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vincial New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5-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6 律师工作报告
- 7 公司章程（草案）
- 8 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成政、肖文军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成政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博威合金、宁波高发、英飞特、江丰电子等首发项目和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了江丰电子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先生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宁波高发、英飞特、圣龙股份、江丰电子等首发项目、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宁波高发、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钱铮，现任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副总监，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宝信软件、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顺荣股份、东光微电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刘建毅、周斌烽、何昊鹏、阮宇超、杭愨燕、熊吴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Provincial New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8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荣辉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邮政编码	310020
电话号码	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	0571-87901229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行综合管理部下属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是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制定和完善投资

银行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对投资银行项目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核、底稿验收、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工作的问核、履行立项小组常设机构职责以及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评价等质量控制工作。

2、财通证券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设置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规部的授权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日常合规管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督，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3、财通证券成立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行项目进行筛选，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

4、财通证券设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下设二级部门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承担常设内核机构职责以及处于后续管理阶段投资银行类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职责。内核委员会和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履行以财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内核职责。

5、财通证券成立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负责对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进行最终决策。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浙江新能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合规利益冲突审查及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2）立项审核。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

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发表有条件同意意见的，项目组落实委员意见并经委员确认后视为同意。

（3）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的视为立项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项目组应协助检查并督促客户配合检查。现场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人员应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

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单元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书面回复不合理、不充分的，可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及修改。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委派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项目组提交的全套材料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 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可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增加其他重大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并要求项目组补充填写《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确定问核的时间、问核人员,由其负责问核会议的召开、记录,并敦促相关人员签署《问核表》。问核完成后,质量控制部问核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复核《问核表》,并可结合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进行补充问核。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5) 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 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内核通过后应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会上，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就项目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投行审核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将会议纪要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将对外申报。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11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9年12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同意保荐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浙江新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新能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1911 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2612 号）。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7,2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20,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 第（二）、（三）之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2612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1911 号），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

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 第（四）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内容及查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搜集资料、调阅文件及要求出具文件等方式，针对《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对如下内容进行谨慎严格的核查，并就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税务、安监、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文件；

5、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等资产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6、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提名、选举、聘任相关文件，薪酬资料，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7、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详尽调查；

8、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经营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主要业务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9、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

（二）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系2019年6月18日由水电集团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水电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1日，据此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096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重大经营合同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材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验收合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着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1911 号），认为：“浙江新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2612 号）和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与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已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参考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2612 号），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1911 号），认为：“浙江新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2612 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2612 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7,2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9)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六、风险因素

（一）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国办发〔2003〕62号），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而成。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三放开”、“一加强”和“一独立”，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结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督，强化电力统筹规划。

2017年9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浙政发〔2017〕39号），文件明确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确立适合浙江的电力市场模式，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建立以现货市场为主体、电力金融市场为补充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

浙江省于2019年启动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截至2020年底已进行了三次，三次试运行的参与主体均为全省统调发电厂（不含风电、光伏等非水可再生能源），且以火电为主，水电占比小，公司下属的滩坑水电站（北海水电）为省统调发电厂，参与了试运行，其他水电站及光伏电站和风力电站均未参与。根据目前试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由于电力体制改革是长期而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浙江省目前尚处于探索和试运行阶段。从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网电价和补贴下降风险

2017年11月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7〕1941号），明确提出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2020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4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下调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和《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等文件，进一步推进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未来新核准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相应指导价。但是，国家发改委历次关于上网电价的调整均针对尚未并网的电站，对于已并网的电站，上网电价稳定不变，原则上不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对于新建项目，上网电价和补贴标准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项目和风电项目可能面临上网电价和补贴下降的风险。

（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放滞后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号）等相关规定，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售电收入中部分属于国家补贴。虽然国家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但由于国家补贴审核时间较长，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发电企业收到国家补贴时间有所滞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分别为121,132.15万元、269,529.88万元和356,824.01万元，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若该滞后情况进一步加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水力发电业务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59,685.82万元、105,363.74万元和66,159.87万元，2019年度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76.53%，2020年度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37.21%，波动幅度较大。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水电上网价格和装机容量稳定，水力发电业务收入主要由上网电量变化导致，上网电量受水电站来水量影响，而来水量直接受公司水电站所在地降水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站所在地降水量大幅波动，直接导致公司水电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由于水力发电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大，因此如水力发电收入下降将直接导致水力发电业务利润下滑。

因此，由于未来公司水电站所在地的降雨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水力发电业务业绩可能因降水的丰枯变动而大幅波动，从而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大幅波动。

（五）弃光、弃风限电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电站和陆上风电项目主要位于我国西北地区，虽然西北地区太阳能、风能资源丰富，但是电力需求有限，兼有电网远距离输送能力有限等不利因素，西北地区一直存在弃光、弃风的现象。

2018-2020年，我国光伏发电平均弃光率分别为3%、2%、2%，风力发电平均弃风率分别为7%、4%、3%，弃光、弃风限电形势虽有所缓解，但短期内难以得到彻底解决。从区域看，西北地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消纳问题较为突出。

西北地区通过加强远距离超高压输电线路建设、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弃光、弃风限电的局面，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电网整体负荷变化等情况而导致公司光伏电站、风电站弃光、弃风限电，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水电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公司水电站均位于浙江省，水电上网电价有两种形成机制，其中滩坑水电站（北海水电）因建设时移民安置难度大，导致工程造价较高，经浙江省物价局同意，其上网电价按30年经营期核定，其余水电站执行省内标杆电价，即浙江省发改委在统筹考虑本省电力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和水电开发成本等因素制定。公司水电上网电价均经浙江省发改委/物价局核定，且与浙江省水电上网电价整体相符。由于区域及电站差异，公司水电上网电价显著高于华能水电、长江电力、甘

肃电投等同行上市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61号)，对于2014年2月1日以后新投产水电站，鼓励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水电价格，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由市场竞争形成电价的机制；对现有水电站上网电价，要进一步规范管理，逐步简化电价分档。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未来水电上网电价将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若未来浙江省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调整，公司水电上网电价可能发生变化，如若下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 投资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534.10万元、12,756.83万元和18,414.75万元，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24%、20.13%和35.09%，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99.15%、96.43%和72.91%，该等联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该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符合行业情况，减除上述投资收益后公司仍符合发行条件。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依赖于该等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款分别为8,802.34万元、8,103.00万元和8,597.09万元，占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84.28%、65.87%和64.03%。公司虽然对该等联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和分红，若其业绩下滑或者不能持续和及时地分红，则会对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的水电站均在浙江省内，公司拥有浙江省第二大装机规模（除抽水蓄能电站外）的水电站即北海滩坑水电站，2018年-2019年公司水力发电量在浙江省

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05% 和 7.46%。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运营的水电站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丽水市，丽水市境内拥有瓯江、钱塘江、闽江、飞云江、椒江等水系，辖区内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396.36 万千瓦，可开发常规水电资源 327.83 万千瓦，约占浙江省可开发量的 40%，被水利部命名为“中国水电第一市”。此外，浙江省属于我国经济发达的省份之一，区域经济发展使得电力需求旺盛，电力消纳情况良好。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位于甘肃和新疆，均是我国太阳能资源最丰富或很丰富的地区，日照时间长，大气透明度高，光照充足。公司目前在建的海上风电场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和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分别选址在浙江省杭州湾嘉兴平湖海域和江苏省东台市竹根沙及其附近海域，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均为 3 级，风能资源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陆上风电项目分别位于宁夏、青海和新疆等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总体来说，公司运营的电站区位优势明显。

2、项目开发、运营及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作为以水电起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近 20 年的开发和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建了 7 座水电站、13 座光伏电站和 4 座陆上风电场，均保持安全可靠运行；公司收购光伏项目 32 个，收购项目接管后运营效益明显提升。因此，公司在水力发电、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行业具备较强的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和丰富经验。

发行人具有先进管控体系和管理理念，结合行业特点，在创新管理提升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建立了一套适合发行人管控需要的企业治理体系，尤其针对光伏项目小、远、散的特点，采用精简高效的区域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

多年来的运营管理，培养和锻炼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和生产队伍，使其拥有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成本控制能力，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保障了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

商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电站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零伤亡，并通过完善技术措施、提高管理能力等手段，提高了电站发电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3、业务板块互补优势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电站有水电站、光伏电站、陆上风电场和海上风电场。从公司整体运营的角度来看，已形成了“水、风、光”有效互补的发电业务经营模式。从季节因素来看，风能资源的季节分布恰好与水能资源互补；从地域因素来看，光能资源的区域性与水能资源互补；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枯水季是公司风电多发的季节；在雨季，风电和光伏发电出力减弱，水电则是发电高峰期。公司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发展可再生能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公司总体设备使用率和能源利用率，大幅度提高了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可靠性和灵活性。

4、股东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是浙江省能源产业门类最全、电力装机容量最大的能源企业，是浙江省委、省政府能源产业发展的主抓手、能源合作的主平台、能源供应的主渠道、能源安全保障的主力军和环境保护的主战场。浙能集团净利润、资产利润率和收入利润率指标均在发电行业名列前茅，经营效益位居浙江省前列，在浙江省及全国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是浙能集团境内水电、风电及光电开发与投资的唯一平台，浙能集团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壮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帮助。浙能集团与各级政府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也为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提供了有利条件。

5、专业化人才团队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坚定走专业化道路，公司对人才的培养持续投入较多资源，形成了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注重通过不间断的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公司汇聚了大批具有交叉学科背景、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大量优秀、高素质生产管理人才，其中本科

及以上学历占比近 70%，拥有中高级职称员工超过 150 人，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人才优势。

八、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浙江新能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浙江新能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股东持股情况出具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新能发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新能发展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控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能发展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能发展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新能发展的股权架构超过两层，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但新能发展的入股价格合理，无异常；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钱铮
钱 铮

保荐代表人: 成政 肖文军
成 政 肖文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斌
李 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 斌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李杰
李 杰

内核负责人: 夏理芬
夏理芬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陆建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成政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兹指定并授权成政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成政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3年内，成政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成政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数量为1，在审企业名称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类型为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成政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成政
成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肖文军

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兹指定并授权肖文军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肖文军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3年内，肖文军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肖文军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肖文军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

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201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2612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新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5 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8。

1、 事项描述

浙江新能公司主要从事水能、太阳能和风能发电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浙江新能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4,133,176.34 元、2,056,071,562.78 元和 2,282,311,434.73 元。

鉴于电力销售收入占比大，是浙江新能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电力销售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浙江新能公司销售及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针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浙江新能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 2020 年度，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价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 针对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确认补贴收入的审计程序：检查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光伏电站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等，核实光伏电价补助的发放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权力，补助文件中索引的政策依据是否适用，申请流程是否合法合规，确定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省物价局、发改委或省能源局出具的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并与实际确认的电价进行核对，以判断公司售电单价和补贴电价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5) 检查上网结算单及结合电量计量仪器倒轧，对上网电量数据进行函证，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走访；

(6)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区分产品类别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评价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 获取审计截止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核对上网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 及 12 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4,132,858.56 元、2,742,391,215.95 元和 3,633,987,653.69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对浙江新能公司的重要性，且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1)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对账龄分析表进行重新复核；

(3)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分析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4) 我们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5) 选取函证项目，并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

(6) 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并与浙江新能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019年1月1日之后

(1)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回款期的准确性，并对回款期进行重新复核及分析其合理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历史回款期、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3)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浙江新能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执行，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是否适当；

(4) 检查了大额预期信用损失的转回相关支持性证据，确认其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选取函证项目，并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

(6) 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并与浙江新能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和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之1。

1、事项描述

2018年浙江新能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分别取得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

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光伏公司”）等十一家公司 51%的股权并达到控制。

2019 年 12 月浙江新能公司以持有的西北光伏公司、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现金作为对价，对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发展公司）进行增资，取得了清能发展公司 53.5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

上述两事项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浙江新能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先后对收购基准日西北光伏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收购日的判断、收购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商誉的计算和分摊、控制权的分析以及对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方面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检查了协议生效条件、合并价款的支付情况、实际控制西北光伏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的时点等评价收购日的判断，并复核了管理层对股权是否达到控制的判断；

（2）获取并查看了被收购公司的评估报告及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对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和购买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3）我们评价了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复核收购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

（4）我们复核了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邀请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对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进行了复核；

（5）评估相关收购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浙江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40,013,516.98	1,295,596,523.46	2,633,882,47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1,802.26
应收票据	五、3	29,839,276.00	45,454,900.00	42,083,620.00
应收账款	五、4	3,340,252,133.85	2,542,823,268.78	1,168,257,652.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6,195,861.68	15,828,637.88	
预付款项	五、6	14,525,325.75	6,835,257.49	1,265,728.95
其他应收款	五、7	105,358,800.53	65,917,114.96	33,317,778.58
其中：应收利息			56,801.25	245,032.49
应收股利		50,293,198.07	47,703,198.07	2,915,798.05
存货	五、8	5,434,750.38	3,747,718.46	4,732,719.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19,913,463.53	266,404,347.26	179,723,731.48
流动资产合计		4,771,533,128.70	4,242,607,768.29	4,063,305,502.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184,399,555.29	1,974,351,677.53	1,572,663,48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1	31,569,367.55	23,497,832.5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8,304,187.20	9,702,061.54	36,004,531.14
固定资产	五、13	13,736,897,901.55	14,113,155,166.10	10,897,637,046.37
在建工程	五、14	7,699,593,522.23	1,988,013,154.51	84,932,32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255,545,385.58	260,982,588.56	194,043,958.22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82,404,571.39	83,869,685.08	93,802,033.5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42,292,538.21	21,211,064.07	11,330,80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60,302,143.26	43,866,759.00	37,547,11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900,082,068.08	1,430,611,273.44	281,533,96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1,391,240.34	19,949,261,262.33	13,209,495,268.29
资产总计		29,772,924,369.04	24,191,869,030.62	17,272,800,771.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152,816,868.04	1,402,931,857.35	67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1	955,448,928.67	291,186,225.43	291,027,033.83
预收款项	五、22		2,764,473.54	3,347,859.53
合同负债	五、23	2,599,430.3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45,547,268.24	43,419,206.13	40,742,083.17
应交税费	五、25	88,738,997.46	60,692,532.63	59,260,920.64
其他应付款	五、26	766,609,176.04	1,174,276,768.08	353,405,328.91
其中：应付利息		1,213,940.02	1,344,242.68	13,268,177.61
应付股利		179,139,559.33	253,167,466.15	99,507,97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2,738,942,637.05	1,080,777,378.64	424,115,422.7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01,278,055.57		
流动负债合计		6,951,981,361.42	4,056,048,441.80	1,842,898,64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1,329,173,570.36	8,928,569,857.56	7,108,701,837.2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30	1,245,570,799.62	1,376,855,008.11	746,126,581.6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1	44,760,555.92	41,989,555.89	61,472,62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76,676,309.40	81,893,180.34	46,641,34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6,181,235.30	10,429,307,601.90	7,962,942,393.36
负债合计		19,648,162,596.72	14,485,356,043.70	9,805,841,042.16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32	1,872,000,000.00	1,872,000,000.00	7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3	3,719,052,731.90	3,719,018,472.80	3,431,374,38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76,309.19	75,278.88	-7,892,946.72
专项储备	五、35			6,543.96
盈余公积	五、36	80,840,944.45	47,989,106.49	210,143,515.11
未分配利润	五、37	893,844,152.41	642,975,648.00	1,314,169,29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65,814,137.95	6,282,058,506.17	5,727,800,795.20
少数股东权益		3,558,947,634.37	3,424,454,480.75	1,739,158,933.85
股东权益合计		10,124,761,772.32	9,706,512,986.92	7,466,959,72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72,924,369.04	24,191,869,030.62	17,272,800,77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8	2,346,514,155.75	2,102,378,361.67	1,250,707,682.95
减：营业成本	五、39	1,081,538,291.34	804,889,482.68	600,914,751.65
税金及附加	五、40	30,742,912.43	29,269,315.89	23,321,642.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41	142,994,491.82	159,614,658.96	132,143,675.79
研发费用		4,907,215.16		
财务费用	五、42	577,690,976.12	419,330,568.78	345,917,794.83
其中：利息费用		583,702,381.75	422,691,890.63	348,871,008.62
利息收入		7,075,882.06	10,653,021.36	3,562,500.76
加：其他收益	五、43	3,245,664.70	2,592,371.29	4,173,28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84,147,509.48	127,568,285.58	105,341,03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256,798.22	123,017,827.09	104,446,56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941,536.90		-5,88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89,794,335.14	-22,410,23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864,874.19	-9,807,280.32	-35,350,157.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7,822.59	722,525.43	-18,317,282.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353,593.22	787,939,999.15	204,250,816.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7,343,246.99	3,151,073.28	31,447,232.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4,014,882.85	1,595,164.14	491,49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681,957.36	789,495,908.29	235,206,549.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83,828,976.76	155,826,482.67	25,513,89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852,980.60	633,669,425.62	209,692,656.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852,980.60	633,669,425.62	209,692,656.2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20,342.37	407,508,969.97	150,515,040.1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32,638.23	226,160,455.65	59,177,616.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31	7,968,225.60	-18,689,088.9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31	7,968,225.60	-18,689,088.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31	7,968,225.60	-18,689,088.9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31	7,968,225.60	-18,689,088.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854,010.91	641,637,651.22	191,003,56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721,372.68	415,477,195.57	131,825,95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32,638.23	226,160,455.65	59,177,616.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3	0.1516	0.2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辉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梅立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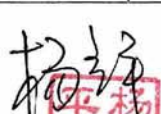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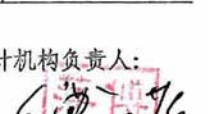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4,006,112.46	1,866,616,170.16	1,089,804,02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712.71	365,413.74	493,18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3,308,382.77	22,842,552.46	7,601,56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710,207.94	1,889,824,136.36	1,097,898,77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271,946.48	128,469,781.32	107,851,16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519,405.06	149,139,498.91	134,941,5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68,931.05	358,624,193.68	171,633,88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75,408,496.08	50,868,505.46	37,455,1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368,778.67	687,101,979.37	451,881,74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41,429.27	1,202,722,156.99	646,017,03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136.94	1,407,39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477,247.08	81,030,017.01	88,023,36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87,739.00	-14,664,851.91	167,78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41,80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96,494,602.54	709,244,958.39	40,559,07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59,588.62	777,404,060.58	130,157,619.8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7,519,615.06	3,107,326,470.84	539,850,1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148,578.15	362,247,854.52	253,658,83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053,042.62	33,168,196.83	798,939,64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23,919,645.37	509,381,946.17	53,859,48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640,881.20	4,012,124,468.36	1,646,308,1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981,292.58	-3,234,720,407.78	-1,516,150,51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391,691,000.00	2,148,346,976.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391,691,000.00	20,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5,764,523.53	3,000,154,989.50	2,57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111,097,307.12	450,298,194.65	94,651,74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9,661,830.65	3,842,144,184.15	4,814,498,71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2,950,000.00	2,285,690,000.00	531,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105,628.89	454,482,940.98	613,892,67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176,513,391.43	23,205,249.00	82,255,6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301,906,836.14	450,146,408.22	612,296,150.0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962,465.03	3,190,319,349.20	1,758,028,82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699,365.62	651,824,834.95	3,056,469,89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40,497.69	-1,330,173,415.84	2,186,336,41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964,228.82	2,595,137,644.66	408,801,22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023,731.13	1,214,964,228.82	2,595,137,644.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2,000,000.00	3,738,528,884.66		75,278.88		47,790,708.08	641,355,394.35	3,424,454,480.75	9,724,204,74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510,411.86				198,398.41	1,620,253.65		-17,691,759.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2,000,000.00	3,719,018,472.80		75,278.88		47,989,106.49	642,975,648.00	3,424,454,480.75	9,706,512,98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9.10		1,030.31		32,851,837.96	250,868,504.41	134,493,153.62	418,248,76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31			283,720,342.37	241,132,638.23	524,852,980.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0	12,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800,000.00	12,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51,837.96	-32,851,837.96	-119,439,484.61	-119,439,484.61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2,851,837.96	-32,851,837.96	-119,439,484.61	-119,439,484.6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2,000,000.00	3,719,052,731.90		76,309.19		80,840,944.45	893,844,152.41	3,558,947,634.37	10,124,761,772.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0	3,431,374,384.41		-7,892,946.72	6,543.96	209,849,587.21	1,334,138,970.21	1,739,158,933.85	7,486,635,47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10.05	-1,449,576.35	1,522,983.55	77,817.25
前期差错更正						293,927.90	-19,969,671.77		-19,675,743.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80,000,000.00	3,431,374,384.41		-7,892,946.72	6,543.96	210,147,925.16	1,312,719,722.09	1,740,681,917.40	7,467,037,546.3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2,000,000.00	287,644,088.39		7,968,225.60	-6,543.96	-162,158,818.67	-669,744,074.09	1,683,772,563.35	2,239,475,44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508,969.97	226,160,455.65	633,669,425.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2,882,485.08	1,492,882,485.08
1. 股东投入资本								1,492,882,485.08	1,492,882,485.0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55,365.09	-38,855,365.0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8,855,365.09	-38,855,365.0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1,106,377.20		7,892,946.72		-201,212,016.68	-1,029,787,307.24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535,326,348.9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2,000,000.00	3,719,018,472.80		75,278.88	-6,543.96	47,989,106.49	642,975,648.00	3,424,454,480.75	9,706,512,986.92

编制单位：浙江新嘉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荣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文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丹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522,730,112.42		10,796,142.18	307.20	191,250,523.56	1,428,872,890.33	907,263,329.87	4,660,913,30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938.24	-21,724,578.69		-21,625,640.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522,730,112.42		10,796,142.18	307.20	191,349,461.80	1,407,148,311.64	907,263,329.87	4,639,287,66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1,908,644,271.99		-18,689,088.90	6,236.76	18,794,053.31	-92,979,013.20	831,895,603.98	2,827,672,06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15,040.11		209,682,656.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0	1,947,766,976.07						59,177,616.16	2,982,740,602.88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0	1,947,766,976.07						59,177,616.16	2,982,740,602.8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94,053.31	-243,494,053.31	-82,255,638.99	-306,955,638.99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18,794,053.31	-82,255,638.99	-306,955,638.9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0	3,431,374,384.41		-7,892,946.72	6,543.96	210,143,515.11	1,314,169,298.44	1,739,150,933.85	7,466,959,729.05		
		-39,122,704.08		-18,689,088.90	6,236.76				-57,805,556.22		

编制单位：浙江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荣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林立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迪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870,689.74	188,906,953.66	1,668,568,98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02.2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7,385,137.07	55,392,191.48	55,120,64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360.94	162,338.20	170,986.6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22,605,505.13	224,819,376.36	36,050,751.66
其中：应收利息				625,319.45
应收股利		215,549,198.07	213,349,198.07	13,799,798.05
存货		643,507.73	622,177.83	1,400,57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500,000.00	285,500,000.00	282,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2,982,517.74	346,494,999.99	28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89,127,718.35	1,101,898,037.52	2,326,853,74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38,650,000.00	2,324,150,000.00	2,609,6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956,196,798.24	6,013,511,315.50	4,635,970,48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88,238.24	22,497,83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810,738.39	78,176,868.61	83,777,814.26
在建工程		131,338.20	3,28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94,151.56	9,912,813.23	11,420,282.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4,188.49	901,82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733,154.67	250,394,311.29	284,350,93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7,938,607.79	8,699,548,254.36	7,625,169,512.57
资产总计		11,607,066,326.14	9,801,446,291.88	9,952,023,252.87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2,041,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7,525.88	2,369,324.86	718,927.7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782,515.48	20,782,695.34	19,788,164.39
应交税费		10,668,132.77	9,528,678.31	22,866,818.04
其他应付款		6,150,568.33	31,240,377.76	17,927,959.14
其中：应付利息				6,632,215.6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7,057,999.61	285,939,816.52	28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0,968,342.07	349,860,592.79	343,801,86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0,922,087.85	3,534,928,912.81	4,082,1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922,087.85	3,534,928,912.81	4,082,150,000.00
负债合计		5,361,890,429.92	3,884,789,505.60	4,425,951,869.32
股本（或实收资本）		1,872,000,000.00	1,872,000,000.00	7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66,644,806.08	3,666,644,806.08	3,535,326,34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309.19	75,278.88	-7,892,946.72
专项储备				6,543.96
盈余公积		71,700,840.16	38,849,002.20	201,022,307.09
未分配利润		634,753,940.79	339,087,399.12	1,017,609,130.23
股东权益合计		6,245,175,896.22	5,916,656,486.28	5,526,071,383.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07,066,326.14	9,801,446,291.88	9,952,023,252.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印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印立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迪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03,292,349.87	58,850,633.91	38,526,867.3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9,234,425.79	47,441,484.91	15,613,571.57
税金及附加		1,979,983.60	1,202,836.53	4,554,279.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136,767.96	83,261,396.38	66,220,611.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471,944.53	60,787,660.81	49,312,646.36
其中：利息费用		224,845,170.38	208,052,166.00	53,665,672.45
利息收入		131,255,102.31	147,510,813.43	5,057,256.76
加：其他收益		541,328.60	372,976.01	493,18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31,298,191.58	513,829,687.64	294,919,18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256,798.22	123,997,819.84	104,446,56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116.12		-5,88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0,267.72	8,159,957.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7,72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36.18	-18,219,396.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659,132.01	388,732,213.02	187,940,581.77
加：营业外收入			22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752.38	400,062.15	4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518,379.63	388,553,650.87	187,940,533.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18,379.63	388,553,650.87	187,940,533.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18,379.63	388,553,650.87	187,940,533.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31	7,968,225.60	-18,689,088.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31	7,968,225.60	-18,689,088.9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0.31	7,968,225.60	-18,689,088.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519,409.94	396,521,876.47	169,251,444.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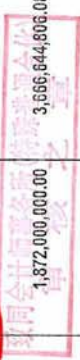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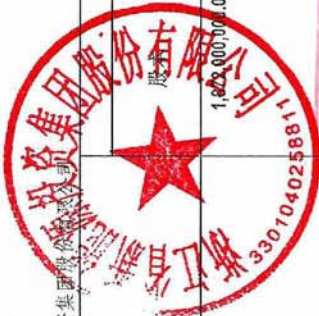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962,266.90	61,543,566.49	17,812,66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712.71	365,413.74	493,18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255.47	14,715,018.37	992,2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11,235.08	76,623,998.60	19,298,13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409.59	1,753,755.25	8,020,95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46,656.03	55,510,512.74	49,246,04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7,898.72	4,014,142.57	3,010,97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3,746.58	20,415,847.27	19,397,30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4,710.92	81,694,257.83	79,675,2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6,524.16	-5,070,259.23	-60,377,14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136.94	1,407,39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779,308.53	131,619,468.01	269,237,5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9,47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03,3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560,481.12	771,846,170.02	82,209,05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339,789.65	891,841,675.05	352,853,971.0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599.09	1,167,946.70	555,10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7,782,886.14	1,186,225,989.06	595,058,83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6,645,811.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409,145.37	424,881,646.17	536,300,61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159,630.60	1,612,275,581.93	2,038,560,3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819,840.95	-720,433,906.88	-1,685,706,39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7,766,976.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0		1,57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93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0		3,702,658,91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750,000.00	549,75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804,911.49	207,485,848.89	271,968,04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339.62	2,391,93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49,251.11	759,627,788.52	431,968,04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650,748.89	-759,627,788.52	3,270,690,87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97,432.10	-1,485,131,954.63	1,524,607,33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16,990.27	1,665,048,944.90	140,441,611.84
		326,514,422.37	179,916,990.27	1,665,048,944.90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辉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杨立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迪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登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2,000,000.00		75,278.88		38,650,603.79	337,467,145.47	5,934,348,2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510,411.86				198,338.41	1,620,253.65	-17,691,759.8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72,000,000.00		75,278.88		38,849,002.20	339,087,399.12	5,916,656,48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6,644,806.08		1,030.31		32,851,837.96	295,666,541.67	328,519,40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51,837.96	-32,851,837.96	
2. 对股东的分配					32,851,837.96	-32,851,837.9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0.31				1,030.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2,000,000.00		76,309.19		71,700,840.16	634,753,940.79	6,245,175,896.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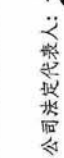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0	3,535,326,348.99		-7,892,946.72	6,543.96	200,728,379.19	1,037,578,802.00	5,545,747,12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10.05	-43,139.48	-38,729.43
前期差错更正						293,927.90	-19,669,671.77	-19,675,743.8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00,000.00	3,535,326,348.99		-7,892,946.72	6,543.96	201,026,717.14	1,017,565,990.75	5,526,032,65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2,000,000.00	131,318,457.09		7,968,225.60	-6,543.96	-162,177,714.94	-678,478,591.63	390,623,83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553,650.87	388,553,650.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55,365.09	-38,855,365.09
2. 对股东的分配							-38,855,365.09	-38,855,365.0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92,000,000.00	131,106,377.20		7,892,946.72		-201,212,016.68	-1,029,787,307.24	-1,230,999,323.9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092,000,000.00	131,106,377.20		7,892,946.72	-6,543.96			1,230,999,323.9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2,079.89		75,278.86		178,936.65	1,610,429.83	2,076,725.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2,000,000.00	3,666,644,806.08		75,278.86	-6,543.96	38,849,002.20	339,087,399.12	5,916,656,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辉荣
印

杨立
印

傅建伟
印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626,662,077.00		10,796,142.18	307.20	182,129,315.54	1,094,887,229.13	3,514,495,07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8,938.24	-21,724,578.69	-21,625,640.4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626,662,077.00		10,796,142.18	307.20	182,228,253.78	1,073,162,650.44	3,492,869,43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1,908,644,271.99		-18,669,086.90	6,236.76	18,794,053.31	-55,553,520.21	2,033,201,95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940,533.10	187,940,533.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0	1,947,766,976.07						2,127,766,976.07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000.00	1,947,766,976.07						2,127,766,976.0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94,053.31	-243,494,053.31	-224,7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8,794,053.31	-18,794,053.31	
3. 其他							-224,700,000.00	-224,7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236.76			6,236.76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236.76			6,236.7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9,122,704.08		-18,669,086.90				-57,811,792.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0	3,535,326,348.99		-7,892,946.72	6,543.96	201,022,307.09	1,017,609,130.23	5,526,071,383.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2年8月1日设立。2002年7月15日,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省水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复函》(浙财企二字[2002]32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本次设立出资业经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2年7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浙瑞审(验)字[2002]089号),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3300001008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5月11日注册号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262XL,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2009年10月28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关于要求合并重组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浙能办[2009]412号)。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请示》(浙水投[2009]36号)。

2009年11月24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签发《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9]1号),同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并重组。

2010年3月19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浙江省工商管理局签发《关于同意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同意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本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48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净资产

2010年6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974号)。2010年12月2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浙国资财评[2010]33号)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2018年12月21日,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18,000万元,股权结构变动如下(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变更前出资	增加	减少	变更后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	--	60,000.00	76.92	净资产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8,000.00	--	18,000.00	23.08	货币
合计	60,000.00	18,000.00	--	78,000.00	10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037 号）。

2019年6月16日，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558,250,040.74元，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9,354,113,144.49元。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7,2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8日换发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262XL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09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占股本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76.92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	23.08
合计	187,2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计划发展部、生产安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等部门，拥有 69 家子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公司
2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光潭公司
3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景宁大洋公司
4	龙泉市岩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岩樟溪公司
5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松阳谢村源公司
6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松阳安民公司
7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川公司
8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武强公司
9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兴新能源公司
10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环亚松阳公司
11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力诺公司
12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修浙源公司
13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浙源公司
14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嘉兴风电公司
15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阳浙源公司
16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浙能松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能松阳公司
18	宁波奉化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浙源公司
19	桐乡浙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浙源公司
20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正泰公司
21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清银公司
22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昌帷盛公司
23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正泰公司
24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昌正泰公司
25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高台正泰公司
26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峪关正泰公司
27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天润公司
28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正泰公司
29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光源公司
30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公司
31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公司
32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浙源公司
33	宁波鄞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浙源公司
34	新疆一六一晶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鑫新能源公司
35	新疆一六一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瑞达新能源公司
36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双创公司
37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台双创公司
38	如东锦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康新能源公司
39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企管公司
40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公司
41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新能公司
42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五家渠光伏公司
43	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浙能公司
44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柴旦公司
45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清能发展公司
46	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氢能技术
47	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聚和新能源
48	宁海聚合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聚合光伏
49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瑞旭投资公司
50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公司
52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嘉盛公司
53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慧康公司
54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中康公司
55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中康公司
56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中康公司
57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新能源公司
58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能源公司
59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新能源公司
60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新能源公司
61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新能源公司
62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新能源公司
63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特克斯太阳能公司
64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州新能源公司
65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伊阳能源公司
66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阳能源公司
67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乐新能源公司
68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游新能源公司
69	格尔木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浙新光伏公司

注：序号 20 至序号 30 共 11 家公司，以下统称西北光伏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洞头分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业务性质：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及下属 69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

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7) 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

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

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水力发电电费及其他发电基础电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其他发电电费和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逾期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的政策计提坏账
其他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7）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0-3	5.00-2.16
机器设备	5-30	0-5	20.00-3.17
运输设备	6	--	1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	--	25.00-1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5-50年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28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其他	5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

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A、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B、向用户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签订的协议，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集团电力销售在客户取得上网电量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 A、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 B、向用户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签订的协议，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本集团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A、设备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B、安装调试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后获取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

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

收入”明细项目；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9-12 号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80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802.26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083,62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5,694,78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88,84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68,986,670.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68,257,652.33	应收款项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317,778.58	其他流动资 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591,133.76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02.26	-41,802.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802.26	--	41,802.26
应收票据	42,083,620.00	-6,388,840.00	--	35,694,780.00
应收款项融资	--	6,388,840.00	--	6,388,840.00
应收账款	1,168,257,652.33	--	729,018.37	1,168,986,670.70
其他应收款	33,317,778.58	--	273,355.18	33,591,133.7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09,849,587.21	--	4,410.05	209,853,997.26
未分配利润	1,334,138,970.21	--	-1,449,576.35	1,332,689,393.86
少数股东权益	1,739,158,933.85	--	1,522,983.55	1,740,681,917.40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5,875,206.23	--	-729,018.37	95,146,187.8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3,484,902.74	--	-273,355.18	73,211,547.56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764,473.54
	预收款项	-2,764,473.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599,430.35
预收款项	-2,599,430.35

除上述影响外，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882,470.31	2,634,097,756.28	215,28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802.26	41,80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02.26	--	-41,802.26
应收票据	42,083,620.00	35,694,780.00	-6,388,840.00
应收账款	1,168,257,652.33	1,168,986,670.70	729,018.37
应收款项融资	--	6,388,840.00	6,388,840.00
其他应收款	33,317,778.58	33,375,847.79	58,069.21
其中：应收利息	245,032.49	29,746.52	-215,285.9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47,118.55	36,622,562.25	-924,55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000,000.00	671,966,538.85	966,538.85
其他应付款	353,405,328.91	341,550,390.30	-11,854,938.61
其中：应付利息	13,268,177.61	1,413,239.00	-11,854,93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115,422.72	424,668,615.92	553,19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8,701,837.21	7,119,037,043.77	10,335,206.5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09,849,587.21	209,853,997.26	4,410.05
未分配利润	1,334,138,970.21	1,332,689,393.86	-1,449,576.35
少数股东权益	1,739,158,933.85	1,740,681,917.40	1,522,983.55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764,473.54	--	-2,764,473.54
合同负债	--	2,764,473.54	2,764,473.54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经公司重新评估，洞头分公司固定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存在减值迹象，经评估其可回收金额为 46,200,000.00 元，按此计算，固定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减值准

备 23,604,405.26 元。公司就该前期重大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报告各期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调增+，调减-）：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期初留存收益	-17,691,759.80	-19,675,743.87
其中：盈余公积	198,398.41	293,927.90
未分配利润	1,620,253.65	-19,969,671.77
资本公积	-19,510,411.86	--
固定资产	-17,691,759.80	-19,675,743.87
营业成本	-1,983,984.07	-1,949,896.58
利润总额	1,983,984.07	1,949,896.58
净利润	1,983,984.07	1,949,896.58

注：调整了201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系该年公司股改所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23号）文件：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②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卫正泰公司	15
中卫清银公司	15
金昌帷盛公司	15
民勤正泰公司	15
永昌正泰公司	15

高台正泰公司	15
嘉峪关正泰公司	15
敦煌天润公司	15
敦煌正泰公司	15
瓜州光源公司	15
金昌清能公司	15
博乐新能源公司	15
博州新能源公司	15
特克斯太阳能公司	15
伊阳能源公司	15
四子王旗能源公司	15
聚阳能源公司	15
柯坪嘉盛公司	15
新疆爱康公司	15
青海昱辉公司	15
大柴旦浙能公司	15
宁夏浙能公司	15
徐州新能源公司	20
泰州新能源公司	20
济南新能源公司	20
赣州新能源公司	20
丹阳中康公司	20
新能企管公司	20
聚和新能源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青海省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上述期间进行了展期，展期后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并将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以上变更为 60%以上。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条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以下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和风力发电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三年免税期	三年减半期
长兴新能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2.12.31
环亚松阳公司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衢州力诺公司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永修浙源公司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杭州浙源公司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松阳浙源公司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宁波江北公司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中卫正泰公司	2014.1.1-2016.12.31	2017.1.1-2019.12.31
中卫清银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金昌帷盛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民勤正泰公司	2013.1.1-2015.12.31	2016.1.1-2018.12.31
永昌正泰公司	2013.1.1-2015.12.31	2016.1.1-2018.12.31
高台正泰公司	2013.1.1-2015.12.31	2016.1.1-2018.12.3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嘉峪关正泰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2.12.31
敦煌天润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敦煌正泰公司二期项目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瓜州光源公司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金昌清能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宁波杭州湾公司	2019.1.1-2021.12.31	2022.1.1-2024.12.31
舟山浙源公司	2019.1.1-2021.12.31	2022.1.1-2024.12.31
龙游新能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2.12.31
博乐新能源公司五期项目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博乐新能源公司六期项目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博州新能源公司二三四期项目	2014.1.1-2016.12.31	2017.1.1-2019.12.31
特克斯太阳能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伊阳能源公司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徐州新能源公司	2014.1.1-2016.12.31	2017.1.1-2019.12.31
丹阳中康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2.12.31
泰州新能源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四子王旗能源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宿州新能源公司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聚阳能源公司一期项目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聚阳能源公司二期项目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无锡中康公司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济南新能源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赣州新能源公司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新疆爱康公司三四期项目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湖南中康公司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苏州慧康公司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聚合光伏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宁夏浙能公司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大柴旦浙能公司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东台双创公司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2) 增值税

①根据2016年7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通知规定予

以退还的增值税，可递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3]52 号），对新办小微企业可实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中卫清银公司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免征期，2018 年度为减半期，2019 年度起由于公司性质变更为公有制，不再享受该政策。

②根据《敦煌市地方税务局征收服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敦地税征收税通[2018]328 号）文件，敦煌正泰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 40%，减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实际减免的土地使用税 917,649.72 元在 2018 年度予以抵减。

③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洞证办发[2017]121 号《温州市洞头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优秀类（A 类）工业企业、非工业企业亩均税费在 5 万元（含）-15 万元的，可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以内的优惠；本公司 2017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50%。

④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印发的杭临税通[2019]158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华光潭公司 2019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额度 48,567.20 元，减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⑤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印发的杭临税通[2019]1584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华光潭公司 2019 年房产税减征额度 298,569.96 元，减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⑥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文件，新办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 年内免征房产税，青海昱辉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为免征期。

（4）水资源费

根据 2020 年 7 月 7 日《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落实水资源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浙水财[2020]5 号），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浙江省范围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所缴纳的水资源费，一律按规定标准的 80% 征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83.75	720.18	349.78
银行存款	1,036,656,965.86	1,292,156,736.56	2,629,829,379.21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962,199,624.59	1,092,553,610.78	2,455,990,764.64
其他货币资金	3,356,267.37	3,439,066.72	4,052,741.32
合 计	1,040,013,516.98	1,295,596,523.46	2,633,882,470.31

说明：

财务公司存款指本集团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引入新股东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127,766,976.07 元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货币资金-住房资金	3,356,267.37	3,439,066.72	3,520,035.82
银行存款	33,633,518.48	77,193,227.92	35,224,789.83
其中：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30,128.47	344,705.52	--
合 计	36,989,785.85	80,632,294.64	38,744,825.65

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113,295.82 元、12,049,687.85 元和 13,224,789.83 元的银行存款受限系民勤正泰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4,000,00.00 元、45,020,000.00 元和 22,00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受限系定期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290,094.19 元和 19,778,834.55 元的银行存款系博乐新能源公司贷款账户使用受限。

报告期，本集团除上述银行存款和存放于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的住房资金

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权益工具投资	—	—	41,802.26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9,839,276.00	--	29,839,276.00	45,454,900.00	--	45,454,900.00	42,083,620.00	--	42,083,620.00

说明：

(1) 报告期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报告期期末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6,261,400.00	--	26,564,900.00	10,970,000.00	16,610,000.00

说明：用于背书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票据，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 各报告期期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票据	--	--	20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39,276.00	100.00	--	--	29,839,276.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839,276.00	100.00	--	--	29,839,276.00
合计	29,839,276.00	100.00	--	--	29,839,276.00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2019.1.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54,900.00	100.00	--	--	45,454,900.00	100.00	--	--	42,083,62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454,900.00	100.00	--	--	45,454,900.00	100.00	--	--	42,083,620.00
合计	45,454,900.00	100.00	--	--	45,454,900.00	100.00	--	--	42,083,620.00

说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445,191,843.53	1,464,692,745.75	832,198,042.83
1至2年	1,362,493,865.59	1,155,432,542.86	414,710,639.46
2至3年	762,419,332.85	107,200,215.25	17,224,176.27
3至4年	63,872,021.43	15,065,712.09	--
4至5年	10,590.29	--	--
小计	3,633,987,653.69	2,742,391,215.95	1,264,132,858.56
减：坏账准备	293,735,519.84	199,567,947.17	95,875,206.23
合计	3,340,252,133.85	2,542,823,268.78	1,168,257,652.3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3,987,653.69	100.00	293,735,519.84	8.08	3,340,252,133.8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组合 1	48,031,071.39	1.32	240,155.34	0.50	47,790,916.05
组合 2	3,261,157,064.74	89.74	264,957,938.48	8.12	2,996,199,126.26
组合 3	307,083,075.55	8.45	28,448,843.79	9.26	278,634,231.76
组合 4	17,716,442.01	0.49	88,582.23	0.50	17,627,859.78
合计	3,633,987,653.69	100.00	293,735,519.84	8.08	3,340,252,133.85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2,391,215.95	100.00	199,567,947.17	7.28	2,542,823,268.78
其中：组合 1	37,413,197.31	1.36	187,065.95	0.50	37,226,131.36
组合 2	2,291,575,541.50	83.57	157,834,047.91	6.89	2,133,741,493.59
组合 3	403,723,228.73	14.72	41,498,437.06	10.28	362,224,791.67
组合 4	9,679,248.41	0.35	48,396.25	0.50	9,630,852.16
合计	2,742,391,215.95	100.00	199,567,947.17	7.28	2,542,823,268.78

(续上表)

类别	2019.1.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02	200,000.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932,858.56	99.98	94,946,187.86	7.51	1,168,986,670.70
其中：组合 1	49,721,276.67	3.93	248,606.36	0.50	49,472,670.31
组合 2	1,003,951,196.51	79.42	73,293,017.15	7.30	930,658,179.36
组合 3	207,370,320.72	16.40	21,390,114.04	10.31	185,980,206.68
组合 4	2,890,064.66	0.23	14,450.31	0.50	2,875,614.35
合计	1,264,132,858.56	100.00	95,146,187.86	7.53	1,168,986,67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3,932,858.56	99.98	95,675,206.23	7.57	1,168,257,652.33
其中：账龄组合	1,263,932,858.56	99.98	95,675,206.23	7.57	1,168,257,65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02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264,132,858.56	100.00	95,875,206.23	7.58	1,168,257,652.3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32,198,042.83	65.84	4,160,990.20	0.50	828,037,052.63
1至2年	414,510,639.46	32.80	82,902,127.89	20.00	331,608,511.57
2至3年	17,224,176.27	1.36	8,612,088.14	50.00	8,612,088.13
合计	1,263,932,858.56	100.00	95,675,206.23	7.57	1,168,257,652.33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1	199,567,947.17
本期计提	94,167,572.6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本期转销	--
其他	--
2020.12.31	293,735,519.84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95,875,206.2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729,018.37
2019.1.1	95,146,187.86
本期计提	32,712,452.52
本期转回	200,000.00
本期核销	--
其他	71,909,306.79
2019.12.31	199,567,947.17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076,316.34 元。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2019年其他增加71,909,306.79元系取得江苏双创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控制权纳入合并分别增加10,000.00元和71,904,279.43元，处置武强公司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合并导致减少4,972.64元。

（4）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678,969,107.90	46.20	132,389,714.1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64,192,553.15	29.28	92,330,990.6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36,451,110.57	12.01	35,381,110.8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23,454,338.44	3.40	9,751,728.6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5,392,448.76	2.90	7,361,654.89
合计	3,408,459,558.82	93.79	277,215,199.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293,608,541.98	47.17	89,258,209.9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724,540,125.52	26.42	48,827,372.0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53,325,399.87	12.88	34,886,838.79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05,119,236.36	3.83	6,871,289.9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83,898,142.58	3.06	5,868,164.59
合计	2,560,491,446.31	93.37	185,711,875.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950,746,039.90	75.21	67,058,141.1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1,714,543.98	17.54	22,199,830.0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79,665,959.47	6.30	6,312,069.9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修县 供电分公司	5,252,965.35	0.42	26,264.83
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2,794,460.71	0.22	13,972.30
合计	1,260,173,969.41	99.69	95,610,278.22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6,195,861.68	15,828,637.88	—
应收账款	--	--	—
小计	16,195,861.68	15,828,637.88	—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
期末公允价值	16,195,861.68	15,828,637.88	—

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中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33,530,000.00元和4,700,000.00元。

本集团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83,952.25	96.27	6,550,315.98	95.82	1,101,304.34	87.01
1至2年	541,233.09	3.73	266,258.55	3.90	164,424.61	12.99
2至3年	140.41	--	1,738.86	0.03	--	--
3年以上	--	--	16,944.10	0.25	--	--
合计	14,525,325.75	100.00	6,835,257.49	100.00	1,265,728.95	100.00

(2) 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7,743,219.4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3.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3,585,345.51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2.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707,488.8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5.90%；

7、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56,801.25	245,032.49
应收股利	50,293,198.07	47,703,198.07	2,915,798.05
其他应收款	55,065,602.46	18,157,115.64	30,156,948.04
合 计	105,358,800.53	65,917,114.96	33,317,778.58

(1)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	--	56,801.25	245,032.49
减：坏账准备	--	--	--
合 计	--	56,801.25	245,032.49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46,097.37	38,707,100.70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40,000.00	8,246,097.37	--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07,100.70	750,000.00	--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	--	2,915,798.05
小计	50,293,198.07	47,703,198.07	2,915,798.05
减：坏账准备	--	--	--
合 计	50,293,198.07	47,703,198.07	2,915,798.05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6,239,731.32	12,657,351.63	22,234,850.15
1至2年	7,371,487.76	143,095.66	87,536.70
2至3年	128,700.00	316,039.11	1,774,500.00
3年以上	60,620,715.10	68,708,898.49	79,544,963.93
小计	114,360,634.18	81,825,384.89	103,641,850.78
减：坏账准备	59,295,031.72	63,668,269.25	73,484,902.74
合 计	55,065,602.46	18,157,115.64	30,156,948.04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往来款	98,994,932.97	58,532,817.72	40,462,115.25	71,275,645.67	63,140,782.26	8,134,863.41
保证金和押金	9,590,779.04	478,895.47	9,111,883.57	8,698,561.00	434,928.05	8,263,632.95
备用金和其他	5,774,922.17	283,318.53	5,491,603.64	1,851,178.22	92,558.94	1,758,619.28
合计	114,360,634.18	59,295,031.72	55,065,602.46	81,825,384.89	63,668,269.25	18,157,115.6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往来款	90,064,074.31	72,605,140.12	17,458,934.19
保证金和押金	12,799,738.20	816,859.59	11,982,878.61
备用金和其他	778,038.27	62,903.03	715,135.24
合计	103,641,850.78	73,484,902.74	30,156,948.04

③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资金往来款	39,456,354.28	5.00	1,972,817.72	37,483,536.56	未逾期
保证金和押金	9,597,909.34	5.00	479,895.47	9,118,013.87	未逾期
备用金和其他	5,646,370.56	5.00	282,318.53	5,364,052.03	未逾期
合计	54,700,634.18	5.00	2,735,031.72	51,965,602.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00.00	100.00	41,360,000.00	-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15,500,000.00	80.00	12,400,000.00	3,100,000.00	违约时间长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合计	59,660,000.00	94.80	56,560,000.00	3,100,00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资金往来款	3,615,645.67	5.00	180,782.27	3,434,863.40	未逾期
保证金和押金	8,698,561.00	5.00	434,928.05	8,263,632.95	未逾期
备用金和其他	1,851,178.22	5.00	92,558.93	1,758,619.29	未逾期
合计	14,165,384.89	5.00	708,269.25	13,457,115.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00.00	100.00	41,360,000.00	--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23,500,000.00	80.00	18,800,000.00	4,700,000.00	违约时间长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合计	67,660,000.00	93.05	62,960,000.00	4,7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60,000.00	42.61	44,1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76,850.78	57.39	29,319,902.74	49.30	30,156,948.04
其中：账龄组合	59,476,850.78	57.39	29,319,902.74	49.30	30,156,948.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	5,000.00	100.00	--
合计	103,641,850.78	100.00	73,484,902.74	70.90	30,156,948.04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00.00	41,360,000.00	100.00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合计	44,160,000.00	44,160,000.00	100.00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2,234,850.15	37.38	111,174.26	0.50	22,123,675.89
1至2年	87,536.70	0.15	17,507.34	20.00	70,029.36
2至3年	1,774,500.00	2.98	887,250.00	50.00	887,250.00
3年以上	35,379,963.93	59.49	28,303,971.14	80.00	7,075,992.79
合计	59,476,850.78	100.00	29,319,902.74	49.30	30,156,948.04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08,269.25	--	62,960,000.00	63,668,269.2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708,269.25	--	62,960,000.00	63,668,269.25
本期计提	2,026,762.47	--	--	2,026,762.47
本期转回	--	--	6,400,000.00	6,4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735,031.72	--	56,560,000.00	59,295,031.72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9,319,902.74	--	44,165,000.00	73,484,902.7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调整金额	-273,355.18	--	--	-273,355.18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046,547.56	--	44,165,000.00	73,211,547.5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29,046,547.56	--	44,165,000.00	73,211,547.56
本期计提	--	--	18,795,000.00	18,795,000.00
本期转回	28,897,214.33	--	--	28,897,214.33
其他变动	558,936.02	--	--	558,936.0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08,269.25	--	62,960,000.00	63,668,269.25

2018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726,158.99元；

说明：2019年其他增加558,936.02元系处置武强公司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合并导致减少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22.50元，公司取得江苏双创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控制权纳入合并分别导致增加60,000.00元和499,758.52元。

⑤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资金往来款	41,360,000.00	3年以上	36.17	41,360,000.00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9,226,650.06	1年以内	34.30	1,961,332.50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资金往来款	15,525,531.23	1年以内, 3年以上	13.58	12,401,276.56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7,300,000.00	1至2年	6.38	365,0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474,300.00	1年以内	4.79	273,715.00
合计		108,886,481.29		95.21	56,361,324.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资金往来款	41,360,000.00	3年以上	50.55	41,360,000.00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资金往来款	23,536,341.66	1年以内、3年以上	28.76	18,801,817.08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00,000.00	1年以内	8.92	365,000.00
东阳南江水库	资金往来款	2,800,000.00	3年以上	3.42	2,800,000.00
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795,529.07	1年以内	2.19	89,776.45
合计		76,791,870.73		93.84	63,416,593.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资金往来款	41,360,000.00	3年以上	39.91	41,360,000.00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资金往来款	28,546,55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27.54	22,800,232.75
平湖市海洋与渔业局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9.65	50,000.00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8,802,452.82	1年以内	8.49	44,012.2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 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款	4,800,000.00	3年以上	4.63	3,840,000.00
合 计		93,509,002.82		90.22	68,094,245.01

8、存货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57,871.68	--	5,157,871.68	3,541,641.95	--	3,541,641.95
周转材料	276,878.70	--	276,878.70	206,076.51	--	206,076.51
合计	5,434,750.38	--	5,434,750.38	3,747,718.46	--	3,747,718.46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3,803.72	--	4,453,803.72
周转材料	278,915.29	--	278,915.29
合 计	4,732,719.01	--	4,732,719.0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7,475,312.51	233,202,614.33	170,153,856.61
预缴所得税	307,586.70	32,966,036.68	9,265,119.74
其他	2,130,564.32	235,696.25	304,755.13
合 计	219,913,463.53	266,404,347.26	179,723,731.4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0.12.31	
合营企业												
浙江浙能水电投噪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	-18,667,604.98	281,332,395.02	--	
小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	--	-18,667,604.98	281,332,395.02	--	
联营企业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209,654.56	--	--	7,783,632.16	--	--	--	--	--	7,995,798.43	--	38,997,488.29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8,286,150.81	--	--	535,459.21	--	--	--	--	--	616,000.00	--	8,205,610.02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303,199.83	--	--	633,941.74	--	--	--	--	--	2,700,000.00	--	18,237,141.57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53,180,769.59	--	--	4,317,491.15	--	--	--	--	--	6,680,000.00	--	50,818,260.74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3,840,071.26	--	--	106,020.89	--	--	--	--	--	862,166.66	--	23,083,925.49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196,333.11	--	--	22,637,264.22	--	--	--	--	--	22,770,000.00	--	233,063,597.3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76,123,894.28	--	--	34,042,454.01	1,030.31	--	--	--	--	--	--	810,167,378.60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89,871.39	--	--	744,125.33	--	--	--	--	--	2,582,527.70	--	11,851,469.02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160,556.54	--	--	142,648.94	--	--	--	--	--	97,600.00	--	1,205,605.48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4,621,784.62	--	--	7,122,759.42	--	--	--	--	--	9,103,500.00	--	252,641,044.04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6,426.31	--	--	95,797.12	--	--	--	--	--	--	--	752,223.43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76,982,172.48	--	--	54,066,903.10	--	--	--	--	--	34,333,333.00	--	196,715,742.58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	10,800,000.00	18,568,580.00	--	15,505.02	--	--	--	--	--	--	--	29,384,085.0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065,044.98	--	2,898,063.53	--	--	2,273,237.12	--	--	13,689,671.39	--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173,557.72	--	161,298.82	--	--	174,300.00	--	--	1,160,556.54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1,053,426.89	--	17,216,301.69	--	-6,543.96	3,641,400.00	--	--	254,621,784.62	--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6,408.98	--	470,017.33	--	--	--	--	--	656,426.31	--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85,246,330.52	--	38,069,141.96	--	--	46,333,300.00	--	--	176,982,172.48	--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10,800,000.00	--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680,000.00	--	--	--	--	--	--	19,680,000.00	--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	--	2,816,384.89	--	--	--	10,801,640.77	--	13,618,025.66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6,799,091.42	--	--	--	--	--	--	46,799,091.42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2,203,675.67	--	--	--	--	--	--	132,203,675.67	--
小计	1,572,663,487.50	193,682,767.09	125,787,186.32	75,278.88	205,535.93	78,864,218.96	10,801,640.77	1,824,351,677.53	--	--
合计	1,572,663,487.50	343,682,767.09	125,787,186.32	75,278.88	205,535.93	78,864,218.96	10,801,640.77	1,974,351,677.5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8.1.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临安青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737,510.99	--	--	7,213,313.16	--	--	6,206,575.84	--	--	36,744,248.31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6,497,230.51	--	--	776,839.32	--	--	616,000.00	--	--	6,658,069.83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6,843.02	--	--	1,975,325.47	--	--	3,000,000.00	--	--	19,252,168.49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49,312,650.76	--	--	-165,364.94	--	--	1,670,000.00	--	--	47,477,285.82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5,797,906.35	--	--	-5,225,305.13	--	--	2,915,798.05	--	--	17,656,803.17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249,716.53	--	--	18,282,019.78	--	--	20,240,000.00	--	--	224,291,736.3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3,956,081.47	237,323,673.05	--	11,527,937.75	-18,689,088.90	-60,196.89	--	--	--	764,058,406.4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590,416.21	--	--	2,743,205.97	--	--	2,269,577.20	--	--	13,065,044.98	--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997,614.12	--	--	175,943.60	--	--	--	--	--	1,173,557.72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3,782,870.41	--	--	15,665,690.76	--	6,236.76	8,401,371.04	--	--	241,053,426.89	--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6,595.03	--	--	-79,341.25	--	--	180,844.80	--	--	186,408.98	--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79,130,026.51	--	--	51,556,304.01	--	--	45,440,000.00	--	--	185,246,330.52	--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	--	--	--	--	800,000.00	--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	--
合计	1,324,775,461.91	253,123,673.05	--	104,446,568.50	-18,689,088.90	-53,960.13	90,939,166.93	--	--	1,572,663,487.50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务工具投资	31,569,367.55	23,497,832.50	--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14,973,344.03	52,655,702.48	110,961,053.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307,652.00	37,682,358.45	58,305,351.45
其中：其他转出	2,307,652.00	37,682,358.45	58,305,351.45
4.期末金额	12,665,692.03	14,973,344.03	52,655,702.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5,271,282.49	16,651,171.34	28,968,817.52
2.本期增加金额	496,481.45	589,129.11	3,203,915.02
其中：计提	496,481.45	589,129.11	3,203,915.02
3.本期减少金额	1,406,259.11	11,969,017.96	15,521,561.20
其中：其他转出	1,406,259.11	11,969,017.96	15,521,561.20
4.期末金额	4,361,504.83	5,271,282.49	16,651,171.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金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金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04,187.20	9,702,061.54	36,004,531.14
2.期初账面价值	9,702,061.54	36,004,531.14	81,992,236.41

13、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3,736,897,901.55	14,113,155,166.10	10,897,637,046.3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13,736,897,901.55	14,113,155,166.10	10,897,637,046.3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1	7,207,249,834.18	10,525,182,332.90	45,652,811.35	90,254,316.41	17,868,339,294.84
2.本期增加金额	9,225,231.72	430,006,090.28	2,510,373.40	9,678,227.23	451,419,922.63
(1) 购置		3,500,776.30	2,510,373.40	6,924,660.91	12,935,81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6,876,279.72	426,324,840.24		2,753,566.32	435,954,686.28
(3) 其他增加	2,348,952.00	180,473.74	--	--	2,529,425.74
3.本期减少金额	15,577,775.65	4,878,359.84	2,634,703.59	8,444,927.92	31,535,767.00
(1) 处置或报废	14,177,775.65	3,079,017.97	2,634,703.59	8,264,454.18	28,155,951.39
(2) 其他减少	1,400,000.00	1,799,341.87	--	180,473.74	3,379,815.61
4.2020.12.31	7,200,897,290.25	10,950,310,063.34	45,528,481.16	91,487,615.72	18,288,223,450.47
二、累计折旧					
1.2020.1.1	2,316,609,796.73	1,312,983,919.59	36,804,483.28	65,181,523.88	3,731,579,723.48
2.本期增加金额	202,785,311.09	598,841,790.29	2,875,169.41	8,214,167.04	812,716,437.83
(1) 计提	201,379,051.98	598,841,790.29	2,875,169.41	8,214,167.04	811,310,178.72
(2) 其他增加	1,406,259.11	--	--	--	1,406,259.11
3.本期减少金额	3,726,111.18	2,156,786.96	2,532,816.33	8,159,303.19	16,575,017.66
处置或报废	3,726,111.18	2,156,786.96	2,532,816.33	8,159,303.19	16,575,017.66
4.2020.12.31	2,515,668,996.64	1,909,668,922.92	37,146,836.36	65,236,387.73	4,527,721,143.65
三、减值准备					
1.2020.1.1	3,862,600.00	19,682,488.45	55,642.38	3,674.43	23,604,4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12.31	3,862,600.00	19,682,488.45	55,642.38	3,674.43	23,604,405.26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681,365,693.61	9,020,958,651.97	8,326,002.42	26,247,553.56	13,736,897,901.55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886,777,437.45	9,192,515,924.86	8,792,685.69	25,069,118.10	14,113,155,166.1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7,203,014,998.23	6,762,923,405.62	50,607,374.77	78,164,015.80	14,094,709,794.4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期增加金额	57,634,036.15	3,784,975,171.03	4,771,046.94	13,287,949.17	3,860,668,203.29
（1）购置	437,088.12	6,013,416.11	3,326,297.42	4,720,818.18	14,497,619.83
（2）在建工程转入	764,536.37	86,377,079.09	--	7,884,554.03	95,026,169.49
（3）企业合并增加	18,684,080.00	3,692,584,675.83	1,444,749.52	682,576.96	3,713,396,082.31
（4）其他增加	37,748,331.66	--	--	--	37,748,331.66
3.本期减少金额	53,399,200.20	22,716,243.75	9,725,610.36	1,197,648.56	87,038,702.87
（1）处置或报废	--	78,600.00	9,391,782.80	949,682.21	10,420,065.01
（2）其他减少	53,399,200.20	22,637,643.75	333,827.56	247,966.35	76,618,637.86
4.2019.12.31	7,207,249,834.18	10,525,182,332.90	45,652,811.35	90,254,316.41	17,868,339,294.84
二、累计折旧					
1.2019.1.1	2,113,021,413.56	957,492,648.48	43,598,005.32	59,356,275.43	3,173,468,342.79
2.本期增加金额	214,496,268.02	361,391,907.40	2,859,591.76	6,999,933.70	585,747,700.88
（1）计提	202,527,250.06	361,391,907.40	2,859,591.76	6,999,933.70	573,778,682.92
（2）其他增加	11,969,017.96	--	--	--	11,969,017.96
3.本期减少金额	10,907,884.85	5,900,636.29	9,653,113.80	1,174,685.25	27,636,320.19
（1）处置或报废	--	78,600.00	9,391,782.80	948,021.21	10,418,404.01
（2）其他减少	10,907,884.85	5,822,036.29	261,331.00	226,664.04	17,217,916.18
4.2019.12.31	2,316,609,796.73	1,312,983,919.59	36,804,483.28	65,181,523.88	3,731,579,723.48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3,862,600.00	19,682,488.45	55,642.38	3,674.43	23,604,4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9.12.31	3,862,600.00	19,682,488.45	55,642.38	3,674.43	23,604,405.26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4,886,777,437.45	9,192,515,924.86	8,792,685.69	25,069,118.10	14,113,155,166.1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5,086,130,984.67	5,785,748,268.69	6,953,727.07	18,804,065.94	10,897,637,046.37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1	6,938,654,264.46	1,817,602,841.86	48,222,716.71	75,350,994.52	8,879,830,817.55
2.本期增加金额	264,976,371.23	4,967,076,784.16	2,736,085.46	7,994,062.03	5,242,783,302.88
（1）购置	--	1,736,810.46	1,175,343.10	2,283,134.28	5,195,287.84
（2）在建工程转入	3,060,891.66	403,929,608.05	--	5,370,869.85	412,361,369.56
（3）企业合并增加	255,578,976.24	4,555,210,229.98	1,560,742.36	340,057.90	4,812,690,006.4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其他增加	6,336,503.33	6,200,135.67	--	--	12,536,639.00
3.本期减少金额	615,637.46	21,756,220.40	351,427.40	5,181,040.75	27,904,326.01
(1) 处置或报废	--	10,366,512.85	351,427.40	5,181,040.75	15,898,981.00
(2) 其他减少	615,637.46	11,389,707.55	--	--	12,005,345.01
4.2018.12.31	7,203,014,998.23	6,762,923,405.62	50,607,374.77	78,164,015.80	14,094,709,794.42
二、累计折旧					
1.2018.1.1	1,935,939,249.32	698,352,911.59	40,650,123.56	58,741,362.43	2,733,683,646.90
2.本期增加金额	177,636,030.44	269,295,477.95	3,288,766.34	5,835,503.95	456,055,778.68
(1) 计提	175,955,908.31	269,295,477.95	3,288,766.34	5,835,503.95	454,375,656.55
(2) 其他增加	1,680,122.13	--	--	--	1,680,122.13
3.本期减少金额	553,866.20	10,155,741.06	340,884.58	5,220,590.95	16,271,082.79
(1) 处置或报废	--	10,155,741.06	340,884.58	5,220,590.95	15,717,216.59
(2) 其他减少	553,866.20	--	--	--	553,866.20
4.2018.12.31	2,113,021,413.56	957,492,648.48	43,598,005.32	59,356,275.43	3,173,468,342.79
三、减值准备					
1.2018.1.1	3,862,600.00	19,682,488.45	55,642.38	3,674.43	23,604,4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8.12.31	3,862,600.00	19,682,488.45	55,642.38	3,674.43	23,604,405.26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5,086,130,984.67	5,785,748,268.69	6,953,727.07	18,804,065.94	10,897,637,046.37
2.2017.12.31 账面价值	4,998,852,415.14	1,099,567,441.82	7,516,950.77	16,605,957.66	6,122,542,765.39

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867,248,245.37元、6,278,520,027.04元和3,638,663,091.35元。

2018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收购西北光伏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9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收购清能发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 截至各期期末，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466,155.79	59,738,743.66	--	265,727,412.1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1,695,143,615.31	252,293,636.60	--	1,442,849,978.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5,982.76	1,836,981.66	--	369,001.10
合计	2,022,815,753.86	313,869,361.92	--	1,708,946,391.9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5,500,874.38	55,191,035.23	--	280,309,839.15
机器设备	1,707,065,193.55	176,320,415.92	--	1,530,744,777.63
运输设备	2,205,982.76	1,467,980.54	--	738,002.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7,121.33	727,704.60	--	889,416.73
合计	2,046,389,172.02	233,707,136.29	--	1,812,682,035.7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3,358,366.64	41,220,797.07	--	202,137,569.57
机器设备	903,881,997.39	133,793,996.54	--	770,088,000.85
运输设备	2,205,982.76	1,098,979.44	--	1,107,003.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7,121.33	404,280.33	--	1,212,841.00
合计	1,151,063,468.12	176,518,053.38	--	974,545,414.74

(3) 截至各期末，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4) 各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光潭公司宿舍、食堂、办公楼及其他	--	--	5,869,912.48	注1
松阳谢村源公司综合楼及其他	--	--	1,588,039.33	注2
松阳安民公司综合楼、厂房及其他	--	--	12,193,829.51	注3
衢州力诺公司生产用房屋	--	--	525,673.05	注4
武强公司南庄综合楼、发电厂房及其他	--	--	4,971,818.93	注5
景宁大洋公司厂房及其他	--	--	3,279,422.19	注6
龙泉岩樟溪公司非生产用房	593,926.88	615,856.52	25,257,928.01	注7
金昌清能公司综合楼及其他	2,492,915.91	2,684,561.43	2,916,610.72	产权办理中
洞头分公司生产综合楼	1,452,221.78	1,531,795.58	1,611,369.38	产权办理中

九州博州公司生产用房屋	--	423,981.00	--	产权办理中
特克斯昱辉公司生产用房屋	--	37,790,845.27	--	产权办理中
宿州新能源公司综合楼	9,322,919.15	9,897,905.15	--	产权办理中

说明：

注 1：华光潭公司宿舍、食堂、办公楼及其他于 2019 年 7 月已经办妥产权证；

注 2：松阳谢村源公司综合楼及其他中的综合楼、办公楼等已于 2019 年 6 月办妥产权证，值班室于 2019 年 7 月办妥产权证；

注 3：松阳安民公司综合楼、厂房及其他于 2019 年 7 月已经办妥产权证；

注 4：衢州力诺公司生产用房屋于 2019 年 8 月已经办妥产权证；

注 5：武强公司发电厂房及其他、武强公司南庄综合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主要系 2019 年 6 月处置武强公司丧失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 6：景宁大洋公司厂房（金坑洋）、宿舍综合楼（金坑洋）于 2019 年 6 月已经办妥产权证，厂房（新桥头）、管理用房（新桥头）于 2019 年 1 月已经办妥产权证，发电厂房（毛洋）、管理用房（毛洋）于 2018 年 12 月已经办妥产权证；

注 7：龙泉岩樟溪公司非生产用房中大坝和进水口建筑已于 2019 年 6 月办妥产权证；

注 8：九州博州公司生产用房屋已于 2020 年 11 月办妥产权证；

注 9：特克斯昱辉公司生产用房屋已于 2020 年 12 月办妥产权证。

14、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7,699,593,522.23	1,988,013,154.51	84,932,323.93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7,699,593,522.23	1,988,013,154.51	84,932,323.93

②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竹根沙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3,632,856,125.25	--	3,632,856,125.25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2,426,570,646.26	--	2,426,570,646.26
浙能宁夏中卫香山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 输变电工程	686,671,592.42	--	686,671,592.42
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	649,398,665.03	--	649,398,665.03
六师北塔山牧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64,687,738.76	--	64,687,738.76
五家渠浙新能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 伏发电项目	170,888,589.41	--	170,888,589.4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风、光、水集中监控平台	22,515,612.88	--	22,515,612.88
浙能杭州湾金田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461,622.81	--	20,461,622.81
其他	25,542,929.41	--	25,542,929.41
合计	7,699,593,522.23	--	7,699,593,522.2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竹根沙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1,631,814,820.39	--	1,631,814,820.39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319,435,367.95	--	319,435,367.95
浙能宁夏中卫香山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	14,792,417.56	--	14,792,417.56
风、光、水集中监控平台	6,546,226.44	--	6,546,226.44
浙能杭州湾金田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44,917.47	--	1,444,917.47
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	1,334,211.51	--	1,334,211.51
其他	12,645,193.19	--	12,645,193.19
合 计	1,988,013,154.51	--	1,988,013,154.5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78,286,276.40	--	78,286,276.40
其他	6,646,047.53	--	6,646,047.53
合 计	84,932,323.93	--	84,932,323.9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12.31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江苏竹根沙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1,631,814,820.39	2,001,041,304.86	--	--	115,408,042.78	98,049,920.14	4.34	3,632,856,125.25	5,205,380,900.00	69.79	70.00	自筹和贷款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319,435,367.95	2,107,135,278.31	--	--	59,300,071.82	52,288,798.00	4.35	2,426,570,646.26	5,353,654,200.00	45.33	50.00	自筹和贷款
浙能宁夏中卫香山风电项目	14,792,417.56	671,879,174.86	--	--	7,430,216.23	6,511,883.34	4.26	686,671,592.42	825,297,800.00	83.20	90.00	自筹和贷款
110KV 送出输电工程	1,334,211.51	648,064,453.52	--	--	11,696,193.52	11,696,193.52	4.47	649,398,665.03	757,681,400.00	85.71	90.00	自筹和贷款
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	--	64,667,738.76	--	--	478,095.16	478,095.16	4.46	64,667,738.76	85,755,700.00	75.43	85.00	自筹和贷款
六师北塔山牧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565,936.39	329,951,894.06	330,517,830.45	--	8,990,750.61	8,990,750.61	4.74	--	354,000,000.00	93.37	100.00	自筹和贷款
海西华汇大柴旦 5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77,843,228.48	77,843,228.48	--	135,975.00	135,975.00	4.41	--	86,36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和贷款
宁海成塘 22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	170,888,589.41	--	--	833,943.90	833,943.90	4.41	170,888,589.41	229,683,600.00	74.40	80.00	自筹和贷款
五家渠浙新能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967,942,753.80	6,071,491,662.26	408,361,058.93	--	204,273,289.02	178,985,559.67	--	7,631,073,357.13	12,697,813,600.00	--	--	--
合计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9.12.31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江苏竹根沙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	1,631,814,820.39	--	--	17,358,122.64	17,358,122.64	4.41	1,631,814,820.39	5,205,380,900.00	31.35	31.35	自筹和贷款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项目	78,286,276.40	241,149,091.55	--	--	7,011,273.82	6,913,273.82	4.41	319,435,367.95	5,567,246,700.00	5.74	13.96	自筹和贷款
浙能宁夏中卫香山风电项目110kV送出输变电工程	--	14,792,417.56	--	--	918,332.89	918,332.89	4.52	14,792,417.56	825,297,800.00	1.78	1.78	自筹和贷款
舟山19.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73,568,198.32	73,568,198.32	--	1,940,689.05	1,920,272.38	4.90	--	99,260,100.00	81.84	100.00	自筹和贷款
浙能宁波金田铜业（一、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785,005.93	3,785,005.93	--	4,825,100.53	2,542,231.51	4.41	--	188,418,600.00	77.47	80.00	自筹和贷款
浙能杭州湾金田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6,264,317.55	4,819,400.08	--	455,619.64	455,619.64	4.90	1,444,917.47	46,519,200.00	43.49	40.00	自筹和贷款
风、光、水集中监控平台	--	6,546,226.44	--	--	--	--	--	6,546,226.44	23,130,000.00	28.30	28.30	自筹
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风电项目	--	1,334,211.51	--	--	--	--	--	1,334,211.51	757,681,400.00	0.18	0.18	自筹
合计	78,286,276.40	1,979,254,289.25	82,172,604.33	0.00	32,509,138.57	30,107,852.88	--	1,975,367,961.32	12,712,934,700.00	--	--	--

说明：2019年江苏竹根沙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中因取得江苏双创控制权纳入合并增加在建工程99,481,311.26元。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8.12.31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53,433,545.45	24,852,730.95	--	--	98,000.00	98,000.00	4.41	78,286,276.40	5,567,246,700.00	1.41	筹建期	自筹和贷款
舟山 19.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7,665,508.30	7,665,508.30	--	20,416.67	20,416.67	4.90	--	99,260,100.00	7.72	筹建期	自筹和贷款
浙能宁波金田铜业（一、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42,183,461.08	142,183,461.08	--	2,282,869.02	2,282,869.02	4.41	--	198,418,600.00	71.66	71.00	自筹和贷款
浙能杭州湾金田新村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3,966,714.00	13,966,714.00	--	--	--	--	--	46,519,200.00	30.02	筹建期	自筹和贷款
松阳光伏小康工程发电项目	--	146,541,161.15	146,541,161.15	--	442,225.00	442,225.00	4.41	--	159,441,500.00	92.00	100.00	自筹和贷款
江西京九 18MWp 光伏项目	28,365,467.22	38,407,658.01	66,773,125.23	--	388,878.35	334,046.23	3.56	--	119,986,300.00	87.05	100.00	自筹和贷款
合计	81,799,012.67	373,617,233.49	377,129,969.76	--	3,232,389.04	3,177,556.92	--	78,286,276.40	6,190,872,40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1	118,118,089.76	163,596,675.02	24,993,469.74	754,716.98	307,462,951.50
2.本期增加金额	4,560,718.81	--	1,126,619.23	--	5,687,338.04
购置	4,560,718.81	--	1,126,619.23	--	5,687,338.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12.31	122,678,808.57	163,596,675.02	26,120,088.97	754,716.98	313,150,289.54
二、累计摊销					
1.2020.1.1	21,619,662.99	7,664,672.82	16,441,310.15	754,716.98	46,480,362.94
2.本期增加金额	2,500,737.91	5,842,738.44	2,781,064.67	--	11,124,541.02
其中：计提	2,500,737.91	5,842,738.44	2,781,064.67	--	11,124,541.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12.31	24,120,400.90	13,507,411.26	19,222,374.82	754,716.98	57,604,903.96
三、减值准备					
1.2020.1.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98,558,407.67	150,089,263.76	6,897,714.15	--	255,545,385.58
2.2019.12.31 账面价值	96,498,426.77	155,932,002.20	8,552,159.59	--	260,982,588.56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1	98,773,505.22	106,250,000.00	23,778,094.34	754,716.98	229,556,31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9,344,584.54	57,346,675.02	1,215,375.40	--	77,906,634.96
(1) 购置	3,044,180.02	57,346,675.02	1,215,375.40	--	61,606,230.44
(2) 企业合并增加	16,300,404.52	--	--	--	16,300,404.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9.12.31	118,118,089.76	163,596,675.02	24,993,469.74	754,716.98	307,462,951.50
二、累计摊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019.1.1	19,426,424.43	2,845,982.16	12,623,599.54	616,352.19	35,512,358.32
2.本期增加金额	2,193,238.56	4,818,690.66	3,817,710.61	138,364.79	10,968,004.62
其中：计提	2,193,238.56	4,818,690.66	3,817,710.61	138,364.79	10,968,004.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9.12.31	21,619,662.99	7,664,672.82	16,441,310.15	754,716.98	46,480,362.94
三、减值准备					
1.2019.1.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9.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96,498,426.77	155,932,002.20	8,552,159.59	--	260,982,588.56
2.2018.12.31 账面价值	79,347,080.79	103,404,017.84	11,154,494.80	138,364.79	194,043,958.22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1	71,705,873.78	--	14,539,352.98	754,716.98	86,999,943.74
2.本期增加金额	27,477,963.65	106,250,000.00	9,290,741.36	--	143,018,705.01
（1）购置	14,336,540.13	106,250,000.00	6,719,156.28	--	127,305,696.41
（2）企业合并增加	13,141,423.52	--	--	--	13,141,423.52
（3）其他增加	--	--	2,571,585.08	--	2,571,585.08
3.本期减少金额	410,332.21	--	52,000.00	--	462,332.21
（1）处置	--	--	52,000.00	--	52,000.00
（2）其他减少	410,332.21	--	--	--	410,332.21
4.2018.12.31	98,773,505.22	106,250,000.00	23,778,094.34	754,716.98	229,556,316.54
二、累计摊销					
1.2018.1.1	16,855,392.07	--	9,418,743.80	465,408.79	26,739,544.66
2.本期增加金额	2,672,037.69	2,845,982.16	3,242,922.10	150,943.40	8,911,885.35
其中：计提	2,672,037.69	2,845,982.16	3,242,922.10	150,943.40	8,911,885.35
3.本期减少金额	101,005.33	--	38,066.36	--	139,071.69
（1）处置	--	--	38,066.36	--	38,066.36
（2）其他减少	101,005.33	--	--	--	101,005.33
4.2018.12.31	19,426,424.43	2,845,982.16	12,623,599.54	616,352.19	35,512,358.32
三、减值准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018.1.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8.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79,347,080.79	103,404,017.84	11,154,494.80	138,364.79	194,043,958.22
2.2017.12.31 账面价值	54,850,481.71	--	5,120,609.18	289,308.19	60,260,399.08

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542,501.59元、38,777,268.07元和29,094,436.64元。

(2) 各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松阳安民公司土地使用权	--	--	8,781,810.27	注1
洞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	1,031,508.86	1,109,851.34	1,188,193.79	产权办理中
景宁大洋公司土地使用权	--	--	447,634.03	注2
龙泉岩樟溪公司土地使用权	--	--	319,132.79	注3

说明：

注1：松阳安民公司一级土地使用权、二级土地使用权于2019年7月已经办妥；一级电站库区、二级电站堰址于2019年7月已经办妥；二级电站饮水堰址于2019年7月已经办妥；

注2：景宁大洋公司土地使用权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办妥；

注3：龙泉岩樟溪公司一级库区土地使用权已于2019年6月办妥。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景宁大洋公司	3,381,336.52	--	668,621.98	2,712,714.54
龙泉岩樟溪公司	9,604,637.67	--	--	9,604,637.67
松阳安民公司	11,272,476.24	--	--	11,272,476.24
金昌帷盛公司	6,083,870.27	--	--	6,083,870.27
民勤正泰公司	4,990,118.12	--	--	4,990,118.12
敦煌正泰公司	53,365,249.32	--	--	53,365,249.32
瓜州光源公司	4,936,130.66	--	--	4,936,130.66
江苏双创公司	43,146.60	--	--	43,146.60
合计	93,676,965.40	--	668,621.98	93,008,343.4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景宁大洋公司	3,381,336.52	--	--	3,381,336.52
龙泉岩樟溪公司	9,604,637.67	--	--	9,604,637.67
松阳安民公司	11,272,476.24	--	--	11,272,476.24
武强公司	168,214.73	--	168,214.73	--
金昌帷盛公司	6,083,870.27	--	--	6,083,870.27
民勤正泰公司	4,990,118.12	--	--	4,990,118.12
敦煌正泰公司	53,365,249.32	--	--	53,365,249.32
瓜州光源公司	4,936,130.66	--	--	4,936,130.66
江苏双创公司	--	43,146.60	--	43,146.60
合计	93,802,033.53	43,146.60	168,214.73	93,676,965.40

说明：本期商誉减少 168,214.73 元系处置武强公司所致。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景宁大洋公司	3,381,336.52	--	--	3,381,336.52
龙泉岩樟溪公司	9,604,637.67	--	--	9,604,637.67
松阳安民公司	11,272,476.24	--	--	11,272,476.24
武强公司	168,214.73	--	--	168,214.73
金昌帷盛公司	--	6,083,870.27	--	6,083,870.27
民勤正泰公司	--	4,990,118.12	--	4,990,118.12
敦煌正泰公司	--	53,365,249.32	--	53,365,249.32
瓜州光源公司	--	4,936,130.66	--	4,936,130.66
合计	24,426,665.16	69,375,368.37	--	93,802,033.53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景宁大洋公司	3,381,336.52	--	668,621.98	2,712,714.54
敦煌正泰	2,685,749.41	1,127,194.07	--	3,812,943.48
金昌帷盛公司	3,740,194.39	337,919.62	--	4,078,114.01
合计	9,807,280.32	1,465,113.69	668,621.98	10,603,772.0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景宁大洋公司	--	3,381,336.52	--	3,381,336.5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敦煌正泰	--	2,685,749.41	--	2,685,749.41
金昌帷盛公司	--	3,740,194.39	--	3,740,194.39
合计	--	9,807,280.32	--	9,807,280.32

说明：①2018年年未发生商誉减值；

②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永续期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水电和光伏税前折现率分别为10.47%、9.54%（2019年：10.83%、9.81%；2018年：无），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③2020年商誉账面原值及商誉减值准备均减少668,621.98元系景宁大洋公司经营的金坑洋水电站整体资产被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征收所致。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租赁费	13,117,814.34	1,445,250.00	1,266,283.32	--	13,296,781.02
江苏双创公司盐城景泰租赁费	--	22,600,876.09	1,147,141.06	--	21,453,735.03
景宁大洋公司和民勤正泰公司输电线路建造和改造	2,979,130.93		166,974.24	--	2,812,156.69
民勤正泰公司红沙岗输变电工程	2,330,280.25	--	179,252.28	--	2,151,027.97
中卫清银公司草原植被恢复费	1,473,103.51	--	66,927.38	--	1,406,176.13
省属改制退休费用	901,825.40	--	67,636.91	--	834,188.49
新疆爱康公司治沙工程治沙费用	356,909.64	--	22,436.76	--	334,472.88
永修新能源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	52,000.00	--	48,000.00	--	4,000.00
合计	21,211,064.07	24,046,126.09	2,964,651.95		42,292,538.21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景宁大洋公司和民勤正泰	3,101,979.97	26,475.12	149,324.16	--	2,979,130.9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输电线路建造和改造					
民勤正泰公司红沙岗输变电工程	2,509,532.44	--	179,252.19	--	2,330,280.25
土地租赁费	4,179,264.12	9,107,267.23	168,717.01	--	13,117,814.34
中卫清银公司草原植被恢复费	1,540,024.99	--	66,921.48	--	1,473,103.51
新疆爱康公司治沙工程治沙费用	--	356,909.64	--	--	356,909.64
永修新能源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	--	96,000.00	44,000.00	--	52,000.00
省属改制退休费用	--	901,825.40	--	--	901,825.40
合计	11,330,801.52	10,488,477.39	608,214.84	--	21,211,064.0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景宁大洋公司和民勤正泰公司输电线路建造和改造	2,832,675.54	409,907.55	140,603.12	--	3,101,979.97
松阳谢村源公司十三都电站补偿款	70,000.00	--	70,000.00	--	--
民勤正泰公司红沙岗输变电工程	--	2,688,784.76	179,252.32	--	2,509,532.44
土地租赁费	--	4,231,786.95	52,522.83	--	4,179,264.12
中卫清银公司草原植被恢复费	--	1,590,216.10	50,191.11	--	1,540,024.99
合计	2,902,675.54	8,920,695.36	492,569.38	--	11,330,801.5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各报告期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568,558.80	46,855,034.90	190,758,015.43	27,707,528.12
可抵扣亏损	7,101,019.20	1,065,152.88	24,208,664.31	3,631,299.65
递延收益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6,871,666.65	1,717,916.67	4,489,555.54	1,122,388.8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69,328,970.25	10,664,038.81	75,023,768.93	11,405,542.3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小 计	373,870,214.90	60,302,143.26	294,480,004.21	43,866,7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42,544,190.06	76,676,309.40	476,274,436.61	81,893,180.34
小 计	442,544,190.06	76,676,309.40	476,274,436.61	81,893,180.3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67,199.66	13,740,593.64
可抵扣亏损	68,531,743.55	10,382,617.93
递延收益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5,107,444.43	1,276,861.1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79,894,755.80	12,147,045.87
小 计	247,001,143.44	37,547,11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1,106,929.47	46,641,344.60
小 计	271,106,929.47	46,641,344.60

（2）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396,148.67	89,891,155.26	91,044,322.50
可抵扣亏损	247,619,163.70	201,294,229.42	230,351,524.48
合 计	326,015,312.37	291,185,384.68	321,395,846.98

（3）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年	—	—	7,702,879.91
2020年	—	3,764,971.58	29,169,058.85
2021年	36,052,393.88	40,317,720.93	42,699,316.99
2022年	56,252,376.34	56,693,655.20	53,309,406.93
2023年	99,635,419.88	99,635,419.88	97,470,861.80
2024年	846,536.50	882,461.83	—
2025年	54,832,437.10	—	—
合 计	247,619,163.70	201,294,229.42	230,351,524.4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	43,952,265.32	954,215,612.88	1,972,967.25
待抵扣进项税	828,879,474.48	436,354,265.93	215,210,067.31
项目前期费用	27,250,328.28	40,041,394.63	64,350,932.97
合 计	900,082,068.08	1,430,611,273.44	281,533,967.53

说明：

(1) 2018 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收购西北光伏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江苏双创公司、嘉兴风电公司、青海新能源公司、宁夏新能源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分别增加 4.30 亿元、3.56 亿元、1.78 亿元、1.67 亿元；

(3) 2020 年度减少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随着在建工程完工进度的推进而减少所致。

20、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2,150,000,000.00	1,401,000,000.00	671,000,000.00
加：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816,868.04	1,931,857.35	--
合 计	2,152,816,868.04	1,402,931,857.35	671,000,000.00

说明：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收购清能发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短期借款 6.21 亿元；2020 年增加主要系本集团工程项目投入增加，相应增加借款补充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款	627,891,430.19	155,097,325.86	148,666,441.57
土地成本	57,707,293.00	57,707,293.00	57,707,293.00
委托运行维护费	16,310,650.18	25,509,066.71	20,983,013.81
设备款	189,520,026.89	22,044,245.08	45,131,645.83
修理费	40,191,570.65	11,568,601.26	5,574,562.42
货款	5,562,661.54	8,750,272.31	6,568,162.72
其他	18,265,296.22	10,509,421.21	6,395,914.48
合 计	955,448,928.67	291,186,225.43	291,027,033.83

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江苏双创公司、宁夏浙能公司和五家渠浙能公司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合计数分别增加 2.07 亿元、1.76 亿元和 1.26 亿元所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57,707,293.00	57,707,293.00	57,707,293.00	未结算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593,560.11	15,661,378.98	--	未结算
霍尔果斯汉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8,497,568.08	16,995,136.15	--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15,352.33	6,057,785.00	6,547,785.00	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967,045.35	14,317,049.00	--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854,581.26	13,770,562.52	--	未结算
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616,210.98	--	未结算
合计	113,735,400.13	156,125,415.63	64,255,078.00	

22、预收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款	--	2,764,473.54	2,848,727.71
货款	--	--	499,131.82
合计	--	2,764,473.54	3,347,859.53

23、合同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12.31
租赁款	2,599,430.35	--	--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38,443,180.66	176,757,032.31	175,621,075.98	39,579,136.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6,025.47	20,200,599.86	19,208,494.08	5,968,131.25
合计	43,419,206.13	196,957,632.17	194,829,570.06	45,547,268.24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37,665,883.62	153,383,700.98	152,606,403.94	38,443,180.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6,199.55	18,707,159.27	16,807,333.35	4,976,025.47
合计	40,742,083.17	172,090,860.25	169,413,737.29	43,419,206.1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6,837,910.36	120,837,579.05	120,009,605.79	37,665,883.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8,251.84	14,520,887.40	14,222,939.69	3,076,199.55
辞退福利	--	144,711.10	144,711.10	--
合计	39,616,162.20	135,503,177.55	134,377,256.58	40,742,083.17

（1）短期薪酬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4,238.32	130,837,413.87	132,762,920.80	25,208,731.39
职工福利费	--	14,858,871.22	14,858,871.22	--
社会保险费	4,556,782.64	11,534,579.37	10,639,217.03	5,452,144.9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300,505.73	11,102,452.10	10,139,505.90	5,263,451.93
2. 工伤保险费	154,313.88	416,018.50	382,159.97	188,172.41
3. 生育保险费	101,963.03	16,108.77	117,551.16	520.64
住房公积金	610,832.40	12,090,717.75	11,871,875.76	829,674.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7,940.25	6,000,721.83	4,040,075.85	8,088,586.23
其他短期薪酬	13,387.05	1,434,728.27	1,448,115.32	--
合计	38,443,180.66	176,757,032.31	175,621,075.98	39,579,136.99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7,164.11	107,754,847.92	108,387,773.71	27,134,238.32
职工福利费	--	11,744,752.49	11,744,752.49	--
社会保险费	3,353,162.74	10,590,618.29	9,386,998.39	4,556,782.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195,780.67	9,079,764.02	7,975,038.96	4,300,505.73
2. 工伤保险费	95,367.22	479,693.10	420,746.44	154,313.88
3. 生育保险费	62,014.85	1,031,161.17	991,212.99	101,963.03
住房公积金	553,001.10	8,543,042.61	8,485,211.31	610,832.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2,555.67	6,432,310.21	6,296,925.63	6,127,940.25
其他短期薪酬	--	8,318,129.46	8,304,742.41	13,387.05
合计	37,665,883.62	153,383,700.98	152,606,403.94	38,443,180.66

（续上表）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99,411.49	86,955,901.78	88,288,149.16	27,767,164.11
职工福利费	--	8,901,532.53	8,901,532.53	--
社会保险费	1,902,787.30	8,827,690.29	7,377,314.85	3,353,162.7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56,400.63	8,151,289.18	6,711,909.14	3,195,780.67
2. 工伤保险费	89,344.34	394,761.78	388,738.90	95,367.22
3. 生育保险费	57,042.33	281,639.33	276,666.81	62,014.85
住房公积金	559,699.10	7,993,712.85	8,000,410.85	553,001.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4,609.98	3,838,430.87	3,100,485.18	5,992,555.67
其他短期薪酬	21,402.49	4,320,310.73	4,341,713.22	--
合计	36,837,910.36	120,837,579.05	120,009,605.79	37,665,883.6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4,976,025.47	20,200,599.86	19,208,494.08	5,968,131.2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24,777.17	18,433,556.17	17,408,016.18	5,850,317.16
2. 失业保险费	54,811.74	65,652.23	118,928.90	1,535.07
3. 企业年金缴费	96,436.56	1,701,391.46	1,681,549.00	116,279.02
合计	4,976,025.47	20,200,599.86	19,208,494.08	5,968,131.25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3,076,199.55	18,707,159.27	16,807,333.35	4,976,025.47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80,798.94	15,078,108.80	13,234,130.57	4,824,777.17
2. 失业保险费	14,744.37	239,350.67	199,283.30	54,811.74
3. 企业年金缴费	80,656.24	2,860,161.07	2,844,380.75	96,436.56
4. 其他	--	529,538.73	529,538.73	--
合计	3,076,199.55	18,707,159.27	16,807,333.35	4,976,025.47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2,778,251.84	14,520,887.40	14,222,939.69	3,076,199.5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07,259.36	13,140,593.13	12,867,053.55	2,980,798.94
2. 失业保险费	50,901.58	170,647.58	206,804.79	14,744.37
3. 企业年金缴费	20,090.90	1,170,235.94	1,109,670.60	80,656.2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其他	--	39,410.75	39,410.75	--
合计	2,778,251.84	14,520,887.40	14,222,939.69	3,076,199.55

25、应交税费

税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4,610,197.96	16,862,493.78	7,866,813.73
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	17,052,000.39	16,516,927.63	17,215,386.85
增值税	13,698,690.69	7,255,355.01	20,937,467.29
土地使用税	8,487,772.45	7,479,787.85	6,980,260.39
耕地占用税	7,072,020.20	7,072,020.20	--
教育费附加	383,006.98	210,844.79	627,963.13
地方教育附加	193,863.04	136,508.11	417,00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415.48	473,613.86	1,390,460.89
其他	6,460,030.27	4,684,981.40	3,825,568.10
合计	88,738,997.46	60,692,532.63	59,260,920.64

说明：2019年12月31日耕地占用税增加系2019年度收购清能发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1,213,940.02	1,344,242.68	13,268,177.61
应付股利	179,139,559.33	253,167,466.15	99,507,971.54
其他应付款	586,255,676.69	919,765,059.25	240,629,179.76
合计	766,609,176.04	1,174,276,768.08	353,405,328.91

说明：2019年增加主要系收购清能发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6.94亿元。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10,888,399.7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966,538.8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提利息	1,213,940.02	1,344,242.68	1,413,239.00
合计	1,213,940.02	1,344,242.68	13,268,177.61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179,139,559.33	253,167,466.15	99,507,971.54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363,621,130.82	898,258,105.48	228,110,377.04
质保金和保证金	215,112,576.84	12,709,976.55	2,316,307.00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2,295,959.37	1,755,291.63	1,398,958.39
住房资金	3,278,900.62	3,400,035.82	3,521,935.82
其他	1,947,109.04	3,641,649.77	5,281,601.51
合 计	586,255,676.69	919,765,059.25	240,629,179.76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769,533.70	341,171,274.61	--	未结算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885,522.36	14,885,522.36	--	未结算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08,956.83	3,943,959.87	40,834,476.43	未结算
合计	23,864,012.89	360,000,756.84	40,834,476.43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4,051,993.92	674,881,993.92	351,079,739.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1,802,313.94	405,046,164.84	73,035,682.99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088,329.19	849,219.88	--
合 计	2,738,942,637.05	1,080,777,378.64	424,115,422.72

说明：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金昌帷盛公司、金昌清能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增加 1.00 亿元、3.65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收购清能发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 1.78 亿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和北海水电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增加 9.80 亿元和 2.26 亿元，以及九州博乐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5.08 亿元。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抵押和质押借款	366,104,241.48	357,604,241.48	205,312,227.98
质押借款	506,188,851.12	202,018,851.12	46,019,971.66
保证和质押借款	94,858,901.32	94,858,901.32	76,847,540.09
信用借款	979,500,000.00	--	--
抵押和质押借款	7,4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保证借款	--	--	2,500,000.00
合 计	1,954,051,993.92	674,881,993.92	351,079,739.73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5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781,802,313.94	405,046,164.84	73,035,682.99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融资租赁款	201,278,055.57

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8月金昌清能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NRZY202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本金200,000,000.00元，固定年租赁利率（含税）为5.35%，名义货价1元。

29、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8,005,918,981.86	4.21~5.145	4,209,973,309.45	4.41~5.145
保证、抵押和质押借款	2,851,430,482.67	4.77~5.39	3,210,034,724.15	4.90~5.39
信用借款	1,569,000,000.00	4.35~5.50	1,213,070,000.00	4.41~5.50
保证和质押借款	815,193,287.98	4.90~5.145	910,052,189.30	4.90~5.145
抵押和质押借款	26,000,000.00	4.41~5.635	46,400,000.00	4.41~5.635
小 计	13,267,542,752.51	--	9,589,530,222.9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4,051,993.92	--	674,881,993.92	--
加：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5,682,811.77	--	13,921,628.58	--
合 计	11,329,173,570.36	--	8,928,569,857.56	--

（续上表）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12.31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531,000,555.76	4.41~5.145
保证、抵押和质押借款	2,031,098,650.30	4.90~5.145
信用借款	1,972,500,000.00	4.41~5.50
保证和质押借款	855,882,370.88	4.90~5.145
抵押和质押借款	66,800,000.00	4.41~5.635
保证借款	2,500,000.00	4.90
小 计	7,459,781,576.9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1,079,739.73	--
加：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
合 计	7,108,701,837.21	--

说明：

①2018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收购西北光伏公司相应增加借款及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等取得借款；201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收购清能发展公司增加借款及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取得借款。2020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系嘉兴风电公司、江苏双创公司、宁夏浙能公司和五家渠浙能公司固定资产融资余额分别增加14.53亿元、15.40亿元、4.2亿元和4.36亿元，及北海水电公司固定资产融资余额减少1.54亿元。

②以上借款利率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32,000,000.00	144,000,000.00	155,000,000.00	注1 滩坑水电站（3*200MW）项目的售电收益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780,000,000.00	934,440,000.00	934,440,000.00	滩坑水电站（3*200MW）项目的售电收益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3,160,000.00	503,160,000.00	503,160,000.00	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249,000,000.00	270,000,000.00	285,000,000.00	浙能松阳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30,800,000.00	139,800,000.00	136,000,000.00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498,706,133.10	318,706,133.10	--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77,413,379.93	64,648,856.40	--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260,000,000.00	--	--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000,000.00	--	--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58,200,000.00	46,500,000.00	--	松阳光伏小康电站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70,000,000.00	松阳光伏小康电站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秋涛支行	--	23,500,000.00	--	松阳光伏小康电站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7,000,000.00	浙能宁波金田铜业29.98MWp分布式（一期）和（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售电收益权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178,500,000.00	199,500,000.00	220,500,000.00	敦煌50兆瓦并网项目（二期）售电形成 的应收账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浙能杭州湾金田新材料分布式光伏项目 部分售电收益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25,000,000.00	舟山中远分布式光伏项目售电收益权按 本合同项下贷款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 额的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0.00	250,000,000.00	--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 目部分售电收益权
中国工商银行之江支行	1,165,000,000.00	925,000,000.00	--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 目售电收益权
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 目售电收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780,000,000.00	--	--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 目部分售电收益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	200,000,000.00	--	--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 目部分售电收益权
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420,000,000.00	--	--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收电股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6,000,000.00	--	--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风电项目部分售电收益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0	--	--	宁海成塘22MWp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的部 分售电收益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000.00	--	--	六师北塔牧场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部 分售电收益权

注1：天润新能源甘肃敦煌30兆瓦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售电收费权进行应收账款质押；2015年，本公司为实施天润新能源甘肃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作为银团贷款顾问行；甲方通过与乙方组建行内银团，为该项目提供180,000,000.00元的项目贷款提供银团贷款顾问服务，本公司分别支付甲方和乙方4,950,000.00元和1,900,000.00元的银团顾问费；2018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分别为155,000,000.00元、144,000,000.00元和132,000,000.00元，应分别抵消银团顾问费5,099,444.24元、4,281,680.05元和3,860,531.17元，因此，实际借款余额分别为149,900,555.76元、139,718,319.95元和128,139,468.83元。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	--	--	2,500,000.00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4) 保证、抵押和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人 抵押物 质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	44,600,000.00	51,400,000.00	55,000,000.00	注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92,700,366.36	103,606,291.76	114,418,426.10	注2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93,279,946.67	430,976,268.79	466,312,499.96	注3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68,000,000.00	196,000,000.00	224,000,000.00	注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234,509,917.93	273,429,901.73	311,458,333.13	注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96,200,000.00	228,400,000.00	260,600,000.00	注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283,380,583.31	315,881,246.72	346,990,014.06	注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5,359,668.40	228,941,015.15	252,319,377.05	注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	注7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	注8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72,000,000.00	82,000,000.00	--	注9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3,000,000.00	34,000,000.00	--	注10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8,000,000.00	32,000,000.00	--	注11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80,000,000.00	96,000,000.00	--	注12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60,000,000.00	71,500,000.00	--	注13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72,000,000.00	90,000,000.00	--	注14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75,000,000.00	88,000,000.00	--	注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593,400,000.00	627,900,000.00	--	注16

注1：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龙川公司以其房屋、机器设备和土地进行抵押并以售电收益权进行质押。

注2：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卫正泰公司以其正泰宁夏中卫迎水桥20MWp电站项目售电收费权进行出质及电站项目的全部资产进行抵押；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分别以其持有中卫正泰公司49%、51%股权进行质押。

注3：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的股权进行质押；敦煌正泰公司以其甘肃敦煌正泰5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全部资产进行抵押，及其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注 4：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分别以其持有高台正泰公司 49%、51% 股权进行质押；高台正泰公司以甘肃高台县高崖子滩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售电收费权进行应收账款质押及电站固定资产进行抵押。

注 5：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分别以其持有民勤正泰公司 49%、51% 股权进行质押；民勤正泰公司以民勤红沙岗 5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及其电站固定资产进行抵押。

注 6：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分别以其持有 10437 万股、10863 万股永昌正泰公司股权质押；永昌正泰公司以甘肃永昌县河清滩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建成后售电收费权进行应收账款质押及其电站固定资产进行抵押。

注 7：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瑞旭公司以持有的柯坪嘉盛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质押；柯坪嘉盛公司以浙江瑞旭阿克苏柯坪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出质，并以浙江瑞旭阿克苏柯坪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项下全部可抵押资产（光伏电站）进行抵押。

注 8：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青海昱辉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质押；青海昱辉公司以青海乌兰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并以青海乌兰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二期）项目下的全部可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注 9：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邹承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特克斯昱辉公司以发电设备、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光伏并网逆变器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并以爱康伊犁特克斯 20 兆瓦光伏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注 10：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邹承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爱康公司以爱康博州精河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形成后的资产进行抵押，包括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并以爱康博州精河一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目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注 1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邹承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爱康公司以爱康博州精河二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并以爱康博州精河二期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目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注 1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邹承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爱康公司以爱康博州精河三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并以爱康博州精河三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目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注 13：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邹承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爱康公司以爱康博州精河四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并以爱康博州精河四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目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注 14：新疆聚阳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订项目名称为爱康奇台农场二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借款合同，以爱康奇台农场二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所享

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以爱康奇台农场二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设备等项目资产作为抵押；另由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邹承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15：新疆聚阳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订项目名称为爱康奇台农场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借款合同，以爱康奇台农场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所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以爱康奇台农场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设备等项目资产作为抵押；另由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邹承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16：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和邹承慧提供保证担保；清能发展公司以持有的九州方园博州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九州方园博州公司以光伏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并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5）保证和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人和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02,500,000.00	105,000,000.00	110,000,000.00	注 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88,878,568.85	97,813,723.89	106,689,333.35	注 2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4,439,284.43	48,906,861.95	53,344,666.68	注 3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2,878,037.27	161,925,042.36	180,832,459.42	注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14,317,055.90	242,887,563.53	271,248,689.13	注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113,160,000.00	124,100,000.00	135,040,000.00	注 5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12,500,000.00	130,500,000.00	-	注 6

注 1：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瓜州光源公司以瓜州柳园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售电收费权进行应收账款质押；2015 年，本公司自愿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就甘肃瓜州柳园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顾问服务，并向其支付 1,580,000.00 万元的顾问费。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000,000.00 元、105,000,000.00 元和 102,500,000.00 元，应分别抵消顾问费 1,272,777.70 元、1,081,002.43 元和 1,030,330.45 元，因此，实际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727,222.30 元、103,918,997.57 元和 101,469,669.55 元。

注 2：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卫清银公司以其正泰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 20Wmp 电站项目的售电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清能发展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中卫清银公司 51%、49% 的股权进行质押。

注 3：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卫清银公司以其正泰银星能源中卫东园镇 10Wmp 电站项目售电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清能发展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中卫清银公司 51%、49% 的股权进行质押。

注 4：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甘肃永昌县

河清摊二期 100MWp 项目建成后售电收费权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清能发展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永昌正泰公司 20.53%、21.36%的股权进行质押。

注 5：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嘉峪关正泰公司以电站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注 6：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青海昱辉公司以青海乌兰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6）抵押和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物和质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8,000,000.00	24,000,000.00	40,000,000.00	龙泉岩樟溪公司一级整体电站及其一、二级电站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8,000,000.00	22,400,000.00	26,800,000.00	松阳安民公司电站整体资产及其电站电费收费权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1,245,570,799.62	1,376,855,008.11	746,126,581.65
专项应付款	--	--	--
合计	1,245,570,799.62	1,376,855,008.11	746,126,581.6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83,461,014.34	1,735,435,186.29	792,066,446.64
往来借款	43,912,099.22	46,465,986.66	27,095,818.00
小计	2,027,373,113.56	1,781,901,172.95	819,162,264.6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781,802,313.94	405,046,164.84	73,035,682.99
合计	1,245,570,799.62	1,376,855,008.11	746,126,581.65

说明：（1）①2016年5月北海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ZNRZYS20160510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空调设备。租赁本金 1,790,000.00 元，根据验收计算租赁期限 40 个月；2018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本金修改为 1,844,528.00 元，年租赁利率 4.75%（不含税）；名义货价 1 元，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5%，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结束。

②2015 年 9 月北海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ZNRZYQ20150903001 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租入两辆大型普通客车。租赁期限 60 个月，租赁本金 2,196,500.00 元，年租赁利率 5.40%（不含增值税）；名义货价每辆 1 元，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5.00%，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③2015 年 1 月北海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PNBH2015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水轮发电机组。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本金 213,227,907.00 元，年租赁利率 5.40%（含税）；名义货价 1 元，服务费为期初租赁本金余额的 1.00%，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结束。

(2) ①2017 年 4 月长兴新能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ZNRZYS20170412003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租赁期限 180 个月，租赁本金 98,560,000.00 元，年租利率 4.40%（含税）；名义货价 1 元，每年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0.60%，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结束。2020 年 4 月 1 日，长兴新能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国家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3%，将原合同的租赁本金变更为 95,190,427.3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84,239,316.24 元）。

②2017 年 5 月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出卖人）、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转让方）、长兴新能源公司（承租方）、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方、出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物买卖合同转让协议》，转让方因公司管理整合原因将原于 2017 年 1 月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PNXNYZLW2017001《融资租赁物买卖合同》中的权力义务转让给受让方。租入光伏组件，租赁期限 180 个月，租赁本金 56,619,401.80 元，年租利率 4.40%（含税），名义货价 1 元，每年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0.60%，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结束。2020 年 4 月 1 日，长兴新能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国家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3%，将原合同的租赁本金变更为 54,683,695.7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8,392,651.11 元）。

(3) 2016 年 4 月环亚松阳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PNSY2016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太阳能电池组件。租赁期限 180 个月，租赁本金 50,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 4.15%（含税），名义货价 1.00 元，每年服务费为期末租赁本金余额的 1.00%，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结束。

(4) ①2018 年 1 月衢州力诺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PNRZY2018001《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及设备。租赁期限 60 个月，租赁本金 29,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 5.85%（含税）；名义货价每件设备 1.00 元，每年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0.60%，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结束。

②2017 年 1 月衢州力诺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ZNRZYS20161118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和设备。租赁本金 1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12 年，年租赁利率 4.75%（含税），起租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名义货价为 1 元/件，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1.80%，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结束。2020 年 11 月衢州力诺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NRZYS20161118005-9 的补充协议，将年租赁利率变更为浮动年租赁利率（含税），具体为 5 年期 LPR-10bp，按年调整利率，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为利率调整日。

(5) 2017 年 12 月永修浙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PNRZY2017029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及设备。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本金 65,806,960.00 元，年租赁利率 4.90%（含税），服务费为全额租赁本金的 1.02%，租前期内按出租人已支付租赁购买款及租赁利率计算租前息；根据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科信建审字[2018]101032 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确

定最终设备款为 61,538,686.00 元，故最终租赁本金为 61,538,686.00 元。

(6) 2017年12月杭州浙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ZNRZYZ2017026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及设备。租赁期限 120 个月，租赁本金 8,081,160.48 元，年租赁利率 4.90%（含税），名义货价 1,000.00 元；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9.30%，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结束。

(7) 2017年11月金昌清能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PNRZYH2017028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电站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本金为 485,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 4.90%（含税），名义货价为租赁本金的 1.00%，如承租人依约还款，则优惠至 1,000.00 元；服务费为租赁总本金的 1.50%，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结束。金昌清能公司以其对国网公司或其他电费支付主体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2020 年 8 月金昌清能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PNRZYH2017028-5 的《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金昌清能公司提前按原合同确认的名义货价标准留购合同项下部分回租转让物品，留购款为 446 元。

(8) 2019年3月龙游新能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PNRZYH2018015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主变等设备。租赁本金 13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自出租人第一笔租赁物购买款支付之日起 96 个月，年租赁利率为 5.50%（含税），年服务费率为 0.50%，其中第 0 期收取 2,920,000.00 元，第 16 期收取 2,482,000.00 元，租赁保证金金额为 7,300,000.00 元；名义货价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承租人按期还款，则优惠至 10,000.00 元（含税）。清能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游新能源公司 90% 股权，及龙游新能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① 2018年10月博乐新能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PNRZYH2018010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租赁本金 269,150,000 元，年租赁率 5.50%（含税）；租赁期限 36 个月；名义货价 1,000.00 元，服务费为三年合计合同总本金的 1.50%。博乐新能源公司以光伏项目五期、六期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2020 年 12 月 7 日博乐新能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NRZYH2018010-10 的《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年租赁利率修改为浮动利率，具体为 5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0.65%，按年调整利率，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为调整日。

② 2018年10月18日博乐新能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PNRZYH2018009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租赁本金 244,850,000.00 元，年租赁率 5.50%（含税），租赁期限 36 个月；名义货价 1,000.00 元，服务费为三年合计合同总本金的 1.50%。博乐新能源公司以光伏项目五期、六期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2020 年 12 月 7 日博乐新能源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NRZYH2018009-10 的《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年租赁利率修改为浮动利率，具体为 5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0.65%，按年调整利率，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为调整日。

(10) ① 2018年10月伊阳能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签订编号为 ZNRZYH2018003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本金 100,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 5.50%；名义货价 1,000.00 元（含税）；服务费为三年合计合同总本金的 1.50%。伊阳能源公司以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②2018年10月伊阳能源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ZNRZYH2018004的《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本金10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为5.50%；名义货价1,000.00元（含税）；服务费为三年合计合同总本金的1.50%。伊阳能源公司以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11）丹阳中康公司于2017年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赣发租字2017-ZLHT-010号《融资租赁合同》，租入光伏组件。租赁本金9,358,327.11元，起租日为2017年7月5日，租赁期限5年，租赁年利率为5.70%，名义货价1元，由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支付管理费686,277.30元。

（12）2019年3月四子王旗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NRZYH2018013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光伏组件等设备。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本金123,600,000.00元，年租赁利率（含税）6.25%，名义货价1,000.00元，服务费率三年共计（含税）1.50%，至2022年3月12日结束。清能发展公司将持有的四子王旗能源公司100%股权，及四子王旗公司以20兆瓦电站的相关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出质给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四子王旗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NRZYH2018013-7的《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年租赁利率修改为浮动利率，具体为5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4%，按年调整利率，每年的10月20日为调整日。

（13）2020年7月东台双创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NRZY202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风力发电机组。租赁期限为180个月，租赁本金240,000,000.00元，采用浮动年租赁利率（不含税），具体为以五年期以上LPR减44bp，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名义货价1元。

（14）2020年7月五家渠浙能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NRZY2020003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风力发电机组。租赁期限为180个月，租赁本金170,000,000.00元，采用浮动年租赁利率（不含税），具体为以五年期以上LPR减44bp，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名义货价1元。

（15）2020年7月大柴旦浙能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NRZY2020002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租赁期限为180个月，租赁本金100,000,000.00元，采用浮动年租赁利率（不含税），具体为以五年期以上LPR减44bp，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名义货价为1元。

（16）2020年8月金昌清能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NRZY202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本金200,000,000.00元，固定年租赁利率（含税）为5.35%，名义货价1元。

（17）2020年9月金昌清能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NRZY2020006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期限为120个月，租赁本金335,000,000.00元，采用浮动年租赁利率（含税），具体为以五年期LPR+65bp，按年调整利率，名义货价1元。金昌清能公司以其对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31、递延收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减少	2020.12.31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37,500,000.35	--	1,111,111.08		36,388,889.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4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724,000.00	--	454,000.00		2,27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2年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760,000.02	--	63,333.33		696,666.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1年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05,555.52	--	100,555.56		904,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北海公司购建国产氢气液化系统装备补助	财政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平湖发改局2019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989,555.89	4,500,000.00	1,728,999.97		44,760,555.9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减少	2019.12.31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38,611,111.43	--	1,111,111.08		37,500,000.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武强公司溪防洪工程（木瓜水库）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7,754,074.04	--	237,777.78	17,516,296.26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4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3,178,000.00	--	454,000.00		2,724,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2年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823,333.35	--	63,333.33		760,000.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1年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106,111.08	--	100,555.56		1,005,555.5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472,629.90	--	1,966,777.75	17,516,296.26	41,989,555.89		

说明：武强公司溪防洪工程（木瓜水库）其他变动17,516,296.26元系处置武强公司丧失控制权所致。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减少	2018.12.31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39,722,222.51	--	1,111,111.08		38,611,111.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武强公司溪防洪工程（木瓜水库）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8,229,629.60	--	475,555.56		17,754,074.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4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3,632,000.00	--	454,000.00		3,178,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2小 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886,666.68	--	63,333.33	--	823,333.35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1农 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1,206,666.64	--	100,555.56	--	1,106,111.08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63,677,185.43		-- 2,204,555.53		-- 61,472,629.90		

32、股本（或实收资本）（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 加	本期 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76.92	--	--	144,000.00	76.92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43,200.00	23.08	--	--	43,200.00	23.08
合计	187,200.00	100.00	--	--	187,2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76.92	84,000.00	--	144,000.00	76.92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18,000.00	23.08	25,200.00	--	43,200.00	23.08
合计	78,000.00	100.00	109,200.00	--	187,200.00	100.00

说明：报告期内增资情况具体详见附注一、1。

（续上表）

投资方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	--	60,000.00	76.92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8,000.00	--	18,000.00	23.08
合计	60,000.00	18,000.00	--	78,00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1.1	--	1,522,730,112.42	1,522,730,112.42
本期增加	1,947,766,976.07	--	1,947,766,976.07
本期减少	--	39,122,704.08	39,122,704.08
2018.12.31	1,947,766,976.07	1,483,607,408.34	3,431,374,384.41
本期增加	3,666,432,726.19	156,537,711.19	3,822,970,437.38
本期减少	2,051,718,940.65	1,483,607,408.34	3,535,326,348.99
2019.12.31	3,562,480,761.61	156,537,711.19	3,719,018,472.8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	34,259.10	34,259.10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3,562,480,761.61	156,571,970.29	3,719,052,731.90

说明：（1）2018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具体详见附注一、1 中 2018 年 12 月增资说明；

2018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0,196.89 元系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018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9,062,507.19 元系无偿划出资产冲减所致。

（2）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3,822,970,437.38 元：

股本溢价增加 3,666,432,726.19 元具体详见附注一、1 中 2019 年 6 月净资产折股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6,537,711.19 元，其中 156,325,631.30 元系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西北光伏公司、长兴新能源公司、环亚松阳公司、衢州力诺公司、永修浙源公司和杭州浙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西北光伏公司、长兴新能源公司、环亚松阳公司、衢州力诺公司、永修浙源公司和杭州浙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212,079.89 元系联营企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调增的资本公积。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3,535,326,348.99 元：

股本溢价减少 1,947,766,976.07 元和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483,607,408.34 元具体详见附注一、1 中 2019 年 6 月净资产折股说明；

股本溢价减少 103,951,964.58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层面减少其他资本公积，由于 2019 年 1 月净资产折股合并层面相应减少股本溢价。

2020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4,259.10 元系景宁大洋公司经营的金坑洋水电站整体资产被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非市场化征收所致。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8.1.1 (1)	本期发生金额				2018.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96,142.18	-18,689,088.90	--	-18,689,088.90	--	-7,892,946.7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3) = (1) + (2)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 额	减: 净 资产 折 股	减: 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 属于 母公 司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2,946.72	75,278.88	-7,892,946.72	--	7,968,225.60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3) = (1) + (2)
		本期所 得 税 前 发 生 额	减: 净 资 产 折 股	减: 所 得 税 费 用	税后归 属于 母公 司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78.88	1,030.31	--	--	1,030.31	--

35、专项储备

项 目	金 额
2018.1.1	307.20
本期增加	6,236.76
本期减少	--
2018.12.31	6,543.96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6,543.96
2019.12.31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说明：专项储备各期变动系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联营企业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的变动额。

36、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8.1.1	191,349,461.80
本期增加	18,794,053.31
本期减少	--
2018.12.31	210,143,515.11
本期增加	4,410.05
本期减少	--
2019.1.1	210,147,925.16
本期增加	39,077,944.82
本期减少	201,236,763.49
2019.12.31	47,989,106.49
本期增加	32,851,837.96
本期减少	--
2020.12.31	80,840,944.45

说明：

（1）2018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法定盈余公积增加18,794,053.31元，系按当期净利润的10.00%计提；

（2）2019年1月1日盈余公积增加系会计政策变更，即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1月1日盈余公积4,410.05元；

（3）2019年盈余公积增加39,077,944.82元：系按当期净利润的10.00%计提增加38,855,365.09元，处置武强公司丧失控制权增加222,579.73元；

2019年盈余公积减少201,236,763.49元：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减少盈余公积201,212,016.68元；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西北光伏公司、长兴新能源公司、环亚松阳公司、衢州力诺公司、永修浙源公司和杭州浙源公司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报表上账面价值差额调减24,746.81元。

（4）2020年盈余公积增加32,851,837.96元系按当期净利润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

公积所致。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41,355,394.35	1,334,138,970.21	1,428,872,890.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20,253.65	-21,419,248.12	-21,724,578.6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2,975,648.00	1,312,719,722.09	1,407,148,311.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720,342.37	407,508,969.97	150,515,04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51,837.96	38,855,365.09	18,794,053.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24,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1,029,787,307.24	--
其他	--	8,610,371.7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93,844,152.41	642,975,648.00	1,314,169,298.44
其中：子公司当期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6,412,962.39	31,887,631.32	25,328,508.10

说明：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更正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补提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影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1,724,578.69元、-19,969,671.77元、1,620,253.65元，具体详见“附注三、30”；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即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1,449,576.35元；

（3）其他调整主要系：

2019年：1）处置武强公司丧失控制权相应调减未分配利润222,579.73元；2）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西北光伏公司、长兴新能源公司、环亚松阳公司、衢州力诺公司、永修浙源公司和杭州浙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报表上账面价值差额调减222,720.90元；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调减未分配利润8,165,071.10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82,311,434.73	2,056,071,562.78	1,234,133,176.34
其他业务收入	64,202,721.02	46,306,798.89	16,574,506.61
营业成本	1,081,538,291.34	804,889,482.68	600,914,751.65

（1）主营业务（分业务）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业务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电业务	661,598,724.18	303,920,214.37	1,053,637,401.21	331,842,244.00
光伏业务	1,613,472,952.17	713,054,358.64	995,528,818.75	423,796,039.69
风力业务	7,239,758.38	6,134,393.44	6,905,342.82	5,642,476.99
合计	2,282,311,434.73	1,023,108,966.45	2,056,071,562.78	761,280,760.68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水电业务	596,858,190.30	309,950,430.30
光伏业务	630,160,981.49	276,276,982.38
风力业务	7,114,004.55	5,667,860.13
合计	1,234,133,176.34	591,895,272.81

(2) 主营业务（分区域）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937,146,482.10	428,450,761.95	1,257,934,484.82	415,556,915.76
西北地区	1,322,429,171.42	583,627,682.35	798,137,077.96	345,723,844.92
华北地区	21,468,034.50	10,535,892.87	--	--
华中地区	1,267,746.71	494,629.28	--	--
合计	2,282,311,434.73	1,023,108,966.45	2,056,071,562.78	761,280,760.68

(续上表)

区域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765,735,551.80	374,640,950.42
西北地区	468,397,624.54	217,254,322.39
合计	1,234,133,176.34	591,895,272.81

(3) 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数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67,024,009.73	37.9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760,836,985.18	33.3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25,586,578.06	18.6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4,526,952.87	2.39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50,102,446.47	2.20
合计	2,158,076,972.31	94.57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数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26,281,788.67	59.6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741,697,987.17	36.07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6,439,090.79	2.7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9,866.53	0.7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修县供电分公司	7,114,312.79	0.35
合计	2,046,043,045.95	99.51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数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52,191,930.10	60.9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25,955,615.74	34.5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2,442,008.80	3.44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修县供电分公司	5,274,412.85	0.4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6,492.12	0.34
合计	1,230,020,459.61	99.67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9,286,505.43	17,661,130.00	11,873,750.9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482,320.90	6,303,015.75	4,836,21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9,223.00	2,248,561.68	2,675,357.04
房产税	2,200,930.00	1,926,521.72	2,512,612.41
其他	2,133,933.10	1,130,086.74	1,423,707.65
合计	30,742,912.43	29,269,315.89	23,321,642.59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90,876,239.20	101,244,082.72	82,822,154.83
折旧摊销费	13,815,170.12	15,924,886.30	13,861,573.64
中介费	7,556,825.87	12,065,708.99	5,566,700.81
物业管理费	6,880,122.04	5,470,113.20	2,813,288.26
办公费	3,496,404.52	3,085,316.22	3,382,095.17
交通费	2,718,338.01	3,152,617.18	3,879,218.37
技术支持服务费	3,028,024.71	2,156,134.90	2,573,244.32
业务招待费	2,371,431.36	2,796,613.66	2,549,933.14
差旅费	2,907,363.72	4,370,753.94	4,614,239.31
其他	9,344,572.27	9,348,431.85	10,081,227.94
合计	142,994,491.82	159,614,658.96	132,143,675.79

41、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335,642.57
材料费	1,309,734.52
折旧	24,834.71
其他	237,003.36
合计	4,907,215.16

注：2018年和2019年未发生研发费用。

42、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762,960,100.18	452,799,743.51	352,214,093.47
减：利息资本化	179,257,718.43	30,107,852.88	3,343,084.8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利息费用	583,702,381.75	422,691,890.63	348,871,008.62
减：利息收入	7,075,882.06	10,653,021.36	3,562,500.76
手续费及其他	1,064,476.43	7,291,699.51	609,286.97
合计	577,690,976.12	419,330,568.78	345,917,794.83

说明：

（1）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各年度的利息资本化率分别为4.35%、4.45%和4.46%；

（2）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43、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1,111,111.08	1,111,111.08	1,111,111.08	与资产相关
武强公司淳安武强溪防洪工程（木瓜水库）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37,777.78	475,555.56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6,883.45	365,413.74	484,549.88	与收益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4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454,000.00	454,000.00	454,000.00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1年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100,555.56	100,555.56	100,555.56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2012年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63,333.33	63,333.33	6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88,405.47	17,042.70	40,337.16	与收益相关
杭州浙源市补贴	374,831.80	137,031.1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江北公司江北区节能减排扶持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峪关市2018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奖励扶持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龙游新能源省可再生资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第四师“升规纳限”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	256,544.01	106,106.00	443,843.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45,664.70	2,592,371.29	4,173,285.67	—

44、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256,798.22	123,017,827.09	104,446,568.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75,723.01	--
债务重组利得	41,392,215.23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360,464.30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8,498,496.03	1,421,344.3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2,926.8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94,465.75
合计	184,147,509.48	127,568,285.58	105,341,034.25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882.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1,536.90	--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1,536.90	--	--
合计	941,536.90	--	-5,882.20

4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167,572.67	-32,512,452.5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73,237.53	10,102,214.33	—
合计	-89,794,335.14	-22,410,238.19	—

47、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35,350,157.35
商誉减值损失	-1,465,113.69	-9,807,280.32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399,760.50	--	--
合计	-1,864,874.19	-9,807,280.32	-35,350,157.35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7,822.59	722,525.43	-18,303,348.55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	--	-13,933.64
合计	37,822.59	722,525.43	-18,317,282.19

说明：2018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系无偿划出资产冲减所致。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92,157.43	44,450.00	44,4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92,288.65	31,180,066.55
赔款收入	--	245,312.94	217,751.31
无法支付款项	6,166,810.54	1,850,689.67	--
其他	984,279.02	318,332.02	4,964.24
合计	7,343,246.99	3,151,073.28	31,447,232.1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员工安置补偿	146,406.5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5,750.93	44,450.00	44,4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157.43	44,450.00	44,450.00	

说明：

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三、2政府补助；

②以上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611,248.35	1,217,681.00	218,961.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8,239.55	1,661.00	11,346.46
其他	195,394.95	375,822.14	261,191.44
合计	4,014,882.85	1,595,164.14	491,499.30

说明：以上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度增加主要系公益性捐赠增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4,545,238.09	156,106,037.98	30,118,32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16,261.33	-279,555.31	-4,604,427.45
合计	83,828,976.76	155,826,482.67	25,513,892.8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608,681,957.36	789,495,908.29	235,206,549.0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152,170,489.34	197,373,977.08	58,801,637.2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240,991.60	-18,901,179.59	-6,464,641.9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325,154.19	340,512.30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1,423,968.11	-11,283,400.22	-3,376,850.39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46,483,873.83	-38,571,784.89	-44,956,147.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23,792.53	1,050,864.36	1,863,156.0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881,601.38	-1,613,721.0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022,646.33	-1,894,633.58	-12,314.3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1,269,987.11	26,830,525.83	21,272,774.5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88,966.54		
所得税费用	83,828,976.76	155,826,482.67	25,513,892.80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1,502,633.74	11,617,214.37	520,177.10
利息收入	5,693,385.23	8,485,884.69	2,889,151.46
收回备用金	798,847.04	429,131.77	706,005.36
政府补助	5,621,901.18	305,652.37	1,520,191.16
留抵税额	5,176,069.44	--	--
其他	4,515,546.14	2,004,669.26	1,966,035.43
合计	23,308,382.77	22,842,552.46	7,601,560.5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费用化支出	58,340,988.42	45,882,990.91	35,234,448.05
保证金和押金等	12,286,054.52	1,651,861.19	489,061.15
支付备用金	892,000.00	370,475.00	1,328,500.00
捐赠支出	3,606,248.35	1,217,681.00	200,00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283,204.79	1,745,497.36	203,178.97
合计	75,408,496.08	50,868,505.46	37,455,188.1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140,970,186.98	428,025,229.50	19,373,186.14
资金往来款	10,818,415.56	17,674,421.33	21,185,884.57
购买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52,153,307.56	--
购建长期资产保证金	44,706,000.00	11,392,000.00	--
合计	196,494,602.54	709,244,958.39	40,559,070.7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入定期存款	118,010,500.00	450,020,000.00	22,000,000.00
项目前期费	5,909,145.37	12,408,748.10	20,467,486.64
资金往来款	--	46,953,198.07	--
购建长期资产保证金	--	--	11,392,000.00
合计	123,919,645.37	509,381,946.17	53,859,486.6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往来款	389,614,036.47	437,073,404.82	94,651,742.88
质押担保款	31,828,522.40	13,224,789.83	--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535,000,000.00	--	--
债务重组保证金	154,654,748.25	--	--
合计	1,111,097,307.12	450,298,194.65	94,651,742.88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往来款	793,992,882.79	321,019,623.18	274,666,929.03
质押担保款	9,403,390.01	12,049,687.85	13,224,789.83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496,716,223.72	117,077,097.19	324,404,431.15
证券发行费	1,794,339.62	--	--
合计	1,301,906,836.14	450,146,408.22	612,296,150.01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852,980.60	633,669,425.62	209,692,656.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794,335.14	22,410,238.19	--
资产减值损失	1,864,874.19	9,807,280.32	35,350,157.3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10,128,764.27	577,233,653.01	459,259,693.69
无形资产摊销	4,618,507.93	6,149,313.96	6,065,90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4,651.95	608,214.84	492,56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822.59	-722,525.43	18,317,282.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463.55	-492.01	11,34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1,536.90	--	5,882.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1,897,985.00	422,691,890.63	348,871,00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147,509.48	-127,568,285.58	-105,341,0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35,384.26	2,685,329.33	-3,463,43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6,870.94	2,040,328.34	1,140,991.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4,900.71	985,000.55	-1,205,09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322,465.84	-373,792,066.22	-293,243,36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19,712.18	26,524,851.44	-28,170,734.07
其他	--	--	-1,766,79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41,429.27	1,202,722,156.99	646,017,034.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3,023,731.13	1,214,964,228.82	2,595,137,64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4,964,228.82	2,595,137,644.66	408,801,225.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40,497.69	-1,380,173,415.84	2,186,336,418.92

说明：2020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37,846,312.56元；

2019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57,216,030.71元；

2018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27,428,840.00元。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40,728,938.58	906,645,811.37
其中：中卫正泰公司	--	--	28,592,293.96
中卫清银公司	--	--	30,739,331.79
金昌帷盛公司	--	--	13,857,242.87
民勤正泰公司	--	--	56,827,505.18
永昌正泰公司	--	--	240,181,375.47
高台正泰公司	--	--	117,714,390.53
嘉峪关正泰公司	--	--	31,672,577.89
敦煌天润公司	--	--	42,835,399.44
敦煌正泰公司	--	--	147,347,888.69
瓜州光源公司	--	--	28,853,733.55
金昌清能公司	--	--	168,024,072.00
江苏双创公司	--	32,626,704.36	--
清能发展公司	--	102,234.22	--
宁夏新能源公司	--	8,000,000.00	--
青海浙能公司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52,234,245.27	107,706,166.31
其中：中卫正泰公司	--	--	1,174,071.29
中卫清银公司	--	--	898,276.64
金昌帷盛公司	--	--	785,220.62
民勤正泰公司	--	--	13,283,352.11
永昌正泰公司	--	--	24,314,441.73
高台正泰公司	--	--	20,195,340.58
嘉峪关正泰公司	--	--	361,246.16
敦煌天润公司	--	--	265,424.45
敦煌正泰公司	--	--	720,656.85
瓜州光源公司	--	--	343,727.69
金昌清能公司	--	--	45,364,408.19
衢州力诺公司	--	--	--
江苏双创公司	--	80,937.71	--
清能发展公司	--	251,635,223.81	--
宁夏浙能公司	--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海浙能公司	--	518,083.75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8,053,042.62	622,430.18	--
其中：山西阳高公司	838,716.21	--	--
山西广灵公司	4,313,670.92	--	--
江苏双创公司	8,156,675.94	--	--
博州新能源公司	179,026.10	--	--
博乐新能源公司	21,375,300.00	--	--
瑞旭投资公司	18,574,700.00	--	--
赣州新能源公司	516,000.00	--	--
徐州新能源公司	340,000.00	--	--
济南新能源公司	650,000.00	--	--
泰州新能源公司	340,000.00	--	--
丹阳中康公司	1,454,000.00	--	--
无锡中康公司	244,000.00	--	--
特克斯太阳能公司	14,310,000.00	--	--
宿州新能源公司	30,396,000.00	--	--
龙游新能源	15,950,000.00	--	--
衢州力诺公司	414,953.45	622,430.18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053,042.62	-210,882,876.51	798,939,645.06

(3) 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9 年度
本期处置武强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03,38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武强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1,579.8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41,800.15

说明：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有处置子公司情况。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003,023,731.13	1,214,964,228.82	2,595,137,644.66
其中：库存现金	283.75	720.18	34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3,023,447.38	1,214,963,508.64	2,594,604,58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	--	532,705.50

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023,731.13	1,214,964,228.82	2,595,137,644.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4、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1)“(六)其他”项中2020年度的资本公积34,259.10元系景宁大洋公司经营的金坑洋水电站整体资产被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非市场化征收所致，其他综合收益为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六)其他”项中2019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为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2019年度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处置武强公司丧失控制权，按照权益法重新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享有的份额，以及以本公司持有的西北光伏公司、长兴新能源公司、环亚松阳公司、衢州力诺公司、永修浙源公司和杭州浙源公司股权换取清能发展公司股权的方式带来的影响。

(3)“(六)其他”项中2018年度的资本公积39,062,507.19元系无偿划出减少资本公积；剩余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为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867,248,245.37	6,278,520,027.04	3,638,663,091.35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应收账款	3,093,216,708.59	2,385,786,156.61	1,122,321,411.65	借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无形资产	37,542,501.59	38,777,268.07	29,094,436.64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36,989,785.85	80,632,294.64	38,744,825.65	定期存款、住房资金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38,202,389.38	--	--	融资租赁
合计	9,373,199,630.78	8,783,715,746.36	4,828,823,765.29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聚和新能源	2020.4	--	100.00	购买	2020.4.29	控制权已转移	6,791,312.81	2,705,649.61

2019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双创公司	2019.2	40,783,380.20	51.00	购买	2019.2.1	控制权已转移	--	48,303.46
青海浙能公司	2019.12	--	90.00	购买	2019.12.1	控制权已转移	--	-8,193.50
清能发展公司	2019.12	669,040,195.37	53.50	股权置换	2019.12.31	控制权已转移	--	--

2018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卫正泰公司	2018.4	28,592,293.96	51.00	购买	2018.4.1	控制权已转移	17,556,888.63	2,229,813.86
中卫清银公司	2018.4	30,739,331.79	51.00	购买	2018.4.1	控制权已转移	24,885,120.17	7,813,884.63
金昌帷盛公司	2018.4	13,857,242.87	51.00	购买	2018.4.1	控制权已转移	17,908,372.13	533,228.58
民勤正泰公司	2018.5	56,827,505.18	51.00	购买	2018.5.1	控制权已转移	37,623,948.85	3,831,650.04
永昌正泰公司	2018.10	240,181,375.47	51.00	购买	2018.10.1	控制权已转移	51,245,248.80	15,199,985.55
高台正泰公司	2018.5	117,714,390.53	51.00	购买	2018.5.1	控制权已转移	66,718,706.54	6,363,707.07
嘉峪关正泰公司	2018.2	31,672,577.89	51.00	购买	2018.2.1	控制权已转移	26,945,485.91	5,645,493.43
敦煌天润公司	2018.2	42,835,399.44	51.00	购买	2018.2.1	控制权已转移	26,187,219.13	3,112,865.62
敦煌正泰公司	2018.2	147,347,888.69	51.00	购买	2018.2.1	控制权已转移	96,572,820.02	3,451,950.84
瓜州光源公司	2018.2	28,853,733.55	51.00	购买	2018.2.1	控制权已转移	18,438,410.67	3,994,333.66
金昌清能公司	2018.2	168,024,072.00	51.00	购买	2018.2.1	控制权已转移	86,862,014.36	12,350,570.6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中卫正泰公司	中卫清银公司	金昌帷盛公司	民勤正泰公司	永昌正泰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8,592,293.96	30,739,331.79	13,857,242.87	56,827,505.18	240,181,375.47
合并成本合计	28,592,293.96	30,739,331.79	13,857,242.87	56,827,505.18	240,181,375.47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686,969.93	31,119,123.80	7,773,372.60	51,837,387.06	250,335,798.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4,675.97	-379,792.01	6,083,870.27	4,990,118.12	-10,154,422.65

(续上表)

项目	高台正泰公司	嘉峪关正泰公司	敦煌天润公司	敦煌正泰公司	瓜州光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17,714,390.53	31,672,577.89	42,835,399.44	147,347,888.69	28,853,733.55
合并成本合计	117,714,390.53	31,672,577.89	42,835,399.44	147,347,888.69	28,853,733.55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4,133,787.89	38,635,555.86	42,837,641.45	93,982,639.37	23,917,602.8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419,397.36	-6,962,977.97	-2,242.01	53,365,249.32	4,936,130.66

(续上表)

项目	金昌清能公司	江苏双创公司	青海浙能公司	清能发展公司	聚和新能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68,024,072.00	40,783,380.20	--	122,562.71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668,917,632.66	--
合并成本合计	168,024,072.00	40,783,380.20	--	669,040,195.37	--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5,190,630.58	40,740,233.60	--	669,732,484.02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166,558.58	43,146.60	--	-692,288.65	--

说明: 聚和新能源公司和青海浙能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均为零, 合并成本亦均为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中卫正泰公司		中卫清银公司		金昌帷盛公司		民勤正泰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0,536,710.70	58,944,619.79	65,294,933.62	63,457,142.33	31,016,755.30	29,965,023.17	88,985,913.01	85,773,525.32
非流动资产	152,359,788.10	137,591,691.04	205,669,049.15	194,195,152.27	193,967,070.89	210,156,298.92	392,603,638.53	392,586,934.36
其中：固定资产	149,589,410.00	134,948,712.94	193,057,040.00	184,434,043.12	179,293,540.00	197,014,768.03	362,598,230.00	362,995,425.83
无形资产	127,400.00	--	2,850,900.00	--	1,532,000.00	--	413,900.00	--
资产总计	212,896,498.80	196,536,310.83	270,963,982.77	257,652,294.60	224,983,826.19	240,121,322.09	481,589,551.54	478,360,459.68
流动负债	26,340,232.68	26,340,232.68	31,637,217.15	31,637,217.15	211,118,571.21	211,118,571.21	40,932,722.80	40,932,722.80
非流动负债	126,500,000.00	126,500,000.00	174,750,000.00	174,750,000.00	--	--	335,800,000.00	335,800,000.00
负债合计	152,840,232.68	152,840,232.68	206,387,217.15	206,387,217.15	211,118,571.21	211,118,571.21	376,732,722.80	376,732,722.80
净资产	60,056,266.12	43,696,078.15	64,576,765.62	51,265,077.45	13,865,254.98	29,002,750.88	104,856,828.74	101,627,736.8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561,990.72	--	29,898,766.00	--	7,468,534.45	--	49,804,548.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5,214.56	--	1,721,084.53	--	--	--	2,505.63	--
坏账准备	1,592,090.91	--	1,837,791.29	--	1,051,732.13	--	3,212,387.69	--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428,384.20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28,686,969.93	--	31,119,123.80	--	7,773,372.60	--	51,837,387.06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永昌正泰公司		高台正泰公司		嘉峪关正泰公司		敦煌天润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81,751,145.38	456,214,625.73	171,330,069.01	164,386,292.21	28,218,309.47	28,146,382.07	37,215,366.56	36,793,823.27
非流动资产	1,358,441,384.33	1,248,814,584.84	745,688,844.40	733,529,656.64	214,745,219.89	199,685,316.02	226,837,826.48	184,712,774.38
其中：固定资产	1,311,599,280.00	1,204,359,580.51	698,412,130.00	687,099,542.24	191,453,530.00	178,839,126.13	211,937,460.00	170,026,507.90
无形资产	2,387,100.00	--	846,600.00	--	2,445,500.00	--	214,100.00	--
资产总计	1,840,192,529.71	1,705,029,210.57	917,018,913.41	897,915,948.85	242,963,529.36	227,831,698.09	264,053,193.04	221,506,597.65
流动负债	179,657,484.02	179,657,484.02	51,851,674.36	51,851,674.36	29,836,624.50	29,836,624.50	8,317,516.53	8,317,516.53
非流动负债	1,127,700,000.00	1,127,700,000.00	613,000,000.00	613,000,000.00	135,040,000.00	135,04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负债合计	1,307,357,484.02	1,307,357,484.02	664,851,674.36	664,851,674.36	164,876,624.50	164,876,624.50	173,317,516.53	173,317,516.53
净资产	532,835,045.69	397,671,726.55	252,167,239.05	233,064,274.49	78,086,904.86	62,955,073.59	90,735,676.51	48,189,081.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0,518,708.00	--	119,265,796.20	--	37,120,436.02	--	41,157,733.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4,019.92	--	1,823,878.16	--	2,258,985.58	--	6,318,757.82	--
坏账准备	25,536,519.65	--	6,943,776.80	--	71,927.40	--	421,543.29	--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250,335,798.12	--	124,133,787.89	--	38,635,555.86	--	42,837,641.45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敦煌正泰公司		瓜州光源公司		金昌清能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4,148,290.37	150,574,580.05	37,113,442.13	33,844,852.48	137,879,121.31	136,333,252.62
非流动资产	791,562,694.37	834,062,410.17	151,474,204.96	138,254,014.04	693,395,591.70	717,204,822.05
其中：固定资产	729,999,000.00	773,261,915.80	141,651,370.00	128,580,579.08	643,855,840.00	668,319,570.35
无形资产	763,200.00	--	149,400.00	--	654,500.00	--
在建工程	--	--	--	--	93,203.88	93,203.88
资产总计	945,710,984.74	984,636,990.22	188,587,647.09	172,098,866.52	831,274,713.01	853,538,074.67
流动负债	38,732,546.76	38,732,546.76	21,438,768.23	21,438,768.23	87,316,006.39	87,316,006.39
非流动负债	725,500,000.00	725,5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402,473,182.13	402,473,182.13
负债合计	764,232,546.76	764,232,546.76	136,438,768.23	136,438,768.23	489,789,188.52	489,789,188.52
净资产	181,478,437.98	220,404,443.46	52,148,878.86	35,660,098.29	341,485,524.49	363,748,886.15
减：少数股东权益	90,297,045.66	--	22,979,657.68	--	168,320,409.7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83,028.64	--	--	--
坏账准备	3,573,710.32	--	3,268,589.65	--	1,545,868.69	--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4,957.37	--	--	--	3,571,384.55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93,982,639.37	--	23,917,602.89	--	175,190,630.58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江苏双创公司		青海浙能公司		清能发展公司		聚和新能源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210,937.71	3,210,937.71	518,083.75	518,083.75	1,330,188,388.98	1,330,168,060.49	40,290.00	40,290.00
非流动资产	105,386,014.23	105,386,014.23	481,926.25	481,926.25	3,860,971,579.65	3,829,502,503.56	1,324,749.89	1,324,749.89
其中：固定资产	404,666.48	404,666.48	--	--	3,712,991,415.83	3,622,549,311.35	--	--
无形资产	--	--	--	--	16,300,404.52	15,983,355.53	--	--
在建工程	99,481,311.26	99,481,311.26	467,940.67	467,940.67	--	--	1,324,749.89	1,324,749.89
资产总计	108,596,951.94	108,596,951.94	1,000,010.00	1,000,010.00	5,191,159,968.63	5,159,670,564.05	1,365,039.89	1,365,039.89
流动负债	27,915,301.24	27,915,301.24	1,000,010.00	1,000,010.00	1,535,265,369.50	1,535,265,369.50	1,365,039.89	1,365,039.89
非流动负债	--	--	--	--	2,339,200,852.78	2,336,549,002.53	--	--
负债合计	27,915,301.24	27,915,301.24	1,000,010.00	1,000,010.00	3,874,466,222.28	3,871,814,372.03	1,365,039.89	1,365,039.89
净资产	80,681,650.70	80,681,650.70	--	--	1,316,693,746.35	1,287,856,192.02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941,417.10	--	--	--	646,961,262.3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坏账准备	--	--	--	--	--	--	--	--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40,740,233.60	--	--	--	669,732,484.02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夏新能源公司	100%	同被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9.12.24	控制权转移	--	--	--	--

(2) 合并成本

项目	宁夏新能源公司
现金	8,000,000.0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目	宁夏新能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9,806,218.96	--
预付账款	89,873.00	--
其他应收款	5,863.68	
固定资产	513,899.51	--
在建工程	3,590,503.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618,819.13	--
负债：	--	--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06,650.00	--
应交税费	218,527.39	--
净资产	8,000,000.00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8,000,000.00	--
合并成本	8,000,000.00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

3、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武强公司	3,310,000.00	10%	转让	2019.6.27	控制权转移	575,723.01	168,214.73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强公司	41%	11,210,535.70	13,571,000.00	2,360,464.30	评估	不适用

4、其他

(1)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纳入原因
松阳浙源公司	2018.2	新设立
桐乡浙源公司	2018.5	新设立
宁波杭州湾公司	2018.4	新设立
舟山浙源公司	2018.4	新设立
晶鑫新能源公司	2018.12	新设立
瑞达新能源公司	2018.12	新设立
新能企管公司	2019.7	新设立
五家渠新能公司	2019.7	新设立
氢能技术公司	2020.4	新设立
格尔木浙新光伏公司	2020.7	新设立
五家渠光伏公司	2020.7	新设立
锦康新能源公司	2020.10	新设立

注：松阳浙源公司、桐乡浙源公司、晶鑫新能源公司、瑞达新能源公司、格尔木光伏、锦康新能源报告期末实际经营。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不再纳入原因
桐乡浙源公司	2018.8	注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宁波奉化浙源公司	2018.8	注销
宁波鄞州浙源公司	2018.7	注销

注：桐乡浙源公司、宁波奉化浙源公司和宁波鄞州浙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自公司设立至注销未实际经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海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光潭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宁大洋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水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泉岩樟溪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水力发电	68.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阳谢村源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水力发电	66.3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阳安民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水力发电	63.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川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水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武强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兴新能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光伏发电	--	53.50	投资设立
环亚松阳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光伏发电	--	32.10	投资设立
衢州力诺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修浙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光伏发电	--	53.50	投资设立
杭州浙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光伏发电	--	32.10	投资设立
嘉兴风电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松阳浙源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光伏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宁波江北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卫正泰公司	宁夏中卫	宁夏中卫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卫清银公司	宁夏中卫	宁夏中卫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昌帷盛公司	甘肃金昌	甘肃金昌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勤正泰公司	甘肃武威	甘肃武威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昌正泰公司	甘肃金昌	甘肃金昌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台正泰公司	甘肃张掖	甘肃张掖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峪关正泰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敦煌天润公司	甘肃敦煌	甘肃敦煌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敦煌正泰公司	甘肃敦煌	甘肃敦煌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瓜州光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昌清能公司	甘肃金昌	甘肃金昌	光伏发电	--	27.2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能松阳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宁波奉化浙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光伏及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桐乡浙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舟山浙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光伏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宁波鄞州浙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光伏及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晶鑫新能源公司	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瑞达新能源公司	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苏双创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项目投资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台双创公司	江苏东台	江苏东台	风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康新能源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新能企管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宁夏新能源公司	宁夏中卫	宁夏中卫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家渠新能公司	新疆五家渠	新疆五家渠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浙能公司	青海省海 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 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 哈市	投资管理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柴旦公司	青海省海 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 大柴旦 行政区	青海大柴 旦行政区	风力发电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光伏公司	青海省格 尔木市	青海省格 尔木市	风力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清能发展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53.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旭投资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爱康公司	新疆博尔 塔拉蒙古 自治州	新疆博尔 塔拉蒙古 自治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昱辉公司	青海省海 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 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柯坪嘉盛公司	新疆阿克 苏地区	新疆阿克 苏地区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苏州慧康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中康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中康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中康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州新能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子王旗能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新能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新能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新能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新能源公司	山东济南	济南济阳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克斯太阳能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州新能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阳能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聚阳能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光伏发电	--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乐新能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光伏发电	--	37.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新能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光伏发电	--	48.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聚和新能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控股公司、实业投资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聚合光伏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氢能技术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氢能开发	60.00	--	投资设立
五家渠光伏公司	新疆五家渠	新疆五家渠	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说明：2019年6月末，本公司处置武强公司10%股权丧失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海公司	35.00	31,909,078.70	102,200,000.00	686,639,910.65
华光潭公司	10.00	2,520,695.81	3,139,964.61	20,538,246.7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双创公司	49.00	-301,260.89	--	416,172,431.53
清能发展公司	46.50	89,961,793.36	--	1,033,337,650.6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海公司	35.00	113,554,653.25	15,750,000.00	756,930,831.95
华光潭公司	10.00	2,597,355.27	--	21,157,515.58
江苏双创公司	49.00	7,630.93	--	411,473,692.42
清能发展公司	46.50	86,261,199.60	105,564,000.00	943,375,857.2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海公司	35.00	17,567,867.09	66,150,000.00	659,126,178.70
华光潭公司	10.00	1,048,551.65	5,705,378.99	18,560,160.31
永昌正泰公司	49.00	6,669,613.49	--	247,135,801.89
高台正泰公司	49.00	2,907,895.72	--	122,055,223.97
敦煌正泰公司	49.00	2,662,670.32	--	93,054,181.77
金昌清能公司	49.00	6,553,813.17	--	174,630,050.2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海公司	86,831,079.94	3,834,460,222.27	3,921,291,302.21	1,016,663,452.45	942,799,533.61	1,959,462,986.06
华光潭公司	33,824,801.24	418,012,429.60	451,837,230.84	105,263,329.60	141,191,433.34	246,454,762.94
江苏双创公司	101,100,889.98	4,023,737,512.99	4,124,838,402.97	235,789,863.64	3,039,708,758.93	3,275,498,622.57
清能发展公司	3,765,085,394.52	8,493,722,477.85	12,258,807,862.37	2,726,680,557.38	5,916,215,844.93	8,642,896,402.31

续（1）：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海公司	329,171,904.72	3,942,137,686.71	4,271,309,591.43	786,124,986.02	1,322,525,085.54	2,108,650,071.56
华光潭公司	38,506,039.84	430,406,449.63	468,912,489.47	257,337,333.65	--	257,337,333.6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江苏双创公司	64,280,157.44	2,127,216,215.39	2,191,496,372.83	19,913,480.92	1,326,628,293.36	1,346,541,774.28
清能发展公司	3,223,489,431.46	9,169,511,640.20	12,393,001,071.66	3,008,142,431.54	6,078,885,435.31	9,087,027,866.85

续（2）: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海公司	264,157,697.27	4,084,760,152.65	4,348,917,849.92	488,595,558.76	1,977,380,117.62	2,465,975,676.38
华光潭公司	42,767,054.83	444,398,011.59	487,165,066.42	301,564,140.68	--	301,564,140.68
永昌正泰公司	397,751,121.87	1,221,850,119.72	1,619,601,241.59	131,929,529.49	1,074,800,000.00	1,206,729,529.49
高合正泰公司	205,413,158.29	694,097,903.49	899,511,061.78	81,083,080.22	579,000,000.00	660,083,080.22
敦煌正泰公司	214,167,906.10	767,790,386.29	981,958,292.39	65,601,898.09	692,500,000.00	758,101,898.09
金昌清能公司	176,081,376.05	666,380,247.47	842,461,623.52	100,834,873.48	365,527,293.26	466,362,166.7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4）: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海公司	449,510,697.07	91,168,796.28	91,168,796.28	367,006,698.27	785,556,333.44	324,441,866.43	324,441,866.43	571,297,059.45
华光潭公司	119,080,085.25	25,206,958.14	25,206,958.14	64,822,199.71	119,108,570.44	25,973,552.69	25,973,552.69	63,952,843.74
清能发展公司	1,562,940,270.52	309,938,255.25	309,938,255.25	693,955,128.33	958,395,452.42	203,086,302.86	203,086,302.86	456,558,147.02
江苏双创公司	--	-614,818.15	-614,818.15	-262,457.69	--	-21,806.54	-21,806.54	30,291.54

续（5）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海公司	420,099,365.49	50,193,905.96	50,193,905.96	50,193,905.96	284,190,634.89	284,190,634.89
华光潭公司	84,846,257.67	10,485,516.54	10,485,516.54	10,485,516.54	39,169,653.03	39,169,653.03
永昌正泰公司	206,797,897.06	30,166,547.34	30,166,547.34	30,166,547.34	86,655,150.52	86,655,150.52
高台正泰公司	101,654,488.03	8,908,154.72	8,908,154.72	8,908,154.72	47,570,319.31	47,570,319.31
敦煌正泰公司	103,389,946.20	1,670,555.29	1,670,555.29	1,670,555.29	50,484,990.51	50,484,990.51
金昌清能公司	93,885,832.67	12,477,999.81	12,477,999.81	12,477,999.81	34,357,882.55	34,357,882.55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25.44	--	权益法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原水供应、水力发电	15.36	--	权益法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11.11	--	权益法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23.00	--	权益法

说明：本集团持有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主要系在被投资单位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派有两名董事；2018年之前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派有两名董事，2018年起派有一名董事；且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069,923,790.09	1,094,048,918.59	218,665,070.41	150,854,628.20		
非流动资产	4,101,478,551.62	3,948,387,543.55	2,123,982,992.31	2,154,025,672.88		
资产合计	5,171,402,341.71	5,042,436,462.14	2,342,648,062.72	2,304,880,301.08		
流动负债	1,538,821,942.77	1,725,448,946.92	360,484,861.13	240,326,152.37		
非流动负债	1,280,380,756.74	1,055,692,896.80	320,191,471.26	491,906,361.01		
负债合计	2,819,202,699.51	2,781,141,843.72	680,676,332.39	732,232,513.38		
净资产	2,352,199,642.20	2,261,294,618.42	1,661,971,730.33	1,572,647,787.7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95,298,801.70	451,820,982.29	4,277,820.02	3,289,539.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56,900,840.50	1,809,473,636.13	1,657,693,910.31	1,569,358,247.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6,123,894.28	764,058,406.48	254,621,784.62	241,053,426.89		
调整事项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6,123,894.28	764,058,406.48	254,621,784.62	241,053,426.89		

注：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该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该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下同。

续：

项目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015,300,560.39	689,376,709.22	745,239,448.28	351,244,029.15	308,131,045.41	263,238,602.64
非流动资产	1,222,443,493.63	1,305,733,750.30	1,393,167,473.79	1,057,019,166.21	1,137,189,590.56	1,217,243,247.52
资产合计	2,237,744,054.02	1,995,110,459.52	2,138,406,922.07	1,408,263,195.36	1,445,320,635.97	1,480,481,85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457,887,532.27	93,921,463.27	170,470,331.03	87,310,702.46	128,791,563.74	188,437,842.79
非流动负债	9,237,776.68	308,190,144.04	300,552,877.96	307,632,504.50	302,631,971.75	317,018,394.06
负债合计	467,125,308.95	402,111,607.31	471,023,208.99	394,943,206.96	431,423,535.49	505,456,236.85
净资产	1,770,618,745.07	1,592,998,852.21	1,667,383,713.08	1,013,319,988.40	1,013,897,100.48	975,025,613.31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715,742.58	176,982,172.48	185,246,330.52	233,063,597.33	233,196,333.11	224,291,736.31
调整事项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6,715,742.58	176,982,172.48	185,246,330.52	233,063,597.33	233,196,333.11	224,291,736.31

续：

项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8.12.31
营业收入	1,174,868,291.01	1,067,746,400.89	539,755,479.40	493,115,145.20		
净利润	82,677,413.08	90,789,787.96	109,571,924.63	102,483,352.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2,942.64	-73,145,888.40	--	--		
综合收益总额	81,474,470.44	17,643,899.56	109,571,924.63	102,483,352.6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641,400.00	8,401,371.04		

续：

项目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收入	2,143,287,513.98	1,611,537,209.15	2,137,581,107.62	414,419,600.21	419,552,357.83	417,500,865.4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净利润	486,619,892.86	342,615,139.13	462,888,207.27	98,422,887.92	109,871,487.17	79,331,193.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86,619,892.86	342,615,139.13	462,888,207.27	98,422,887.92	109,871,487.17	79,331,193.6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4,333,333.00	46,333,300.00	45,440,000.00	22,770,000.00	16,330,000.00	20,240,000.00

(3)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1,332,395.02	150,000,000.0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0,479,397.72	381,067,028.74	158,013,587.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净利润	16,022,036.07	29,707,296.28	6,920,418.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022,036.07	29,707,296.28	6,920,418.09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

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3.79%（2019 年 12 月 31 日：93.37%；2018 年 12 月 31 日：99.6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5.21%（2019 年 12 月 31 日：93.84%；2018 年 12 月 31 日：90.2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107,801.8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92,160.2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83,6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8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5,281.69	--	--	215,281.69
应付账款	92,675.82	--	--	92,675.82
其他应付款	76,660.92	--	--	76,66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649.11	--	--	273,649.11
长期借款	--	635,611.44	497,305.92	1,132,917.36
长期应付款	--	65,547.63	59,254.60	124,802.23
金融负债合计	658,267.54	701,159.07	556,560.52	1,915,987.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0,293.19	--	--	140,293.19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9,118.62	--	--	29,118.62
其他应付款	117,427.68	--	--	117,42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77.74	--	--	108,077.74
长期借款	--	431,017.49	461,839.50	892,856.99
长期应付款	--	113,005.41	24,680.09	137,685.50
金融负债合计	394,917.23	544,022.90	486,519.59	1,425,459.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7,100.00	--	--	67,100.00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29,102.70	--	--	29,102.70
其他应付款	35,340.53	--	--	35,34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11.54	--	--	42,411.54
长期借款	--	399,875.80	310,994.38	710,870.18

长期应付款	--	50,337.29	24,275.37	74,612.66
金融负债合计	173,954.77	450,213.09	335,269.75	959,437.6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6,384.40万元（2019年12月31日：5,094.57万元；2018年12月31日：3,763.53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65.99%（2019年12月31日：59.88%；2018年12月31日：56.77%）。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019年度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69,367.55	23,497,832.50
债务工具投资	31,569,367.55	23,497,832.5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6,195,861.68	15,828,637.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765,229.23	39,326,470.38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度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802.2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1,802.2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集团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能源行业	1,000,000.00	76.92	76.92

本公司控制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联营企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龙泉市水电总站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前同受 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市临安区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岩热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前同受 母公司控制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浙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邹承慧	其他重要关联方
张建春	其他重要关联方

注1：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2019年12月18日转让给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不构成关联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92,913.81	--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68,156.46	9,879,947.25	10,562,612.50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838.92	179,665.50	--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575.22	4,513.27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47.78	35,398.24	--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412,507.08	--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78,102.63	685,435.70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83,267.26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9,834.96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84,482.76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819,590.34	3,791,201.71	3,942,557.19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375,084.00	27,926,106.24	17,333,155.18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69,870.78	--	--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54,905.64	3,602,735.85	3,113,603.76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9,318.49	11,361,634.27	9,729,092.86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60,583.81	--	--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8,232.46	852,898.30	7,688.68
龙泉市水电总站	接受劳务	919,811.32	1,299,800.00	632,300.00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6,000.00	--	--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7,169.81	535,377.36	547,169.82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4,717.00	354,717.00	488,679.25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7,750.36	516,432.95	1,079,359.32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2,135.93	1,786,407.77	--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072.46	3,634,273.58	3,288,129.24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784.60	669,876.17	--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754.72	61,320.75	125,689.68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094.34	--	--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672.57	11,169,921.06	--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26.71	320,149.42	--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97,369.81	90,884.91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5,480.19	9,921.08
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150.94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764,150.94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150,442.48	--	--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2,698.39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83,058.80	41,588,244.81	--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1,967.92	538,340.57	485,749.06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50,000.00	264,150.94	264,150.94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062,218.79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1,833.16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39,679.31	--	--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39,454.34	--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2,645.33	28,433.99	66,847.87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6,418.92	15,764.15	14,584.94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6,447.73	--	--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6,315.09	283.02	1,018.8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265.29	--	--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4,811.33	1,839.63	141.51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4,528.31	4,566.04	309.43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4,111.32	--	--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3,284.16	8,509.44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547.18	1,698.11	849.0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492.08	3,415.10	--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2,492.08	--	7,660.37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470.00	3,749.05	--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2,152.08	5,094.36	462.2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698.12	4,886.79	--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1,698.11	37,754.73	283.02
杭州市临安区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680.00	--	--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1,415.10	3,679.25	2,405.67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1,207.54	2,264.16	849.0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3,113.21	1,490.57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1,981.14	--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1,981.13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	--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	--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	--
浙江浙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	--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020.00	--	--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680.00	--	283.02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680.00	--	--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1,132.08	--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2	2,264.16	4,811.33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2	--	--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2	--	--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15,235.85	--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	7,075.47	2,830.19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	6,547.17	--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4,396.23	--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3,679.25	--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3,113.21	25,364.15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3,113.21	--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2,264.15	1,839.62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1,698.11	566.04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1,415.09	2,264.1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1,283.02	1,415.1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1,132.08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566.04	1,415.10
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566.04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283.02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	--	990.57
龙泉市水电总站	招待所收入	--	--	320.75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	--	309.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管理服务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86,682.52	--	--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3,061.23	--	--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393.07	--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4,156.60	--	--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46,908.83	--	--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71.62	--	--

③采购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EPC工程款	1,629,764,312.21	49,964,816.74	--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EPC工程款	25,359,283.38	5,725,169.84	151,750,601.45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81,873,145.78	--	--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智能管控平台研究	23,611,772.49	8,400,000.01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5,238.10	499,131.82	1,941,989.0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运输设备	--	7,079.65	--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089,212.31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42,587.71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33,812.17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20,209.8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77,554.29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54,055.89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7,333.43

②公司承租

融资租赁：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融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21,228,023.94	334,381,161.39	67,515,067.08	2,930,827.22	1,383,721,431.58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7,250,000.00	122,328,564.59	6,330,747.80	--	114,537,543.38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8,000,000.00	34,716,466.92	25,411,085.42	--	539,519,701.60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71,020.63	26,912.07	--	136,027.12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508,304.17	19,433.66	--	--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000,000.00	974,888.89	1,498,891.67	--	82,524,002.78
合计		838,478,023.94	493,480,406.59	100,802,137.70	2,930,827.22	2,120,438,706.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融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70,054,352.23	22,220,124.01	--	1,126,428,674.7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5,549,691.94	6,921,591.20	--	113,285,360.17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17,740,332.75	12,063,437.10	--	435,520,020.00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97,641.39	57,050.77	--	680,135.68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506,627.99	43,289.05	--	488,870.51
合计		--	114,448,646.30	41,305,492.13	--	1,676,403,061.09

注：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增加系2019年月12月31日收购清能发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8年12月31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融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费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费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805,934.03	280,967,573.06	21,935,272.10	200,079.58	419,078,216.74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6,460,459.03	7,133,483.20	--	131,913,460.91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12,484,941.51	11,789,778.32	--	238,901,833.24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59,310.77	162,915.74	--	1,220,726.30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505,741.04	66,600.24	--	952,209.45
合计		40,805,934.03	320,978,025.41	41,088,049.60	200,079.58	792,066,446.64

经营性租入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403,726.64	286,208.42	253,800.0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365.00	--	--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5,000.00	50,000.00
合计		504,091.64	311,208.42	303,800.00

说明：关联方融资租赁的主要合同条款及实际利率情况详见附注五、3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美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0	2012.8.23	2020.3.15	是

续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担保对应主债权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 行完 毕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10.9.25	2019.11.20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157,000,000.00	2018.3.20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57,000,000.00	2018.3.20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65,000,000.00	2018.3.21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30,000,000.00	2018.3.21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418,000,000.00	2018.4.10	2018.11.20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418,000,000.00	2018.4.10	2018.11.20	是，注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625,000,000.00	2018.1.30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625,000,000.00	2018.1.30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850,000,000.00	2018.4.11	2018.12.28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850,000,000.00	2018.4.11	2018.12.28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20,000,000.00	2018.1.22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850,000,000.00	2018.9.29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850,000,000.00	2018.9.29	2018.12.24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600,000,000.00	2018.9.29	2018.12.21	是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00	2018.1.31	2018.12.27	是

注1：对于此项应收账款质押，民勤正泰公司还对收取应收账款的银行账户设立了账户质押。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对应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000.00	2018.1.9	2020.9.15	是	注 1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2018.1.26	2020.1.2	是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注 10	2020.1.3	注 2, 注 10	否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2018.1.9	注 2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2018.12.24	2031.3.2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2019.3.18	2029.3.2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12.24	2032.8.27	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12.24	2019.12.18	是	注 3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9.3.18	2030.8.27	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3.21	2019.12.18	是	注 3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8.12.24	2032.8.27	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8.12.24	2019.12.18	是	注 3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3.18	2030.8.27	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8.3.21	2019.12.18	是	注 3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00.00	2018.11.20	2029.5.20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8,000,000.00	2018.7.4	2027.5.20	否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2018.12.24	2033.4.16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2018.12.24	2031.4.16	否	注 4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18.12.28	2027.10.28	否	为高台正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8.12.27	2025.10.28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9.3.21	2025.10.28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12.24	2032.10.21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18.12.24	2031.6.18	否	为永昌正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18.12.20	2029.6.18	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8.12.21	2030.5.4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8.12.27	2028.5.4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9.3.19	2028.5.4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2018.1.22	2033.10.26	否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018.12.19	2027.12.19	否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9.25	2019.6.30	是	注 5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 6	2019.12.6	注 6	否	
张建春	注 6	2019.12.6	注 6	否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9.3.12	2027.3.11	否	注 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850,000.00	2018.10.30	2023.10.29	否	
邹承慧	244,850,000.00	2018.10.30	2023.10.29	否	
邹承慧	269,150,000.00	2018.10.30	2023.10.29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150,000.00	2018.10.30	2023.10.29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00	2016.9.26	2028.9.25	否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00	2016.9.26	2028.9.25	否	
邹承慧	690,000,000.00	2016.9.26	2028.9.25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3.27	2027.3.26	否	
邹承慧	110,000,000.00	2015.3.27	2027.3.26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10.31	2023.10.30	否	
邹承慧	200,000,000.00	2018.10.31	2023.10.30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8,327.11	2017.6.27	2024.6.26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00,000.00	2019.3.12	2024.3.11	否	注 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4.10	2027.4.9	否	
邹承慧	150,000,000.00	2015.4.10	2027.4.9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5.11.24	2027.11.23	否	
邹承慧	140,000,000.00	2015.11.24	2027.11.23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3.3.19	2030.3.18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2.7.27	2029.7.26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3.3.19	2030.3.18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4	2027.9.23	否	
邹承慧	150,000,000.00	2015.9.24	2027.9.23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10.29	2027.10.28	否	
邹承慧	110,000,000.00	2015.10.29	2027.10.28	否	注 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4.17	2024.4.16	否	
邹承慧	100,000,000.00	2014.4.17	2024.4.16	否	
邹承慧	100,000,000.00	2013.4.25	2025.4.24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4.25	2025.4.24	否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10	2020.8.4	注 10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	2020.8.4	注 10	否

注 1: 主债务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清偿。

注 2: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转让方）为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同时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 1 年/完成之日 3 年/完成之日 20 年。2020 年 1 月 3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对股权质押进行了工商登记，质权人由本公司变更为清能发展公司。2020 年 8 月 4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扩大担保范围，扩大内容详见注 10。

注 3: 2019 年 12 月 18 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取消了其对此项债务 20%部分的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同时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就所持中卫清银公司 49%股权进行股权质押。

注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该主债权起始日为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订日。

注 5: 武强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份丧失控制权。

注 6: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履行《关于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协议》提供担保，出质标的为持有的青海浙能公司 10%股权，担保到期日为股权交割日起满三年；同时张建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为主合同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满三年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注 7: 此项担保为股权质押，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办理股权登记，此处披露的起始日为收到首笔租赁款之日；合同规定的租赁本金为 1.46 亿元，并以最终实际支付的为准，实际支付为 1.3 亿元。

注 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就主债权 1.236 亿元中的 1.2 亿元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9: 保证合同注明的保证金额为 1.5 亿元，其所对应主债权合同主债权金额为 1.1 亿元。

注 10: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九州博乐公司 30%及金昌清能 49%股权设立质押担保（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进行工商登记）。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书》和《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等）项下对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义务，包括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以及债务重组事项下的所有债权等。该担保事项至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均履行完其全部义务或已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此外，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同一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往来借款：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6.1.1	2019.6.30	流动资金贷款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9.17	2020.6.30	资金周转
黄岩热电厂	5,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资金周转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2,553,458.00	2018.6.26	2020.6.24	项目建设借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24,542,360.00	2018.6.26	2028.7.25	项目建设借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19,307,640.00	2019.10.25	2029.11.24	项目建设借款
委托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9.1	2018.8.28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5.11.9	2019.8.1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1.9	2019.10.1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5.11.9	2019.12.10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4.1	2018.3.30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8.16	2018.8.1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8.2.1	2021.1.3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8.3.9	2021.1.3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3.30	2021.1.3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4.17	2018.7.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8.4.18	2021.1.3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6.5	2019.6.4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8.8.16	2019.1.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8.8.17	2019.8.1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0.24	2021.1.3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24	2019.12.1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1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6.3	2019.12.1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10.28	2019.12.27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9.11.26	2019.12.27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6.12	2021.6.1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24	2021.6.1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8.28	2021.8.27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0.12.1	2021.11.31	资金周转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0	2018.1.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20	2018.3.20	资金周转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2	2019.1.21	资金周转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3.21	2019.3.20	资金周转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2	2020.1.13	资金周转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3.21	2020.3.20	资金周转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14	2021.1.13	资金周转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3	2021.3.22	资金周转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23	2021.3.22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3.13	2020.3.12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3.18	2020.3.1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3.18	2020.3.1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9.3.18	2020.3.1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9.3.18	2020.3.1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3.18	2020.3.1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9.3.18	2020.3.1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19.3.28	2020.3.2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9.4.18	2020.3.2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4.18	2020.4.17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9.4.26	2020.4.24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5.16	2020.5.15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5.16	2020.5.15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5.16	2020.5.15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9.5.16	2020.5.15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6.17	2020.6.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6.17	2020.6.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9.6.17	2020.6.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9.6.17	2020.6.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9.6.17	2020.6.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9.6.17	2020.6.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9.6.25	2020.6.24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6.25	2020.6.24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9.6.27	2020.6.24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9.20	2020.9.18	资金周转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9.20	2020.9.18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9.20	2020.9.18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9.9.20	2020.9.18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9.9.29	2020.9.28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10.17	2020.10.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17	2020.10.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9.10.17	2020.10.16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11.14	2020.11.13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3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3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3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12.16	2020.12.1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9.12.17	2020.12.15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12.17	2020.12.15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19.12.17	2020.12.15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9.12.19	2020.12.15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2019.12.19	2020.12.18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12.30	2020.12.1	资金周转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9.12.30	2020.12.29	资金周转
一般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17.1.6	2018.1.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7.3.13	2018.3.1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017.4.28	2018.4.1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7.4.28	2018.4.2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7.7.26	2018.7.2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10.23	2018.10.1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10.23	2018.10.2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12.19	2018.12.10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17.12.19	2018.12.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18.1.10	2019.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1.11	2019.1.10	流动资金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8.2.1	2019.1.14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8.2.1	2019.1.1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8.3.16	2019.3.15	资金周转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8.3.28	2019.3.27	流动资金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018.4.17	2019.4.1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8.4.25	2019.4.24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	2018.6.25	2019.8.1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8.6.25	2035.6.24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8.6.29	2019.5.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8.7.27	2019.7.1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8.8.31	2019.5.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9.19	2019.5.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10.18	2019.8.12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10.24	2019.10.2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12.11	2019.12.10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18.12.20	2019.12.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12.24	2033.12.19	项目建设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8.12.26	2033.1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19.1.10	2020.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9.1.15	2020.1.14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9.1.17	2020.1.1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1.18	2034.1.17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2019.1.23	2019.12.19	流动资金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9.3.18	2020.3.17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3.26	2034.1.17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9.3.26	2035.6.24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9.4.17	2020.1.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4.17	2020.4.1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9.4.25	2020.4.24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9.4.26	2036.4.25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20,000.00	2019.4.29	2033.1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19.5.27	2033.1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9.5.31	2033.1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19.8.16	2020.8.14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8.19	2020.8.7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9.8.19	2020.8.18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9.9.19	2033.1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9.10.16	2020.10.1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9.11.25	2033.1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27	2036.4.25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12.11	2020.12.10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9.12.12	2020.3.20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19.12.20	2020.12.18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2019.12.20	2020.12.18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80,000.00	2019.12.27	2033.1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0.1.10	2021.1.8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1.13	2020.9.2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0.1.15	2020.6.3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0.1.16	2033.12.19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0.1.17	2020.9.2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20.1.31	2036.4.25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20.2.27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020.3.9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3.12	2021.3.1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0.3.18	2021.3.17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0.3.20	2033.12.19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4.9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0.4.17	2033.12.22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20.4.26	2020.6.8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0.5.14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0.5.20	2034.5.19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5.27	2033.12.23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0.6.4	2023.6.2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20.6.10	2023.6.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0.6.10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6.12	2034.5.19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2020.7.15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20.7.15	2035.4.18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20.7.27	2021.7.2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7.27	2033.12.19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7.28	2036.4.25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8.14	2023.8.11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0.8.19	2023.8.18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020.8.20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0.9.28	2035.9.27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0.9.28	2035.10.19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10.13	2021.10.12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20.10.15	2035.9.27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0.10.15	2035.10.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11.10	2035.9.27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0.11.10	2035.10.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0.11.11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11.27	2021.11.2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020.12.9	2033.12.19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0.12.15	2035.9.27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0.12.15	2035.10.19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6	2034.2.26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20.12.17	2021.12.16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12.17	2023.12.15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12.18	2036.4.25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0.12.21	2023.12.20	资金周转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0.12.29	2036.4.25	固定资产贷款
拆出:				
往来借款: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17.4.7	2018.10.15	资金周转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18.10.15	2019.5.20	资金周转
省筹贷款: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9,540,000.00	2017.9.6	2018.12.21	项目建设借款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2018.12.21	2019.6.3	项目建设借款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拆入	383,950,000.00	417,765,764.82	354,966,055.22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归还	324,904,364.82	370,263,025.93	275,493,923.13

(5) 关联方利息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关联方利息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33,871.90	9,396,756.32	2,782,804.16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	95,224.06	436,034.07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6,241.34	60,006.29
合计	7,733,871.90	9,518,221.72	3,278,844.52

②关联方利息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利息支出：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989,288.99	7,466,860.82	9,612,918.62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2,083,166.52	1,374,719.59	627,335.93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5,948.59	71,500.00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179,833.34	69,439,823.62	70,803,695.1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1,633,098.52	--	--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84,944.45	1,462,166.67	1,442,111.11
黄岩热电厂	184,000.00	--	--
一般借款利息支出：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747,325.76	44,167,357.46	29,204,082.84
合计	205,401,657.59	123,946,876.75	111,761,643.60

③关联手续费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7,075.61	274,850.00	27,69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76,020.54	8,903,107.49	4,511,345.24

(7)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发生额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利得	41,392,215.22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2,199,624.59	--	1,092,553,610.78	--	2,455,990,764.64	--
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8.81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777,888.56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285,645,318.8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27,754,996.32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00.00	41,360,000.00	41,360,000.00	41,360,000.00	41,360,000.00	41,36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9,226,650.06	1,961,332.51	441,698.12	22,084.9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00,000.00	365,000.00	7,300,000.00	36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679.20	13,833.96	606,154.20	30,307.71	606,154.20	397,870.9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24.00	81.20	--	--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	--	344,063.08	17,203.16	--	--
其他应收款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4,888.00	244.40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8,802,452.82	44,012.26
其他应收款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	--	--	--	4,800,000.00	3,8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1,463,606.67	1,121,855.03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25,951.92	5,629.7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	--	--	--	1,000.00	500.00
应收股利	38,707,100.70	--	38,707,100.70	--	--	--
应收股利	8,246,097.37	--	8,246,097.37	--	--	--
应收股利	3,340,000.00	--	--	--	--	--
应收股利	--	--	750,000.00	--	--	--
应收股利	--	--	--	--	2,915,798.05	--
应收账款	11,199,999.58	56,000.00	--	--	--	--
应收账款	409,883.47	2,049.42	--	--	--	--
应收账款	321,244.90	1,606.22	--	--	--	--
应收账款	238,500.00	1,192.50	70,000.00	350.00	--	--
应收账款	197,787.33	988.94	--	--	--	--
应收账款	180,909.62	904.55	83,545.43	417.73	--	--
应收账款	147,756.65	738.78	--	--	--	--
应收账款	99,806.00	499.03	--	--	--	--
应收账款	49,723.36	248.62	--	--	--	--
应收账款	--	--	134,150.94	670.75	--	--
应收账款	--	--	--	--	39,292.56	196.46
预付账款	4,466,981.14	--	--	--	--	--
预付账款	1,033,804.74	--	--	--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付账款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1,698.80	--	--	--	--
预付账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9,548.67	--	--	--
预付账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4,235,770.00	--
预付账款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	--	5,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16,500.00	--	65,0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16,500.00	--	--
短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719,045.82	752,021,212.50	576,0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9,045.82	1,021,212.50	--
短期借款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049,193.95	30,044,000.00	30,0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193.95	44,000.00	--
短期借款	黄岩热电厂	5,007,027.28	--	--
其中：应付利息	黄岩热电厂	7,027.28	--	--
短期借款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620,866,644.85	--
其中：应付利息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866,644.85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4,670,764.61	268,369,236.56	217,826,001.30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3,429,533.70	572,510,892.53	--
其他应付款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885,522.36	35,835,522.36	--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572,641.12	365,489.84	294,125.8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72,613.3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1,450.66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523.00	16,140.00	13,321.2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03,496.06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	4,716.98	2,266.70
其他应付款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010.00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5,152,387.13	--
其他应付款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79,410.77	79,410.77
其他应付款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2,391,939.63
其他应付款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	--	632,3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44,600.00
其他应付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	--	36,511.62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1,462,083.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478,284.33	--	3,4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2,543,597.08	--	--
应付股利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3,936,758.26	130,844,390.02	85,780,350.36
应付股利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289,170.86	92,149,445.92	--
应付股利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84,000.00	13,184,000.00	--
应付股利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492,444.47	8,492,444.47	--
应付股利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8,237,185.74	5,811,621.18
应付股利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00	--
应付股利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900,000.00
应付股利	龙泉市水电总站	--	--	1,536,00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	--	800,000.00
应付股利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	--	680,000.00
应付利息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4,057.60	1,165,102.61	1,238,609.71
应付利息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882.42	179,140.07	174,629.29
应付利息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3,073,048.58
应付利息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10,511.66
应付利息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3,847.22
应付账款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3,928,899.38	5,167,407.56	--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451,851.20	26,000,522.68	43,001,915.56
应付账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23,794,296.55	10,783,689.76	3,047,832.07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04,036.62	600,000.00	120,800.00
应付账款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597,187.77	--	--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151,054.90	12,078,690.33	15,778,036.77
应付账款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10,980.54	3,703,218.29	3,608,637.08
应付账款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2,619,880.39	--	--
应付账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975,000.00	1,299,800.00	--
应付账款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3,126.13	--	--
应付账款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62,227.20	658,676.00	--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622.64	360,179.05	784,042.24
应付账款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719.20	--	--
应付账款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129,900.00	--	--
应付账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5,000.00	1,363,066.50	38,260.00
应付账款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71.62	--	--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40.00	135,645.13	148,8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96,691.70	528,800.00
应付账款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0	--
预收账款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99,131.82
长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66,770,313.47	545,727,354.73	298,55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70,313.47	727,354.73	--
长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71,462,083.33	1,600,0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462,083.33	--
长期应付款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8,258,974.96	1,239,714,034.90	550,991,677.6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3,379,805.04	385,658,317.92	66,206,896.55
长期应付款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2,179,731.50	436,689,026.19	241,074,768.9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9,619,852.68	13,127,649.76	6,903,038.50
其中：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78,055.57	--	--
长期应付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41,368,502.14	46,465,986.66	27,095,818.00

7、其他关联交易

(1) 商标授权使用

2019年9月23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5730638、5731188的商

标无偿许可给本公司使用，并授权本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本公司下属企业依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有效期：2009.11.28-2029.11.27）；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2）关联方资产重组

2018 年，本公司与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协议，本公司将所拥有的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江韵园 2 幢、3 幢共计 60 套住宅及江韵园 1 幢 9-14 层共计 39 套非住宅无偿划拨给国信控股公司；双方最终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无偿划转的资产交接日，交接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41,043.15 元和 11,169,511.79 元。

2018 年，本公司与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资产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协议，本公司将萧山区临浦镇新港村的 2999.15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房产资产、富阳区横凉亭路 17 号建筑面积 117.78 平方米的不动产及本公司持有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大白坑（普通合伙）14.8% 股份无偿划拨给浙能资产公司；双方最终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无偿划转的资产交接日，交接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441.31 元，76,510.94 元，564,000.00 元。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武强公司 10% 股权。2019 年 6 月 24 日，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31.00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股权，2019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4）共同投资

①2019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新能企管公司和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出资 3,900.00 万元，占比 4.875%，新能企管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0.12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 29,568,122.12 元，新能企管公司已实缴资本金 100 万元。

②2019 年 8 月 28 日，新能企管公司和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7.60 万元，占比 0.01%；主要经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企管公司已实缴资本金 59,708.53 元。

③201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1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0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④2020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新能企管公司和上饶市创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

出资 1,025.00 万元，占比 4.5556%；新能企管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0.444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新能企管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⑤2020 年 2 月 13 日，新能企管公司和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杭州昊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占比 0.01%。主要经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企管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5）关联方增资

①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初步投资总额约定为 14.20 亿元，双方各出资 7.10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发展需要逐步出资到位。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30,000.00 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缴 25,000.00 万元。

②201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岱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连洋航保服务有限公司、何春共同成立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舟山智慧海洋公司”），国电投舟山智慧海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0%；2019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金增至 14,684.29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期注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29,368,580.00 元。

（6）关联方股权收购

①2019 年，本公司与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最终分别以 50,398,716.21 元和 147,813,670.92 元取得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和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

②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最终以 800.00 万元取得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

③2019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将拥有清能发展公司的未出资到位的 0.0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相应出资额为 102,234.22 元；且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其持有西北光伏公司 51.00%股权、长兴新能源公司 100.00%股权、环亚松阳公司 60.00%股权、衢州力诺公司 100.00%股权、永修浙源公司 100.00%股权和杭州浙源公司 60.00%股权增资至清能发展公司，最终取得清能发展公司 53.50%的控制权。

（7）其他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1999 号 1 幢 507 室，面积 28.79 平方米，免费租赁给杭州浙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481,716,891.52	7,427,355,536.19	593,753,254.04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377,093.02	3,326,913.97	3,059,238.4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105,624.52	2,536,731.17	3,081,537.4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709,339.48	2,233,154.97	2,291,354.64
以后年度	34,826,561.00	31,636,695.41	32,884,774.97
合计	45,018,618.02	39,733,495.52	41,316,905.49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期限
中卫正泰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93,500,000.00	2018.12.24-2029.3.2
中卫正泰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93,500,000.00	2018.12.24-2029.3.2
中卫清银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44,750,000.00	2018.12.24-2030.8.27
中卫清银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89,500,000.00	2018.12.24-2030.8.27
民勤正泰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196,200,000.00	2018.11.20-2027.5.20
民勤正泰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96,200,000.00	2018.11.20-2027.5.20
敦煌正泰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397,000,000.00	2018.12.24-2031.4.16
敦煌正泰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397,000,000.00	2018.12.24-2031.4.16
高台光伏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408,000,000.00	2018.12.28-2025.10.28
高台光伏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408,000,000.00	2018.12.28-2025.10.28
瓜州光伏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00,000,000.00	2018.12.24-2030.10.21
永昌光伏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503,200,000.00	2018.12.24-2029.6.18
永昌光伏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503,200,000.00	2018.12.24-2029.6.18
永昌光伏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360,000,000.00	2018.12.21-2028.5.4
敦煌天润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32,000,000.00	2018.12.27-2030.3.26

联营企业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世界银行借款 32,000.00 万美元，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网公司按 28%、20%和 52%提供担保。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供了反担保。2012 年 8 月 23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的主体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对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联营企业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世界银行的借款已全部归还，相应本公司对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解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能企管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参股设立的杭州昊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2BP225）经决议注销，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集团无其他应当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资产置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其持有西北光伏公司 51.00%股权、长兴新能源公司 100.00%股权、环亚松阳公司 60.00%股权、衢州力诺公司 100.00%股权、永修浙源公司 100.00%股权和杭州浙源公司 60.00%股权增资至清能发展公司，并相应取得了清能发展公司 53.50%的控制权。换入和换出资产类别均为长期股权投资。

2、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减少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37,500,000.35	--	1,111,111.08	--	36,388,889.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724,000.00	--	454,000.00	--	2,27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760,000.02	--	63,333.33	--	696,666.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05,555.52	--	100,555.56	--	904,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北海公司购建国产氢气液化系统装备补助	财政拨款	--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嘉兴风电 2019 年度海洋 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财政 拨款	--	1,500,000.00	--	--	1,5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41,989,555.89	4,500,000.00	1,728,999.97	--	44,760,555.9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 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 拨款	38,611,111.43	--	1,111,111.08	--	37,500,000.35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武强公司溪防洪工程 (木瓜水库)建设专项 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17,754,074.04	--	237,777.78	17,516,296.26	--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3,178,000.00	--	454,000.00	--	2,724,000.00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1,106,111.08	--	100,555.56	--	1,005,555.52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 金	财政 拨款	823,333.35	--	63,333.33	--	760,000.02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61,472,629.90	--	1,966,777.75	17,516,296.26	41,989,555.89	--	--

说明：其他变动情况见本附注五、3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 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 拨款	39,722,222.51	--	1,111,111.08	--	38,611,111.43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武强公司溪防洪工程(木 瓜水库)建设专项补助资 金	财政 拨款	18,229,629.60	--	475,555.56	--	17,754,074.04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4 年 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3,632,000.00	--	454,000.00	--	3,178,000.00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1 农 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1,206,666.64	--	100,555.56	--	1,106,111.08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2 小 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886,666.68	--	63,333.33	--	823,333.35	其他 收益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63,677,185.43	--	2,204,555.53	--	61,472,629.90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1,111,111.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396,883.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454,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0,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63,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88,405.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杭州浙源市补贴	财政拨款	374,831.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嘉峪关市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奖励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龙游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四师“升规纳限”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员工安置补偿	财政拨款	146,406.5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302,294.94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37,822.13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1,111,111.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武强公司淳安武强溪防洪工程(木瓜水库)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37,777.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365,413.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454,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0,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63,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17,042.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杭州浙源市补贴	财政拨款	137,031.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财政拨款	44,45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106,10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6,821.29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1,111,111.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武强公司溪防洪工程（木瓜水库）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475,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484,549.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454,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0,555.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63,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波江北公司江北区节能减排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40,337.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443,843.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44,45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17,735.67		

说明：

①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2]6号）文件，要求从省安排的水利资金中调剂 0.50 亿元用于滩坑的防洪库容建设；北海公司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共收到拨款 5,000.00 万元。

②江北区节能减排扶持资金：根据关于下达《江北区节能减排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32号）文件，收到政府补助 100.00 万元。

③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根据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正常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洞头分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④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水利工程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水计[2014]13号文件，收到省级专项资金共 454.00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3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收到 154.00 万元。

⑤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根据《关于拨付 2011 年农田水利第三批第四批项目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1]426号）文件，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1.00 万元。

⑥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农田水利第三批项目（小水电改造）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2]515号）文件，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114.00 万元。

⑦杭州浙源市补贴：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2019年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于2019年12月收到补贴资金137,031.10元，2020年12月收到补贴资金374,831.80元

⑧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于2019年收到森林保护金44,450.00元。

⑨2020年员工安置补偿：根据《金坑洋水电站征收补偿协议书》和《金坑洋水电站征收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景宁大洋公司应收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员工安置补偿146,406.50元，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已于2021年2月7日支付该补偿。

⑩嘉兴风电2019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1〕81号），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推动海岛和沿海地区的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定了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兴风电2020年收到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100万元。

⑪2020年北海公司购建国产氢气液化系统装备补助：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编制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对大型国产氢气液化系统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项目给予资金补助，2020年北海公司收到该补助资金300万元。

3、其他

金华市金兰水库管理处为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总额为2,350.00万元的省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期满之日起两年（即担保期间：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的担保余额为1,550.00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700,827.66	3,399,023.03	11,127,914.73
1至2年	1,952,743.83	8,250,298.56	44,006,328.18
2至3年	28,532.17	44,006,328.18	--
小计	7,682,103.66	55,655,649.77	55,134,242.91
减：坏账准备	296,966.59	263,458.29	13,595.67
合计	7,385,137.07	55,392,191.48	55,120,647.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682,103.66	100.00	296,966.59	3.87	7,385,137.07
其中：组合 1	1,061,117.40	13.81	5,305.59	0.50	1,055,811.81
组合 2	4,010,354.31	52.20	285,087.43	7.11	3,725,266.88
组合 4	2,610,631.95	33.98	6,573.57	0.25	2,604,058.38
合计	7,682,103.66	100.00	296,966.59	3.87	7,385,137.0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5,655,649.77	100.00	263,458.29	0.47	55,392,191.48
其中：组合 1	865,438.85	1.55	4,327.19	0.01	861,111.66
组合 2	3,850,328.01	6.92	259,131.10	0.47	3,591,196.91
组合 4	50,939,882.91	91.53	--	--	50,939,882.91
合计	55,655,649.77	100.00	263,458.29	0.47	55,392,191.48

(续上表)

类别	2019.1.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5,134,242.91	100.00	96,425.59	0.17	55,037,817.32
其中：组合 1	626,854.33	1.14	3,134.27	0.50	623,720.0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 2	2,052,986.71	3.72	93,094.86	4.53	1,959,891.85
组合 4	52,454,401.87	95.14	196.46	--	52,454,205.41
合计	55,134,242.91	100.00	96,425.59	0.17	55,037,817.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34,242.91	100.00	13,595.67	0.02	55,120,647.24
其中：账龄组合	2,719,133.60	4.93	13,595.67	0.50	2,705,537.93
其他组合	52,415,109.31	95.07	--	--	52,415,10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134,242.91	100.00	13,595.67	0.02	55,120,647.24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719,133.60	100.00	13,595.67	0.50	2,705,537.93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3,595.6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82,829.92
2019.1.1	96,425.59
本期计提	167,032.7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19.12.31	263,458.29
本期计提	33,508.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0.12.31	296,966.59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827.02元。

(2)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5,071,471.71	66.02	290,393.02
长兴新能源公司	840,000.00	10.93	--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409,883.47	5.34	2,049.4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1,244.90	4.18	1,606.22
五家渠新能公司	209,647.86	2.73	--
合计	6,852,247.94	89.20	294,048.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嘉兴风电公司	49,678,133.03	89.26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4,715,766.86	8.47	263,458.29
敦煌正泰公司	636,000.00	1.14	--
舟山浙源公司	512,122.04	0.93	--
杭州浙源公司	113,627.84	0.20	--
合计	55,655,649.77	100.00	263,458.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嘉兴风电公司	49,678,133.03	90.1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2,679,841.04	4.86	13,399.21
松阳浙源公司	708,819.42	1.29	--
金昌清能公司	588,000.00	1.07	--
宁波江北公司	560,481.04	1.02	--
合计	54,215,274.53	98.34	13,399.21

2、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625,319.45
应收股利	215,549,198.07	213,349,198.07	13,799,798.05
其他应收款	7,056,307.06	11,470,178.29	21,625,634.16
合计	222,605,505.13	224,819,376.36	36,050,751.66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贷款	--	--	625,319.45
小计:	--	--	625,319.45
减: 坏账准备	--	--	--
合计	--	--	625,319.45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兴新能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
永昌正泰公司	41,310,000.00	41,310,000.00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07,100.70	38,707,100.70	--
环亚松阳公司	19,776,000.00	19,776,000.00	--
金昌清能公司	17,646,000.00	17,646,000.00	--
高台正泰公司	14,280,000.00	14,280,000.00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46,097.37	8,246,097.37	--
中卫清银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
衢州力诺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
民勤正泰公司	3,825,000.00	3,825,000.00	--
中卫正泰公司	3,825,000.00	3,825,000.00	--
敦煌天润公司	3,621,000.00	3,621,000.00	--
瓜州光源公司	2,805,000.00	2,805,000.00	--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	--
永修浙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金昌帷盛公司	918,000.00	918,000.00	--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	2,915,798.05
杭州浙源公司		390,000.00	--
松阳安民公司		--	2,520,000.00
龙川公司	--	--	5,100,000.0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龙泉岩樟溪公司	--	--	3,264,000.00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0		
小计:	215,549,198.07	213,349,198.07	13,799,798.05
减: 坏账准备	--	--	--
合计	215,549,198.07	213,349,198.07	13,799,798.05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3,905,185.66	6,782,832.91	14,477,754.88
1至2年		10,000.00	34,265.80
2至3年	10,000.00	--	1,000,000.00
3年以上	59,705,249.5	67,705,249.50	77,512,608.70
小计	63,620,435.16	74,498,082.41	93,024,629.38
减: 坏账准备	56,564,128.10	63,027,904.12	71,398,995.22
合计	7,056,307.06	11,470,178.29	21,625,634.16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往来款	63,565,028.45	56,561,357.76	7,003,670.69	74,346,737.44	63,020,336.86	11,326,400.58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	500.00	9,500.00	10,000.00	500.00	9,500.00
备用金和其他	45,406.71	2,270.34	43,136.37	141,344.97	7,067.26	134,277.71
合计	63,620,435.16	56,564,128.10	7,056,307.06	74,498,082.41	63,027,904.12	11,470,178.2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往来款	92,890,347.47	71,349,874.77	21,540,472.70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	50.00	9,950.00
备用金和其他	124,281.91	49,070.45	75,211.46
合计	93,024,629.38	71,398,995.22	21,625,634.16

①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往来款	3,905,028.45	5.00	1,357.76	3,903,670.69	未逾期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	5.00	500.00	9,500.00	未逾期
备用金和其他	45,406.71	5.00	2,270.34	43,136.37	未逾期
合计	3,960,435.16	5.00	4,128.10	3,956,307.06	

说明：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 3,877,873.22 元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00.00	100.00	41,360,000.00	--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15,500,000.00	80.00	12,400,000.00	3,100,000.00	违约时间长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合计	59,660,000.00	93.05	56,560,000.00	3,1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往来款	6,686,737.44	5.00	60,336.86	6,626,400.58	未逾期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	5.00	500.00	9,500.00	未逾期
备用金和其他	141,344.97	5.00	7,067.26	134,277.71	未逾期
合计	6,838,082.41	5.00	67,904.12	6,770,178.29	

说明：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 5,480,000.24 元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00.00	100.00	41,360,000.00	--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23,500,000.00	80.00	18,800,000.00	4,700,000.00	违约时间长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合计	67,660,000.00	93.05	62,960,000.00	4,7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60,000.00	47.47	44,16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48,864,629.38	52.53	27,238,995.22	55.74	21,625,634.16
其中：账龄组合	44,397,894.65	47.73	27,238,995.22	61.35	17,158,899.43
其他组合	4,466,734.73	4.80	--	--	4,466,73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	--
合计	93,024,629.38	100.00	71,398,995.22	76.75	21,625,634.16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00.00	41,360,000.00	100.00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逾期且违约时间长
合计	44,160,000.00	44,160,000.00	100.00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0,011,020.15	22.55	50,055.10	0.50	9,960,965.05
1 至 2 年	34,265.80	0.08	6,853.16	20.00	27,412.64
2 至 3 年	1,000,000.00	2.25	500,000.00	5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33,352,608.70	75.12	26,682,086.96	80.00	6,670,521.74
合计	44,397,894.65	100.00	27,238,995.22	61.35	17,158,899.43

②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7,904.12	--	62,960,000.00	63,027,904.1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7,904.12	--	62,960,000.00	63,027,904.12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63,776.02	--	6,400,000.00	6,463,776.0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128.10	--	56,560,000.00	56,564,128.1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7,238,995.22	--	44,160,000.00	71,398,995.2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44,100.49	--	--	-44,100.49
2019年1月1日余额	27,194,894.73	--	44,160,000.00	71,354,894.73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	--	18,800,000.00	18,800,000.00
本期转回	27,126,990.61	--	--	27,126,990.6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7,904.12	--	62,960,000.00	63,027,904.12

2018年收回坏账准备金额7,935,554.73元。

③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资金往来款	41,360,000.00	3年以上	65.01	41,360,000.00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资金往来款	15,525,531.23	1年以内, 3年以上	24.40	12,401,276.56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	资金往来款	2,800,000.00	3年以上	4.40	2,800,000.00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357,022.33	1年以内	2.13	--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629,192.67	1年以内	0.99	--
合计		61,671,746.23		96.93	56,561,276.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资金往来款	41,360,000.00	3年以上	55.52	41,360,000.00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资金往来款	23,536,341.66	1年以内、3年以上	31.59	18,801,817.08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	资金往来款	2,800,000.00	3年以上	3.76	2,800,000.00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523,348.75	1年以内	2.04	--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336,411.51	1年以内	1.79	--
合计		70,556,101.92		94.70	62,961,817.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资金往来款	41,360,000.00	3年以上	44.46	41,360,000.00
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资金往来款	28,546,55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30.69	22,800,232.75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8,802,452.82	1年以内	9.46	44,012.26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款	4,800,000.00	3年以上	5.16	3,840,000.00
东阳南江水库	资金往来款	2,800,000.00	3年以上	3.01	2,800,000.00
合计		86,309,002.82		92.78	70,844,245.0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55,490,102.27	--	4,755,490,102.27	4,041,520,102.27	--	4,041,520,102.27
对合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00,706,695.97	--	1,900,706,695.97	1,821,991,213.23	--	1,821,991,213.23
合计	6,956,196,798.24	--	6,956,196,798.24	6,013,511,315.50	--	6,013,511,315.5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63,306,995.77	--	3,063,306,995.7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2,663,487.50	--	1,572,663,487.50
合计	4,635,970,483.27	--	4,635,970,483.2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川公司	40,800,000.00	--	--	40,800,000.00	--	--
松阳谢村源公司	70,146,238.19	--	--	70,146,238.19	--	--
华光潭公司	171,381,898.71	--	--	171,381,898.71	--	--
北海公司	1,184,400,065.87	--	--	1,184,400,065.87	--	--
松阳安民公司	22,519,224.86	--	--	22,519,224.86	--	--
景宁大洋公司	44,168,189.49	--	--	44,168,189.49	--	--
龙泉岩樟溪公司	65,110,800.00	--	--	65,110,800.00	--	--
嘉兴风电公司	290,000,000.00	570,000,000.00	--	860,000,000.00	--	--
松阳浙源公司	24,531,000.00	--	--	24,531,000.00	--	--
宁波江北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舟山浙源公司	10,098,000.00	--	--	10,098,000.00	--	--
宁波杭州湾公司	10,300,000.00	--	--	10,300,000.00	--	--
江苏双创公司	433,483,380.20	--	--	433,483,380.20	--	--
青海新能源公司	67,500,000.00	--	--	67,500,000.00	--	--
新能企管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五家渠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宁夏新能源公司	198,000,000.00	45,000,000.00	--	243,000,000.00	--	--
宁波聚和新能源	--	17,270,000.00	--	17,270,000.00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能航天氢能	--	11,700,000.00	--	11,700,000.00	--	--
五家渠光伏		40,000,000.00		40,000,000.00		
清能发展公司	1,259,081,304.95	--	--	1,259,081,304.95	--	--
合计	4,041,520,102.27	713,970,000.00	--	4,755,490,102.2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川公司	40,800,000.00	--	--	40,800,000.00	--	--
松阳谢村源公司	70,146,238.19	--	--	70,146,238.19	--	--
华光潭公司	171,381,898.71	--	--	171,381,898.71	--	--
北海公司	1,184,400,065.87	--	--	1,184,400,065.87	--	--
松阳安民公司	22,519,224.86	--	--	22,519,224.86	--	--
武强公司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
景宁大洋公司	44,168,189.49	--	--	44,168,189.49	--	--
龙泉岩樟溪公司	65,110,800.00	--	--	65,110,800.00	--	--
环亚松阳公司	30,600,000.00	--	30,600,000.00	--	--	--
长兴新能源公司	115,800,000.00	4,200,000.00	120,000,000.00	--	--	--
衢州力诺公司	22,074,767.28	--	22,074,767.28	--	--	--
杭州浙源公司	1,560,000.00	--	1,560,000.00	--	--	--
永修浙源公司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	--
嘉兴风电公司	290,000,000.00	--	--	290,000,000.00	--	--
中卫正泰公司	28,592,293.96	--	28,592,293.96	--	--	--
永昌正泰公司	240,181,375.47	--	240,181,375.47	--	--	--
中卫清银公司	30,739,331.79	--	30,739,331.79	--	--	--
敦煌正泰公司	147,347,888.69	--	147,347,888.69	--	--	--
敦煌天润公司	42,835,399.44	--	42,835,399.44	--	--	--
瓜州光源公司	28,853,733.55	--	28,853,733.55	--	--	--
嘉峪关正泰公司	31,672,577.89	--	31,672,577.89	--	--	--
金昌帷盛公司	13,857,242.87	--	13,857,242.87	--	--	--
金昌清能公司	168,024,072.00	--	168,024,072.00	--	--	--
民勤正泰公司	56,827,505.18	--	56,827,505.18	--	--	--
高台正泰公司	117,714,390.53	--	117,714,390.53	--	--	--
松阳浙源公司	21,420,000.00	3,111,000.00	--	24,531,000.00	--	--
宁波江北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	40,000,000.00	--	--
舟山浙源公司	9,180,000.00	918,000.00	--	10,098,000.00	--	--
宁波杭州湾公司	5,000,000.00	5,300,000.00	--	10,300,000.00	--	--
江苏双创公司	--	433,483,380.20	--	433,483,380.20	--	--
青海新能源公司	--	67,500,000.00	--	67,500,000.00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新能企管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五家渠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宁夏新能源公司	--	198,000,000.00	--	198,000,000.00	--	--
清能发展公司	--	1,259,081,304.95	--	1,259,081,304.95	--	--
合计	3,063,306,995.77	2,091,593,685.15	1,113,380,578.65	4,041,520,102.2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川公司	40,800,000.00	--	--	40,800,000.00	--	--
松阳谢村源公司	70,146,238.19	--	--	70,146,238.19	--	--
华光潭公司	171,381,898.71	--	--	171,381,898.71	--	--
北海公司	1,184,400,065.87	--	--	1,184,400,065.87	--	--
松阳安民公司	22,519,224.86	--	--	22,519,224.86	--	--
武强公司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
景宁大洋公司	44,168,189.49	--	--	44,168,189.49	--	--
龙泉岩樟溪公司	65,110,800.00	--	--	65,110,800.00	--	--
环亚松阳公司	30,600,000.00	--	--	30,600,000.00	--	--
长兴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0	15,800,000.00	--	115,800,000.00	--	--
衢州力诺公司	22,074,767.28	--	--	22,074,767.28	--	--
杭州浙源公司	1,560,000.00	--	--	1,560,000.00	--	--
永修浙源公司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	--
嘉兴风电公司	30,000,000.00	260,000,000.00	--	290,000,000.00	--	--
中卫正泰公司	--	28,592,293.96	--	28,592,293.96	--	--
永昌正泰公司	--	240,181,375.47	--	240,181,375.47	--	--
中卫清银公司	--	30,739,331.79	--	30,739,331.79	--	--
敦煌正泰公司	--	147,347,888.69	--	147,347,888.69	--	--
敦煌天润公司	--	42,835,399.44	--	42,835,399.44	--	--
瓜州光源公司	--	28,853,733.55	--	28,853,733.55	--	--
嘉峪关正泰公司	--	31,672,577.89	--	31,672,577.89	--	--
金昌帷盛公司	--	13,857,242.87	--	13,857,242.87	--	--
金昌清能公司	--	168,024,072.00	--	168,024,072.00	--	--
民勤正泰公司	--	56,827,505.18	--	56,827,505.18	--	--
高台正泰公司	--	117,714,390.53	--	117,714,390.53	--	--
松阳浙源公司	--	21,420,000.00	--	21,420,000.00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宁波江北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舟山浙源公司	--	9,180,000.00	--	9,180,000.00	--	--
宁波杭州湾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1,815,261,184.40	1,248,045,811.37	--	3,063,306,995.77	--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	--
小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	--
联营企业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209,654.56	--	--	7,783,632.16	--	--	7,995,798.43	--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8,286,150.81	--	--	535,459.21	--	--	616,000.00	--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303,199.83	--	--	633,941.74	--	--	2,700,000.00	--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53,180,769.59	--	--	4,317,491.15	--	--	6,680,000.00	--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3,840,071.26	--	--	106,020.89	--	--	862,166.66	--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196,333.11	--	--	22,637,264.22	--	--	22,770,000.00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76,123,894.28	--	--	34,042,454.01	1,030.31	--	810,167,378.60	--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689,871.39	--	--	744,125.33	--	--	2,582,527.70	--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160,556.54	--	--	142,648.94	--	--	97,600.00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4,621,784.62	--	--	7,122,759.42	--	--	9,103,500.00	--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6,426.31	--	--	95,797.12	--	--	752,223.43	--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76,982,172.48	--	--	54,066,903.10	--	--	34,333,333.00	--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8,568,580.00	--	15,505.02	--	--	29,384,085.02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9,680,000.00	14,450,000.00	--	--	--	--	--	--	34,130,000.00	--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11,257,561.36	--	--	-16,214.73	--	--	820,000.00	--	10,421,346.63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799,091.42	--	--	-548,166.89	--	--	--	--	46,250,924.53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2,203,675.67	--	--	2,577,177.53	--	--	--	--	134,780,853.20	--
小计	1,821,991,213.23	33,018,580.00	--	134,256,798.22	1,030.31	--	88,560,925.79	--	1,903,706,695.97	--
合计	1,971,991,213.23	183,018,580.00	--	134,256,798.22	1,030.31	--	88,560,925.79	--	2,200,706,695.9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1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	--
小计	--	150,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0	--
联营企业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744,248.31	--	--	8,957,388.09	--	--	6,491,981.84	--	39,209,654.56	--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6,658,069.83	--	--	1,628,080.98	--	--	--	--	8,286,150.81	--
秦坝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9,252,168.49	--	--	3,001,031.34	--	--	1,950,000.00	--	20,303,199.83	--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47,477,285.82	--	--	7,373,483.77	--	--	1,670,000.00	--	53,180,769.59	--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17,656,803.17	--	--	6,183,268.09	--	--	--	--	23,840,071.26	--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4,291,736.31	--	--	25,234,596.80	--	--	16,330,000.00	--	233,196,333.11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64,058,406.48	--	--	11,778,129.03	75,278.88	212,079.89	--	--	776,123,894.28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065,044.98	--	--	2,898,063.53	--	--	2,273,237.12	--	--	13,689,871.39	--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173,557.72	--	--	161,298.82	--	--	174,300.00	--	--	1,160,556.54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1,053,426.89	--	--	17,216,301.69	--	-6,543.96	3,641,400.00	--	--	254,621,784.62	--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6,408.98	--	--	470,017.33	--	--	--	--	--	656,426.31	--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85,246,330.52	--	--	38,069,141.96	--	--	46,333,300.00	--	--	176,982,172.48	--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10,800,000.00	--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680,000.00	--	--	--	--	--	--	--	19,680,000.00	--
武强公司	--	--	--	2,816,384.89	--	--	--	--	8,441,176.47	11,257,561.36	--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6,799,091.42	--	--	--	--	--	--	--	46,799,091.42	--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32,203,675.67	--	--	--	--	--	--	--	132,203,675.67	--
小计	1,572,663,487.50	193,682,767.09	--	125,787,186.32	75,278.88	205,535.93	78,864,218.96	--	8,441,176.47	1,821,991,213.23	--
合计	1,572,663,487.50	343,682,767.09	--	125,787,186.32	75,278.88	205,535.93	78,864,218.96	--	8,441,176.47	1,971,991,213.2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737,510.99	--	--	7,213,313.16	--	--	6,206,575.84	--	--	36,744,248.31	--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6,497,230.51	--	--	776,839.32	--	--	616,000.00	--	--	6,658,069.83	--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6,843.02	--	--	1,975,325.47	--	--	3,000,000.00	--	--	19,252,168.49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49,312,650.76	--	--	-165,364.94	--	--	1,670,000.00	--	--	47,477,285.82	--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5,797,906.35	--	--	-5,225,305.13	--	--	2,915,798.05	--	--	17,656,803.17	--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6,249,716.53	--	--	18,282,019.78	--	--	20,240,000.00	--	--	224,291,736.31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33,956,081.47	237,323,673.05	--	11,527,937.75	-18,689,088.90	-60,196.89	--	--	--	764,058,406.48	--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590,416.21	--	--	2,743,205.97	--	--	2,268,577.20	--	--	13,065,044.98	--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997,614.12	--	--	175,943.60	--	--	--	--	--	1,173,557.72	--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3,782,870.41	--	--	15,665,690.76	--	6,236.76	8,401,371.04	--	--	241,053,426.89	--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6,595.03	--	--	-79,341.25	--	--	180,844.80	--	--	186,408.98	--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79,130,026.51	--	--	51,556,304.01	--	--	45,440,000.00	--	--	185,246,330.52	--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	--	--	--	--	800,000.00	--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	--
合计	1,324,775,461.91	253,123,673.05	--	104,446,568.50	-18,689,088.90	-53,960.13	90,939,166.93	--	--	1,572,663,487.50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39,758.38	6,905,342.82	7,114,004.55
其他业务收入	96,052,591.49	51,945,291.09	31,412,862.79
营业成本	59,234,425.79	47,441,484.91	15,613,571.5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256,798.22	123,997,819.84	104,446,568.5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920,161.45	205,351,451.00	189,578,150.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7,329,340.06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7,498,221.29	--	--
委贷利息收入	52,623,010.62	26,958,149.9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2,926.84	894,465.75
合计	431,298,191.58	513,829,687.64	294,919,185.13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2,401.46	3,658,712.74	-18,317,28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938.68	2,271,407.55	3,733,18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2,174.74	1,421,344.34	1,833,035.41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92,288.65	31,180,066.55
债务重组收益	41,392,215.2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1,536.90	--	-5,882.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2,926.84	894,465.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00,000.00	9,210,885.34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54,800.0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670.26	819,170.49	-268,78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47,402.64	4,258,118.76	9,085,485.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143,337.03	22,524,854.71	28,134,291.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89,243.60	640,844.11	1,517,931.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654,093.43	21,884,010.60	26,616,359.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2,047,845.81	1,252,421.82	755,82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06,247.62	20,631,588.78	25,860,537.30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8 年度：7,135,589.16 元系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1,949,896.58 元系洞头分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对该期的影响。

2019 年度：-6,860,248.95 元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相应融资租入资产税率由原 16% 调整 13%，税率变化差异一次性确认当期损益；9,134,383.64 元系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1,983,984.07 元系洞头分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对该期的影响。

2020 年度：4,694,936.90 元系上述增值税税率变化导致的影响，该影响由出租方承担；3,503,229.23 元系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1,948,684.80 元系洞头分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对该期的影响；400,551.71 元系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而退回的社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6.87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6.52	3.2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16	--	0.217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99	--	0.2067	--





姓名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111166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148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普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36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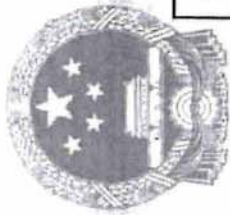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2020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1911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浙江新能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浙江新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浙江新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浙江新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浙江新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

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名。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总经理的责任、职责和分工、总经理办公会议、具体事项权限和程序、督办、总经理报告制度、考核和奖惩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综合办公室、计划发展部、项目开发部、市场营销与招投标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部、建设管理部（防汛办）、资产经营部、证券事务部、科技与信息化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西北事业部、华东事业部、纪检审计室。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下设纪检审计室，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纪检审计室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纪检审计室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休假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有641名，其中硕士研究生60人，本科生396人，大专生135，大专以下50人。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均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按照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我省“八八战略”的部署要求和浙江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大能源战略”，紧扣“能源立业、科技兴业、金融富业、海外创业”的“四业”发展思路，开启“激水、追风、逐光”新征程，积极布局可再生能源产业，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深刻领会并积极贯彻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产业转型新格局，以“收购与新建并重、海上与陆上并重、省内与省外并重”为策略，全力推动项目发展，加大资源掌控力度，快速提升企业规模，努力做大做强做优。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电力体制改革风险等诸多因素,确定了风险事项识别环节并将风险评估及反馈控制嵌入到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并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整理分析报告,有效地形成了一套风险识别、判断、反馈、决策、控制机制。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查明原因并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订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项信息、内部刊物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

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资金管理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保持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在资金岗位职能划分方面，将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记录与审核、监督、保管与盘查列为“不相容职务”。资金管理的原则包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权与事权分开、安全与效益并重，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实行总量决策与分步实施相结合。

(2) 融资管理

为了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

度》，对融资管理机构和职责、融资管理决策程序、融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控制的机构和岗位，制订并完善了《生产、综合类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小金额物资采购管理标准》，并配套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物资仓储管理办法》等，对物资储备、采购计划、物资采购、仓库验收、保管和发放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为招标、询价、密封报价、非密封报价、竞争性谈判、定向采购及合同续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采购、目录商城采购、紧急采购等采购方式。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电、风电和光伏业务，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产品特点，对应收款项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规范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权限。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为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统计归口部门、区域性的专业统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的统计需要，同时满足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生产统计管理办法》，公司的生产统计工作以服务于公司发展目标为宗旨，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按照生产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要求，提供满足统计时效和质量要求的生产统计数据和资料，并开展生产统计分析。

（2）存货与仓储管理

为加强对物资进出库的管理，严肃物资的进库验收、储存保管、领用发放纪律，公司制订了《物资仓储管理办法》。

在存货管理控制过程中，对于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放、退库等做了有效的规定，同时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仓库凭手续齐全的各类单据逐笔登

记入账，每月进行物资的收发稽核和结存核算，物资库存定期盘点，提高物资的准确性。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根据公司的生产设备配置及运行的行业特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范围、购置、验收、登记、领用、维修、报废处置和清查作出了明文规定，并由公司综合办公室和相应职能部门贯彻落实，通过半年度、年度的定期账卡物资核对盘点，维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为了规范管理工程的启动、验收工作，提高发电工程基建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光伏发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风力发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试行）》《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启动验收规定（试行）》制度等；对项目的前期建设、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工程移交生产、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和缺陷处理等的管理内容和方法作出明确规定。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监督，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现代企业决策和管理体系，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公司系统各项产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和健康发展，特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的收回与转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7. 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作出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8. 对外担保管理

为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保护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资产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风险，特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方面进行了规范。

9. 信息披露管理

为全面、及时、准确反映本公司及公司系统各单位工作情况，加强公司及公司系统各单位间的沟通联系，规范信息报送和管理工作，为各级领导正确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主要制订以下信息管理规定及办法。

(1) 信息安全加固管理规定

该标准规定了公司信息安全加固等管理程序，明确了安全加固原则、安全加固范围、安全加固实施流程和安全加固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2) 外部人员访问控制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范和控制外部人员的访问行为，有效降低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特制定本规定。

(3) 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信息网络管理，确保信息网络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4)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工作，避免数据丢失造成损失，特制定本办法。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的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持续推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在原先的内部控制体系中增加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2) 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尚需加强。公司将根据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加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开发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引进高素质人才，补充、打造专业化审计团队，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111166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九 月 四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管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5月23日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2020年11月12日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浙江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1910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浙江新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浙江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浙江新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浙江新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二〇二一年 三月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401.46	3,658,712.74	-18,317,282.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938.68	2,271,407.55	3,733,18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2,174.74	1,421,344.34	1,833,035.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2,288.65	31,180,066.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1,392,215.2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1,536.90		-5,882.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926.84	894,465.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00,000.00	9,210,885.3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54,80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6,670.26	819,170.49	-268,78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47,402.64	2,274,134.69	7,135,589.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143,337.03	20,540,870.64	26,184,394.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89,243.60	640,844.11	1,517,931.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654,093.43	19,900,026.53	24,666,462.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2,047,845.81	1,252,421.82	755,82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06,247.62	18,647,604.71	23,910,640.72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士龙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6
Date of birth: 1981-11-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111166337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11116633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4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14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九 二七
Date of Issuance: 2009 9 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曾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6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
Sourc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	3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新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

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

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水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水电有限 2002 年 8 月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2. 就发行人的重要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3. 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 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3) 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书面文件；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 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至“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至“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财通证券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分别为 42,645.12 万元、24,326.19 万元及 13,179.01 万元和 28,804.49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18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做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6,8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2 年 8 月 1 日成立（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按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096 号《验资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场禁入及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

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645.12 万元、24,326.19 万元及

13,179.01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266.06 万元、93,565.18 万元及 125,070.7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4050 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审计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096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22 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浙能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水电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浙能集团出具的浙能资[2019]267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
7.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浙江省市监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2. 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

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4) 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水电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6.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访谈问卷；
4.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发行人为消除同业竞争所实施交易的交易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相关决策文件；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系新能发展。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浙能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 300 家。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38 家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18 家参股公司。

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关联企业共 6 家，包括：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桐乡浙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共 12 人，包括：朱永健、周博、倪晓岚、胡康生、徐绍平、仲红斌、周吉、彭法、李根银、钱建国、钱建国、叶立新。

8.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及与前述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

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根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股权收购、增资、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等方式有效消除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等文件资料；
4.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国家版权局，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6. 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许可相关协议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自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79 处，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4 处；（2）自有房屋：已取得权

属证书的房屋 144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3 处；（3）租赁土地 15 处；（4）租赁房屋 18 处；（5）租赁屋顶 5 处；（6）海域使用权 2 处；（7）专利 2 项；（8）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发行人与浙能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浙能集团允许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偿使用 2 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发行人无偿使用浙能集团商标的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图形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使用许可范围
1	浙能集团		2009.11.28-2029.11.27	电能(仅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2	浙能集团	ZHENENG	2009.11.28-2029.11.27	电能(仅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许可之《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正在办理商标许可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出让、划拨、租赁、建造、购买、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签订、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他人共同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商标系由控股股东许可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合法有效。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特定历史原因被动形成的省筹贷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对外收购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前身水电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资的情形。发行人于2017年7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水电管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无偿划转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包括：（1）收购力诺光伏 100%的股权；（2）收购浙江正泰下属 10 家子公司股权；（2）收购金昌清能 51%的股权；（4）收购双创新能 51%的股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重大资产收购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浙江国信集团与浙能资产经营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5. 水电有限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水电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6. 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张国昀的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报告》；
2. 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3.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政府补贴依据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18日，浙江省松阳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松地税稽罚(2016)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谢村源水电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事宜进行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谢村源水电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款50,757.95元和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90,277.89元的行为，并处少缴企业所得税款和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为70,517.91元。2016年9月18日，谢村源水电缴纳了前述罚款。

2. 2017年5月15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临地税稽罚[2017]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华光潭水电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华光潭水电处以罚款16,236.47元。2017年5月24日，华光潭水电缴纳了前述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已于2019年9月6日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谢村源水电依法及时补缴补扣了相关税款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我局确认谢村源水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后，至今未发现谢村源水电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已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华光潭水电于2017年5月24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华光潭水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询问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并核查了相关法律文书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受的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已经得到消除，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访谈了有关部门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保审批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备案文件；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权证及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发行人董事长吴荣辉、总经理王树乾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4.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问卷；
5. 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相关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除前述披露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以来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6 日，金昌市自然资源局对金昌清能出具金自罚字[2019]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昌清能擅自占用西坡光伏产业园区 15.72 亩（10,480 m²）国有未利用地修建升压站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占地行为，责令金昌清能立即停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并处以罚款 52,400 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出具《证明》：“金昌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对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自罚自[2019]01号），该案件属于我局管辖范围，具体由我局调查办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主要股东新能发展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荣辉、总经理王树乾签署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荣辉、王树乾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赵婷
赵婷

经办律师： 陆赞
陆赞

2019年12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增简称	4
第二部分 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5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8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79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2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增简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简称的含义如下：

瑞旭投资	指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	指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柯坪嘉盛	指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	指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慧康	指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中康	指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统联	指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中康	指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中康	指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中康	指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南康爱康	指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统联	指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博州	指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博乐	指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	指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伊阳能源	指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阳能源	指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子王神光	指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恒康	指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机龙游	指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	指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晶光伏	指	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晶发展	指	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嵊泗风电	指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智慧海洋	指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第二部分 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新修订的《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3. 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4.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6. 查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7.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26.19 万元、13,179.01 万元、39,601.18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65.18 万元、125,070.77 万元、210,237.8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2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

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情况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 2019 年新修订的《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26.19 万元、13,179.01 万元、39,601.18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65.18 万元、125,070.77 万元、210,237.8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 2019 年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核查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新疆爱康	1031415-00127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5.03.11-2035.03.10
2	柯坪嘉盛	1031416-00234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06.28-2036.06.27
3	青海昱辉	1031215-0020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04.28-2035.04.27
4	九州博州	1031416-00204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03.25-2036.03.24
5	九州博乐	1031417-00405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04.24-2037.04.23
6	特克斯昱辉	1031417-00457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06.12-2037.06.11
7	伊阳能源	1031417-0046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06.19-2037.06.18
8	聚阳能源	1031417-0043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7.05.15-2037.05.14
9	四子王神光	1010517-0029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05.15-2037.05.14
10	中机龙游	1041717-01093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7.05.03-2037.05.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24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以及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暂时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度	93,565.18	92,253.85	98.60
2018年度	125,070.77	123,413.32	98.67
2019年度	210,237.84	205,607.16	97.8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7%以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3.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1）清能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清能发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N82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2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树乾		
注册资本	258,039 万元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新能	138,051	53.5
	绿能基金	119,988	46.5
	合计	258,039	100

（2）瑞旭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瑞旭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89036734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6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基玮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新能源研发技术咨询；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及进出口业务；LED 照明产品销售、LED 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组件并网发电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62 年 0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新疆爱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新疆爱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225928122396		
住所	新疆博州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14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33,712 万元		
经营范围	售电业务；太阳能光伏、光热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的代理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瑞旭投资	3,3712	100
	合计	3,3712	100

（4）柯坪嘉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柯坪嘉盛，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95893028288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启浪乡立民油脂厂旁
法定代表人	任基玮
注册资本	6,944 万元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项目建设运营、电力生产销售、技术与研究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10日至2032年01月0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瑞旭投资	6,944	100
	合计	6,944	100

（5）青海昱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青海昱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1579901384T		
住所	青海省乌兰县柯柯镇南沙沟村		
法定代表人	任基玮		
注册资本	16,533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30日至2061年08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瑞旭投资	16,533	100
	合计	16,533	100

（6）苏州慧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苏州慧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T1DJ9N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上元街迎燕桥西堍 3 幢 105-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太阳能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4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瑞旭投资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湖南中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6KGH2C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路以西、向阳路新长海广场第 3 栋 A 座 1006（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产品的销售；合		

	同能源管理；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充电桩的维护；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7日至2067年10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瑞旭投资	200	100
	合计	200	100

（8）徐州统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徐州统联，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3020491681		
住所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老户人工业园 27#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7日至2034年05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00	100
	合计	100	100

（9）泰州中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泰州中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302038602R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银杏苑 25 幢 7 号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太阳能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丹阳中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丹阳中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1P5G6B		
住所	丹阳市云阳镇丹金路益阳五金机电城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经营；光伏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服务；从事电力销售、提供节能减排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及太阳能光伏组件批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1）无锡中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无锡中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1378271XQ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 号 438 室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05日至2044年09月0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2）南康爱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南康爱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083943142C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芙蓉新城翠蓉苑6座502室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3）济南统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济南统联，其基本

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3068289789		
住所	济阳县济阳街道稍门高楼村 220 线西侧二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4）九州博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九州博州，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595938881Q		
住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第九中学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国家专项审批的除		

	外); 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12日至2062年06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15) 九州博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九州博乐,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10802214517		
住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 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7日至2033年11月0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1,900	70
	中康电力	5,100	30
	合计	17,000	100

(16) 特克斯昱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特克斯昱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70577196146		
住所	新疆伊犁州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路 247 号(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电力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42 年 0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6,300	100
	合计	6,300	100

（17）伊阳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伊阳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4097864410G		
住所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 73 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电力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22日至2064年04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18）聚阳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聚阳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0802369018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南路781号恒祥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21,137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器具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多晶硅材料、单晶硅材料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21,137	100

	合计	21,137	100
--	----	--------	-----

（19）四子王神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四子王神光，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90821751024		
住所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文化路祥瑞集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	任基玮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设备的批发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5,400	100
	合计	5,400	100

（20）宿州恒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宿州恒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325459290W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巴山新街镇政府北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果宇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6,000	100
	合计	16,000	100

（21）中机龙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中机龙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350248057R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国强家庭农场
法定代表人	朱跃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光伏发电、售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分布式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电力设备、农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4,500	90
	中机国能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2）永修浙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修浙源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MA364WCT0R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星火电子商务产业园9栋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2,200	100
	合计	2,200	100

（23）杭州浙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源更新后的基

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T1QW6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1999 号 1 幢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跃亮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太阳能、电力设备、储能与高效节能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56	60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40
	合计	260	100

（24）长兴新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兴新能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3HL1Q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泗安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文清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果蔬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25）环亚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环亚光伏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3554163397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龙下村 A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岳成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派生产品销售；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40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3,060	60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0	40
	合计	5,100	100

（26）力诺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力诺光伏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307620204E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 179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跃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及安装；电力设备销售；农业开发，旅游景区开发。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7）中卫正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卫正泰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05461178XH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镇迎闫公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4,124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的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注]	2,103.24	51
	浙江正泰	2,020.76	49
	合计	4,124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发展取得中卫正泰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8）中卫清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卫清银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3958725743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44 年 9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注]	2,448	51
	浙江正泰	2,352	49
	合计	4,800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发展取得中卫清银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9）金昌帷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昌帷盛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070415543Y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金昌帷盛电站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7,6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3,901.5	51
	浙江正泰	3,748.5	49
	合计	7,650	100

（30）民勤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民勤光伏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15995376551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10,685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7日至2042年8月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注]	5,449.35	51
	浙江正泰	5,235.65	49
	合计	10,685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发展取得民勤光伏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

登记尚未完成。

（31）永昌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昌光伏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21599538367Y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大街（县农行办公楼5楼50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36,658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和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42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注]	18,695.58	51
	浙江正泰	17,962.42	49
	合计	36,658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发展取得永昌光伏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32）高台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台光伏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45995355612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22,704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37 年 8 月 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注]	11,579.04	51
	浙江正泰	11,124.96	49
	合计	22,704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发展取得高台光伏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33）嘉峪关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光伏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3962161571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工业园区嘉西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3,672	51
	浙江正泰	3,528	49
	合计	7,200	100

（34）敦煌天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敦煌天润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0986587585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5日至2044年4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2,448	51
	浙江正泰	2,352	49
	合计	4,800	100

（35）敦煌正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敦煌正泰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581151260W		
住所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29,153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8日至2041年8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4,868.03	51
	浙江正泰	14,284.97	49
	合计	29,153	100

（36）瓜州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瓜州光伏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093219422G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柳园镇黑山口光源光伏办公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9 年 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912.5	51
	浙江正泰	1,837.5	49
	合计	3,750	100

（37）金昌清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昌清能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060627059J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36,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43 年 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8,411	51
	中康电力	17,689	49
	合计	36,100	100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阳高风电

企业名称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1558746215F
住所	阳高县城北门外银林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郝增铃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9日至2030年08月1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200	65
	浙江新能[注]	2,800	35
	合计	8,000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阳高风电 3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 广灵风电

企业名称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36898504428		
住所	广灵县望狐乡		
法定代表人	郝增铃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质、设备采购、生产、销售电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26日至2034年05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250	65
	浙江新能[注]	8,750	35
	合计	25,000	1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广灵风电 3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尚未完成。

(3) 杭州昊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昊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H2BP22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 121-1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水丰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新能企管	2.1	0.01
	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997.9	99.99
	合计	21,000	100

(4) 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1WCQ8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55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能企管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权益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饶市创辉科技有限公司	11,250	50.00
	绿能基金	5,625	25.00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19.56
	发行人	1,025	4.56
	新能企管	100	0.44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4
	合计	22,500	100

4. 新增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聘副总经理陈苗水与副总经理贺元启，同时免去贺元启总经济师职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新增董事、副总经理詹敏，詹敏是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苗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和詹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中机国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品
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品
5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6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7	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品
8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品
9	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品
10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与中康电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品
11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中康电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康爱康收购电力
12	邹承慧	系中康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3	张建春	系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①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浙能研究院	技术监督等服务	协议价	360.27
	新能源智能管控平台项目	协议价	840.00
梅苑酒店	生产管理辅助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1,136.16
浙能能服	结清原股东代垫款	协议价	1,116.99
天虹贸易	生产、综合类物资	协议价	987.99
天工科技	IT 类设备、物料	协议价和招投标	67.81
	系统运维和其他 IT 类服务		363.43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协议价	89.74
瓯越能源	电力运维和检修服务	协议价	53.54
浙能电力工程	设备、工程检修和维护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51.64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会议场所	协议价	9.55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协议价	0.69
合计			5,077.81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6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中，采购金额上升较大的对象为浙能研究院，新增的对象为浙能能服。

浙能研究院日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监督、检修服务和工程质量与安全调查评估服务。2019 年 8 月起，北海水电、华光潭、长兴新能、嘉兴风电分别与浙能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展新能源智能管控平台研究，为发行人建设集控中心、通信链路，并开发风光水电智能运维一体化平台。浙能研究院与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基础，熟悉电站自动控制和电气系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在在整体定价原则下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浙能能服系宁夏新能的原 100% 持股股东，宁夏新能成立后，浙能能服为其提供了前期勘测设计、办公场所安置等多项前期工作，代垫了部分款项。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浙能能服收购了宁夏新能源 100% 的股权，并结清代垫款项，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② 与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霍尔果斯正泰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2,792.61
中康运营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379.12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维保等服务	招投标	6.13
	信息机房改造项目	招投标	241.25
田园强村	项目管理服务	协议价	155.34
龙泉市水电总站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129.98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维护服务等	协议价	84.95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2.47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33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断路器等		8.98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4
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42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协议价
合计			3,909.5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中，采购金额上升较大的对象为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新增的对象为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及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日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ORACLE

数据库维保等服务。2019年11月，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北海水电提供信息机房改造，双方通过招投标确定合作关系，价格公允。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浙江正泰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前述公司采购光伏组件、备品备件、技改服务、维修服务等，以原厂定向采购为主，首次采购时尚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采购主体分散，单笔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销售商品和资产、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运维及生产管理	26.42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53.83
嵊泗风电	代垫项目前期费	4,158.82
浙能集团等 40 余家关联方	招待所收入合计	18.48
合计		4,257.5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方销售对象为嵊泗风电。发行人向前述公司收取前期代垫费用，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EPC 工程总包

2018年12月，嘉兴海上风电与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总价438,390.01万元，其中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412,749.83万元。该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价格公允。

（4）经营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关联方经营租赁对象。2019 年度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 年度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采荷嘉业办公楼	49.91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交通工具	0.71
合计		50.6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9 年度
浙能融资租赁	交通工具	28.62
淳安农发	办公用房	2.50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无偿
合计		31.12

（5）融资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融资租赁。2019 年度融资租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融资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费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费	
璞能融资租赁	机器设备	-	7,005.44	2,222.01	-	112,642.87

璞能融资租赁	房屋建筑物	-	2,554.97	692.16	-	11,328.54
浙能融资租赁	机器设备	-	1,774.03	1,206.34	-	43,552.00
浙能融资租赁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9.76	5.71	-	68.01
浙能融资租赁	运输设备	-	50.66	4.33	-	48.89
合计		-	11,444.86	4,130.55	-	167,640.31

(6) 浙能集团内部存款、贷款、委贷及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或委托贷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

2019 年度，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财务公司	109,255.36

② 一般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87,800.00
借入金额	128,100.00
本期偿还	86,300.00
期末余额	129,600.00

③ 委托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项目	2019 年度
浙能集团	期初余额	166,500.00

	借入金额	19,100.00
	本期偿还	98,600.00
	期末余额	87,000.00
浙能资产经营	期初余额	3,000.00
	借入金额	3,000.00
	本期偿还	3,000.00
	期末余额	3,000.00

④ 利息及手续费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	939.68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	4,416.74
浙能集团	6,943.98
浙能资产经营	146.22
合计	11,506.94

C、金融服务服务费、手续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	27.49

(7) 资金拆借

① 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

2018 年，发行人收购浙江正泰控制的 10 家项目公司 51%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因光伏项目资金需求较为紧迫，股权收购完成后，除正常的银行贷款、向发行人或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外，前述 10 家项目公司同时与浙江正泰签订借款合同，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进行资金拆借。

2019 年度，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21,656.30	41,776.58	37,026.30	26,406.58

2019 年度，前述 10 家项目公司就前述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浙江正泰	746.69

前述 10 家项目公司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年利率约为 5.50%，与浙能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一致。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② 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A. 资金拆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田园强村	1,930.76	2019.10.25	2029.11.24	基准利率下浮 10%
海西华汇	100.00	合并日	2020.09.16	0.00%

2019 年度，发行人就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田园强村	137.47
海西华汇	-
淳安农发	3.59

田园强村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松阳浙源的小股东，拆入资金的利率主要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发行人亦同时向松阳浙源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海西华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柴旦新能的原股东，发行人收购大柴旦新能前已拆入资金，利率为 0，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B. 资金拆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出。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0.3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 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项目	是否履行完毕
爱康科技	瑞旭投资	22,000.00	2012.07.27	2027.07.26	保证	青海昱辉-乌兰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瑞旭投资	16,000.00	2013.03.19	2028.03.18	保证	青海昱辉-乌兰 20MWp 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否
爱康科技	瑞旭投资	16,000.00	2013.03.19	2028.03.18	保证	柯坪嘉盛-阿克苏柯坪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聚阳能源	15,000.00	2015.04.10	2025.04.09	保证	聚阳能源-奇台农场一期	否
邹承慧	聚阳能源	15,000.00	2015.04.10	2025.04.09	保证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聚阳能源	14,000.00	2015.11.24	2025.11.23	保证	聚阳能源-奇台农场二期	否
邹承慧	聚阳能源	14,000.00	2015.11.24	2025.11.23	保证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九州博州	69,000.00	2016.09.26	2026.09.25	保证	九州博州-博乐市	否
爱康实业	九州博州	69,000.00	2016.09.26	2026.09.25	保证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九州博州	69,000.00	2016.09.26	2026.09.25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九州博乐	24,485.00	2018.10.30	2021.10.29	保证	/	否
邹承慧	九州博乐	24,485.00	2018.10.30	2021.10.29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九州博乐	26,915.00	2018.10.30	2021.10.29	保证	/	否
邹承慧	九州博乐	26,915.00	2018.10.30	2021.10.29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四子王神光	12,360.00	2019.03.12	2022.03.11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特克斯昱辉	11,000.00	2015.03.27	2025.03.26	保证	特克斯昱辉-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特克斯昱辉	11,000.00	2015.03.27	2025.03.26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新疆爱康	10,000.00	2013.04.25	2023.04.24	保证	新疆爱康-精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项目	是否履行完毕
邹承慧	新疆爱康	10,000.00	2013.04.25	2023.04.24	保证	河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新疆爱康	10,000.00	2014.04.17	2022.04.16	保证	新疆爱康-精 河二期	否
邹承慧	新疆爱康	10,000.00	2014.04.17	2022.04.16	保证	20MWp 光伏 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新疆爱康	15,000.00	2015.09.24	2025.09.23	保证	新疆爱康-精 河三期	否
邹承慧	新疆爱康	15,000.00	2015.09.24	2025.09.23	保证	30MWp 光伏 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新疆爱康	11,000.00	2015.10.29	2025.10.28	保证	新疆爱康-精 河四期	否
邹承慧	新疆爱康	11,000.00	2015.10.29	2025.10.28	保证	20MWp 光伏 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伊阳能源	20,000.00	2018.10.31	2021.10.31	保证	/	否
邹承慧	伊阳能源	20,000.00	2018.10.31	2021.10.31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丹阳中康	935.83	2017.06.27	2022.06.26	保证	/	否
中机国能	中机龙游	13,000.00	2019.03.12	2027.3.11	股权质押	/	否
海西华汇	发行人	青海浙能 股权转让 协议项下 权利义务	2019.12.06	股权交割 完成之日 起 3 年	股权质押 [注]	/	否
张建春	发行人	青海浙能 股权转让 协议项下 权利义务	2019.12.06	股权交割 完成之日 起 3 年	保证	/	否

[注]：海西华汇将其持有的青海浙能 10%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为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提供担保。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订质押合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 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清能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均系收购取得，其中，中康电力仍持有九州博乐 30% 股权，中机国能仍持有中机龙游 10% 股权。前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为清能发展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② 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7 日丧失对武强水电的控制权（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武强水电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淳安农发的关联担保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始，发行人向武强水电的提供保证担保成为关联担保。2019 年 11 月 20 日，武强水电偿还完毕相关银行借款，担保之主债权消灭。

（2）关联方股权转让、共同投资、增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共同投资、增资情况如下：

① 收购宁夏新能股权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能能服签订了《关于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以现金方式收购浙能能服持有的宁夏新能 100% 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 800 万元。

② 收购阳高风电、广灵风电股权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能能服签订《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浙能能服持有的阳高风电 35% 股权与广灵风电 35% 股权。发行人以现金 5,047 万元购买浙能能服持有的阳高风电 35% 股权，以现金 464.65 万元购买浙能能服对阳高风电的应收股利；以现金 14,259 万元购买浙能能服持有的广灵风电 35% 股权，以现金 2,309.71 万元购买浙能能服对广灵风电的应收股利，最终转让价款依据期间损益情况进行调整。

③ 收购清能发展股权及增资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绿能基金、浙能创投和清能发展签署了《浙

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受让浙能创投持有的清能发展 0.01% 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16 家光伏项目子公司的股权向清能发展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清能发展 53.5% 的股权。发行人以持有的 16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股权作价缴纳出资 117,602.58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依据期间损益情况进行调整。

④ 出资设立浙晶光伏、浙晶发展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新能企管与绿能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浙晶光伏，其中，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9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88%；新能企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0.1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绿能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5%。

2019 年 8 月 29 日，新能企管与浙晶光伏共同出资设立浙晶发展，其中，新能企管认缴出资 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浙晶光伏认缴出资 75,99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9%。

⑤ 对嵊泗风电增资

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合营子公司嵊泗风电累计缴纳投资款 15,000 万元。

⑥ 对舟山智慧海洋增资

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联营子公司舟山智慧能源累计缴纳投资款 1,08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财务公司	109,255.3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
其他应收款	璞能融资租赁	730.00
其他应收款	浙能融资租赁	60.62
其他应收款	中康电力	44.17
其他应收款	中康运营	34.41
其他应收款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49
应收账款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5
应收账款	中康运营	13.42
应收账款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
预付账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0.95
应收股利	广灵风电	3,870.71
应收股利	阳高风电	824.61
应收股利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56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虹贸易	2,775.5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75,202.12
短期借款	浙能资本	62,086.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短期借款	浙能资产经营	3,004.40
其他应付款	中康电力	57,251.09
其他应付款	中康运营	36.55
其他应付款	中机国能	3,583.55
其他应付款	海西华汇	1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	27,836.92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0.8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15.24
其他应付款	清源股份	7.94
其他应付款	天工科技	0.47
其他应付款	浙能电力工程	1.61
应付利息	浙能融资租赁	116.51
应付利息	璞能融资租赁	17.91
应付账款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16.74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	2,600.05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	1,207.87
应付账款	天虹贸易	370.32
应付账款	中康运营	1,078.37
应付账款	浙能研究院	60.00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36.02
应付账款	梅苑酒店	59.67
应付账款	浙能电力工程	13.56
应付账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6.31
应付账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129.98
应付账款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65.87
应付账款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浙能融资租赁	469.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应付股利	浙江正泰	13,162.84
应付股利	中康电力	9,214.94
应付股利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7.40
应付股利	中机国能	849.24
应付股利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应付股利	清源股份	823.72
长期借款	浙能集团	87,146.21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54,572.74
长期应付款	璞能融资租赁	123,971.4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璞能融资租赁	38,565.83
长期应付款	浙能融资租赁	43,668.9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浙能融资租赁	1,312.76
长期应付款	田园强村	4,646.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而进行的取得浙能集团控制的企业清能发展 53.5% 的股权之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但发行人

已采取股权收购、增资、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等方式有效消除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土地

1. 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18宗，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	大柴旦新能	青（2020）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大柴旦行委柴旦地区	2,21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2	大柴旦新能	青（2020）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大柴旦行委柴旦地区	7,458.00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3	新疆爱康	新（2019）精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323号	精河县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 1,033,514.82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4	新疆爱康	新（2020）精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0 号	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14 公里处	224,170.5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5	新疆爱康	新（2020）精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14 公里处	共有宗地面积 1,516,306.8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6	柯坪嘉盛	新（2019）柯坪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6 号	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区	128,320.1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7	柯坪嘉盛	新（2019）柯坪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7 号	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区	468,708.1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8	青海昱辉	青（2019）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滩	407,453.00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9	青海昱辉	青（2019）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乌兰县柯柯镇南沙沟村	533,279.30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10	九州博州	博乐市国用（2013）第 1085 号	博乐市南城区	1,020,998.4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11	九州博州	新（2017）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2 号	博乐市南城新区 10 公里处	813,494.5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2	九州博州	新（2017）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	博乐市博五公路以西	1,175,000.3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3	九州博州	新（2017）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	博乐市博五公路以西	662,124.8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4	九州博乐	新（2019）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04809 号	博乐市西外环以南	1,640,271.5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	九州博乐	新（2019）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04823 号	博乐市西环路以南	587,537.3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6	伊阳能源	新兵（2019）第四师不动产权第 0000212 号	第四师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	10,4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7	四子王神光	蒙（2018）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	1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8	中机龙游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2311 号	湖镇镇客路村 101 室	1,5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1	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库尔乌泽克村	8,591.00	管理房等	是
2	宿州恒康	夹沟镇青山村	2,282.00	管理房、设备间区域	是
合计			10,873.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根据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此，上述土地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自有房屋

1. 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4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新疆爱康	新（2019）精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3 号	精河县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395.74	工业	无
2	新疆爱康	新（2020）精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14 公里处	1,604.74	公共设施	无
3	柯坪嘉盛	新（2019）柯坪县不动产权第 0000387 号	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区	458.51	办公	无
4	青海昱辉	青（2019）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滩	655.66	工业	无
5	青海昱辉	青（2019）乌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乌兰县柯柯镇南沙沟村	1,090.44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6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48号	博乐市南城区03号11	57.01	其他	无
7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0号	博乐市南城区01号00	1012.17	办公用房	无
8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0号	博乐市南城区19号11	46.65	其他	无
9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72号	博乐市南城区29号11	46.35	其他	无
10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45号	博乐市南城区0611	46.44	其他	无
11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74号	博乐市南城区31号11	46.34	其他	无
12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73号	博乐市南城区3011	46.55	其他	无
13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76号	博乐市南城区33号11	46.74	其他	无
14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75号	博乐市南城区32号11	46.65	其他	无
15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47号	博乐市南城区04号11	46.76	其他	无
16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46号	博乐市南城区05号11	46.7	其他	无
17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44号	博乐市南城区07号11	46.7	其他	无
18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6号	博乐市南城区08号11	46.64	其他	无
19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5号	博乐市南城区10号11	46.6	其他	无
20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4号	博乐市南城区11号11	46.4	其他	无
21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3号	博乐市南城区12号11	46.7	其他	无
22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2号	博乐市南城区13号11	46.5	其他	无
23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1号	博乐市南城区14号11	46.46	其他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24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7号	博乐市南城区09号11	46.35	其他	无
25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3号	博乐市南城区16号11	46.7	其他	无
26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2号	博乐市南城区17号11	46.88	其他	无
27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1号	博乐市南城区18号11	46.41	其他	无
28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9号	博乐市南城区20号11	46.65	其他	无
29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58号	博乐市南城区21号11	46.53	其他	无
30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7号	博乐市南城区26号11	46.61	其他	无
31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9号	博乐市南城区24号11	46.95	其他	无
32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4号	博乐市南城区15号11	46.8	其他	无
33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8号	博乐市南城区25号11	46.88	其他	无
34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70号	博乐市南城区23号11	47.07	其他	无
35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6号	博乐市南城区27号11	46.35	其他	无
36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65号	博乐市南城区28号11	46.62	其他	无
37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71号	博乐市南城区22号11	46.74	其他	无
38	九州博州	博乐房权证博字第2013-00028549号	博乐市南城区02号11	278.48	其他	无
39	伊阳能源	新兵（2019）第四师不动产权第0000212号	第四师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	805.09	工业	无
40	聚阳能源	新（2019）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8085号	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三队）工业路姜家庄街95号（办公室）等	492.48	公共设施	无
41	四子王神光	蒙（2018）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1162号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	632.92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42	中机龙游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2311 号	湖镇镇客路村 101 室	378.23	非住宅	无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1	九州博州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	951.32	设备间等	是
2	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乡库尔乌泽克村	856.77	管理房等	是
3	宿州恒康	埇桥区夹沟镇青山村	约 1,000.00	管理房、设备间	是
合计			约 2,808.09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土地共14处，该等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	特克斯昱辉	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	824.55 亩	国有土地	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	2014.05.05-2039.05.05	-
2	伊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	光伏方阵	1,180 亩	国有土地	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20 省道以西	2014.10.15-2039.10.14	-
3	聚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	1,199.10 亩	国有土地	第六师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六队	2014.06.12-2039.06.11	-
4	聚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	11,097.83 m ²	国有土地	第六师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三队	2015.05.15-2040.05.14	-
5	聚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	1,070.00 亩	国有土地	第六师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五队、六队	2015.08.19-2040.08.18	-
6	四子王神光	郭聪明、王桂香、张翠女、杨亮明、常忠明、王桂英	光伏方阵	735 亩	集体土地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14.10.24-2027.7.14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委员会
7	四子王神光	郭聪明、王桂香、张翠女、杨亮明、常忠明、王桂英	光伏方阵	30.22 亩	集体土地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14.10.24-2027.7.14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委员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8	宿州恒康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	612 亩	集体土地	夹沟镇七里村、青山村、李营村	2015.05-2040.05	-
9	宿州恒康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	109.22 亩	集体土地	夹沟镇青山村、李营村	2015.05-2035.05	-
10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经济合作社	农光互补	400 亩	集体土地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5.11.30-2040.11.29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1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经济合作社	农光互补	400 亩	集体土地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	2015.11.30-2040.11.29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2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村民委员会	农光互补	105 亩	集体土地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5.12.15-2040.12.14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3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光互补	49 亩	集体土地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西章陇	2018.08.01-2043.07.31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4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光互补	166 亩	集体土地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9.01.01-2043.12.31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 租赁农用地用于光伏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6、7项租赁土地涉及农用地，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利用该等土地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暂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或应用领跑者项目，不属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明确允许使用农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情形。

由于：（1）就上述第6、7租赁土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未改变土地用途，允许其继续用于光伏电站项目；（2）前述未取得主管部门允许继续使用证明的租赁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总面积比例为6.0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3）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承诺就土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租赁存在的瑕疵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集体土地

（1）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租赁程序瑕疵

就上述第6、7、9项租赁集体土地，由于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未能配合提供资料等客观原因，未能查验到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履行租赁程序的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土地租赁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村民决策程序。

若发包方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土地管理法》，发包方可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关于无权处分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土地的风险。

（3）租赁瑕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第6、7、9项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签订后一直正常履行，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由于：（1）上述存在瑕疵的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后一直正常履行，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2）上述第6、7、9项土地租赁事项均由当地人民政府书面确认或直接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租赁合同；（3）上述瑕疵租赁所涉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总面积比例为6.4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4）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承诺就土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租赁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部分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20年

上述除第6、7、9项外的租赁土地期限超过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和前述法律规定，该等租赁土地在2034年之前仍可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故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部分无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松阳浙源	松阳县神王剂发展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至2022.12.31	910.00	公司经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限公司	147号			
2	金昌清能	洪李柳、叶兆靖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和政东街177号4单元12层1201室	至2021.02.28	124.66	居住
3	金昌清能	吕厚谊、叶继浓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和政东街163号1单元19层1902室	至2021.03.10	96.28	居住
4	金昌清能	路小琴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253号2幢2502室	至2021.03.09	95.45	居住
5	杭州湾浙源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3号车间2层201办公室	至2038.12.24	80.00	办公场所
6	舟山浙源	张松军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将军山124号	至乙方不再续租	110.00	员工宿舍
7	东台新能	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港区5路	至2039.12.14 到期后续期20年	2,474.53	办公场所
8	宁夏新能	李建民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18号楼1单元1201室	至 2020.05.29	90.22	员工宿舍
9	宁夏新能	边生祥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5号楼1单元2602室	至 2020.05.29	97.78	员工宿舍
10	宁夏新能	边生祥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13号楼2单元2203室	至2020.05.29	94.11	员工宿舍
11	宁夏	李进新	宁夏中卫市应理	至	99.03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新能		新社区6号楼1单元1103室	2020.08.12		
12	宁夏新能	边生祥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13号楼2单元2003室	至 2020.12.25	94.11	员工宿舍
13	宁夏新能	中卫市康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2号楼2单元203室	至 2020.05.29	200.00	办公场所
14	大洋水电	叶兴兄、陈菊芝	鹤溪镇金农小区	至2023.03.19	166.33	住宅

1. 租赁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1）部分租赁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1、5、7、13项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等承租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及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等情形，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种情形下，若权利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

（2）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承租房屋。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租赁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

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若上述第1、5、7、13项租赁，由于权利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相关租赁合同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1、5、7、13项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可于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对其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屋顶9处，该等租赁屋顶均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基于与屋顶业主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取得屋顶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苏州慧康	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路699号	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 20年	37,978	屋顶光伏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2	湖南中康	中民筑友（长沙）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钟石路 10 号	实际交付屋顶之日起 20 年	32,000	屋顶光伏
3	徐州统联	徐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36 号	项目获得核准并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25 年	32,000	屋顶光伏
4	泰州中康	泰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高港区科技园振兴大道 301 号	项目获得核准并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25 年	42,000	屋顶光伏
5	丹阳中康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 1 号	并网发电并结算电费之日起 20 年	50,000	屋顶光伏
6	无锡中康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20 号	实际交付屋顶后 20 年	10,343	屋顶光伏
7	南康爱康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实际交付屋顶之日起 25 年	40,000	屋顶光伏
8		江西省南康中学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蓝田大道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起 20 年	11,000	屋顶光伏
9	济南统联	济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统一大街 301 号	项目核准并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25 年	40,000	屋顶光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8 项南康爱康使用的屋顶所属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1）上述第 8 项屋顶面积占发行人所有使用屋顶面积的比例约为 1.06%，占比较小。（2）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将对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康爱康使用的部分屋顶所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第 5731188 号与第 5730638 号注册商标已完成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出让、划拨、租赁、建造、购买、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签订、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委托贷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YWLD2019152	北海水电	财务公司	18,000	2019.12.20- 2020.12.18
2	YWLD2019090	北海水电	财务公司	17,000	2019.8.16- 2020.8.14
3	YWLD2019113	北海水电	财务公司	15,000	2019.10.16- 2020.10.15
4	571HT2019082845	嘉兴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0	2019.7.8- 2037.7.7
5	0120200069-2019 年(之江) 字 00057 号	东台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60,000	2019.07.29- 2034.07.28
6	DTSC2019-048	东台新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100,000	2019.11.26- 2034.11.25
7	3220201301100000088	新疆爱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04.25- 2023.04.24
8	3220201301100000154 3220201301100000154002	新疆爱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4.17- 2022.04.16
9	3220201501100000401	新疆爱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09.24- 2025.09.23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0	3220201501100000414	新疆爱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10.29- 2025.10.28
11	2040099992016112291	九州博州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69,000.00	2016.9.28- 2026.9.27
12	3220201501100000334	特克斯昱辉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03.27- 2025.03.26
13	3220201501100000339	聚阳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04.10- 2025.04.09
14	3220201501100000421	聚阳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15.11.24- 2025.11.23
15	3310201201100000032	瑞旭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12.07.27- 2027.07.26
16	3310201301100000269	瑞旭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13.03.19- 2028.03.18
17	3310201301100000268	瑞旭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13.03.19- 2028.03.18

（2）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YWWD2019112	新疆爱康	浙能资本	财务公司	28,900	2019.12.19- 2020.12.18
2	YWWD2019116	大柴旦新能	发行人	财务公司	15,000	2019.12.25- 2020.12.24

2. 质押/抵押合同

与上述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对应的质押、抵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1	571HT201908284501	571HT2019082845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建成投产后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即嘉兴风电2019年7月8日至2037年7月7日期间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所享有的23.68%电费收费应收账款
2	0120200069-2019年（之江）字00057号-1	0120200069-2019年（之江）字00057号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
3	DTSC2019-049	DTSC2019-048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
4	3220201301100000088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220201301100000088	爱康博州精河一期20MW光伏电站项目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等
5	3220201301100000088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爱康博州精河一期20MW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6	3220201301100000154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220201301100000154	项目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等
7	3220201301100000154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322020130110000015402	爱康博州精河二期20MW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8	322020151100000401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22020151100000401	设备及安装建筑工程
9	322020151100000401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爱康博州精河三期3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10	3220201501100000414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220201501100000414	设备及安装建筑工程
11	3220201501100000414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爱康博州精河四期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12	2040099992016112291DY01	2040099992016112291	光伏组件
13	2040099992016112291ZY02		九州博州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签署的《购售电合同》项下的应收电费权利
14	3220201501100000334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220201501100000334	项目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等
15	3220201501100000334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爱康伊犁特克斯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6	3220201501100000339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220201501100000339	项目建成后资产
17	3220201501100000339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爱康奇台农场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18	3220201501100000421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22020150110000042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9	3220201501100000421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爱康奇台农场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20	Z1233100026	3310201201100000032	青海乌兰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21	3310201301100000269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310201301100000269	建筑物、电子设备、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2	3310201301100000269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青海乌兰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23	3310201301100000268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310201301100000268	光伏电站资产
24	3310201301100000268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瑞旭投资持有的柯坪嘉盛全部股权
25	3310201301100000268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浙江瑞旭阿克苏柯坪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

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租赁本金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万元）	年租赁利率（%）	服务费
1	九州博乐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等	2018.10.30-2021.10.18	24,485	5.5	3年合计合同总本金的1.5%
2	九州博乐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等	2018.10.31-2021.10.18	26,915	5.5	3年合计合同总本金的1.5%
3	伊阳能源	浙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等	2018.10.31-2021.10.18	10,000	5.5	3年合计合同总本金的1.5%
4	伊阳能源	浙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等	2018.10.31-2021.10.18	10,000	5.5	3年合计合同总本金的1.5%
5	四子王神光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等	2019.3.12-2022.3.4	12,360	6.25	3年合计1.5%
6	中机龙游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等	2019.3.6-2027.3.5	14,600	5.5	年服务费率为0.5%（根据剩余本金，每四年一收）

4.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北海水电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	氢液化系统建设	6,383	2019.12.31

		公司			
2	北海水电	浙能研究院	建设一体化集中监控运营管理系统	2,313	2019.09.11
3	大柴旦新能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海西华汇大柴旦 50 兆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38,910.00	2018.11
4	五家渠新能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5,655.56	2019.12.30
5	宁夏新能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浙能宁夏中卫香山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8,919.67	2019.10.28
6	宁夏新能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浙能宁夏中卫香山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42,000	2019.09.23

5. 对外担保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发行人	桐柏蓄能	32,000.00 万美元	2012.08.23	2022.03.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8,182.5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款项系因不受发行人控制的特定历史原因被动形成的省筹贷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代垫款项、保证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91,976.5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款项，以及清能发展及其下属光伏公司因未支付或清偿的股权受让款、资金拆借款及其利息等而应付原股东中康电力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因特定历史原因被动形成的省筹贷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对外收购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审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的股权之交易，以及收购阳高风电、广灵风电各 35%的股权之交易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的股权之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就该等交易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清能发展的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购阳高风电、广灵风电各 35%的股权之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董事会的相关会

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8日

（二）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三）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

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 对发行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5. 发行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具体如下：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苗水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贺元启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苗水、贺元启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除贺元启的总经济师职务。

根据陈苗水、贺元启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苗水、贺元启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致同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810 号）；
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
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
5. 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6. 核查了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和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增税收优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九州博乐、九州博州、特克斯昱辉、伊阳能源、四子王神光、聚阳能源、柯坪嘉盛、新疆爱康、青海昱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税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的税率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徐州统联、泰州中康、济南统联、南康爱康、新能企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和《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等规定，以下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

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三年免税期	三年减半期
1	杭州湾浙源	2019.1.1-2021.12.31	2022.1.1-2024.12.31
2	舟山浙源	2019.1.1-2021.12.31	2022.1.1-2024.12.31
3	中机龙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2.12.31
4	九州博乐(五期)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5	九州博乐(六期)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6	特克斯昱辉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7	伊阳能源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8	丹阳中康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2.12.31
9	泰州中康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10	四子王神光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11	宿州恒康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12	聚阳能源(一期)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13	聚阳能源(二期)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14	无锡中康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15	济南通联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16	南康爱康	2015.1.1-2017.12.31	2018.1.1-2020.12.31

17	新疆爱康（三、四期）	2016.1.1-2018.12.31	2019.1.1-2021.12.31
18	湖南中康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19	苏州慧康	2018.1.1-2020.12.31	2021.1.1-2023.12.31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能企管享受此优惠。

3.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印发的杭临税通[2019]158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华光潭水电2019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额度48,567.20元，减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印发的杭临税通[2019]1584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件，华光潭水电2019年房产税减征额度298,569.96元，减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财政补贴金额 (2019年度)	政策/文件
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111.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2) 6 号)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10.06	《关于拨付 2011 年农田水利第三批、第四批项目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1〕426 号)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45.40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水利工程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水计〔2014〕13 号)
淳安武强溪防洪工程(木瓜水库)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3.78	淳安县财政局《证明》

2.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2019年度)	政策/文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54	-
分布式光伏发电 杭州市补助	13.7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二〇一九年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政策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相关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主要股东新能发展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荣辉、总经理王树乾签署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吴荣辉、王树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赵婷

赵婷

经办律师： 陆贇

陆贇

2020年4月22日

附件一 控股股东新增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浙能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6,000.00	间接控制	电池、能源储存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27,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仓储服务、天然气销售、港口运营
3	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1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4	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5.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5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BWM.SGX)	2010年9月8日	9.5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6	新加坡锦江环境有限公司	2016年4月4日	5.00 万新加坡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7	巴西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100.00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8	Outstanding Mod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3年4月9日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9	鸿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1,0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含少量贸易业务
10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3,000.00	间接控制	EMC 和合同能源管理
11	Lamoon Holdings Limited	2008年4月23日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12	PT Jinjiang Environment Indonesia	2018年7月15日	5,00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管理咨询
13	PT Musi Bina Energi	2017年7月27日	75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14	PT Indo Green Power	2014年3月10日	2,50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管理咨询
15	Eco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2011年1月17日	393,356.12 万卢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16	Ecogreen Energy Gurgaon Faridabad Private Limited	2017年2月16日	137,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7	Ecogreen Energy Lucknow Private Limited	2017年3月17日	115,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18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Private Limited	2017年4月18日	71,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19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WTE Private Limited	2017年7月20日	1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20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C&T Private Limited	2017年9月14日	1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
21	Gevin Limited	2008年1月4日	10,0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 含少量贸易
22	Waste Tec GmbH	2017年12月18日	10.00 万欧元	间接控制	技术服务
23	晨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5日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
24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0日	1,80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25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27,423.64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6	绿能(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8日	165.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7	浙江盛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1,000.00	间接控制	环境监测服务
28	杭州正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5,000.00	间接控制	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
29	宁波正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3,00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业务
30	上海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4,1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31	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1,65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32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4日	23,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33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22,767.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4	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14,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35	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2月28日	1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36	唐山市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2,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37	滦南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5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
38	吕梁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9	无棣县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0	杭州余杭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8日	11,3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电厂已于2017年关停
41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188,75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2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8日	47,802.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3	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4	天津市晨兴力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5日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5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16,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6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6日	13,6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7	武汉锦环绿源环卫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6,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8	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1年7月3日	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9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6日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0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1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51	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4日	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电厂已于2018年关停
52	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3	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3日	13,8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4	诸暨市同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4,01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业务
55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21,145.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6	温岭绿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1,000.00	间接控制	病死动物处理
57	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3,089.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餐厨、地沟油、粪便处理), 尚处于在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8	昆山锦康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
59	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筹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0	七台河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1	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5,1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在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2	林州市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筹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3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筹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4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8,5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5	珲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筹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66	石家庄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2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在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7	石家庄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12,63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8	保定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2,8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9	云南锦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0	乐亭县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1	温州市浙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15,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服务
72	金华浙石油农合联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3	金华浙石油绿婺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4	金华浙石油田园智城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5	金华开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6	浙江浙石油洲粤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7	台州湾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8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9	温岭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0	温州市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81	温州市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2	温州市龙湾区城科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3	杭州西湖浙石油之江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4	杭州西湖浙石油城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5	杭州余杭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6	杭州余杭浙石油交通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7	杭州钱塘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8	淳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9	舟山市普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0	舟山市六横兴岛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1	舟山市普陀鲁家峙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2	湖州新能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3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2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4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5	宁波高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6	宁波东钱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1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7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司				
98	宁波市江北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9	宁波市金耀路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0	宁波市史家码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1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2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3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4	余姚市姚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5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6	余姚市中意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7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4,706.84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贸易
108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0日	1,500,100.00	间接控制	私募基金,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09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250,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10	温州大小门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1	浙江昱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151,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法律文件。

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5
二、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11
三、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20
四、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23
五、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	39
六、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81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111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123
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125
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129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135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137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138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145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149

正 文

一、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10** 年所有者权益低于 **2002** 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2018** 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 发行人股东新能发展是否属于国有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水电有限设立时各公司的审计报告；
3.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4. 查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水电有限设立的相关批复；
5. 查阅水电有限关于清产核资的相关文件资料；
6.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增资的相关决策文件、增资协议；
7. 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法人股东调查问卷；
9. 查阅发行人股东新能发展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新能发展、绿能基金、浙能创投等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
11. 查阅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 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10** 年所有者权益低于 **2002** 年

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2018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发行人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水电有限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政发〔2001〕37号《关于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以水投总公司等浙江省水利厅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为出资组建成立。水电有限设立时仅对作为出资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2家企业履行了评估程序，而未对作为出资的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24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3条的规定，水电有限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违反了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水电有限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水电有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发〔2001〕37号文组建，涉及主体较多，时间紧，筹建工作繁杂；

②水电有限设立时已经评估的部分出资评估值合计为866,524,230.19元，设立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净资产为952,718,750.77元，均高于水电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且经验资机构确认，水电有限设立时6亿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③水电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和评估值均经浙江省财政厅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水电有限组建涉及主体较多，时间紧，筹建工作繁杂，为加快推进水电有限的组建，仅完成了部分非货币出资的评估工作，但经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出具报告确认，水电有限设立时的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水电有限设

立时的 6 亿元注册资本均实缴完毕，且浙江省财政厅对水电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和评估情况均予以书面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电有限组建时部分资产未经评估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水电有限系由原浙江省水利厅下属公司的国有出资权益组建而成，水电有限设立后由浙江省国资委全资持有。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水电有限设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电有限组建时部分出资没有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发行人 2010 年所有者权益低于 2002 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原因及合理性

2002 年水电有限设立时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271.88 万元，2010 年水电有限股东变更为浙能集团时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80,352.59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所有者权益低于 2002 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国资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核销水电有限相关资产、分配利润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主要批复内容	对权益影响
1	《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函》	浙财企二字〔2003〕175 号	浙江省财政厅[注]	将水电有限对浙江省水利厅 200 万元建房款债权、对浙江省水电医院筹建处 670 万元借款债权划转至浙江省水利厅	核减资本公积 870 万元
2	《关于同意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划转不良资产的批复》	浙国资法产〔2004〕79 号	浙江省国资委	将水电有限本级与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内持有的不良资产 3,870.63 万元划转至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核减资本公积 3,870.63 万元
3	《关于对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	浙国资统评〔2005〕21 号	浙江省国资委	对水电有限合并报表内所涉及的安吉、庆元、龙泉三县的水电站和水库资产及其相关权益共计 39,339.89 万元予以核销或划	核减资本公积等国有权益 39,339.89 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主要批复内容	对权益影响
	批复》			转	
4	《关于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上交2008年度税后利润的通知》	浙国资预考（2009）14号	浙江省国资委	核定上交2008年税后利润220.69万元	减少未分配利润220.69万元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37号）规定，浙江省财政厅承担浙江省国资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全省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资产、财务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和指导全省国有资产营运工作；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所有者权益低于2002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2010年所有者权益低于2002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主要原因系国资主管部门对水电有限合并报表内部分资产予以核减以及分配利润所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变动有关事项均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发行人2018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增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情形，水电有限本次增资未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发行人和浙能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水电有限2018年增资时未按约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浙能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事宜的批复》；

②发行人本次增资由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相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报告；

③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各方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④发行人与新能发展就本次融资需求进行了多轮磋商和谈判，最后达成本次增资条款，发行人引进新能发展作为增资主体，既能满足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又能优化股权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水电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电有限 2018 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发行人股东新能发展是否属于国有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新能发展的股权结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能基金	249,975	99.99
2	浙能创投	25	0.01
合计		250,000	100

（2）浙能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创投的唯一股东为浙能资本，浙能资本的唯一股东为浙能集团，浙能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浙江省国资委。

（3）绿能基金

经核查，绿能基金已于2018年9月2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U5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能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浙能资本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9.9973
2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6649
3	浙能电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9987
4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24
5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67
合计			1,500,100	100

经核查，绿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能资本	1,057.5	75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	25
合计		1,410	100

[注]：2019年10月25日，浙能投资原股东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投资28.37%的股权转让给浙能资本，既而浙能资本成为浙能投资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绿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8年7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64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能资本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因此，绿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

全资子公司浙能资本，即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新能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三十六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新能发展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能发展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二、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新能发展 2018 年增资入股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新能发展是否属于申报前一年内入股的股东，如是，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及披露；（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

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法人股东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8. 查阅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1	2002.08	公司设立	取得 3300001008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 亿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	2010.04	第一次变更	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唯一股东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浙能集团
3	2018.12	第二次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8 亿元，由新能发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 亿元
4	2019.06	第三次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2

			亿元
--	--	--	----

1、第一次股权变动：2010年4月（无偿划转）

（1）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股权变动的背景系：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决策部署，抢抓机遇、开拓进取，推进实施“大能源战略”，进一步提高浙江省国有经济能源板块的控制力和竞争力。2009年11月16日，浙能集团向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了关于浙能集团合并重组水电有限的请示。2009年11月24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浙企发改（2009）1号批复同意上述合并重组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4月水电有限的唯一股东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浙能集团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本次合并重组系以无偿划转方式实施。因此，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

（3）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2010年2月5日，划入方浙能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水电有限的股东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浙能集团。2010年3月19日，划出方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同意水电有限的股东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和水电有限分别于2009年10月28日和2009年10月29日向浙江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浙能集团合并重组水电有限的请示。2010年3月19日，

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同意水电有限的出资人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浙能集团。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0年6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10）3974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水电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803,525,900.24元。2010年12月2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财评（2010）33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批复了水电有限的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4月水电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不需要履行评估手续，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4）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浙能集团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第二次股权变动：2018年12月（增资）

（1）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为了贯彻响应浙江省政府“凤凰计划”精神，落实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水电有限拟筹划上

市，为满足上市要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股权结构，需引进投资者。新能发展系由浙能创投和绿能基金合资成立的专项投资公司。本次引进新能发展作为增资主体，既能满足水电有限的融资需求，又能优化股权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调整期间损益和分红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经核查新能发展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资金系新能发展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3）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2018年12月7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新能发展认缴上述新增出资额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8%。同日，浙能集团、水电有限与新能发展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增资评估由省属企业本级备案。2018年4月26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8]68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水电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523,900,000.00元。2018年9月6日，浙能集团对本次评估予以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增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情形，水电有限本次增资未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8年增资未履行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手续，但

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4）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第三次股权变动：2019年6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1）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为满足上市需要，水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9年6月18日，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自78,000万元增加至187,2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系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以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30ZA4050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月审计报告》为依据，以净资产5,558,250,040.74元，按照1:0.3368的比例折股。

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系因其整体变更所致，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经水电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定价公允。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增加的109,200万元股本系水电有限多年经营积累，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2019年3月18日，水电有限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19年1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行为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接受水电有限委托的坤元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122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水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54,113,144.49元。本次评估结果已向浙能集团备案。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9]2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国资委不再对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等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审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新能发展 2018 年增资入股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新能发展是否属于申报前一年内入股的股东，如是，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及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一名股东新能发展，并于

2018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新能发展属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入股的股东。

1. 新能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新能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 /（二） /1. 新能发展的股权结构”。

2.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说明文件，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一名股东新能发展，主要系为满足上市要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股权结构。经核查，新能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3. 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 /（一） /2. 第二次股权变动：2018年12月（增资）”。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 /（三）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能集团（直接股东）	与发行人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
		发行人董事刘向阳担任其资产经营部主任经济师
		发行人董事陈东波担任其计划发展部主任工程师
		发行人监事徐晓剑担任其审计部副主任
2	新能发展（直接股东）	与发行人同受浙能集团控股、浙江省国资委控制
3	绿能基金（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同受浙能集团控股、浙江省国资委控制
4	浙能投资（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同受浙能集团控股、浙江省国资委控制
5	浙能创投（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同受浙能集团控股、浙江省国资委控制
6	浙能资本（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同受浙能集团控股、浙江省国资委控制
		发行人董事冯骏担任其总会计师
		发行人监事毛申良担任其监事
7	浙能电力（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同受浙能集团控股、浙江省国资委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各中介机构、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收购清能发展股权是否构成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形，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清能发展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本次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合同；
3. 查阅本次共同投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批复；
4. 查阅清能发展的财务报表；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收购清能发展股权是否构成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形

为了解决与清能发展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以增资与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 年 12 月 30 日，清能发展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38,051	53.50
2	绿能基金	119,988	46.50
合计		258,039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能基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控制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清能发展构成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形。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1. 清能发展的基本情况

（1）清能发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N82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21-2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树乾		
注册资本	258,039 万元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新能	138,051	53.5
	绿能基金	119,988	46.5
	合计	258,039	100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8年9月7日，清能发展由浙能创投和绿能基金出资设立，其中，浙能创投认缴出资12万元，持股比例为0.01%；绿能基金认缴出资119,988万元，持股比例为99.99%。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清能发展召开股东会，同意浙能创投将其持有的清能发展0.01%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发行人以其持有的16家公司的股权认购清能发展新增注册资本138,03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38,051	53.50
2	绿能基金	119,988	46.50
合计		258,039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发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清能发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937.20
净资产	246,002.37
净利润	-45.73

2. 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

(1) 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清能发展设立时，绿能基金和浙能创投分别持有其99.99%股权和0.01%股权。虽然绿能基金的设立目的和主营业务定位于财务投资，但其通过控股子公司清能发展控制19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

绿能基金共同投资清能发展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形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清能发展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资资金系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清能发展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16 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认购清能发展新增注册资本 138,039 万元，出资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价格以清能发展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清能发展的交易情况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清能发展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

业竞争；（4）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是否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出具的控股企业清单；
2.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4. 查阅相关《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
5. 查阅浙能电力、长广集团、兴源节能科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6. 查阅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一）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主要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不存在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将该等企业纳入同业竞争判定范围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认定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公司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同时结合了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方面对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认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三）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

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从事水力发电、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发电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电业务		
			类型	装机容量 (MW)	
1	浙能电力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31,924.47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集中式光伏	124.01
				分布式光伏	35.06
2	长广集团	煤炭挖掘与销售、熟料与水泥、环保工程施工、脱硫 BOT、固废处置等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集中式光伏	10.27
				分布式光伏	0.22
3	兴源节能科技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石料开采与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发电	分布式天然气供能		29.93
			生物质能发电		60.00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分布式光伏	1.44
4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天然气	火力发电（自备电厂的燃煤发电）		150.00
5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632.00

[注 1]：浙能电力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为下属子公司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能能服等 11 家公司，长广集团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的为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分公司，兴源节能科技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为下属子公司龙泉生物质。

[注 2]：兴源节能科技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分布式天然气供能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供冷服务，但存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的情形。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经查阅浙能电力、长广集团、兴源节能科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主体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均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2）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情况

发行人系由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水电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或相互依赖情形，资产权属独立。

知识产权方面，浙能电力、长广集团、兴源节能科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浙能集团授权使用“”、“ZHENENG”商标，原因系为贯彻浙能集团标识形象管理及建设企业内部文化的要求，但不存在用于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或相互依赖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等电网公司，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浙能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4）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采购

运维和检修服务、结清原股东代垫款等情形外，发行人与浙能电力、长广集团、兴源节能科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浙能集团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能集团控制的上述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1) 上述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浙能电力、兴源节能科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等主体”）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① 所属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水力发电（D4413）、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浙能电力、兴源节能科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燃煤、天然气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兴源节能科技、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生物质焚烧发电、污泥焚烧等生物质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生物质能发电（D4417）。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发电业务和上述主体从事的火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存在明显差异，属于不同的发电类型，所属行业分类不同。

②发电原理不同

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发电原理分别如下：水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能转化成电能。风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

浙能电力等主体从事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以及污泥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焚烧发电等利用热能进行发电的业务，其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发电业务的发电原理与上述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的发电原理不同。

③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风电和光伏发电必须建在风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火力发电选址则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输出方便的地区，以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或电力输出成本；生物质能发电必须建立在农业或林业主产区，以保证燃料供应。

一个地区规划建设了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不会限制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反之亦然。因此发行人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源节能科技、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火力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④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A. 原材料采购不同

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分别将水的势能、风的动能、太阳的光能转化为电能，其中作为能量转化来源的水能、风能、太阳能均系大自然资源，无需采购。

浙能电力等主体从事的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以及污泥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焚烧发电等利用热能进行发电的业务，其发电过程中作为能量转化来源的原材料分别为煤炭、天然气、污泥、垃圾、秸秆竹节等，其供应商主要为煤炭、天然气、秸秆竹节等的销售企业，以及少量自然人农户等。

B. 主要设备采购不同

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采购主要为光伏组件与光伏支架，风力发电项目的设备采购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配套塔架，水力发电项目的设备采购主要为水轮机与发电机。浙能电力等主体的设备采购主要是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等主体发电业务的原材料、主要设备不同，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⑤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A. 定价机制不同

在我国目前的电力定价机制下，发行人从事风力、光伏和水力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等主体从事的燃煤、天然气和生物质发电业务均执行不同的上网电价。前述上网电价均系由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文件决定，与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并无直接关系。因此，发行人从事的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等主体从事的发电业务不存在价格竞争。

B. 上网政策不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 25 号令）第四条：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

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发行人所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发行人销售电量多少由自身装机容量和发电能力决定，与浙能电力等主体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等主体发电业务的定价机制、上网政策不同，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兴源节能科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业务，上述主体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在行业分类、发电原理方面均不同，在规划选址、采购、定价机制、上网政策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该等主体虽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是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电力调度的行业特性决定的，该等客户重叠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从事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上述企业从事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嘉兴发电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一期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0
乐清发电	乐清发电 25MW 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25
台二发电	32.5MW 厂区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2.5
舟山煤电	六横电厂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2.91
温州发电	厂内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6
长广集团	风峇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10.272
合 计				134.282

[注]：嘉兴发电除拥有“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一期”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外，还拥有“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合计装机容量 5.25MW），这三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三）/2./（3）上述企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与嘉兴风电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时将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一并纳入协议范围。

①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项目的建设背景系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提高厂区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利用厂区内暂时闲置的土地而建设。

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长广集团主要从事煤炭挖掘与销售等业务，其建设的上述光伏发电项目以该企业自身名义进行开发建设，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

②由发行人收购上述光伏资产存在的风险

A. 由于我国现行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发电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事项的审核条件，亦未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后是否能继续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另考虑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大、拨付滞后之背景，如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在现阶段由发行人收购上述光伏资产，面临一定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损失风险，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B. 根据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述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厂区内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为未来新建火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的预留土地，若经有权部门批准新建火力发电机组，上述预留土地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存在终止经营并拆除的可能，因而无法确保该等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其生命周期内的持续运营。综上，如在现阶段直接对上述光伏资产进行收购，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从事上述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发电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A. 电力销售不存在替代关系和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之一，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相关购电方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性的收购，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不存在替代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同时，对于销售给电网公司的光伏电力，其电价执行当地发改委/物价部门确定的标杆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实际操作中，对于光伏发电项目，自电站投入运营起20年内，发行人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脱硫煤电价及对应的补贴电价确认相应的基础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收入。

综上所述，鉴于不同发电主体产生的光伏电力向电网公司的销售电价已经确定且光伏电力销售实行保障性收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拥有的光伏发电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在销售渠道及电价方面均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两者在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和竞争关系。

B. 发行人已与上述主体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对光伏资产进行运行管理

2019年12月，发行人已与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分别签署了《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上述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运行管理。根据《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不再实际负责相关光伏项目的运行管理，不再承担相关光伏项目的经营风险，只享有基本稳定的光伏发电项目基准收益，光伏发电亦不是嘉兴发电等6家公司的主营业务，该等主体继续拥有相关光伏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四）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是否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C. 控股股东承诺

对于上述企业从事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关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开发的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本公司承诺：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公允价格向浙江新能转让其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1）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到期或国家政策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变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不会导致该项目无法享受或者无法按照原有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拥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系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提高厂区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利用厂区内暂时闲置的土地而建设，相关光伏项目资产转让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风险。上述企业拥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和竞争关系。通过签订并执行《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不再实际负责相关光伏项目的运行管理，不再承担相关光伏项目的经营风险，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从事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上述企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1 号站	分布式	全额上网	1.25
	长兴发电 2 号站			1.6
	捷通物流 3 号站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0.508
	天达环保 4 号站			0.877
	诺力机械光伏项目			4.07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新农都一期项目			0.627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紫琅衬布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额上网	0.61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厂内光伏项目	分布式	全额上网	5.29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灵洞厂区项目	分布式	全额上网	1.752
	碧霞宫灰库项目			1.973
浙能能服	东海翔 1 号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额上网	2.143
	东海翔 2 号			2.163
	东海翔 3 号			2.587
	东海翔 4 号			3.548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利丰洁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额上网	0.8
长广集团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额上网	0.217
龙泉生物质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额上网	1.44
嘉兴发电 [注 2]	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0.15
	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0.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分布式	全额上网	5
合 计				36.716

[注 1]: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发电均为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龙泉生物质为兴源节能科技下属子公司。

[注 2]: 发行人与嘉兴发电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时已将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一并纳入协议范围。

①项目建设背景

从主营业务定位和项目建设目的看，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火力发电，长广集团的主营业务系煤炭开采与销售、石料开采与销售，兴源节能科技下属龙泉生物质的主营业务系生物质能发电，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并非其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开发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目的系利用厂区的闲置自

有土地、厂房屋顶，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并非为了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发电。

②由发行人收购上述光伏资产存在的风险

由于我国现行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发电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事项的审核条件，亦未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后是否能继续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另考虑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大、拨付滞后之背景，如为消除同业竞争而在现阶段由发行人收购上述光伏资产，面临一定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损失风险，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③未就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原因

由于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较小（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MW，合计装机容量36.716MW，占发行人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1,481.55MW的比例仅为2.5%），且并网结算模式以“自发自用，余额上网”为主，相关主体的售电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对于该等项目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实际意义较小，且将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故发行人未就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

④上述企业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说明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从事上述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发电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A. 电力销售不存在替代关系和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之一，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相关购电方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性的收购，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不存在替代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

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同时，对于销售给电网公司的光伏电力，其电价执行当地发改委/物价部门确定的标杆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实际操作中，对于光伏发电项目，自电站投入运营起20年内，发行人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脱硫煤电价及对应的补贴电价确认相应的基础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收入。

综上所述，鉴于不同发电主体产生的光伏电力向电网公司的销售电价已经确定且光伏电力销售实行保障性收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拥有的光伏发电项目所产生的电力在销售渠道及电价方面均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两者在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和竞争关系。

B. 非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且装机容量小，系有限的闲置资源利用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的主营业务均非光伏发电业务，前述企业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是为了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提高厂区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利用厂区内有限的闲置土地、厂房屋顶而建设，并未改变其主营业务定位。且该等厂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极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35.059MW，仅为其主营业务装机容量的0.1%，占比较小。长广集团的主营业务系煤炭开采与销售、石料开采与销售，不属于发电业务。龙泉生物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为1.44MW，仅为其主营业务装机容量30MW的4.8%。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系利用闲置土地、厂房屋顶建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主营业务外的闲置资源利用，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定位不同。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提高厂区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利用厂区内暂时闲置的土地、屋顶而

建设，相关光伏项目资产转让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风险。上述企业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在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和竞争关系，光伏发电业务不是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其拥有并经营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是否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采用《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原因

如本题回复“三/2. /（2）/②由发行人收购上述光伏资产存在的风险”所述，由发行人收购上述光伏资产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因此，发行人与标的光伏资产所有权人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标的光伏资产所有权人不再承担光伏发电业务经营风险，由发行人承担经营风险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收取年度运行管理优化服务费，该等安排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2）《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原则

①嘉兴发电等6家公司将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整体运行管理委托给发行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光伏资产的生产管理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

②发行人承担标的光伏资产的经营风险。

（3）《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管理期限

自标的光伏资产接管日起20年。委托运行管理期限届满，协议双方可协商是否延长，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协议双方续签运行管理服务协议。

（4）《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中委托管理事项交接

标的光伏资产的接管日为2020年1月1日，在委托运行管理期限内，标的光伏资产的经营风险由标的光伏资产所有权人转移至浙江新能承担。

（5）《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服务费计算方式

标的光伏资产所有权人向浙江新能支付的年度运行管理优化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年度运行管理优化服务费为负值，则由浙江新能向标的光伏资产所有权人支付等额于年度运行管理优化服务费绝对值

的经营补偿费):

年度运行管理优化服务费=标的光伏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光伏资产年度基准收益

其中:

①标的光伏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光伏资产年度的实际售电收入-标的光伏资产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②标的光伏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光伏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光伏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 其中年度预测收入由浙江新能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标的光伏资产往年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 并考虑衰减率等因素确定, 年度预测经营成本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标的光伏资产往年实际经营成本及最新经营环境确定, 在此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确定年度基准收益。

(6)《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 接管了标的光伏资产, 并对标的光伏资产的运行值班人员进行管理, 每月持续跟踪、监督标的光伏资产的生产月报、发电情况、电费结算情况, 并安排人员对标的光伏资产进行了每月的例行巡检、春季安全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发行人已根据《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运行管理标的光伏资产。

(7)《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前述《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 嘉兴发电等 6 家公司不再负责相关光伏项目的运行管理, 不再承担相关光伏项目的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光伏发电不是嘉兴发电等 6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 前述协议签订、履行后, 该等主体不再承担相关光伏项目的经营风险, 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5）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6）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
2.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3. 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
4.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

7.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查阅注销企业的注销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出具的书面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项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申报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1）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①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能研究院	技术监督等服务	协议价	360.27	311.36	323.79	152.71
	新能源智能管控平台项目	协议价	840.00	-	-	-
梅苑酒店	生产管理辅助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1,136.16	972.91	133.57	13.58
浙能能服	结清原股东代垫款	协议价	1,116.99	-	-	-
天虹贸易	生产、综合类物资	协议价	987.99	1,056.26	920.24	517.7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天工科技	IT 类设备、物料	协议价和招投标	67.81	68.54	64.65	41.50
	系统运维和其他 IT 类服务		363.43	328.81	312.23	60.9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政府指导价	89.74	9.09	63.54	47.23
瓯越能源	电力运维和检修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53.54	54.72	69.36	69.36
浙能电力工程	设备、工程检修和维护服务	招投标	51.64	107.94	-	-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会议场所	协议价	9.55	0.99	5.97	9.40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协议价	0.69	0.47	-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招投标	-	38.45	-	-
合计			5,077.81	2,949.54	1,893.36	912.41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65%	5.48%	3.06%	3.27%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申报期”），发行人向浙能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资设备、信息系统及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运维检修服务、生产管理辅助服务等，均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申报期内总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A. 浙能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与浙能研究院签订的《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浙能研究院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监督与检修服务和工程质量与安全调查评估服务。浙能研究院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及转型升级发展的科技创新工作。浙能研究院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有助于加强发行人所属发电企业技术力量和技术监督水平，促进机组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满足安全生产的实际需求。双方具有多年的合作基础，浙能研究院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和资产较为熟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浙能研究院的关联交易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按照协议，技术监

督定价具体方式为：水电机组技术监督费用标准为 0.80 元/千瓦/年，技术服务费用标准为 3.20 元/千瓦/年；检修费用标准为 A 级检修专项试验：机组等级 $\geq 200\text{MW}$ ，60 万元/台次， $< 200\text{MW}$ ，30 万元/台次；B 级检修专项试验、C 级检修专项试验：机组等级 $\geq 200\text{MW}$ ，20 万元/台次， $< 200\text{MW}$ ，10 万元/台次。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工程质量与安全调查评估服务体系按照预估的工作、被调查公司的装机容量等因素，双方在在整体定价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2019 年下半年，浙能研究院分别与北海水电、华光潭水电、长兴新能、嘉兴风电签署新能源智能管控平台研究项目合同。项目拟开发建设一套集风、光、水一体化的集中监控和智能运维平台系统，在该平台上实现对发行人现有电站的远程式、集中式的监控和/或控制，有助于在发行人目前装机规模和项目公司连续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智能化运维水平。因双方具有多年的合作基础，且该项目涉及发行人业务的部分核心数据，由外部无关联单位实施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信息泄露风险，因此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项目按照投入的设备、材料、人工等，双方在整体定价原则下协商确定合同价格，价格公允。

B. 梅苑酒店

根据发行人与梅苑酒店签订的《服务合同》《生产管理辅助类服务外包合同》等，梅苑酒店为发行人提供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和提供会议、培训等文体活动的场所布置和现场服务；为子公司北海水电提供生产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招待所的日常管理运营服务、食堂和招待所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管理辅助服务。梅苑酒店作为专业的酒店管理、物业服务公司，可以提供高效率、高标准的生产管理辅助类服务，接受其劳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前发行人与梅苑酒店的关联交易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2019 年梅苑酒店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北海水电确定合作关系，价格公允。

C. 浙能能服

浙能能服系宁夏新能原股东（持股比例 100%），在宁夏新能成立后、发行人收购前，浙能能服为项目公司提供了前期勘测设计、办公场所安置等多项前期工作，代垫了部分款项。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浙能能服收购宁夏新能 100% 的股权后，宁夏新能与原股东浙能能服结清相关代垫款项，相关价格按照经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的实际投入数予以确定。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D. 天虹贸易

根据发行人与天虹贸易签订的《生产、综合类物资供应协议》，天虹贸易为发行人组织采购的生产、综合类物资包括：I、浙能集团发布的《生产、综合类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目录》下的物资；II、发行人日常维修、技改、科技、大修及其他需委托天虹贸易采购的生产、综合类物资；III、浙能集团目录商城上的生产、综合类物资，主要为一些日常办公用品。

根据协议，发行人向天虹贸易采购定价的具体方式为：I 类产品不高于市场价；II 类产品如单个项目价格≤500 万元，以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 9% 的综合管理服务费，单个项目价格>500 万元，综合管理服务费率为 6%，综合服务费主要覆盖天虹贸易采购前的招标或询价、合同签订和执行、以及货物收发和检验等发生的费用；III 类产品按照目录商城标价。

天虹贸易作为集采平台，可以提高物资采购的供应效率，充分发挥集约、规模采购及物流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的优势，符合发行人的利益需求。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天虹贸易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不定期调整价格，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优势，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E. 天工科技

天工科技是一家信息化技术提供商，主要业务为能源行业大数据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开发、集成与运维服务等。申报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 IT 类设备，以及信息系统软硬件的维保服务。作为浙能集团的成员企业，天工科技对发行人的需求更为了解，在供货或服务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上具有优势，且对于浙能

集团内部的统一软硬件部署和信息系统的维保具有规模效应优势，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F.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招投标代理工作，在电力能源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贴近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确定招标服务报酬，价格公允。

G. 瓯越能源和浙能电力工程

瓯越能源和浙能电力工程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水电工程安装与检修服务，以及为洞头分公司提供委托运营、机组维护、电气设备预试检修服务。其中，瓯越能源曾经承接多家风电场相关业务，经验丰富，且位于洞头分公司所在的温州市内，业务联系便利，双方合作关系具有较深的历史渊源，有利于维持业务的稳定性，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瓯越能源和浙能电力工程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确定合作关系，价格公允。

②与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霍尔果斯正泰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2,792.61	1,733.32	-	-
中康运营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379.12	394.26	-	-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维保等服务	招投标	6.13	12.57	17.23	4.72
	信息机房改造项目		241.25	-	-	-
田园强村	项目管理服务	协议价	155.34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龙泉市水电总站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129.98	63.23	97.63	139.67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维护服务等	协议价	84.95	-	-	-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2.47	-	-	-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断路器等		38.33	-	-	-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98	-	-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4	-	-	-
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42	-	-	-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协议价	35.47	48.87	52.08
浙江正泰	代垫劳务费	协议价	-	76.42	-	-
合计			3,909.59	2,328.65	166.93	144.3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4%	4.33%	0.27%	0.52%

申报期内，发行人向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站运维服务、IT 系统维保和技术维护、光伏组件和相关设备的采购等，均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申报期内总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A. 霍尔果斯正泰和中康运营

霍尔果斯正泰为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项目公司提供电站运维服务，中康运营为金昌清能提供电站运维服务。发行人从浙江正泰、中康电力处受让取得前述光伏项目公司股权，继续由其提供运维服务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平稳交接，发挥项目各投资方的优势和积极性，有效控制运维成本，符合各投资方的一致利益。因此，发行人与浙江正泰、中康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股权合作期内委托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承担相应电站的运维是股权合作的前置条件。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双方对运维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即通过市场调查及询价后采用成本加合

理利润方式组价，价格并非一成不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集成电路研究所出具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线路图（2018年版）》，2018年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平均运维成本（仅包括基础运维）为0.05元/W/年，预计未来几年地面光伏电站的运维成本将持续保持相同水平并略有下降。根据签订的《运维实施合同》，在不考虑超发电奖励或其他安全生产考核费用的基础上，2018年度霍尔果斯正泰整体的运维费为0.0488元/W/年，2019年度为0.0425元/W/年；2018年度中康运营的运维费为0.0361元/W/年，2019年度为0.0302元/W/年（上述均不含固定资产更换部分，仅为基础运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日常为发行人提供ORACLE数据库维保等服务；2019年，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海水电实施信息机房改造。双方具有多年的合作基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招投标确定合作关系，价格公允。

C. 田园强村

发行人与田园强村合资成立松阳浙源，以开发松阳县当地的光伏项目。由于田园强村对松阳县当地情况更为了解，由其对松阳浙源进行项目管理和项目进度的推进更有优势，因此松阳浙源向其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由双方在整体定价原则下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D. 龙泉市水电总站

龙泉市水电总站为子公司岩樟溪水电提供电站运维服务。岩樟溪水电系发行人收购的水电站，在收购前一直由龙泉市水电总站提供运维，双方合作良好，因此在发行人收购后仍由其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定价，与发电量挂钩，价格公允。

E.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主要为长兴新能及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项目公司提供技改服务和销售需要维修替换的光伏组件。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项目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相关产品和服务系上述公司提供，因此后续的替换、维修和技术维护等继续由上述公司承担，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平等、友好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和资产、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嵊泗风电	结算项目前期费	4,158.82	-	-	-
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53.83	48.57	58.64	32.59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及生产管理	26.42	26.42	26.42	26.42
浙能集团各关联方	招待所收入合计	18.48	13.93	5.97	11.91
舟山智慧海洋	结算项目前期费	-	106.22	-	-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	6.18	12.88	12.68
合计		4,257.55	201.33	103.91	83.5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	0.16%	0.11%	0.07%

申报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资产、提供劳务形成的收入均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向项目公司结算项目前期费用、为参股公司提供电站运维及生产管理收入、委派人员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的报酬以及招待所收入，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中招待所收入包括 40 余家关联方，金额均较小。项目前期费用依照前期投入的实际成本，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其他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3) EPC 工程总包

申报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存在多个新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所有项目均采用招投标。关联方浙江正泰通过招投标中标江北浙源、杭州

湾浙源两个新建光伏电站项目，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中标嘉兴风电项目，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4）经营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申报期内确认的关联租赁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408.92	361.51	248.56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采荷嘉业办公楼	49.91	194.20	194.18	193.51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24.26	26.46	26.46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13.38	112.87	316.77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12.02	25.71	8.57
浙能集团	江韵园房产	-	7.76	3.44	-
浙能研究院	江韵园房产	-	5.41	20.95	20.95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2.73	2.98	3.66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	17.14
天虹贸易	江韵园房产	-	-	-	1.16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	1.15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	0.71	-	-	-
合计		50.62	668.68	748.10	837.9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53%	0.80%	0.69%

申报期内，因发行人曾拥有的江韵园房产为浙能集团职工福利住房，发行人员工自用后仍有闲置的，参照周边价格租赁给浙能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2018年11月，发行人将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关联方，将上述关联交易予以清理。该关联出租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申报期内确认的关联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能融资租赁	运输设备	28.62	25.38	-	-
淳安农发	办公楼	2.50	5.00	5.00	5.00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无偿	无偿	-	-
合计		31.12	30.38	5.00	5.00

申报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的资产主要为办公用小汽车、办公用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中，淳安农发和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或小股东之关联方，淳安农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价格公允。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无偿出租的办公楼系用于工商注册登记，面积为 28.79 平方米，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5）融资租赁

申报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接受璞能融资租赁、浙能融资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形式	标的物	租赁本金	合同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期限、租利率、名义货价等）
北海水电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机器设备等	21,322.79	2015年1月	期限 36 个月，租利率 5.40 %/年（不含税），服务费率为期初租赁本金余额的 1.00%/年，名义货价 1 元
北海水电	浙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车辆	219.65	2015年9月	期限 60 个月，租利率 5.40 %/年（不含税），服务费率为本金的 5.00%，名义货价 1 元/辆车
北海水电	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入	空调设备	184.45	2016年5月、2018年1月	期限 36 个月，租利率 4.75 %/年（不含税），服务费率为本金的 5.00%，名义货价 1 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形式	标的物	租赁本金	合同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期限、租利率、名义货价等）
长兴新能	璞能融资租赁/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入	光伏组件	5,661.94	2017年1月、2017年5月	期限180个月，租利率4.40%/年（含税），服务费率为期初本金余额的0.60%/年，名义货价1元
长兴新能	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入	光伏组件	9,856.00	2017年4月	期限180个月，租利率4.40%/年（含税），服务费率为期初本金余额的0.60%/年，名义货价1元
力诺光伏	浙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及设备	10,000.00	2017年1月	期限12年，租利率4.75%/年（含税），服务费合计为本金的1.80%，名义价格1元/件设备
力诺光伏	璞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入	光伏组件及设备	2,900.00	2018年1月	期限60个月，租利率5.85%/年（含税），服务费率为全额本金的0.60%/年，名义价格1元/件设备
永修浙源	璞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入	光伏组件及设备	6,580.70	2017年12月	期限5年，租利率4.90%/年（含税），服务费率为全额本金的1.02%/年，名义价格1元
杭州浙源	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入	光伏设备	808.12	2017年12月	期限10年，租利率4.90%/年（含税），服务费率为全额本金的0.93%/年，名义价格1,000元
松阳浙源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	5,000.00	2016年4月	期限180个月，租利率4.15%/年（含税），服务费率为期初本金余额的1.00%/年，名义价格1元
金昌清能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及设备、房屋建筑物	48,500.00	2017年11月	期限3年，租利率4.90%/年（含税），服务费合计本金的1.50%，名义价格1,000元（若如约还款，否则为租赁本金的1%）

前述承租方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的光伏项目公司。由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金额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资金需求较大。璞能融资租赁和浙能融资租赁与发行人相互比较公开透明，不存在信息不对称，有利于浙能融资租赁、璞能融资租赁更好的评估风险与收益。在此前提下，可以提供更快的审核和放款速度；提供相对具有优势的合同利率；一般不要求发行人缴付大额保证金或押金；同时，光伏发电项目投产初期，补贴到账有较长的周期，浙能融资租赁、璞能融资租赁也可以提供更符合项目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情况的还款计划，进一步减轻项目公司前期资金压力。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具有

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或发行人收购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在收购前已存续的市场化融资租赁相关成本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年合同租赁利率	年服务费率
发行人	4.15%至 5.85%	0.15%至 1.67%
晶科电力（601778.SH）	普遍在 5.05%至 6.37%	未披露
宿州恒康（收购前）	6.7130%	0.55%
丹阳中康（收购前）	5.70%	1.4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合同利率和服务费率大致在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风险收益匹配，价格公允。

（6）浙能集团内存款、一般贷款和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系因发行人从事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对于已建成电站的项目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为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单次资金需求量较小但存在一定的紧迫性，出于便利性原则，该些项目公司主要向财务公司借款，或向浙能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进行委托借款；对于新建的光伏电站或风电站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会多方筹措资金，但由于项目建设推进时间要求较高，向外部商业银行寻求长期固定资产借款需要耗费较长的商务谈判时间和银行内部审批时间，而财务公司作为同集团内成员，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因此发行人新建电站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也会兼顾考虑向财务公司借款，以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

发行人将部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遍布全国各地项目公司存款的管理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增加授信额度，并取得更好的借款条件。

综上，发行人是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主动与财务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进行业务合作，并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具有必要性

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 存款

申报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三、六个月定期存款，相关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财务公司	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		0.30%	0.30%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 万元以下	1.35%	1.35%
	1,000 万元（含）以上	1.54%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 万元以下	1.55%	1.55%
	1,000 万元（含）以上	1.82%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一致；定期存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与市场利率一致，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略高于市场利率。

B. 财务公司一般借款和集团内委托贷款

申报期内，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新增的借款情况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2016 年度							
华光潭水电	700.00	2015/3/10	YWLD2015013	1 年	5.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外部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500.00	2015/3/17	YWLD2015014	1 年	5.35%	一致	
	1,000.00	2015/7/22	YWLD2015036	1 年	4.85%	一致	
	500.00	2015/11/3	YWLD2015063	1 年	4.35%	一致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500.00	2015/12/18	YWLD2015091	1年	4.35%	一致	
	500.00	2015/12/21	YWLD2015097	1年	4.35%	一致	
	16,900.00	2016/1/5	YWLD2016001	1年	4.35%	一致	
	700.00	2016/3/11	YWLD2016015	1年	4.35%	一致	
	500.00	2016/3/18	YWLD2016017	1年	4.35%	一致	
	5,000.00	2016/4/27	YWLD2016030	1年	4.35%	一致	
	1,000.00	2016/7/25	YWLD2016058	1年	4.35%	一致	
	4,000.00	2016/10/24	YWLD2016077	1年	4.35%	一致	
	4,200.00	2016/12/27	YWLD2016108	1年	4.35%	一致	
2017年度							
华光潭水电	2,200.00	2017/1/6	YWLD2017001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200.00	2017/3/13	YWLD2017015	1年	4.35%	一致	
	5,000.00	2017/4/28	YWLD2017031	1年	4.35%	一致	
	1,000.00	2017/7/26	YWLD2017063	1年	4.35%	一致	
	4,000.00	2017/10/23	YWLD2017095	1年	4.35%	一致	
	4,200.00	2017/12/19	YWLD2017117	1年	4.35%	一致	
2018年度							
江北浙源	15,700.00	2018/6/25	YWXD2018003	17年	4.41%	基准下浮 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松阳浙源	7,000.00	2018/6/29	YWXD2018004	15年	4.41%	基准下浮 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北海水电	20,000.00	2018/1/11	YWLD2018004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5,000.00	2018/3/28	YWLD2018021	1年	5.20%	基准+85bps, 约上浮 20%	
华光潭水电	2,200.00	2018/1/10	YWLD2018003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5,000.00	2018/2/1	YWLD2018011	1年	5.50%	基准+115bps, 约上浮 26%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1,200.00	2018/3/16	YWLD2018018	1年	5.30%	基准+95bps, 约上浮 22%	
	2,600.00	2018/4/17	YWLD2018029	1年	5.20%	基准+85bps, 约上浮 20%	
	2,400.00	2018/4/25	YWLD2018034	1年	5.20%	基准+85bps, 约上浮 20%	
	1,000.00	2018/7/27	YWLD2018082	1年	5.20%	基准+85bps, 约上浮 20%	
	2,000.00	2018/10/18	YWLD2018104	1年	4.35%	一致	
	2,000.00	2018/10/24	YWLD2018106	1年	4.35%	一致	
	2,000.00	2018/12/11	YWLD2018125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 10%	
	2,200.00	2018/12/20	YWLD2018132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 10%	
嘉兴风电	50,000.00	2018/12/24	YWXD2018006	15年	4.41%	基准下浮 10%	与 2019 年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一致
舟山浙源	7,500.00	2018/12/26	YWXD2018008	15年	4.90%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019 年度							
东台新能	50,000.00	2019/4/26	YWXD2019005	17年	4.41%	基准下浮 10%	与同期向中国工商银行之江支行、中国银行城东支行申请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一致
杭州湾浙源	3,750.00	2019/1/18	YWXD2019001	15年	4.90%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永修浙源	4,000.00	2019/12/12	YWLD2019142	1年	4.60%	LPR+45bps, 约上浮 11%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北海水电	18,000.00	2019/1/23	YWLD2019010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 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17,000.00	2019/8/16	YWLD2019090	1年	4.35%	一致	
	15,000.00	2019/10/16	YWLD2019113	1年	4.35%	LPR+15bps,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18,000.00	2019/12/20	YWLD2019152	1年	4.35%	LPR+20bps,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华光潭水电	2,200.00	2019/1/10	YWLD2019002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500.00	2019/1/15	YWLD2019003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2,500.00	2019/1/17	YWLD2019005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1,200.00	2019/3/18	YWLD2019027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2,600.00	2019/4/17	YWLD2019038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2,400.00	2019/4/25	YWLD2019042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3,500.00	2019/8/19	YWLD2019093	1年	4.35%	一致	
	2,000.00	2019/12/11	YWLD2019143	1年	4.60%	LPR+45bps, 约上浮11%	
	2,200.00	2019/12/20	YWLD2019150	1年	4.35%	LPR+20bps,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由上表可见，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利率均为基准利率；2018年开始，除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统一按照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10%外，其余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浮，主要是因为当时期的国家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导致市场融资成本上升。发行人从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与宁波海运（600798.SH，同属于浙能集团控制）相同时期向财务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基本一致。

申报期内，关联方通过银行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新增的委托贷款情况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债务人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2016年度								
发行人	浙能资产经营	3,000.00	2015/3/20	YWWD2015022	1年	5.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

债务人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浙能集团	6,000.00	2015/3/31	YWWD2015024	1年	5.35%	一致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产经营	3,300.00	2015/4/3	YWWD2015026	1年	5.35%	一致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	2015/4/3	YWWD2015027	1年	5.35%	一致	
	浙能集团	6,000.00	2016/4/1	YWWD2016034	1年	4.35%	一致	
北海水电	浙能集团	50,000.00	2015/9/23	平银滨江委贷字20151917第101号	1年	4.60%	一致	基准下浮10%与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的长期借款利率一致
	浙能集团	65,000.00	2015/11/9	YWWD2015083	6年	4.41%	基准下浮10%	
华光潭水电	浙能集团	8,000.00	2009/9/1	YWWD2009001	9.5年	5.94%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产经营	1,000.00	2015/1/15	YWWD2015002	1年	5.60%	一致	
	浙能资产经营	2,000.00	2015/3/18	YWWD2015020	1年	5.35%	一致	
	浙能集团	3,500.00	2015/8/11	YWWD2015068	1年	4.85%	一致	
	浙能资产经营	1,000.00	2016/1/15	YWWD2016006	1年	4.35%	一致	
	浙能资产经营	2,000.00	2016/3/18	YWWD2016036	1年	4.35%	一致	
	浙能集团	3,500.00	2016/8/10	YWWD2016050	1年	4.35%	一致	
松阳浙源	浙能集团	10,000.00	2016/6/27	YWWD2016043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2017年度								
发行人	浙能集团	6,000.00	2017/4/1	YWWD2017026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债务人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永修浙源	浙能集团	1,000.00	2017/12/28	YWWD2017089-A	1年	5.50%	基准+115bps, 约上浮26%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华光潭水电	浙能资产经营	2,000.00	2017/1/20	YWWD2017007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产经营	2,000.00	2017/3/20	YWWD2017018	1年	4.35%	一致	
	浙能集团	3,500.00	2017/8/16	YWWD2017053	1年	4.35%	一致	
2018年度								
永修浙源	浙能集团	1,000.00	2018/6/5	YWWD2017089-B	1年	5.20%	基准+85bps, 约上浮2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集团	1,000.00	2018/12/24	YWWD2017089-C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浙能集团	1,000.00	2018/12/27	YWWD2018080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发行人	浙能集团	120,000.00	2018/2/1	2018年委借字第000002号	3年	5.50%	基准+75bps, 约上浮16%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华光潭水电	浙能资产经营	1,000.00	2018/1/22	YWWD2018005	1年	4.35%	一致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产经营	2,000.00	2018/3/21	YWWD2018014	1年	5.00%	基准+65bps, 约上浮15%	
	浙能集团	3,500.00	2018/8/17	YWWD2018039	1年	4.35%	一致	
2019年度								
华光潭水电	浙能资产经营	1,000.00	2019/1/22	YWWD2019003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浙能资产经营	2,000.00	2019/3/21	YWWD2019027	1年	4.80%	基准+45bps, 约上浮10%	
永修浙源	浙能集团	3,000.00	2019/6/3	YWWD2019044	1年	4.60%	基准+25bps, 约上浮6%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由上表可见，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委托贷款利率主要为基准利率；2018年开始，委托贷款利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浮主要是因为当时期的国家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市场融资成本上升，双方在此

基础上谈判确定。

（7）一般资金拆借

①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

2018年，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陆续向浙江正泰收购了中卫正泰等10家光伏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前，浙江正泰作为借款人，向银行借款并将相关资金拆借给上述部分项目公司；2018年12月中下旬，银行同意将原浙江正泰借款之借款人变更至发行人。股权收购完成日至2018年12月中下旬，项目公司仍按照原约定将到期的还款本金及按季支付的利息先还至浙江正泰，再由浙江正泰偿还至银行。

同时，因光伏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除正常的银行借款、向发行人或向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借款外，在股权收购完成后，该10家光伏项目公司另行与浙江正泰签订借款合同，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进行资金拆借，关联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光伏项目公司与浙江正泰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资金拆借利率约定按照年利率5.50%计息，与浙能集团向这些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一致。原通过浙江正泰作为借款人取得资金的利息支出，以原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浙江正泰仅履行利息的代收代付义务，不存在浙江正泰额外收取利息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A.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田园强村[注 1]	2,709.58	2018.6.26	2028.7.25	基准利率下浮 10%
	1,930.76	2019.10.25	2029.11.24	
淳安农发[注 2]	130.00	2016.1.1	2019.6.30	4.35%/4.40%/5.50%
	50.00	2016.1.1	2017.3.14	4.35%/4.40%/4.41%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50.00	2016.1.1	2017.2.27	4.35%/4.40%/4.41%
遂昌国投	250.00	2011.6.30	2017.6.28	4.90%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注 3]	100.00	合并日	2020.9.16	0.00%

[注 1]: 子公司松阳浙源与关联方田园强村（出借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709.58、1,930.76 万元，松阳浙源以其有权处分的售电收益权作质押，向质权人提供担保。

[注 2]: 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丧失对武强水电的控制权，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始不再将武强水电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淳安农发取得武强水电控制权。因此，武强水电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淳安农发的关联资金拆入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3]: 2018 年 9 月 17 日，大柴旦新能向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借入 100.00 万元，利率为 0.00%。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海新能 90% 股权，大柴旦新能系青海新能全资子公司，自此这笔借款成为关联方资金拆入。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子公司的小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发行人或财务公司亦同时向该些子公司提供借款/委托贷款。该些子公司日常需要营运资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外，其余资金拆入的贷款利率主要以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利息约定零利率，系在发行人收购前即已签署合同并约定相应条款。

B.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原因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5.6.24	2016.9.7	资金周转
	180.00	2016.9.7	2017.4.7	资金周转
	160.00	2017.4.7	2018.10.15	资金周转
	140.00	2018.10.15	2019.5.20	资金周转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原因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40.00	2008.11.21	2016.1.14	省筹贷款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2,680.00	2010.7.4	2016.6.20	省筹贷款
	1,854.00	2016.6.20	2017.9.6	省筹贷款
	954.00	2017.9.6	2018.12.21	省筹贷款
	480.00	2018.12.21	2019.6.3	省筹贷款

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历史原因形成的资金拆出或省筹贷款，具有合理的原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首次申报基准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出已全部收回。

（8）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A. 对浙江正泰的担保

2018 年前，永昌光伏、高台光伏、敦煌正泰、民勤光伏、敦煌天润、中卫正泰、中卫清银、瓜州光伏 8 家项目公司为浙江正泰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 8 家项目公司通过浙江正泰（借款人）向银行获取项目贷款，并以其资产或电费收费权为浙江正泰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发行人受让浙江正泰持有的敦煌正泰等 10 家项目公司各 51% 股权，自该 10 家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满足控制并表条件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银行/银团借款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签署生效日期间，该等担保持续有效。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而借款人仍为浙江正泰，由此构成关联对外担保。银行/银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后，借款人变更为发行人，关联对外担保的情形消除。发行人未就上述担保向浙江正泰收取担保费。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对外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 对桐柏抽水蓄能的担保

2000 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向桐柏抽水蓄能项目提供贷款 3.2 亿美元，贷

款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桐柏抽水蓄能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股东之一的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未直接提供担保，而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其出资比例 23%为限提供担保，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在担保的范围内提供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于 2009 年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桐柏抽水蓄能 2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电有限。2012 年 8 月 23 日，水电有限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桐柏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世界银行贷款担保的反担保协议》，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2020 年 3 月 12 日，桐柏抽水蓄能已将上述贷款偿还完毕，关联对外担保的情形消除。上述担保的直接被担保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最终债务人为桐柏抽水蓄能。桐柏抽水蓄能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故发行人未向桐柏抽水蓄能或浙江省人民政府收取担保费，无偿关联对外担保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对外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C. 对武强水电的担保

2010 年 9 月 17 日，武强水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武强水电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处置武强水电 10%股权，丧失对其的控制权，武强水电原小股东淳安农发取得控制权，发行人对武强水电的担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始构成关联对外担保。2019 年 11 月 20 日，武强水电已将上述农业银行的贷款偿还完毕，关联对外担保的情形消除。发行人未就上述担保向武强水电收取担保费。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对外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项目	是否履行完毕
遂昌国投	龙川水电	5,500.00	2018.12.19	2027.12.19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金昌清能	48,500.00	2017.11.22	2020.9.20	保证	/	否
中康电力	发行人	金昌清能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17.09.12	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1年/完成之日3年/完成之日20年	股权质押	/	否
爱康实业	发行人		2017.09.12		保证	/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15,700.00	2014.03.03	2029.03.02	保证	中卫正泰-迎水桥 2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15,700.00	2014.03.03	2029.03.02	股权质押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6,500.00	2015.08.28	2030.08.27	保证	中卫清银-东园镇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清源股份 [注 1]	发行人	6,500.00	2015.08.28	2030.08.27	保证		是
浙江正泰	发行人	6,500.00	2015.08.28	2030.08.27	股权质押		否
清源股份	发行人	6,500.00	2015.08.28	2030.08.27	股权质押		是
正泰集团	发行人	13,000.00	2015.08.28	2030.08.27	保证	中卫清银-镇罗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清源股份	发行人	13,000.00	2015.08.28	2030.08.27	保证		是
浙江正泰	发行人	13,000.00	2015.08.28	2030.08.27	股权质押		否
清源股份	发行人	13,000.00	2015.08.28	2030.08.27	股权质押		是
正泰集团	发行人	41,800.00	2013.11.20	2027.05.20	保证	民勤光伏-红沙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41,800.00	2013.11.20	2027.05.20	股权质押		否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500.00	2013.04.17	2031.04.16	保证	敦煌正泰-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62,500.00	2013.04.17	2031.04.16	股权质押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项目	是否履行完毕
正泰集团	发行人	85,000.00	2013.10.30	2025.10.28	保证	高台光伏-高崖子滩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85,000.00	2013.10.30	2025.10.28	股权质押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12,000.00	2016.02.02	2030.10.21	保证	瓜州光伏-柳园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85,000.00	2014.06.20	2029.06.18	保证	永昌光伏-河清滩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85,000.00	2014.06.20	2029.06.18	股权质押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60,000.00	2015.05.05	2028.05.04	保证	永昌光伏-河清滩二期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60,000.00	2015.05.05	2028.05.04	股权质押		否
浙江正泰	嘉峪关光伏	14,200.00	2016.10.26	2031.10.26	保证	嘉峪关光伏-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淳安农发 [注 2]	武强水电	2,000.00	2010.9.25	2019.11.20	保证	/	是
爱康科技	瑞旭投资	22,000.00	2012.07.27	2027.07.26	保证	青海昱辉-乌兰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瑞旭投资	16,000.00	2013.03.19	2028.03.18	保证	青海昱辉-乌兰 20MWp 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否
爱康科技	瑞旭投资	16,000.00	2013.03.19	2028.03.18	保证	柯坪电力-阿克苏柯坪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爱康科技	聚阳能源	15,000.00	2015.04.10	2025.04.09	保证	聚阳能源-奇台农场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聚阳能源	15,000.00	2015.04.10	2025.04.09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聚阳能源	14,000.00	2015.11.24	2025.11.23	保证	聚阳能源-奇台农场二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聚阳能源	14,000.00	2015.11.24	2025.11.23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九州博州	69,000.00	2016.09.26	2026.09.25	保证	九州博州-博乐市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爱康实业	九州博州	69,000.00	2016.09.26	2026.09.25	保证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项目	是否履行完毕
邹承慧	九州博州	69,000.00	2016.09.26	2026.09.25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九州博乐	24,485.00	2018.10.30	2021.10.29	保证	/	否
邹承慧	九州博乐	24,485.00	2018.10.30	2021.10.29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九州博乐	26,915.00	2018.10.30	2021.10.29	保证	/	否
邹承慧	九州博乐	26,915.00	2018.10.30	2021.10.29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四子王旗神光	12,360.00	2019.03.12	2022.03.11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特克斯昱辉	11,000.00	2015.03.27	2025.03.26	保证	特克斯昱辉-2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特克斯昱辉	11,000.00	2015.03.27	2025.03.26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新疆电力	10,000.00	2013.04.25	2023.04.24	保证	新疆电力-精河一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新疆电力	10,000.00	2013.04.25	2023.04.24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新疆电力	10,000.00	2014.04.17	2022.04.16	保证	新疆电力-精河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新疆电力	10,000.00	2014.04.17	2022.04.16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新疆电力	15,000.00	2015.09.24	2025.09.23	保证	新疆电力-精河三期3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新疆电力	15,000.00	2015.09.24	2025.09.23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新疆电力	11,000.00	2015.10.29	2025.10.28	保证	新疆电力-精河四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邹承慧	新疆电力	11,000.00	2015.10.29	2025.10.28	保证		否
爱康科技	伊阳能源	20,000.00	2018.10.31	2021.10.31	保证	/	否
邹承慧	伊阳能源	20,000.00	2018.10.31	2021.10.31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丹阳中康	935.83	2017.06.27	2022.06.26	保证	/	否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龙游	13,000.00	2019.03.12	2027.3.11	股权质押	/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项目	是否履行完毕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 3]	发行人	青海新能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19.12.06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3年	股权质押	/	否
张建春	发行人	青海新能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19.12.06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3年	保证	/	否

[注 1]: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清源股份将其持有中卫清银 20%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正泰, 其中卫清银相关的担保由此解除。

[注 2]: 发行人和淳安农发共同为武强水电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7 日丧失对武强水电的控制权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 武强水电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接受淳安农发的关联担保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始, 发行人向武强水电的保证担保成为对外担保。2019 年 11 月 20 日, 武强水电偿还完毕相关银行借款, 浙江新能担保之主债权已消灭。

[注 3]: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新能 10% 股权质押给发行人, 为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提供担保; 同时,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前, 中卫正泰、中卫清银、民勤光伏、敦煌正泰、高台光伏、瓜州光伏、永昌光伏、嘉峪关光伏原为浙江正泰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 8 家项目公司中, 嘉峪关光伏 (借款人) 直接向银行借款, 并由浙江正泰为其提供担保; 其余 7 家项目公司通过浙江正泰 (借款人) 向银行获取项目贷款, 并由浙江正泰或其关联方、项目公司参股股东提供担保。

2018 年, 发行人受让浙江正泰持有的敦煌正泰等 10 家项目公司各 51% 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 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银行/银团借款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 约定借款人从浙江正泰变更为发行人, 原担保方同意债务转移并继续提供担保责任。自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生效之日起, 该等担保均构成关联担

保。

2019年12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清能发展53.5%的股权，清能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均系收购取得。其中，中康电力仍持有九州博乐30%股权，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中机龙游10%的股权。前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为清能发展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关联方均未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主要系：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了相应的股权质押，此担保行为对等，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其他保证系双方协商一致。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对外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9）关联方无偿划转

为突出主业，剥离非经营资产，根据浙能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拨相关资产的批复》（浙能资〔2018〕614号），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和浙江国信集团、浙能资产经营分别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由发行人将相关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无偿划转至上述两家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0）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转让武强水电股权

由于装机规模较小，未能推进投资开发时确定的流域梯级水电开发方案，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武强水电1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2019年6月24日，淳安农发以331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股权。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方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②收购宁夏新能

为了解决与浙能能服的同业竞争，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浙能能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浙能能服持有的宁夏新能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宁夏新能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确定为800万元。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方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③收购清能发展

为了解决与清能发展的同业竞争，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绿能基金、浙能创投、清能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浙能创投持有的清能发展0.01%股权，并对清能发展进行增资，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清能发展53.50%股权，取得清能发展下属534.03MW光伏项目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以2019年6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其中对19家光伏项目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方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④收购阳高风电和广灵风电各35%股权

为了解决与浙能能服的同业竞争，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浙能能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现金5,039.87万元（期间损益调整后股权收购价4,679.91万元、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359.96万元）购买浙能能服持有的阳高风电35%股权，以现金464.65万元购买浙能能服对阳高风电的应收股利，发行人以现金14,781.37万元（期间损益调整后股权收购价13,220.37万元+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1,561.00万元）购买浙能能服持有的广灵风电35%股权，以现金2,309.71万元购买浙能能服对广灵风电的应收股利。本次股权转让以阳高风电和广灵风电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值（收益法）为作价依据，上述最终转让价款系以评估值为依据，并根据期间损益情况、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该关联方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

（11）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

申报期内，为统一浙能集团对外形象展示和宣传等需要，浙能集团实际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5730638、5731188 的商标，但前期未签署协议。2019 年 9 月，浙能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5730638、5731188 的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授权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发行人下属企业依发行人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商标权有效期至 2029.11.27）；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申报期内部分关联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发行人申报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申报期内，发行人向浙能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资设备、信息系统及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运维检修服务、生产管理辅助服务等；发行人向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站运维服务、IT 系统维保和技术维护、光伏组件和相关设备的采购等，均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申报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资产、提供劳务形成的收入均为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主要为发行人向项目公司结算项目前期费用、为参股公司提供电站运维及生产管理收入、委派人员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的报酬以及招待所收入。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亦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后，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董事的回避规则、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作出安排。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履行决策程序，除对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外，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均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3、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 2019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收购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签署《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 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1）注销前基本情况

水电管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23449N
住所	杭州市风起东路 2, 4, 6, 8, 10, 12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荣辉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电站发电的管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站设备检测的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的项目管理，建筑工程预决算编制、审核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水电有限	17,000	100

董监高情况	姓名	职务
	吴荣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施新友	监事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原水电管理的主要职能是为北海水电和华光潭水电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为了对北海水电、华光潭水电进行实体化运营，由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水电管理原控股股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水电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系因吸收合并予以注销，不影响吴荣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4）注销程序

水电管理系由水电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水电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水电管理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有限存续经营，水电管理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具体注销程序如下：

2017年1月20日，水电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2017年1月23日，水电管理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

2017年1月25日，水电有限唯一股东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吸收合并后，水电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不变。同日，水电管理唯一股东水电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吸收合并后水电管理注销。

2017年1月25日，水电有限向水电管理的债权人发出关于合并事项的通知。

2017年1月26日，水电有限和水电管理在《浙江日报》联合发布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2017年1月25日，水电有限和水电管理签订了《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管理解散并注销，因双方为母子公司关系，本次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2017年6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水电管理的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履行了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宁波奉化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浙源”）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奉化浙源于2018年8月24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奉化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90HXU0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中心十四层		
法定代表人	柴剑鸿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力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水电有限	17,000	100
董监高情况	姓名	职务	

	柴剑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建新	监事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奉化浙源系光伏项目公司，原计划在宁波奉化建造光伏发电项目，后因计划调整未实施项目，因此发行人将其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奉化浙源原控股股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奉化浙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注销程序

奉化浙源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8年6月28日，水电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奉化浙源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018年6月28日，奉化浙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8月12日。

2018年8月24日，奉化浙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奉化浙源的简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宁波鄞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浙源”）

（1）注销前基本情况

鄞州浙源于2018年7月19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鄞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0HL92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钦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生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水电有限	500	100
董监高情况	姓名	职务	
	陈钦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少卿	监事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鄞州浙源系光伏项目公司，原计划在宁波鄞州建造光伏发电项目，后因计划调整未实施项目，因此发行人将其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鄞州浙源原控股股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鄞州浙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注销程序

鄞州浙源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8 年 5 月 23 日，水电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鄞州浙源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018年5月24日，鄞州浙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7月8日。

2018年7月19日，鄞州浙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鄞州浙源的简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桐乡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浙源”）

（1）注销前基本情况

桐乡浙源于2018年8月24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浙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A8DJ5Y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北港组		
法定代表人	孙增军		
注册资本	1,3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光伏电站电力生产、运营和销售；光伏电站电力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光伏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项目的技术开发、推广；蔬菜种植和销售；渔业养殖和销售；农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水电有限	1,320	100
董监高情况	姓名		职务
	孙增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娟		监事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桐乡浙源系光伏项目公司，原计划在嘉兴桐乡建造光伏发电项目，后因计划调整未实施项目，因此发行人将其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桐乡浙源原控股股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桐乡浙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系因股东决议予以解散，不影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注销程序

桐乡浙源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8年6月19日，水电有限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桐乡浙源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018年6月19日，桐乡浙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24日，桐乡浙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桐乡浙源的简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投资”）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兴源投资于2018年12月21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0457563
住所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15楼C座
法定代表人	王静毅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小水电、小热电、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能集团	66,000	100
董监高情况	姓名		职务
	王静毅		董事长
	方志星		董事兼总经理
	杨选忠		董事
	潘华林		董事
	郑善岳		董事
	吕满银		董事
	何旭东		董事
	张敏娜		监事
	叶其礼		监事
	徐晓剑		监事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注销兴源投资的原因主要为浙能集团营运层面调整，优化浙能集团内部的资产和管理体系，由兴源节能科技吸收合并兴源投资而注销。

（3）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兴源投资原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源投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系因吸收合并予以注销，不影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注销程序

兴源投资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7年10月12日，兴源投资唯一股东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兴源节能科技吸收合并兴源投资，吸收合并后，兴源投资注销。同日，兴源节能科技唯一股东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兴源节能科技吸收合并兴源投资。

2017年10月13日，兴源节能科技和兴源投资在《市场导报》共同发布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0月30日，水电有限和水电管理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兴源节能科技吸收合并兴源投资，吸收合并完成后，兴源投资解散并注销。

2018年11月22日，浙江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结清税款审核报告》（浙中瑞税字[2018]3036号），审核了兴源投资经营期间2016-2018年10月31日的应补缴税款、应退税款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浙税三税企清[2018]621号），证明兴源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浙税三税通[2018]620号），通知兴源投资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予以税务注销。

2018年12月21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兴源投资的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源节能科技吸收合并兴源投资履行了签订合并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五）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申报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具有正常的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申报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

受劳务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3.06%、5.48%、2.65%；发行人与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27%、4.33%、2.04%；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和资产、提供劳务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11%、0.16%、2.03%；发行人接受浙能集团内存款、一般贷款和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董事的回避规则、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浙江新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新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浙江新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新能及浙江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浙江新能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

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浙江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浙江新能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浙江新能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六、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 179 宗，其中 57 宗以划拨方式取得，7 宗已设定抵押（均为龙川水电所有），4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金昌电力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受到行政处罚；（2）租赁或其他方式使用土地 16 宗，其中国有未利用地 3 宗，农用地 11 宗，划拨建设用地 1 宗，5 宗租赁的农用地存在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情况；（3）自有房产 144 处，其中 2 处已抵押（均为龙川水电所有），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4）租赁房产 18 处，其中 5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5）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 5 处，其中 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6）占有和使用海域 2 处，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及租赁划拨地、划拨建设用地、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等土地及其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5）农用地未取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上同意的原因，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及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6）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

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7）永昌光伏占有国有未利用地的性质，是否支付相关对价；（8）占有和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及租赁划拨地、划拨建设用地、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等土地及其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划拨决定书；
2. 查阅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土地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土地租赁合同；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取得划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划拨决定书/保留划拨文件
1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江韵园2幢2303室	11.5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0157709号					
2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95号	江韵园2幢2304室	11.7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3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645号	江韵园2幢2305室	14.7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4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87号	江韵园2幢2401室	14.7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5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77号	江韵园2幢2402室	11.3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6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705号	江韵园2幢2403室	11.5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7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96号	江韵园2幢2404室	11.7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8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646号	江韵园2幢2405室	14.7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9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85号	江韵园2幢2501室	15.6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10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72号	江韵园2幢2502室	15.6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11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60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枢纽区1幢等	1,241,056.09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2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61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养殖区	16,072.01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3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59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种植区	207,989.68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4	华光	浙（2019）临安	龙岗镇仙	72,544.7	水工建	水电站	已取得

	潭水电	区不动产权第0024539号	人塘村上阴山88	0	筑用地	及附属设施	
15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541号	龙岗镇汤家湾村田蒲前808	23,746.44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6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538号	龙岗镇大峡谷村陶金坪86	26,666.73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7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312号	龙岗镇地塔村童家19	108,000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8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260003号	大峡谷镇仙人塘村	19,336.80	水工建筑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9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190021号	龙岗镇下汤村	2,693.57	水工建筑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0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260005号	大峡谷镇仙人塘村	9,448.40	水工建筑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1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08号	松阳县新兴乡哈湖村	213.34	水库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2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1号	新兴塔岭村口	12,560.63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3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2号	新兴乡哈湖村	618.7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4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3号	谢村乡朱堡	4,973.58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5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4号	新兴乡内孟茶树坞	14,972.75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6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5号	关岭村	1,256.73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7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6号	松阳县新处乡关岭源	1,480.07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8	谢村	松国用（2001）	新处乡杭	9,167.13	引水工	水电站	已取得

	源水电	字第 00617 号	坑源		程	及附属设施	
29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19 号	松阳县新处乡山甫源	2,000.10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0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0 号	谢村乡南坑口	500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1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1 号	谢村乡南坑口	4,666.93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2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2 号	谢村乡大岭里	398,019.90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3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3 号	松阳县新兴乡上源村口	51,795.97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4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4 号	谢村乡大岭里村	54,142.71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5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5 号	大岭里	122,359.45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6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6 号	谢村乡大岭里村	390,686.20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7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7 号	谢村乡北坑下口	43,335.50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8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8 号	松阳县谢村乡李山头村	793.37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9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29 号	谢村歧下坑	5,140.26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0	谢村源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897 号	松阳县新兴镇上源口村 A-01 号	9,743.52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1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 00610 号	松阳县新兴乡哈湖村	42,825.51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2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03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大菇坳下A1号	128.69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3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04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大菇坳下A2号	368.71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4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3号	松阳县安民乡曹竹村A2号	43.11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5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4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A1号	853.37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6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5号	松阳县安民乡曹竹村A1号	4,879.40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7	中卫正泰	卫国用（2014）第6008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吊坡梁	30,371.0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8	中卫清银	卫国用（2016）第6004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山区	3,550.0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9	金昌帷盛	金区国用（2015）第17号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442,203.0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0	民勤光伏	民国用（2013）第68号	民勤县红沙岗工业集居区民西公路北侧	1,200,003.80	电力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1	高台光伏	高国用（2013）第505号	高台县高崖子滩	2,750,412.59	电力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2	嘉峪关光伏	甘（2016）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1314号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670,738.70	工业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3	敦煌天润	甘（2018）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敦煌市七里镇（215国道北侧、光伏产业	756,700.26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园区)				
54	敦煌正泰	敦国用(2014)第119号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1,151,322.40	公共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5	敦煌正泰	敦国用(2013)第154号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园区	1,142,801.90	公共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6	瓜州光伏	瓜国用(2015)第0060号	瓜州县柳园镇黑山口	466,001.82	公共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7	永昌光伏	永国用(2013)第1108006号	永昌县河清公路24公里处	2,763,186.48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8	永昌光伏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永昌县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	10,837.0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9	柯坪嘉盛	新(2019)柯坪县不动产权第0000386号	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区	128,320.18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0	柯坪嘉盛	新(2019)柯坪县不动产权第0000387号	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区	468,708.13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1	青海昱辉	青(2019)乌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滩	407,453	工业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2	青海昱辉	青(2019)乌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乌兰县柯柯镇南沙沟村	533,279.30	工业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3	九州博州	博乐市国用(2013)第1085号	博乐市南城区	1,020,998.4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4	新疆爱康	新(2019)精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323号	精河县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1,033,514.82	工业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5	新疆爱康	新(2020)精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360号	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	224,170.57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南 14 公里处				
66	新疆爱康	新（2020）精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14 公里处	1,516,306.87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7	大柴旦新能	青（2020）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大柴旦行委柴旦地区	2,215	公共设施用地	风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8	大柴旦新能	青（2020）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大柴旦行委柴旦地区	7,458	工业用地	风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第 1-10 项划拨土地，发行人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第 11-68 项划拨土地用于水电站、光伏电站、风电站及附属设施，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10 项划拨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土地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及使用上述划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租赁划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地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1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湖林场	升压站等用地	9,594.28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27中队）	2015.9.1起20年，租赁期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方应就划拨地的出租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以及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长兴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长岗岭村，不属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据此，上述租赁土地不属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的城镇国有土地的范围，不适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划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情形。

3. 租赁农用地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农用地 19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	长兴新能	长兴县泗安镇五丰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7,330.00	泗安镇五丰村八角界牌垦造土地开发项目范围内	2017年10月1日起20年，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泗安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2	长兴新能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68,566.67	位于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丁冲垦造土地开发项目范围内	2017年5月28日起20年, 租赁期满后, 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泗安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3	力诺光伏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292,666.67	华墅村东南	2014.8.1-2038.7.30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人民政府
4	松阳浙源	松阳县赤寿乡红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44,666.67	赤寿乡红连村缸窑山场	2018.3.20-2038.3.19。租赁期满后,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
5	松阳浙源	松阳县田寮家庭农场	光伏方阵用地	186,333.33	西屏街道周垅村白目山一垦、二垦、关溪水库白目山垦造耕地地块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 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6	松阳浙源	松阳县西屏街道项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3,100.00	西屏街道项弄村关溪竹栖山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7	松阳浙源	松阳县西屏街道铺门村村民委员会	光伏方阵用地	1,333.33	松阳县西屏街道白目山电站权属铺门村地块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8	松阳浙源	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用地	313,666.67	大东坝镇明源村仰天堂、基头疗、燕田村木里莲花地块	2018.5.8-2038.5.9。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
9	松阳浙源	松阳县赤寿乡卯山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148,333.33	卯山后村石板弄、乌皮山尼、青龙山1号地块	2018.3.20-2038.3.19 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
10	环亚光伏	松阳县舜龙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方阵用地	700,075.00	赤寿生态工业区块	2015.7.1-2035.6.30, 经乙方提出后与乙方继续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间至少5年)	松阳县人民政府
11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方阵用地	1,588,094.33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71#、72#、80#、81#地块、二界岭乡东村村84#地块	2015.9.1起20年, 租赁期满后, 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长兴县人民政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2	特克斯昱辉	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光伏 方阵 用地	549,700.00	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	2014.05.05-2039.05.05	-
13	四子王神光	郭聪明、王桂香、张翠女、杨亮明、常忠明、王桂英	光伏 方阵 用地	490,000.00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14.10.24-2027.7.14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委员会
14	四子王神光	郭聪明、王桂香、张翠女、杨亮明、常忠明、王桂英	光伏 方阵 用地	20,146.67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14.10.24-2027.7.14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委员会
15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 方阵 用地	266,666.67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5.11.30-2040.11.29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6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 方阵 用地	266,666.67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	2015.11.30-2040.11.29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7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村民委员会	光伏 方阵 用地	70,000.00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5.12.15-2040.12.14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8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32,666.67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西章陇	2018.08.01-2043.07.31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9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110,666.67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9.01.01-2043.12.31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相关法规

2015年9月18日，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下发《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指出：“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2017年9月25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明确了“除本文件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外，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省级能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在保障农用地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含光伏方阵架设高度）、

认定标准，并明确监管措施，避免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使用农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农用地均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上述第1-11项、第15-19项农用地所属项目均为光伏复合项目，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农用地符合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规定。

上述第13、14项租赁农用地所属项目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不属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明确允许使用农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情形，就上述第13、14项租赁土地，四子王神光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继续用于光伏电站项目。

上述第12项租赁农用地所属项目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不属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明确允许使用农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情形，该处租赁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为1.5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特克斯昱辉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承诺就土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租赁未利用地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利用地8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1	中卫正泰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436,629.00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2015.6.16-2040.6.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2	中卫清银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431,333.33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镇罗镇山区	2016.5.4-2041.5.4
3	中卫清银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253,260.00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镇罗镇山区	2016.5.4-2041.5.4
4	伊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	光伏方阵	786,666.67	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20省道以西	2014.10.15-2039.10.14
5	聚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	799,400.00	第六师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六队	2014.06.12-2039.06.11
6	聚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	713,333.33	第六师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五队、六队	2015.08.19-2040.08.18
7	宿州恒康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	408,000.00	夹沟镇七里村、青山村、李营村	2015.05-2040.05
8	宿州恒康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	72,813.33	夹沟镇青山村、李营村	2015.05-2035.05

2015年9月18日，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下发《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指出：“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未利用地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未占压土地且未改变地表形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利用地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租赁上述土地上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上的房屋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湖林场	长兴县南湖监狱农场 71# 地块地上建筑物	2015.9.1 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再续签 5 年	1,927.58	电站管理房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该法第七十二条同时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活动以及实施房地产管理，参照本法执行。

由于上述法规并未禁止或限制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019 年 7 月 18 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兴新能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新能不存在因租赁上述划拨地上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龙川水电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3. 查阅龙川水电的《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结果：

1. 相关债权信息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贷款的主合同、抵押合同、龙川水电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查询记录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川水电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遂政国用（2008）第 0295 号、遂政国用（2008）第 0296 号、遂政国用（2008）第 0297 号、遂政国用（2008）第 0298 号、遂政国用（2008）第 0299 号、遂政国用（2008）第 0300 号、遂政国用（2008）第 0301 号）及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遂房权证北字第 00020062 号、遂房权证北字第 00020061 号）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各项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9 日，龙川水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签订 697527925020180022、697527925020180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龙川水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各项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

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最高限额合计为 3,735.2 万元。

2.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龙川水电不存在不良/违约类贷款。经核查，报告期内龙川水电持续盈利，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上述不动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 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3. 查阅部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周边租赁价格资料；
5. 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核查结果：

1. 土地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 29 处，合计面积 9,082,807.11 m²，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光伏方阵布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发电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流转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对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租赁价格系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租赁价格公允。

2. 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 25 处，合计面积 12,235.92 m²，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缔约过程中进行周边比价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等网站查询，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源曾无偿承租关联方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4）/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系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 出租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书面问卷，部分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房屋、土地的测绘资料；
2. 查阅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实地走访相关电站；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6. 查阅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7. 查阅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自有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除金昌清能光伏方阵用地外，该等土地、房屋主要用于建设电站管理房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坐落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 (m ²)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九州博州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951.32	设备间等
2	洞头分公司	洞头县北岙镇白迭村白迭山、东郊村火石山	8,393.00	1,377.42	管理房、升压站、配电室、风电机组、变电箱等
3	岩樟溪水电	岩樟乡岩樟溪白雨桥下游	3,509.00	1,180.64	二级电站管理房
4	金昌清能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2,681,769.00 [注]	1,618.98	管理房等、升压站、光伏方阵
5	宿州恒康	夹沟镇青山村	2,282.00	约 1,000.00	管理房、设备间
6	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	8,591.00	856.77	管理房等
合计面积			2,704,544.00	6,985.13	-
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房屋的总面积比例			7.46%	0.58%	

[注]：金昌清能未办证土地主要用于布设光伏方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上

述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为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或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325.92 m²的房屋，其中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计 17 处，其余 8 处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大洋水电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宁县红星街道金农小区第 16 幢整幢	441.00	2018.7.1-2021.6.30	办公场所
2	永修浙源	凌安霞	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艾城村村西北 399 号	528.00	2019.2.1-2021.1.31	办公场所
3	金昌清能	路小琴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 253 号 2502 室	95.45	2019.3.11-2020.3.10	员工宿舍
4	嘉兴风电	浙江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岔路桥六里湾大酒店客房部一至四层	约 3,000.00	2019.8.1-2020.7.31	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5	东台双创	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港区 5 路	2,474.53	2019.12.15-2039.12.14, 到期后续期 20 年	办公场所
6	松阳浙源	松阳县神王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净梵寺下龙丽公路沿	910.00	2019.11.16-2022.12.31	办公场所
7	宁夏新能	中卫市康乐	宁夏中卫市应	200.00	2019.5.3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理新社区2号楼2单元203室		2020.5.29	场所
8	东台新能	王世平	江苏省东台市弢港镇弢南居委会的弢港俊豪酒店大楼	1,000.00	2019.02.14-2020.02.14	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注]：第8处房屋有92.3 m²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 第5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面积为2,474.53 m²；

(2) 其余7处房屋因属于物业房产、出租方未取得土地证等原因较难补办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082.15 m²。

若上述房屋发生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相关租赁合同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可于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对其经营影响较小。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可能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使用屋顶所属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14处合计面积约为1,041,203.00 m²的屋顶，其中屋顶提供方拥有该等屋顶所属房屋的权属证书的屋

顶合计面积为 940,879.44 m²，2 处屋顶所属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屋顶提供方	屋顶使用方	所处位置	所属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屋顶面积（m ² ）	合同期限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浙源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9,323.56	2018.1.1-2037.12.31 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商合同续订事项，合同续订原则上不少于5年
2	江西省南康中学	南康新能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蓝田大道	11,000.00	正式投运之日起20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屋顶所属房屋由于项目所占用土地未完成宗地合并、涉及划拨土地的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由于：（1）上述屋顶面积占发行人所有使用屋顶面积的比例较小。（2）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将对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屋顶所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农用地未取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上同意的原因，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及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土地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 查阅履行村民决策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农用地均已取得租赁土地相关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决议文件或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农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六）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子公司的财务资料；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经本所律核查，上述相关土地及房屋瑕疵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或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序号	瑕疵类型	具体情况	所涉主体	瑕疵面积(m ²)	总面积 (m ²)	占比
1	土地瑕疵	未取得允许继续使用农用地的证明文件的非光伏复合项目	特克斯昱辉	549,700.00	使用土地总面积： 36,261,795.87	1.52%
2		自有土地未取得土地证	洞头分公司、金昌清能、宿州恒康、岩樟溪水电、特克斯昱辉	2,704,544.00		7.46%

序号	瑕疵类型	具体情况	所涉主体	瑕疵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占比
3	房屋瑕疵	租赁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障碍	嘉兴风电等 7家子公司[注]	6,082.15	使用房屋总面积： 1,196,891.95	0.51%
4		租赁屋顶所属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江北浙源、南康爱康	100,323.56		8.38%
5		自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洞头分公司、金昌清能、宿州恒康、岩樟溪水电、特克斯昱辉、九州博州	6,985.13		0.58%

[注]：东台新能租赁的 2,474.53 m²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此未计入租赁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障碍的总面积。

2. 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核查，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所属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净利润（元）
1	特克斯昱辉	21,637,933.63	12,334,910.00	6,293,599.73	-	-	-	-	-	-
2	江北浙源	11,853,151.17	4,331,398.12	1,764,502.68	4,731,328.57	2,520,232.57	3,287,126.46	-	-	-
3	南康爱康	3,372,737.91	1,822,755.11	898,456.47	-	-	-	-	-	-
4	洞头分公司	6,905,342.82	-721,118.24	37,385.20	7,114,004.55	-503,752.16	16,369.16	7,258,483.15	-510,573.12	-301,014.89
5	金昌清能	101,847,531.59	57,199,502.12	24,970,077.88	86,862,014.36	46,531,044.51	12,350,570.63	-	-	-
6	宿州恒康	19,610,221.32	11,467,048.14	9,953,200.50	-	-	-	-	-	-
	合计	165,226,918.44	86,434,495.25	43,917,222.46	98,707,347.48	48,547,524.92	15,654,066.25	7,258,483.15	-510,573.12	-301,014.89
	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	2,146,999,254.53	1,321,129,608.17	648,830,698.25	1,250,707,682.95	647,843,034.72	207,742,759.69	935,651,753.33	557,617,781.38	342,410,735.51
	瑕疵不动产所属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与毛利、净利润占比	7.70%	6.54%	6.77%	7.89%	7.49%	7.54%	0.78%	-0.09%	-0.09%

[注]：①特克斯昱辉、南康爱康、宿州恒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 2019 年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指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与该三家主体数据简单相加。

②岩樟溪水电仅二级电站管理房及所属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故未在上表列示。

③九州博州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故未在上表列示。

④嘉兴风电等 7 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实际用于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故未在上表列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土地、房屋所属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8%，该等土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1）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自有土地、房屋的瑕疵，公司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函：“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的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2、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上述土地及附着建筑物；3、若因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浙江新能产生损失，本公司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房屋的瑕疵，公司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函：“1、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租赁的土地、房产、屋顶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决策、授权、批准等文件，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2、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解决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推进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等措施。

（七）永昌光伏占有国有未利用地的性质，是否支付相关对价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查阅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访谈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人员。

核查结果：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土资规〔2015〕5 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永昌光伏下属的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系根据上述国土资规〔2015〕5 号规定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布设光伏方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0日，永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永政土发[2018]22号《关于永昌县河清滩二期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永昌光伏占用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的国有未利用地，作为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项目用地。

经访谈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当地政府同意永昌光伏无偿使用上述国有未利用地，无需支付租金。

2019年11月27日，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文件，对上述永昌光伏无偿使用未利用地的情形予以确认。

2019年7月24日，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永昌光伏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林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昌光伏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占用上述国有未利用地，未支付对价。

（八）占有和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海域的《不动产权证》；
2. 查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
3. 查阅相关用海批复及海域使用金支付凭证；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2处，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公顷)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1	嘉兴风电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9250号	电力工业用海	381.2789	2046.04.22
2	东台新能	苏(2019)江苏省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电力工业用海	447.1609	2047.07.15

1. 嘉兴风电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风电于2018年5月17日被授予海域使用权，系出让取得。

2018年4月10日，嘉兴风电与平湖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了浙平湖海合2018001号《平湖市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海面积381.2789公顷，出让年期为28年，出让金10,62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书（收据）》，嘉兴风电依据上述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了海域使用权出让金。

2018年5月17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向嘉兴风电核发了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9250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3月17日，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兴风电“至目前，无土地、规划、海洋、不动产登记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2. 东台新能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台新能于2019年7月26日被授予海域使用权，系申请审批取得。

2018年7月4日，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关于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

2019年6月25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苏自然资函[2019]442号《江苏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的批复》批准东台新能用海总面积 447.1609 公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台新能按照上述批复所附的《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了海域使用金。

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向东台新能核发了苏（2019）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4 月 28 日，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东台新能自设立以来在东台市管辖海域范围内严格遵守国家海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非法占用海域等违法用海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查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九）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土地及房屋瑕疵的相关风险。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正泰电器、爱康科技、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收购资产时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评估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收购资产时签订的交易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5. 查阅正泰电器、爱康科技、浙能电力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合并范围；

6. 查阅正泰电器、爱康科技、浙能电力出具的书面文件。

核查结果：

发行人的资产直接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主要为：（1）自正泰电器（601877.SH）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收购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项目公司 51% 股权；（2）自爱康科技（002610.SZ）的控股子公司中康电力收购金昌清能 51% 股权；（3）自浙能电力（600023.SH）的全资子公司浙能能服收购宁夏新能 100% 股权、广灵风电 35% 股权、阳高风电 35% 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项目公司 51% 股权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

浙江正泰是正泰电器下属的集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系统能源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与浙江正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工程项目合作等。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受让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项目公司 51% 股权，双方建立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在多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形成更大规模效应。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①上市公司

该次转让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上半年完成转让的敦煌正泰等 9 家公司的 51% 股权，第二部分为 2018 年 9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的永昌光伏的 51% 股权。

2018 年 1 月 2 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泰新能源公司出售部分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以 53,896.76 万元（暂定价款）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甘肃、宁夏地区 9 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该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告披露，编号临 2018-001。

2018 年 9 月，正泰电器出售永昌光伏 51% 股权时，经过浙江正泰内部流程决策。该交易已在正泰电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②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浙能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正泰甘肃宁夏光伏项目股权包和金昌清能光伏项目股权的批复》（浙能资〔2017〕495 号），同意发行人以不超过 81,09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正泰下属 10 家公司各 51%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履行了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正泰签订了敦煌正泰等 9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1-4 月内按协议约定陆续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期完成。

2018 年 9 月 28 日，水电有限与浙江正泰签订了永昌光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内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

综上，根据正泰电器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发

行人与正泰电器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2016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正泰电器及其控制企业任职，与正泰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3.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正泰电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系发行人与正泰电器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转让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款支付完毕，股权交割完成。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正泰电器之间的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和正泰电器出具的说明文件，转让资产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正泰电器任职。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损益情况，与发行人商定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且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正泰电器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 敦煌正泰等 10 家公司 51%股权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发行人收购敦煌正泰等 10 家公司 51%股权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的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间	完成工商登记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敦煌天润	2017.12.31	2018.1.31	2018.2.1
2	敦煌正泰	2017.12.31	2018.1.30	2018.2.1
3	嘉峪关光伏	2017.12.31	2018.1.22	2018.2.1
4	瓜州光伏	2017.12.31	2018.1.22	2018.2.1
5	金昌帷盛	2017.12.31	2018.3.5	2018.4.1
6	中卫正泰	2017.12.31	2018.3.20	2018.4.1
78	中卫清银	2017.12.31	2018.3.21	2018.4.1
8	民勤光伏	2017.12.31	2018.4.10	2018.5.1
9	高台光伏	2017.12.31	2018.4.11	2018.5.1
10	永昌光伏	2018.9.28	2018.9.29	2018.10.1

(2) 敦煌正泰等 10 家公司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内完成对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公司 51%股权的收购，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公司 2017 年度/年末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敦煌天润	22,116.49	4,930.64	2,416.67	295.03
2	敦煌正泰	97,634.11	21,755.59	9,551.01	-212.03
3	嘉峪关光伏	23,056.12	6,681.92	1,036.41	-152.95
4	瓜州光伏	17,728.75	3,828.58	1,849.41	360.06
5	金昌帷盛	23,751.52	2,855.06	2,084.47	857.99
6	中卫正泰	19,712.55	4,316.89	2,335.87	523.36
7	中卫清银	25,669.80	4,965.02	2,940.60	658.99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8	民勤光伏	46,454.84	9,885.28	4,771.30	579.72
9	高台光伏	87,235.60	23,312.58	9,139.80	917.11
10	永昌光伏	169,507.05	38,722.04	19,187.72	3,800.59
合计		532,866.83	121,253.60	55,313.26	7,627.87
发行人		842,726.88	466,091.33	93,565.18	42,278.17
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63.23%	26.01%	59.12%	18.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敦煌正泰等 10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收购行为能够快速提升发行人的装机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二）金昌清能 51%股权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

爱康科技是以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为核心的，从投资咨询、设计开发、EPC 建设、运营运维、能源销售的全生命周期新能源发电一站式服务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双方优势互补，爱康科技可实现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的，发行人可进一步发展光伏项目，形成更大规模效应。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9 月 29 日，爱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昌清能 51%股权的议案》，以 17,000 万元（暂定价款）向发行人出售金昌清能 51%股权。该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31。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浙能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正泰甘肃宁夏光伏项目股权包和金昌清能光伏项目股权的批复》（浙能资〔2017〕495 号），同意发行人以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昌清能 51%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履行了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康电力签订了金昌清能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2018年2月内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8年1月9日完成。

综上，根据爱康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与爱康科技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2016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爱康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任职，与爱康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3.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爱康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系发行人与爱康科技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转让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款支付完毕，股权交割完成。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爱康科技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和爱康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转让资产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爱康科技任职。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损益情况，与发行人商定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且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爱康科技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金昌清能 51%股权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发行人收购金昌清能 51%股权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的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间	完成工商登记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金昌清能	2017.9.29	2018.1.9	2018.2.1

（2）金昌清能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内完成对金昌清能 51%股权的收购，金昌清能 2017 年度/年末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金昌清能	85,311.08	36,619.44	7,279.05	352.68
发行人	842,726.88	466,091.33	93,565.18	42,278.17
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10.12%	7.86%	7.78%	0.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昌清能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收购行为能够快速提升发行人的装机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三）宁夏新能 100%股权、广灵风电 35%股权、阳高风电 35%股权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

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

浙江新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消除浙能电力与浙江新能之间的同业竞争，浙能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浙能能服将涉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宁夏新能 100%股权、广灵风电 35%股权、阳高风电 35%股权转让给浙江新能。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①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浙能电力召开 2019 年第 2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能能服转让宁夏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浙能能服转让广灵风电和阳高风电各 35%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发行人转让广灵风电 35%股权、阳高风电 35%股权、宁夏新能 100%股权。该等交易已在浙能电力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②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受让宁夏新能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履行了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浙能能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收购公司阳高风电和广灵风电各 35%股权，并购买浙能能服对阳高风

电和广灵风电的应收股利。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内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浙能能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宁夏新能 100% 股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内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

综上，根据浙能电力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与浙能电力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浙能电力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6 年至今曾在浙能电力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徐晓剑	自申报期初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浙能电力财务产权部主任
杨立平	自申报期初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档案室主管、综合办主任助理、综合办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财务产权部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6 年至今在浙能电力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童亚辉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担任浙能电力董事长
孙玮恒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担任浙能电力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担任浙能电力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2018年1月11日至今担任浙能电力董事长
王建堂	2018年1月11日-2020年4月8日担任浙能电力董事
孙朝阳	2018年11月13日至今担任浙能电力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人员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及类似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浙能电力的任职情况，及亲属关系

经核查，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浙能电力任职，与浙能电力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任职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3) 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根据浙能电力的相关决策权限，宁夏新能 100%股权、阳高风电及广灵风电各 35%股权所涉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总经理权限，浙能电力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故不涉及上述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权限，宁夏新能 100%股权所涉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总经理权限，发行人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故不涉及上述关联人员回避表决。阳高风电和广灵风电各 35%股权的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不涉及上述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和浙能电力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系发行人与浙能电力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转让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款支付完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浙能电力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和浙能电力出具的说明文件，转让宁夏新能 100%股权、广灵风电 35%股权、阳高风电 35%股权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与发行人商定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且股权转让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能电力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宁夏新能 100%股权、广灵风电 35%股权、阳高风电 35%股权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发行人收购宁夏新能 100%股权、广灵风电 35%股权、阳高风电 35%股权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的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间	完成工商登记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宁夏新能	2019.12.9	2019.12.16	2019.12.24
2	广灵风电	2019.12.9	尚未完成	不适用
3	阳高风电	2019.12.9	尚未完成	不适用

（2）宁夏新能、广灵风电、阳高风电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内完成对宁夏新能 100%股权、广灵风电 35%股权、阳高风电 35%股权的收购，宁夏新能、广灵风电（按 35%持股比例折算）、阳高风电（按 35%持股比例折算）2018 年度/年末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宁夏新能	-	-	-	-
2	广灵风电按股比折算	32,709.35	11,117.60	5,150.84	2,197.18
3	阳高风电按股比折算	13,513.68	3,378.63	1,880.71	459.99
合计		46,223.03	14,496.23	7,031.55	2,657.17
发行人		1,729,247.65	748,663.55	125,070.77	23,325.67
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2.67%	1.94%	5.62%	11.39%

[注]：宁夏新能于 2019 年 3 月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新能、广灵风电、阳高风电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收购行为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快速提升发行人的装机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河海大学开展研发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项目申请书、项目评审资料等；
2. 核查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的专利权属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河海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方	清华大学	河海大学	武汉大学
项目名称	滩坑水电站发电机中性点设备及保护改造研究与应用	滩坑水库多时间尺度多模式协同优化调度研究	基于滩坑水电站状态监测数据的故障诊断模型分析与建立
合作时间	2014年1月-2016年12月	2015年1月-2017年12月	2015年7月-2017年12月
项目主要成果	201610537011.2号发明专利	滩坑水库多时间尺度多模式协同优化调度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201610388659.8号发明专利
成果归属	清华大学与北海水电共有专利权	项目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	北海水电与武汉大学共有专利权
权利义务	北海水电支付开发经费与报酬并组织项目验收；清华大学完成研究开发计划；技术成果由北海水电和清华大学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将成果用于滩坑水电站以外或用于其他目的，必须与对方协商并征得同意	北海水电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项目的验收；河海大学负责执行计划任务书，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	北海水电应提供相关资料并支付研究经费；武汉大学完成项目开发；项目技术成果由双方共有
费用承担	北海水电承担开发经费及报酬113万元	北海水电承担费用93万元	北海水电承担费用118万元

（二）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1. 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河海大学、武汉大学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	滩坑水电站发电机中性点设备及保护改造研究与应用	减少了滩坑水电站水电机组主保护拒动率，提高了保护的灵敏性，降低了机组损坏概率，有利于滩坑水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2	滩坑水库多时间尺度多模式协同优化调度研究	提升滩坑水电站水库科学调度水平，为滩坑水电站优化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3	基于滩坑水电站状态监测数据的故障诊断模型分析与建立	有效监测电站主要设备和故障诊断，有利于滩坑水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河海大学、武汉大学合作研发技术均应用于滩坑水电站，研究内容主要是基于滩坑水电站在实际运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为滩坑水电站的优化运行和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是对发行人现有设备和系统的优化和补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辅助作用。

2. 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经核查，合作研发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仅为对发行人现有设备和系统的优化和补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辅助作用；发行人选择的第三方合作方不具备对该等技术的独占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拥有使用权；发行人在与第三方合作中占有主动地位，发行人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满足公司研发要求的合作方，不存在对某一个第三方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使用其注册的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2）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今后的处置方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浙能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 查阅浙能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浙能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条款主要内容
授权商标	注册号为“5730638”、“5731188”的两项注册商标
授权范围	电能（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授权期限	自2019年9月23日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授权费用	无偿

（二）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

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今后的处置方案

1. 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图形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使用许可范围
1	5730638	浙能集团	1		2009.11.28-2029.11.27	电能（仅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2	5731188	浙能集团	1		2009.11.28-2029.11.27	电能（仅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商标的主要情形为：使用上述商标图案并结合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作为发行人的对外标识，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旨在贯彻浙能集团标识形象管理及建设企业内部文化的要求，以及满足发行人树立企业形象之需要，而非用于具体的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的产品为电力，为无形的产品，在实际销售中无法在产品上附着使用商标，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该等商标不存在依赖。

2.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该等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该等授权商标仅用于贯彻浙能集团标识形象管理及建设企业内部文化的要求，以及满足发行人树立企业形象之需要，该等商标的使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经营收益；发行人的产品为电力，为无形的产品，在实际销售中无法在产品上附着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因此，上述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同时，经浙能集团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确定商标许可费用为无偿使用，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投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授权使用费用定价公允。

3.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的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浙能集团允许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商标。基于该等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长期使用许可商标。

4. 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领域及情况，共用商标是否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浙能集团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外使用该等商标的其他企业主要系浙能集团的控股企业，其经营领域及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一，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况均为为贯彻浙能集团标识形象管理及建设企业内部文化的要求而在企业标识等情形使用，浙能集团未来将继续维持目前集团统一管理使用上述商标的模式。根据浙能集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用商标不存在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产品为电力，为无形的产品，在实际销售中无法在产品上附着使用商标，发行人使用何种商标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能集团在人员、主要资产、财务、机构、主营业务方面均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该等商标的情形，浙能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关于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日常环保情况的书面说明；
4. 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
5. 查阅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6. 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百度、必应、搜狗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

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发行人针对项目施工阶段的扬尘、噪音、污水、固体废弃物和海洋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在电站运营期，仅产生少量废水、废油、生活垃圾、噪声等污染物。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保措施，降低其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办理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环评审批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1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滩坑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光潭一级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3		华光潭二级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4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毛洋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5		新桥头水电站	已履行	未履行
6		金坑洋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7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岩樟溪一级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8		岩樟溪二级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9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谢村源二级水电站	未履行	未履行
		谢村源三级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10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公司	安民一级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11		安民二级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12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应村水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13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仙丰光伏站	已履行	已履行
14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阳光伏地面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15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力诺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16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田铜业一、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履行	[注 1]
17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阳光伏小康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18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京九电源屋顶光伏电站	已履行	[注 1]
19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余杭梦想小镇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履行	[注 1]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环评审批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20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正泰迎水桥中卫十五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1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卫清银镇罗中卫三十四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2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帷盛上河湾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3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正泰红沙岗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4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5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峪关正泰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6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天润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7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正泰一期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8		敦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29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正泰红柳柳园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30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清能上河湾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31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昌正泰一期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32		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33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田材料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履行	[注 1]
34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重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履行	[注 1]
35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精河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36		精河二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37		精河三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38		精河四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39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县 20MW 光伏并网电站	已履行	已履行
40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41		乌兰二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42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美盈森新能源一期 5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注 1]
43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中民筑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已履行	[注 1]
44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注 2]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环评审批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统一联 3.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注 2]	
46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中康吕城镇 4MW 光伏项目	已履行	[注 1]
47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普洛菲斯 650 千瓦光伏项目	已履行	[注 1]
48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康中学 1.43MW 屋顶光伏项目	[注 2]	
49		南康爱康光伏项目	已履行	[注 1]
50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统联 4.75MW 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 2]	
51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州一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52		博州二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53		博州三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54		博州四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55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州五期 6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56		博州六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57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58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团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59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奇台一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60		奇台二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61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100MW(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62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埇桥夹沟一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履行	已履行
63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路村 30MW 农光互补	已履行	已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环评审批手续	环保验收手续
		光伏项目		
6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	洞头风电场	已履行	已履行
65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已履行	尚在建设中
66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履行	尚在建设中
67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	已履行	尚在建设中
68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西华汇大柴旦 50MW 风电建设项目	已履行	尚在建设中
69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宁夏中卫香山 120MW 风电项目	已履行	尚在建设中
70	宁海聚合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宁海成塘 22MWp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已履行	尚在建设中

[注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注 2]: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免除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表序号为 44、45、48、50 的建设项目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并网，无需进行环评登记或验收。

如上表所示，谢村源二级水电站以及新桥头水电站未履行完备的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

2018 年 12 月 14 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印发了水电[2018]312 号《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对小水电逐站评估后按“退出”、“整改”、“保留”提出处置意见，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保留：一是依法依规履行了行政许可手续；二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其他依法依规禁止开发区域；三是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根据松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松政办发[2019]73 号《关于印发<松阳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及<松阳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的

通知》、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的景政[2019]19号《关于上报景宁畲族自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备案的报告》，谢村源二级水电站和新桥头水电站均在本次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经评估确定为“保留”处置的水电站，该处置方案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备案。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次整改工作有关文件的精神，谢村源二级水电站和新桥头水电站已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谢村源二级水电站和新桥头水电站经主管部门审批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在电站运营期，仅产生少量废水、废油、生活垃圾、噪声等污染物。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保措施，降低其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的书面异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网站查询，未发现报告期内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重大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形。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项目已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辐建2018-B-1号）以及嘉兴市海洋与渔业局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意见的函》（嘉渔[2018]16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含各级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企查查、浙江政务服务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相关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能集团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 查阅浙能集团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含各级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含各级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违法行为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	是否在招股书中披露
1	谢村源水电	2016年9月18日	浙江省松阳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谢村源水电2013-2015年少缴企业所得税50,757.95元，应扣未扣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6,552.89元，应扣未扣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83,725元，共计税款141,035.84元	松地税稽罚（2016）14号	罚款70,517.91元	是
2	华光潭水电	2017年5月15日	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年内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临地税稽罚（2017）17号	罚款16,236.47元	是
3	金昌清能	2019年9月6日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擅自占用西坡光伏产业园区15.72亩（10,480 m ² ）国有未利用地修建升压站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金自罚字（2019）01号	罚款52,400元	是
4	敦煌天润	2019年11月8日	酒泉市统计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酒统罚字（2019）04号	警告	是

（二）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已于2019年9月6日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谢村源水电依法及时补缴补扣了相关税款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我局确认谢村源水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此后，至今未发现谢村源水电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已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2017年5月24日，华光潭水电缴纳了前述罚款，华光潭水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第3项行政处罚，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已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证明》：“金昌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6日对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自罚自[2019]01号），该案件属于我局管辖范围，具体由我局调查办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机关未对敦煌天润进行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含各级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6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访谈发行人生产安全部主任；
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和培训记录；
5.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及报告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办法》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等事项，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超标的问题，已通过将食堂、车辆驾驶、安保服务业务整体外包方式进行规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相关业务外包的协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外包的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

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劳务派遣合同；
2.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3.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任；
4. 登录浙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络平台网站查询。

核查结果：

1. 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其均已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根据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申报期内，除谢村源水电、安民水电及大洋水电的 6 名劳务派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劳务派遣公司已为其余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劳务派遣公司已出具说明，其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个别劳务派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任，查阅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登录浙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络平台查询，申报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至发行人处的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劳务派遣公司已依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申报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个别劳务派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至发行人处的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结算表；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3.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查询。

核查结果：

1. 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2016年以来，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形：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新能	劳务派遣人数	5	49	52	29
	正式员工人数	101	99	100	79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4.72%	33.11%	34.21%	26.85%
北海水电	劳务派遣人数	2	2	21	3
	正式员工人数	100	123	120	12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2.00%	1.60%	14.89%	20.00%
华光潭水电	劳务派遣人数	4	24	24	9
	正式员工人数	86	68	69	7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4.44%	26.09%	25.81%	56.25%
龙川水电	劳务派遣人数	-	6	5	5
	正式员工人数	29	28	28	26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17.65%	15.15%	16.13%
安民水电	劳务派遣人数	1	2	1	-
	正式员工人数	15	9	11	5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6.25%	18.18%	8.33%	-
武强水电	劳务派遣人数	/	3	3	0
	正式员工人数	/	14	14	13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17.65%	17.65%	-
嘉兴风电	劳务派遣人数	-	4	-	-
	正式员工人数	34	3	2	-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57.14%	-	-
长兴新能	劳务派遣人数	-	6	4	-
	正式员工人数	15	9	6	-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40.00%	40.00%	-
环亚光伏	劳务派遣人数	-	6	6	-
	正式员工人数	14	14	11	-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00%	35.29%	-
高台光伏	劳务派遣人数	-	2	-	-
	正式员工人数	23	14	-	-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12.50%	-	-
宿州恒康	劳务派遣人数	2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	-	-	-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100.00%	-	-	-
	劳务派遣人数	4	-	-	-
宁夏新能	正式员工人数	-	-	-	-
	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100.00%	-	-	-

注：宿州恒康和宁夏新能系发行人于2019年12月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劳务派遣人数超标问题已规范。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均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外包的协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外包的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业务外包协议；
2.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4.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问卷；

5.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任；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核查结果：

1. 相关业务外包的协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为规范前述劳务派遣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为：（1）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将已完成劳务派遣工作的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及（3）将部分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外包合同的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外包协议对方	外包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浙江新能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食堂管理与餐饮服务；2、车辆管理与驾驶服务；3、通用后勤服务。	2019.09.01-2022.08.31
2	北海水电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招待所的日常管理清洁服务；2、水工维护；3、餐饮管理服务；4、会务接待服务；5、日常巡查维护；6、开展厂区及生活区范围内绿化及保洁服务的督查等管理工作；7、生产区域辅助管理。	2019.01.01-2021.12.31
3	华光潭水电	杭州辰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物业管理；2、保洁服务；3、餐饮服务；4、车辆管理；5、消防维保；6、软件服务；7、内勤服务；8、仓库管理。	2019.04.01-2022.03.31
4	安民水电	丽水至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食堂、安保	2019.01.01-2020.12.31
5	龙川水电	遂昌县神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安保服务、保洁服务	2019.01.01-2020.12.31
6	龙川水电	雷慧军	根据厂区范围内绿化等零星劳务用工的需要开展除草、杀虫、施肥、浇水、松土、苗木修剪、厂区保洁等服务	2019.01.01-2020.12.31
7	龙川水电	雷有根	根据厂区范围内绿化等零星劳务用工的需要开展除草、杀虫、施肥、浇水、松土、苗木修剪、厂区保洁等服务	2019.01.01-2019.12.31
8	龙川水电	钟松贤	根据厂区范围内绿化等零星劳务用工的需要开展除草、杀虫、施肥、浇水、松土、苗木修剪、厂区保洁等服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外包协议对方	外包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务	
9	嘉兴风电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管理与驾驶服务	2019.09.01-2020.08.31
10	长兴新能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综合后期服务；2、仓库及物资管理服务；3、车辆管理及驾驶服务；4、光伏组件清洁服务。	2019.08.01-2020.01.31
11	环亚光伏	松阳县四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驾驶员、厨师、保洁和后勤物业服务	2019.01.01-2019.12.31
12	宁夏新能	宁夏祥禾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物业管理、保洁服务；2、餐饮服务；3、会务管理、接待服务；4、车辆驾驶服务	2020.04.01-2021.03.31

经查阅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自然人根据《合同法》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自然人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发行人以业务完成量及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外包合同的内容合法合规。

（2）外包的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书面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外包的提供方中，梅苑酒店与发行人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董事刘向阳担任该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外包的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梅苑酒店外，外包的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任并查阅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内容为安保、驾驶、后勤工作等，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从事该

等业务不需要相关的专业资质。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任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相关的专业资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发行人已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及配套生活保障，对其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相应劳保用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问卷；
2. 查阅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张国昀的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任职高校出具的说明；
3. 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如下：

类别	任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荣辉 董事：王树乾 董事：刘向阳 董事：陈东波 董事：冯骏 职工代表董事：周海平 独立董事：张国昀 独立董事：徐锡荣 独立董事：孙家红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毛申良 监事：徐晓剑 职工代表监事：陆勤丰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	总经理：王树乾 副总经理：林咸志 副总经理：贺元启 副总经理：陈苗水 董事会秘书：张利 财务负责人：杨立平 总工程师：求晓明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

券业务培训。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获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编号为“G3300248939”的《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名称为会计，资格名称为正高级会计师，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 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第2条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除在发行人的任职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国昀	独立董事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徐锡荣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副教授	无
孙家红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无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昀未在高校任职，徐锡荣担任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副教授，孙家红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职务，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根据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徐锡荣担任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副教授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徐锡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孙家红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国昀、徐锡荣、孙家红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董事、高管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

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2. 审阅浙能集团出具的任免文件；
3. 审阅中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组织部、浙能集团、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

2016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1	2016.01.01-2016.12.29	朱永健、吴荣辉、周博、倪晓岚	--	--
2	2016.12.29-2017.10.31	朱永健、吴荣辉、周博、刘向阳、胡康生	2	因工作调动，股东浙能集团决定免去倪晓岚董事职务，委派刘向阳、胡康生担任董事
3	2017.10.31-2017.12.01	朱永健、吴荣辉、刘向阳、胡康生	1	因工作调动，水电有限职工大会决定免去周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4	2017.12.01-2018.05.02	吴荣辉、刘向阳、胡康生	1	因朱永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股东浙能集团决定免去朱永健董事职务，选举吴荣辉为董事长
5	2018.05.02-2018.07.30	吴荣辉、刘向阳、陈东波、徐绍平	2	因工作调动，股东浙能集团决定免去胡康生董事职务，委派陈东波、徐绍平担任董事
6	2018.07.30-2019.06.16	吴荣辉、刘向阳、陈东波、王树乾	1	因工作调动，股东浙能集团决定免去徐绍平董事职务，委派王树乾担任董事
7	2019.06.16-2019.10.24	吴荣辉、刘向阳、陈东波、王树乾、冯骏、周海平	2	因股份公司规范运作需要，水电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海平为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浙能集团提名，创立大会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选举决定吴荣辉、刘向阳、陈东波、王树乾、冯骏担任董事
8	2019.10.24-今	吴荣辉、王树乾、刘向阳、陈东波、冯骏、周海平、徐锡荣、张国昀、孙家红	3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选举产生

2016年初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1	2016.01.01-2016.02.05	朱永健、李根银、求晓明、钱建国	--	--
2	2016.02.05-2016.10.12	倪晓岚、求晓明、钱建国	2	因职务调整，免去朱永健总经理职务，任命倪晓岚为总经理；因工作调动原因，免去李根银副总经理职务；因职务调整，免去求晓明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求晓明为总工程师
3	2016.10.12-2016.10.27	倪晓岚、王树乾、求晓明、钱建国	1	因职务调整原因，聘任王树乾为副总经理
4	2016.10.27-2017.01.04	吴荣辉、王树乾、求晓明、钱建国	1	因工作调动原因，免去倪晓岚总经理职务，聘任吴荣辉为总经理
5	2017.01.04-2017.11.07	吴荣辉、王树乾、求晓明、钱建国、贺元启	1	因职务调整原因，聘任贺元启为总经济师
6	2017.11.07-2017.12.01	吴荣辉、王树乾、求晓明、钱建国、贺元启、陈益君	1	因工作调动、挂职锻炼原因，聘任陈益君为副总经理
7	2017.12.01-2018.05.07	王树乾、求晓明、贺元启、陈益君	2	因职务调整原因，免去吴荣辉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动原因，免去钱建国财务总监职务
8	2018.05.07-2018.06.11	王树乾、求晓明、贺元启、陈益君、林咸志	1	因职务调整原因，聘任林咸志为副总经理
9	2018.06.11-2019.02.28	王树乾、求晓明、贺元启、陈益君、林咸志	0	因职务调整原因，聘任王树乾为总经理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10	2019.02.28-2019.06.16	王树乾、求晓明、贺元启、林咸志	1	因工作调动、挂职期满原因，免去陈益君副总经理职务
11	2019.06.16-2019.07.22	王树乾、求晓明、贺元启、林咸志、张利、叶立新	2	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聘张利为董事会秘书，增聘叶立新为财务负责人
12	2019.07.22-2020.01.02	王树乾、求晓明、贺元启、林咸志、张利、杨立平	1	因叶立新身体原因，免去叶立新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杨立平为财务总监
13	2020.01.02 至今	王树乾、求晓明、贺元启、林咸志、张利、杨立平、陈苗水	1	因工作调动原因，聘任陈苗水为副总经理 因职务调整原因，免去贺元启总经济师职务，聘任贺元启为副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

经查阅中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书面说明、浙能集团的相关调任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 年至今，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均系因股东委派或工作调动至浙能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发行人内部的职务调整、退休而发生的人事变动，前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运行稳定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至今，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岗位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因工作调动至浙能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发行人内部的职务调整、挂职锻炼、身体原因而发生的人事变动，前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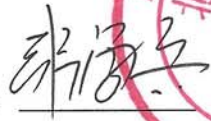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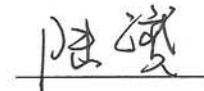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赵婷

经办律师：



陆贇

2020年6月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48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0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二、结论意见	54
附件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更新情况	56
附件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8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相关法律文件。

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简称的含义如下：

氢能技术	指	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聚和新能源	指	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聚合光伏	指	宁海聚合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五家渠光伏	指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	指	格尔木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18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75.83 万元、12,465.45 万元、38,687.74 万元、16,434.92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65.18 万元、125,070.77 万元、210,237.84 万元、120,107.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2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情况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2. 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权限的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吴荣辉	董事长	无	无	无
王树乾	董事、总经理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骆红胜	董事	浙能集团	资产经营部主任经济师	控股股东
		璞能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能资产经营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国信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能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苑酒店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参 股的企业
陈东波	董事	浙能集团	计划发展部副 主任	控股股东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舟山寰宇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冯骏	董事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周海平	职工 代表 董事	桐柏蓄能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嵊泗风电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张国昀	独立 董事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徐锡荣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副教授	无
孙家红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无
毛申良	监事	浙能融资租赁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璞能融资租赁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能资产经营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财务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浙江国信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参股的企业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徐晓剑	监事	浙能集团	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陆勤丰	职工代表监事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林咸志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贺元启	副总经理	桐柏蓄能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嵊泗风电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陈苗水	副总经理	桐柏蓄能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杨立平	财务负责人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张利	董事会 秘书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求晓明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张敏娜	总经济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	93,565.18	92,253.85	98.60
2018 年度	125,070.77	123,413.32	98.67
2019 年度	210,237.84	205,607.16	97.80
2020 年 1-6 月	120,107.40	118,381.52	98.5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7% 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533 号”浙能集团《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1）氢能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氢能技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9G1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2,4,6,8,10,12号3021室		
法定代表人	周慎学		
注册资本	1,9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0日至2040年4月1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170.00	60.00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780.00	40.00
	合计	1,950.00	100.00

（2）聚和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聚和新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XCW0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405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节能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聚合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聚合光伏，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海聚合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AJ8A33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长街村（沙头）（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晓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权结构	聚和新能源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4）五家渠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五家渠光伏，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TND35H		
住所	新疆五家渠北塔山牧场（库甫）畜牧二连（脱浪岗村）胡杨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供售电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5）格尔木光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格尔木光伏，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格尔木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MA75A3Q29D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街2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姚伟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储能与高效节能技术；电力生产和销售、经营管理、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生产和销售、经营管理、农业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青海新能	3,420.00	95.0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80.00	5.00
	合计	3,600.00	100.00

（6）谢村源水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谢村源水电股东名称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1486403117		
住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岳成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电、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水电物资购销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989.00	66.30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0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1.00	13.70
	合计	3,000.00	100.00

（7）安民水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民水电股东名称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742016685F		
住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岳成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水果种植、建筑材料购销。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520.00	63.00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20.0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680.00	17.00
	合计	4,000.00	100.00

（8）青海昱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昱辉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1579901384T		
住所	青海省乌兰县柯柯镇南沙沟村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16,53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61 年 8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权结构	瑞旭投资	16,533.00	100.00
	合计	16,533.00	100.00

（9）柯坪嘉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柯坪嘉盛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95893028288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启浪乡立民油脂厂旁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6,944.00 万元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配套服务，电力项目建设运营、电力生产销售、技术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瑞旭投资	6,944.00	100.00
	合计	6,944.00	100.00

（10）宿州恒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宿州恒康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325459290W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巴山新街镇政府北二楼		
法定代表人	朱跃亮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11）四子王神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子王神光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90821751024		
住所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文化路祥瑞集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太阳能设备的批发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至2043年11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5,400.00	100.00
	合计	5,400.00	100.00

（12）徐州统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徐州统联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3020491681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东区3号楼1-1208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7日至2034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新增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董事骆红胜、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张敏娜，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新增外部董事陈继松、陈露霞；新增职工代表监事刘柏辉；新增副总经理倪震，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骆红胜、张敏娜、陈继松、陈露霞、刘柏辉、倪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应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533号”浙能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

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控制，且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商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①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能研究院	技术监督等服务	协议价	206.58	360.27	311.36	323.79
	新能源智能管控平台项目	协议价	517.51	840.00	-	-
梅苑酒店	生产管理辅助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466.67	1,136.16	972.91	133.57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辅助服务	协议价	89.13	-	-	-
浙能能服	结清原股东代垫款	协议价	1.97	1,116.99	-	-
天虹贸易	生产、综合类物资	协议价	419.16	987.99	1,056.26	920.24
	工程物资	招投标	1,705.69	-	-	-
天工科技	IT类设备、物料	协议价和招投标	-	67.81	68.54	64.65
	系统运维和其他IT类服务		6.27	363.43	328.81	312.2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政府指导价	-	89.74	9.09	63.54
瓯越能源	电力运维和检修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25.94	53.54	54.72	69.36
浙能电力工程	设备、工程检修和维护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10.26	51.64	107.94	-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会议场所	协议价	-	9.55	0.99	5.97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协议价	15.96	85.29	0.77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招投标	-	-	38.45	-
合计			3,465.14	5,162.41	2,949.84	1,893.3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55%	2.69%	5.48%	3.06%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中，新增的对象为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相关部署，梅苑酒店的酒店业务将被重组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浙能集团的部署，梅苑酒店将电站物业管理等非酒店业务转让给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梅苑酒店在《生产管理辅助类服务外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移至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由于合同权利义务系整体转移至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定价与梅苑酒店一致，因此定价公允。

② 与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霍尔果斯正泰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1,559.11	2,792.61	1,733.32	-
中康运营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1,739.72	379.12	394.26	-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维保等服务	招投标	-	6.13	12.57	17.23
	信息机房改造项目	招投标	-	241.25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田园强村	项目管理服务	协议价		155.34	-	-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协议价	13.11	23.30			
龙泉市水电总站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55.20	129.98	63.23	97.63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维护服务等	协议价	-	84.95	-	-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	32.47	-	-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8.33	-	-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断路器等		-	8.98	-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54	-	-	
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1.42	-	-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协议价	17.74	35.47	48.87	52.08
浙江正泰	代垫劳务费		协议价	-	-	76.42	-
合计			3,385.88	3,932.89	2,328.65	166.9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52%	2.05%	4.33%	0.27%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中，无新增的对象。

(2) 销售商品和资产、提供劳务

①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收入	36.27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	-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清能发展及其控股的 19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其中，南康爱康光伏项目系使用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屋顶进行“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光伏发电业务，发电量的自发自用部分向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南康爱康自发自用部分的电量系按照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0.85 定价，价格公允，且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运维及生产管理	-	26.42	26.42	26.42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60.20	53.83	48.57	58.64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的报酬	-	-	6.18	12.88
嵊泗风电	代垫项目前期费	734.93	4,158.82	-	-
舟山智慧海洋	结算项目前期费	-	-	106.22	-
浙能集团等多家关联方	招待所收入合计	7.73	18.48	13.93	5.97
合计		802.86	4,257.55	201.33	103.9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7%	2.03%	0.16%	0.11%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关联方销售对象。

（3）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

为了解决与嘉兴发电等 6 家浙能集团控制企业在集中式光伏发电领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分别签订了《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上述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实际收益	期间基准收益	期间服务费 (含税)	期间服务费发 生额
嘉兴发电	728.81	803.01	-74.20	-70.00
乐清发电	699.69	623.64	76.05	71.75
温州发电	86.19	89.01	-2.81	-2.66
台二发电	653.44	688.83	-35.39	-33.38
舟山煤电	648.55	548.33	100.22	94.54
长广集团	146.56	146.66	-0.10	-0.10
合计	2,963.23	2,899.47	63.76	60.15

由于部分光伏资产实际收益未达基准收益，服务费为负数，即公司向关联方支付金额以补足基准收益。

（4）EPC 工程总包

报告期内，根据工程进度，各期确认的工程采购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正泰	EPC 工程总包	-	572.52	15,175.06	-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 限公司	EPC 工程总包	49,600.08	5,450.98	-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2.23%	3.14%	28.19%	-

（5）经营租赁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经营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 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采荷嘉 业办公楼	9.52	49.91	194.20	194.18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 开发公司	交通工具	-	0.71	-	-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 气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408.92	361.51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 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24.26	26.46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 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13.38	112.87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 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12.02	25.71
浙能集团	江韵园房产	-	-	7.76	3.44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5.41	20.95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 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2.73	2.98
合计		9.52	50.62	668.68	748.1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2%	0.53%	0.80%

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能融资租赁	交通工具	22.46	28.62	25.38	-
淳安农发	办公用房	-	2.50	5.00	5.00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	无偿	无偿	-
合计		22.46	31.12	30.38	5.00

(6) 融资租赁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融资租赁。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因此融资租赁的增值税率从16%变为13%。发行人子公司长兴新能于2020年内

与浙能融资租赁、璞能融资租赁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租赁物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相应调整。变更后，长兴新能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标的物	租赁本金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期限、租利率、名义货价等)
长兴新能	璞能融资租赁/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光伏组件	5,468.37	2017.01 2017.05	期限 180 个月, 利率 4.40%/年(含税), 服务费率为期初本金余额的 0.60%/年, 名义货价 1 元
长兴新能	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光伏组件	9,519.04	2017.04	期限 180 个月, 利率 4.40%/年(含税), 服务费率为期初本金余额的 0.60%/年, 名义货价 1 元

2020 年 1-6 月，融资租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融资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费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费	
璞能融资租赁	机器设备	-	5,581.24	3,435.70	-	110,497.32
璞能融资租赁	房屋建筑物	-	1,243.60	310.57	-	10,395.50
浙能融资租赁	机器设备	-	1,682.11	1,176.18	-	42,576.58
浙能融资租赁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8.94	1.73	-	40.81
浙能融资租赁	运输设备	-	25.32	1.20	-	24.77
合计		-	8,561.20	4,925.37	-	163,534.98

(7) 浙能集团内部存款、贷款、委贷及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或委托贷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①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财务公司	83,902.75	109,255.36	245,599.08	38,754.94

② 一般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29,600.00	87,800.00	17,600.00	17,600.00
借入金额	123,200.00	128,100.00	87,800.00	17,600.00
本期偿还	22,300.00	86,300.00	17,600.00	17,600.00
期末余额	230,500.00	129,600.00	87,800.00	17,600.00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新增的借款情况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华光 潭水 电	2,200.00	2020/1 /10	YWLD2 020002	1年	4.35%	2019年12月1年期 LPR+20bps, 约上浮5%,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600.00	2020/1 /13	YWLD2 020003	1年	4.35%	2019年12月1年期 LPR+20bps, 约上浮5%,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2,500.00	2020/1 /15	YWLD2 020006	1年	4.35%	2019年12月1年期 LPR+20bps, 约上浮5%,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2,500.00	2020/1 /17	YWLD2 020009	1年	4.35%	2019年12月1年期 LPR+20bps, 约上浮5%,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2,000.00	2020/3 /12	YWLD2 020019	1年	4.35%	2020年2月1年期 LPR+30bps, 约上浮7%,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1,200.00	2020/3 /18	YWLD2 020020	1年	4.35%	2020年2月1年期 LPR+30bps, 约上浮7%,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2,400.00	2020/4/26	YWLD2020035	3年	4.35%	2020年4月1年期LPR+50bps, 约上浮13%,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4,000.00	2020/6/4	YWLD2020046	3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 约上浮13%,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2,400.00	2020/6/10	YWLD2020049	3年	4.35%	2020年5月1年期LPR+50bps, 约上浮13%,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嘉兴海上风电	50,000.00	首次提款日 2020/1/16	YWXD2020003	15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34bps, 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五家渠新能源	60,000.00	首次提款日 2020/2/27	YWXD2020001	14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34bps, 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聚合光伏	6,900.00	首次提款日 2020/5/20	YWXD2020005	15年	根据每笔贷款提款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5年期LPR-24bps, 每年1月1日根据当期LPR调整利率

③ 委托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能集团	期初余额	87,000.00	166,500.00	61,500.00	69,000.00
	借入金额	30,000.00	19,100.00	126,500.00	10,500.00
	本期偿还	-	98,600.00	21,500.00	18,000.00
	期末余额	117,000.00	87,000.00	166,500.00	61,500.00
浙能资产经营	期初余额	3,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借入金额	3,5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本期偿还	3,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期末余额	3,5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浙能资本	期初余额	62,000.00	-	-	-
	借入金额	-	-	-	-

	本期偿还	18,550.00	-	-	-
	期末余额	43,450.00	-	-	-
黄岩热电厂	期初余额	-	-	-	-
	借入金额	500.00	-	-	-
	本期偿还	-	-	-	-
	期末余额	500.00	-	-	-

浙能资本于 2019 年内向清能发展控股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清能发展及其控股的 19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后，将该等委托贷款余额和利息支出纳入合并范围。在此之前，该等贷款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020 年 1-6 月，关联方通过银行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新增的委托贷款情况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债务人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浙江新能	浙能集团	250,000.00	2020/6/12	YWWD2020068	1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约上浮 10%，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流动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20bps 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流动借款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8bps
华光潭水电	浙能资产经营	1,000.00	2020/1/14	YWWD2020005	1 年	4.60%	2019 年 12 月 1 年期 LPR+45bps，约上浮 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债务人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浙能资产经营	2,000.00	2020/3/23	YWWD2020036	1年	4.60%	2020年3月1年期LPR+55bps, 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永修浙源	浙能资产经营	500.00	2020/3/19	YWWD2020033	1年	4.60%	2020年2月1年期LPR+55bps, 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黄岩热电厂	500.00	2020/3/23	YWWD2020035	1年	4.60%	2020年3月1年期LPR+55bps, 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④ 利息及手续费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公司	374.88	939.68	278.28	309.72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公司	4,282.71	4,416.74	2,920.41	775.21
浙能集团	2,473.46	6,943.98	7,080.37	2,794.45
浙能资产经营	76.21	146.22	144.21	170.86
浙能资本	1,310.04	-	-	-
黄岩热电厂	6.64	-	-	-
合计	8,149.05	11,506.94	10,144.99	3,740.52

C、金融服务服务费、手续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公司	45.36	27.49	2.77	3.12

(8)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1	-	-	-

注：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该解释规定下列主体构成关联方：（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该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自2020年1月1日起为关联交易。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为活期存款，相关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	0.30%	0.30%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利率情况。

(9) 一般资金拆借

① 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

2018年，发行人收购浙江正泰控制的10家项目公司5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因光伏项目资金需求较为紧迫，股权收购完成后，除正常的银行贷款、向发行人或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外，前述10家项目公司同时与浙江正泰签订借款合同，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进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合并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26,406.58	21,656.30	13,709.09
本期拆入	7,900.00	41,776.58	35,496.61
本期拆出	480.00	37,026.30	27,549.39
期末余额	33,826.58	26,406.58	21,656.30

前述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合并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正泰	823.57	746.69	961.29

前述 10 家项目公司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年利率约为 5.50%，与浙能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一致。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② 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或拆出。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0.36	890.31	451.13	626.1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 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

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中康电力	清能发展	金昌清能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20.1.3	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1年/完成之日3年/完成之日20年	股权质押	否

② 作为担保方

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 关联方股权转让、共同投资、增资

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股权转让、共同投资、增资情况如下：

2020年1月，发行人、新能企管与绿能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25.00万元，占出资额的4.56%；新能企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出资额的0.4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绿能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625.00万元，占出资额的25.00%。

2020年1月，新能企管与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昊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新能企管认缴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1%；浙晶光伏认缴出资20,997.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财务公司	83,902.75	109,255.36	245,599.08	38,754.94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1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	4,136.00	4,136.00	4,136.00
其他应收款	璞能融资租赁	730.00	730.00	-	-
其他应收款	浙能融资租赁	60.62	60.62	60.62	59.80
其他应收款	中康电力	0.28	44.17	-	-
其他应收款	中康运营	-	34.41	-	-
其他应收款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0.49	-	-
其他应收款	嵊泗风电	-	-	880.25	-
其他应收款	玉溪水利	-	-	480.00	954.00
其他应收款	大岭坪水电	-	-	146.36	176.04
其他应收款	淳安农发	-	-	0.10	0.10
其他应收款	舟山智慧海洋	-	-	112.60	-
应收账款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19	8.35	-	-
应收账款	中康运营	-	13.42	-	-
应收账款	大岭坪水电	-	7.00	-	28.00
应收账款	浙能集团	-	-	3.93	-
应收账款	璞能融资租赁	0.43	-	-	-
应收账款	浙能融资租赁	0.66	-	-	-
应收账款	舟山煤电	100.22	-	-	-
应收账款	乐清发电	76.05	-	-	-
预付账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0.95	-	-
预付账款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	0.50	-
预付账款	浙江正泰	-	-	423.58	-
预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	2.75	-	-	-
应收股利	广灵风电	3,870.71	3,870.71	-	-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股利	阳高风电	824.61	824.61	-	-
应收股利	仙居水电	270.00	75.00	-	-
应收股利	石塘水电	86.22	-	291.58	-
应收股利	武强水电	82.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2,184.15	28,564.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虹贸易	1,811.78	2,775.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59.47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6,280.13	75,202.12	57,600.00	17,600.00
短期借款	浙能资本	43,506.43	62,086.66	-	-
短期借款	浙能集团	30,032.63	-	6,500.00	10,500.00
短期借款	浙能资产经营	3,504.47	3,004.40	3,000.00	4,000.00
短期借款	黄岩热电厂	500.64	-	-	-
其他应付款	中康电力	44,224.55	57,251.09	-	-
其他应付款	中康运营	53.88	36.55	29.41	-
其他应付款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583.55	3,583.55	-	-
其他应付款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	35,045.96	26,836.92	21,782.60	-
其他应付款	浙能集团	0.13	-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0.80	0.80	200.35	2.00
其他应付款	浙能能服	-	515.24	-	-
其他应付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	-	63.23	97.63
其他应付款	清源股份	7.94	7.94	7.94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	-	-	4.4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				
其他应付款	田园强村	-	-	3.65	-
其他应付款	天工科技	0.47	0.47	0.23	-
其他应付款	新能发展	-	-	239.19	-
其他应付款	淳安农发	-	-	130.00	13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1	1.61	1.33	-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0.20	-
应付利息	浙能集团	-	-	307.30	81.54
应付利息	浙能融资租赁	114.94	116.51	123.86	123.15
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	-	61.05	24.80
应付利息	璞能融资租赁	9.72	17.91	17.46	34.13
应付利息	浙能资产经营	-	-	4.38	5.24
应付账款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515.83	516.74	-	-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	2,600.05	2,600.05	4,300.19	-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	1,440.10	1,207.87	1,577.80	-
应付账款	天虹贸易	293.70	370.32	360.86	250.76
应付账款	中康运营	1,340.18	1,078.37	304.78	-
应付账款	浙能研究院	691.47	60.00	12.08	161.87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96.65	36.02	78.40	73.21
应付账款	梅苑酒店	-	59.67	52.88	-
应付账款	浙能电力工程	-	13.56	14.88	-
应付账款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9.13	-	-	-
应付账款	嘉兴发电	70.00	-	-	-
应付账款	长广集团	0.10	-	-	-
应付账款	温州发电	2.66	-	-	-
应付账款	台二发电	33.38	-	-	-
应付账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6.31	136.31	3.83	10.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55.20	129.98	-	-
应付账款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38.87	65.87	-	-
应付账款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	-
预收账款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9.91	49.91
预收账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	-	-	11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1,686.86	-	345.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能集团	-	-	-	1,000.00
应付股利	龙泉市水电总站	-	-	153.60	-
应付股利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80.00	80.00
应付股利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	-	68.00	68.00
应付股利	浙江正泰	13,084.44	13,084.44	8,578.04	-
应付股利	中康电力	7,862.33	9,214.94	-	-
应付股利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8.40	1,318.40	-	-
应付股利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49.24	849.24	-	-
应付股利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6.00	-	-
应付股利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823.72	823.72	581.16	-
应付股利	遂昌国投	-	-	490.00	-
长期借款	浙能集团	-	87,146.21	160,000.00	5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浙能集团	-	146.21	-	-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162,781.73	54,572.74	29,855.00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166.73	72.74	-	-
长期应付款	璞能融资租赁	120,892.83	123,971.40	55,099.17	30,047.26
其中：一年内	璞能融资租赁	34,772.81	38,565.83	6,620.69	21,493.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浙能融资租赁	42,642.16	43,668.90	24,107.48	24,254.7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能融资租赁	1,162.74	1,312.76	690.30	159.54
长期应付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4,390.37	4,646.60	2,709.5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集中式光伏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70%	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0.15
		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分布式	全额上网	5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95%	长兴发电 1 号站	分布式	全额上网	1.25
		长兴发电 2 号站			1.6
		捷通物流 3 号站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0.508
		天达环保 4 号站			0.877
		诺力机械光伏项目			4.07
		新农都一期项目			0.627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1%，浙能能服 9%	紫琅衬布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0.61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51%	厂内光伏项目	分布式	全额上网	5.29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电力 97%	灵洞厂区项目	分布式	全额上网	1.752
		碧霞宫灰库项目			1.973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100%	东海翔 1 号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2.143
		东海翔 2 号			2.163
		东海翔 3 号			2.587
		东海翔 4 号			3.548
		东海翔 5 号			1.775
		东海翔 6 号			1.248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100%	利丰洁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0.8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集团 100%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0.217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兴源节能 100%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44
合 计					39.739

其中，东海翔5号项目和东海翔6号项目为新期间内新增的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从主营业务定位和项目建设目的看，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火力发电，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并非其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开发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目的系利用厂区的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并非为了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发电。

2.电力销售不存在替代关系

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之一，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相关购电方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性的收购，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不存在替代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3号）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综上所述，光伏电力实行保障性收购，发行人及关联方所产生的光伏电力可由下游电网公司客户进行保障性收购，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在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

3. 电力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对于销售给电网公司的光伏电力，其电价执行当地发改委/物价部门确定的标杆电价（包括脱硫燃煤电价和补贴电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实际操作中，对于光伏发电项目，自电站投入运营起20年内，发行人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脱硫燃煤电价及对应的补贴电价确认相应的基础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收入。

综上所述，鉴于不同发电主体产生的光伏电力向电网公司的销售电价已经确定且光伏电力销售实行保障性收购，发行人及关联方所属光伏电站所产生的电力在销售渠道及电价方面均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两者在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4. 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且装机容量小，系有限的闲置资源利用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非光伏发电业务，前述企业所涉的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是为了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提高厂区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利用厂区内有限的闲置土地、厂房屋顶而建设，并未改变其主营业务定位。且该等厂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极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38.082MW，仅为其主营业务装机容量31,924.47MW的0.12%，占比较小。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系利用闲置土地、厂房屋顶建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属于主营业务外的闲置资源利用，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定位不同。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从事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与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光伏发电业务不是前述主体的主营业务，其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股权收购、增资、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等方式有效消除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查询结果、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3. 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租赁土地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土地共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所在地	租赁期限
1	聚合光伏	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	373,333.33	集体农用地（鱼塘）	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	2018.06.18-2038.06.17
2	聚合光伏	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关站和附属用房	2,666.67	集体未利用地	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	2020.01.01-2039.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项目备案文件，上述第1项租赁土地用于“宁波成塘22MWp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为光伏复合项目，属于《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允许使用农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情形。且已经履行村民集体决策程序，取得宁海市长街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第2项租赁土地正在办理征收手续。根据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发现聚合光伏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合光伏租赁上述土地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租赁房屋

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共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宁夏新能	中卫市康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2号楼2单元203室	2020.06.01-2021.05.31	200.00	办公
2		朱全海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东区4号楼1单元1001室	2020.05.20-2021.05.19	80.89	员工宿舍
3		李建民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18号楼1单元1201室	2020.06.1-2021.05.31	90.22	员工宿舍
4		边生祥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5号楼1单元2602室	2020.06.01-2021.05.31	97.78	员工宿舍
5	氢能技术	杭州华家饭店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01号5楼	2020.06.01-2022.05.31	851.00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承租房屋。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租赁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的签订、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2.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

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20 信银杭省贷字第 811088213190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01.10- 2021.01.10
2	2020 信银杭省贷字第 811088215627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01.17- 2021.01.17
3	33010420200000813	嘉兴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0	2020.04.22- 2038.04.20
4	YWXD2020003	嘉兴风电	财务公司	50,000.00	2020.04.17- 2033.12.23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5	DTSC2020-001	东台双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160,000.00	2020.05.20-2034.11.20
6	[2020]邮银盐 GS007	东台双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	160,000.00	2020.05.15-2034.08.11
7	64010420200000023	宁夏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57,000.00	2020.04.21-2035.04.20
8	YWXD2020001	五家渠新能	财务公司	60,000.00	2020.02.27-2034.02.26

(2) 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YWWD2020068	发行人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250,000.00	2020.06.12-2021.06.9
2	YWWD2020016	新疆爱康	发行人	财务公司	43,050.00	2020.02.28-2022.02.27
3	YWWD2020021	青海昱辉	发行人	财务公司	10,450.00	2020.03.12-2022.03.11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保证
1	33100720200001146	33010420200000813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部分收费权
2	YWXD2020003	YWXD2020003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3	DTSC2020-002	DTSC2020-001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部分电费收费权
4	[2020]邮银盐 GS007-1	[2020]邮银盐 GS007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项目投产后享有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5	YWXD2020001	YWXD2020001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保证
			山 100MW 风电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6	3310201301100000268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310201301100000268 号	清能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331020130110000026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310201301100000269 号	清能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3310201201100000032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310201201100000032 号	清能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购售电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购售电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	双方就精河一期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4.12.31
2			双方就精河二期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4.12.31
3			双方就精河三期 3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01.20-2020.12.31
4			双方就精河四期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01.20-2020.12.31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嘉盛	双方就柯坪嘉盛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4.12.31
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昱辉	双方就乌兰一期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2.12.31
7			双方就乌兰二期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2.12.31
8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州市南康区供电分公司	南康爱康	双方就南康爱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12.29-2022.12.28
9			双方就南康中学 1.43MW 屋顶光伏项目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5.06.03-2020.06.02
1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九州博州	双方就九州方园博乐一期 3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01.01-2020.12.31
11			双方就九州方园博乐二期 20MW、三期 30MW、四期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4.12.31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九州博乐	双方就九州方圆五期 6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12.31-2020.12.28
13			双方就九州方圆博乐六期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12.20-2020.12.31
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	双方就昱辉特克斯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4.12.31
1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聚阳能源	双方就聚阳能源奇台农场一期 3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4.12.31
16			双方就聚阳能源奇台农场二期 3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4.12.31
1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中机龙游	双方就客路村 3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06.08-2022.06.07
1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聚合光伏	双方就成塘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5.28-2024.05.27
1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清银	双方就中卫清银镇罗中卫三十四 3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0.12.31
20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正泰	双方就中卫正泰迎水桥中卫十五 20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1.01-2020.12.31
2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长兴新能	双方就仙丰 93.43MW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7.29-2025.07.28
2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高台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2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敦煌正泰	双方就售电方敦煌正泰一期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2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金昌清能	双方就售电方清能上河湾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2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永昌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永昌正泰一期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26			双方就售电方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4.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调整的已经签署且正在

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
1	聚合光伏	中机国能 浙江工程 有限公司	宁海成塘 22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8,196.50	2019.9

5.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含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6,591.37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的省筹贷款和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代垫款项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09,829.19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款项，以及清能发展及其下属光伏公司因未支付或清偿的股权受让款、资金拆借款及其利息等而应付原股东中康电力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因特定历史原因被动形成的省筹贷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对外收购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
- 2.发行人对外收购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交易协议；
- 3.聚和新能源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为收购聚和新能源 10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以0元加过渡期（基准日至交接完成日之间）账面净资产变化值受让聚和新能源 100.00%股权。过渡期账面净资产调整遵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原则，待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值为准。

2.评估和审计

2020年1月1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20〕33号”《评估报告》，聚和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76.03元。

2020年1月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平专审[2020]0061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定聚和新能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所有者权益金额为-376.03元。

3.协议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转让方陈涛、孙先德签署了《关于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陈涛持有的聚和新能源51.00%的股权和孙先德持有的聚和新能源49.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0元。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聚和新能源100.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召开的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召开的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7 日

（二）董事会会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三）监事会会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2. 对发行人变更董事、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4. 发行人变更董事、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董事、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敏娜为总经济师的议案》，聘任张敏娜为总经济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免除刘向阳董事职务并选举骆红胜为董事。

根据骆红胜、张敏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骆红胜、张敏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8349 号”《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
4. 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5. 核查了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和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增税收优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税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的税率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丹阳中康、聚合光伏在 2020 年 1 至 6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规定，聚合光伏三年免税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减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光潭水电享受此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0.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北海公司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55.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2〕6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4	/
松阳谢村源公司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22.70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水利工程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水计〔2014〕13 号）

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嘉峪关市 2018 年度非公有制经济奖励扶持资金	10.00	《中共嘉峪关市委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峪关市非公有制经济奖励办法〉的通知》（嘉发〔2018〕37 号）
龙游新能源省可再生资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20.00	《关于调整湖镇镇新能源示范镇部分建设内容的请示》（湖政〔2017〕2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相关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主要股东新能发展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荣辉、总经理王树乾签署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吴荣辉、王树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赵婷

赵婷

经办律师：陆赞

陆赞

2020年8月28日

附件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25日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九层	浙江省杭州市	97,074.00	直接控制	财务公司服务
2	浙能集团哈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西侧豫商大厦11层1106室	新疆哈密市	5,000.00	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588号	新疆伊宁市	482,800.00	直接控制	煤制天然气生产
4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民主路7号工商银行302室	新疆昌吉州	10,000.00	直接控制	煤炭开采与销售
5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昌吉路公务员三期4、5、6号楼2层	新疆昌吉州	30,000.00	直接控制	煤制天然气生产
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7日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7幢3楼301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贸易
7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浙江省湖州市	4,000.00	间接控制	陆地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8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993年1月29日	杭州市凯旋路195号	浙江省杭州市	4,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9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一、九楼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	直接控制	酒店服务
10	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2004年6月4日	镇江市解放路218号	江苏省镇江市	25,000.00	间接控制	酒店服务
11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14日	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	浙江省杭州市	5,200.00	间接控制	酒店服务
12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159-1号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直接控制	培训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3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2159-1号1幢5楼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0	直接控制	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14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307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信息服务
15	浙江浙能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	浙江省杭州市	6,000.00	间接控制	电池、能源储存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6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1日	ROOM 1405 1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413,164.10 万港元	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贸易
17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上海市	29,90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融资租赁服务
18	浙江能源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AV BERNARDINO DE CAMPOS 98 ANDAR 12 ANEXO A SALA 27	巴西圣保罗	102,022.02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9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235号415-55	浙江省舟山市	27,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仓储服务、天然气销售、港口运营
20	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6 SHENTON WAY #24-08 OUE DOWNTOWN SINGAPORE	新加坡	1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21	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	5.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2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BWM.SGX）	2010年9月8日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英属开曼群岛	9.5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3	新加坡锦江环境有限公司	2016年4月4日	120 ROBINSON ROAD #08-01 SINGAPORE 068913	新加坡	5.00 万新加坡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4	巴西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RUA SAMUEL MORSE 134 3 AND SL E	巴西圣保罗	100.00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5	Outstanding Mod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3年4月9日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6	鸿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含少量贸易业务
27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杭州青山湖博济科技园A401-06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EMC 和合同能源管理
28	Lamoon Holdings Limited	2008年4月23日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9	PT Jinjiang Environment Indonesia	2018年7月15日	APL TOWER LANTAI 35 UNIT 2, JL. S. PARMAN KAV. 28	印度尼西亚	5,00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管理咨询
30	PT Musi Bina Energi	2017年7月27日	Jl. Demang Lebar Daun Ruko No. 5, Kel. Bukit Lama, Kec Uir Barat 1 Palembang 30139 Sumatera Selatan	印度尼西亚	75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31	PT Indo Green Power	2014年3月10日	APL Tower 35th Floor Suite 2, Jl. Letjend. S. Parman Kav. 28, Kel. Tanjung Duren Selatan, Kec. Grogol Petamburan, Kota Adm. Jakarta Barat, Prop. DKI Jakarta	印度尼西亚	2,50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管理咨询
32	Eco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2011年1月17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393,356.12 万卢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33	Ecogreen Energy Gurgaon Faridabad Private Limited	2017年2月16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137,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34	Ecogreen Energy Lucknow Private Limited	2017年3月17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115,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5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Private Limited	2017年4月18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71,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36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WTE Private Limited	2017年7月20日	160, Tatvam villas, Sector 48, Sohna Road, Gurgaon, Haryana, India, 122001	印度	1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37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C&T Private Limited	2017年9月14日	160, Tatvam villas, Sector 48, Sohna Road, Gurgaon, Haryana, India, 122001	印度	1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
38	Gevin Limited	2008年1月4日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含少量贸易
39	Waste Tec GmbH	2017年12月18日	Spilburgstraße 1 D-35578 Wetzlar	德国	10.00 万欧元	间接控制	技术服务
40	晨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5日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独立国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41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0日	连云港开发区云桥路20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	1,80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2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室-6	浙江省杭州市	27,423.64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3	绿能（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A座4楼401-05室	浙江省杭州市	165.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4	浙江盛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2号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环境监测服务
45	杭州正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20幢117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
46	上海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二层B区281室	上海市	4,1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7	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高密市明德路88号	山东省潍坊市	1,65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48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4日	郑州荥阳吉家砦	河南省郑州市	23,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9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灵武市临河镇横山东任路东侧	宁夏银川市	22,767.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0	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北路5公里道西侧	黑龙江省绥化市	14,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1	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2月28日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小南村	吉林市长春市	1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2	唐山市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文图两馆三楼305/306	河北省唐山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3	滦南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倭司路北(垃圾填埋场院内)	河北省唐山市	5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
54	吕梁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吕梁市离石区红卫街27号市粮食局怡苑小区1幢一单元403室	山西省吕梁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5	无棣县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无棣县经济开发区星湖二路6号	山东省滨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6	杭州余杭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8日	杭州余杭区余杭镇金星村	浙江省杭州市	11,3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电厂已于2017年关停
57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1001-15室	浙江省杭州市	188,75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58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8日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村街道办事处普吉社区(昆禄公路入口一公里处)	云南省昆明市	47,802.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9	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小海口村东3-4幢	云南省昆明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0	天津市晨兴力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5日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京福公路西	天津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61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	湖北省武汉市	16,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2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6日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黄金加油站旁)	湖北省武汉市	13,6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3	武汉锦环绿源环卫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控制楼、汽机房和除氧间	湖北省武汉市	6,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4	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1年7月3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件路	安徽省芜湖市	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5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6日	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6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村委南侧	山东省淄博市	1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7	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4日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838号	山东省淄博市	8,8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电厂已于2018年关停
68	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集中区	吉林省松原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9	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3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2号	浙江省绍兴市	13,8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70	诸暨市同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红联新村马湖自然村	浙江省绍兴市	4,01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业务
71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温岭市东部新区北面长新塘内	浙江省台州市	21,145.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72	温岭绿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病死动物处理
73	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长新塘内(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2	浙江省台州市	3,089.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餐厨、地沟油、粪便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楼)				理), 尚处于在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4	昆山锦康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东侧1号房(周市镇环卫所内)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
75	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么龙路16号附1号办公楼2008室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筹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6	七台河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茄子河林场(二道沟医疗废弃处置中心)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77	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石山镇政府309室	吉林省白山市	5,1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在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8	林州市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林州市横水镇蒋里村东外环东	河南省安阳市	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筹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9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南环路房产29号楼	宁夏中卫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筹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0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马庄村	河北省唐山市	8,5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81	琿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吉林省琿春市密江乡密江村十组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筹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2	石家庄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张段固镇齐洽村东	河北省石家庄市	2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尚处于在建阶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83	石家庄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顺中村西600米	河北省石家庄市	12,63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4	保定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新城镇大屯村西北侧	河北省保定市	2,8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5	云南锦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茶乡路31号（宁洱博翔大酒店内）	云南省普洱市	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6	乐亭县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乐亭县闫各庄镇前何新庄村	河北省唐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7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浙江省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666室（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100,000.00	直接控制	石油生产与销售
88	浙江浙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栖霞岭路60-32号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与运输
89	浙江浙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88-68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0	间接控制	原油、精炼石油、天然气贸易
90	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1 TEMASEK AVENUE #34-01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新加坡	1,25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原油、精炼石油、天然气贸易
91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4日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285号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2	舟山寰宇码头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197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港口运营
93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22楼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94	浙江浙能综合能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303室	浙江省杭州市	122,222.00	间接控制	能源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95	金华市浙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235号二楼西侧	浙江省金华市	9,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6	台州远洲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台州市椒江区沿海涛江闸	浙江省台州市	12,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服务
97	温州市浙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常青路150号-1（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5,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服务
98	衢州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86号107室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9	衢州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403-2室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0	衢州市衢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文苑路2号202室	浙江省衢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1	衢州市柯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中路18号1幢309室	浙江省衢州市	4,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2	江山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北路1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3	龙游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9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4	常山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18号610室	浙江省衢州市	7,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5	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凤凰中路55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6	金华浙石油农合联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839号1楼101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7	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	2019年1月8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000号	浙江省金华市	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创新大厦 1213 室				
108	金华市金东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桃园小区 3 幢 8# 商业房（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9	金华浙石油绿葵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环城北路 111 号 11 幢 306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0	金华浙石油田园智城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南 658 号金山科创园 105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1	金华开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1118 号创新大厦二号楼 A105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2	磐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村）交通大楼内	浙江省金华市	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3	浙江浙石油洲粤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医学路 28 号三楼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4	东阳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蓝天社区世贸大道 180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5	武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客运中心站内（限办公）	浙江省金华市	6,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6	义乌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170 号 2 栋 302 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7	永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花园大道 408 号第 2 幢	浙江省金华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8	兰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皂洞口村马达新街 202 室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9	浦江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 169 号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0	丽水市莲都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北埠创业园 20 号 101 室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21	丽水南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2	青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百川润城2幢8号106室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3	龙泉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华楼街229号9楼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4	遂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44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5	缙云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迎晖路24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6	庆元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公共服务中心17楼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7	景宁畲族自治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建设路13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8	松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30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9	云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城东路160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0	台州市椒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1502号（仅限办公）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1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财富大道299号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2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交通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299号	浙江省台州市	7,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3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258号	浙江省台州市	2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4	台州湾集聚区浙石油综合	2019年9月10日	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4298号楼众创	浙江省台州市	7,225.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空间 215 号				
135	临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清化路 7 号 4#楼 305 室（自主申报）（仅作为企业通讯联络功能使用）	浙江省台州市	3,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6	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66 号一楼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7	天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法华路 118 号	浙江省台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8	温岭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201 号三楼 301 室（仅限办公用）	浙江省台州市	6,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9	三门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大湖塘新区广场路 22 号 10 楼	浙江省台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0	三门县浙石油高速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浙江省三门县蛇蟠乡渔光曲路 170 号	浙江省台州市	23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1	温州市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人民东路新世纪大厦 1801-1804 室（18K1）	浙江省温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2	温州市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帆路 170 号江岸锦苑 1 幢 104 室	浙江省温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3	温州瓯江口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九村村（行政中心一号楼 303 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4	温州市鹿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 288 号 319 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5	温州浙南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110 室（仅限办公）	浙江省温州市	4,68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6	温州市龙湾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406 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47	温州市龙湾区城科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28号4楼415室	浙江省温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8	温州市瓯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2801号11楼1117室（仅限办公）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9	温州市洞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心街43号208室（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0	温州大小门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常青路150号（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1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2	苍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站南路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二楼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3	永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县前西路110号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4	文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伯温路财政大楼7楼1719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5	永嘉长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永建路25号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6	玉环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30号（市交通局西七楼710室）	浙江省台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7	平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塘外村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8	瑞安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马鞍山路263号云海小区6号楼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9	泰顺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北路406号（泰顺县交通运输局1楼102室内）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60	杭州西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31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1	杭州富阳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浦街200号第七层705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2	杭州萧山浙石油万丰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万丰大厦5层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3	杭州萧山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4	杭州西湖浙石油之江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719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5	杭州西湖浙石油城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32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6	杭州余杭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266号3楼309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7	杭州余杭浙石油交通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2幢308室	浙江省杭州市	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8	杭州建德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永兴商厦1幢403、404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9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88（1幢2层）213室	浙江省杭州市	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0	杭州钱塘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5号楼4层410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1	淳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277号4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2	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7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3	舟山市普陀区浙石油综合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川	浙江省舟山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路网点 30 号				
174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 35 号中昌国际大厦 14 层 1403 室	浙江省舟山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5	舟山市六横兴岛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 235 号 415-5	浙江省舟山市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6	舟山市定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 1 号 13 楼 B3 室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7	舟山市六横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 235 号 415-20	浙江省舟山市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8	舟山市普陀鲁家峙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家峙红山路 115 号	浙江省舟山市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9	嵊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嵊泗县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 304-22	浙江省舟山市	2,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0	岱山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 268 号 806 室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1	嘉兴港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规划 07 省道东侧内（综保大厦 A 座 301 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2	嘉兴市秀洲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永越大厦 1601 室 01#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3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涛路 901 号二楼	浙江省嘉兴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4	嘉兴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5 楼北侧 03 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5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1806 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86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南环路1000号东侧附楼101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7	嘉善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880号1号楼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8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2207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9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2800号办公楼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0	湖州新能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年华国际广场A、B座A112室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1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金融服务中心2028室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2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5号-4	浙江省湖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3	德清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志远南路1192号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4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纬四路1幢三楼345B室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5	安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云鸿西路2218号5幢317室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6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高铁新城称山北路306号7015室	浙江省绍兴市	7,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7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756号313室	浙江省绍兴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8	绍兴市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208号七楼	浙江省绍兴市	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9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	2018年12月19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鹿山街道罗环路	浙江省绍兴市	9,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售有限公司		1888号301室				
200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四路11号205室（住所申报）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1	诸暨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0号2楼	浙江省绍兴市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2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浙江省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29号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3	新昌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龙山村大坪岗1号305室（住所申报）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4	宁波市镇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6-1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5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00号1幢1号5层557-1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6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47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406室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7	宁波市海曙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2-1-061）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8	宁波高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创新大厦第4层4-42、4-43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9	宁波东钱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天池路155号（QH-120）	浙江省宁波市	1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0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九塘路5号1号楼511室	浙江省宁波市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1	宁波市江北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99号61幢9-40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2	宁波市金耀路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47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413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13	宁波市史家码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47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412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4	宁波市浙石油石碶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映玉路58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5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339号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6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映玉路58号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7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8	余姚市姚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迎霞北路88号	浙江省宁波市	1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9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浙江省余姚市新建路27-33号九楼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20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22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	浙江省湖州市	109,773.53	直接控制	煤炭开采与销售；石料开采与销售
221	浙江浙能科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2159-1号1幢B203室	浙江省杭州市	45,200.00	间接控制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222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0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223	浙江长广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小浦村加油站边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建材生产与销售
224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7日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牛头山村	安徽省宣城市	3,500.00	间接控制	建材生产与销售
225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00号	浙江省湖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安保服务
226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	浙江省湖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消防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司		道 100 号				
227	长兴长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4 日	浙江省长兴县古城街道金陵南路 258 号 709-713 房间	浙江省湖州市	5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28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	37,5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9	宁夏天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立马公路与乌玛高速交汇处）	宁夏吴忠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5 日	萧山区金城路 451 号太古广场 1 号楼 19 楼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1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7 日	长兴县开发区五里桥村	浙江省湖州市	1,8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2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山煤电环保路 1 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3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	浙江省强蛟镇望岗路 1 号	浙江省宁波市	6,197.2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4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台州发电厂老行政楼）	浙江省台州市	6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5	永济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	运城永济市中山东街 20 号	山西省运城市	1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6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浙江省金华市	3,888.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7	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牛山涂（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8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	浙江省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9	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3 幢 601 室	浙江省宁波市	2,352.94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40	新疆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新疆阿克苏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41	浙江省洁净煤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注：事业单位）	2015年2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583号	浙江省杭州市	106.00	直接控制	能源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242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镇海区庄市街道镇宁西路1666号	浙江省宁波市	1,378.75	间接控制	能源技术检测服务
243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7日	杭州市中山北路109号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00	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4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1年4月30日	大榭南岗商住楼	浙江省宁波市	8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45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89号2408室	上海市	8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46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杭州市滨江长河街道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30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8,266.02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247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大榭行政服务区南岗商住楼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48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1号（综合行政楼）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港口运营
249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8日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302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煤炭开采与销售
250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交易市场经营
251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8月8日	杭州市延安路515号-521号	浙江省杭州市	81,000.00	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52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8日	杭州市延安路515号浙信大厦内	浙江省杭州市	130,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53	善高投资有限公司	1988年3月18日	ROOM 1405 1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4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254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6日	杭州延安路515号	浙江省杭州市	490.00	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服务
255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杭州市延安路515号10楼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56	黄岩马鞍山发电厂	1988年12月20日	台州市黄岩北城马鞍山	浙江省台州市	453.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57	黄岩热电厂	1984年1月21日	台州市黄岩城关镇环城东路192号	浙江省台州市	593.6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58	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89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实业投资
259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1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409室A	上海市	2,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260	浙江省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993年7月31日	杭州市莫干山路583号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61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7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大闸路	浙江省台州市	5,508.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62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34	浙江省杭州市	86,500.00	直接控制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263	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堤辽路55号	浙江省台州市	24,206.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64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日	萧山区临浦镇东藩中路1号汇宇宾馆	浙江省杭州市	4,500.00	间接控制	石料开采与销售
265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浙江省绍兴市	16,000.00	间接控制	污泥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66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337室)	浙江省嘉兴市	2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
267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4年2月9日	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6层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招投标代理服务
268	浙江浙能德清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双山路东侧、B号路南侧	浙江省湖州市	15,500.00	间接控制	分布式天然气供能
269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浙江省丽水市	20,000.00	间接控制	生物质焚烧发电
270	浙江长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毛场里2号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生物质焚烧发电
271	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园一路13号	浙江省衢州市	5,88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272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5日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二虎头桥	浙江省湖州市	12,700.00	间接控制	仓储服务
273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08室	浙江省杭州市	237,635.00	直接控制	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274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16楼	浙江省杭州市	277,135.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网建设、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275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	浙江省杭州市	278,031.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网建设、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276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127室(集中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2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交易市场经营
277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20号205室	浙江省杭州市	9,8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网运营服务
278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	2018年6月15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镇前街	浙江省温州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仓储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1号（仅限办公使用）				
279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16号1号楼9-14层	浙江省杭州市	71,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0	建德市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1日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新安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1	杭州市临安区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迎宾路102号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2	景宁畲族自治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62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3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海盐县武原街道出海路常和景苑小区6号楼二楼	浙江省嘉兴市	3,7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4	德清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0日	德清县乾元镇余不弄15号	浙江省长兴市	5,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5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灵池路6号	浙江省绍兴市	1,6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6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7号楼瓯微大厦2506-2509室	浙江省丽水市	5,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7	遂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199号	浙江省丽水市	1,261.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8	庆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松源街132号	浙江省丽水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9	常山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7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久泰弄村牌楼底6号	浙江省衢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0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天来巷27号	浙江省温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1	开化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芹北路39号二楼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92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蓬莱路3、5号	浙江省丽水市	3,453.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3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年1月20日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698号	浙江省嘉兴市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4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日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236号	浙江省绍兴市	8,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5	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工商所北面3幢（原国税办公场所）（住所申报）	浙江省绍兴市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6	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8日	浙江省跃龙街道中山中路36号	浙江省宁波市	6,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7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天启铭楼7楼	浙江省湖州市	6,3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8	龙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垮头区块15-3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	4,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9	云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解放东街188号	浙江省丽水市	1,12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0	宁波象保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3号楼226室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1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19号二楼	浙江省丽水市	5,7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2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2日	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J6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4,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3	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龙回枢纽西北侧（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4	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6年4月4日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银都二期30幢101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05	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5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758号	浙江省湖州市	2,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6	嵊州市三界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7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临江金座1号楼9层至11层	浙江省杭州市	4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08	温州市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温州市下吕浦海鸥11幢（北首）5楼东首	浙江省温州市	1,47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09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丽江路289号	浙江省绍兴市	702.31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0	绍兴上虞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舜江东路汽车东站	浙江省绍兴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1	宁波市奉化区浙能交投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西环路（住宅）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2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86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宁波市	1,72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3	绍兴上虞城北客运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16号	浙江省绍兴市	2,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4	浙江长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2月5日	长兴县雒城镇金陵南路258号	浙江省湖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315	嘉兴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嘉兴市乍浦镇纬五路158号	浙江省嘉兴市	48,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6	浙江浙能杭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230-1号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17	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德清县武康镇秋山村	浙江省湖州市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18	台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号	浙江省台州市	48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19	衢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179号303室	浙江省衢州市	88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20	丽水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238号808室	浙江省丽水市	99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21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5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22	浙江浙石油海洋燃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7室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成品油仓储
32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29日	宁波市甬江新区五环大厦11楼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00	直接控制	工程项目建设
324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日	西湖区省府路27号	浙江省杭州市	2,221.77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设计与咨询
325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7日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78号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监理与咨询
326	宁波市浙电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001年2月21日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83号四楼(-11)	浙江省宁波市	898.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27	宁波市文昌实业有限公司	1987年7月20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83号三楼(3-14)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28	宁波市兴宁饭店	1989年9月28日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83号	浙江省宁波市	400.00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329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81年12月10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浙江省宁波市	12,000.00	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00798.SH)	1997年4月18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浙江省宁波市	120,653.42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1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	2005年6月3日	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浙江省宁波市	119,300.00	间接控制	高速公路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332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4-1)(4-2)	浙江省宁波市	1,8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3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1号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4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1996年2月15日	大榭金城商住楼1幢402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5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	6 SHENTON WAY #24-08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新加坡	1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6	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4日	FLAT/RM 5015/F WAYSON COMM BLDG 28 CONNAUGHT RD WEST SHEUNG WAN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7	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	6 SHENTON WAY #24-08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新加坡	4.1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3.SH）	1992年3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浙江省杭州市	1,360,069.00	直接控制	电力生产与销售
339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29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455号	浙江省宁波市	4,72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4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235号	浙江省宁波市	67,666.67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1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2年3月28日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235号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42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8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235号	浙江省宁波市	6,0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43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2月18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虹桥镇镇宁东路235号	浙江省宁波市	53,2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4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2003年6月4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下浦	浙江省台州市	6,289.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4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1601室	浙江省宁波市	23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6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999号	浙江省宁波市	56,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01年7月9日	杭州市解放路85号1401、1501、1601室	浙江省嘉兴市	342,219.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8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507室	浙江省嘉兴市	84,37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9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嘉兴市乍浦嘉电新村1幢西梯101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50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3号楼102室）	浙江省嘉兴市	6,0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51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5月22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村	浙江省金华市	26,92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5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2日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磐石	浙江省温州市	134,7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53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8日	乐清市磐石镇东门村	浙江省温州市	1,2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54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4月6日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东门村	浙江省温州市	1,2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55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钱清村	浙江省绍兴市	21,048.8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5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0日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20幢	浙江省湖州市	109,6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57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5号-1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综合能源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58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0日	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4幢第1-4间	浙江省湖州市	3,1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59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1月8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1号楼1单元2-1、3-1	浙江省宁波市	11,158.54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60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3日	浙江省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浙江省杭州市	6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61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5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电大道1号	浙江省舟山市	25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6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16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浙江省金华市	164,55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63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浙江省金华市	7,0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64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南岗商住4#楼201室	浙江省宁波市	134,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365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香港湾仔港街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	4,706.84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贸易
366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浙能舟山煤电厂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36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20日	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	浙江省温州市	19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68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	浙江省温州市	3,25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69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浙江省绍兴市	105,609.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7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浙江省绍兴市	7,14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71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浙江省衢州市	26,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7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1号	浙江省台州市	173,383.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73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	新疆阿克苏市	9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74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7楼	浙江省杭州市	38,807.52	间接控制	电力收购与配售
375	安徽浙能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淮南市凤台县凤城大道西段北侧（体育场西门）	安徽省淮南市	5,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收购与配售
376	三门峡市能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1日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与经四路交叉口西北角总部经济大厦4楼408室	河南省三门峡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收购与配售
377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灵州综合工业园（A）区	宁夏银川市	80,4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78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	浙江省台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79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4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00	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380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杭州市文三路121号409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0	间接控制	融资租赁服务
381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55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
382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2号1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383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29室	浙江省杭州市	1,410.00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384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7年12月1日	杭州市凤起路108号	浙江省杭州市	8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85	台州绿城能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351号至1371号101室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6	台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体育场路1418号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7	柳州市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9日	柳州市东环路4号6栋	广西柳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8	柳州市国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柳州市西江路66号	广西柳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9	舟山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33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0	杭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三楼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1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吐虎玛克中街2区12丘244幢9号（华逸容锦酒店6层）	新疆昌吉州	8,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2	浙江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坝社区	浙江省杭州市	9,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3	镇江浙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1日	镇江市解放路4号自由领地商铺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4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0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351号至1371号201室（仅限办公用）	浙江省台州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5	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	杭州市机场路377号2幢112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6	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萧山区临浦镇三峰村	浙江省杭州市	33,4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7	浙江浙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4月19日	杭州市凤起路108号21层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8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7年8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1号1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500,100.00	间接控制	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伙)						
399	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1号102室	浙江省杭州市	250,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00	浙江昱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1幢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51,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01	杭州绿能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121-2号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1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附件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81号2008室	17,336.00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2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A座3楼49室	300,000.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5日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8区团结路63号	138,600.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2日	山西省朔州市红旗牧场	181,844.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10日	北仑区新碶镇明州路773号商务大厦B幢11楼	7,100.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6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A幢15-18楼	300,000.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1,871,869.68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8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A1060室	10,000.00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9	浙江中石化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0	湖州新能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年华国际广场A、B座A112室	2,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1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2,831.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2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601室	2,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3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28日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	314,924.47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院内)		
14	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B区)1207室	22,34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5	JE Synergy Engineering Pte. Ltd. (锦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	45 SHIPYARD ROAD SINGAPORE 628136	300.00万新加坡元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6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土默特左旗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袄太村	1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7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敬仲镇李家西村、李家东村，规划绿能路以东	38,375.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8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7日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方明珠1号楼1单元10C	9,75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9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路南榆白路西侧	1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20	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1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21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中线峙北段388号	135,705.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2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9号慧谷大厦1604室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3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996年8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472室	8,112.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4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2日	武宁路423号	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5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7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1130号	5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6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0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305室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7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54号三层315室(自主申报)	5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8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88（1幢2层）213室	4,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0日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699,365.58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0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3	1,0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1	浙江泽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3层1302-1室	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2	湖州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17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5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3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8年5月4日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凌云街801号	5,208.34 万美元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4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乌沙山村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6,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5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白岙工业园区	3,8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6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西路66号1号2层	1,5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7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北仑区星阳新村13幢107室	5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南路东侧	501,338.05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5号（浙江新世纪大厦27楼）	325,478.24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7日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1,160,697.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1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988年7月20日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核电新村	537,995.5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66号	14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3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29日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同心苑1幢1号	17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4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978年3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200号	170,661.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4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1701室	8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6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1996年7月16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80,351.82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7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12楼	79,612.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8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月31日	浙江省海盐县	1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9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功能区新塘路2号	4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0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华润路1号	2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1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6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滨海大道100号	270,085.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2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998年6月3日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中心503室	35,75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3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6日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小太村西	1,351.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9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5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6日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776号	8,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6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海陆新都汇1#楼15号	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7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日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海子井村	8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8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14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9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1日	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	1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0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青铜峡市大坝镇	82,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1	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1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2	中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政路中国银行海兴支行三楼	1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3	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宁夏宁东回民巷	14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4	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草头村台二电厂小院子	3,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5	中核行波堆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	7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6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安村	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1,556,543.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8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92室	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9	UHE SAO SIMAO ENERGIA S.A. (圣西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AV. 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K, 1909 27 AND SALA 01, VILA NOVA CONCEICAO, SAO PAULO-SP	291,200 万巴西雷亚尔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0	杭州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903室-4	1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1	太谷湛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西环路119号	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2	巴彦淖尔市锦鹏云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西街1号（供销社3楼）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	4
二、反馈问题 2	10
三、反馈问题 3	21
四、反馈问题 4	25
五、反馈问题 5	32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更新：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38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更新：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45
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69

正文

一、反馈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2）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3）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查阅了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企业清单；
- 2.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企业清单，通过公开途径对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进行网络核查；
- 3.对浙江省国资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核查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国资委（<http://gzw.zj.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二）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依据其主营业务归口至多个企业集团，分别开展资本运营、建筑工程、国际贸易、文化旅游、钢铁制造、能源产业、交通投资、农村发展、机场建设、港口物流等业务。其中，仅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专门开展能源产业相关的业务。

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集团本级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为配合所属企业集团的主营业务需要，其他企业集团的下属企业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包括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体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体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体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新能源体系”），以及部分其他企业。

相关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752.26 42	2000年6月29日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2,312.40	2016年6月16日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的技术开发；石膏、粉煤灰销售；污泥焚烧处理处置。
3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年5月29日	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10月8日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技术的开发；石膏、粉煤灰的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5	浙江物产环能 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1 2月17 日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浙江物产山鹰 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年3 月30日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物产金义 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年6 月17日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国贸新能 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	2013年3 月28日	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光伏材料、组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设备安装与技术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佛山盛通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13年1 0月29 日	从事光伏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上项目不含电力承装、承修、承试；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昆山创联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2012年1 0月9日	研究、开发新能源及生物能源产品；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及光伏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太阳能技术咨询；机电安装；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风能设备的研发、销售；风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运达股份 禹城市运风风 力发电有限公 司	8,700.00	2018年1 1月1日	风力发电。
12	昔阳县金寨风 力发电有限公 司	15,444.00	2015年1 0月28 日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生产；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3	平湖运达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	2015年2月4日	风能、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发电设备的维修；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14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269.05	2016年7月5日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3月17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股权投资；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杭州公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6月20日	新能源利用技术研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杭州湾新区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3月6日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管理；太阳能光伏电力设施及附属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缙云鸿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9月27日	售电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维护；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泰州市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9月12日	海洋能发电，光伏设备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开发、管理、运营；太阳能发电，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义乌市光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12月6日	光伏电站设备技术研发；太阳能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	2002年5月31日	本公司内发电，供热、供除盐水；集中供压缩空气；石灰石销售；煤炭（无储存）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锅炉、起重机械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22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04年8月17日	综合能源利用及电力的技术开发，发电（限供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9,100.00	2019年8月15日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17.55	1992年3月11日	水力发电，水电安装、检测与维护，与电力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25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4月11日	电力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售电，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用户能效管理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安装、维护，电线电缆、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货运代理，电力工程的施工，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解答规定：“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 发电业务的行业特性

物产环能体系、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等主要从

事火力发电业务（燃煤、垃圾焚烧等），火力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发电原理、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上网政策等方面）、采购模式（发行人利用自然资源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规划选址等方面均存在本质的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国贸新能源体系、浙交新能源体系、运达股份体系、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但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公司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收购，且上网电价根据行业电价政策执行标杆电价，各主体均无法决定对方主体的客户、价格等关键利益因素，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上述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浙江省国资委系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而非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由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被授权企业集团进行管理。

上述企业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各自独立自主发展，不存在交叉持股或资产划转的情形，不存在历史沿革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商标来自于浙能集团的授权，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或相互依赖情形，资产权属独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担任过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亦未在上述企业中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业务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虽然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但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浙能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互相独立，无法对发行

人、浙能集团的经营构成影响，反之亦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与相似业务的企业，但基于发电业务的行业特性，以及在实际运营中相互独立，发行人与该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该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反馈问题 2

为了解决与嘉兴发电等 6 家浙能集团控制企业在集中式光伏发电领域的同业竞争，公司与上述公司分别签订了《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通过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关联方享有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的方式是否能够避免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可能的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张集中式光伏项目；（3）分别披露上述集中式光伏项目的运营情况、收购成本、补助申报进度、未来拆除计划是否明确等，并结合有关部门关于其所占土地规划的具体背景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通过收购相关项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合理性；（4）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集中式光伏项目的核准通知书（或备案通知书）、并网验收单、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
2. 向嘉兴发电等 6 家公司确认集中式光伏项目情况；
3. 查阅《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
4. 查阅浙能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查阅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 5 批-第 7 批，查阅国网新能源云平台的补贴项目清单；

6. 查阅 2017-2019 年度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7. 取得嘉兴发电等 6 家公司光伏项目 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
8. 查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4 号）；
9. 查阅《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 号）、《浙江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6〕535 号）；
10. 查阅浙能电力《关于同意开展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浙能电计〔2020〕162 号）；
11. 查阅嘉兴发电等 4 家公司的项目选址意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海域使用权证；
12. 查阅国家能源局《关于浙江省 2014 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539 号）、浙江省发改委对乐清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备案（浙发改项字〔2020〕195 号）。

核查结果：

（一）通过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关联方享有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的方式是否能够避免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可能的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 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采用委托运行管理模式有利于维护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浙能电力下属的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温州发电等子公司，以及长广集团，合计 6 家公司在厂区内利用闲置区域建设的光伏发电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主体		持有主体 主营业务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一期	浙	嘉兴发电	火力发电	3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主体		持有主体 主营业务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	32.5MW 厂区光伏项目	能 电 力	台二发电	火力发电	3.25
3	六横电厂光伏项目		舟山煤电	火力发电	3.29
4	乐清发电 25MW 光伏项目		乐清发电	火力发电	2.5
5	厂内光伏项目		温州发电	火力发电	0.36
6	东风芥地面光伏项目	长广集团		煤炭开采销售	1.03
合计					13.43

鉴于上述光伏发电设施均为相关公司直接持有，未单独另行成立项目子公司，因此，采用委托运行管理模式有利于维护各相关主体的利益，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项目均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如发行人收购上述项目进而变更项目资产持有主体，则可能导致无法取得补贴或者获得补贴时间延后，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浙能电力（上市公司）、长广集团一方的利益；

（2）上述项目系在现持有主体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即使光伏组件等设备进行转让，但是相关土地因已经有特定规划用途以及难以分割等，如发行人收购上述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无法一并转让，发行人大面积的生产经营用地需向关联方租赁，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

（3）上述项目中，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 4 个规模较大的集中式光伏项目所用土地均为火力发电项目所预留，且该等火力发电项目均已处于前期和筹建阶段，火力发电项目获批后光伏电站必须拆除，光伏电站存续期存在不确定性。如浙能电力将光伏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一方面发行人面临资产随时被拆除的风险，另一方面浙能电力不能根据项目规划自主决定光伏资产处置，不利于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

在上述背景下，为解决上述 6 家公司与发行人在光伏发电方面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 6 家公司分别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采用委托运行管理模式，标的的光伏资产所有权人不再承担光伏发电业务的可变回报和经营风险，由发行人承担经营风险与超额收益，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各相关主体及其股东

的利益。

2. 关联方继续持有光伏资产与发行人之间不会产生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

光伏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公司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性的收购，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替代关系。

对于光伏发电业务，其电价执行当地发改委/物价部门确定的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向电网公司的销售电价已经确定且光伏电力销售实行保障性收购。

而且，浙江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全省发电量与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浙江省全省发电量（亿千瓦时）	3,351.00	3,353.60	3,259.20
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4,706.00	4,532.80	4,192.63

由上可见，浙江省发电量远无法满足省内用电量的需求，且从电力产品结构看，光伏发电占比极小。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为13.43万千瓦，占发行人光伏总装机容量的8.93%，嘉兴发电等5家主体项目占浙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0.39%，规模较小。

因此，发行人在浙江省内的光伏发电业务能够被电网公司全额保障性收购，发行人及关联方所产生的电力在销售渠道及电价方面均不会产生实质性的竞争和利益冲突，关联方继续持有上述存量光伏资产与发行人之间不会产生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

3. 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后，发行人与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等6家公司对光伏资产的收益进行了清晰的划分，一方面，上述6家公司因继续持有光伏资产，基于其投入考虑，享有固定金额的基准收益，另一方面，因由发行人进行光伏发电业务的运行管理，发行人获得光伏发电超额收益。

通过前述《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签订与执行，上述 6 家公司不再负责相关光伏项目的运行管理，不再承担相关光伏项目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除由关联方享有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外，发行人享有生产经营的全部成果。

因此，由于 6 家公司仅基于资产投入而非项目经营享有基准收益，项目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收益，因此 6 家公司在相关资产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即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后，发行人管理光伏项目时相关收益的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从上述 6 家公司获取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该部分服务费实质上是发行人受托运营光伏资产获得的超额收益，即相关光伏资产发电收入扣除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再扣除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后的余额，上述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实质上系项目投资方对光伏资产投入（发行人未支付资产购买成本）所要求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基于其对光伏发电业务的管理经验和运作，实际管控光伏资产的运营，以光伏资产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抵减标的资产方的基准收益（类似支付承包经营费），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实际净利润和基准收益均需经会计师审核，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持有光伏资产系基于暂时性利用闲置土地之目的，占其主业的比例较小，并非拟与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竞争；基于补贴政策和光伏资产未来不确定性情况，采用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以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符合各相关主体及其股东的利益；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后，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并享有基准收益外的全部成果，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于浙江省电力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和特性，上述主体继续持有光伏资产并享有基准收益与发行人之间不会产生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张集中式光伏项目

根据浙能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定浙江新能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经营中国境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除生物质发电业务以外的可再生能源业务整合的唯一平台。”

自浙能集团出具上述承诺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新建集中式光伏项目，严格履行了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进一步扩张集中式光伏项目。

（三）分别披露上述集中式光伏项目的运营情况、收购成本、补助申报进度、未来拆除计划是否明确等，并结合有关部门关于其所占土地规划的具体背景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通过收购相关项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合理性

1. 集中式光伏项目的运营情况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0 年 1-6 月主要业绩数据、上网电量和电价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情况如下（下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嘉兴发电	台二发电	舟山煤电	乐清发电	温州发电	长广集团	合计
光伏业务资产原值	19,116.17	17,258.80	19,469.72	13,105.21	2,012.05	6,661.79	77,623.74
光伏业务资产净值	16,355.51	15,564.60	16,408.45	11,119.99	1,673.21	5,447.13	66,568.89
其中：光伏发电设施原值	18,481.07	13,775.16	18,699.03	12,304.04	1,856.25	6,787.95	71,903.49
光伏发电设施净值	15,888.91	12,470.77	15,902.26	10,494.63	1,563.82	5,564.56	61,884.95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64.51	1,790.80	1,819.03	1,345.40	178.95	566.70	7,265.39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9353-1.0700	0.93	1.07	1.07	1.07	1.08	-
其中：标杆电价	0.4153	0.4153	0.4153	0.4153	0.4153	0.4153	-
补贴电价	0.42-0.6547	0.5147	0.6547	0.6547	0.6547	0.6647	-
营业收入	1,379.78	1,473.84	1,722.48	1,273.99	169.45	541.68	6,561.22
其中：标杆收入	574.99	658.16	668.53	494.47	65.77	208.30	2,670.21
补贴收入	804.79	815.68	1,053.94	779.53	103.68	333.39	3,891.01

项目	嘉兴发电	台二发电	舟山煤电	乐清发电	温州发电	长广集团	合计
固定资产折旧	491.71	438.53	494.97	330.58	55.46	178.05	1,989.30
利润总额	728.81	653.44	648.55	699.69	86.19	146.55	2,963.22
净利润	642.18	653.44	567.48	612.23	86.19	146.55	2,708.07

[注]: ①光伏业务资产包含光伏发电设施以及房屋、道路、绿化、电脑、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和通用设施,光伏发电设施主要系光伏组件、逆变器、线缆、支架等发电专用设施。

②嘉兴发电厂区内有1个集中式电站(装机容量3万千瓦)和3个分布式电站(合计装机容量0.525万千瓦),因财务按分部核算,项目间部分科目较难分拆,因此将3个分布式电站一并纳入委托运行管理范围,因此上表中嘉兴发电的相关指标包含3个分布式光伏电站。

③补贴电价包含国补与省补,不包含市补、县补等其他电价补贴。台二发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的光伏发电项目适用关于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目前尚处于三年免税期内。

2. 集中式光伏项目的补助申报进度

为鼓励新能源的发展,符合条件的项目均能享受国补,国补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拨付,但由于基金资金紧张,国家采取分批次发布补助目录或补贴清单的方式确定发放国补的范围,因此,补助目录或补贴清单是发放国补的重要依据。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未纳入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项目,可根据通知要求申请纳入首批补贴清单,但光伏发电项目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是:“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需于2017年7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的6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均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该等光伏项目的核准、并网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主体	核准、备案时间	并网时间	补贴项目清单申报进度
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一期	嘉兴发电	2016年4月	2017年5月	已申报,正在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
2	32.5MW 厂区光伏项目	台二发电	2017年1月	2018年5月	尚未到达首批清单申报条件
3	六横电厂光伏项目	舟山煤电	2016年5月	2017年5月	已申报,正在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主体	核准、备案时间	并网时间	补贴项目清单申报进度
4	乐清发电 25MW 光伏项目	乐清发电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已申报，正在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
5	厂内光伏项目	温州发电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	已申报，正在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
6	东风芥地面光伏项目	长广集团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已申报，正在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

由上可见，除了台二发电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因并网时间较晚，尚不满足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条件外，其余 5 个光伏项目均满足条件。除了台二发电外，嘉兴发电等 5 家公司均已向电网公司提起补贴项目清单申报。

3. 发行人收购集中式光伏项目的成本

（1）收购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6 家公司光伏项目中，与光伏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净值约为 6.73 亿元，其中光伏发电设施净值约为 6.19 亿元，因此最小收购成本至少为 6.19 亿元，如按照市场 7 倍市销率估值，并考虑成新率（使用寿命 20 年，已使用平均 3 年），则收购价格预计为 7.8 亿元（预计年收入 0.656 亿元*7*0.85）如考虑资金成本，则每年增加利息支出约 3,510 万元（按照 4.5% 年利率测算）。

（2）补贴损失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等 6 家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开发建设，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且均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由于我国现行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发电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事项的审核条件，亦未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后是否能继续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另考虑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大、拨付滞后之背景，如进行资产转让而变更项目投资主体，可能导致相关光伏项目无法取得或延迟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2020 年 1-6 月，上述 6 家公司光伏项目补贴收入合计 3,891.01 万元，年补贴收入预计约为 7,782.02 万元，如无法获得补贴，将给项目造成巨大损失，收

购上述项目无法带来经济利益。如补贴延期发放，不考虑以前年度累计未收回的应收补贴款以及后续各年度应收补贴款的增加，仅当年新产生的应收补贴款资金成本约为 350.19 万元/年（按 4.5% 年利率测算）。

（3）资产拆除损失

光伏发电设施主要包括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线缆等，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相关设施效率提升、价格下降。如果光伏电站拆除且无法就近另建光伏电站，则现有光伏发电设施仅能按旧设备处理或者待取得新项目后再重新利用，其损失包含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损失、拆除损耗、拆除人工及运费等，仅以占比最高的光伏组件为例，目前市场价格约为 1.4 元/瓦，拆除费用约为 0.4 元/瓦，拆除损耗预计为 30%，平均已使用年限 3 年（成新率 85%，假设使用年限 20 年），如按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3.43 万千瓦测算，拆除后的组件的市场价值仅为 7,990.85 万元（ $13.43 * (1.4 - 0.4) * 70% * 85% * 1,000$ ），与账面净值 61,884.95 万元相比，拆除损失预计为 53,894.10 万元。

4. 部分集中式光伏项目的未来拆除计划

根据相关规划，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 4 家公司（该 4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12.04 万千瓦，占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89.65%）的闲置区域的规划系为建设火力发电项目，4 家公司根据该等规划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已完成填海造陆）。后基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原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出台《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 号），限制煤炭在能源中的消费比例，4 家公司原计划进行的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也随之暂停。为避免土地闲置，合理利用原火力发电项目预留场地，4 家公司在上述预留场地上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浙能电力的 4 家子公司上述项目用地的规划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拟新建项目	项目规划情况	拟新建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进展	项目选址意见	土地（海域）使用情况
嘉兴发电	嘉兴电厂四期 1*1350MW 煤电项目	浙能电力《关于同意开展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浙能电计〔2020〕162	尚未核准	前期阶段，尚未进入电力规划	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嘉港建设函〔2019〕100 号	平湖国用（2012）第 21-23 号

公司名称	拟新建项目	项目规划情况	拟新建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进展	项目选址意见	土地（海域）使用情况
		号				
台二发电	台州第二发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发电项目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储备，浙发改规划（2016）535号	尚未核准	前期阶段，项目已在电力规划中储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规选字[2012]066号	国海证 2013A3310220 0381号
舟山煤电	六横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发电项目		尚未核准	前期阶段，项目已在电力规划中储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规选字[2010]035号	舟普六国用（2016）第 00027号
乐清发电	乐清电厂三期 2*1000MW 燃煤发电项目	国家能源局《关于浙江省 2014 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539号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项目字（2020）195号	筹建阶段，项目已核准，尚未开工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字第 330301202000010号	乐政国用（2012）第 29-1951号

浙江省是电力净输入大省、电力消费量大，火力发电技术进步对环境的影响也逐渐减少，上述用地项目规划并未改变，浙能电力的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获批后，相应光伏发电设施将被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发电已经获得浙江省发改委对乐清电厂三期 2*1,000MW 的燃煤发电项目的核准，其正准备拆除 25MW 光伏项目的光伏发电设施，以开展火力发电项目的建设。

5. 发行人未通过收购相关项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通过收购相关项目，而是通过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上述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均尚未纳入补贴项目清单，而发行人收购上述光伏项目可能导致无法取得补贴或者获得补贴时间延后，补贴损失将直接导致光伏电站不经济，补贴延后则会增加资金成本。

（2）由于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的 4 个规模较大的集中式光伏项目所用土地系为火力发电项目所预留，且该等火力发电项目均已处于前期和筹建阶段，火力发电项目获批后光伏电站必须拆除，光伏电站存续期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光伏技术的革新，以及新旧项目在区域、拆建时间、技术等方面较难匹配，旧光伏组件基本难以运用在新建光伏项目上，也难以向第三方处置，光伏电站拆除后，旧的光伏设备基本上不具有经济价值。

（4）若发行人收购相关光伏项目，由于土地使用权无法转让，将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关联方所有等新问题。

因此，发行人未通过收购相关项目，而是通过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

6. 对运营情况、收购成本、补助申报进度、未来拆除计划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补充披露。

（四）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上述集中式光伏项目，浙能集团承诺如下：“当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公允价格向浙江新能转让其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1）如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系在原规划火力发电项目用地上实施的，项目用地永久性的不再用于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2）如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由火力发电企业运营的，运营主体原列入电力发展规划中的火力发电储备项目永久性的取消；（3）资产转让不会导致现有或将来可预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补贴项目清单，转让后不会导致补贴被取消，②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到期或国家政策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变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不会导致该项目无法享受或者无法按照原有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对“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采用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解决同业竞争符合各相关主体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后，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并享有基准收益外的全部成果，

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另基于浙江省电力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和特性，上述主体继续持有光伏资产并享有基准收益与发行人之间不会产生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因此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确承诺将发行人作为集团内光伏发电业务的唯一平台，因此浙能集团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进一步扩张集中式光伏项目。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基于集中式光伏项目补贴损失、资产存续期的不确定性、资产拆除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未通过收购相关项目，而是通过签订《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其合理性，符合各主体及其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未来对于集中式光伏项目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反馈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何实质性差别，认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审慎，如应认定为同业竞争，采取何种方式予以解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核准通知书（或备案通知书）、并网验收单、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

2. 向关联方确认分布式光伏项目情况；

3. 查阅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行业政策。

核查结果：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质性差别

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3.974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项目名称	并网模式	装机容量(万千瓦)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70%	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余额上网	0.015
		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余额上网	0.0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全额上网	0.5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95%	长兴发电 1 号站	全额上网	0.125
		长兴发电 2 号站	全额上网	0.16
		捷通物流 3 号站	余额上网	0.0508
		天达环保 4 号站	余额上网	0.0877
		诺力机械光伏项目	余额上网	0.407
		新农都一期项目	余额上网	0.0627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1%	紫琅衬布光伏项目	余额上网	0.061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51%	厂内光伏项目	全额上网	0.529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电力 97%	灵洞厂区项目	全额上网	0.1752
		碧霞宫灰库项目	全额上网	0.1973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100%	东海翔 1 号	余额上网	0.2143
		东海翔 2 号	余额上网	0.2163
		东海翔 3 号	余额上网	0.2587
		东海翔 4 号	余额上网	0.3548
		东海翔 5 号	余额上网	0.1775
		东海翔 6 号	余额上网	0.1248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100%	利丰洁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余额上网	0.08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集团 100%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余额上网	0.02177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兴源节能科技 100%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余额上网	0.144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项目名称	并网模式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合计			-	3.974

集中式光伏项目与分布式光伏项目相比较，除诸如配电并网电压等级、支架设计、组件离地高度、组件安装倾角等技术指标差异外，主要在如下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1. 装机规模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单个项目的装机容量显著小于集中式光伏项目。主要原因是，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建设场地一般系在屋顶、绿化、道路边等厂区内的边角区域，可建造面积较小，仅可用于小规模铺设光伏组件；而集中式光伏项目一般在划定的区域内铺设光伏组件，该区域包括可以大规模铺设光伏组件的戈壁、滩涂、荒地、山地、草场、水面、农场、矮丘陵等。

2. 商业目的

集中式光伏的场地通常较大，原因是集中式光伏的建设目的为上网售电，需要有较大的场地铺设光伏组件，以便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发电效率。而分布式光伏通常利用厂区内的边角区域建设，通常装机容量不高，其目的不在于规模化的上网售电，更多是为了节能减排，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在土地资源紧张的地区，秉承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使用的原则。

3. 资质监管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主体无需就有关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单站装机容量6MW以上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主体需就有关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合分布式光伏项目与集中式光伏项目在装机规模、商业目的和资质监管

等方面的差异看，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目的并非参与电量上网的竞争，而是为了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作为就近区域电力市场的少量补充，从资质监管的本质差异看，不会对其他发电类型构成实质性竞争。

（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上述公司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上述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光伏资产形成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上述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上述公司领薪。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闲置资源利用，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非光伏发电业务，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目的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利用厂区及周边内的边角区域，小规模铺设光伏组件，本质不在于规模化的上网售电，且从行业监管理念上看，分布式光伏项目仅作为就近区域电力市场的少量补充，不会对其他发电类型构成实质性竞争。

3. 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较小，省内光伏发电全额收购

浙江省电力供给缺口较大，光伏发电占比极小，省内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3.974 万千瓦，占公司光伏总装机容量的 2.64%，占比较小，且分布式光伏发电均就近并网消纳。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销售渠道及电价方面均不会产生实质性的竞争和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分布式光伏项目与集中式光伏项目在技术指标、装机规模、商业目的、资质监管等方面存在差异，综合上述差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目的并非参与电量上网的竞争，而是为了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作为就近区域电力市场的少量补充，从资质监管的本质差异看，不会对其他发电类型构成实质性竞争。

2. 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持有主体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系闲置资源利用，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从浙江省电力市场情况及光伏行业特性看，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四、反馈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补充披露，并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企查查，以及相关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公安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报告；
5. 访谈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并查验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	是否在招股书中披露
1	华光潭水电	2017年5月15日	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3年内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临地税稽罚（2017）17号	罚款16,236.47元	是
2	湖南中康	2018年1月6日	长沙县国家税务局	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值税（供电）未按期进行申报，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长县国税简罚（2018）730号	罚款200元	已补充披露
3	中机龙游	2018年8月15日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部分光伏发电设施建设在洪畈水库库周集雨范围内，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占地190.9亩	龙环罚（2018）38号	罚款11万元，责令拆除	已补充披露
4	新疆爱康	2019年6月28日	精河县公安消防大队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精（消）行罚决字（2019）0018号	罚款1万元	已补充披露
5	金昌清能	2019年9月6日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擅自占用西坡光伏产业园区15.72亩（10,480 m ² ）国有未利用地修建升压站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金自罚字（2019）01号	罚款52,400元	是
6	敦煌天润	2019年11月8日	酒泉市统计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酒统罚字（2019）04号	警告	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1解答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

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湖南中康、中机龙游、新疆爱康的行政处罚情况属于前述“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 2018 年湖南中康税务处罚

（1）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

湖南中康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受到行政处罚，已缴纳完毕相应罚款。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湖南中康间接控股股东清能发展 53.5% 股权，自此湖南中康成为发行人控股企业，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该项行政处罚发生及结案均为发行人收购湖南中康之前的事项。

（2）处罚主体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经核查，湖南中康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0.05%、0.10%。因此，湖南中康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

（3）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南省人民政府（<https://www.hun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hunan.chinatax.gov.cn/>）、长沙市人民政府（<http://www.changsha.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信息，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中康无其他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违法情形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湖南中康系发行人收购而来的主体，相关行政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湖南中康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同时湖南中康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湖南中康的行政处罚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2018 年中机龙游环保处罚

（1）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

完毕

中机龙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受到行政处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结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中机龙游控股股东清能发展 53.5% 股权，自此中机龙游成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该项行政处罚发生及结案均为发行人收购中机龙游之前的事项。

（2）处罚主体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经核查，中机龙游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1.47%。因此，中机龙游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

（3）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2020 年 1 月 1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了《关于环保处罚的说明函》：“中机国能中机龙游有限公司因项目约 190 余亩土地上的光伏设备处于洪畈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被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后，企业积极主动改正了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浙江省人民政府（<http://www.zj.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衢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qz.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z.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信息，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机龙游无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违法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中机龙游系发行人收购而来的主体，相关行政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中机龙游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同时中机龙游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中机龙游的行政处罚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3.2019 年新疆爱康消防处罚

（1）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

新疆爱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精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前期存在的隐患已整改完毕，复查合格”。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新疆爱康间接控股股东清能发展 53.5% 股权，自此新疆爱康成为发行人控股企业，纳入发行人管控和合并范围。因此，该项行政处罚发生及结案均为发行人收购新疆爱康之前的事项。

（2）处罚主体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

经核查，新疆爱康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4.56%、2.85%。因此，新疆爱康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

（3）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经本所律师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http://www.xinjiang.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xinjiang.gov.cn/>）、新疆消防救援总队（<http://www.xjxf.com/>）、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http://www.xjboz.gov.cn/index.htm>）、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信息，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爱康无其他消防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违法情形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新疆爱康属于发行人收购而来的主体，相关行政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新疆爱康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同时新疆爱康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新疆爱康的行政处罚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湖南中康、中机龙游、新疆爱康的行政处罚情况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基于向投资者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的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湖南中康、中机龙游、新疆爱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2017 年华光潭水电税务处罚

针对 2017 年华光潭水电税务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7 年 5 月 24 日，华光潭水电缴纳了前述罚款，华光潭水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 年湖南中康税务处罚

湖南中康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湖南中康被罚款 200 元，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未落入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可处的罚款金额区间，据此，湖南中康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湖南中康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中康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8 年中机龙游环保处罚

2020 年 1 月 1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了《关于环保处罚的说明函》：“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因项目约 190 余亩土地上的光伏设备处于洪畈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被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后，企业积极主动改正了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罚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中机龙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规定，中机龙游被罚款 11 万元并报龙游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的规定，涉及行政相对人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共二十二条，其中凡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均予以明确规定，但中机龙游相关违法行为所对应罚则第九十一条未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中机龙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中机龙游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本所律师认为，中机龙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9 年新疆爱康消防处罚

新疆爱康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新疆爱康相关违法行为的罚则条款未认定为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新疆爱康被罚款 1 万元，接近罚款区间的下限，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据此，新疆爱康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新疆爱康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爱康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19 年金昌清能土地处罚

针对 2019 年金昌清能土地处罚，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金昌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对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自罚自[2019]01 号），该案件属于我局管辖范围，具体由我局调查办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19 年敦煌天润统计处罚

2019 年敦煌天润统计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机关未对敦煌天润进行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披露的湖南中康、中机龙游、新疆爱康的上述违法行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光潭水电、湖南中康、中机龙游、新疆爱康、金昌清能、敦煌天润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问题 5

发行人存在自有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其中子公司金昌电力有一处面积 2,681,769.00 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布设光伏电阵。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金昌电力该处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2）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不动产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3）以列表方式分别披露针对具体单个不动产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部门；对于主管部门未出具合法证明的，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 查阅未办证土地房产的测绘报告；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相关房屋、土地取得的许可批复、出让合同等文件；
6.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182 号”《审计报告》；
7. 登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核查；
8. 实地走访相关电站。

核查结果：

（一）金昌电力该处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清能”）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2,681,769.00 m²，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为 39,343,127.88 m²，金昌清能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6.82%。

金昌清能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主要用于布设清能上河湾光伏电站光伏方阵，金昌清能的收入来自于上述光伏方阵。金昌清能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金昌清能	5,308.02	3,131.10	1,248.91	10,184.75	5,719.95	2,497.01	8,686.20	4,653.10	1,235.06
发行人	120,107.40	69,914.55	30,361.37	210,237.84	129,550.49	63,168.54	125,070.77	64,784.30	20,774.28
占比	4.42%	4.48%	4.11%	4.84%	4.42%	3.95%	6.95%	7.18%	5.95%

注：金昌清能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未统计 2017 年业绩情况。

根据上表，除 2018 年金昌清能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总指标比例高于 5% 以外，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金昌清能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 5%。根据上述情况，金昌清能未办证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因该处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不动产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坐落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 (m ²)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九州博州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951.32	设备间等
2	洞头分公司	洞头县北岙镇白迭村白迭山、东郊村火石山	8,393.00	1,377.42	管理房、升压站、配电室、风电机组、变电箱等
3	岩樟溪水电	岩樟乡岩樟溪白雨桥下游	3,509.00	1,180.64	二级电站管理房
4	金昌清能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2,681,769.00	1,618.98	管理房等、升压站、光伏方阵
5	宿州恒康	夹沟镇青山村	2,282.00	约 1,000.00	管理房、设备间
6	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库尔乌泽克村	9,379.00	856.77	管理房等

1.九州博州

九州博州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地块已取得“新（2017）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2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公司已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受新疆新冠疫情影响，相关部门的档案归档资料取得存在延迟。根据博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九州博州正在积极办理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在取得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前，九州博州可继续使用该设备间。

2.洞头分公司

洞头分公司已与洞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上述设施实际建造的位置与规划存在偏差，公司正积极与当地各政府部门沟通解决。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洞头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林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压覆矿产资源，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3.岩樟溪水电

由于岩樟溪水电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申请用地。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岩樟溪水电二级电站管理房所处土地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中以挂牌方式交易，挂牌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岩樟溪水电可在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该土地上二级电站管理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4.金昌清能

由于金昌清能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金昌清能占用金昌市金川区境内土地 2,681,769 m²，用于电站管理房及光伏方阵布设，该宗土地审批程序合法，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

5.宿州恒康

宿州恒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原为农村集体用地，安徽省人民政府已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宿州恒康在我区夹沟镇青山村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管理房、设备间、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18〕270 号）审批手续，供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昱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原为国有农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

然资源厅已同意将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特克斯昱辉已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公司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函：“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的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2、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上述土地及附着建筑物；3、若因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浙江新能产生损失，本公司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无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以列表方式分别披露针对具体单个不动产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部门；对于主管部门未出具合法证明的，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发行人已取得各项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或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部门均为有权部门。证明主要内容及出具部门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证明主要内容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1	九州博州	九州博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设施建设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压覆矿产资源，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非法占用土地或耕地、违规建设、违规使用集体土地等情形，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就该上述土地已取得土地证，在此土地上面的二站变电站所属设备间，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在取得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前，九州博州可继续使用该设备间。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 4 月 13 日
2	洞头分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林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压覆矿产资源，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用地行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证明主要内容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3	岩樟溪水电	岩樟溪水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林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压覆矿产资源，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岩樟溪二级水电站水源地管理用房，占地面积约 3 509 m ² （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水工建筑用地。该宗土地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2019 年 11 月 4 日
4	金昌清能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对金昌清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自罚自[2019]01 号），该案件属于我局管辖范围，具体由我局调查办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除前述情况以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金昌清能与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金昌清能占用金昌市金川区境内土地 2,681,769 m ² ，用于电站管理房及光伏方阵布设，该宗土地审批程序合法，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		
5	宿州恒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局未发现宿州恒康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违法行为。宿州恒康在我区夹沟镇青山村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管理房、设备间、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18）270 号）审批手续，供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	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 20 兆瓦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位于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经核查，除金昌清能因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修建升压站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被金昌市自然资源局罚款 52,400 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反馈问题 4”）以外，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因土地、建设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昌清能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较小，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就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已取得各项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或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部门均为有权部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更新：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10 年所有者权益低于 2002 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2018 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发行人股东新能发展是否属于国有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水电有限设立时各公司的审计报告；
3. 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4. 查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水电有限设立的相关批复；
5. 查阅水电有限关于清产核资的相关文件资料；
6.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增资的相关决策文件、增资协议；
7. 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法人股东调查问卷；
9. 查阅发行人股东新能发展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新能发展、绿能基金、浙能创投等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
11. 查阅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10 年所有者权益低于 2002 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2018 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发行人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水电有限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政发〔2001〕37号《关于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以水投总公司等浙江省水利厅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为出资组建成立。水电有限设立时仅对作为出资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2家企业履行了评估程序，而未对作为出资的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24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3条的规定，水电有限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违反了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水电有限组建时部分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水电有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发〔2001〕37号文组建，涉及主体较多，时间紧，筹建工作繁杂；

②水电有限设立时已经评估的部分出资评估值合计为866,524,230.19元，设立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净资产为952,718,750.77元，均高于水电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且经验资机构确认，水电有限设立时6亿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③水电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和评估值均经浙江省财政厅书面确认。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20〕57号）确认，水电集团设立真实有效，经有权部门批准。因此，水电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其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设立时的上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水电有限设立时的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水电有限组建涉及主体较多，时间紧，筹建工作繁杂，为加快推进水电有限的组建，仅完成了部分非货币出资的评估工作，但经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出具报告确认，水电有限设立时的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水电有限设立时的6亿元注册资本均实缴完毕，且浙江省财政厅对水电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和评估情况均予以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水电有限组建时部分资产未经评估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水电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其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设立时的上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水电有限设立时的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水电有限系由原浙江省水利厅下属公司的国有出资权益组建而成，水电有限设立后由浙江省国资委全资持有。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水电有限设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电有限组建时部分出资没有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发行人2010年所有者权益低于2002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原因及合理性

2002年水电有限设立时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271.88万元，2010年水电有限股东变更为浙能集团时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80,352.59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所有者权益低于2002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国资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核销水电有限相关资产、分配利润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主要批复内容	对权益影响
1	《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函》	浙财企二 字（2003） 175号	浙江省财 政厅 [注]	将水电有限对浙江省水利厅200万元建房款债权、对浙江省水电医院筹建处670万元借款债权划转至浙江省水利厅	核减资本公积870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主要批复内容	对权益影响
2	《关于同意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划转不良资产的批复》	浙国资法产〔2004〕79号	浙江省国资委	将水电有限本级与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内持有的不良资产 3,870.63 万元划转至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核减资本公积 3,870.63 万元
3	《关于对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	浙国资统评〔2005〕21号	浙江省国资委	对水电有限合并报表内所涉及的安吉、庆元、龙泉三县的水电站和水库资产及其相关权益共计 39,339.89 万元予以核销或划转	核减资本公积等国有权益 39,339.89 万元
4	《关于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上交 2008 年度税后利润的通知》	浙国资预考〔2009〕14号	浙江省国资委	核定上交 2008 年税后利润 220.69 万元	减少未分配利润 220.69 万元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37号）规定，浙江省财政厅承担浙江省国资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全省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资产、财务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和指导全省国有资产营运工作；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所有者权益低于 2002 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 2010 年所有者权益低于 2002 年设立时经审计的净资产主要原因系国资主管部门对水电有限合并报表内部分资产予以核减以及分配利润所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变动有关事项均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发行人2018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增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情形，水电有限本次增资未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发行人和浙能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水电有限 2018 年增资时未按约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本次增资方案已经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浙能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

②发行人本次增资由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相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报告；

③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各方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④发行人与新能发展就本次融资需求进行了多轮磋商和谈判，最后达成本次增资条款，发行人引进新能发展作为增资主体，既能满足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又能优化股权结构。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20〕57 号）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经有权部门批准。因此，发行人该次增资的瑕疵不会对其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该次增资的上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该次增资的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增资时未按照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该次增资的瑕疵不会对其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未因该次增资时的上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该次增资时的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水电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

东未因上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上述出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发行人股东新能发展是否属于国有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新能发展的股权结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能基金	249,975	99.99
2	浙能创投	25	0.01
合计		250,000	100

（2）浙能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创投的唯一股东为浙能资本，浙能资本的唯一股东为浙能集团，浙能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浙江省国资委。

（3）绿能基金

经核查，绿能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U5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能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浙能资本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9.9973
2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6649
3	浙能电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9987
4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24
5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67
合计			1,500,100	100

经核查，绿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能资本	1,057.5	75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	25
合计		1,410	100

[注]：2019年10月25日，浙能投资原股东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能投资28.37%的股权转让给浙能资本，既而浙能资本成为浙能投资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绿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8年7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64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能资本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因此，绿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能资本，即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新能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新能发展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能发展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更新：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 179 宗，其中 57 宗以划拨方式取得，7 宗已设定抵押（均为龙川水电所有），4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金昌电力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受到行政处罚；（2）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 16 宗，其中国有未利用地 3 宗，农用地 11 宗，划拨建设用地 1 宗，5 宗租赁的农用地存在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情况；（3）自有房产 144 处，其中 2 处已抵押（均为龙川水电所有），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4）租赁房产 18 处，其中 5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5）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 5 处，其中 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6）占有和使用海域 2 处，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及租赁划拨地、划拨建设用地、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等土地及其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5）农用地未取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原因，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及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6）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将来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7）永昌光伏占有国有未利用地的性质，是否支付相关对价；（8）占有和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及租赁划拨地、划拨建设用地、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等土地及其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划拨决定书；
2. 查阅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土地划拨转出让的相关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土地租赁合同；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取得划拨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划拨决定书/保留划拨文件
1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709号	江韵园2幢2303室	11.5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2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95号	江韵园2幢2304室	11.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划拨决定书/保留划拨文件
3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645号	江韵园2幢2305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4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87号	江韵园2幢2401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5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77号	江韵园2幢2402室	11.3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6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705号	江韵园2幢2403室	11.5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7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96号	江韵园2幢2404室	11.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8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646号	江韵园2幢2405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9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85号	江韵园2幢2501室	15.6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10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72号	江韵园2幢2502室	15.6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注]
11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60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枢纽区1幢等	1,241,056.09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2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61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养殖区	16,072.01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3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59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种植区	207,989.68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4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539号	龙岗镇仙人塘村上阴山88	72,544.70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5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541号	龙岗镇汤家湾村田蒲前808	23,746.44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6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538号	龙岗镇大峡谷村陶金坪86	26,666.73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7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312号	龙岗镇地塔村童家19	108,000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8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260003号	大峡谷镇仙人塘村	19,336.80	水工建筑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19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190021号	龙岗镇下汤村	2,693.57	水工建筑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0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260005号	大峡谷镇仙人塘村	9,448.40	水工建筑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1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08号	松阳县新兴乡哈湖村	213.34	水库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2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1号	新兴塔岭村口	12,560.63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3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2号	新兴乡哈湖村	618.70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4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3号	谢村乡朱堡	4,973.58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5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4号	新兴乡内孟茶树坞	14,972.75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6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5号	关岭村	1,256.73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7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6号	松阳县新处乡关岭源	1,480.07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划拨决定书/保留划拨文件
28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7号	新处乡杭坑源	9,167.13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29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9号	松阳县新处乡山甫源	2,000.10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0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0号	谢村乡南坑口	500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1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1号	谢村乡南坑口	4,666.93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2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2号	谢村乡大岭里	398,019.90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3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3号	松阳县新兴乡上源村口	51,795.97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4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4号	谢村乡大岭里村	54,142.71	引水工程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5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5号	大岭里	122,359.45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6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6号	谢村乡大岭里村	390,686.20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7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7号	谢村乡北坑下口	43,335.50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8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8号	松阳县谢村乡李山头村	793.37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39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9号	谢村歧下坑	5,140.26	水库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0	谢村源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897号	松阳县新兴镇上源口村A-01号	9,743.52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1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0号	松阳县新兴乡哈湖村	42,825.51	电站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2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03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大菇坳下A1号	128.69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3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04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大菇坳下A2号	368.71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4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3号	松阳县安民乡曹竹村A2号	43.11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5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4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A1号	853.37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6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5号	松阳县安民乡曹竹村A1号	4,879.40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7	中卫正泰	卫国用(2014)第6008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吊坡梁	30,371.0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8	中卫清银	卫国用(2016)第6004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山区	3,550.0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49	金昌帷盛	金区国用(2015)第17号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442,203.0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0	民勤光伏	民国用(2013)第68号	民勤县红沙岗工业集聚区民西公路北侧	1,200,003.80	电力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1	高台光伏	高国用(2013)第505号	高台县高崖子滩	2,750,412.59	电力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2	嘉峪关光伏	甘(2016)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1314号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670,738.70	工业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划拨决定书/保留划拨文件
53	敦煌天润	甘(2018)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敦煌市七里镇(215国道北侧、光伏产业园区)	756,700.26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4	敦煌正泰	敦国用(2014)第119号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1,151,322.40	公共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5	敦煌正泰	敦国用(2013)第154号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园区	1,142,801.90	公共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6	瓜州光伏	瓜国用(2015)第0060号	瓜州县柳园镇黑山口	466,001.82	公共设施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7	永昌光伏	永国用(2013)第1108006号	永昌县河清公路24公里处	2,763,186.48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8	永昌光伏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永昌县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	10,837.0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59	柯坪嘉盛	新(2019)柯坪县不动产权第0000386号	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区	128,320.18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0	柯坪嘉盛	新(2019)柯坪县不动产权第0000387号	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区	468,708.13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1	青海昱辉	青(2019)乌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滩	407,453.00	工业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2	青海昱辉	青(2019)乌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乌兰县柯柯镇南沙沟村	533,279.30	工业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3	九州博州	博乐市国用(2013)第1085号	博乐市南城区	1,020,998.40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4	新疆爱康	新(2019)精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323号	精河县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	1,033,514.82	工业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5	新疆爱康	新(2020)精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360号	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14公里处	224,170.57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6	新疆爱康	新(2020)精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	精河县茫丁乡巴音阿门牧民定居点以南14公里处	1,516,306.87	公共设施用地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7	大柴旦新能	青(2020)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大柴旦行委柴旦地区	2,215.00	公共设施用地	风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68	大柴旦新能	青(2020)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大柴旦行委柴旦地区	7,458.00	工业用地	风电站及附属设施	已取得

[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就第1-10项划拨土地, 发行人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 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但是, 下列建设用,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规定, 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 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第 11-68 项划拨土地主要用于水电站、光伏电站、风电站及附属设施，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1-10 项划拨土地用于员工宿舍。因其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目前正在办理划拨出让手续，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土地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土地面积较小，且作为员工宿舍，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1-10 项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用途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及使用的其他划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第 1-10 项土地面积较小，且非生产经营用地，未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租赁划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地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1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湖林场	升压站等用地	9,594.28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27中队）	2015.9.1起20年，租赁期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方应就划拨地的出租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以及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长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长岗岭村，不属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据此，上述租赁土地不属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的城镇国有土地的范围，不适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划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情形。

3. 租赁农用地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农用地 20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	长兴新能	长兴县泗安镇五丰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7,330.00	泗安镇五丰村八角界牌垦造土地开发项目范围内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泗安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2	长兴新能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68,566.67	位于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丁冲垦造土地开发项目范围内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泗安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3	力诺光伏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292,666.67	华墅村东南	2014.8.1-2038.7.30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人民政府
4	松阳浙源	松阳县赤寿乡红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44,666.67	赤寿乡红连村缸窑山场	2018.3.20-2038.3.19。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
5	松阳浙源	松阳县田寮家庭农场	光伏方阵用地	186,333.33	西屏街道周垵村白目山一垦、二垦、关溪水库白目山垦造耕地地块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6	松阳浙源	松阳县西屏街道项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3,100.00	西屏街道项弄村关溪竹栖山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7	松阳浙源	松阳县西屏街道铺门村村民委员会	光伏方阵用地	1,333.33	松阳县西屏街道白目山电站权属铺门村地块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8	松阳浙源	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用地	313,666.67	大东坝镇明源村仰天堂、基头疔、燕田村木里莲花地块	2018.5.8-2038.5.9。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
9	松阳浙源	松阳县赤寿乡卯山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148,333.33	卯山后村石板弄、乌皮山尼、青龙山 1 号地块	2018.3.20-2038.3.19 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
10	环亚光伏	松阳县舜龙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方阵用地	700,075.00	赤寿生态工业区块	2015.7.1-2035.6.30，经乙方提出后与乙方继续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间至少 5 年）	松阳县人民政府
11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方阵用地	1,588,094.33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 71#、72#、80#、81#地块、二界岭乡东村村 84#地块	2015.9.1 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 5 年	长兴县人民政府
12	特克斯昱辉	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用地	549,700.00	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	2014.05.05-2039.05.05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3	四子王神光	郭聪明、王桂香、张翠女、杨亮明、常忠明、王桂英	光伏方阵用地	490,000.00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14.10.24-2027.7.14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委员会
14	四子王神光	郭聪明、王桂香、张翠女、杨亮明、常忠明、王桂英	光伏方阵用地	20,146.67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14.10.24-2027.7.14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委员会
15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266,666.67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5.11.30-2040.11.29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6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266,666.67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	2015.11.30-2040.11.29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7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村民委员会	光伏方阵用地	70,000.00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5.12.15-2040.12.14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8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32,666.67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西章陇	2018.08.01-2043.07.31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19	中机龙游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110,666.67	龙游县湖镇镇客路村	2019.01.01-2043.12.31	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20	聚合光伏	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373,333.33	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成塘港	2018.6.18-2038.6.17	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1）相关法规

2015年9月18日，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下发《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指出：“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2017年9月25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明确了“除本文件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

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外，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省级能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在保障农用地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含光伏方阵架设高度）、认定标准，并明确监管措施，避免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使用农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农用地均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上述第1-11项、第15-20项农用地所属项目均为光伏复合项目，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农用地符合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规定。

上述第12-14项租赁农用地所属项目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不属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明确允许使用农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情形。

针对第13、14项租赁土地，四子王神光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继续用于光伏电站项目。该处租赁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为1.40%，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第12项租赁土地，特克斯昱辉尚未获取允许其继续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相关文件，特克斯昱辉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租赁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为1.40%，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承诺就土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12-14项租赁农用地存在瑕疵（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农用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第13、14项土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允许继续使用的文件，第12项土地虽未取得允许继续使用的相关文件，但其面积占比小，对发行人生产

产经营影响较小，主管部门确认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农用地均已取得租赁土地相关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决议文件或证明文件。

4. 租赁未利用地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未利用地 9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1	中卫正泰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436,629.00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2015.6.16-2040.6.16
2	中卫清银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431,333.33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镇罗镇山区	2016.5.4-2041.5.4
3	中卫清银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253,260.00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镇罗镇山区	2016.5.4-2041.5.4
4	伊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	光伏方阵	786,666.67	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20 省道以西	2014.10.15-2039.10.14
5	聚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	799,400.00	第六师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六队	2014.06.12-2039.06.11
6	聚阳能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	713,333.33	第六师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五队、六队	2015.08.19-2040.08.18
7	宿州恒康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	408,000.00	夹沟镇七里村、青山村、李营村	2015.05-2040.05
8	宿州恒康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	72,813.33	夹沟镇青山村、李营村	2015.05-2035.05
9	聚合光伏	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关站和附属用房	2,666.67	长街镇成塘村	2020.1.1-2039.12.31

2015 年 9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下发《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指出：“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 1-8 项未利用地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未占压土地且未改变地表形态，符合《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规定允许以租赁方式使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聚合光伏租赁的上述第 9 项未利用地用于建设开关站和附属用房，属于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处用地正在办理征收手续。聚合光伏已办理为期两年的临时用地手续，并取得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应证明，在此期间，该土地不存在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聚合光伏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的情形，聚合光伏合法使用上述土地，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聚合光伏占用未利用地面积较小，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聚合光伏租赁第 9 项未利用地存在瑕疵（未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但正在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未利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聚合光伏租赁的瑕疵土地面积较小，可以继续使用且不会因此受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租赁上述土地上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上的房屋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湖林场	长兴县南湖监狱农场 71# 地块地上建筑物	2015.9.1 起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再续签 5 年	1,927.58	电站管理房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该法第七十二条同时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活动以及实施房地产管理，参照本法执行。

由于上述法规并未禁止或限制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019年7月18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长兴新能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新能不存在因租赁上述划拨地上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龙川水电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3. 查阅龙川水电的《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结果：

1. 相关债权信息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贷款的主合同、抵押合同、龙川水电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查询记录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川水电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遂政国用（2008）第0295号、遂政国用（2008）第0296号、遂政国用（2008）第0297号、遂政国用（2008）第0298号、遂政国用（2008）第0299号、遂政国用（2008）第0300号、遂政国用（2008）第0301号）及房

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遂房权证北字第 00020062 号、遂房权证北字第 00020061 号）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各项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9 日，龙川水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签订 697527925020180022、697527925020180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龙川水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各项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最高限额合计为 3,735.2 万元。

2.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龙川水电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负债。经核查，报告期内龙川水电持续盈利，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上述不动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 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3. 查阅部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周边租赁价格资料；
5. 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核查结果：

1. 土地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 31 处，合计面积 9,458,807.12 m²，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光伏方阵布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电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流转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对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租赁价格系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租赁价格公允。

2. 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 24 处，合计面积 12,164.43 m²，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缔约过程中进行周边比价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等网站查询，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源曾无偿承租关联方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4）/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系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 出租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书面问卷，部分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

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房屋、土地的测绘资料；
2. 查阅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实地走访相关电站；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6. 查阅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7. 查阅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自有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除金昌清能光伏方阵用地外，该等土地、房屋主要用于建设电站管理房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坐落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m ² ）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九州博州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951.32	设备间等
2	洞头分公司	洞头县北岙镇白迭村白迭山、东郊村火石山	8,393.00	1,377.42	管理房、升压站、配电室、风电机组、变电箱等
3	岩樟溪水电	岩樟乡岩樟溪白雨桥下游	3,509.00	1,180.64	二级电站管理房

4	金昌清能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2,681,769.00 [注]	1,618.98	管理房等、升压站、光伏方阵
5	宿州恒康	夹沟镇青山村	2,282.00	约 1,000.00	管理房、设备间
6	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	9,379.00	856.77	管理房等
合计面积			2,705,332.00	6,985.13	-
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房屋的总面积比例			6.88%	0.58%	

[注]：金昌清能未办证土地主要用于布设光伏方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上述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为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164.43 m²的房屋，其中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计 16 处，其余 8 处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大洋水电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宁县红星街道金农小区第 16 幢整幢	441.00	2018.07.01-2021.06.30	办公场所
2	永修浙源	凌安霞	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艾城村村西北 399 号	528.00	2019.02.01-2021.01.31	办公场所
3	金昌清能	路小琴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 253 号 2502 室	95.45	2020.03.10-2021.03.09	员工宿舍
4	嘉兴风电	浙江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岔路桥六里湾大酒店客房部一至四层	约 3,000.00	2019.08.01-2020.07.31	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5	东台双创	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港区 5 路	2,474.53	2019.12.15-2039.12.14, 到期后续期 20 年	办公场所
6	松阳	松阳县神王剂发展有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净梵寺下	910.00	2019.11.16-	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浙源	有限公司	龙丽公路沿		2022.12.31	
7	宁夏新能	中卫市康乐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 2 号 楼 2 单元 203 室	200.00	2020.06.01- 2021.05.31	办公场所
8	氢能技术	杭州华家饭店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01 号 5 楼	851.00	2020.06.01-2022.05.31	办公场所、 员工宿舍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1）第 5 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8 项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合计面积 3,325.53 m²；

（2）其余 6 处房屋因属于物业房产、出租方未取得土地证等原因较难补办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约为 5,174.45 m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安置合同的房产，若权利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相关租赁合同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可于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对其经营影响较小。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可能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使用屋顶所属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14 处合计面积约为 1,041,203.00 m²的屋顶，其中屋顶提供方拥有该等屋顶所属房屋的权属证书的屋顶合计面积为 940,879.44 m²，2 处屋顶所属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屋顶提供方	屋顶使用方	所处位置	所属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屋顶面积（m ² ）	合同期限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浙源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89,323.56	2018.1.1-2037.12.31 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商合同续订事项，合同续订原则上不少于5年
2	江西省南康中学	南康新能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蓝田大道	11,000.00	正式投运之日起20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屋顶所属房屋由于项目所占用土地未完成宗地合并、涉及划拨土地的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由于：（1）上述屋顶面积占发行人所有使用屋顶面积的比例较小。（2）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将对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屋顶所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农用地未取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上同意的原因，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及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土地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2. 查阅履行村民决策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农用地均已取得租赁土地相关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决议文件或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农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六）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子公司的财务资料；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相关土地及房产瑕疵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经本所律核查，上述相关土地及房屋瑕疵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或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序号	瑕疵类型	具体情况	所涉主体	瑕疵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占比
1	土地瑕疵 [注 1]	未取得允许继续使用农用地的证明文件的非光伏复合项目	特克斯昱辉	549,700.00	使用土地总面积： 39,343,127.88	1.40%
2		自有土地未取得土地证	洞头分公司、金昌清能、宿州恒康、岩樟溪水电、特克斯昱辉	2,705,332.00		6.88%
3	房屋瑕疵	租赁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障碍	嘉兴风电等 6家子公司 [注 2]	5,174.45	使用房屋总面积： 1,203,715.59	0.43%
4		租赁屋顶所属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江北浙源、南康爱康	100,323.56		8.33%
5		自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洞头分公司、金昌清能、宿州恒康、岩樟溪水电、	6,985.13		0.58%

序号	瑕疵类型	具体情况	所涉主体	瑕疵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占比
			特克斯昱辉、九州博州			

[注 1]: 发行人持有的江韵园土地占地面积较小, 且作为员工宿舍, 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四子王旗能源、聚合光伏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允许其继续使用。因此上述 3 项未计入上表瑕疵土地总面积。

[注 2]: 东台双创新能租赁的 2,474.53m² 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氢能技术租赁的 851m² 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因此未计入租赁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障碍的总面积。

2. 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核查, 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所属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1	特克斯昱辉	1,200.08	728.42	318.19	2,163.79	1,233.49	629.36	-	-	-	-	-	-
2	江北浙源	612.30	211.28	-11.18	1,185.32	433.14	176.45	473.13	252.02	328.71	-	-	-
3	南康爱康	153.78	76.68	12.95	337.27	182.28	89.85	-	-	-	-	-	-
4	洞头分公司	336.53	-18.39	28.26	690.53	-72.11	3.74	711.40	-50.38	1.64	725.85	-51.06	-30.10
5	金昌清能	5,308.02	3,131.10	1,248.91	10,184.75	5,719.95	2,497.01	8,686.20	4,653.10	1,235.06	-	-	-
6	宿州恒康	947.51	553.44	327.05	1,961.02	1,146.70	995.32	-	-	-	-	-	-
	合计	8,558.22	4,682.54	1,924.18	16,522.69	8,643.45	4,391.73	9,870.73	4,854.74	1,565.41	725.85	-51.06	-30.10
	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	120,107.40	69,914.55	30,361.37	214,699.93	132,112.96	64,883.07	125,070.77	64,784.30	20,774.28	93,565.18	55,761.78	34,241.07
	占比	7.13%	6.70%	6.34%	7.70%	6.54%	6.77%	7.89%	7.49%	7.54%	0.78%	-0.09%	-0.09%

[注]: ①特克斯昱辉、南康爱康、宿州恒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19 年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指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与该三家主体数据简单相加。

②岩樟溪水电二级电站管理房及所属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 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故未在上表列示。

③九州博州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 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故未在上表列示。

④嘉兴风电等 8 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实际用于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故未在上表列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瑕疵土地、房屋所属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8%，该等土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1）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自有土地、房屋的瑕疵，公司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函：“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的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2、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上述土地及附着建筑物；3、若因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浙江新能产生损失，本公司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房屋的瑕疵，公司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函：“1、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租赁的土地、房产、屋顶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决策、授权、批准等文件，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屋顶。2、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

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解决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推进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等措施。

（七）永昌光伏占有国有未利用地的性质，是否支付相关对价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查阅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访谈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人员。

核查结果：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土资规〔2015〕5 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永昌光伏下属的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系根据上述国土资规〔2015〕5 号规定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布设光伏方阵，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0 日，永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永政土发〔2018〕22 号《关于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永昌光伏占用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的国有未利用地，作为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项目用地。

经访谈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当地政府同意永昌光伏无偿使用上述国有未利用地，无需支付租金。

2019年11月27日，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文件，对上述永昌光伏无偿使用未利用地的情形予以确认。

2019年7月24日，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永昌光伏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林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昌光伏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占用上述国有未利用地，未支付对价。

（八）占有和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海域的《不动产权证》；
2. 查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
3. 查阅相关用海批复及海域使用金支付凭证；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2处，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公顷)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1	嘉兴风电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9250号	电力工业用海	381.2789	2046.04.22
2	东台新能	苏(2019)江苏省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电力工业用海	447.1609	2047.07.15

1. 嘉兴风电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风电于2018年5月17日被授予海域使用权，系出让取得。

2018年4月10日，嘉兴风电与平湖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了浙平湖海合2018001号《平湖市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海面积381.2789公顷，出让年期为28年，出让金10,62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书（收据）》，嘉兴风电依据上述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了海域使用权出让金。

2018年5月17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向嘉兴风电核发了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9250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3月17日，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兴风电“至目前，无土地、规划、海洋、不动产登记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2. 东台新能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台新能于2019年7月26日被授予海域使用权，系申请审批取得。

2018年7月4日，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关于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

2019年6月25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苏自然资函（2019）44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的批复》批准东台新能用海总面积447.1609公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台新能按照上述批复所附的《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了海域使用金。

2019年7月26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向东台新能核发了苏（2019）江苏省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4月28日，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东台新能自设立以来在东台市管辖海域范围内严格遵守国家海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非法占用海域等违法用海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查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土地及房屋瑕疵的相关风险。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出具专项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关于疫情影响的专项说明，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取得并查阅电网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电量结算单，并进行当期的变动分析，以及与上年同期的对比分析；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发电量统计数据、光伏电站弃光统计数据，并进行当期的变动分析，以及与上年同期的对比分析；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疫情物资采购统计资料、疫情捐赠明细；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电网及用电客户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在建项目的EPC合同，并实地查看主要电站的运行情况和重大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核查结果：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产品是电力，产品特殊，关系民生，因此发行人各电站均未受疫情影响而停止发电。疫情期间，发行人的电力销售、项目建设等重大合同均继续正常履行。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具体来看，主要影响如下：

1.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停工或延迟开工，造成电力消纳下降。因浙江等东南部地区电力需求大，发行人在该等地区的电站所发电量全部消纳，不存在弃电现象。但甘肃、新疆、青海、内蒙古等西北地区的电力供大于求，存在不同程度的弃电现象，其中，位于甘肃的光伏电站2月弃光率大幅上升，3月开始回落并基本恢复正常，位于新疆的光伏电站5月弃光率大幅上升，6月开始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2-6月，发行人西北地区光伏电站与上年同期相比弃电合计增加约2,882.63万千瓦时（含疫情因素和常规因素的影响），按2020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平均电价0.75元/千瓦时测算，减少收入2,161.9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89万元（不考虑对应的成本和费用），占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0%、4.69%。

2.对在在建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有浙能嘉兴1号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海西华汇大柴旦50MW风电建设项目、浙能宁夏中卫香山120MW风电项目、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风电项目等五个在建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870MW。受疫情影响，各项目作业

人员复工延后、原材料供应不畅，对各项目的推进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在正常施工，加快推进进度。从整体来看，受疫情影响，在建项目并网时间预计比原计划延后约 2-3 个月，首批并网机组容量也可能降低，导致新项目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延后。

3.对其他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为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在疫情期间进行了社会捐赠、采购防控物资、安排防控人员值班（按政策需发放加班补贴）等事项，其中 2020 年 1-6 月社会捐赠 18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采购防控物资 29.12 万元，合计金额为 214.12 万元。但因疫情期间差旅、汽车、办公等费用有所减少，可在一定程度上抵减因疫情额外增加的费用支出。

综上，不考虑在建项目增量业绩及其他因素影响，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具体影响情况为：减少收入 2,161.97 万元、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00 万元，占 2020 年 1-6 月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1.80%、4.87%，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报告期内同期最高值 2019 年 1-6 月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107.40	114,933.37	5,174.03	4.50%
净利润	30,361.37	43,870.08	-13,508.71	-3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4.92	28,461.87	-12,026.95	-42.26%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自然因素降雨的影响，水电站来水量减少导致水电上网电量减少，并非受疫情影响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水电上网电量为 64,252.1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53,736.67 万千瓦时，降幅为 45.54%，导致水电收入减少 31,309.40 万元，降幅为 47.41%。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

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就目前情况来看，发行人预计本次疫情的影响是阶段性的。西北地区光伏电站的弃光情况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已与施工方合理安排工期、加快建设进度。因此，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六、不可抗力风险”，具体如下：

“自然条件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财产和盈利存在因自然条件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遭受损失的可能，如地震、泥石流等重大地质灾害可能破坏发电设施，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旱灾、雪灾、冰灾、洪灾、沙尘暴等严重异常气象灾害不仅可能破坏公司的发电设施，而且也会对公司利用水、风、光等自然资源发电带来不利影响。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疫情影响，就存量项目而言，因部分工业企业停工或延迟开工，造成部分地区电力消纳有所下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就在建项目而言，因施工方未能如期开工建设以及部分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部分在建项目延迟开工，导致在建项目预计将晚于原计划时间投产，亦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利润贡献。就目前情况来看，公司预计本次疫情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且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下一报告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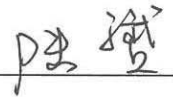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赵婷

经办律师：



陆贇

2020年11月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简称的含义如下：

长兴发电	指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慧泽能源	指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北仑发电	指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兰溪发电	指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电工程	指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6
二、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变动	53
三、问题 7 关于不动产瑕疵	68
四、问题 8 关于收购后管控与整合	80
五、问题 12 关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	89

正 文

一、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浙能电力下属的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温州发电等子公司以及长广集团，合计 6 家公司在厂区内利用闲置区域建设的光伏发电设施，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了解决与嘉兴发电等 6 家浙能集团控制企业在集中式光伏发电领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分别签订了《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一）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首发障碍；（二）结合下属光伏电站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及水电业务相关政策分析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结合发行人披露的“未来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以及浙江省 2019 年以来开展三次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等情况，分析未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业务竞争关系的可能性；（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何实质性差别；以自然资源特点认定上述企业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可比案例；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分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四）《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运行管理服务的有效期安排及其合规性；结合运行管理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生产经营过程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成本、费用安排情况及其合理性，基准收益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五）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关联方享有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的方式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可能的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

渡风险，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六）发行人未收购前述相关项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收购成本高、不经济、存续期不确定为由不收购相关项目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工商资料，并对上述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

2. 获取并查阅了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出具的关于光伏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浙能电力、浙能锦江环境、新天煤化工出具的关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说明；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签订的《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通过网络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5. 通过网络查阅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2020年浙江省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浙发改能源〔2020〕12号）、《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发改办能源规〔2019〕8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76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

（2020）22号）等；

6. 通过网络查阅了《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号）、《浙江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6〕535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539号）、查阅浙能电力《关于同意开展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浙能电计〔2020〕162号）、浙江省发改委对乐清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备案（浙发改项字〔2020〕195号）等；

7. 通过网络查阅了2017-2019年度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8. 获取并查阅了嘉兴发电等4家公司的项目选址意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海域使用权证；

9. 通过网络查阅了浙能电力年报、分季度发电情况等公告；

10. 通过网络查阅了华能水电、中国广核、北部湾港、深赛格、江苏新能、晶科科技、东航物流、三峡新能源等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1. 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温州发电以及长广集团等6家公司（以下简称“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在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分别签订了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前述企业不再负责相关光伏项目的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

因此，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且已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持有主体	
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一期	3	浙能电力的 控股子公司	嘉兴发电
2	32.5MW 厂区光伏项目	3.25		台二发电
3	六横电厂光伏项目	3.29		舟山煤电
4	乐清发电 25MW 光伏项目	2.5		乐清发电
5	厂内光伏项目	0.36		温州发电
6	东风芥地面光伏项目	1.03	长广集团	
合计		13.43	-	

（1）历史沿革

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嘉兴发电

嘉兴发电的前身为嘉兴发电厂，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3 月 15 日，嘉兴发电由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能电力前身）与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前身）出资设立，浙能电力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0%。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均未曾发生过变更，始终为嘉兴发电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嘉兴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84,370 万元，其中，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 70%，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

②台二发电

2012年10月17日，台二发电由浙能电力、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能电力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4%。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浙能电力始终为台二发电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台二发电的注册资本为173,383万元，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94%，三门县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

③舟山煤电

2007年6月5日，舟山煤电由浙能集团等6家公司出资设立，浙能集团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3%。经过多次股权转让，自2011年7月起，舟山煤电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浙能电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舟山煤电的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63%，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7%，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

④乐清发电

2005年5月20日，乐清发电由浙能集团等6家公司出资设立，浙能集团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经过多次股权转让，自2011年6月起，乐清发电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浙能电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乐清发电的注册资本为190,000万元，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51%，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3%，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

⑤温州发电

温州发电的前身为温州发电厂，2000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浙能电力前身）持股比例为66.98%，温州电力开发公司（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前身）持股比例为33.02%。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浙能电力始终为温州发电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温州发电的注册资本为134,700万元，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66.98%，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02%。

⑥长广集团

长广集团于 1997 年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2015 年 1 月，长广集团被整体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成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广集团注册资本为 109,773.53 万元，浙能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00%。

从历史沿革上看，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持有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股份，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自设立以来亦从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各自独立，不存在股权关系。

（2）资产

发行人系由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水电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因此，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交叉、混同等情形，资产权属相互独立。

（3）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兼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前述企业。

（4）主营业务

①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

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原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原理/业务应用
发行人	水力发电	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风力发电	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
	光伏发电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能转化成电能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原理/业务应用
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温州发电	火力发电	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
长广集团	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环保设备与工程	产品服务与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销售、环保工程施工、脱硫业务、脱硫剂加工、催化剂制造等环保业务

因此，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特点与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②商标与商号

为贯彻浙能集团标识形象管理及建设企业内部文化的要求，浙能集团下属企业均使用相同商标，部分企业使用相同的“浙能”商号。浙能集团已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5730638、5731188 的 2 项注册商标，并办理完成商标许可备案手续，许可期限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商标使用许可范围为电能（仅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浙能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获“电能（仅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的授权。

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商标的主要情形为：使用上述商标图案并结合公司名称作为对外标识。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旨在贯彻浙能集团标识形象管理及建设企业内部文化的要求，以及满足树立企业形象之需要，而非用于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该等商标的情形，浙能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③客户

根据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嘉兴发电等 5 家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电网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长广集团的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重合，但其集中式光伏业务的客户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上述客户重合的原因系电力产品具有特殊性，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

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前述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④ 供应商

根据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出具的说明，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炭，长广集团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炭、粉煤灰、环保设备等，而发行人系利用自然资源发电，无原材料采购，因此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不重合。

其他非原材料采购中，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除发行人向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采购 EPC 总包工程外，其他相关采购金额占双方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如下：

重合的供应商	合理性分析
浙能电力工程、浙能研究院	为浙能集团内部企业，对集团内部的业务需求更为了解，在供货或服务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上具有优势
天虹贸易	天虹贸易是浙能集团的集采平台，可以提高物资采购的供应效率，充分发挥集约、规模采购及物流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的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需求，发行人从天虹贸易采购物资具有合理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嘉兴风电的 EPC 工程总承包，该项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合理的市场行为，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具有合理性，双方的主要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基于主营业务的差异，上述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项目与发行人不同；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发行人和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均独立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在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分别签订了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上述企业不再负责相关光伏项目的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

因此，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且已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集中式光伏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

但是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和首发障碍。

为了避免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持有“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发行人拟与前述企业分别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其拥有的“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营，上述企业不再负责相关光伏项目的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履行协议签署程序，委托经营期限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其他主要协议条款与集中式光伏项目相同。

自2021年1月1日起，仅14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未委托经营，合计装机容量为2.26万千瓦，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为1.50%，占比较小；前述项目2019年和2020年1-6月上网电量（不含自发自用部分）分别为451.71万千瓦时、355.89万千瓦时，占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的比例分别为0.34%、0.32%，占比较小；如按0.8353元/千瓦时电价测算（含税、含补贴）的收入分别为377.31万元、297.28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的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持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并网模式	持有主体	委托经营情况
1	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015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发电 已委托
2	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01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3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0.5	全额上网		
4	长兴发电1号站	0.125	全额上网	长兴发电	拟委托
5	长兴发电2号站	0.16	全额上网		
6	捷通物流3号站	0.0508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未委托
7	天达环保4号站	0.0877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并网模式	持有主体	委托经营情况	
8	诺力机械光伏项目	0.407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司		
9	新农都一期项目	0.0627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0	紫琅衬布光伏项目	0.0613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慧泽能源	未委托
11	北仑发电厂内光伏项目	0.5298	全额上网		北仑发电	拟委托
12	灵洞厂区项目	0.1752	全额上网		兰溪发电	拟委托
13	碧霞宫灰库项目	0.1973	全额上网			
14	东海翔 1 号	0.2143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能能服	未委托
15	东海翔 2 号	0.2163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6	东海翔 3 号	0.2587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7	东海翔 4 号	0.3548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8	东海翔 5 号	0.1775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9	东海翔 6 号	0.1248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20	利丰洁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8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台电工程	未委托
21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0.0217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长广集团	未委托
22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0.144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龙泉生物质	未委托
合计		3.9739	-		-	-

注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嘉兴发电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时已将嘉兴发电厂区内黄姑水泵房光伏项目、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两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自发自用、余量上网）一并纳入协议范围。

注 2：发行人拟与长兴发电、北仑发电、兰溪发电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上述 3 家关联方拥有的 5 个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发行人委托经营。

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中，6 个项目的并网模式为“全额上网”，合计装机容量 1.69 万千瓦；16 个项目的并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合计装机容量 2.29 万千瓦，所发电量以自用为主，其中嘉兴发电的 2 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因财务未独立核算，已与集中式光伏项目一并委托经营。

（1）历史沿革

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嘉兴发电

嘉兴发电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1）/① 嘉兴发电”。

② 长兴发电

2001年7月，长兴发电由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出资设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5%。2015年，浙能电力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A股整体上市，长兴发电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浙能电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兴发电的注册资本为173,383万元，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95%，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

③ 慧泽能源

2018年4月8日，慧泽能源由长兴发电等4家公司出资设立，长兴发电的持股比例为51%，浙江超威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0%，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浙能能服的持股比例为9%。慧泽能源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④ 北仑发电

北仑发电的前身为北仑发电厂，2007年10月，中国国电集团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能电力持股比例为5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仑发电的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51%，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9%。

⑤ 兰溪发电

2004年6月16日，兰溪发电由浙能集团等4家公司出资设立，浙能集团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4%。2011年6月，浙能集团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浙能电力，股权转让后，浙能电力变更为兰溪发电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兰溪发电的注册资本为164,550万元，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97%，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

⑥ 浙能能服

2017年2月22日，浙能能服由浙能电力出资设立，设立之后股权未发生变更。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能能服的注册资本为38,807.52万元，浙能电力持股比例为100%。

⑦台电工程

2017年11月27日，台电工程由浙能电力出资设立，设立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2020年6月30日，台电工程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浙能电力持股比例为100%。

⑧长广集团

长广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1）/⑥长广集团”。

⑨龙泉生物质

2011年11月16日，龙泉生物质由兴源投资（2018年被兴源节能科技吸收合并）与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即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设立，兴源投资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2020年3月，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兴源节能科技。截至2020年6月30日，龙泉生物质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兴源节能科技持股比例为100%。

因此，从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股份，前述企业自设立以来亦从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各自独立，不存在股权关系。

（2）资产

发行人系由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水电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因此，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交叉、混同等情形，资产权属相互独立。

（3）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兼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前述企业。

（4）主营业务

①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

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产品服务的具體特点、技术原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原理/业务应用
发行人	水力发电	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风力发电	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
	光伏发电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能转化成电能
嘉兴发电、长兴发电、北仑发电、兰溪发电	火力发电	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
慧泽能源	综合能源供应	产品服务与技术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天然气供冷、供热（项目仍在建）
台电工程	电厂检修与运维	产品服务与技术主要应用于火电厂的设备检修运维
浙能能服	配售电	产品服务与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充电桩业务。
长广集团	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环保设备与工程	产品服务与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销售、环保工程施工、脱硫业务、脱硫剂加工、催化剂制造等环保业务
龙泉生物质	生物质能发电	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

因此，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的特点与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②商标与商号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4）/② 商标与商号”。

③客户

根据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嘉兴发电、长兴发电、北仑发电、兰溪发电、慧泽能源、浙能能服、龙泉生物质 7 家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电网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台电工程、长广集团的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重合，但其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客户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上述客户重合的原因系电力产品具有特殊性，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前述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④供应商

根据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嘉兴发电、长兴发电、北仑发电、兰溪发电主要原材料为煤炭，长广集团、慧泽能源、浙能能服、龙泉生物质、台电工程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炭、粉煤灰、环保设备、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物资等，而发行人系利用自然资源发电，无原材料采购，因此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不重合。

其他非原材料采购中，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除发行人向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 EPC 总包工程外，其他相关采购金额占双方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如下：

重合的供应商	合理性分析
浙能电力工程、浙能研究院、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浙能集团内部企业，对集团内部的业务需求更为了解，在供货或服务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上具有优势
天虹贸易	天虹贸易是浙能集团的集采平台，可以提高物资采购的供应效率，充分发挥集约、规模采购及物流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的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需求，发行人从天虹贸易采购物资具有合理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嘉兴风电的 EPC 工程总承包，该项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合理的市场行为，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重合的供应商	合理性分析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方，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公开比选等途径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嘉兴风电、东台新能、宁夏新能等风电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上述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合理的市场行为，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双方的主要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基于主营业务的差异，上述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项目与发行人不同；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发行人和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均独立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外，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下属光伏电站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及水电业务相关政策分析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结合发行人披露的“未来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以及浙江省2019年以来开展三次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等情况，分析未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业务竞争关系的可能性

1. 结合下属光伏电站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及水电业务相关政策分析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结合下属光伏电站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分析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发行人下属位于甘肃、宁夏、新疆（除伊阳能源）、青海、内蒙古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的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发行人下属位于其他省份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未参与市场化交易。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甘肃、青海、内蒙古三个发行人市场化交易区域内未开展业务，在新疆、宁夏存在从事发电业务的情形，系火力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发电类型	业务区域	
1	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100%	火力发电	燃煤发电	新疆
2	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电力 51%	火力发电	燃煤发电	宁夏
3	浙能锦江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96.93%、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3.07%	生物质能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宁夏
4	浙能锦江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100%	生物质能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在建）	宁夏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发电类型	业务区域
	有限公司				
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集团 55%	煤制天然气	自备电厂的燃煤发电（自用）	新疆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建成及并网发电；新天煤化工发电项目系为自备电厂的燃煤发电项目，用于煤化工主营业务的自用发电，不上网售电，因此，前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①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与关联方的发电业务属于不同的发电类型，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新疆、宁夏从事的业务为光伏发电，关联方在上述区域从事的业务为火力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上述业务属不同的发电类型，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项目	光伏发电	火力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D4416 太阳能发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D4411 火力发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D4417 生物质能发电
发电原理	光生伏特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能转化成电能	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	
定价机制	根据发改委对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批复电价	燃煤机组标杆电价	根据发改委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批复电价
上网政策	保障性收购+市场化交易	上网顺序后于可再生能源	保障性收购
原材料及供应商	无原材料，无需原材料供应商	燃煤、天然气，供应商为煤炭、天然气贸易商等	秸秆、污泥、城市生活垃圾等，供应商为农业类企业或自然人农户
设备采购	光伏组件、光伏支架	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等	
规划选址	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	煤炭、天然气运输方便的地区，离码头、货运中心较近	农业或林业主产区，以保证燃料供应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能水电（600025.SH）、江苏新能（603693.SH）、中国广核（003816.SZ）、三峡新能源（在会审核），亦将水电、光伏、风电、核电等不

同发电类型认定为不同业务类型，进而认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3、不同发电类型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可比案例”。

②关联方在新疆、宁夏的发电业务对发行人下属光伏电站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下属光伏电站在新疆、宁夏参与市场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疆				
发行人	市场化交易电量	16,124.82	-	-
	占全省发电量的比例	0.0879%	-	-
宁夏				
发行人	市场化交易电量	2,342.88	4,280.90	2,915.90
	占全省发电量的比例	0.0265%	0.0242%	0.0181%

注：新疆、宁夏暂未公布2020年1-6月发电量，按该省2019年度发电量减半计算。

根据关联方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其在根据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其在新疆、宁夏的发电量占上述区域发电量的比例较小。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新疆、宁夏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占上述区域发电量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冲突。

电力产品市场化交易的核心内容是还原电力产品的商品属性，通过供需关系形成电力价格。由于电力市场价格是市场参与主体共同形成的结果，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单方面决定该等结果。另外，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力在各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位于新疆、宁夏的发电业务分属不同的发电类型，不构成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在上述区域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所在区域发电量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新疆、宁夏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在发行人下属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光伏电站所在业务区域从事发电企业，故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下属光伏电站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 结合水电业务相关政策分析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① 发行人水电业务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发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水电业务均位于浙江省内，而关联方位于浙江省内的发电企业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等）。水力发电与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分属不同的发电类型，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项目	水力发电	火力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
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D4413 水力发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D4411 火力发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D4417 生物质能发电
发电原理	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	
定价机制	根据发改委对水电站的批复电价	燃煤机组标杆电价	根据发改委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批复电价
上网政策	保障性收购	上网顺序后于可再生能源	保障性收购
原材料及供应商	无原材料，无需原材料供应商	燃煤、天然气，供应商为煤炭、天然气贸易商等	秸秆、污泥、城市生活垃圾等，供应商为农业类企业或自然人农户
设备采购	水轮机与发电机	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等	
规划选址	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	煤炭、天然气运输方便的地区，离码头、货运中心较近	农业或林业主产区，以保证燃料供应

② 浙江省的水电享受全额保障性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

不构成业务竞争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的相关规定，水力发电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或核定的电站上网电价）和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通过落实长期购售电协议、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和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等多种形式，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根据水力发电特点，为促进新能源消纳和优化系统运行，水力发电中的调峰机组发电和大型机组发电均享有靠前优先的全额保障性收购顺序。

发行人的水电业务均位于浙江省内，根据水电业务相关政策及浙江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发行人下属水电站所发电量均享受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优先于火电等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因此，可再生能源发电与火力发电不属于同一收购序列，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③浙江省电力供需缺口较大，发行人所发电量均能被全额保障性收购

从浙江省的电力需求和供应看，浙江地区电力需求市场容量较大，全省发电量与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有较大的缺口，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浙江省全省发电量（亿千瓦时）	3,351.00	3,353.60	3,259.20
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4,706.00	4,532.80	4,192.63
供需缺口（亿千瓦时）	1,355.00	1,179.20	933.43

由上可见，浙江省电力需求较大，但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浙江省内水电业务政策能够保证发行人水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全额收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省内关联方的发电业务分属不同的发电类型，故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浙江省电力需求较大，电力供应存在较大缺口，浙江省内水电业务政策能够保证发行人水电业务发电量被电网公司优先全额收购，因此，发行人的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 结合发行人披露的“未来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以及浙江省 2019 年以来开展三次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等情况，分析未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业务竞争关系的可能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电站主要位于浙江省，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光伏、水力发电业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等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分属不同发电类型，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浙江省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情况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未来不会因浙江省现货市场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业务竞争关系；未来竞价上网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事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浙江省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

浙江省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的参与主体均为省级统调电厂（不含风电、光伏等非水可再生能源），且以火电为主，水电占比较小。根据《浙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未来浙江省的电力现货市场发电侧的交易主体与试运行期间一致，即发行人仅北海水电的少量电量（预计 10%）参与现货市场交易，其他水电站及光伏和风力发电均不参与。

根据交易规则，北海水电将以自计划发电模式参与现货交易，即北海水电根据市场价格自主决定发电时间、发电量，根据水力发电中的调峰机组发电靠前优先的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北海水电所发电量依旧能优先全额保障收购，收购价格由市场参与主体共同形成，不受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单方面影响。除北海水电的少量电量外，发行人其他发电企业均未纳入市场交易主体范围，不参与竞价上网或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所发电量将依据原政策继续享受全额保障性收购，按照现有价格上网。

因此，根据浙江省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情况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未来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业务竞争关系。

（2）电力产品的特殊属性决定了各发电主体无法决定电力产品的价格、调度和分配

未来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以及浙江省 2019 年以来开展三次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其共同的核心内容是还原电力产品的商品属性，

通过供需关系形成电力价格。由于电力市场价格是市场参与主体共同形成的结果，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一主体无法决定该等结果。另外，电力产品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各公司内部进行分配。因此，在未来电力产品市场化交易的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相互之间电力交易的利益分配。

（3）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碳排放方面的优势显著，未来在电力供应中的比例将持续提高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要求“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降低碳排放强度”。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传统火力发电和同属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生物质能发电原理均为燃料燃烧产生热能，热能推动汽轮机形成机械能，机械能通过发电机最终转化为电能。燃烧发电的原理导致此类发电形式仅能通过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但降低碳排放的难度较大。而发行人下属的风力、光伏、水力发电在原理上不依赖于燃料燃烧，碳排放量小，与火力发电及生物质能发电相比优势明显。

在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为落实碳排放承诺，需要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突出以风力、光伏、水力发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占比，逐步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可以预见未来以风力、光伏、水力发电为代表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将持续上升，火力发电等碳排放不具优势的发电类型占比将持续下降。

基于以风力、光伏、水力发电为代表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碳排放方面的优势，未来在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性将超越或取代火力发电，风力、光伏、水力发电等

可再生能源较常规能源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未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常规能源业务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有效的竞争。

（4）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继续适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消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发改办能源规〔2019〕828号）的要求，“建立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现货交易机制。……选择清洁能源以报量报价方式，或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实现清洁能源优先消纳。”

未来竞价上网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和电力现货市场常态化运作的目的在于引入市场机制对售电价格进行科学干预。各地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过程中均落实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消纳的要求，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仍将继续适用。

基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优先消纳制度，未来竞价上网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和电力现货市场常态化运作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价格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其所发电量仍将被优先收购。因此，未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常规能源业务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有效的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光伏、水力发电业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等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分属不同发电类型，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浙江省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情况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未来不会因浙江省现货市场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业务竞争关系；未来竞价上网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事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 不同发电类型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可比案例

（1）华能水电（600025.SH）与华能国际（600011.SH）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华能水电招股说明书披露，华能水电的业务定位系华能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水电业务整合平台，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华能国际的业务定位系华能集团

常规能源（一般而言即为火电）业务整合平台。2015年电力市场化改革前，发电企业无法决定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2015年云南省作为全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试点，开始逐步推进电力市场竞价交易。截至2016年末，华能水电在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1,694.88万千瓦，华能国际在云南省内火电装机容量360万千瓦。华能水电以：①火电成本高于水电，无法与水电有效竞争；②云南省内火电发电量和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等方面论述华能水电与华能国际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江苏新能（603693.SH）与江苏国信（002608.SZ）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江苏新能招股说明书披露，江苏新能的业务定位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三个板块，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江苏国信的业务定位系江苏国信集团火力发电业务唯一平台。江苏新能以：①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销售、采购等方面与江苏新能互相独立；②不同发电类型企业行业分类不同、发电原理不同；③可再生能源与火电适用的国家能源政策不同；④可再生能源与火电的采购项目不同；⑤销售价格不存在竞争关系；⑥上网政策不存在竞争关系；⑦江苏地区市场容量较大，双方在江苏省内市场份额占比均较小，不存在直接竞争；⑧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⑨环保效益不同等方面论述江苏新能与江苏国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中国广核（003816.SZ）与广核新能源板块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广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中国广核的业务定位为核能发电，受同一控制的新能源板块主要包括：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广核以①核电项目较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非核清洁能源项目有单体规模大、发电稳定且基本不受自然条件的影响等特点，从能源结构上看，核电项目较非核清洁能源项目有显著优势，非核清洁能源对中国广核不具有替代性；②根据国务院《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国办发[2007]153号），非核清洁能源与核能发电处于不同序位；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确定核电保障性消纳的基本原则为“确保安全优先上网、保障电量、平衡利益”，为核电机组电量消纳提供了政策保障。通

过上述两方面，论证中国广核与广核新能源板块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4）三峡新能源（在会审核）与长江电力（600900.SH）、湖北能源（000833.SZ）等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三峡新能源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定位为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受同一控制的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长江电力为主的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湖北能源为主的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包含火电、中小水电、新能源等）；以及三峡国际为主的海外能源业务。其中，针对长江电力的水力发电业务，三峡新能源以①行业分类不同；②国家针对新能源具有鼓励支持政策；③原材料方面双方均无需采购，设备工程采购方面双方采购项目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④电量上网的序列不同，且电力销售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不存在利益分配；⑤发电原理不同；⑥项目选址由于电站特性不存在竞争关系。通过上述方面，论证三峡新能源与长江电力等水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何实质性差别；以自然资源特点认定上述企业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可比案例；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分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何实质性差别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项目，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分为“全额上网”项目和“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其中“全额上网”项目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所发电量以用户自用为主，多余电量可销售给电网公司。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比较，主要在如下方面存在

实质性差异：

（1）接入电网方式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方式不同。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点是负荷侧（用户侧），发电供给现地负荷，可视为负载，能有效减少用户对电网供电的依赖，减少线路损耗。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以自用为主，少量余电倒送电网。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点是电源侧，通过专用输电线路接入电网，可利用太阳能辐射与电网用电负荷的正调峰特性，起削峰作用，是电网的峰电电源。

（2）资质监管要求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管资质要求不同。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的要求，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的要求，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单站装机容量6MW以上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主体需就有关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3）装机容量规模

单个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装机容量普遍小于单个集中式光伏项目。主要因为：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建设场地一般系在厂房屋顶、绿化、道路边等厂区内的边角区域，可建造面积较小，仅可用于小规模铺设光伏组件；而集中式光伏项目一般在特定的区域内铺设光伏组件，该等区域包括不限于可以大规模铺设光伏组件的戈壁、滩涂、荒地、山地、草场、水面、农场、矮丘陵等，规模化上网是其主业。

（4）电压等级和安装设备

分布式光伏项目在负荷端（用户侧）接入电网，采用 400V、10kV 低压并网方式，设备安装比较简单，体型较小。集中式光伏项目是电源侧接入电网，考虑到线损，一般电压等级较高，容量 50MWp 以下为中型光伏电站，通过 10-35kV 电压等级接入电网；50MWp 及以上为大型光伏电站，通过 6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电网，设有自己的开关站，体型较大，升压站内设备较为复杂。

（5）商业目的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目的不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目的不在于规模化的上网售电，而是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利用厂区内的边角区域，在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使用的原则下实施的自发自用为主的节能发电项目；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场地通常较大，装机容量较高，其目的在于规模化的上网售电，追求发电效率和售电效益。

（6）消纳方式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以自发自用为主，少量余量上网，不参与市场化交易。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集中上网售电，部分项目所发的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7）输送距离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出的电就地并网，发电就近消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专用电力线路输送到变电站，升压以后送至较远的距离。

综上所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在接入电网方式、资质监管等级、装机容量规模、电压等级和安装设备、商业目的、消纳方式和输送距离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2. 以自然资源特点认定上述企业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可比案例

（1）以自然资源特点认定上述企业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理由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 二 / （二） / 5”披露，发行人在认定“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

业竞争”时，将“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作为认定的理由，具体情况如下：

风力发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必须建设在风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项目必须建设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火力发电选址则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输出方便的地区，以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或电力输出成本；生物质能发电必须建立在农业或林业主产区，以保证燃料供应。

一个地区规划建设了火力发电项目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不会限制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反之亦然。因此发行人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火力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在商业机会方面亦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以自然资源特点认定上述企业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理由充分。

（2）可比案例

以自然资源特点认定企业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的可比案例包括江苏新能（603693.SH）和三峡新能源（在会审核），具体如下：

①江苏新能（603693.SH）

江苏新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火力发电、抽水蓄能发电业务在“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新能源的五年规划和年度规划与火电行业的规划是分别独立进行的，两者之间的选址对资源禀赋的要求完全不同，生物质发电必须建立在农业或林业主产区，以保证燃料供应；风电和光伏发电必须建在风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火电选址则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输出方便的地区，以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或电力输出成本。

“一个地区规划建设了火电项目，不会限制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反之亦然。因此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国信集团的火电或抽水蓄能业务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三峡新能源（在会审核）

三峡新能源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水力发电业务在“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风电和光伏发电必须建在风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

“一个地区的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3. 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可比案例

（1）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

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商业目的不是为了上网售电，而是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号召，利用厂区内的边角区域，实现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使用的自发自用为主的节能发电模式。通常建设场地较小，装机容量亦不高，接入电网方式、电压等级、监管资质、输送距离等方面决定了其目的不在于规模化的上网售电，亦不追求发电效率和售电效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定位存在本质差异。

发行人的光伏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150.355 万千瓦，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3.9739 万千瓦，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 2.6%。且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之一，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相关购电方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收购，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不存在替代关系。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的光伏业务所产生的电力在销售渠道及电价方面均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因此，发行人关联方所持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商业目的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业务定位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以商业目的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的光伏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理由充分。

（2）可比案例

未检索到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与集中式光伏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案例，但存在以商业目的认定光伏发电项目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晶科科技（601778.SH）招股说明书披露，晶科科技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投标的技术领跑者项目公司在主要目的上存在差别，进而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3）晶科能源中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②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先进组件技术转化

“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文对应用领跑者与技术领跑者做了相应的区分，技术领跑者基地目的主要是推广应用但尚未批量制造的组件前沿技术和突破性技术产品提供试验示范和依托工程，以加速科技研发成果应用转化，核心着眼于光伏技术；应用领跑基地目的主要是加速市场应用推广、整体产业水平提升和发电成本下降，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核心着眼于光伏发电。

“……

“晶科能源为光伏制造企业，其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目的主要为了加速对其自身突破性技术产品及科研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公司开展的应用领跑者项目及其他光伏电站项目不同，晶科能源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技术领跑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因此，晶科能源投标技术领跑者基地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分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部

分重合，但是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商业目的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差别。因此，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具体判断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1）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自身特性决定了其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商业目的等方面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关联方所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商业目的等方面存在实质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何实质性差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商业目的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差别。

（3）发行人关联方所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际上网电量占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极小，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关联方所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模式主要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少量为“全额上网”。自发自用部分由实施主体自行消纳，或销售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签约对方，与发行人的光伏发电项目客户不存在重合；余量上网或全额上网部分目前均由电网公司收购，与发行人的光伏发电项目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属性，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

统一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力在各公司之间进行分配，不存在利益冲突。

前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

并网结算模式	项目数量	装机容量	售电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16	2.29	自用	660.44	1,344.78
			上网	357.79	454.02
全额上网	6	1.69	上网	721.23	1,642.55
合计	22	3.97		1,739.45	3,441.34

前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度上网电量占浙江省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4,706 亿千瓦时的 0.0045%，占比极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拟与发行人签署《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其中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其余项目将在 2020 年 12 月签署完毕，目前已经获得浙能集团《关于同意下属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的承诺》，正在履行三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将全部“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他主要协议条款与集中式光伏项目相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剩余未委托经营的 14 个项目全部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2.26 万千瓦，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50%，占比较小；剩余 14 个项目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上网电量分别为 451.71 万千瓦时、355.89 万千瓦时，占发行人光伏销售电量的比例为 0.34%、0.32%，占比较小；如按 0.8353 元/千瓦时电价测算（含税、含补贴）的收入分别为 377.31 万元、297.28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的竞争。

综上所述，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方拟将所有“全额上网”的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

营，剩余未委托经营的 14 个项目全部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单个规模、总规模均较小，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仅为 1.50%，且所发电量以自用为主，上网电量占发行人光伏销售电量的比例仅为 0.33%左右，与发行人的光伏发电项目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四）《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运行管理服务的有效期安排及其合规性；结合运行管理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生产经营过程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成本、费用安排情况及其合理性，基准收益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的相关内容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嘉兴发电等 6 家关联方分别签订了《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关联方将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营，2020 年 11 月，为进一步明确委托经营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将原《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名称变更为《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委托方，即 6 家关联方，乙方为发行人）：

“第一条 委托经营内容和原则

“（一）甲方以自愿、有偿的形式，将其合法拥有的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整体经营委托给乙方实施。

“甲方委托给乙方实施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乙方负责标的资产经营的各项活动。

“（二）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甲方将标的资产委托乙方经营的原则如下：

“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处置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甲方将其拥有的光伏项目经营权委托给乙方实施，并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费。

“3、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实施后，乙方承担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享有双方约定的经营收益。但标的资产的非经营风险（具体根据协议第六条执行）仍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委托经营期限

“1、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的资产接管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标的资产存续期满（不超过 20 年）。

“2、在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协商是否延长，经协商一致同意延长的，双方应续签委托经营协议。

“3、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如甲方处置（包括拆除、转让给第三方等）标的资产的，则委托经营期限自动终止。

“.....

“第四条 委托经营费

“（一）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委托经营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年度委托经营费为负值，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等额于年度委托经营费绝对值的经营补偿费）：

“年度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

“其中：

“（1）“年度”是指从 2020 年至本协议终止期间的每一公历年度；

“（2）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的实际售电收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按照甲乙双方结算年度委托经营费前甲方标的资产的分部财务报表营业利润为计算口径，双方结算前的分部财务报表由乙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后确定；

“（3）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年度预测收入由甲乙双方根据标的资产往年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

并考虑衰减率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年度预测经营成本由甲乙双方根据往年实际经营成本并根据最新经营环境确定，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按照乙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预测收入、预测经营成本，出具《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确定的年度营业利润预测数为准。

“……

“第六条 标的资产的风险承担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因经营性原因造成的年度售电收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标的资产。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

“（二）标的资产因政策、规划调整等非经营性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风险由甲方承担。若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全部灭失，则乙方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不需向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三）若部分标的资产发生政策、规划等非经营性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风险，则由甲乙双方协商修改本协议中的标的资产范围，并根据发生风险财产范围与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财产金额的比例调整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

“（四）若因极端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光伏电站实际标准可利用小时数（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与该年度预测的可利用小时数增加或减少超过 3% 的，按照实际标准可利用小时数较第三方预测的可利用小时数变动的比例调整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不变，相应调整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年度预测收入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年度预测收入=调整前年度预测收入×（当年度实际标准可利用小时数÷当年度预测可利用小时数）

“（五）因光伏设备质量、以及检测后组件衰减情况严重超过预期等问题引起发电量大幅减少，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系光伏设备厂商更换设备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保修义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更换或维修方案，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

“（六）若委托经营期间标的资产补贴电价发生坏账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

“第七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享有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经营补偿费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费。

“2、根据光伏电站的运行特点和乙方的要求聘任、更换合格的员工负责具体实施电站运行的日常生产、运行维护和检修等工作。

“3、确保上述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程实施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在发生事故时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事故分析、抢修工作，向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并将报告抄送乙方。

“4、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积极办理标的资产的保险、续签购售电合同等事宜。

“5、根据双方商定的方案，实施标的资产的检修工作。

“6、配合乙方实施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所涉及的其他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

“1、享有根据本协议收取委托经营费的权利；

“2、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标的资产开展经营工作的权利，该等经营权利包括：

“（1）要求甲方聘任、更换合格的人员；

“（2）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工作指导、考核、管理；

“（3）协助甲方与电网公司沟通电力调度事宜；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核定标的资产的备品备件采购、检修维护方

案；

“（5）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决定采取其他经营措施。

“3、与标的资产经营效率相关的技改、更新等工作及费用计划由乙方组织编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积极落实，如甲方对乙方的编制的计划持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采取调整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或其他方式解决。

“（四）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经营补偿费。

“2、确保标的资产的安全、可靠运行。

“3、乙方是标的资产经营的责任单位，是电力生产事故的责任归属单位，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所产生的电力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乙方应根据需要提供无人机、热成像仪等先进设备和技术手段对光伏组件进行热成像巡检。

……”

2. 委托经营的有效期安排及其合规性

（1）有效期安排

根据上述协议条款，委托经营的有效期自资产接管日起至标的资产存续期满（不超过 20 年），当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关联方可协商是否延长及续签协议；另外，若关联方处置（包括拆除、转让给第三方等）标的资产的，则委托经营期限自动终止；若标的资产因政策、规划调整等非经营性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标的资产全部灭失，则发行人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协议，并不需向关联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合规性

就委托经营行为而言，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

网运行规则（试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发电企业委托第三方经营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因此，委托经营行为具有合规性。

就委托经营的审议决策程序而言，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签署〈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因此，发行人已就此次委托经营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决策程序具有合规性。

根据浙能电力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浙能电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浙能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需要董事会审议，此次委托经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浙能电力无需对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长广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长广集团无需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委托经营行为及审议决策程序具有合规性。

3. 结合运行管理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生产经营过程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协议条款，委托经营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如下：

相关事项		甲方（关联方）	乙方（发行人）
人事	权利	-	要求甲方聘任、更换合格的人员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工作指导、考核、管理。
	义务	①根据光伏电站的运行特点和乙方的要求聘任、更换合格的人员负责具体实施电站的日常生产、运行维护和检修等工作 ②确保上述员工按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程实施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	-

相关事项		甲方（关联方）	乙方（发行人）
资产	权利	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	与标的资产经营效率相关的技改、更新等工作及费用计划由乙方组织编制
	义务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积极落实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处置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运行	权利	-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标的资产开展经营工作的权利
	义务	按照乙方的要求指派相关员工积极办理标的资产的保险、续签购售电合同等事宜	①乙方是标的资产经营的责任单位，是电力生产事故的责任归属单位，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因乙方经营不到位所产生的电力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②确保标的资产的安全、可靠运行
检修	权利	-	①核定标的资产的备品备件采购、检修维护方案 ②组织编制与标的资产经营效率相关的技改、更新等工作及费用计划等
	义务	①根据双方商定的方案，实施标的资产的检修工作等 ②因光伏设备质量、以及检测后组件衰减情况严重超过预期等问题引起发电量大幅减少，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系光伏设备厂商更换设备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保修义务 ③在发生事故时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事故分析、抢修工作，向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并将报告抄送乙方	根据需要提供无人机、热成像仪等先进设备和技术手段对光伏组件进行热成像巡检等
利益分配	权利	收取经营补偿费（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	①收取年度委托经营费（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 ②标的资产基准收益和年度实际收益由乙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后确定
	义务	支付年度委托经营费用（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	支付经营补偿费（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

光伏电站经营有别于一般制造企业，光伏电站建成后，光伏组件依靠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由于电能无法大量长期存储，生产和销售过程瞬间完成，因此光伏电站的日常经营主要系人事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运行管理等。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托经营，享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但是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关联方需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聘任、更换合格的人员，并由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指导、考核、管理，标的资产的备品备件采购、检修维护方案由发行人审核和编制，标的资产经营效率相关的技改、更新等工作及费用计划由发行人组织编制和实施，电站的运行工作通过发行人安排计划、发出指令、定期检查、组织考核来完成。

综上所述，基于光伏发电业务的特点，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能够控制受托经营光伏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

4. 相关成本、费用安排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协议条款，光伏电站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包括部分与火力发电根据协议，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委托方）每年进行委托经营费的结算，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其中：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的实际售电收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和年度预测经营成本均包含光伏电站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修理费、财产保险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其中委托方享有的基准收益中扣减的基准经营成本由双方根据往年实际经营成本和最新经营环境确定，发行人享有的委托经营费则是实际售电收入扣减实际成本费用和基准收益之后的净额。

由于发行人未支付光伏资产的对价，委托方因拥有光伏资产的所有权而享有基准收益，发行人基于委托经营而享有基准收益之上的差额利润，该等利益分配具有合理性。

5. 基准收益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上述协议条款，年度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

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的实际售电收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按照甲乙双方结算年度委托经营费前甲方标的资产的分部财务报表营业利润为计算口径，双方结算前的分部财务报表由乙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后确定。

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年度预测收入由甲乙双方根据标的资产往年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并考虑衰减率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年度预测经营成本由甲乙双方根据往年实际经营成本并根据最新经营环境确定，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按照乙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预测收入、预测经营成本，出具《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确定的年度营业利润预测数为准。

基准收益的确定依据往年的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往年的各项成本、费用金额情况综合计算得出，依据充分，并经发行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确定，具有公允性。

（五）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关联方享有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的方式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可能的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 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可能的经济利益让渡风险

（1）双方经济利益划分清晰

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后，发行人与关联方对光伏资产的经济利益进行了清晰的划分。关联方因继续持有光伏资产，基于其投入考虑，享有基准收益；因由发行人进行光伏发电业务的委托经营，发行人获得实际收益与基准收益的差额部分，享有/承担相应的委托经营收益/风险。因此，关联方在相关资产经济利益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冲突。

（2）委托经营费定价公允

根据协议条款，年度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系根据往年的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往年的各项成本、费用金额情况综合确定，依据充分；且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和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均需经发行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委托经营费具有公允性。

2. 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后，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人事管理权和物资管理权等经营光伏电站的主要权利，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能够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竞争关系，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经济利益进行了清晰的划分，能有效避免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发行人可以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避免关联方实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避免其损害发行人利益，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未收购前述相关项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收购成本高、不经济、存续期不确定为由不收购相关项目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未收购前述相关项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该等光伏项目均尚未纳入补贴项目清单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未纳入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项目，可根据通知要求申请纳入首批补贴清单，但光伏发电项目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是：“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

手续，……，需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6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尚未纳入补贴项目清单，如发行人收购上述项目进而变更项目资产持有主体，由于我国现行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发电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事项的审核条件，亦未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后是否能继续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另考虑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大、拨付滞后之背景，则可能导致相关光伏项目无法取得补贴或延后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各方的利益。上述情况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浙能电力等相关方的利益。

（2）部分光伏项目系利用火力发电项目预留土地建设

根据相关规划，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 4 家公司的闲置区域系为建设火力发电项目，4 家公司根据该等规划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后基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原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出台《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 号），限制煤炭在能源中的消费比例，4 家公司原计划进行的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也随之暂停。为避免土地闲置，合理利用原火力发电项目预留场地，4 家公司在上述预留场地上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由于浙江省是电力净输入大省、电力消费量大，火力发电技术进步对环境的影响也在逐渐减少，上述用地项目规划并未改变，浙能电力的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获批后，相应光伏发电设施将被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火力发电项目均已处于前期和筹建阶段，火力发电项目获批后光伏电站必须拆除，光伏电站存续期存在不确定性。其中，乐清发电已经获得浙江省发改委对乐清电厂三期 2*1,000MW 燃煤发电项目的核准，其正准备拆除 25MW 光伏项目的光伏发电设施，以开展火力发电项目的建设。

如浙能电力将光伏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一方面发行人面临资产随时被拆除的风险，另一方面浙能电力不能根据项目规划自主决定光伏资产处置，不利于

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

（3）光伏项目资产较难清晰分割

由于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光伏设施建造在各自公司的厂区内，其中嘉兴发电等 5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与火力发电项目共用部分发电设施，不同发电业务之间难以从物理状态上进行分割。

（4）收购将导致大额关联交易

上述项目系利用闲置场所建设，即使光伏组件等设备进行转让，但由于相关场地因有特定规划用途以及难以分割等客观因素，如发行人收购上述项目，场地使用权无法一并转让，发行人大面积的生产经营场所需向关联方租赁，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项目收购后再被拆除，旧光伏设备将不具有经济价值

由于光伏技术的革新，以及新旧项目在区域、拆建时间、技术等方面较难匹配，旧光伏组件难以运用在新建光伏项目上，也难以向第三方处置，因此，光伏组件拆除后，旧的光伏设备基本上不具有经济价值。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采用委托经营模式解决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而未收购相关光伏资产，具有合理性。

2. 以收购成本高、不经济、存续期不确定为由不收购相关项目依据充分

鉴于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的 4 个规模较大的集中式光伏项目所用土地系为火力发电项目所预留，且该等火力发电项目均已处于前期和筹建阶段，火力发电项目获批后光伏电站必须拆除，且光伏技术革新导致旧光伏组件拆除后不再具有经济价值等因素，发行人收购光伏项目的成本高，不经济，具体如下：

（1）收购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6 家公司光伏项目中，与光伏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净值约为 6.73 亿元，其中光伏发电设施净值约为 6.19 亿元，因此最小收购成本至少为 6.19 亿元，如按照市场 7 倍市销率估值，并考虑成新率（使用寿命 20

年，已使用平均 3 年），则收购价格预计为 7.8 亿元（预计年收入 0.656 亿元 *7*0.85）如考虑资金成本，则每年增加利息支出约 3,510 万元（按照 4.5% 年利率测算）。

（2）补贴损失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等 6 家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开发建设，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均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由于我国现行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发电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事项的审核条件，亦未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后是否能继续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另考虑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大、拨付滞后之背景，因此如进行资产转让而变更项目投资主体，可能导致相关光伏项目无法取得或延迟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2020 年 1-6 月，6 家公司光伏项目补贴收入合计 3,891.01 万元，年补贴收入预计约为 7,782.02 万元，如无法获得补贴，将给项目造成巨大损失，项目也将不具有经济性。如补贴延期发放，不考虑以前年度累计未收回的应收补贴款以及后续各年度应收补贴款的增加，仅当年新产生的应收补贴款资金成本约为 350.19 万元/年（按 4.5% 年利率测算）。

（3）资产拆除损失

根据相关规划，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 4 家公司（该 4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12.04 万千瓦，占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89.65%）的闲置区域系为建设火力发电项目预留，4 家公司根据该等规划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后基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原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出台《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 号），限制煤炭在能源中的消费比例，4 家公司原计划进行的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也随之暂停。为避免土地闲置，合理利用原火力发电项目预留场地，4 家公司在上述预留场地上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浙能电力的4家子公司上述项目用地的规划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拟新建项目	项目规划情况	拟新建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进展	项目选址意见	土地（海域）使用情况
嘉兴发电	嘉兴电厂四期1*1350MW煤电项目	浙能电力《关于同意开展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的批复》，浙能电计（2020）162号	尚未核准	前期阶段，尚未进入电力规划	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嘉港建设函[2019]100号	平湖国用（2012）第21-23号
台二发电	台州第二发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储备，浙发改规划（2016）535号	尚未核准	前期阶段，项目已在电力规划中储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规选字[2012]066号	国海证2013A33102200381号
舟山煤电	六横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		尚未核准	前期阶段，项目已在电力规划中储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规选字[2010]035号	舟普六国用（2016）第00027号
乐清发电	乐清电厂三期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	国家能源局《关于浙江省2014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539号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项目字（2020）195号	筹建阶段，项目已核准，尚未开工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字第330301202000010号	乐政国用（2012）第29-1951号

由上可见，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相关火力发电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列入规划或已核准，而嘉兴发电的火力发电项目也已经获得浙能电力的内部批准，将开展前期工作。因此，上述火力发电项目均已在推进的过程中。

浙江省是电力净输入大省、电力消费量大，火力发电技术进步对环境的影响也逐渐减少，上述用地项目规划并未改变，浙能电力的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获批后，相应光伏发电设施将被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发电已经获得浙江省发改委对乐清电厂三期2*1,000MW燃煤发电项目的核准，其正准备拆除25MW光伏项目的光伏发电设施，以开展火力发电项目的建设。

光伏发电设施主要包括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线缆等，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相关设施效率提升、价格下降。如果光伏电站拆除，如无法就近另建新电站，则仅能以旧设备处理或者待取得新项目后再重新利用，其损失包含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损失、拆除损耗、拆除人工及运费等，仅以占比最高的光伏组件为例，目前市场价格约为1.4元/瓦，拆除费用约为0.4元/瓦，拆除损耗预计

为 30%，平均已使用年限 3 年（成新率 85%，假设使用年限 20 年），如按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3.43 万千瓦测算，拆除后的组件的市场价值仅为 5,815.19 万元（ $13.43 \times 1.4 \times 70\% \times 85\% \times 1,000 - 13.43 \times 0.4 \times 1,000$ ），与账面净值 61,884.95 万元相比，拆除损失预计为 56,069.80 万元。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收购集中式光伏项目，发行人将承担高额的收购成本，且发行人和关联方可能面临补贴无法获得或延期获得的损失，光伏资产亦将面临随时被拆除的风险，前述情形均不利于发行人和关联方的利益。因此，发行人以收购成本高、不经济、存续期不确定为由不收购相关项目依据充分。

3. 未收购相关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存在可比案例

未收购相关资产、采用委托经营或类似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可比案例包括晶科科技（601778.SH）、北部湾港（000582.SZ）、深赛格（000058.SZ）、东航物流（在会审核），具体如下：

（1）晶科科技（601778.SH）

根据晶科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纽交所上市公司）持有少量中国境外的光伏电站资产、以及在中国境内持有技术领跑者基地光伏项目，与晶科科技从事相同业务。由于中国境外光伏电站存在限制股权转让条款，而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要求光伏制造企业控股，故而晶科科技无法控股该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晶科科技（受托方）与晶科能源、晶科国际（委托方）等各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晶科能源将其下属电站委托给晶科科技进行托管，晶科科技取得晶科能源下属电站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

（2）北部湾港（000582.SZ）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钦州港投公司拟将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3#泊位委托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相关资产及股权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划归委托方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亦由委托方承担。同时，上述协议约定，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受托方上市公司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3）深赛格（000058.SZ）

深赛格控股股东赛格集团为解决与深赛格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赛格集团将其直接经营管理的“赛格通信市场”全权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每年向赛格集团收取管理服务费和市场经营效益费，同时，上述协议约定，赛格集团享有“赛格通信市场”的所有权与收益权，并承担经营期间该市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4）东航物流（在会审核）

根据东航物流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切分的背景下，为解决东航物流与东方航空（600115.SH）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东航物流向东方航空及其下属公司承包客机腹舱并承租相应货站。中货航（系东航物流的控股子公司）与东方航空于2017年1月1日签署了《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约定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东航物流将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东航物流在每年支付承包经营价格的基础上，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综上所述，若相关资产客观上无法转让、分割、股权受到特定限制无法转让或不宜置入上市公司，采用委托经营、托管、承包经营或类似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

4. 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上述集中式光伏项目，浙能集团承诺如下：“就特定光伏资产，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公允价格向浙江新能转让其

所持有的集中式光伏资产：（1）如该集中式光伏资产系在原规划火力发电项目用地上实施，项目用地永久性的不再用于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2）如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由火力发电企业投资建造，运营主体原列入电力发展规划中的火力发电储备项目永久性消失；（3）资产转让不会导致现有或将来可预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补贴项目清单，转让后不会导致补贴被取消；②该集中式光伏发电资产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到期或国家政策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变更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主体不会导致该项目无法享受或无法按照原有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同时，浙能集团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定位，承诺如下：“本公司确定浙江新能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经营中国境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除生物质能发电之外的可再生能源业务整合的唯一平台。”

根据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已经界定了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存量集中式光伏项目的相关条件，并承诺发行人为浙能集团中国境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整合的唯一平台。自浙能集团出具上述承诺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新开发水电、风电、光伏项目，其严格履行了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因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进一步扩张同业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已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解决，不构成首发障碍；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首发障碍；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位于市场化交易重合区域的发电业务分属不同的发电类型，不构成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在上述区域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所在区域市场的比例极小，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下属光伏电站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未来竞价上网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事常规能源发电业务

与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具有实质性差别；不同发电业务类型以自然资源特点认定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理由充分；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充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发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采用委托经营的有效期至资产存续期满，委托经营具有合规性；通过委托经营能够控制光伏项目主要生产经营过程，相关实际成本、实际费用、实际收益的归属安排合理、公允；基准收益的确定依据公允；

5. 发行人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能够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间的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6. 发行人未收购相关光伏项目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且存在可比案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变动

发行人原主要业务为水电，2016 年以来陆续通过收购及自建的方式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光伏、风电业务。其中，2018 年内从正泰新能源、中康电力处收购了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各 51% 股权；2019 年 1 月收购了江苏双创新能 51% 股权；2019 年 12 月收购了青海新能源 90% 股权、宁夏新能源 100% 股权，并以增资与收购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 股权；2020 年 4 月收购了聚和新能源 10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水电、光伏、风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收入、毛利等指标变动情况，并说明相关收购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二）结合收购标的控制变化及发行人对收购事项的财务处理，分析各次收购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属于企业集团内资产合并；（三）对照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 获取并查阅了浙能集团的《控制企业表》；
3. 对被收购公司收购前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网络核查；
4. 获取并查阅了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投资”）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获取并查阅了绿能基金的工商档案；
5. 获取并查阅了被收购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银行转款凭证；
6. 获取并查阅了被收购公司收购前的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建风电项目、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水电、光伏、风电业务的相关资产、收入、毛利等

指标变动情况，并说明相关收购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1.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具有高度相关性，其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激水、追风、逐光”的产业发 展观，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均将自然资源作为发电的能量转化来源，其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的过 程高度相关，管理和技术关联度高。因此，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从发行人的发展历程看，2002 年，浙江省水利厅以下属水电资产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水电有限，2010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并于 2010 年起承担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板块职能，负责落实可再生能源板块的投资开发、股权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企业生产经营等相关综合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为可再生能源业务板块。

为落实浙能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定位要求，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展嵊泗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自 2013 年底开展嘉兴 1 号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自 2014 年开始环亚光伏、长兴新能等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此外，还陆续开展了杭州湾风电项目、台州海上风电项目等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2016 年开始，公司的光伏项目陆续并网发电，但由于海上风电项目审批手续复杂、开发周期较长，嘉兴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将在 2021 年底前并网投产。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业务相关性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自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后，就一直致力于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收购光伏业务资产、风电业务资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收购光伏业务资产、风电业务资产系于不同年度内收购，报告期各期末，收购光伏业务、风电业务的资产变动情况以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水力发电	522,058.48	265,366.47	535,281.63	281,638.42	550,719.06	250,409.16	556,433.72	270,211.15
光伏发电	1,443,247.17	511,620.29	1,439,927.03	489,469.69	801,251.87	221,025.45	107,469.06	23,417.11
其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 2018	-	-	-	-	636,568.28	184,025.29	-	-
清能发展 2019	-	-	662,969.23	270,513.31	-	-	-	-
聚和新能源 2020	8,808.58	1,755.98	-	-	-	-	-	-
年度收购光伏小计	8,808.58	1,755.98	662,969.23	270,513.31	636,568.28	184,025.29	-	-
风力发电	565,030.57	166,187.72	347,878.05	140,774.89	51,331.83	28,992.46	15,882.53	3,002.21
江苏双创 2019	-	-	219,153.95	84,495.46	-	-	-	-
青海新能 2019	-	-	18,609.96	7,499.18	-	-	-	-
宁夏新能 2019	-	-	19,867.38	19,800.00	-	-	-	-
年度收购风电小计	-	-	257,631.29	111,794.64	-	-	-	-
主营业务小计^{注 1}	2,530,336.22	943,174.48	2,323,086.71	911,883.00	1,403,302.76	500,427.07	679,785.31	296,630.47
合并报表合计	2,673,688.05	995,539.93	2,420,956.08	972,420.47	1,729,247.65	748,663.55	842,726.88	466,091.33
年度收购光伏占比^{注 2}	0.33%	0.18%	27.38%	27.82%	36.81%	24.58%	-	-
年度收购风电占比^{注 2}	-	-	10.64%	11.50%	-	-	-	-

注 1：该主营业务小计金额为发行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总资产、净资产的合计数，与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存在差异系母公司资产，下同。

注 2：收购光伏占比与收购风电占比系年度收购光伏小计金额、年度收购风电小计金额占合并报表合计金额的比例，下同。

2019 年末，收购的双创新能、青海新能、宁夏新能等风力发电项目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后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项目收购时上述公司合并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合计为 11,926.96 万元、8,876.87 万元，占 2019 年末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45%、0.89%，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收购光伏业务、风电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指标变动情况以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水力发电	34,725.90	20,671.11	105,363.74	72,179.52	59,685.82	28,690.78	82,799.47	49,806.62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光伏发电	83,319.09	48,970.62	99,552.88	57,173.28	63,016.10	35,388.40	8,728.53	5,448.39
其中：甘宁11家光伏公司2018	-	-	-	-	46,839.76	25,114.33	-	-
清能发展2019 ^{注1}	31,187.10	17,716.02	-	-	-	-	-	-
聚和新能源2020	43.82	31.21	-	-	-	-	-	-
年度收购光伏小计	31,230.92	17,747.23	-	-	46,839.76	25,114.33	-	-
风力发电 ^{注2}	336.53	-18.39	690.53	-72.11	711.40	-50.38	725.85	-51.06
主营业务小计	118,381.52	69,623.34	205,607.15	129,280.69	123,413.32	64,028.80	92,253.85	55,203.95
合并报表合计	120,107.40	69,914.55	210,237.84	129,550.49	125,070.77	64,784.30	93,565.18	55,761.78
年度收购光伏占比	26.00%	25.38%	-	-	37.45%	38.77%	-	-

注1：发行人于2019年末将清能发展纳入合并范围，但其营业收入等利润表科目于2020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2：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购的双创新能、青海新能、宁夏新能等风力发电项目仍在建设中，报告期内无对应收入和毛利。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资产主要是2018年收购甘宁11家光伏公司以及2019年收购清能发展。总体而言，按照不同年度划分，发行人当年度收购的光伏发电业务和风力发电业务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毛利合计占比均未超过50%，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收购标的控制变化及发行人对收购事项的财务处理，分析各次收购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属于企业集团内资产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标的收购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前控股股东	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企业合并类型	
1	甘宁11家光伏公司	金昌清能	中康电力	邹承慧	非同一控制
2		敦煌天润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3		敦煌正泰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4		嘉峪关光伏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5		瓜州光伏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6		金昌帷盛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7		中卫正泰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8		中卫清银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前控股股东	收购前实际控制人	企业合并类型
9	民勤光伏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10	高台光伏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11	永昌光伏	浙江正泰	南存辉	非同一控制
12	双创新能	霍尔果斯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冷榕	非同一控制
13	青海新能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张建春	非同一控制
14	宁夏新能	浙能能服	浙江省国资委	同一控制
15	清能发展	绿能基金	无实际控制人 ^注	非同一控制
16	聚和新能源	陈涛	陈涛	非同一控制

注：根据绿能基金合伙协议，绿能基金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浙能投资），因此浙能投资对绿能基金具有控制权。浙能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由浙能资本与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建，注册资本1,410万元。2019年10月前，浙能资本持股比例为46.63%，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一般决议须经全体表决权股东通过，因此浙能资本无法控制浙能投资。2019年10月，浙能投资发生股权变更，浙能资本持股比例变更为75%，公司章程亦同步修订为股东会决议须由1/2或2/3以上通过，因此浙能资本成为浙能投资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通过其控制的浙能资本控制浙能投资，进而控制绿能基金以及绿能基金控制的清能发展。自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清能发展，清能发展成为浙能集团控制企业的时间不满1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除了宁夏新能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浙能集团内资产外，其他收购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对照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时，可关注以下因素：“（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1. 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

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同。

2. 业务重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收购业务前后，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业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

（1）收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股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内陆续收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年末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金昌清能	85,311.08	36,619.44	7,279.05	352.68
2	敦煌天润	22,116.49	4,930.64	2,416.67	295.03
3	敦煌正泰	97,634.11	21,755.59	9,551.01	-212.03
4	嘉峪关光伏	23,056.12	6,681.92	1,036.41	-152.95
5	瓜州光伏	17,728.75	3,828.58	1,849.41	360.06
6	金昌帷盛	23,751.52	2,855.06	2,084.47	857.99
7	中卫正泰	19,712.55	4,316.89	2,335.87	523.36
8	中卫清银	25,669.80	4,965.02	2,940.60	658.99
9	民勤光伏	46,454.84	9,885.28	4,771.30	579.72
10	高台光伏	87,235.60	23,312.58	9,139.80	917.11
11	永昌光伏	169,507.05	38,722.04	19,187.72	3,800.59
合计		618,177.90	157,873.04	62,592.30	7,980.55
发行人		842,726.88	466,091.33	93,565.18	42,278.17
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73.35%	33.87%	66.90%	18.88%

注：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 2017 年度/年末的财务报表已分别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发行人于 2018 年内陆续收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股权，该项收购属于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未超过 100%，但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的影响超过 50%。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首次申报前，发行人完成收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股权后（最后一笔收购系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永昌光伏）已运行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条件。

（2）收购双创新能 51% 股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收购双创新能，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双创新能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双创新能	9,758.30	8,076.95	245.28	-1.05
合计	9,758.30	8,076.95	245.28	-1.05
发行人	1,729,247.65	748,663.55	125,070.77	23,325.67
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0.56%	1.08%	0.20%	-

注：双创新能 2018 年度/年末的财务报表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因发行人在完成收购双创新能前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了金昌帷盛、中卫正泰、中卫清银、民勤光伏、高台光伏、永昌光伏 6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发行人收购双创新能及上述 6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年末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金昌帷盛	23,751.52	2,855.06	2,084.47	857.99
2	中卫正泰	19,712.55	4,316.89	2,335.87	523.36
3	中卫清银	25,669.80	4,965.02	2,940.60	658.99
4	民勤光伏	46,454.84	9,885.28	4,771.30	579.72
5	高台光伏	87,235.60	23,312.58	9,139.80	917.11
6	永昌光伏	169,507.05	38,722.04	19,187.72	3,800.59
7	双创新能	2,624.93	2,590.99	-	-2.01
合计		374,956.28	86,647.86	40,459.76	7,335.75
发行人		842,726.88	466,091.33	93,565.18	42,278.17
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44.49%	18.59%	43.24%	17.35%

注：双创新能 2017 年度/年末的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收购双创新能 51% 股权，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未超过 50%，且该等收购与前 12 个月内累计的收购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3）收购青海新能 90% 股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青海新能，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发行人在完成收购青海新能前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了双创新能。发行人收购青海新能与双创新能合计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双创新能	9,758.30	8,076.95	245.28	-1.05
2	青海新能	99.33	-	-	-
合计		9,857.63	8,076.95	245.28	-1.05
发行人		1,729,247.65	748,663.55	125,070.77	23,325.67
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0.57%	1.08%	0.20%	-

注：青海新能 2018 年度/年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青海新能 90% 股权，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未超过 50%，且该等收购与前 12 个月内累计的收购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4）收购宁夏新能 100% 股权

宁夏新能系由浙能能服于 2019 年 3 月全资设立，该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宁夏新能 100% 股权，该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双方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5）以增资与收购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 股权

根据绿能基金的合伙协议，绿能基金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浙能投资），因此浙能投资对绿能基金具有控制权。由于在 2019 年 10 月浙能投资股权及公司章程变更后，浙能集团才通过其控制的浙能资本控制浙能投资，进而控制绿能基金以及绿能基金控制的清能发展。基于上述原因，清能发展成为浙能集团控制企业的时间不满 1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因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了双创新能、青海新能，故拟收购的清能发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需与双创新能、青海新能合并计算。收购清能发展与双创新能、青海新能合计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双创新能	9,758.30	8,076.95	245.28	-1.05
2	青海新能	99.33	-	-	-
3	清能发展	511,418.52	47,126.67	5,578.24	1,610.23
合计		521,276.15	55,203.61	5,823.53	1,609.18
发行人		1,729,247.65	748,663.55	125,070.77	23,325.67
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30.14%	7.37%	4.66%	6.90%

注：清能发展 2018 年度/年末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以增资与收购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 股权，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未超过 50%，且该等收购与前 12 个月内累计的收购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6）收购聚和新能源 100% 股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购聚和新能源，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聚和新能源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年末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聚和新能源	137.71	-0.04	-	0.00
合计	137.71	-0.04	-	0.00
发行人	2,420,956.08	972,420.47	210,237.84	78,751.19
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0.00%	-0.00%	-	0.00%

注：聚和新能源 2019 年度/年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因发行人在完成收购聚和新能源前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了青海新能、清能发展，收购聚和新能源与青海新能、清能发展合计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青海新能	99.33	-	-	-
2	清能发展	511,418.52	47,126.67	5,578.24	1,610.23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	聚和新能源	1.01	-0.04	-	-0.04
合计		511,518.86	47,126.63	5,578.24	1,610.19
发行人		1,729,247.65	748,663.55	125,070.77	23,325.67
被重组方相关财务指标占比		29.58%	6.29%	4.46%	6.90%

注：聚和新能源 2018 年度/年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购聚和新能源 100% 股权，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未超过 50%，且该等收购与前 12 个月内累计的收购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6 次收购，均为收购光伏发电业务与风力发电业务资产，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相同，且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收购中，发行人收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股权时，被收购资产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超过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年末相应项目的 50%，未超过 1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首次申报前，发行人完成收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股权后已运行满 12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被收购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均未超过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年末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和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三者具有高度相关性，报告期内收购业务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报告期内各年度收购的项目资产、收入、毛利均未超过发行人当年相应指标的 50%，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除宁夏新能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浙能集团内资产外，其他收购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均不属于浙能集团内资产；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收购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符合发行条件。

三、问题 7 关于不动产瑕疵

发行人存在多项不动产瑕疵：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划拨土地、聚合光伏租赁集体未利用地未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特克斯太阳能和四子王旗能源租赁的农用地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自有或租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另外，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19,635,633.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水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运营，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2）上述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3）对照《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第四条规定说明发行人此次申请公开发行后是否满足使用相关划拨用地的条件，若不满足，是否有较好的解决措施，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
3. 查阅未办证房产、土地的测绘资料；
4. 查阅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相关征地公告、许可批复、成交通知书、出让合同等文件；
6. 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7. 查阅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股份制改造相关申请批复文件
9. 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证明文件；

10. 实地走访相关电站、主管部门；

11.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11182 号）；

1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浙江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核查结果：

（一）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

1. 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划拨土地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709 号	江韵园 2 幢 2303 室	11.5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95 号	江韵园 2 幢 2304 室	11.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645 号	江韵园 2 幢 2305 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87 号	江韵园 2 幢 2401 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77 号	江韵园 2 幢 2402 室	11.3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705 号	江韵园 2 幢 2403 室	11.5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96 号	江韵园 2 幢 2404 室	11.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646 号	江韵园 2 幢 2405 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9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85号	江韵园2幢2501室	15.6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10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72号	江韵园2幢2502室	15.60	城镇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浙江新能使用上表所列 10 宗划拨用地用于员工宿舍，因其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需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补办有偿使用手续等有关问题的规定》（杭土资[2008]228 号）的规定，浙江新能已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土地估价结果的确认意见》，确认上述 10 宗划拨土地以出让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估价结果。浙江新能正在签订上述划拨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内容，确认该等土地的使用情况未发现违法用地处罚记录。

2. 聚合光伏租赁集体未利用地未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1	聚合光伏	宁海县长街镇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关站和附属用房	2,666.67	长街镇成塘村	2020.1.1-2039.12.31

发行人子公司聚合光伏租赁上表所列集体未利用地用于建设开关站和附属用房。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宁海县人民政府已公告启动上述集体未利用地土地征收程序。聚合光伏已办理为期两年的临时用地手续，并取得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应证明，确认在此期间，该土地不存在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聚合光伏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的情形，聚合光伏合法使用上述土地，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3. 特克斯昱辉和四子王神光租赁的农用地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	特克斯昱辉	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用地	549,700.00	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	2014.05.05-2039.05.05	-
2	四子王神光	郭聪明、王桂香、张翠女、杨亮明、常忠明、王桂英	光伏方阵用地	490,000.00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14.10.24-2027.07.14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委员会
3	四子王神光	郭聪明、王桂香、张翠女、杨亮明、常忠明、王桂英	光伏方阵用地	20,146.67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2014.10.24-2027.07.14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委员会

特克斯昱辉和四子王神光租赁上表所列农用地所属项目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不属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明确允许使用农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情形。四子王神光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继续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特克斯昱辉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获取允许其继续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相关文件，目前已取得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特克斯昱辉租赁农用地所在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出具的证明内容，协议期间特克斯昱辉合法使用前述土地。

4. 自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博州已消除房产瑕疵，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
1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8143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2）2 幢	335.80	其他	无
2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8146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6）6 幢	58.26	其他	无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权
3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 产权第 008145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 （JBW-1-1-3）3 幢	156.29	其他	无
4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 产权第 008144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 （JBW-1-1-4）4 幢	241.35	其他	无
5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 产权第 008108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 （JBW-1-1-5）5 幢	112.20	其他	无
6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 产权第 008109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 （JBW-1-1-1）1 幢	47.43	其他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除金昌清能光伏方阵用地外，该等土地、房产主要用于建设电站管理房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使用人	坐落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 (m ²)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洞头分公司	洞头县北岙镇白迭村白迭山、东郊村火石山	8,393.00	1,377.42	管理房、升压站、配电室、风电机组、变电箱等
2	岩樟溪水电	岩樟乡岩樟溪白雨桥下游	3,509.00	1,180.64	二级电站管理房
3	金昌清能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2,681,769.00	1,618.98	管理房等、升压站、光伏方阵
4	宿州恒康	夹沟镇青山村	2,282.00	约 1,000.00	管理房、设备间
5	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喀拉萨依村	9,379.00	856.77	管理房等
合计面积			2,705,332.00	6,033.81	-

（1）洞头分公司

洞头分公司已与洞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上述设施实际建造的位置与规划存在偏差，公司正积极与当地各政府部门沟通解决。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洞头分公司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林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压覆矿产资源，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岩樟溪水电

岩樟溪水电仅二级电站管理房及所属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龙泉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已将岩樟溪水电二级电站管理用房所处土地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中以挂牌方式交易，岩樟溪水电与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可办理该土地上二级电站管理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二级电站管理用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水工建筑用地，该宗土地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3）金昌清能

由于金昌清能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金昌清能于2019年9月6日因擅自占用西坡光伏产业园区15.72亩（10,480 m²）国有未利用地修建升压站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被处罚款52,400元。根据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金昌清能与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4）宿州恒康

宿州恒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原为农村集体用地，安徽省人民政府已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宿州恒康在我区夹沟镇青山村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管理房、设备间、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皖政地（增减挂钩）〔2018〕270号）审批手续，供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昱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原为国有农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同意将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特克斯太阳能与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可办理上述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内容，特克斯昱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 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2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164.43m² 的房屋，其中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计 16 处，其余 8 处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大洋水电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宁县红星街道金农小区第 16 幢整幢	441.00	2018.07.01-2021.06.30	办公场所
2	永修浙源	凌安霞	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艾城村村西北 399 号	528.00	2019.02.01-2021.01.31	办公场所
3	金昌清能	路小琴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 253 号 2502 室	95.45	2020.3.10-2021.3.9	员工宿舍
4	嘉兴风电	浙江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岔路桥六里湾大酒店客房部一至四层	约 3,000.00	2020.08.01-2021.07.31	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5	东台新能	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港区 5 路	2,474.53	2019.12.15-2039.12.14，到期后续期 20 年	办公场所
6	松阳浙源	松阳县神王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净梵寺下龙丽公路沿	910.00	2019.11.16-2022.12.31	办公场所
7	宁夏新能	中卫市康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 2 号楼 2 单元 203 室	200.00	2020.6.1-2021.5.31	办公场所
8	氢能技术	杭州华家饭店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01 号 5 楼	851.00	2020.6.1-2022.5.31	办公场所

第 5 项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8 项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面积合计 3,325.53m²；其余 6 处房屋因属于物业房产、出租方未取得土地证等原因较难补办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174.45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二）上述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瑕疵属于非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瑕疵属于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其所属公司2020年1-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分别为7.54%、7.37%和8.26%，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划拨土地

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的划拨土地占地133m²，为非生产经营用地，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就上述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聚合光伏租赁集体未利用地未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

聚合光伏租赁的租赁集体未利用地占地2,666.67m²，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为0.01%，且聚合光伏2020年1-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0.04%、0.06%、0.10%，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聚合光伏已办理为期两年的临时用地手续，并取得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应证明，在此期间，该土地不存在闲置、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聚合光伏正常使用该等土地的情形，可以继续使用且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就上述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特克斯昱辉和四子王神光租赁的农用地不属于光伏复合项目

四子王神光租赁的农用地占地510,146.67m²，其面积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的1.30%，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允许继续使用的文件，且四子王神光2020年1-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1.01%、1.03%、1.83%。

特克斯昱辉租赁的农用地占地549,700.00m²，其面积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的1.40%，土地主管部门确认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当地政府已出具证明在租赁协议期间特克斯昱辉合法使用前述土地。特克斯昱辉2020年1-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1.00%、1.04%和1.05%。

就上述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自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1）洞头分公司

洞头分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为8,393.00m²，房产面积为1,377.42m²，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房产总面积比例分别为0.02%和0.11%。洞头分公司2020年1-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0.28%、-0.03%和0.09%，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洞头分公司已与洞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洞头分公司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林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压覆矿产资源，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就上述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岩樟溪水电

岩樟溪水电仅二级电站管理房及所属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岩樟溪水电二级电站管理用房所处土地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交易，岩樟溪水电与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就上

述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金昌清能

金昌清能管理房、升压站及所属土地和光伏方阵所处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土地、房产占发行人总使用土地、房产的比例为6.82%和0.13%。金昌清能2020年1-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4.42%、4.48%和4.11%，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金昌清能占用金昌市金川区境内土地2,681,769m²，用于电站管理房及光伏方阵布设，该宗土地审批程序合法，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就上述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宿州恒康

宿州恒康电站管理房、设备间及所属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土地、房产占发行人总使用土地、房产的比例为0.01%和0.08%。宿州恒康2020年1-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0.79%、0.79%和1.08%，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安徽省人民政府已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宿州恒康在我区夹沟镇青山村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管理房、设备间、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皖政地（增减挂钩）[2018]270号《关于宿州市埇桥区2018年第4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审批手续，供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就上述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

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特克斯昱辉

特克斯昱辉管理房及所属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土地、房产占发行人总使用土地、房产的比例为0.02%和0.07%。特克斯昱辉2020年1-6月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1.00%、1.04%和1.05%，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特克斯太阳能与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可办理上述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就上述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综上所述，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瑕疵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可于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对其经营影响较小。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安置合同的房产，若权利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相关租赁合同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就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对照《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四条规定说明发行人此次申请公开发行后是否满足使用相关划拨用地的条件，若不满足，是否有较好的解决措施，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四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发行人未发生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情形，

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以下论述企业改制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68宗，已全部取得相应权证。

2019年2月1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9]2号），规定浙江省国资委不再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等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审批，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参照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政策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向浙能集团报送《关于报请审批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请示》（浙能水电资[2019]71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取得的55宗划拨土地处置方案进行请示，2019年5月27日，浙能集团下发《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浙能资[2019]267号），同意土地处置方案。除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用于员工宿舍的10宗划拨用地以外，发行人已取得45宗划拨用地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取得的13宗新增划拨用地亦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可以以划拨方式使用。

综上所述，经对照《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用地已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此次申请公开发行后满足使用相关划拨用地的条件，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金昌清能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但已取得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不动产瑕疵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

2. 不动产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对照《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四条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用地已履行相关程序，满足使用相关划拨用地的条件，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问题8 关于收购后管控与整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较多光伏项目，较短时间内持有了较多光伏项目公司或项目权益。其中，2018年收购甘宁11家光伏子公司后，又持续委托出让方运营；2019年收购清能发展后，委托中康电力运营承担清能发展原下属光伏子公司的电站运行维护；收购聚和新能源后，也委托霍尔果斯正泰作为聚合光伏的运行维护服务单位。同时2019年12月，发行人受托实施控股股东下属企业6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相关项目由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利用利用厂区内暂时闲置的土地建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收购后对各标的资产的管理、控制模式，将光伏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对外委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仅履行出资人角色；（2）对分布在关联方厂区资产的实际运营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有效控制或委托他人运营的情况；（3）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在收购资产并委托运营情况下相关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发行人是否进行有效管理，以及相关财务核算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甘宁11家光伏公司、清能发展原下属光伏公司、聚和新能源等公司与霍尔果斯正泰、中康运营的《运行维护实施合同》；

2. 获取并查阅了嘉泽新能、圣阳股份的年报等公告；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方光伏资产的热成像巡检报告、发行人季度性自查报告、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光伏资产的月度报告汇总、发行人光伏站长年度会议制度、关联方光伏资产班组排班表、2020年1-6月申报会计师对关联方光伏资产经营状况的审核结果。

核查结果：

（一）收购后对各标的资产的管理、控制模式，将光伏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对外委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仅履行出资人角色

1. 收购后对各标的资产的管理、控制模式

（1）发行人从公司治理层面的管控

发行人收购甘宁 11 家光伏公司、清能发展、聚和新能源（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后，即从公司治理层面着手对标的资产进行管控。发行人首先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该等公司的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措施成为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后，发行人对该等公司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或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般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任及副主任等中层干部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和执行层面控制和管理该等公司。

（2）发行人对具体工作人员的管控

发行人通过内部决策，向标的资产委派了员工，由该等员工在上述公司内开展具体工作。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工作，则由发行人的华东事业部、西北事业部、以及部分电站现场人员承担。华东事业部、西北事业部根据地域划分管理上述公司，并对上述公司的运行值班人员进行管理，每月持续跟踪、监督标的光伏资产的生产月报、发电情况、电费结算情况，并安排人员对光伏资产进行了每月的例行巡检、春季安全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电站现场人员则主要负责与电网公司的结算以及财务和行政后勤工作。

（3）发行人对标的公司具体业务的管控

①销售

由于发电业务的特殊性，项目并网投产后，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和《调度协议》，按照批复电价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同时根据电网公司调度指挥发电上网。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之间的购销关系具有长期性

和稳定性，一般无需进行额外的销售活动。针对西北地区市场化交易部分，由发行人西北事业部负责，由发行人掌控。

②采购

标的公司下属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 2,000 元以上大修、技改等物资采购需经发行人的华东事业部、西北事业部审批，由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采购工作。金额较高的物资采购需由发行人的总经办会议决策通过，并由发行人的市场营销与招标投标部经办相应的招标投标流程。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必须经过上述审批流程后，方可进行采购事项。因此，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采购决策由发行人掌控。

③运行维护

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实时监测与指令响应；纠正性维修（故障分析与清除）；设备巡检清扫；维护保养；现场应急响应处理；数据采集分析；与运维相关的管理；配合监管机构和股东检查。

因此，虽然发行人收购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将运维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但运维服务流程为业务环节外包，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当运维方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严重失控时，对运维方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清退出场的决定。另外，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市场成熟，发行人能较为便利地更换运维供应商。

④融资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进行融资需通过发行人的财务部经办相应的融资流程，并由发行人的总经办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按权限审批通过，再由项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因此，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融资决策由发行人掌控。

⑤人事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接受委任董事、关键管理人员需通过发行人的流程，流程如下：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与华东事业部、西北事业部协商提出推荐人选；

由发行人的总经办会议审批通过；人力资源部发出推荐函，上述流程通过后再由项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因此，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委任董事、聘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决策由发行人掌控。

⑥财务管理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根据项目所在地域进行划分，分别由发行人的华东事业部和西北事业部中的财务人员进行具体的业务结算、会计核算等，相关公司的各项财务工作均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管控。因此，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由发行人掌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后，对标的公司均实行了从公司治理到业务流程全面的管理、控制，因此，发行人并非仅履行出资人角色。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较多，地域分布较广，且主要系收购取得，发行人出于电站平稳交接、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外部收购的电站以及自建的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小、所在地较远）采用委托第三方运维的方式进行管控。

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市场成熟，行业内较为普遍，嘉泽新能（601619.SH）和圣阳股份（002580.SZ）均有采用委托运维的模式。因此，光伏电站由第三方运维系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二）对分布在关联方厂区资产的实际运营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有效控制或委托他人运营的情况

1. 对关联方厂区内的光伏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光伏电站经营有别于一般制造企业，光伏电站建成后，光伏组件依靠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由于电能无法大量长期存储，生产和销售过程瞬间完成，因此光伏电站的日常经营主要系人事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运行管理等。

根据《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自

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对关联方厂区内的光伏资产进行委托经营。根据协议内确定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对光伏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1）人事管理

发行人指定下设的华东事业部负责电站的管理工作，华东事业部根据实际情况任命一名站长，全权处理电站生产管理事务；同时对电站原有人员进行筛选后确定人员编制方案，关联方根据方案安排人员及其岗位和职责。发行人对关联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考核、管理。

（2）资产管理

为了保证资产的高效运行，发行人根据检查计划，组织人员轮流对光伏设施进行检查，要求关联方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事业部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两次并牵头落实相关整改工作，组织一次热成像巡检，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组件清扫数次。

（3）采购管理

发行人下设的华东事业部已介入电站生产物资采购、检修维护方案审核等工作。设备检修技改等工作均由华东事业部组织实施；物资采购由生产人员根据生产管理需要提交物资采购申请，经电站站长、事业部物资采购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关联方物资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工作。

（4）运行管理

站长对所在电站安全生产负责，主持电站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与关联方制订了光伏项目班组排班表，确定了每班人员在光伏项目上的执勤日程；发行人下设的华东事业部定期下达管理要求和生产计划。

发行人与站长建立了光伏发电工作月报制度，站长在每月月末参加华东事业部生产例会，向发行人汇报光伏发电工作月报，主要内容包括：当月度生产简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月度发电量完成情况表、光伏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光伏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报告等。

2. 不存在未有效控制 and 委托他人经营情况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由发行人经营关联方厂区内光伏发电项目，发行人受托经营光伏资产后未再委托给第三方经营。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关联方厂区内光伏发电项目具有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重要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光伏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

（三）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在收购资产并委托营运情况下相关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发行人是否进行有效管理，以及相关财务核算是否合规

1. 委托运维协议主要条款

标的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运维的方式管理其光伏发电项目，该等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与霍尔果斯正泰、中康运营等第三方运维单位按年签署《年度运行维护实施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乙方为第三方运维单位）：

“.....

“第二条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委托运行维护范围

“.....

“2.1.2 委托服务范围

“双方确认，乙方提供之光伏电站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电站所有资产的日常生产运行维护（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甲方直接外委项目除外）、安全生产、保卫、消防及物业等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光伏电站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定期检校，以及配备所需工器具、易耗品、备品备件（单件 2,000 元以下）和承担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全天候运行状态实时监测与指令响应；

“（2）提供纠正性维修服务，包括故障清除、故障分析与管理；

“（3）提供设备巡检、检查、清扫与组件清洁服务；

“（4）提供有计划的预防性维护服务，包含设备保养、检修、试验等内容；

“（5）提供现场应急响应及事件处理服务；

“（6）提供运行数据采集和分析服务，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及定制报表和相关报告编制与报送；

“（7）提供全面的运维管理服务，包含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生产管理等等；

“（8）配合行业监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和股东方相关监督、检查；

“（9）配合电费结算。

“……

“2.2 年度运行维护目标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受托管维资产的安全生产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费用，……

“2.3 运行维护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运行维护费用与考核

“运行维护费用由日常运行维护费和考核费用组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3.1 日常运行维护费

“……

“3.1.4 2020 年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为：人民币**万元。

“3.2 考核费用

“考核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单项考核和发电奖励，……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1）享有对乙方的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评的权利。

“（2）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甲方可以派出生产运行人员，协同乙方共同参与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

“（4）审查批复委托目标资产年度综合检修计划、停电检修计划方案、技术改造计划及单价 2,000 元以上的备品备件采购计划。

“（5）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6）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目标资产的运行管理情况，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检查大修、技改、单价 2,000 元以上的备品备件采购的实施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大修、技改结算费用进行专项审计。

“（7）对委托资产的报废、处置行为进行审核、批复。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的权利

“（1）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2）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目标资产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2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目标资产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目标资产的日

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委托设备的运行问题，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收购资产并有效管理，财务核算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收购资产并有效管理，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收购的光伏资产均为独立的项目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均在 51% 以上，且拥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等核心岗位人员，因此，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和管理层面均具有实际控制权。

（2）发行人基于项目平稳交接、降低成本等考虑，将光伏电站的运维环节外包给第三方，但是发行人对受托管维方具有选择权，对运维管理工作具有进行检查、监督、考评的权利，且对重要的运维事项有审查批复权，因此，虽然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维电站，但是对第三方的运维工作也具有实际管控权。

（3）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委托运维协议按年签署，不具有长期性，且发行人对光伏项目拥有进行资产购建、处置、投融资行为等对其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权，另外第三方的运维费仅包含固定的日常运行维护费和按确定原则计算的考核费用，光伏项目的可变回报由发行人享有。

综上，发行人对收购的光伏项目具有实际控制权，且自收购后均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从会计准则层面分析亦具有控制权，将光伏项目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并将委托运维费在成本列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后对各标的资产能够实施管理、控制，发行人并非仅履行出资人角色，将光伏项目委托第三方运维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通过委托经营能够控制光伏资产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不存在未有效控制或受托经营光伏资产后再委托他人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委托运维情况下能够实际控制、有效管理收购后的光伏资产，相关财务核算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问题 12 关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和必要性；（2）交易定价原则和公允性；（3）发行人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相关存借款合同和《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取得并复核了财务公司的相关资质许可、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等，查阅了《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3. 获取了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报价、手续费收费情况，并与财务公司相比较，对差异部分予以测算和分析；
4.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的借款合同，并对财务公司借款与外部商业银行贷款相比较，测算利息支出差异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5.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了解内控运作的有效性和资金运作独立性、安全性；
6.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8351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结果：

（一）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和必要性

1. 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存款、一般贷款、委托贷款，以及相关的存贷款利息和手续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财务公司	83,902.75	109,255.36	245,599.08	38,754.94

(2) 一般贷款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29,600.00	87,800.00	17,600.00	17,600.00
本期借入	123,200.00	128,100.00	87,800.00	17,600.00
本期偿还	22,300.00	86,300.00	17,600.00	17,600.00
期末余额	230,500.00	129,600.00	87,800.00	17,600.00

(3) 存贷款利息和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74.88	939.68	278.28	309.72
贷款利息支出	4,282.71	4,416.74	2,920.41	775.21
手续费	45.36	27.49	2.77	3.12

2. 必要性

发行人将部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增加授信额度，并取得更好的借款条件。

相对于外部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对发行人的情况更为熟悉，因此在商务谈判和审批上相对便捷，能够及时解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存款和一般贷款业务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交易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独立自主的原则，在参照市场行情的情况下进行定价。具体如下：

1. 存款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三、六个月定期存款，相关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 型	财务公司		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	0.30%		0.30%
定期存款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含）以上	
三个月	1.35%	1.54%	1.35%
六个月	1.55%	1.82%	1.55%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一致；定期存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与市场利率一致，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较市场利率高 19bps 和 27bps，差异较小。经测算，若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金额全部按照市场利率计息，将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8.50 万元和 4.51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贷款

2017 年度发行人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利率均为基准利率；2018 年开始，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统一按照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下浮 10%，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浮，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国家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市场融资成本上升。

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利率、利率浮动条件与市场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缺乏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可比情况，若全部按照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同期 LPR）测算，将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196.08 万元、207.75 万元和 67.30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00%、0.84%、0.26% 和 0.19%，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资金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

财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

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6H233010001）。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在银行收入账户的款项应根据发行人的指令划入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发行人可按规定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调拨资金；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划转后可实现实时到账。

发行人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确保发行人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自主性、公允性和安全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意见。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8351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资金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运行健全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2. 发行人资金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运行健全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赵婷

赵婷

经办律师：陆赞

陆赞

2020年12月1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补充问询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6 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2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 6 个项目“全额上网”，16 个项目“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发行人受托经营 6 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 6 家“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行人收取委托经营费，收费标准为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基准收益为根据标的资产往年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等因素预测收入、预测经营成本后的预测收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以企业选址规划不同认定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上述 6 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2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所在地是否均在浙江省，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同省持有与发行人同样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以商业目的不同认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发行人回复未检索到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案例，发行人解释其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持有的商业目的不是为了上网售电，但是其中 6 个项目为“全额上网”，请说明其成立的商业目的；此外请说明报告期 16 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中自用电量与上网电量的数量和比例；（3）结合以往案例说明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是否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是否应合并受托经营的标的资产，《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标的资产享有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发行人承担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享有双方约定的经营收益，标的资产的非经营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经营费用实际为预测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根据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实际和基准收益的差额即委托经营费有正有负，正负相抵后金额合计为 63 万。请说明发行人收取的委托经营费是否实际反映了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实质及价值。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提供委托经营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发生的各项成本等，结合发行人由于受托经营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披露的未收购

相关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可比案例中关于委托经营费用的确定如北部湾港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委托经营费用是否公允，是否承担了标的资产的可变回报，是否应合并标的资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委托经营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等等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工商资料，并对上述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

2. 获取并查阅了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出具的关于光伏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签订的《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通过网络查阅了 2017-2019 年度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光伏电站负责人，了解光伏项目管控要点、采购审批和成本控制、费用报销流程；

6. 实地走访并查看光伏项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管控过程；

7. 获取并查阅与电站站长相关的工作制度和光伏电站工作月报，包括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月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光伏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光伏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报告等；

8. 获取并查阅光伏项目班组成员名单和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运行规程等，以及光伏电站生产月报、月度巡检报告、季度性自查报告等，核查光伏电站实际生产运行过程；

9. 通过网络查阅了晶科科技（601778.SH）、北部湾港（000582.SZ）、深赛格（000058.SZ）、东航物流（在会审核）等相关案例。

核查结果：

（一）以企业选址规划不同认定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上述6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2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所在地是否均在浙江省，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同省持有与发行人同样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以企业选址规划不同认定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未以企业选址规划不同认定发行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集中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 二 / （二） / 5”披露，发行人在认定“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时，将“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作为认定的理由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规划选址与火力发电项目有不同要求，一般而言，风力发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必须建设在风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项目必须建设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火力发电选址则需要综合考虑原料运输和电力输出方便的地区，以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或电力输出成本；生物质能发电必须建立在农业或林业主产区，以保证燃料供应。

一个地区规划建设了火力发电项目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不会限制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反之亦然。因此发行人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火力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在规划选址方面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在商业机会方面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以自然资源特点认定不同发电业务类型的企业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的可比案例包括江苏新能（603693.SH）和三峡新能源（已过会未发行）。

2. 上述6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2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所在地是否均在浙江省，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同省持有与发行人同样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6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2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所在地均位于浙江省，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同省持有与发行人同样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

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展光伏业务有特定的历史原因，未来不会新增光伏项目

2016年2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要求火电企业配比可再生能源项目，到2020年，对权益火电发电装机容量超过500万千瓦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9%以上，若无法实现，则需通过市场交易购买配额。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考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建设了上述光伏项目。

2018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不再对发电企业进行配额考核。随着2018年国家能源局对上述配额制政策作出调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随即停止了火电企业发展光伏项目的计划。

浙能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浙江新能作为集团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唯一业务平台，因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新增光伏发电项目。

（2）在现有政策下收购光伏资产存在巨大障碍，收购光伏资产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首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光伏资产没有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相关项目也未进入国补清单，如果购买光伏资产，很可能无法取得补贴或延后取得；其次，上述4个最大的集中式光伏项目所用土地属于火电规划用地，是使用暂时闲置的、规划用于新建火电机组的土地建造的，未来将会被拆除。因此，如收购光伏资产将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集中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所在地	持有主体	持有主体火电装机容量	占所属企业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	占浙能电力管理总装机容量的比例	
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一期	3	浙江省嘉兴市	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发电	66.00	4.55%	0.09%
2	32.5MW 厂区光伏项目	3.25	浙江省台州市		台二发电	210.00	1.55%	0.10%
3	六横电厂光伏项目	3.29	浙江省舟山市		舟山煤电	206.00	1.60%	0.10%
4	乐清发电 25MW 光伏项目	2.5	浙江省乐清市		乐清发电	264.00	0.95%	0.08%
5	厂内光伏项目	0.36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发电	198.00	0.18%	0.01%
6	东风芥地面光伏项目	1.03	浙江省湖州市	长广集团	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环保设备与工程等			
合计		13.43						-

① 集中式光伏项目并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环保设备与工程等，光伏发电并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占其持有主体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及浙能电力管理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较低，对售电收入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 集中式光伏项目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光伏业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光伏业务与集中式光伏项目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一）/1. 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

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浙江省能源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省能源局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光伏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意见》（浙能源[2020]20 号），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国家电网统一安排，光伏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浙江省受土地、光照资源限制，可开发的光伏发电资源较稀缺，省内光伏发电上网电量占省内总用电量比例极小，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省内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不会纳入电力交易市场范畴，上网电量将按照批复电价执行全额保障性收购，不存在电力市场竞争。

你公司控制的浙江省内的光伏发电项目，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水风光发电项目，在浙江省电力市场中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 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已与发行人签署《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

为避免在采购环节、商业机会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分别签订了《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

因此，集中式光伏项目并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集中式光伏项目不影响发行人光伏业务的独立性，且已通过委托经营方式避免集中式光伏项目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集中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并网模式	所在地	持有主体	委托经营情况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并网模式	所在地	持有主体	委托经营情况		
1	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015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江省嘉兴市	嘉兴发电	已委托经营		
2	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01						
3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0.5	全额上网					
4	长兴发电1号站	0.125	全额上网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发电	拟委托经营		
5	长兴发电2号站	0.16						
6	捷通物流3号站	0.0508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7	天达环保4号站	0.0877						
8	诺力机械光伏项目	0.407						
9	新农都一期项目	0.0627						
10	紫琅衬布光伏项目	0.0613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江省湖州市	慧泽能源	未委托经营
11	北仑发电厂内光伏项目	0.5298	全额上网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发电	拟委托经营
12	灵洞厂区项目	0.1752	全额上网			浙江省金华市	兰溪发电	拟委托经营
13	碧霞宫灰库项目	0.1973						
14	东海翔1号	0.2143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江省台州市	浙能能服	未委托经营		
15	东海翔2号	0.2163						
16	东海翔3号	0.2587						
17	东海翔4号	0.3548						
18	东海翔5号	0.1775						
19	东海翔6号	0.1248						
20	利丰洁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8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江省台州市	台电工程	未委托经营		
21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0.0217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江省湖州市	长广集团	未委托经营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并网模式	所在地	持有主体	委托经营情况
22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0.144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江省丽水市	龙泉生物质	未委托经营
合计		3.9739	-	-		

①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环保设备与工程、电厂检修与运维、生物质能发电等，光伏发电并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2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占其持有主体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及浙能电力管理总装机容量的比例极低，对售电收入的影响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持有主体	持有主体装机容量	占所属企业装机容量的比例	占管理总装机容量的比例
1	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015	嘉兴发电	66	0.80%	0.02%
2	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01				
3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0.5				
4	长兴发电1号站	0.125	长兴发电	132	0.68%	0.03%
5	长兴发电2号站	0.16				
6	捷通物流3号站	0.0508				
7	天达环保4号站	0.0877				
8	诺力机械光伏项目	0.407				
9	新农都一期项目	0.0627				
10	紫琅衬布光伏项目	0.0613	慧泽能源	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天然气供冷、供热		
11	北仑发电厂内光伏项目	0.5298	北仑发电	198	0.27%	0.02%
12	灵洞厂区项目	0.1752	兰溪发电	264	0.14%	0.01%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持有主体	持有主体装机容量	占所属企业装机容量的比例	占管理总装机容量的比例
13	碧霞宫灰库项目	0.1973				
14	东海翔 1 号	0.2143	浙能能服	主营业务为电力储能、充电桩等		
15	东海翔 2 号	0.2163				
16	东海翔 3 号	0.2587				
17	东海翔 4 号	0.3548				
18	东海翔 5 号	0.1775				
19	东海翔 6 号	0.1248				
20	利丰洁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8	台电工程		主营业务为火电厂设备检修运维	
21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0.0217	长广集团		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环保设备与工程等	
22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0.144	龙泉生物质	3	4.80%	4.80%
合计		3.9739				

② 分布式光伏项目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光伏业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光伏业务与分布式光伏项目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一）/1. 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浙江省能源局出文确认，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浙江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不会纳入电力交易市场范畴，上网电量将按照批复电价执行全额保障性收购，不存在电力市场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在浙江省内的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所属水力

发电、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在浙江省电力市场中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自身特性决定了其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在诸多方面存在实质差异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项目，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项目。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比较，除了商业目的外，在接入电网方式、资质监管等级、装机容量规模、电压等级和安装设备、消纳方式、输送距离等方面也存在实质性差异。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三）/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何实质性差别”。

④ 发行人关联方所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际上网电量占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极小，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关联方所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模式主要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少量为“全额上网”。前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

并网结算模式	项目数量	装机容量	售电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16	2.29	自用电量	660.44	1,344.78
			上网电量	357.79	454.02
全额上网	6	1.69	上网电量	721.23	1,642.55
合 计	22	3.97	-	1,739.45	3,441.34

前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度上网电量占浙江省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4,706 亿千瓦时的 0.0045%，占比极低，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拟与发行人签署《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其中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其余项目将在 2020 年 12 月签署完毕，目前已经获得浙能集团《关于同意下属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的承诺》，正在履行三

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将全部“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他主要协议条款与集中式光伏项目相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剩余未委托经营的 14 个项目全部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2.26 万千瓦，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50%，占比较小；剩余 14 个项目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上网电量分别为 451.71 万千瓦时、355.89 万千瓦时，占发行人光伏销售电量的比例为 0.34%、0.32%，占比较小；如按 0.8353 元/千瓦时电价测算（含税、含补贴）的收入分别为 377.31 万元、297.28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因此，分布式光伏项目并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影响发行人光伏业务的独立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自身特性决定了其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方面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关联方所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际上网电量占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极小，不存在利益冲突。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以商业目的不同认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发行人回复未检索到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案例，发行人解释其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持有的商业目的不是为了上网售电，但是其中 6 个项目为“全额上网”，请说明其成立的商业目的；此外请说明报告期 16 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中自用电量与上网电量的数量和比例

1. 以商业目的不同认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商业目的不是为了规模化上网售电，而是为了缓解配额制政策对发电企业的不利影响，利用厂区内的边角区域实施节能发电。通常装机容量不高，接入电网方式、电压等级、监管资质、输送距离等方面决定了其目的不在于规模化的上网售电，其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光伏发电定位存在本质差异。

发行人的光伏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150.355 万千瓦，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3.9739 万千瓦，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 2.6%。且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之一，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相关购电方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收购，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不存在替代关系。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的光伏业务所产生的电力在销售渠道及电价方面均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因此，发行人关联方所持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商业目的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业务定位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除了商业目的外，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的光伏业务在接入电网方式、资质监管等级、装机容量规模、电压等级和安装设备、消纳方式、输送距离等诸多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商业目的不同作为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之一具有合理性，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回复未检索到以商业目的认定分布式光伏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案例，发行人解释其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持有的商业目的不是为了上网售电，但是其中 6 个项目为“全额上网”，请说明其成立的商业目的

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无论是“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还是“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商业目的不在于规模化上网售电，而是为了缓解配额制政策对火电企业的不利影响，利用厂区内边角区域实施节能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1）缓解配额制政策对发电企业的不利影响

2016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 号），要求火电企业配比可再生能源项目，到 2020 年，对权益火电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500 万千瓦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9% 以上，若无法实现，则需通过市场交易购买配额。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考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

建设了上述光伏项目。

2018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不再对发电企业进行配额考核。随着2018年国家能源局对上述配额制政策作出调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随即停止了火电企业发展光伏项目的计划。

（2）“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和收入占比均极小

发行人关联方所持的6个“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占其持有主体火力发电装机容量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占浙能电力管理总装机容量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3,209万千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主体	持有主体火力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持有主体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占浙能电力管理总装机容量(%)
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0.5	嘉兴发电	66.00	0.7576	0.0156
2	长兴发电1号站	0.125	长兴发电	132.00	0.0947	0.0039
3	长兴发电2号站	0.16			0.1212	0.0050
4	厂内光伏项目	0.5298	北仑发电	198.00	0.2676	0.0165
5	灵洞厂区项目	0.1752	兰溪发电	264.00	0.0664	0.0055
6	碧霞宫灰库项目	0.1973			0.0747	0.0061
合计		1.6873	-	462.00	-	0.0526

由上可见，6个“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占其持有主体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及浙能电力管理总装机容量之比极低，对售电收入的影响极小，其商业目的均不在于规模化上网售电。

（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自身特性决定了其无法实现规模化上网售电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在接入电网方式、资质监管等级要求、装机容量规模、电压等级和安装设备、商业目的、消纳方式和输送距离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三）/1.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何实质性差别”。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自身特性决定了其无法实现规模化上网售电，因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商业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差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所持的 6 个“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商业目的不是为了规模化上网售电，主要系为了缓解配额制政策对火电企业的不利影响，利用厂区内边角区域实施节能发电。

3. 报告期 16 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中自用电量与上网电量的数量和比例

报告期内，16 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自用电量与上网电量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自用电量	660.44	64.86%	1,344.78	74.76%	387.62	58.83%	206.82	46.62%
上网电量	357.79	35.14%	454.02	25.24%	271.30	41.17%	236.86	53.38%
合计	1,018.23	100.00%	1,798.79	100.00%	658.92	100.00%	443.68	100.00%

由于 16 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主要于 2017-2018 年度并网发电，需要与电网公司进行并网试运行，因此 2017-2018 年度发电量较少但上网电量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16 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自用电量合计占比为 66.32%，上网电量合计占比为 33.68%，以自用为主。以 2019 年度计算，合计上网电量为 454.02 万千瓦，占发行人光伏销售电量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如按 0.8353 元/千瓦时电价测算（含税、含补贴）的收入为 379.24 万元，金额较小。

（三）结合以往案例说明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是否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是否应合并受托经营的标的资产，《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标的资产享有生产经营权、物资管

理权、人事管理权，发行人承担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享有双方约定的经营收益，标的资产的非经营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经营费用实际为预测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根据披露的2020年1-6月6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实际和基准收益的差额即委托经营费有正有负，正负相抵后金额合计为63万。请说明发行人收取的委托经营费是否实际反映了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实质及价值。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提供委托经营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发生的各项成本等，结合发行人由于受托经营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披露的未收购相关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可比案例中关于委托经营费用的确定如北部湾港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委托经营费用是否公允，是否承担了标的资产的可变回报，是否应合并标的资产

1. 结合以往案例说明通过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是否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以往案例中，未收购相关资产、采用委托经营或类似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可比案例包括晶科科技（601778.SH）、北部湾港（000582.SZ）、深赛格（000058.SZ）、东航物流（在会审核），具体如下：

（1）晶科科技（601778.SH）托管同业资产

根据晶科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源（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纽交所上市公司）持有少量中国境外的光伏电站资产、以及在中国境内持有技术领跑者基地光伏项目，与晶科科技从事相同业务。由于中国境外光伏电站存在限制股权转让条款，而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要求光伏制造企业控股，故而晶科科技无法控股该技术领跑者基地项目。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晶科科技（受托方）与晶科能源、晶科国际（委托方）等各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晶科能源将其下属电站委托给晶科科技进行托管，晶科科技取得晶科能源下属电站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委派董事和监事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等。

（2）北部湾港（000582.SZ）受托经营控股股东泊位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钦州港投公司拟将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3#泊位委托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产及股权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划归委托方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亦由委托方承担。同时，上述协议约定，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受托方上市公司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3）深赛格（000058.SZ）受托经营控股股东电子专业市场资产

深赛格控股股东赛格集团为解决与深赛格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赛格集团将其直接经营管理的“赛格通信市场”全权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每年向赛格集团收取管理服务费和市场营销效益费，同时，上述协议约定，赛格集团享有“赛格通信市场”的所有权与收益权，并承担经营期间该市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4）东航物流（在会审核）受托经营控股股东的客机机腹仓货运业务

根据东航物流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切分的背景下，为解决东航物流与东方航空（600115.SH）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东航物流向东方航空及其下属公司承包客机腹舱并承租相应货站。中货航（系东航物流的控股子公司）与东方航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约定腹舱货运的业务承揽、腹舱销售、货运操作、信息系统、财务结算等全链条业务均完整交由东航物流独立自主经营管理，东航物流将以第一承运人身份对外签署货物运输协议，独家享有东航客机腹舱的舱位销售权、定价权以及从事结算等相关业务，并就东航客机腹舱所承运的货物向托运人承担整体货物承运责任。东航物流在每年支付承包经营价格的基础上，对腹舱货运业务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综上所述，若相关资产客观上无法转让、分割、股权受到特定限制无法转让或不宜置入上市公司，采用委托经营、托管、承包经营或类似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

发行人关联方的光伏资产即存在上述客观上无法转让、分割等问题：

第一，该等光伏项目均未单独成立项目子公司，也没纳入补贴项目清单，收购光伏资产的所有权可能导致光伏项目无法取得补贴或延后取得，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各方的利益；

第二，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 4 家公司系在火力发电项目预留土地上建设光伏发电设施，该等火电用地规划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火力发电项目均已处于前期和筹建阶段，相应光伏发电设施将被拆除，且由于拆除后旧的设备难以运用在新建光伏项目，向第三方处置亦需大幅折价，拆卸后的旧光伏设备基本不具备经济价值，收购光伏资产所有权将导致光伏资产受限于火电项目的建设进展，并对发行人造成巨大损失；

最后，光伏资产利用了火电项目的部分发电设施，难以与火电项目清晰分割，收购光伏资产所有权将导致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场地、关联方发电设施开展光伏业务，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因此，基于上述客观限制，结合以往案例中的普遍性因素，发行人选择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后，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人事管理权和物资管理权等经营光伏电站的主要权利，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2. 受托经营的标的资产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合并报表的范畴

（1）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

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9 控制的判断”，“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二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该指引认为在判断对受托经营的业务（即标的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时重点需关注以下问题：

“一是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例如，部分委托经营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标的公司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经委托方同意。这种情况下受托方不具有主导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活动的权力，不应认定受托方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又如，部分委托受托经营业务中，委托方或双方并无长期保持委托关系的意图，部分委托协议中赋予当事一方随时终止委托关系的权力等。前述情况下，受托方仅能在较短或不确定的期间内对标的公司施加影响，不应认定受托方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

二是关于享有可变回报的认定。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委托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例如，有的委托经营协议中虽然约定委托期间标的公司损益的绝大比例由受托方享有或承担，但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受托方到期不再续约，这表明受托方实际上并不承担标的公司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不应认为受托方享有标的公司的重大可变回报。又如，有的委托经营协议中虽然约定受托方享有标的公司的可变回报，但回报的具体计量方式、给

付方式等并未作明确约定，有关回报能否现实给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不应认定受托方享有可变回报。”

（2）发行人控制的是光伏项目主要生产经营过程

光伏电站经营有别于一般制造企业，光伏电站建成后，光伏组件依靠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由于电能无法大量长期存储，生产和销售过程瞬间完成，因此光伏电站的日常经营主要系人事管理、资产/采购管理、安全生产/运行管理、财务审核等。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托经营，享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但是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委派站长，关联方需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聘任、安排合格的人员，并由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指导、考核、管理；标的资产的设备技改、更新工作计划，以及备品备件采购计划、检修维护方案由发行人编制并组织实施；电站的运行工作通过发行人制定计划、定期检查、组织考核来完成。

综上所述，基于光伏发电业务的特点，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控制受托经营光伏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但发行人并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基于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收益。

（3）发行人享有/承担委托经营产生的收益/风险，但占资产整体收益并不重大，且不享有标的资产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委托经营协议对光伏资产的收益进行了清晰的划分，关联方因继续持有光伏资产，基于其投入考虑，享有基准收益，因由发行人进行光伏发电业务的委托经营，发行人获得实际收益与基准收益的差额部分（委托经营费），享有/承担委托经营产生的收益/风险。

由于委托经营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属于可变回报，但根据光伏发电业务的特性，光伏项目的整体收益主要为基于拥有资产的相关收益，发行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占资产整体收益并不重大；此外，由于发行人不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因此不享有标的资产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4）委托经营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合并报表的范畴

发行人将根据协议收取/支付委托经营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未将上述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拥有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光伏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关联方，发行人不得任意处置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因此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对标的资产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经关联方同意。发行人不具有主导对标的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活动的权力，不应认定发行人对标的资产拥有控制权。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在委托经营期内，如委托方处置（包括拆除、转让给第三方等）标的资产的，则委托期限自动终止。委托方拥有的4个集中式光伏项目所用场地为火电项目的预留用地，火电项目获批后光伏资产必须拆除，其中乐清发电的火电项目已获批准，相关光伏资产近期即将予以拆除，因此，上述光伏项目委托运行期存在不确定性，即发行人在不确定的期间内对标的资产施加影响，不应认定发行人对标的资产拥有权力。

②发行人不分享和承担标的资产整体价值变动的主要的报酬和风险

虽然发行人根据协议收取的委托经营费属于可变回报，但是由于光伏项目的整体收益主要为基于拥有资产的相关收益，发行人享有的可变回报占资产整体收益并不重大，关联方享有标的资产收益的绝大部分。

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仍属于关联方，标的资产的处置相关损益归属于关联方，标的资产因政策、规划调整等非经营性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风险由关联方承担。

因此，发行人委托经营期间享有的可变回报占资产整体收益并不重大，亦不包括标的资产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如资产处置、转让等），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标的资产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协议受托经营关联方的光伏项目，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合并报表的范畴，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另外，由于浙能电力（上市公司）等关联方未取得光伏资产的转让对价，如对资产进行出表处理，有损浙能电力等公司的利益，而且由于光伏资产未设立独立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等科目亦无法准确划分，并表需依赖大量的模拟和假设，不利于数据准确和可靠的反映。

3. 发行人收取的委托经营费反映了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实质及价值

根据协议，关联方因继续持有光伏资产，获得基于拥有光伏资产的相关资本性收益，即协议中约定的基准收益，发行人和关联方考虑了光伏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后，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确定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该基准收益为基准收入扣减基准成本和费用后的金额。

发行人基于对光伏发电业务的管理能力，受托经营光伏资产，享有光伏资产实际经营中因发电效益提升及成本费用节约所产生的收益，但亦承担反向变动的风险。由于光伏资产经营效益相对稳定，且拥有光伏资产的资本性收益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享有的委托经营费金额及其占光伏资产整体收益的比例较低。

光伏电站建成后，光伏组件依靠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生产和销售过程瞬间完成，因此光伏电站日常经营有别于一般制造企业，发行人通过行使协议中约定的权利控制光伏资产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系人事管理、资产/采购管理、安全生产/运行管理、财务审核等，该等工作主要由发行人委派的相关兼职人员完成，该部分人员的薪酬由发行人承担。项目聘用的属地化人员薪酬以及日常耗用物资等成本费用属于基准成本费用构成项，由相应光伏项目承担。

综上所述，关联方基于对光伏资产的投入享有基准收益，发行人基于受托经营投入收取委托经营费，委托经营费与提供相关服务的实质及价值是相匹配的。

4. 详细说明提供委托经营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发生的各项成本等

光伏电站经营有别于一般制造企业，光伏电站建成后，光伏组件依靠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由于电能无法大量长期存储，生产和销售过程瞬间完成，因此光伏电站的委托经营主要包括人事管理、资产/采购管理、安全生产/运行管理、财务审核等。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收入与成本进行了清晰的划分，因关联方继续持有光伏资产，其与光伏发电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由关联方承担，并在与发行人结算委托经营费前扣除。发行人直接承担与委托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为站长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摊。发行人提供委托经营的具体服务内容、人员投入与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投入与成本
人事管理	委派站长	<p>(1) 6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站长都是发行人委派自己的员工担任，全权处理电站生产管理事务。</p> <p>(2) 与站长建立光伏发电工作月报制度，站长在每月月末参加华东事业部生产例会，向发行人汇报光伏发电工作月报，主要内容包括：当月度生产简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月度发电量完成情况表、光伏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光伏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报告等。</p>	<p>6 名站长由华东事业部员工兼任，薪酬由发行人承担，按照受托经营装机容量/华东事业部管控全部装机容量的比例计算分摊金额，年分摊金额约 60 万元。</p> <p>工作经费由相应光伏项目承担。</p>
	聘任、安排合适的人员	<p>根据电站实际情况和运行要求，6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安排合适的班组成员，其中，嘉兴发电光伏项目班组成员 6 人、台二发电光伏项目班组成员 6 人、舟山煤电光伏项目班组成员 3 人、乐清发电光伏项目班组成员 4 人、温州发电光伏项目班组成员 2 人、长广集团光伏项目班组成员 4 人。</p>	<p>班组成员薪酬由相应光伏项目承担。</p>
	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指导、考核、管理	<p>(1) 制定各项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包括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现场处置制度等。</p> <p>(2) 以年度发电量为考核依据，并结合天气情况、综合管理水平等要素综合评定。</p>	

经营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投入与成本
资产/采购管理	编制设备技改、更新工作计划，以及备品备件采购计划、检修维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p>(1) 由于电站并网时间不长，主要资产比如光伏组件、逆变器都处于保质期或比较新，还无需技改、更新，当有设备和零件实际更换需求时提请采购。</p> <p>(2) 根据设备使用年限和定期巡检结果制定年度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包括设备和零件采购更换，如班组无法解决设备或线路维修问题，还包括采购外部供应商上门检修或更换。</p>	<p>华东事业部指派1名员工兼职办理相关采购计划、流程，薪酬由发行人承担，按照工作量分摊该员工薪酬，年分摊薪酬约8万元。</p> <p>设备和零件采购、更换、维修等成本由相应光伏项目承担。</p>
安全生产/运行管理	电站的运行工作通过发行人制定计划、定期检查、组织考核来完成	<p>(1) 月度定期巡检、春季安全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线路检修、消防、厂区排水、光伏板清扫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p> <p>(2) 编制运行管理报表，包括发电量报表、厂用电量报表和安全生产月报等，以此作为电站考核的依据。</p>	<p>华东事业部指派1名员工兼职办理相关安全检查，薪酬由发行人承担，按照工作量分摊该员工薪酬，年分摊薪酬约8万元。</p> <p>巡检时发生的费用由相应光伏项目承担。</p>
财务审核	审核备品备件、检修维护的采购和费用报销	<p>(1) 当设备、零件和线路等需要更换、维修时，由班组成员提出采购需求，电站站长审批同意后实施。</p> <p>(2) 与电站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报销需要电站站长、事业部物资采购职能部门审核后实施。</p>	<p>华东事业部指派1名员工办理财务审核与财务结算，薪酬由发行人承担，年薪酬约14万元。</p>

5. 结合发行人由于受托经营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披露的未收购相关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可比案例中关于委托经营费用的确定如北部湾港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委托经营费用是否公允，是否承担了标的资产的可变回报，是否应合并标的资产

发行人与相关可比案例中对委托经营费用的确定方式如下：

主体	交易概况	委托经营费用	是否合并
发行人	发行人受托对关联方光伏资产进行委托经营	<p>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p> <p>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p>	发行人未获得标的资产（光伏项目）的主要可变回报，

主体	交易概况	委托经营费用	是否合并
		度的实际售电收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	未合并标的资产
北部湾港 (000582.SZ)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钦州港投拟将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产及股权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划归委托方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亦由委托方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委托经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 上市公司收取相关资产年营业收入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每年预计约为35万元左右	上市公司未获得标的资产（港口泊位）的主要可变回报，未合并标的资产
深赛格 (000082.SZ)	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将其直接经营管理的“赛格通信市场”全权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赛格集团享有“赛格通信市场”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并承担经营期间该市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上市公司向赛格集团收取以下管理服务费和市场经营效益费：以赛格通信市场2010年总收入2,000万元为基数，若委托当年度市场总收入为2,000万元或以下时，上市公司向赛格集团收取市场管理费20万元；高于2,000万元时，除每年收取20万元的市场管理费外，上市公司按年度总收入超出2,000万元部分的20%计提市场经营效益费	上市公司未获得标的资产（商业地产）的主要可变回报，未合并标的资产

由上可见，北部湾港、深赛格等进行委托经营业务时，其委托资产开展业务时发生的成本与费用亦未转移至上市公司主体承担，而由原业务主体自行承担其债权、债务。上市公司获取的委托经营费类似业绩的部分分成，即上市公司的委托经营费根据相关业务主体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计提，但由于业务主体的所有权未转移到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无法享有业务主体的全部或大部分的经营报酬，因此，总体而言该等委托经营费的金额不高。综合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并未获得标的资产的主要可变回报，因此未合并标的资产。

发行人进行委托经营的情况与北部湾港、深赛格等类似，即在不转移光伏资产标的的所有权情况下，由发行人经营光伏发电业务，关联方不再实际从事光

光伏发电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结算委托经营费时，其金额的高低由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共同决定。发行人与关联方考虑了光伏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后，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确定年度营业利润预测数，作为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每年关联方光伏资产的年度实际收益也经过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经过上述程序后，发行人获得的委托经营费价格公允。

由于发行人委托经营期间享有的可变回报（即委托经营费）占资产整体收益并不重大，亦不包括标的资产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如资产处置、转让等），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标的资产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发行人根据协议受托经营关联方的光伏项目，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合并报表的范畴，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以企业选址规划不同认定发行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集中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以“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为由认定“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2. 上述 6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和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所在地均在浙江省，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同省持有与发行人同样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关联方所持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商业目的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业务定位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除了商业目的外，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的光伏业务在接入电网方式、资质监管等级、装机容量规模、电压等级和安装设备、消纳方式、输送距离等诸多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商业目的不同作为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之一具有合理性，分布式光伏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后，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人事管理权和物资管理权等经营光伏电站的主要权利，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响，关联方不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能够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竞争关系，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收取的委托经营费能够实际反映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实质及价值；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委托经营费价格公允；

6. 发行人与关联方根据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和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结算委托经营费，上述收益均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因此委托经营费价格公允。委托经营费虽为变动收益，但占资产整体收益并不重大，亦不包括标的资产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如资产处置、转让等），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标的资产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赵婷

赵婷

经办律师：陆赞

陆赞

2020年12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66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9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十一、结论意见	73
附件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75
附件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文件以下简称“以前披露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

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以前披露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以前披露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简称的含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东新能源	指	如东锦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都设计	指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电监理	指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航天雷特	指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261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65.45 万元、38,687.74 万元、24,311.41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70.77 万元、210,237.84 万元、234,651.4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2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情况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2. 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吴荣辉	董事长	无	无	无
王树乾	董事、总经理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骆红胜	董事	浙能集团	资产经营部主任经济师	控股股东
		璞能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能资产经营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国信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能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梅苑酒店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参 股的企业
陈东波	董事	浙能集团	计划发展部副 主任	控股股东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舟山寰宇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周永胜	董事	浙能资本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财务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能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能资产经营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周海平	职工代表 董事	桐柏蓄能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嵊泗风电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张国昀	独立 董事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徐锡荣	独立 董事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副教授	无
孙家红	独立 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无
沈春杰	监事	浙能资本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璞能融资租赁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能资产经营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财务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能融资租赁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国信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徐晓剑	监事	浙能集团	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陆勤丰	职工代表监事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林咸志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贺元启	副总经理	桐柏蓄能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嵊泗风电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陈苗水	副总经理	桐柏蓄能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杨立平	财务负责人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张利	董事会秘书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求晓明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张敏娜	总经济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3.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大柴旦新能	1031220-00975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12.31-2040.12.30
2	东台新能	1041620-01164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12.31-2040.12.3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3	宁夏新能	1031320-0024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12.30-2040.12.29
4	五家渠新能	1931420-10001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0.12.23-2040.12.22
5	五家渠光伏	1931420-1000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0.12.23-2040.12.2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	125,070.77	123,413.32	98.67
2019 年度	210,237.84	205,607.16	97.80
2020 年度	234,651.42	228,231.14	97.2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7% 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2.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1）如东新能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如东新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如东锦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2RTBK2K		
住所	如东县大豫镇九龙村十一组12号		
法定代表人	高潮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双创新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金昌帷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昌帷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070415543Y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7,6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3,901.50	51.0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48.50	49.00
	合计	7,650.00	100.00

(3) 五家渠新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五家渠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FE9Y2E
住所	新疆五家渠北塔山牧场(库甫)畜牧二连(脱浪岗村)胡杨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元启
注册资本	15,54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供售电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5,540	100
	合计	15,540	100

（4）宁夏新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71UEB2J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熊水村		
法定代表人	梁幼明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项目策划；供售电服务（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热水、蒸汽的销售；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行维护；燃气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停车场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汽车租赁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新能源充电桩设备的销售、安装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8,000	100
	合计	28,000	100

（5）苏州慧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慧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T1DJ9N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1729 号上领大厦 804 室		
法定代表人	邹万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太阳能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42 年 4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瑞旭	100	100
	合计	100	100

（6）浙江瑞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89036734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6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文清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新能源研发技术咨询；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及进出口业务；LED 照明产品销售、LED 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组件并网发电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62 年 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清能发展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 新增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董事周永胜、新增监事沈春杰，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新副总经理叶元祖，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周永胜、沈春杰、叶元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

业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5. 注销、转让或离任的关联方

（1）关联法人

新期间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杭州昊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021年注销
2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2020年转让
3	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2020年转让
4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2020年转让

（2）关联自然人

新期间内，已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处离任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童亚辉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长
2	赵建林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韦丹丹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监事
4	冯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董事
5	毛申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其他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①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能研究院	技术监督等服务	协议价	505.49	360.27	311.36
	新能源智能管控平台项目	协议价	2,361.18	840.00	-
梅苑酒店	生产管理辅助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471.93	1,136.16	972.91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辅助服务	协议价	1.97	-	-
浙能能服	结清原股东代垫款	协议价	1,376.82	1,116.99	-
天虹贸易	生产、综合类物资	协议价	8,187.31	987.99	1,056.26
	工程物资	招投标	-	-	-
天工科技	IT类设备、物料	协议价和招投标	17.41	67.81	68.54
	系统运维和其他IT类服务		736.99	363.43	328.81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政府指导价	-	89.74	9.09
瓯越能源	电力运维和检修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54.72	53.54	54.72
浙能电力工程	设备、工程检修和维护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27.78	51.64	107.94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会议场所	协议价	-	9.55	0.99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协议价	102.82	85.29	0.77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招投标	-	-	38.45
东都设计	建筑咨询、设计服务	招投标	6.51	-	-
浙电监理	设备监造服务	招投标	86.60	-	-
合计			13,937.53	5,162.41	2,949.8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42%	2.69%	6.08%

注：2020年9月，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整体转让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不再持有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对其构成控制。

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中，新增的对象为东都设计和浙电监理：

东都设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内容系华光潭水电厂区建筑改建设计服务。东都设计系浙能集团下属的一家建筑设计院，具有工程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东都设计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价格公允。

浙电监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内容系宁夏新能风力发电机组的监造服务。浙电监理系浙能集团下属的从事设备监理服务的企业，在电力能源设备建造、安装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浙电监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价格公允。

② 与非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资产、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霍尔果斯正泰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3,537.51	2,792.61	1,733.32
中康运营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4,481.96	379.12	394.26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 维保等服务	招投标	7.08	6.13	12.57
	信息机房改造项目	招投标	-	241.25	-
田园强村	项目管理服务	协议价	-	155.34	-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 管理报酬	协议价	26.21	23.30	-
龙泉市水电总站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91.98	129.98	63.23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维护服务等	协议价	27.46	84.95	-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56	32.47	-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8.33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8.98	-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42	3.54	-
陕西正泰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1.42	-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协议价	35.47	35.47	48.87
浙江正泰	代垫劳务费	协议价	-	-	76.42
航天雷特	加氢机加工、集成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1,518.32		
	加氢机研发服务	协议价	130.97		
中海石油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的报酬	协议价	426.06		
合计			10,294.00	3,932.89	2,328.6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79%	2.05%	4.80%

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中，新增的对象为航天雷特和中海石油：

航天雷特系氢能技术少数股东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的子公司，其具有较为成熟的成套加氢机系统方案。氢能技术成立后，其加氢机设备、集成服务、技术研发等均来自于与航天雷特的合作，因此公司与航天雷特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氢能技术与航天雷特的采购金额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协议价确定，其中协议价根据成本加成定价，价格公允。

中海石油系双创新能的少数股东，其对双创新能委派了部分员工，该等委派员工全职在江苏双创新能处工作。因此公司向中海石油结算员工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结算金额以中海石油委派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确定。

（2）销售商品和资产、提供劳务

①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收入	65.27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	-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清能发展及其控股的 19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其中，南康爱康光伏项目系使用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屋顶进行“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光伏发电业务，发电量的自发自用部分向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南康爱康自发自用部分的电量系按照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0.85 定价，价格公允，且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及生产管理	45.00	26.42	26.42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60.20	53.83	48.57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的报酬	-	-	6.18
嵊泗风电	结算项目前期费	2,308.31	4,158.82	-
舟山智慧海洋	结算项目前期费	-	-	106.22
浙能集团等多家关联方	招待所收入合计	18.45	18.48	13.93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加氢站成套设备供应	3,115.04		
合计		5,547.00	4,257.55	201.33
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	2.03%	0.16%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方销售对象为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共同投资设立了氢能技

术，其主营业务为氢能设备销售。氢能技术的产品为加氢站成套设备，目前主要向浙能集团下属从事石油零售业务企业进行销售。氢能技术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根据关联方的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因此加氢站成套设备根据成本加成定价，价格公允，且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光伏资产委托经营

为了解决与嘉兴发电等 6 家浙能集团控制企业在集中式光伏发电领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分别签订了《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上述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20 年度，发行人应向关联方收取的光伏资产委托经营费合计 95.24 万元（不含税）。

（4）EPC 工程总包

报告期内，根据工程进度，各期确认的工程采购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正泰	EPC 工程总包	2,535.93	572.52	15,175.06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EPC 工程总包	162,976.43	4,996.48	-
合计		165,512.36	5,569.00	15,175.0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8.73%	2.90%	31.26%

（5）经营租赁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采荷嘉业办公楼	9.52	49.91	194.20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交通工具	-	0.71	-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408.92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24.26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13.38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12.02
浙能集团	江韵园房产	-	-	7.76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5.41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2.73
合计		9.52	50.62	668.6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2%	0.53%

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能融资租赁	交通工具	40.37	28.62	25.38
淳安农发	办公用房	-	2.50	5.00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	无偿	无偿
浙江国信集团	办公用房	10.04	-	-
合计		50.41	31.12	30.38

(6) 融资租赁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关联方融资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赁本金	合同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期限、租利率、名义货价等)
金昌清能	璞能融资租赁	光伏组件及设备、房屋建筑物	33,500.00	2020 年 9 月	期限 120 个月，租利率浮动 5.30%（5 年期 LPR+0.65%）/年（含税），无服务费，名义价格 1 元（若如约还款，否则为租赁本金的 1%）
金昌清能	浙能融资租赁	光伏组件及设备、房屋建筑物	20,000.00	2020 年 8 月	期限 12 个月，租利率 5.35%/年（含税），无服务费，名义价格 1 元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赁本金	合同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期限、租利率、名义货价等)
东台新能	璞能融资租赁	风力发电机组	24,000.00 (以实际租赁进度为准)	2020年9月	期限 180 个月, 租利率浮动 5 年期 LPR-0.44%/年 (不含税), 无服务费, 名义价格 1 元
大柴旦新能源	璞能融资租赁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10,000.00 (以实际租赁进度为准)	2020年7月	期限 180 个月, 租利率浮动 5 年期 LPR-0.44%/年 (不含税), 无服务费, 名义价格 1 元
五家渠新能源	璞能融资租赁	风力发电机组	17,000.00 (以实际租赁进度为准)	2020年7月	期限 180 个月, 租利率浮动 5 年期 LPR-0.44%/年 (不含税), 无服务费, 名义价格 1 元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融资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	
璞能融资租赁	机器设备	52,122.80	33,438.12	6,751.51	293.08	138,372.14
璞能融资租赁	房屋建筑物	11,725.00	12,232.86	633.07	-	11,453.75
浙能融资租赁	机器设备	11,800.00	3,471.65	2,541.11	-	53,951.97
浙能融资租赁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7.10	2.69	-	13.60
浙能融资租赁	运输设备	-	50.83	1.94	-	-
浙能融资租赁	房屋建筑物	8,200.00	97.49	149.89	-	8,252.40
合计		83,847.80	49,348.04	10,080.21	293.08	212,043.87

(7) 浙能集团内部存款、贷款、委贷及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

供贷款或委托贷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①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财务公司	96,219.96	109,255.36	245,599.08

② 一般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29,600.00	87,800.00	17,600.00
借入金额	251,300.00	128,100.00	87,800.00
本期偿还	83,100.00	86,300.00	17,600.00
期末余额	297,800.00	129,600.00	87,800.00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新增的借款情况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华光潭水电	2,000.00	2020/8/14	YWLD2020084	3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 约上浮 13%,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1,500.00	2020/8/19	YWLD2020085	3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 约上浮 13%,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2,200.00	2020/12/21	YWLD2020132	3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 约上浮 13%,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2,000.00	2020/12/17	YWLD2020128	3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 约上浮 13%,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北海水电	30,000.00	2020/7/27	YWLD2020076	1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 约上浮 13%, 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10,000.00	2020/1 0/13	YWLD2 020105	1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 约上浮 13%,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9,000.00	2020/1 2/17	YWLD2 020127	1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 约上浮 13%,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岩樟 溪水电	600.00	2020/1 1/27	YWLD2 020114	1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 约上浮 13%, 与 原基准利率一致
东台 双创 新能	10,000.00	首次提 款日 2020/1 2/18	YWXD2 020011	17 年	根据每笔 贷款提款 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 LPR-44bps,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当期 LPR 调整利率
五家 渠新 能源	7,425.22	首次提 款日 2020/9 /28	YWXD2 020007	16 年	根据每笔 贷款提款 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 LPR-24bps,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当期 LPR 调整利率
五家 渠光 伏	18,495.00	首次提 款日 2020/9 /28	YWXD2 020008	15 年	根据每笔 贷款提款 日期不同	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5 年期 LPR-24bps, 每年 1 月 1 日根据当期 LPR 调整利率

③ 委托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能集团	期初余额	87,000.00	166,500.00	61,500.00
	借入金额	84,000.00	19,100.00	126,500.00
	本期偿还	-	98,600.00	21,500.00
	期末余额	171,000.00	87,000.00	166,500.00
浙能资产 经营	期初余额	3,000.00	3,000.00	4,000.00
	借入金额	3,500.00	3,000.00	3,000.00
	本期偿还	3,000.00	3,000.00	4,000.00
	期末余额	3,500.00	3,000.00	3,000.00
浙能资本	期初余额	62,000.00	-	-
	借入金额	-	-	-

委托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偿还	62,000.00	-	-
	期末余额	-	-	-
黄岩热电厂	期初余额	-	-	-
	借入金额	500.00	-	-
	本期偿还	-	-	-
	期末余额	500.00	-	-

浙能资本于 2019 年内向清能发展控股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清能发展及其控股的 19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后，将该等委托贷款余额和利息支出纳入合并范围。在此之前，该等贷款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020 年度，关联方通过银行或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新增的委托贷款情况及其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债务人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浙江新能	浙能集团	250,000.00	2020/6/12	YWWD2020068	1 年	4.35%	2020 年 5 月 1 年期 LPR+50bps，约上浮 10%，与原基准利率一致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流动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20bps 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流动借款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8bps
华光潭水电	浙能资产经营	1,000.00	2020/1/14	YWWD2020005	1 年	4.60%	2019 年 12 月 1 年期 LPR+45bps，约上浮 10%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债务人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利率	与同期基准利率对比	同单位、同期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对比
	浙能资产经营	2,000.00	2020/3/23	YWWD2020036	1年	4.60%	2020年3月1年期LPR+55bps, 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永修浙源	浙能资产经营	500.00	2020/3/19	YWWD2020033	1年	4.60%	2020年2月1年期LPR+55bps, 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黄岩热电厂	500.00	2020/3/23	YWWD2020035	1年	4.60%	2020年3月1年期LPR+55bps, 约上浮13%	同期未发生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④ 利息及手续费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公司	773.39	939.68	278.28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公司	10,374.73	4,416.74	2,920.41
浙能集团	6,017.98	6,943.98	7,080.37
浙能资产经营	158.49	146.22	144.21
浙能资本	2,163.31	-	-
黄岩热电厂	18.40	-	-
合计	18,732.92	11,506.94	10,144.99

C、金融服务服务费、手续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公司	96.71	27.49	2.77

(8)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能集团的联营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银行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2	-	-

注：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该解释规定下列主体构成关联方：（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该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关联交易。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为活期存款，相关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	0.30%	0.30%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利率情况。

(9) 一般资金拆借

① 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

2018 年，发行人收购浙江正泰控制的 10 家项目公司 51.00%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因光伏项目资金需求较为紧迫，股权收购完成后，除正常的银行贷款、向发行人或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外，前述 10 家项目公司同时与浙江正泰签订借款合同，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进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合并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26,406.58	21,656.30	13,709.09
本期拆入	38,395.00	41,776.58	35,496.61
本期拆出	32,490.44	37,026.30	27,549.39
期末余额	32,311.14	26,406.58	21,656.30

前述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合并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正泰	1,598.93	746.69	961.29

前述 10 家项目公司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年利率约为 5.50%，与浙能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一致。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② 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或拆出。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7.60	890.31	451.1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 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

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中康电力	清能发展	金昌电力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20.1.3/2020.8.4	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1年/完成之日3年/完成之日20年	股权质押	否
爱康科技	清能发展	金昌电力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20.1.3/2020.8.4	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1年/完成之日3年/完成之日20年	保证	否
中康电力	清能发展	金昌电力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20.1.3/2020.8.4	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1年/完成之日3年/完成之日20年	保证	否

2020年8月，中康电力、清能发展等公司签订《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部分清能发展原下属光伏子公司与中康电力进行债务重组，提前支付其应付中康电力的往来款，中康电力根据上述《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承担新增的支付义务。因此，中康电力以金昌电力49%的股权、博乐新能源30%的股权为清能发展提供质押担保。此外，中康电力、爱康科技对上述钟中康电力对清能发展的债务另行提供保证担保。

② 作为担保方

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 关联方股权转让、共同投资、增资、债务重组

2020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股权转让、共同投资、增资情况，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2020年8月，清能发展及其下属9家光伏项目公司与中康电力分别签订了

《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 9 家光伏项目公司提前偿还与中康电力的应付往来款合计 42,968.44 万元，同时中康电力分期承担 9 家光伏项目公司提前偿还应付往来款的财务成本，并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等合计 21,166.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因上述债务重组确认重组利得 4,139.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康电力财务成本款项 3,921.53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财务公司	96,219.96	109,255.36	245,599.08	38,754.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2	-	-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	4,136.00	4,136.00	4,136.00	4,136.00	4,136.00
其他应收款	兴源节能	0.16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璞能融资租赁	730.00	36.50	730.00	36.50	-	-
其他应收款	浙能融资租赁	27.67	1.38	60.62	3.03	60.62	39.79
其他应收款	中康电力	3,922.67	196.13	44.17	2.21	-	-
其他应收款	中康运营	-	-	34.41	1.72	-	-
其他应收款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0.49	0.0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嵊泗风电	-	-	-	-	880.25	4.40
其他应收款	玉溪水利	-	-	-	-	480.00	384.00
其他应收款	大岭坪水电	-	-	-	-	146.36	112.19
其他应收款	淳安农发	-	-	-	-	0.10	0.05
其他应收款	舟山智慧海洋	-	-	-	-	112.60	0.56
应收账款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9	0.09	8.35	0.04	-	-
应收账款	中康运营	-	-	13.42	0.07	-	-
应收账款	大岭坪水电	23.85	0.12	7.00	0.04	-	-
应收账款	浙能集团	-	-	-	-	3.93	0.02
应收账款	嘉兴发电	40.99	0.20	-	-	-	-
应收账款	温州发电	4.97	0.02	-	-	-	-
应收账款	舟山煤电	9.98	0.05	-	-	-	-
应收账款	乐清发电	14.78	0.07	-	-	-	-
应收账款	台二发电	32.12	0.16	-	-	-	-
应收账款	嵊泗风电	19.78	0.10	-	-	-	-
应收账款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20.00	5.60	-	-	-	-
预付账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	0.95	-	-	-
预付账款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	-	-	0.50	-
预付账款	正泰新能源	-	-	-	-	423.58	-
预付账款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17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3.38	-	-	-	-	-
预付账款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46.70	-	-	-	-	-
应收股利	广灵风电	3,870.71	-	3,870.71	-	-	-
应收股利	阳高风电	824.61	-	824.61	-	-	-
应收股利	玉溪水利	334.00	-	-	-	-	-
应收股利	仙居水电	-	-	75.00	-	-	-
应收股利	石塘水电	-	-	-	-	291.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28,564.5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虹贸易	-	-	2,775.5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航天雷特	2,577.79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55,071.90	75,202.12	57,600.00
其中：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71.90	102.12	-
短期借款	浙能资本	-	62,086.66	-
其中：应付利息	浙能资本	-	86.66	-
短期借款	浙能集团	84,111.65	-	6,500.00
其中：应付利	浙能集团	111.6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息				
短期借款	浙能资产经营	3,504.92	3,004.40	3,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浙能资产经营	4.92	4.40	-
短期借款	黄岩热电厂	500.70	-	-
其中：应付利息	黄岩热电厂	0.70	-	-
其他应付款	中康电力	21,342.95	57,251.09	-
其他应付款	中康运营有	57.26	36.55	29.41
其他应付款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88.55	3,583.55	-
其他应付款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0.00	100.00	-
其他应付款	正泰新能源	33,467.08	26,836.92	21,782.60
其他应付款	浙能集团	25.15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0.80	0.80	200.35
其他应付款	浙能能服	-	515.24	-
其他应付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	-	63.23
其他应付款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7.94	7.94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4.46
其他应付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	-	3.65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7	0.47	0.23
其他应付款	新能发展	-	-	239.19
其他应付款	淳安农发	-	-	13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5	1.61	1.33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0.2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7.2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浙能集团	-	-	307.30
应付利息	浙能融资租赁	104.41	116.51	123.86
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	-	61.05
应付利息	璞能融资租赁	16.99	17.91	17.46
应付利息	浙能资产经营	-	-	4.38
应付账款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435.31	516.74	-
应付账款	正泰新能源	4,145.19	2,600.05	4,300.19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15.11	1,207.87	1,577.80
应付账款	天虹贸易	281.10	370.32	360.86
应付账款	中康运营	2,379.43	1,078.37	304.78
应付账款	浙能研究院	2,030.40	60.00	12.08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6	36.02	78.40
应付账款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26	59.67	52.88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53	13.56	14.88
应付账款	长广集团	1.78	-	-
应付账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50	136.31	3.83
应付账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97.50	129.98	-
应付账款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6.22	65.87	-
应付账款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6.00	-
应付账款	航天雷特	1,359.72	-	-
应付账款	中海石油	261.99	-	-
应付账款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7	-	-
应付账款	浙电监理	12.99	-	-
应付账款	田园强村	10.00	-	-
预收账款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9.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6,447.83	-	34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能集团	87,146.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田园强村	254.36	-	-
应付股利	龙泉市水电总站	-	-	153.60
应付股利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80.00
应付股利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	-	68.00
应付股利	正泰新能源	12,393.68	13,084.44	8,578.04
应付股利	中康电力	2,528.92	9,214.94	-
应付股利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8.40	1,318.40	-
应付股利	中机国能	849.24	849.24	-
应付股利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00	-
应付股利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823.72	581.16
应付股利	遂昌国投	-	-	490.00
长期借款	浙能集团	-	87,146.21	16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浙能集团	-	146.21	-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36,677.03	54,572.74	29,855.00
其中：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317.03	72.74	-
长期应付款	璞能融资租赁	149,825.90	123,971.40	55,099.1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璞能融资租赁	56,337.98	38,565.83	6,620.69
长期应付款	浙能融资租赁	62,217.97	43,668.90	24,107.4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浙能融资租赁	20,961.99	1,312.76	690.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				
其中：其他流动负债	浙能融资租赁	20,127.81	-	-
长期应付款	田园强村	4,136.85	4,646.60	2,709.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业务情况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电类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	浙能电力	火力发电	集中式光伏	12.401
			分布式光伏	3.808
2	长广集团	煤炭挖掘与销售、熟料与水泥、环保工程施工、脱硫 BOT、固废处置等	集中式光伏	1.027
			分布式光伏	0.022
3	兴源节能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石料开采与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生物质能发电	分布式光伏	0.144

注 1：上述装机数据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浙能电力拥有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主体为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五家下属子公司。

注 3：浙能电力拥有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主体为长兴发电、慧泽能源、北仑发电、兰溪发电、浙能能服、台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六家下属子公司，兴源节能拥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的主体为下属子公司龙泉生物质。

（1）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① 项目相关情况

A.项目概况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共 6 个，合计装机容量为 13.43 万千瓦，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产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 8.53%。其中 5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持有主体为浙能电力的下属子公司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剩余 1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持有主体为长广集团。上述项目均为相关公司直接持有，未单独成立项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持有主体	所在地	持有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补 贴项目清单
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一期	3.00	嘉兴发电	浙江省嘉兴市	火力发电	否
2	32.5MW 厂区光伏项目	3.25	台二发电	浙江省台州市	火力发电	否
3	六横电厂光伏项目	3.29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火力发电	否
4	乐清发电 25MW 光伏项目	2.50	乐清发电	浙江省乐清市	火力发电	否
5	厂内光伏项目	0.36	温州发电	浙江省温州市	火力发电	否
6	东风界地面光伏项目	1.03	长广集团	浙江省湖州市	煤炭开采 销售	否
合计		13.43				

B. 项目建设背景

2016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 号），要求火电企业配比可再生能源项目，到 2020 年，对权益火电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500 万千瓦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9% 以上，若无法实现，则需通过市场交易购买配额。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测评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建设了上述光伏项目。

2018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不再对发电企业进行配额考核。随着2018年国家能源局对上述配额制政策作出调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随即停止了火电企业发展光伏项目的计划。

上述项目系在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为了缓解配额制政策对火电企业的不利影响，利用厂区内边角区域实施节能发电。项目所属企业的主业并非光伏发电，浙能电力五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长广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等业务，上述项目的建设均系为了避免土地闲置，而非为了变更主业参与光伏发电业务竞争。其中，温州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系利用厂区内道路边草坪、水池等闲置区域建设；长广集团则是在已经废弃的长兴县煤山镇东风芥煤矿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发电等4家公司则是利用暂时闲置的火电建设项目用地。

C.项目运营情况

2020年度，上述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13,394.44万元，其中电价补贴（国补和省补）收入8,017.19万元（上述营收入系根据上网电量和相关批复电价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光伏发电设施原值74,978.83万元、净值62,373.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A.公司与各主体相互独立

浙能电力五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系由水电集团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水电集团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浙能电力五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浙能电力五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浙能电力五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能电力五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的主营业务均非光伏发电业务，其拥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极小，浙能电力五家下属子公司的集中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13.43 万千瓦，仅为其主营业务火力发电装机容量的 0.42%。长广集团的主营业务系煤炭开采与销售、石料开采与销售，不属于发电业务。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并非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等，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集中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B. 电力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国家电网统一安排，光伏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浙江省受土地、光照资源限制，可开发的光伏发电资源较稀缺，浙江省光伏发电上网电量占浙江省总用电量比例极小，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浙江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不会纳入电力交易市场范畴，上网电量将按照批复电价执行全额保障性收购，不存在电力市场竞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在浙江省内的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所属水力发电、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在浙江省电力市场中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③发行人与该等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A. 发行人未收购相关项目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a. 该等光伏项目均尚未纳入补贴项目清单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均尚未纳入补贴项目清单，如发行人收购上述项目进而变更项目资产持有主体，由于我国现行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未纳

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发电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事项的审核条件，亦未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后是否能继续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另考虑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大、拨付滞后之背景，则可能导致相关光伏项目无法取得补贴或延后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各方的利益。上述情况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浙能电力等相关方的利益。

b.部分光伏项目系利用火力发电项目预留土地建设

根据相关规划，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 4 家公司的闲置区域系为建设火力发电项目，4 家公司根据该等规划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出台《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 号），限制煤炭在能源中的消费比例，4 家公司原计划进行的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也随之暂停。为避免土地闲置，合理利用原火力发电项目预留场地，4 家公司在上述预留场地上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由于浙江省是电力净输入大省、电力消费量大，火力发电技术进步对环境的影响也在逐渐减少，上述用地项目规划并未改变，浙能电力的火力发电新建、扩建项目获批后，相应光伏发电设施将被拆除。

如浙能电力将光伏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一方面发行人面临资产随时被拆除的风险，另一方面浙能电力不能根据项目规划自主决定光伏资产处置，不利于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

c.光伏项目资产较难清晰分割

由于 6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光伏设施建造在各自公司的厂区内，其中嘉兴发电等 5 个集中式光伏项目与火力发电项目共用部分发电设施，不同发电业务之间难以从物理状态上进行清晰分割。

d.收购将导致大额的关联交易

上述项目系利用闲置场所建设，即使光伏组件等设备进行转让，但由于相关场地因有特定规划用途以及难以分割等客观因素，如发行人收购上述项目，场地

使用权无法一并转让，发行人大面积的生产经营场所需向关联方租赁，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e.项目收购后被拆除，旧光伏设备将不具有经济价值

如前所述，嘉兴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乐清发电的集中式光伏项目系建设在火电项目预留场地上，未来火电项目获批后，相应光伏发电设施将被拆除。由于光伏技术的革新，以及新旧项目在区域、拆建时间、技术等方面较难匹配，旧光伏组件难以运用在新建光伏项目上，也难以向第三方处置，因此，光伏组件拆除后，旧的光伏设备基本上不具有经济价值，将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在上述背景下，若发行人收购相关项目，将存在无法取得补贴或延后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潜在风险；以及由于光伏发电设施拆除、旧光伏设备经济价值不高，将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发行人采用委托经营模式解决集中式光伏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而未收购相关光伏资产，具有合理性。

B.已通过签署《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解决同业竞争

2019年12月，发行人（协议乙方）已与浙能电力五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协议甲方）签订《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委托经营之关系，协议后更名为《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甲方委托给乙方实施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乙方负责标的资产的经营各项活动，甲乙双方按年度结算委托经营费（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

a.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可能的经济利益让渡风险

i.双方经济利益划分清晰

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后，发行人与关联方对光伏资产的经济利益进行了清晰的划分。关联方因继续持有光伏资产，基于其投入考虑，享有基准收益；因由发行人进行光伏发电业务的委托经营，发行人获得实际收益与基准收益的差额部分，享有/承担相应的委托经营收益/风险。因此，关联方在相关资产经济利益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ii.委托经营费定价公允

根据协议条款，年度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系根据往年的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往年的各项成本、费用金额情况综合确定，依据充分；且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和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均需经发行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委托经营费具有公允性。

b.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后，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人事管理权和物资管理权等经营光伏电站的主要权利，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该等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不再实际开展光伏发电业务，能够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竞争关系，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经济利益进行了清晰的划分，能有效避免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发行人可以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避免关联方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避免其损害发行人利益，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①项目相关情况

A.项目概况

浙能电力六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持有 2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3.974 万千瓦，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产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 2.5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并网模式	所在地	持有主体		委托经营情况
1	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015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浙江省嘉兴市	浙能电力的控	嘉兴发电	已委托经营
2	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01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并网模式	所在地	持有主体	委托经营情况			
3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0.50	全额上网		股子公司				
4	长兴发电1号站	0.125	全额上网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发电	已委托经营		
5	长兴发电2号站	0.16							
6	捷通物流3号站	0.0508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浙江省湖州市	未委托经营	
7	天达环保4号站	0.0877							
8	诺力机械光伏项目	0.407							
9	新农都一期项目	0.0627							
10	紫琅衬布光伏项目	0.0613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浙江省湖州市	慧泽能源	未委托经营
11	北仑发电厂内光伏项目	0.5298	全额上网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发电	已委托经营
12	灵洞厂区项目	0.1752	全额上网				浙江省金华市	兰溪发电	已委托经营
13	碧霞宫灰库项目	0.1973							
14	东海翔1号	0.2143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浙江省台州市		浙能能服	未委托经营		
15	东海翔2号	0.2163							
16	东海翔3号	0.2587							
17	东海翔4号	0.3548							
18	东海翔5号	0.1775							
19	东海翔6号	0.1248							
20	利丰洁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8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浙江省台州市		台电工程	未委托经营		
21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0.0217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浙江省湖州市		长广集团	未委托经营		
22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0.144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浙江省丽水市		龙泉生物质	未委托经营		
合计		3.9739							

注1: 2019年12月, 发行人与嘉兴发电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时已将嘉兴发电厂区内黄姑水泵房光伏项目、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两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一并纳入协议范围。

注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与长兴发电、北仑发电、兰溪发电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上述 3 家关联方拥有的 5 个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发行人委托经营。

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中，6 个项目的并网模式为“全额上网”，合计装机容量 1.69 万千瓦；16 个项目的并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合计装机容量 2.29 万千瓦，所发电量以自用为主，其中嘉兴发电的 2 个“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因财务未独立核算，已与集中式光伏项目一并委托经营。

B.项目建设背景

2016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 号），要求火电企业配比可再生能源项目，到 2020 年，对权益火电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500 万千瓦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9% 以上，若无法实现，则需通过市场交易购买配额。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测评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建设了上述光伏项目。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不再对发电企业进行配额考核。随着 2018 年国家能源局对上述配额制政策作出调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随即停止了火电企业发展光伏项目的计划。

②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A.公司与各主体相互独立

浙能电力六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系由水电集团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水电集团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浙能电力六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浙能电力六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浙能电力六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能电力六家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的主营业务均非光伏发电业务，其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极小，浙能电力六家下属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3.808 万千瓦，仅为其主营业务火力发电装机容量的 0.12%。长广集团的主营业务系煤炭开采与销售、石料开采与销售，不属于发电业务。龙泉生物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为 0.144 万千瓦，仅为其主营业务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的 4.8%。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并非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开发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目的系利用厂区的闲置自有土地、厂房屋顶，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并非为了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光伏发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和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都无法影响电力调度和供应分配，各方在电力销售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各方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B. 电力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关联方所持有的 22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并网模式主要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少量为“全额上网”，前述分布式光伏项目 2019 年度上网电量占浙江省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4,706 亿千瓦时的 0.0045%，占比极低，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电力调度由国家电网统一安排，光伏发电企业间无法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浙江省受土地、光照资源限制，可开发的光伏发电资源较稀缺，浙江省光伏发电上网电量占浙江省总用电量比例极小，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浙江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不会纳入电力交易市场范畴，上网电量将按照批复电价执行全额保障性收购，不存在电力市场竞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在浙江省内的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所属水力发电、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在浙江省电力市场中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③发行人与该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A. 分布式光伏的特点、与集中式光伏的差异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项目，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项目。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比较，主要在接入电网方式、资质监管等级、装机容量规模、电压等级和安装设备、商业目的、消纳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

B. 已通过签署《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避免利益冲突

2020年12月，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长兴发电、北仑发电、兰溪发电等三家“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全部“全额上网”的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其他主要协议条款与集中式光伏项目相同。自2021年1月1日起，剩余未委托经营的14个项目全部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2.26万千瓦，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为1.44%，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已将所有“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营，剩余未委托经营的14个项目全部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单个规模、总规模均较小，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仅为1.44%，且所发电量以自用为主，上网电量占发行人光伏销售电量的比例仅为0.7%左右，与发行人的光伏发电项目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3）《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相关内容

A.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a.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主要权责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但是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转让、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关联方需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聘任、更换合格的人员，并由

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指导、考核、管理，标的资产的备品备件采购、检修维护方案由发行人审核和编制，标的资产经营效率相关的技改、更新等工作及费用计划由发行人组织编制，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审核和编制的方案落实，电站的运行工作由发行人指定站长根据计划方案落实，并组织定期的检查、汇报和考核。

b.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协议，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委托方）每年进行委托经营费的结算，委托经营费=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其中：标的资产年度实际收益=标的资产年度的实际售电收入-标的资产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和年度预测经营成本均包含光伏电站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修理费、财产保险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其中委托方享有的基准收益中扣减的基准经营成本由双方根据往年实际经营成本和最新经营环境确定，发行人享有的委托经营费则是实际售电收入扣减实际成本费用和基准收益之后的净额。

c.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基准收益确定依据

光伏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标的资产年度预测收入-标的资产年度预测经营成本；年度预测收入由甲乙双方根据标的资产往年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并考虑衰减率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年度预测经营成本由甲乙双方根据往年实际经营成本并根据最新经营环境确定，标的资产年度基准收益按照乙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预测收入、预测经营成本，出具《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确定的年度营业利润预测数为准。

基准收益的确定依据往年的实际发电量、上网价格、往年的各项成本、费用金额情况综合计算得出，依据充分，并经发行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收入及经营成本预测咨询报告》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 《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实际履行情况

A.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指定华东事业部负责电站的管理。华东事业部根据实际情况任命站长，同时确定人员编制方案，并对上述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考

核、管理。

B.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检查计划，组织人员轮流对光伏设施进行检查，要求关联方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C.采购管理方面，发行人负责电站生产物资采购、检修维护方案审核等工作，物资采购由关联方生产人员按需提交物资采购申请，经电站站长、华东事业部物资采购职能部门审核后实施。

D.运行管理方面，站长对所在电站安全生产负责，主持电站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与关联方制订了光伏项目班组排班表，确定了人员执勤日程。

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使发行人可以控制光伏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

光伏电站经营有别于一般制造企业，光伏电站建成后，光伏组件依靠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由于电能无法大量长期存储，生产和销售过程瞬间完成，因此光伏电站的日常经营主要系人事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运行管理等。根据《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发行人享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因此，基于光伏发电业务的特点，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能够控制受托经营光伏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过程。

④委托经营费反映了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实质及价值

关联方因继续持有光伏资产，获得基于拥有光伏资产的相关资本性收益，即协议中约定的基准收益。发行人基于对光伏发电业务的管理能力，受托经营光伏资产，享有光伏资产实际经营中因发电效益提升及成本费用节约所产生的收益，但亦承担反向变动的风险。由于光伏资产经营效益相对稳定，且拥有光伏资产的资本性收益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享有的委托经营费金额及其占光伏资产整体收益的比例较低。因此，关联方基于对光伏资产的投入享有基准收益，发行人基于受托经营投入收取委托经营费，委托经营费与提供相关服务的实质及价值是相匹配的。

⑤根据《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关联方光伏项目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范畴

根据《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由于发行人不具有主导对标的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活动的权力，不应认定发行人对标的资产拥有控制权；光伏项目委托运行期存在不确定性，即发行人在不确定的期间内对标的资产施加影响，不应认定发行人对标的资产拥有权力；发行人委托经营期间享有的可变回报占资产整体收益并不重大，亦不包括标的资产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如资产处置、转让等），发行人实际上并不承担标的资产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发行人受托经营关联方的光伏项目，该等光伏项目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范畴。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其控制的企业众多，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中从事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与发行人相同与相似业务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所属出资人国企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5,752.26	2000年6月29日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2,312.40	2016年6月16日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的技术开发；石膏、粉煤灰销售；污泥焚烧处理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所属出资人国企	
3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06年5月29日	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年10月8日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技术的开发；石膏、粉煤灰的生产销售。		
5	浙江物产环保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年3月30日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年6月17日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年3月28日	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光伏材料、组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设备安装与技术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昆山创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2012年10月9日	研究、开发新能源及生物能源产品；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研发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所属出资人国企
				销售；太阳能及光伏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太阳能技术咨询；机电安装；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风能设备的研发、销售；风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佛山盛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13年10月29日	从事光伏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上项目不含电力承装、承修、承试；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2016年3月17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股权投资；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杭州公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6月20日	新能源利用技术研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波杭州湾新区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3月6日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管理；太阳能光伏电力设施及附属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缙云鸿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9月27日	售电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维护；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所属出资 人国企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泰州市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9月12日	海洋能发电, 光伏设备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光伏电站开发、管理、运营; 太阳能发电, 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义乌市光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12月6日	光伏电站设备技术研发; 太阳能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17.55	1992年3月11日	水力发电, 水电安装、检测与维护, 与电力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18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4月11日	电力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售电, 合同能源管理, 实业投资, 用户能效管理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安装、维护, 电线电缆、电力设备的销售, 电力设备租赁,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软件开发, 供应链管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铁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货运代理, 电力工程的施工,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 从事进出口业务, 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平湖运达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	2015年2月4日	风能、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建设; 电力生产与销售; 发电设备的维修; 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20	浙江达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禹城市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00.00	2018年11月1日	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1	浙江达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444.00	2015年10月28日	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生产; 电力业务: 发电业务; 电力供应: 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浙江达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	15,269.05	2016年7月5日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所属出资 人国企
	有限公司		日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	2002年 5月31 日	本公司内发电，供热、供除盐水；集中供压缩空气；石灰石销售；煤炭（无储存）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锅炉、起重机械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 有限公司
24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04年 8月17 日	综合能源利用及电力的技术开发，发电（限供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9,100.00	2019年 8月15 日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钢铁 集团有限 公司

（1）发电业务的行业特性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燃煤、燃气、垃圾焚烧等），火力发电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业务在行业分类、发电原理、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上网政策等方面）、采购模式（发行人利用自然资源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规划选址等方面均存在本质的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但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公司不会对不同的发电主体所产生的电力进行选择性的收购，且上网电价根据行业电价政策执行标杆电价，各主体均无法决定对方主体的客户、价格等关键利益因素，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各主体间的法律关系

上述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虽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但浙江省国资委系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对浙江省人民政府出资的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而非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该等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由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被授权企业进行。

上述企业的成立、变更等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或相互依赖情形，资产权属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担任过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亦未在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中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的商标来自于浙能集团的授权，独立于上述企业。

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浙能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互相独立，其无法对发行人、浙能集团的经营构成影响，反之亦然，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虽然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中存在从事相同与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基于发电业务的行业特性，以及在实际运营中相互独立，发行人与该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该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其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解决集中式光伏电站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承诺：就特定光伏资产，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公允价格向浙江新能转让其所持有的集中式光伏资产：（1）如该

集中式光伏资产系在原规划火力发电项目用地上实施，项目用地永久性的不再用于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2）如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由火力发电企业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原列入电力发展规划中的火力发电储备项目永久性消失；（3）资产转让不会导致现有或将来可预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补贴项目清单，转让后不会导致补贴被取消；②该集中式光伏发电资产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到期或国家政策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变更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主体不会导致该项目无法享受或无法按照原有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2）关于解决其他问题的专项承诺

关于本公司下属企业浙能资本持有的三峡新能源 4.99% 股权，本公司承诺：①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对三峡新能源委派董事、高管、财务人员等，也未参与三峡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②在三峡新能源上市（含中国境外上市）及限售期届满后，在符合法律规定情况下，促使浙能资本择机减持三峡新能源的股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定浙江新能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经营中国境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除生物质发电业务以外的可再生能源业务整合的唯一平台。

“（2）除本声明与承诺中‘关于解决光伏电站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专项声明与承诺’、‘关于解决其他问题的专项承诺’所述内容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第三方，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支持第三方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江

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第（2）条的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浙江新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浙江新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浙江新能。

“（5）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投资机会，在浙江新能部分或全部放弃投资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投资，该投资行为不适用于第（2）条的承诺；同时，本公司承诺：①上述投资均为财务投资，本公司不对竞争性新业务的经营实体构成重大影响或控制；②在浙江新能参与投资竞争性新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竞争性新业务最终经营实体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 30%，且促使相关投资主体在最终经营实体内部决策机构决策过程中与浙江新能采取一致行动；③在浙江新能不参与投资竞争性新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竞争性新业务最终经营实体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 5%。

“（6）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江新能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的业务相关权益之情形，本公司承诺给予浙江新能选择权，即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浙江新能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竞争性业务中相关权益，或由浙江新能选择（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本公司将

向浙江新能提供优先受让权，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浙江新能提供优先受让权。”

（4）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的承诺

本公司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维护浙江新能独立性，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行水平，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切实保障浙江新能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其他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浙江新能的控股股东或浙江新能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的集中式光伏项目，通过签订《光伏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对标的资产的经济利益进行了清晰的划分，能有效避免经济利益、商业机会让渡风险，发行人可以对标的资产的日常经营进行管控，避免关联方实际开展光伏电站业务，避免其损害发行人利益，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所属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已将所有

“全额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经营，剩余未委托经营的14个项目全部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项目，单个规模、总规模均较小，占发行人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的比例极低，且所发电量以自用为主，上网电量占发行人光伏销售电量的比例极低，与发行人的光伏发电项目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5. 虽然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浙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中存在从事相同与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基于发电业务的行业特性，以及在实际运营中相互独立，发行人与该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该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查询结果；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3. 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大洋水电将其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凤垟村毛坑头99号，不动产权证为“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3523号”，面积为1,020.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被征收。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10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	宁夏新能	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760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上石硼村、熊家水村	24,812.00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	特克斯昱辉	新（2020）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0001507号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乡库尔乌泽克村	428.36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3	特克斯昱辉	新（2020）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0001508号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乡库尔乌泽克村	8,952.1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4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008143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2）2幢	2,492.86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5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008146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6）6幢	806,864.7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6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008145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3）3幢	1,160.21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7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008144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4）4幢	1,791.7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8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008108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5）5幢	832.9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9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008109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1）1幢	352.1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10	岩樟溪水电	浙（2021）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龙泉市西街街道周村村大泽洋	3,508.72	水工建筑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宁夏新能使用上述第 1 项土地用于建设浙能宁夏中卫香山风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宁夏新能以划拨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以以划拨方式使用。

（二）自有房屋建筑物

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大洋水电将其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凤垵村毛坑头99号，不动产权证为“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3523号”，面积为364.37平方米的房屋被征收。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自有房屋建筑物共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特克斯昱辉	新（2020）特克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8 号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乡库尔乌泽克村	868.96	工业	无
2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8143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2）2 幢	335.80	其他	无
3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8146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6）6 幢	58.26	其他	无
4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8145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3）3 幢	156.29	其他	无
5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8144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4）4 幢	241.35	其他	无
6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8108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5）5 幢	112.20	其他	无
7	九州博州	新（2020）博乐市不动产权第 008109 号	博乐市博乌公路西侧（JBW-1-1-1）1 幢	47.43	其他	无
8	岩樟溪水	浙（2021）龙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	龙泉市西街街道周村村大泽洋	1,180.64	综合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电					

（三）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土地共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土地性质	所在地	租赁期限
1	宁夏新能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风机基站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上石棚村、罗泉村、熊家水村	2020.09.03-2045.09.03

（四）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共4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洞头分公司	庄克港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风吹路71号	2020.08.01-2023.07.31	162.62	仓储
2	嘉兴风电	浙江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岔路桥六里湾大酒店客房部一至四层	2020.08.01-2021.7.31	约3,000.00	办公员工宿舍
3	宁夏新能	边生祥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13号楼2单元2003室	2020.12.26-2021.12.25	94.11	员工宿舍
4	宁夏新能	李进新	宁夏中卫市应理新社区西区6号楼1单元1103室	2020.08.13-2021.08.12	99.03	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承租房屋。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租赁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出让、划拨、租赁、建造、购买、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以前披露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的签订、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3. 除以前披露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委托贷款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20 信银杭省贷字第 811088246450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7.29- 2021.07.28
2	07100LK20A6FK1E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11.10- 2021.11.10
3	07100LK20A727HJ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12.03- 2021.12.03
4	9513202028021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26,000.00	2020.10.30- 2026.01.17
5	YWLD2020076	北海水电	财务公司	30,000.00	2020.07.27- 2021.07.26
6	YWLD2020105	北海水电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10.13- 2021.10.12
7	0120200069-2020 年 (之江) 字 00260 号	嘉兴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00,000.00	2020.09.04- 2035.09.22
8	DTSC2020-036	东台新能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12.18- 2037.12.17
9	[2020]邮银昌 GS001	五家渠新 能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 区分行	36,500.00	180 个月
10	YWXD2020008	五家渠光 伏	财务公司	18,495.00	2020.9.28- 2035.10.19

(2) 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YWWD2020015	大柴旦新能源	浙江新能	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2.25-- 2021.2.24
2	YWWD202009	大柴旦新能源	浙江新能	财务公司	11,000.00	2020.12.23- 2021.12.22

2. 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保证
1	[2020]邮银昌 GS001-1	[2020]邮银昌 GS001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100MW 风电项目电费收益权。
2	YWXD2020008	YWXD2020008	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该部分售电收入占本项目全部售电收入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固定资产贷款额占本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同。

3. 购售电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购售电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华光潭水电	双方就华光潭水电 85MW 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6.18-2025.06.17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大洋水电（毛洋水电站）	双方就毛洋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8.17-2025.08.16
3		大洋水电（新桥头、金坑洋水电站）	双方就新桥头、金坑洋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8.17-2025.08.16
4		岩樟溪水电	双方就售电方岩樟溪一、二级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9.25-2025.09.24
5	国网甘肃省电力	高台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高台县高崖子滩	2020.06.01-2025.06.01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公司		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6		金昌清能	双方就售电方清能上河湾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6.01-2025.06.01
7		永昌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永昌正泰一期、二期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06.01-2025.06.01
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九州博州	双方就九州方圆博乐一期30MW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1.01.01-2021.12.31
9		九州博乐	双方就九州方圆五期60MW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1.01.01-2021.12.31
10			双方就九州方圆博乐六期20MW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1.01.01-2021.12.31
11		五家渠光伏	双方就五家渠浙新能六师北塔山牧场50MWp光伏发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12.14-2021.12.31
12		五家渠新能	双方就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MWp光伏发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12.14-2021.12.31
13		五家渠新能	双方就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风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20.12.14-2021.12.31

4.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调整的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五家渠新能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6,969.43	2020.08
2	五家渠光伏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家渠浙新能六师北塔山牧场50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7,390.56	2020.09

5.对外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含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2./（1）关联担保”。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535.88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6,660.9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因特定历史原因被动形成的省筹贷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召开的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大会会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4日
2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日
3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1日

（二）董事会会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1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9月21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21日

（三）监事会会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	---------	------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11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9月21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5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2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2. 对发行人变更董事、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4. 发行人变更董事、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董事、监事2名，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永胜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永胜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免除冯骏董事职务，选举周永胜为董事；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永胜担任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周永胜担任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春杰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春杰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免除毛申良监事职务，选举沈春杰为监事；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春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沈春杰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周永胜、沈春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永胜、沈春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332A001909号”《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

4. 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5. 核查了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的相关依据文件和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增税收优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

（1）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卫光伏、中卫太阳能、金昌太阳能、民勤光伏、永昌光伏、高台光伏、嘉峪关光伏、天润新能、敦煌光伏、瓜州光伏、金昌电力、博州新能源、博乐新能源、特克斯太阳能、伊阳能源、四子王旗能源、聚阳能源、柯坪电力、新疆电力、青海昱辉、大柴旦新能源、宁夏新能依据上述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89 条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10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等规定，以下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优惠新增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三年免税期	三年减半期
宁夏新能源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大柴旦新能源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东台双创新能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2. 水资源费

根据2020年7月7日《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落实水资源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浙水财[2020]5号），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浙江省范围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所缴纳的水资源费，一律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北海水电、华光潭水电、大洋水电、龙川水电2020年度水资源费860,353.48元予以免征。

（三）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10.0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0年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第四师“升规纳限”奖励资金	10.00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关于加强企业“升规纳限”工作的奖励办法（暂行）》
大洋水电人员安置补偿费	14.64	《关于金坑洋水电站的征收决定书》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

检索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以前披露文件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以前披露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相关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主要股东新能发展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荣辉、总经理王树乾签署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吴荣辉、王树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赵婷

经办律师：_____

陆赞

2021年3月17日

附件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25日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九层	浙江省杭州市	97,074.00	直接控制	财务公司服务
2	浙能集团哈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西侧豫商大厦11层1106室	新疆哈密市	5,000.00	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2日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588号	新疆伊宁市	482,800.00	直接控制	煤制天然气生产
4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民主路7号工商银行302室	新疆昌吉州	10,000.00	直接控制	煤炭开采与销售
5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吐虎玛克中街2区12丘244幢9号（华逸容锦酒店6层606-611室）	新疆昌吉州	30,000.00	直接控制	煤制天然气生产
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7日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7幢3楼301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贸易
7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浙江省湖州市	4,000.00	间接控制	陆地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8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993年1月29日	杭州市凯旋路195号	浙江省杭州市	4,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9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159-1号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直接控制	培训服务
10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2159-1号1幢5楼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0	直接控制	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11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307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信息服务
12	浙江浙能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社区	浙江省杭州市	6,000.00	间接控制	电池、能源储存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1日	ROOM 1405 1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413,164.10 万港元	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贸易
14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上海市	29,90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融资租赁服务
15	浙江能源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AV BERNARDINO DE CAMPOS 98 ANDAR 12 ANEXO A SALA 27	巴西圣保罗	102,022.02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6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235号415-55	浙江省舟山市	27,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仓储服务、天然气销售、港口运营
17	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6 SHENTON WAY #24-08 OUE DOWNTOWN SINGAPORE	新加坡	1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8	浙江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	5.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9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BWM.SGX）	2010年9月8日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英属开曼群岛	9.5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0	新加坡锦江环境有限公司	2016年4月4日	120 ROBINSON ROAD #08-01 SINGAPORE 068913	新加坡	5.00 万新加坡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1	巴西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RUA SAMUEL MORSE 134 3 AND SL E	巴西圣保罗	100.00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2	Outstanding Mod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3年4月9日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3	鸿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含少量贸易业务
24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杭州青山湖博济科技园A401-06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EMC 和合同能源管理
25	Lamoon Holdings Limited	2008年4月23日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6	PT Jinjiang Environment Indonesia	2018年7月15日	APL TOWER LANTAI 35 UNIT 2, JL. S. PARMAN KAV. 28	印度尼西亚	5,00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管理咨询
27	PT Musi Bina Energi	2017年7月27日	Jl. Demang Lebar Daun Ruko No. 5, Kel. Bukit Lama, Kec Uir Barat 1 Palembang 30139 Sumatera Selatan	印度尼西亚	75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28	PT Indo Green Power	2014年3月10日	APL Tower 35th Floor Suite 2, Jl. Letjend. S. Parman Kav. 28, Kel. Tanjung Duren Selatan, Kec. Grogol Petamburan, Kota Adm. Jakarta Barat, Prop. DKI Jakarta	印度尼西亚	2,500,000.00 万印尼盾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管理咨询
29	Eco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2011年1月17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393,356.12 万卢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30	Ecogreen Energy Gurgaon Faridabad Private Limited	2017年2月16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137,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31	Ecogreen Energy Lucknow Private Limited	2017年3月17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印度	115,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32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Private Limited	2017年4月18日	228-236, Tower A, 2nd Floor, Spaze I-Tech Park, Sector-49, Gurugram, Haryan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18 IN	印度	71,0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垃圾焚烧发电
33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WTE Private Limited	2017年7月20日	160, Tatvam villas, Sector 48, Sohna Road, Gurgaon, Haryana, India, 122001	印度	1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34	Ecogreen Energy Gwalior C&T Private Limited	2017年9月14日	160, Tatvam villas, Sector 48, Sohna Road, Gurgaon, Haryana, India, 122001	印度	100.00 万卢比	间接控制	垃圾收运
35	Gevin Limited	2008年1月4日	1001-2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含少量贸易
36	Waste Tec GmbH	2017年12月18日	Spilburgstraße 1 D-35578 Wetzlar	德国	10.00 万欧元	间接控制	技术服务
37	晨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5日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独立国	1.00 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38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0日	连云港开发区云桥路20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	1,80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9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室-6	浙江省杭州市	27,423.64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0	绿能（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A座4楼401-05室	浙江省杭州市	165.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1	浙江盛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2号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环境监测服务
42	杭州正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20幢117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
43	上海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二层B区281室	上海市	4,1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44	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高密市明德路88号	山东省潍坊市	1,65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5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4日	郑州荥阳吉家砦	河南省郑州市	23,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6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灵武市临河镇横山东任路东侧	宁夏银川市	22,767.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7	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北路5公里道西侧	黑龙江省绥化市	14,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48	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2月28日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小南村	吉林市长春市	1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49	唐山市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文图两馆三楼305/306	河北省唐山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0	滦南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倭司路北（垃圾填埋场院内）	河北省唐山市	5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
51	杭州余杭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8日	杭州余杭区余杭镇金星村	浙江省杭州市	11,3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电厂已于2017年关停
52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1001-15室	浙江省杭州市	188,75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53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8日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村街道办事处普吉社区（昆禄公路入口一公里处）	云南省昆明市	47,802.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4	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小海口村东3-4幢	云南省昆明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5	天津市晨兴力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5日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京福公路西	天津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6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	湖北省武汉市	16,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57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6日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黄金加油站旁）	湖北省武汉市	13,6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58	武汉锦环绿源环卫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控制楼、汽机房和除氧间	湖北省武汉市	6,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9	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1年7月3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件路	安徽省芜湖市	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0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6日	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1	杭州萧山昌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203号105室（自主分割）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垃圾运输
62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7日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村委南侧	山东省淄博市	1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3	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4日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838号	山东省淄博市	8,8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电厂已于2018年关停
64	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雅达虹工业集中区	吉林省松原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5	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3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聚力路2号	浙江省绍兴市	13,8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66	诸暨市同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诸暨市陶朱街道红联新村马湖自然村	浙江省绍兴市	4,01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业务
67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温岭市东部新区北面长新塘内	浙江省台州市	21,145.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68	温岭绿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病死动物处理
69	温岭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长新塘内（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2楼）	浙江省台州市	3,089.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餐厨、地沟油、粪便处理），尚处于在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0	昆山锦康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东侧1号房（周市镇环卫所内）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
71	景洪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么龙路16号附1号办公楼2008室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2	七台河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茄子河林场（二道沟医疗废弃处置中心）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73	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政府309室	吉林省白山市	5,1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月 19 日					于在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4	林州市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林州市横水镇蒋里村东外环东	河南省安阳市	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5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南环路房产 29 号楼	宁夏中卫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6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马庄村	河北省唐山市	8,5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77	琿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吉林省琿春市密江乡密江村十组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8	石家庄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张段固镇齐洽村东	河北省石家庄市	28,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在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9	石家庄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顺中村西 600 米	河北省石家庄市	12,63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0	保定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新城镇大屯村	河北省保定市	2,800.00	间接控制	垃圾回收处理，尚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7日	西北侧				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1	云南锦德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茶乡路31号（宁洱博翔大酒店内）	云南省普洱市	5,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2	乐亭县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乐亭县闫各庄镇前何新庄村	河北省唐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83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浙江省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666室（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100,000.00	直接控制	石油生产与销售
84	浙江浙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栖霞岭路60-32号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与运输
85	浙江浙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88-68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0	间接控制	原油、精炼石油、天然气贸易
86	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1 TEMASEK AVENUE #34-01 MILLEN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新加坡	1,25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原油、精炼石油、天然气贸易
87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4日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285号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88	舟山寰宇码头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197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港口运营
89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22楼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0	浙江浙能综合能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303室	浙江省杭州市	122,222.00	间接控制	能源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91	金华市浙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235号二楼西侧	浙江省金华市	9,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2	台州远洲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台州市椒江区沿海涛江闸	浙江省台州市	12,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服务
93	温州市浙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常青路150号-1（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5,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服务
94	衢州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86号107室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5	衢州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号403-2室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6	衢州市衢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文苑路2号202室	浙江省衢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97	衢州市柯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中路18号1幢309室	浙江省衢州市	4,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8	江山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北路1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9	龙游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9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0	常山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18号610室	浙江省衢州市	7,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1	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凤凰中路55号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2	金华浙石油农合联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839号1楼101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3	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000号创新大厦1213室	浙江省金华市	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4	金华市金东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桃园小区3幢8#商业房（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5	金华浙石油绿婺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环城北路111号11幢306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06	金华浙石油田园智城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南658号金山科创园105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7	金华开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05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8	磐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联谊（坑口村）交通大楼内	浙江省金华市	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9	浙江浙石油洲粤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医学路28号三楼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0	东阳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蓝天社区世贸大道180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1	武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客运中心站内（限办公）	浙江省金华市	6,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2	义乌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170号2栋302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3	永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花园大道408号第2幢	浙江省金华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4	兰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皂洞口村马达新街202室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15	浦江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69号	浙江省金华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6	丽水市莲都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北埠创业园20号101室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7	丽水南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8	青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百川润城2幢8号106室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9	龙泉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华楼街229号9楼	浙江省丽水市	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0	遂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44号	浙江省丽水市	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1	缙云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杜桥村318号	浙江省丽水市	2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2	庆元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公共服务中心17楼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3	景宁畲族自治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西路30-3号	浙江省丽水市	9,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24	松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30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5	云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元和街道城东路160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6	台州市椒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1502号（仅限办公）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7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财富大道299号	浙江省台州市	7,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8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交通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299号	浙江省台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29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258号	浙江省台州市	2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0	台州湾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浙江省台州市聚海大道4298号楼众创空间215号	浙江省台州市	7,225.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1	临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清化路7号4#楼305室（自主申报）（仅作为企业通讯联络功能使用）	浙江省台州市	3,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2	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66号一楼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33	天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法华路118号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4	温岭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201号三楼301室（仅限办公用）	浙江省台州市	6,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5	三门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大湖塘新区广场路22号10楼	浙江省台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6	三门县浙石油高速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浙江省三门县蛇蟠乡渔光曲路170号	浙江省台州市	23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7	温州市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人民东路新世纪大厦1801-1804室（18K1）	浙江省温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8	温州瓯江口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九村村（行政中心一号楼303室）	浙江省温州市	12,3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39	温州市鹿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88号319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0	温州浙南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10室（仅限办公）	浙江省温州市	4,68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1	温州市龙湾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406室	浙江省温州市	1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42	温州市龙湾区城科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28号4楼415室	浙江省温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3	温州市瓯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2801号11楼1117室（仅限办公）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4	温州市洞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心街43号208室（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5	温州大小门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常青路150号（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2,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6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浙江省温州市	1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7	苍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站南路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二楼	浙江省温州市	7,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8	永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上瓯路与水门路交叉口的东北角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49	文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伯温路财政大楼7楼1719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0	永嘉长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永建路25号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51	玉环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30号(市交通局西七楼710室)	浙江省台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2	平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塘外村	浙江省温州市	8,692.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3	瑞安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马鞍山路263号云海小区6号楼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4	泰顺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三魁镇曲尺潭村S331北侧	浙江省温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5	杭州西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31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6	杭州富阳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龙浦街200号第七层705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7	杭州萧山浙石油万丰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万丰大厦5层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8	杭州萧山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59	杭州西湖浙石油之江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719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60	杭州西湖浙石油城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32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1	杭州余杭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266号3楼309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2	杭州余杭浙石油交通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2幢308室	浙江省杭州市	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3	杭州建德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永兴商厦1幢403、404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4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88（1幢2层）213室	浙江省杭州市	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5	杭州钱塘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纬五路3688号临江科创园5号楼4层410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6	淳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277号4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7	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7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68	舟山市普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川路网点30号	浙江省舟山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69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35号中昌国际大厦14层1403室	浙江省舟山市	4,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0	舟山市六横兴岛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三八路235号415-5	浙江省舟山市	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1	舟山市定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1号13楼B3室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2	舟山市普陀鲁家峙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家峙红山路115号	浙江省舟山市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3	嵊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嵊泗县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304-22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4	岱山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68号806室	浙江省舟山市	2,2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5	嘉兴港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规划07省道东侧内（综保大厦A座301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6	嘉兴市秀洲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上睦村下睦港31号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7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濮桥村水路上58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嘉兴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78	嘉兴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5楼北侧03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79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三环东路1357号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0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南环路1000号东侧辅楼202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1	嘉善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880号1号楼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2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新濮村项家浜58号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3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武袁公路秦山段433号一楼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4	湖州新能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年华国际广场A、B座A112室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5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金融服务中心2028室	浙江省湖州市	7,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6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5号-4	浙江省湖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87	德清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志远南路1192号	浙江省湖州市	22,462.41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8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纬四路1幢三楼345B室	浙江省湖州市	42,3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89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图影度假区龙之梦大道928号201室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0	安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云鸿西路2218号5幢317室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1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高铁新城称山北路306号7015室	浙江省绍兴市	7,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2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延伸段绍兴宏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楼205室	浙江省绍兴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3	绍兴市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208号七楼	浙江省绍兴市	2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4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鹿山街道罗环路1888号301室	浙江省绍兴市	9,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5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四路11号205室（住所申报）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96	诸暨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0号2楼	浙江省绍兴市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7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浙江省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29号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8	新昌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龙山村大坪岗1号305室（住所申报）	浙江省绍兴市	2,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99	宁波市镇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16-1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0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00号1幢1号5层557-1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1	宁波市鄞州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47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406室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2	宁波市海曙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2-1-061）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3	宁波高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创新大厦第4层4-42、4-43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4	宁波东钱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天池路155号（QH-120）	浙江省宁波市	1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05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九塘路5号1号楼511室	浙江省宁波市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6	宁波市江北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99号61幢9-40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7	宁波市金耀路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47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413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8	宁波市史家码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147号启城商务大厦三号楼412室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09	宁波市浙石油石碶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横涨村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0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339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1	象山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66号	浙江省宁波市	6,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2	象山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3	余姚市姚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迎霞北路88号	浙江省宁波市	1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14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浙江省余姚市新建路27-33号九楼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5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22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	浙江省湖州市	109,773.53	直接控制	煤炭开采与销售；石料开采与销售
216	浙江浙能安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灵龙南路130号文化大楼213室	浙江省湖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生物质焚烧发电，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17	浙江浙能科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2159-1号1幢B203室	浙江省杭州市	45,200.00	间接控制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218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0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219	浙江长广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小浦村加油站边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建材生产与销售
220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7日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牛头山村	安徽省宣城市	3,500.00	间接控制	建材生产与销售
221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00号	浙江省湖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安保服务
222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100号	浙江省湖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消防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23	长兴长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4日	浙江省长兴县古城街道金陵南路258号709-713房间	浙江省湖州市	5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24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	37,5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5	宁夏天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立马公路与乌玛高速交汇处）	宁夏吴忠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6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5日	萧山区金城路451号太古广场1号楼19楼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7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7日	长兴县开发区五里桥村	浙江省湖州市	1,8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8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山煤电环保路1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29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浙江省强蛟镇望岗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	6,197.2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0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台州发电厂老行政楼）	浙江省台州市	6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1	永济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	运城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山西省运城市	1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32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8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浙江省金华市	3,888.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3	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牛山涂（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4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北海路266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5	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3幢601室	浙江省宁波市	2,352.94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6	新疆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新疆阿克苏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237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7日	杭州市中山北路109号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00	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3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1年4月30日	大榭南岗商住楼	浙江省宁波市	8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39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89号2408室	上海市	8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40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杭州市滨江长河街道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30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8,266.02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41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大榭行政服务区南岗商住楼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42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1号（综合行政楼）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港口运营
243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8日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302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煤炭开采与销售
244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镇海区庄市街道镇宁西路1666号	浙江省宁波市	1,378.75	间接控制	能源技术检测服务
245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交易市场经营
24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8月8日	杭州市延安路515号-521号	浙江省杭州市	81,000.00	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47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8日	杭州市延安路515号浙信大厦内	浙江省杭州市	130,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48	善高投资有限公司	1988年3月18日	ROOM 1405 1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4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249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6日	杭州延安路515号	浙江省杭州市	490.00	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5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杭州市延安路515号10楼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51	黄岩马鞍山发电厂	1988年12月20日	台州市黄岩北城马鞍山	浙江省台州市	453.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52	黄岩热电厂	1984年1月21日	台州市黄岩城关镇环城东路192号	浙江省台州市	593.6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53	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89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实业投资
25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1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409室A	上海市	2,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255	浙江省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993年7月31日	杭州市莫干山路583号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56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7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大闸路	浙江省台州市	5,508.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57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34	浙江省杭州市	86,500.00	直接控制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258	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堤辽路55号	浙江省台州市	24,206.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59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日	萧山区临浦镇东藩中路1号汇宇宾馆	浙江省杭州市	4,500.00	间接控制	石料开采与销售
260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浙江省绍兴市	16,000.00	间接控制	污泥焚烧发电
261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337室）	浙江省嘉兴市	2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
262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4年2月9日	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6层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招投标代理服务
263	浙江浙能德清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双山路东侧、B号路南侧	浙江省湖州市	15,500.00	间接控制	分布式天然气供能
264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金圩工业区	浙江省丽水市	20,000.00	间接控制	生物质焚烧发电
265	浙江长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毛场里2号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生物质焚烧发电
266	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园一路13号	浙江省衢州市	5,88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267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5日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二虎头桥	浙江省湖州市	12,700.00	间接控制	仓储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68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639号1914室	浙江省杭州市	237,635.00	直接控制	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269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16楼	浙江省杭州市	277,135.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网建设、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270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	浙江省杭州市	278,031.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网建设、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271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127室(集中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2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交易市场经营
272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20号205室	浙江省杭州市	9,8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网运营服务
273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镇前街1号(仅限办公使用)	浙江省温州市	48,192.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仓储服务
274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16号1号楼9-14层	浙江省杭州市	71,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75	建德市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1日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新安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76	杭州市临安区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迎宾路102号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77	景宁畲族自治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中路62号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78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海盐县武原街道出海路常和景苑小区6号楼二楼	浙江省嘉兴市	3,7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79	德清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0日	德清县乾元镇余不弄15号	浙江省长兴市	5,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0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灵池路6号	浙江省绍兴市	2,24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1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7号楼瓯微大厦2506-2509室	浙江省丽水市	5,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2	遂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199号	浙江省丽水市	1,761.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3	庆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松源街132号	浙江省丽水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4	常山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17日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久泰弄村牌楼底6号	浙江省衢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5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天来巷27号	浙江省温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86	开化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芹北路39号二楼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7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蓬莱路3、5号	浙江省丽水市	3,953.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8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年1月20日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698号	浙江省嘉兴市	6,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89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日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236号	浙江省绍兴市	8,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0	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工商所北面3幢（原国地税办公场所）（住所申报）	浙江省绍兴市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1	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8日	浙江省跃龙街道中山中路36号	浙江省宁波市	6,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2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天启铭楼7楼	浙江省湖州市	9,3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3	龙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垵头区块15-3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	4,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4	云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解放东街188号	浙江省丽水市	1,52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95	宁波象保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3号楼226室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6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8日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19号二楼	浙江省丽水市	5,7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7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2日	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J6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14,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8	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龙回枢纽西北侧（自主申报）	浙江省金华市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99	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6年4月4日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银都二期30幢101室	浙江省温州市	1,0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0	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5日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758号	浙江省湖州市	3,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1	嵊州市三界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2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号地块23幢）	浙江省绍兴市	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303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临江金座1号楼9层至11层	浙江省杭州市	4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04	温州市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温州市下吕浦海鸥11幢（北首）5楼东首	浙江省温州市	1,47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05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丽江路289号	浙江省绍兴市	702.31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06	绍兴上虞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舜江东路汽车东站	浙江省绍兴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07	宁波市奉化区浙能交投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四明路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08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西环中路86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宁波市	1,72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09	绍兴上虞城北客运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316号	浙江省绍兴市	2,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0	浙江长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2月5日	长兴县雉城镇金陵南路258号	浙江省湖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311	嘉兴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嘉兴市乍浦镇纬五路158号	浙江省嘉兴市	48,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2	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德清县武康镇秋山村	浙江省湖州市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13	台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民辉村民辉1号（椒江公交综合场站）（自主申报）	浙江省台州市	48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4	衢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179号303室	浙江省衢州市	88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5	丽水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238号808室	浙江省丽水市	99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316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5室（自主申报）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17	浙江浙石油海洋燃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7室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成品油仓储
318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29日	宁波市甬江新区五环大厦11楼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00	直接控制	工程项目建设
319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日	西湖区省府路27号	浙江省杭州市	2,221.77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设计与咨询
320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7日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78号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监理与咨询
321	宁波市浙电集体资产经营	2001年2月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83号四楼（-11）	浙江省宁波市	898.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管理中心	21 日					务
322	宁波市文昌实业有限公司	1987 年 7 月 20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183 号三楼 (3-14)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23	宁波市兴宁饭店	1989 年 9 月 28 日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183 号	浙江省宁波市	400.00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324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81 年 12 月 10 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浙江省宁波市	12,000.00	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2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00798.SH)	1997 年 4 月 18 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浙江省宁波市	120,653.42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26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 日	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浙江省宁波市	119,300.00	间接控制	高速公路运营
327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19 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4-1) (4-2)	浙江省宁波市	1,8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28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 1 号	浙江省舟山市	5,0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29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15 日	大榭金城商住楼 1 幢 402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0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	2009 年 10	6 SHENTON WAY #24-08OUE	新加坡	1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公司	月 20 日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331	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	FLAT/RM 5015/F WAYSON COMM BLDG 28 CONNAUGHT RD WEST SHEUNG WAN HK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2	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3 日	6 SHENTON WAY #24-08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新加坡	4.1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33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3.SH）	1992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浙江省杭州市	1,360,069.00	直接控制	电力生产与销售
334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 45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4,72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3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4 月 1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101,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36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28 日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3,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37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6,0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38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 月 18 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虹桥镇镇宁东路 235 号	浙江省宁波市	53,2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39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2003年6月4日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下浦	浙江省台州市	6,289.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40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1601室	浙江省宁波市	23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1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999号	浙江省宁波市	56,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01年7月9日	杭州市解放路85号1401、1501、1601室	浙江省嘉兴市	342,219.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3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507室	浙江省嘉兴市	84,37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4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嘉兴市乍浦嘉电新村1幢西梯101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45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3号楼102室）	浙江省嘉兴市	10,212.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46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5月22日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村	浙江省金华市	26,92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47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2日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磐石	浙江省温州市	134,7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48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8日	乐清市磐石镇东门村	浙江省温州市	1,2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49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4月6日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东门村	浙江省温州市	1,2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50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钱清村	浙江省绍兴市	21,048.8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51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0日	浙江省湖州市田盛园20幢	浙江省湖州市	109,6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52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5号-1	浙江省湖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综合能源生产与销售
353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0日	长兴县雉城镇新都汇小区4幢第1-4间	浙江省湖州市	3,1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54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1月8日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1号楼1单元2-1、3-1	浙江省宁波市	17,6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55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3日	浙江省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	浙江省杭州市	6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5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5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舟电大道1号	浙江省舟山市	25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57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16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浙江省金华市	164,55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58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浙江省金华市	7,0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59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南岗商住4#楼201室	浙江省宁波市	80,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360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香港湾仔港街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	4,706.84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贸易
361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浙能舟山煤电厂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362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20日	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	浙江省温州市	19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63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浙江省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	浙江省温州市	3,25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364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浙江省绍兴市	118,085.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65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浙江省绍兴市	7,14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66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浙江省衢州市	26,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67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1号	浙江省台州市	173,383.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68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	新疆阿克苏市	9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69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7楼	浙江省杭州市	38,807.52	间接控制	电力收购与配售
370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灵州综合工业园（A）区	宁夏银川市	80,4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71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	浙江省台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372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安徽省淮南市	97,755.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373	浙江浙能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万港元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374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48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00	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75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杭州市文三路121号409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0	间接控制	融资租赁服务
376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55室	浙江省杭州市	5,000.00	间接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
377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2号1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378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29室	浙江省杭州市	1,410.00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379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7年12月1日	杭州市凤起路108号	浙江省杭州市	8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0	台州绿城能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351号至1371号101室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1	台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体育场路1418号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2	柳州市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9日	柳州市东环路4号6栋	广西柳州市	3,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3	柳州市国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柳州市西江路66号	广西柳州市	5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84	舟山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33号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5	杭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三楼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6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吐虎玛克中街2区12丘244幢9号（华逸容锦酒店6层）	新疆昌吉州	8,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7	浙江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坝社区	浙江省杭州市	9,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8	镇江浙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1日	镇江市解放路4号自由领地商铺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89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0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351号至1371号201室（仅限办公用）	浙江省台州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0	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	杭州市机场路377号2幢112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1	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萧山区临浦镇三峰村	浙江省杭州市	33,4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92	浙江浙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4月19日	杭州市凤起路108号21层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93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1号1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500,100.00	间接控制	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394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1号102室	浙江省杭州市	250,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395	浙江昱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1幢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151,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396	杭州绿能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121-2号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	30,1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397	浙江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B座9层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交易市场经营

附件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81号2008室	17,336.00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2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A座3楼49室	300,000.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5日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8区团结路63号	138,600.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2日	山西省朔州市红旗牧场	181,844.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5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10日	北仑区新碶镇明州路773号商务大厦B幢11楼	7,100.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6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A幢15-18楼	300,000.00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6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1,871,869.68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8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A1060室	10,000.00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9	浙江能源绿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4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运溪路（中泰段）68号	40,100.00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10	浙江中石化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1	湖州新能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年华国际广场A、B座A112室	2,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2,831.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3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601室	2,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28日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314,924.47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5	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B区）1207室	22,34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6	JE Synergy Engineering Pte. Ltd.（锦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	45 SHIPYARD ROAD SINGAPORE 628136	300.00万新加坡元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7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土默特左旗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袄太村	1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8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敬仲镇李家西村、李家东村，规划绿能路以东	38,375.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19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7日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方明珠1号楼1单元10C	9,75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20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路南榆白路西侧	1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21	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1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22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中线峙北段 388	135,705.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号		
23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9号慧谷大厦1604室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4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996年8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472室	8,112.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5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2日	武宁路423号	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6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7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1130号	5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7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0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305室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8	台州沿海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54号三层315室（自主申报）	5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0日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699,365.58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0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3	1,0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1	浙江泽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3层1302-1室	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2	湖州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17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5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3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8年5月4日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凌云街801	5,208.34 万美元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号		
34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乌沙山村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6,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5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白岙工业园区	3,8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6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西路66号1号2层	1,5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7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北仑区星阳新村13幢107室	5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南路东侧	501,338.05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3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5号（浙江新世纪大厦27楼）	325,478.24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7日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1,160,697.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1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988年7月20日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核电新村	537,995.5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2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66号	14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3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29日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同心苑1幢1号	17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4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978年3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200号	170,661.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4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1701室	8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6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1996年7月16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80,351.82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7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25日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12楼	79,612.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8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月31日	浙江省海盐县	1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49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功能区新塘路2号	4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0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华润路1号	2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1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6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滨海大道100号	270,085.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2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998年6月3日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中心503室	35,75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3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6日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西韩岭乡小太村西	1,351.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9月30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5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6日	浙江省金华市环城西路776号	8,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6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海陆新都汇1#楼15号	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7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日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海子井村	8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8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14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59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1日	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	1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0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青铜峡市大坝镇	82,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1	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1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2	中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政路中国银行海兴支行三楼	10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3	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宁夏宁东回民巷	14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4	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草头村台二电厂小院子	3,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5	中核行波堆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	7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6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安村	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1日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	1,556,543.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8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92室	1,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69	UHE SAO SIMAO ENERGIA S.A. (圣西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AV. 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KE, 1909 27 AND SALA 01, VILA NOVA CONCEICAO, SAO PAULO-SP	291,200 万巴西 雷亚尔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0	杭州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903室-4	1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1	太谷湛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西环路119号	5,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2	巴彦淖尔市锦鹏云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塞上西街1号（供销社3楼）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3	浙江浙能星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1号益展商务大厦1号楼522室	1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4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000室（自贸试验区内）	20,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5	浙江浙能龙焱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0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16,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6	浙江一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7幢1206室	2,00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7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13日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199号B幢5楼-018（东区）	45,450.00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78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0号	15,484.86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3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5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二十二、结论	18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新能”、“股份公司”或“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杭州、南京、海口、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和洛杉矶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执业律师和各类专业人员逾 2,100 人。

本所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人员包括陈益文、赵婷、陆贇、唐明君、吴鉴雨、冯甬博、李梦颖等，其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益文、赵婷、陆贇，其简介如下：

陈益文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10-59572288；电子邮箱：chenyiwen@zhonglun.com。

赵婷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10-59572288；电子邮箱：zhaoting@zhonglun.com。

陆贇律师，本所资深律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10-59572288；电子邮箱：lyun@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

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浙江新能	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有限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能集团 / 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发展	指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浙能资本	指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绿能基金	指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能创投	指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投总公司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原名为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公司
洞头分公司	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
大洋水电	指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兴新能	指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力诺光伏	指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北浙源	指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修浙源	指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湾浙源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风电	指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松阳新能	指	浙能松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新能	指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企管	指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水电	指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光潭水电	指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岩樟溪水电	指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谢村源水电	指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民水电	指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龙川水电	指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环亚光伏	指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松阳浙源	指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浙源	指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卫正泰	指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卫清银	指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昌帷盛	指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民勤光伏	指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台光伏	指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峪关光伏	指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敦煌天润	指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敦煌正泰	指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瓜州光伏	指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昌清能	指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永昌光伏	指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浙源	指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晶鑫新能	指	新疆一六一晶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达新能	指	新疆一六一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双创新能	指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台新能	指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青海新能	指	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柴旦新能	指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	指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宁大白坑	指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白坑电站（普通合伙）
水电管理	指	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桐柏蓄能	指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浙江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强水电	指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正泰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正泰	指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	指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康电力	指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爱康实业	指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康运营	指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清源股份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信集团	指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资产经营	指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清能发展	指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虹贸易	指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梅苑酒店	指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工科技	指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能研究院	指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工程	指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瓯越能源	指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能资产经营	指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能融资租赁	指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璞能融资租赁	指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遂昌国投	指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园强村	指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淳安农发	指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能服	指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瑞旭投资	指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长广集团	指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节能科技	指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生物质	指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嘉兴发电	指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乐清发电	指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
台二发电	指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煤电	指	舟山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发电	指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阳高风电	指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灵风电	指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KW/MW	指	千瓦/兆瓦，电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1,000,000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市监局	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通证券 / 保荐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32ZA9182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32ZA6489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32ZA6488 号《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 申报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6,8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4.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6. 办理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终止公司的本次首发上市；
8. 根据需要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单独或共同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9. 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1）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2）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浙江新能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则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系由水电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

司。

2. 发行人的前身为水电有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37号），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经历次增资，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水电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8,000万元。

3. 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监局于2019年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荣辉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服务）、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水电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水电有限 2002 年 8 月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2. 就发行人的重要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3. 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 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3）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报告》；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书面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至“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至“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财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645.12 万元、24,326.19 万元及 13,179.01 万元和 28,804.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18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做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6,8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02 年 8 月 1 日成立（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按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09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

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场禁入及最近 36 个月内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

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645.12 万元、24,326.19 万元及 13,179.01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266.06 万元、93,565.18 万元及 125,070.7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4050 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审计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096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22 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浙能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水电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浙能集团出具的浙能资[2019]267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
7.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浙江省市监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为由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9年3月18日，水电有限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19年1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

2.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接受水电有限委托的致同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330ZA4050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月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水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558,250,040.74元。

3.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接受水电有限委托的坤元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122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水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54,113,144.49元，评估有效期为一年。本次评估结果已向浙能集团备案。

4. 2019年5月21日，水电有限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水电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水电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0.336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187,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5. 2019年1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能源集团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的批复》，授权浙能集团董事会决定重要子

企业的改制方案。2019年5月27日，浙能集团出具浙能资[2019]267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海平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陆勤丰为职工代表监事。

8.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187,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9. 2019年6月26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096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截至2019年1月31日水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558,250,040.74元，折合股本187,200万元。

10. 2019年6月18日，浙江省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200262XL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2. 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4) 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权限的情形。

2.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关系
吴荣辉	董事长	1	无	无	无
王树乾	董事、总经理	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刘向阳	董事	1	浙能集团	资产经营部主任经济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璞能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浙能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梅苑酒店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浙能资产经营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关系
		14	浙江国信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16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浙江浙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陈东波	董事	1	浙能集团	计划发展部主任工程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舟山寰宇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冯骏	董事	1	浙能资本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浙江国信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周海平	职工代表董事	1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桐柏蓄能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4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张国昀	独立董事	1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徐锡荣	独立董事	1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副教授	无
孙家红	独立董事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无
毛申良	监事	1	浙能资本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浙能融资租赁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璞能融资租赁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浙能资产经营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关系
		5	财务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7	浙江国信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9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徐晓剑	监事	1	浙能集团	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副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3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的参股企业
		5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陆勤丰	职工监事	1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2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林咸志	副总经理	1	桐柏蓄能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求晓明	总工程师	1	无	无	无
贺元启	总经济师	1	桐柏蓄能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2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张利	董事会秘书	1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2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企业
		3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4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杨立平	财务负责人	1	无	无	无

3.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的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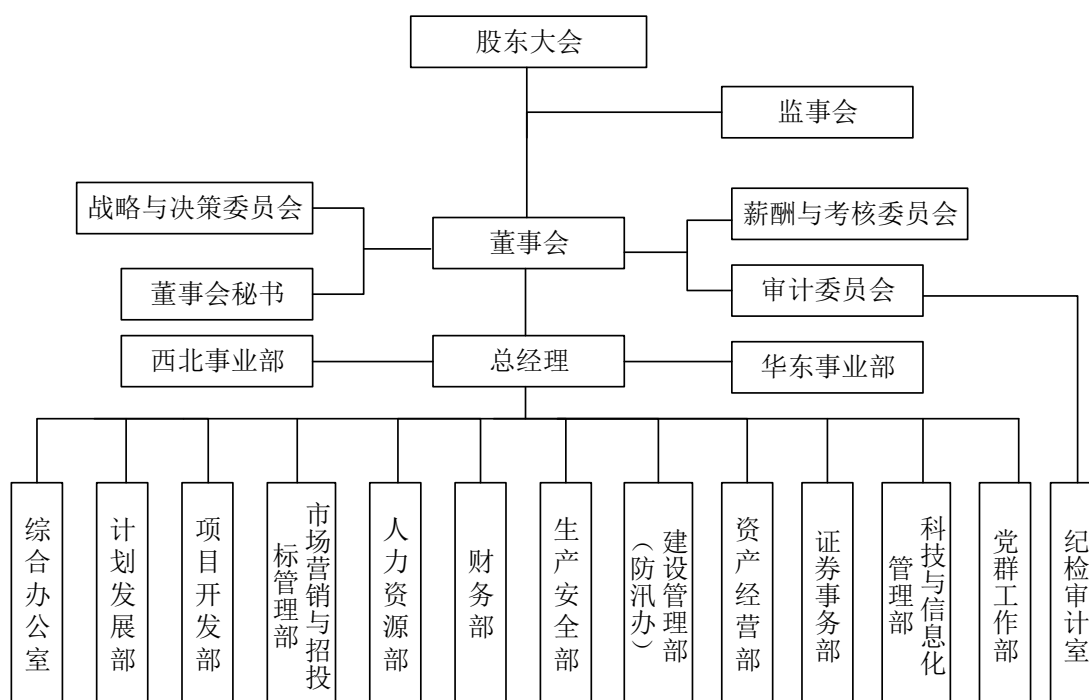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计划发展、项目开发、生产安全、市场营销和招投标管理等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开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87,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浙能集团和新能发展，均为法人股东。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水电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投入资产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集团	144,000	76.92
2	新能发展	43,200	23.08
合计		187,2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水电有限的债权债务

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浙能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持有发行人 14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92%，浙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60376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	童亚辉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省国资委系浙能集团的唯一股东。

2. 新能发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发展持有发行人 43,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8%，新能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4RX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1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国放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能基金[注]	249,975	99.99
2	浙能创投	25	0.01
合计		250,000	100.00

[注]新能发展的股东绿能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U511，基金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二名，分别为浙能集团和新能发展，其中，新能发展为浙能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能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6.9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

国资委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浙能集团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1. 新能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发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企业的自有资金。同时，新能发展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本身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新能发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2002年8月，水电有限设立

（1）水电有限的设立过程

①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2001年6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发〔2001〕37号《关于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水投总公司等浙江省水利厅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组建水电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浙江省水利厅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具体为：（1）水投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2）浙江省水利厅对9家公司的国有出资权益，该9家公司分别为：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和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有限的具体组建过程为：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以上述浙江省水利厅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出资设立水电有限，并注销水投总公司。

②名称预核准

2002年7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0011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进行预先核准。

③审计

2002年6月4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瑞审字[2002]212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截止2001年12月31日合并国有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定，截至2001年12月31日，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的国有净资产为952,718,750.77元。

④资产评估

2002年8月2日，浙江中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瑞评字[2002]036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12月31日，水投总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672,336.29元。

2002年9月20日，浙江中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瑞评字[2002]039号《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12月31日，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851,893.90元。

2002年12月31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企二字[2002]138号《关于核准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复函》，对上述浙瑞评字[2002]036号、浙瑞评字[2002]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⑤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注册资本

2002年7月15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水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复函》（浙财企二字[2002]32号），确认水电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

⑥验资

2002年7月30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瑞审（验）字[2002]08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纳入组建范围的10家公司其国有净资产经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瑞审字[2002]212号审定为952,718,750.77元，其中6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已经到位，其余352,718,750.77元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⑦工商登记

2002年8月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水电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水电有限设立时部分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电有限组建过程中，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和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的国有出资权益未履行评估程序，其法律风险如下：

① 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上述对于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行为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符（以下简称“出资不规范行为”），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民事责任风险，水电有限的债权人因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有权要求水电有限的股东（包括设立时的股东及未来的股东）确认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如无法确认，则水电有限的股东存在被要求补足该等未到位注册资本的风险，最终导致水电有限股东遭受损失。第二，行政责任风险，若水电有限存在虚报注册资本情形，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水电有限实施包括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罚款等形式的行政处罚。

关于上述民事责任风险，由于：（1）根据浙瑞审（验）字[2002]0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水电有限设立时的6亿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2）根据浙瑞评字[2002]036号《评估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水投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45,672,336.29元，超过水电有限注册资本6亿元；（3）根据浙瑞审字[2002]2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水电有限（筹）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6亿元；（4）浙江省财政厅于2002年7月15日复函确认水电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数额为6亿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水电有限设立时部分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水电有限设立时已缴足注

册资本，不存在应缴未缴注册资本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而对水电有限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关于上述行政责任风险，由于：（1）如上所述，水电有限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2）根据1996年制定及历次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行政机关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且水电有限自设立（2002年8月1日）至今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9月4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市场监管（原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应当进行评估。水电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未对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的国有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与该规定不符，其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包括：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承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行政责任，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行政处分等行政责任。

2019年8月28日，浙能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能资[2019]448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确认浙新能源集团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提请浙江省国资委确认：“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原浙江省水利厅下属公司的国有出资权益组建而成，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后由浙江省国资委全资持有，组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9月27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发函[2019]129号《关于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对上述请示内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水电有限设立时作为出资的8家企业的国有出资权益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上述法律后果并不会导致出资行为的无效，且浙江省国资委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水电有限组建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水电有限设立时部分非货币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

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0年4月，股东变更

2010年2月1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电有限的股东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浙能集团，并同步修订水电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同意水电有限的出资人由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浙能集团。

2010年6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10）3974号《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水电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803,525,900.24元。

2010年4月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水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集团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3. 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7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新能发展认缴上述新增出资额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8%。同日，浙能集团、水电有限与新能发展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

2018年4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大华核字[2018]050235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水电有限合并净资产为4,768,193,078.23元，母公司净资产为3,565,611,865.98元。

2018年4月26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8]68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水电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523,900,000.00元。

2019年3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037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1日止，水电有限已收到新能发展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127,766,976.07元，其中：实收资本1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947,766,976.07元。

2018年12月21日，浙江省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水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集团	60,000	76.92
2	新能发展	18,000	23.08
合计		7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电有限本次增资未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鉴于浙江省国资委已出具浙国资发函[2019]129号《关于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水电有限本次增资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9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能集团	144,000	76.92
2	新能发展	43,200	23.08
合计		187,2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

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6.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2.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发行人[注]	1041710-00724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0.06.28-2030.06.27
2	北海水电	1041708-00203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08.09.27-2028.09.26
3	华光潭水电	1041707-0008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07.03-2027.07.02
4	大洋水电	1041710-0066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0.04.27-2030.04.26
5	岩樟溪水电	1041707-00052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07.02.28-2027.02.27
6	谢村源水电	1041710-00765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0.08.20-2030.08.19
7	安民水电	1041708-0012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08.01.28-2028.01.27
8	龙川水电	1041708-0017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08.07.25-2028.07.24
9	长兴新能	1041718-0114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8.01.19-2038.01.18
10	环亚光伏	1041717-0110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7.06.26-2037.06.25
11	松阳浙源	1041719-0120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9.09.23-2039.09.2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2	力诺光伏	1041716-0106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6.09.18-2036.09.17
13	中卫正泰	1031314-0009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10.29-2034.10.28
14	中卫清银	1031315-0013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12.29-2035.12.28
15	金昌帷盛	1031116-0000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01.27-2036.01.26
16	民勤光伏	1031114-0001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4.04.22-2034.04.21
17	高台光伏	1031114-0002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4.09.19-2034.09.18
18	嘉峪关光伏	1031116-0003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09.21-2036.09.20
19	敦煌天润	1031115-00039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10.22-2035.10.21
20	敦煌正泰	1031112-0001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2.09.19-2032.09.18
21	瓜州光源	1031116-0002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06.21-2036.06.20
22	金昌清能	1031116-0001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06.07-2036.06.06
23	永昌光伏	1031113-0001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4.04.25-2034.04.24

[注]发行人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系洞头分公司为从事发电业务而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以及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暂时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北海水电	取水（国太）字[2017]第00018号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18.01.01-2023.05.31
2	华光潭水电	取水（浙临）字[2003]第002号	临安市水利水电局	2016.10.27-2021.10.26
3	大洋水电 （毛垟电站）	取水（浙景）字[2016]第001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6.04.18-2021.06.3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4	大洋水电(金坑洋电站)	取水(浙景)字[2018]第055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8.07.01-2023.06.30
5	大洋水电(新桥头电站)	取水(浙景)字[2018]第056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8.07.01-2023.06.30
6	岩樟溪水电(一级电站)	取水(龙水许)字[2019]第001号	龙泉市水利局	2019.02.26-2024.02.25
7	岩樟溪水电(二级电站)	取水(龙水许)字[2019]第002号	龙泉市水利局	2019.02.25-2024.02.24
8	谢村源水电	取水(浙松阳)字[2018]第1172号	松阳县水利局	2019.01.01-2023.12.31
9	安民水电	取水(浙松阳)字[2018]第1171号	松阳县水利局	2019.01.01-2023.12.31
10	龙川水电	取水(浙遂)字[2018]第001号	遂昌水利局	2018.03.02-2023.03.01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批准成立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2355346908Q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复兴路54号世纪家园4号楼602室(仅限办公室使用)
负责人	许樑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2017年6月29日，经浙江省市监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9年6月18日，经浙江省市监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016年度	122,266.06	120,824.49	98.82
2017年度	93,565.18	92,253.85	98.60
2018年度	125,070.77	123,413.32	98.67

2019年1-6月	114,933.37	114,668.80	99.77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99%，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访谈问卷；
4.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发行人为消除同业竞争所实施交易的交易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相关决策文件；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能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新能发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浙能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水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海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8094058		
住所	杭州市凤起东路 2-12 号（双号）7 楼		
法定代表人	孙志久		
注册资本	17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瓯江滩坑水电站的建设，水力发电及电力经营（不含电力供应），水力电力资源的开发。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38 年 7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10,630	65
	浙能电力	42,550	25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20	10
	合计	170,200	100

(2) 华光潭水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光潭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35287161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地塔村童家 19（1 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	林咸志		
注册资本	16,17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电力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住宿、中式餐（含凉菜）（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1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4,553	90
	杭州市临安区润丰水电有限公司	1,617	10
	合计	16,170	100

（3）大洋水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洋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736874595H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毛洋乡毛洋村		
法定代表人	张伟清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电站运行维修管理、库区养殖、物业管理、档案馆服务、家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成品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052 年 3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	----	-------	-----

(4) 岩樟溪水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岩樟溪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734523126T		
住所	浙江省龙泉市岩樟乡绿坑村		
法定代表人	朱水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电投资开发、水力发电、供水开发、旅游开发与经营、咨询、未经加工的天然水供应。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720	68
	龙泉市水电开发总站	1,280	32
	合计	4,000	100

(5) 谢村源水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村源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1486403117
住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岳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电、供水工程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水电物资购销。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989	66.3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600	2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1	13.7
	合计	3,000	100

（6）安民水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民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742016685F		
住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岳成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水果种植、建筑材料购销。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520	63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800	2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680	17
	合计	4,000	100

（7）龙川水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669161340M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北界镇坑里潘村下墅
法定代表人	周岳成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4,080	51
	遂昌国投	3,920	49
	合计	8,000	100

（8） 长兴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兴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3HL1Q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泗安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文清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果蔬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9） 环亚光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环亚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3554163397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龙下村 A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岳成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派生产品销售；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40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3,060	60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0	40
	合计	5,100	100

（10）力诺光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力诺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307620204E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 179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跃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及安装；电力设备销售；农业开发，旅游景区开发。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1) 江北浙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北浙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FHM6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24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海雄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供电服务；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技术服务；从事风电、太阳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12) 松阳浙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阳浙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A1E0T0F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万寿家园 12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岳成		
注册资本	4,81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经营管理、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派生产品销；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新能源项目投资、运维；光伏组件、建筑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蔬菜、水果、花卉的种植和销售，中药材的种植，自种自采的地产中药材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中药材、中药材以外的其他药品除外）；初级食用农产品的研		

	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4日至2043年2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453.1	51
	田园强村	2,346.9	49
	合计	4,810	100

(13) 永修浙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修浙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MA364WCT0R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东侧城南工业集中区星火电子商务产业园9栋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200	100
	合计	2,200	100

(14) 杭州浙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浙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T1QW6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1999 号 1 幢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柴剑鸿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太阳能、电力设备、储能与高效节能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56	60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40
	合计	260	100

（15）中卫正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卫正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05461178XH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镇迎闰公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4,124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的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103.24	51
	浙江正泰	2,020.76	49
	合计	4,124	100

(16) 中卫清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卫清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3958725743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44 年 9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448	51
	浙江正泰	1,392	29
	清源股份	960	20
	合计	4,800	100

(17) 金昌帷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昌帷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070415543Y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金昌帷盛电站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7,6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3,901.5	51
	浙江正泰	3,748.5	49
	合计	7,650	100

（18）民勤光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勤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15995376551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10,685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7日至2042年8月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5,449.35	51
	浙江正泰	5,235.65	49
	合计	10,685	100

（19）高台光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台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45995355612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22,704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37 年 8 月 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1,579.04	51
	浙江正泰	11,124.96	49
	合计	22,704	100

（20）嘉峪关光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峪关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3962161571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工业园区嘉西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电力生产、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3,672	51
	浙江正泰	3,528	49
	合计	7,200	100

（21）敦煌天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煌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0986587585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44 年 4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448	51
	浙江正泰	2,352	49
	合计	4,800	100

（22）敦煌正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敦煌正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581151260W		
住所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29,153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41 年 8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4,868.03	51

	浙江正泰	14,284.97	49
	合计	29,153	100

(23) 瓜州光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瓜州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093219422G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柳园镇黑山口光源光伏办公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9 年 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912.5	51
	浙江正泰	1,837.5	49
	合计	3,750	100

(24) 金昌清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昌清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060627059J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36,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25日至2043年1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8,411	51
	中康电力	17,689	49
	合计	36,100	100

（25）永昌光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昌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21599538367Y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大街（县农行办公楼5楼50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36,658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和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7日至2042年8月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8,695.58	51
	浙江正泰	17,962.42	49
	合计	36,658	100

（26）杭州湾浙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湾浙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E060W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雄		
注册资本	1,03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供电服务；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技术服务；从事风电、太阳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030	100
	合计	1,030	100

（27）舟山浙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舟山浙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CN930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台门人民南路 34 号 A45		
法定代表人	储著宇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经营管理、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运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43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122	51
	舟山煤电	1,078	49
	合计	2,200	100

(28) 嘉兴风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9F8KXXR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4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小华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70,000	100
	合计	170,000	100

(29) 松阳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阳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能松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8J2285F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柴剑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及其他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0）晶鑫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鑫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一六一晶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5MA786F9D4E		
住所	新疆塔城裕民县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塔斯提路 161 团 4 号高层底商 1-1		
法定代表人	吴荣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新能源设备运行、维修、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房屋租赁及小汽车租赁；供电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1）瑞达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达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一六一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5MA786FFU1M		
住所	新疆塔城裕民县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塔斯提路 161 团 4 号高层底商 1-2		
法定代表人	吴荣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修、检修、调；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小汽车租赁；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2）双创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创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1NNN0M81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 5 楼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荣辉		
注册资本	96,000 万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48,960	5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45,120	47
	霍尔果斯瀚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	2
	合计	96,000	100

(33) 东台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台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T7MYMXW		
住所	东台沿海经济区港城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荣辉		
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和维修，风力发电开发，电力工程施工，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双创新能	96,000	100
	合计	96,000	100

(34) 五家渠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家渠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FE9Y2E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952 号华源贝鸟语城第 83 幢 1056-2-1		
法定代表人	贺元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供电电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5）新能企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783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8号5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一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6）青海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海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2MA75712M8R		
住所	德令哈市工业园区长江路以东纬二路以南2号辅助楼		
法定代表人	朱水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2日至2067年7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6,750	90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750	10
	合计	7,500	100

（37）大柴旦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柴旦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4MA758C5B21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经发局3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姚伟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厂、光伏太阳能发电厂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风力、光伏太阳能技术咨询；电力项目管理资讯和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8日至2067年11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青海新能	7,500	100
	合计	7,500	100

（38）宁夏新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夏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71UEB2J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东方红小区西区1号商住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	梁幼明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项目策划；供售电服务（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热水、蒸汽的销售；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行维护；燃气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停车场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汽车租赁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新能源充电桩设备的销售、安装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28,000	100
	合计	28,000	100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18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RXA60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共建西路1号文化中心二楼201室-H座

法定代表人	贺元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
	发行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2）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377453X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青山殿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水产养殖；建材、五金、电器、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775	35.5
	上海震达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25	18.5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825	16.5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75	13.5
	杭州天目永安集团有限公司	550	11
	临安大禹水电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3)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1473545325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沙畈乡山脚村		
法定代表人	胡育平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金华市沙畈电厂	970	44.09
	发行人	770	35
	浙江省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00	9.09
	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服务中心	150	6.82
	金华市白沙溪流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	5
	合计	2,200	100

(4)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1488664339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 163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	练志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投资开发（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4 月 11 日至 2044 年 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丽水市瓯江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350.6	67.53
	发行人	649.4	32.47
	合计	2,000	100

（5）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97315070404
住所	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南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谢茂盛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淡水鱼养殖。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7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宇丰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150	70
	发行人	1,350	30
	合计	4,500	100

（6）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和县石塘水电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5148488823W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石塘镇		
法定代表人	吴俊健		
注册资本	5,051.566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3,708	73.4
	发行人	1,343.566	26.6
	合计	5,051.566	100

（7）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83.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15X4
住所	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注册资本	35,299.576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处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水利资源开发，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843.6629	33.55
	发行人	8,980.2172	25.44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72.9832	6.44
	合计	23,096.8633	65.43

（8）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83285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乐振春		
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水电工程调试及检修、技术咨询，旅游开发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43,680	5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5
	发行人	19,320	23
	合计	84,000	100

(9)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JEQ4G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府前路1号2楼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储运与销售；水产品养殖试验与科学研究；水产品养殖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农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现代旅游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7日至2043年7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	36
	上海岱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
	发行人	400	20
	何春	100	5
	浙江连洋航保服务有限公司	80	4
	合计	2,000	100

(10)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0507923K		
住所	瑞安市高楼镇赵山渡指挥部内		
法定代表人	富旭平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珊溪经济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179	51.14
	发行人	61	17.43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 司	61	17.43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 发展有限公司	49	14
	合计	350	100

(11)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04315676B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国贸大厦 7-10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劲
注册资本	118,561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旅游景点的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培训；纯净水制作、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建筑材料、水利水电设备的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490	56.08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864	19.28
	发行人	18,207	15.3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9.28
	合计	118,561	100

(12)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32783164X3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新兴镇谢村村		
法定代表人	李龙生		
注册资本	710万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内陆养殖（不含种苗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水生动物），水果种植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1日至2034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松阳十二都电站（普通合伙）	427	60.14
	发行人	107	15.07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97	13.66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79	11.13
	合计	710	100

(13)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59988Q		
住所	杭州市文一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乐振春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普通旅店，茶座卡拉 OK，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停车服务。6×300MW 抽水蓄能机组电力电量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产业与辅业，日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41.6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5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6.67
	发行人	8,000	11.1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5.56
	合计	72,000	100

(14)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1485152117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雁溪乡上标二级电站		
法定代表人	张伟清		
注册资本	1,44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水资源开发利用、金属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等。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	640	44.44
	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7.78
	景宁畲族自治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2.848	25.2
	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152	2.58
	合计	1,440	100

(15)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DG53P78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黄坛口乡黄坛口村黄坛口园区 11 幢
法定代表人	钱建明
注册资本	146,165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电量生产、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水电工程调试及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其它相关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58,466	4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3,849.5	30
	发行人	21,924.75	1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1,924.75	15
	合计	146,165	100

(16)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7708021494		
住所	浙江省淳安县中洲镇南庄村13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好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在淳安县中洲镇武强流域经营水力发电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8日至2054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淳安农发	1180	59
	发行人	820	41
	合计	2,000	100

(17) 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7F0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13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水丰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新能企管	7.6	0.01
	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92.4	99.99
	合计	76,000	100

（18）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791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能企管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股权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权益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40,000	50.00
	绿能基金	20,000	25.00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	19.88
	发行人	3,900	4.88
	新能企管	100	0.12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2
	合计	80,000	100

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7. 过往关联方

（1）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注销
2	宁波奉化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注销
3	宁波鄞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注销
4	桐乡浙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注销
5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注销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6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2018年注销

(2)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永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倪晓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胡康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徐绍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仲红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周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8	彭法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9	李根银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钱建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陈益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叶立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龙泉市水电总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	遂昌国投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	淳安农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7	杭州市临安区润丰水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8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9	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	与尚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人控制，且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1	田园强村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3	中康电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4	中康运营	与中康电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购其服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5	爱康实业	与中康电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6	爱康科技	与中康电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7	浙江正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8	霍尔果斯正泰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9	正泰太阳能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0	正泰集团	与浙江正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1	清源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虹贸易	生产、综合类物资	协议价	266.60	1,056.26	920.24	517.7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梅苑酒店	生产管理辅助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563.23	972.91	133.57	13.58
天工科技	IT类设备、物料	协议价和招投标	60.46	68.54	64.65	41.50
	系统运维和其他IT类服务		177.99	328.81	312.23	60.90
浙能研究院	技术监督等服务	协议价	142.26	311.36	323.79	152.71
浙能电力工程	设备、工程检修和维护服务	协议价和招投标	10.26	107.94	-	-
瓯越能源	电力运维和检修服务	协议价	27.36	54.72	69.36	69.36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招投标	-	38.45	-	-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协议价	89.74	9.09	63.54	47.23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协议价	-	0.47	-	-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会议场所	协议价	9.55	0.99	5.97	9.40
合计			1,347.44	2,949.54	1,893.36	912.41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53%	5.62%	3.06%	3.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浙能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物资设备、信息系统及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运维检修服务、生产管理辅助服务等，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A. 天虹贸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天虹贸易签订的相关采购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天虹贸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组织采购的生产、综合类物资包括：I、浙能集团发布的《生产、综合类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目录》下的物资；II、日常维修、技改、科技、大修及其他需委托天虹贸易采购的生产、综合类物资；III、浙能集团目录商城上的生产、综合类物资，主要为一些日常办公用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天虹贸易采购定价的具体方式为：I类产品及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各类设备、备品配件、材料及其他物资，供货价格不高于市场价；II类产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综合管理服务费，综合管理服务费主要覆盖天虹贸易采购前的招标或询价、合同签订和执行、以及货物收发和检验等发生的

费用；III类产品按照目录商城标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天虹贸易作为浙能集团下属的集采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采购可以提高物资采购的供应效率，充分发挥集约、规模采购及物流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的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 梅苑酒店

根据发行人、北海水电分别与梅苑酒店签订的相关服务及管理合同，报告期内，梅苑酒店为发行人提供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和提供会议、培训等文体活动的场所布置和现场服务；为北海水电提供生产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招待所的日常管理运营服务、食堂和招待所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管理辅助服务。

发行人、北海水电与梅苑酒店的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或招投标定价，梅苑酒店的中标价为最低价，价格公允。

梅苑酒店作为专业的酒店、物业服务公司，可以为发行人提供高效率、高标准的生产管理辅助类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C. 天工科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天工科技签署的相关采购或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天工科技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IT 类设备，以及信息系统软硬件的维保服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天工科技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天工科技作为专业从事科技与信息技术及软硬件开发和集成的公司，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求，在供货或服务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上具有优势；且对于浙能集团内部的统一软硬件部署和维保具有规模效应优势，能提供较为优异的价格条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D. 浙能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能研究院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浙能研究院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监督、检修服务和工程质量与安全调查评估服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能研究院的上述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浙能研究院作为专业从事安全生产和技术创新的科技企业，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E. 浙能电力工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能电力工程签署的相关服务合同，浙能电力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工程安装、维护与检修服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能电力工程的上述交易定价为协商定价或招投标定价，浙能电力工程的中标价为最低价，价格公允。

浙能电力工程作为专业从事工程安装、维护和维修的企业，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工程安装、维护与检修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霍尔果斯正泰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1,211.16	1,733.32	-	-
中康运营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142.68	394.26	-	-
田园强村	项目管理服务	协议价	155.34	-	-	-
浙江正泰	代垫劳务费	协议价	-	76.42	-	-
龙泉市水电总站	电站运维服务	协议价	88.07	63.23	97.63	139.67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协议价	17.74	48.87	52.08	-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ORACLE 数据库维保等服务	招投标	-	12.57	17.23	4.72
合计			1,614.99	2,328.65	166.93	144.3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7.30%	4.06%	0.25%	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站运维服务、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委派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和数据库维保等服务，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小，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A. 霍尔果斯正泰、中康运营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正泰、中康电力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浙江正泰拥有的中卫正泰等 10 家子公司股权和中康电力拥有的金昌清能 51%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并将有关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分别委托给霍尔果斯正泰、中康运营。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集成电路研究所出具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线路图》（2018 年版），2018 年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基础运维成本为 0.05 元/瓦/年（不含固定资产更换），预计未来几年地面光伏电站的运维成本将持续保持相同水平并略有下降。发行人以略低于市场参考价与霍尔果斯正泰、中康运营协商定价。综上，该等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上述均不含固定资产更换部分，仅为基础运维）。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正泰、中康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合作期内委托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承担标的公司的电站运行维护是股权合作的前置条件。上述股权收购前，现有运维团队一直为相关项目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了解相关项目公司的实际需求，在服务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上具有优势，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 田园强村

根据松阳浙源与田园强村签署的《管理服务协议》，松阳浙源委托田园强村负责项目的前期沟通管理工作。上述交易定价系在市场定价原则下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由于田园强村对松阳县当地情况更为了解，由其对松阳浙源进行项目管理和项目进度的推进更有优势，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	电站运维及生产管理	13.21	26.42	26.42	26.4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责任公司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	48.57	58.64	32.59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派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报酬	-	6.18	12.88	12.68
浙能集团等 40 余家关联方	招待所收入合计	11.33	13.93	5.97	11.91
合计		24.54	95.10	103.91	83.5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8%	0.11%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收入均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提供电站运维及生产管理收入、委派人员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报酬以及招待所收入，其中招待所收入包括浙能集团等 40 余家关联方，金额均较小。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 EPC 工程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正泰	EPC 工程总包	1,949.30	13,827.30	-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45%	26.34%	-	-

报告期内，浙江正泰作为承包方，为江北浙源和杭州湾浙源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北浙源与浙江正泰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5 月签订《浙能宁波金田铜业（一期）19.9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约定合同总价为 10,680.06 万元；

②江北浙源与浙江正泰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10 月签订《浙能宁波金田铜业（二期）9.9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和《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为 5,725.00 万元；

③2018 年 10 月，杭州湾浙源与浙江正泰签订《浙能杭州湾金田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约定合同总价为 4,235.77 万元。

上述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浙江正泰的中标价均为最低价，价格公允。

(4) 经营租赁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408.92	361.51	248.56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采荷嘉业办公楼	-	194.20	194.18	193.51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24.26	26.46	26.46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13.38	112.87	316.77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12.02	25.71	8.57
浙能集团	江韵园房产	-	7.76	3.44	-
浙能研究院	江韵园房产	-	5.41	20.95	20.95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2.73	2.98	3.66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	17.14
天虹贸易	江韵园房产	-	-	-	1.16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韵园房产	-	-	-	1.15
松阳县谢村源流域水电开发公司	交通工具	0.71	-	-	-
合计		0.71	668.68	748.10	837.9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53%	0.80%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主要系利用闲置房产向关联方提供经营办公场所和职工过渡住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价格与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18 年将江韵园 2 幢、3 幢共计 60 套住宅及江韵园 1 幢 9-14 层共计 39 套非住宅无偿划转给浙江国信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完成后，前述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能融资租赁	交通工具	22.22	25.38	-	-
淳安农发	办公用房	2.50	5.00	5.00	5.00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无偿	无偿	-	-
合计		24.72	30.38	5.00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入的资产主要为交通工具、办公用房。其中，向浙能融资租赁、淳安农发租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向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为无偿租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5) 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标的物	租赁本金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期限、租利率、名义货价等)
北海水电	浙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交通工具	219.65	2015.09	租赁期限 60 个月，利率 5.40%/年，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5%，名义货价每辆 1 元
北海水电	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空调设备	184.45	2018.01	租赁期限 36 个月，利率 4.75%/年，服务费为租赁本金的 5%，名义货价 1 元
北海水电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机器设备等	21,322.79	2015.01	租赁期限 36 个月，利率 5.40%/年，服务费为期末租赁本余额的 1.00%/年，名义货价 1 元
长兴新能	璞能融资租赁/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光伏组件	5,661.94	2017.01 2017.05	期限 180 个月，利率 4.40%/年，服务费率为期初本金余额的 0.60%/年，名义货价 1 元
长兴新能	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光伏组件	9,856.00	2017.04	期限 180 个月，利率 4.40%/年，服务费率为期初本金余额的 0.60%/年，名义货价 1 元
环亚光伏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太阳能电池组件	5,000.00	2016.04	租赁期限 180 个月，利率 4.15%/年，服务费率为期初租赁本余额的 1.00%/年，名义货价 1 元
力诺光伏	浙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及设备	10,000.00	2017.01	期限 12 年，利率 4.75%/年，服务费合计为本金的 1.80%，名义价格每件 1 元
力诺光伏	璞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光伏组件及设备	2,900.00	2018.01	期限 60 个月，利率 5.85%/年，服务费率为全额本金的 0.60%/年，名义价格每件 1 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方式	标的物	租赁本金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期限、租利率、名义货价等)
永修浙源	璞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光伏组件及设备	6,580.70	2017.12	期限 5 年，利率 4.90%/年，服务费率为全额本金的 1.02%/年，名义价格 1 元
杭州浙源	浙能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光伏设备	808.12	2017.12	期限 10 年，利率 4.90%/年，服务费率为全额本金的 0.93%/年，名义价格 1,000 元
金昌清能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及设备、房屋建筑物	48,500.00	2017.11	期限 3 年，利率 4.90%/年，服务费合计本金的 1.50%，名义价格 1,000 元（若如约还款，否则为租赁本金的 1%）

报告期内，直接租赁确认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能融资租赁	租赁本金	62.15	109.16	-	-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费	364.02	720.27	267.62	-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费	-	-	247.61	-
璞能融资租赁	租赁本金	309.73	258.62	-	-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费	205.75	353.43	-	-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费	-	20.01	62.24	-

售后回租确认的偿还款和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能融资租赁	偿还融资租赁款	22.86	43.91	41.62	38.89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费	237.33	481.66	599.55	11.65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费	-	-	-	-
璞能融资租赁	偿还融资租赁款	3,000.00	27,322.79	-	-
	费用化利息及服务费	1,137.20	2,578.06	1,166.77	1,032.08
	资本化利息及服务费	-	-	-	5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光伏组件及设备租赁。上述融资租赁的利率系协商确定，与璞能融资租赁和浙能融资租赁同期给予第三方的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发行人控股的光伏项目子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通过融资租赁可以有效改善其融资结构。璞能融资租赁和浙能融资租赁作为浙能集团下属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熟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能够高效、灵活地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6) 浙能集团内部存款、贷款、委贷及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或委托贷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①存贷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A.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财务公司	148,385.02	245,599.08	38,754.94	54,242.07

B. 一般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一般贷款的借入和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87,800.00	17,600.00	17,600.00	3,700.00
借入金额	54,672.00	87,800.00	17,600.00	32,300.00
本期偿还	55,400.00	17,600.00	17,600.00	18,400.00
期末余额	87,072.00	87,800.00	17,600.00	17,600.00

C. 委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浙能集团、浙能资产经营、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方），通过财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和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托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借入和偿还情况如下：

（A）浙能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166,500.00	61,500.00	69,000.00	122,500.00
借入金额	1,100.00	126,500.00	10,500.00	19,500.00
本期偿还	24,000.00	21,500.00	18,000.00	73,000.00
期末余额	143,600.00	166,500.00	61,500.00	69,000.00

（B）浙能资产经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3,000.00	4,000.00	3,000.00	9,300.00
借入金额	3,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本期偿还	3,000.00	4,000.00	3,000.00	9,300.00
期末余额	3,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C）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作为委托方，向发行人提供了 1,700.00 万元委托贷款，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到期结清。

D. 存贷款业务利息收支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公司	405.22	278.28	309.72	548.96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公司	1,955.15	2,920.41	775.21	838.79
浙能集团	3,672.44	7,080.37	2,794.45	5,051.63
浙能资产经营	72.62	144.21	170.86	215.91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	22.99
合计	5,700.21	10,144.99	3,740.52	6,129.32

E. 金融费、手续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公司	17.93	2.77	3.12	2.32

②存贷款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财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6H233010001）。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是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使用自由，划转便捷，因此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从事新能源项目投资，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通过各种渠道筹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浙能集团、财务公司等企业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更为了解，在贷款的便捷性、成本等方面较其他银行更有优势，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能够及时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作为发行人持续良好开展主营业务的有效资金补充渠道，因此，上述关联贷款业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③ 存贷款业务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

银行颁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处取得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资金拆借

①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

2018年，发行人收购浙江正泰控制的10家项目公司51%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

股权收购前，浙江正泰（借款人）向银行获取项目贷款，并提供给部分项目公司使用。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于2018年12月签订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约定借款人由浙江正泰变更为发行人。自项目公司51%股权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起至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生效日，项目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而借款人仍为浙江正泰，项目公司按照原约定将到期的还款本金及按季支付的利息先偿还至浙江正泰，再由浙江正泰偿还至银行。

同时，因光伏项目资金需求较为紧迫，股权收购完成后，除正常的银行贷款、向发行人或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外，前述10家项目公司同时与浙江正泰签订借款合同，根据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进行资金拆借。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8年合并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3,709.09	35,496.61	27,549.39	21,656.30
2019年1-6月	21,656.30	15,850.00	14,892.12	22,614.18

前述10家控股子公司就前述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正泰	282.12	961.29	-	-

自项目公司 51% 股权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起至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生效日，项目公司原通过浙江正泰取得资金的利息支出，以原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浙江正泰仅履行利息的代收代付义务，不存在额外收取利息的情形。股权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与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年利率约为 5.50%，与浙能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一致。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② 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A. 资金拆入及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田园强村	2,709.58	2018.06.26	2028.07.25	4.41%
淳安农发	130.00	2016.01.01	2019.06.30	4.35%/4.40%/5.50%
	50.00	2016.01.01	2017.03.14	4.35%/4.40%/4.41%
	50.00	2016.01.01	2017.02.27	4.35%/4.40%/4.41%
遂昌国投	250.00	2011.06.30	2017.06.28	4.90%

注 1：松阳浙源与田园强村（出借人、质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2,709.58 万元，松阳浙源以其有权处分的售电收益权作质押，向质权人提供担保。

注 2：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丧失对武强水电的控制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3）股权转让”），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始不再将武强水电纳入合并范围，并由淳安农发取得其控制权。因此，武强水电向淳安农发的资金拆入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前述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田园强村	60.08	62.73	-	-
淳安农发	-	-	6.06	12.45
遂昌国投	3.59	7.15	6.59	10.01
合计	63.67	69.88	12.64	22.46

上述拆入资金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提供的借款，利率主要参照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发行人或财务公司亦同时向该等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 资金拆出及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原因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5.06.24	2016.09.07	资金周转
	180.00	2016.09.07	2017.04.07	资金周转
	160.00	2017.04.07	2018.10.15	资金周转
	140.00	2018.10.15	2019.05.20	资金周转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40.00	2008.11.21	2016.01.14	省筹贷款[注]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2,680.00	2010.07.04	2016.06.20	省筹贷款
	1,854.00	2016.06.20	2017.09.06	省筹贷款
	954.00	2017.09.06	2018.12.21	省筹贷款
	480.00	2018.12.21	2019.06.03	省筹贷款

[注] 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省筹贷款管理问题的通知》（浙计经建[1993]920号），1993年及以后浙江省安排的水利水电基建计划贷款项目（省筹贷款），均委托水投总公司管理。2002年，浙江省国资委以水投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他9家公司的国有出资权益出资设立水电有限，省筹贷款相关债权债务由水电有限承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前述拆出资金收取的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9.52	43.60	72.03	104.79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2	6.00	7.04	8.02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2.63
合计	12.15	49.60	79.06	115.44

上述拆出资金均已于2019年6月末全部收回。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88	451.13	626.15	452.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项目	是否履行完毕
淳安农发	武强水电	2,000.00	2010.09.25	2019.11.20	保证	/	否[注]
遂昌国投	龙川水电	2,700.00	2018.12.19	2027.12.19	保证	/	否
爱康科技	金昌清能	48,500.00	2017.11.22	2020.11.21	保证	/	否
中康电力	发行人	金昌清能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17.09.12	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1年/完成之日3年/完成之日20年	股权质押	/	否
爱康实业	发行人		2017.09.12		保证	/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15,700.00	2014.03.03	2029.03.02	保证	中卫正泰-迎水桥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15,700.00	2014.03.03	2029.03.02	股权质押	20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6,500.00	2015.08.28	2030.08.27	保证	中卫清银-东园镇1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清源股份	发行人	6,500.00	2015.08.28	2030.08.27	保证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6,500.00	2015.08.28	2030.08.27	股权质押		否
清源股份	发行人	6,500.00	2015.08.28	2030.08.27	股权质押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13,000.00	2015.08.28	2030.08.27	保证	中卫清银-镇罗镇2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清源股份	发行人	13,000.00	2015.08.28	2030.08.27	保证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13,000.00	2015.08.28	2030.08.27	股权质押		否
清源股份	发行人	13,000.00	2015.08.28	2030.08.27	股权质押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项目	是否履行完毕
正泰集团	发行人	41,800.00	2013.11.20	2027.05.20	保证	民勤光伏-红沙岗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41,800.00	2013.11.20	2027.05.20	股权质押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正泰太阳能	发行人	62,500.00	2013.04.17	2031.04.16	保证	敦煌正泰-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62,500.00	2013.04.17	2031.04.16	股权质押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85,000.00	2013.10.30	2025.10.28	保证	高台光伏-高崖子滩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85,000.00	2013.10.30	2025.10.28	股权质押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12,000.00	2016.02.02	2030.10.21	保证	瓜州光伏-柳园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85,000.00	2014.06.20	2029.06.18	保证	永昌光伏-河清滩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85,000.00	2014.06.20	2029.06.18	股权质押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正泰集团	发行人	60,000.00	2015.05.05	2028.05.04	保证	永昌光伏-河清滩二期	否
浙江正泰	发行人	60,000.00	2015.05.05	2028.05.04	股权质押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浙江正泰	嘉峪关光伏	14,200.00	2016.10.26	2031.10.26	保证	嘉峪关光伏-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注]：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7 日丧失对武强水电的控制权（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武强水电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淳安农发的关联担保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始，发行人向武强水电的提供保证担保成为关联担保。2019 年 11 月 20 日，武强水电偿还完毕相关银行借款，担保之主债权消灭。

2018 年，发行人收购浙江正泰控制的 10 家项目公司 51%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

股权收购前，中卫正泰、中卫清银、民勤光伏、敦煌正泰、高台光伏、瓜州光伏、永昌光伏 7 家项目公司通过浙江正泰（借款人）向银行获取项目贷款，并由浙江正泰或其关联方、项目公司参股股东提供担保；嘉峪关光伏直接向银行借款，并由浙江正泰为其提供担保。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债

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约定借款人由浙江正泰变更为发行人，原担保方同意债务转移并继续提供担保责任。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生效后，该等担保均构成关联担保。

②作为担保方

上述股权收购前，永昌光伏、高台光伏、敦煌正泰、民勤光伏、敦煌天润、中卫正泰、中卫清银、瓜州光伏 8 家项目公司以其资产或电费收费权为浙江正泰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自项目公司 51% 股权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起至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生效日，项目公司已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而借款人仍为浙江正泰，项目公司为少数股东的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变更为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形消除。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桐柏蓄能	32,000.00 万美元	2012.08.23	2022.03.15	否

桐柏蓄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借款 32,000 万美元，浙江省人民政府作为担保方之一，向其提供担保。时任桐柏蓄能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桐柏蓄能 23% 股权无偿划转至水电有限。2012 年 8 月 23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供反担保的主体变更为水电有限，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关联担保系因历史原因产生。

（2）无偿划转


发行人于 2018 年将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浙江国信集团与浙能资产经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

（3）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淳安农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拥有的武强水电10%的股权以人民币3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淳安农发。该次转让完成后，武强水电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50377号《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武强水电的所有者权益为2,510.40万元，对应武强水电10%的股权价值为251.04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403号《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武强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为3,310.00万元，对应武强水电10%的股权价值为331.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商标授权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浙能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浙能集团将其拥有的5730638号“”、5731188号“ZHENENG”，共计2项商标无偿授权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使用许可范围为电能（仅限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许可使用期限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前述商标。

（5）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舟山煤电共同出资设立舟山浙源。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1,1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舟山煤电认缴出资1,0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财务公司	148,385.02	245,599.08	38,754.94	54,242.0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96.71	880.25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136.00	4,136.00	4,136.00	4,136.00
其他应收款	浙能融资租赁	60.62	60.62	59.8	59.8
其他应收款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	480	954	1,854.00
其他应收款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6.36	176.04	187.77
其他应收款	淳安农发	-	0.1	0.1	0.1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	112.6	-	-
应收账款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	-	28	-
应收账款	浙能集团	-	3.93	-	-
预付账款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0.5	0.5	-	-
预付账款	浙江正泰	-	423.58	-	-
预付账款	天虹贸易	-	-	-	34.88
应收股利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91.58	291.58	-	-
应收股利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167.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97.2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175.78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40,600.00	57,600.00	17,600.00	17,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浙能集团	6,600.00	6,500.00	10,500.00	17,000.00
短期借款	浙能资产经营	3,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	24,022.60	22,782.6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0.35	200.35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龙泉市水电总站	88.07	63.23	97.63	139.67
其他应付款	清源股份	7.94	7.94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6	4.46	-	-
其他应付款	田园强村	3.32	3.65	-	-
其他应付款	天工科技	2.68	0.23	-	-
其他应付款	新能发展	-	239.19	-	-
其他应付款	淳安农发	-	130.00	130.00	230.00
其他应付款	浙能电力工程	-	1.33	-	-
其他应付款	遂昌国投	-	-	-	0.37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20	0.20	-	-
应付利息	浙能集团	222.40	307.30	81.54	92.32
应付利息	浙能融资租赁	119.11	123.86	123.15	-
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60.82	61.05	24.80	49.04
应付利息	璞能融资租赁	16.74	17.46	34.13	35.83
应付利息	浙能资产经营	6.00	4.38	5.24	3.99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	3,609.77	4,300.19	-	-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	1,676.47	1,577.80	-	-
应付账款	天虹贸易	341.55	360.86	250.76	138.61
应付账款	中康电力	142.68	204.78	-	-
应付账款	浙能研究院	142.08	12.08	161.87	-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120.67	78.40	73.21	57.98
应付账款	梅苑酒店	20.28	52.88	-	-
应付账款	浙能电力工程	11.00	14.88	-	-
应付账款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3	3.83	10.46	2.50
应付账款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38.45
应付账款	浙能融资租赁	-	-	-	66.49
预收账款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91	49.91	49.91
预收账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	-	111.29	49.10
预收账款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	-	-	7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璞能融资租赁	6,637.17	6,620.69	21,493.7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能融资租赁	1,206.23	690.30	159.54	4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	34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能集团	-	-	1,000.00	1,000.00
应付股利	浙江正泰	8,225.13	8,578.04	-	-
长期借款	浙能集团	137,000.00	160,000.00	50,000.00	51,000.00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46,472.00	29,855.00	-	-
长期应付款	璞能融资租赁	51,979.09	55,099.17	30,047.26	26,322.79
长期应付款	浙能融资租赁	24,508.15	24,107.48	24,254.74	180.76
长期应付款	田园强村	2,709.58	2,709.58	-	-
长期应付款	遂昌国投	-	-	-	25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浙江新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新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浙江新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新能及浙江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浙江新能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浙江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浙江新能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浙江新能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同时从事热力生产、电力项目建设、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与贸易、环保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主要为火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电类型	控制与管理装机容量（MW）	
		筹建期内	运营期内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燃煤发电及天然气发电	1,377.00	31,924.47
兴源节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74.93	-
	垃圾焚烧发电	6.00	-
	生物质焚烧发电	-	60.00
	污泥焚烧发电	25.00	-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发电	-	150.00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558.00	632.00

注 1：上述装机数据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中浙能电力、兴源节能科技、浙能锦

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注 2：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ZHENENG JINJIANG ENVIRON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开曼群岛，注册号 245144，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WM，由浙能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收购。

（2）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①所属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水力发电（D4413）、风力发电（D4415）和太阳能发电（D441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目录，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从事的燃煤、天然气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火力发电（D4411），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从事的垃圾焚烧、污泥焚烧等生物质发电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生物质能发电（D4417）。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发电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属于不同的发电类型，所属行业分类不同。

②发电原理不同

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发电原理分别如下：水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能转化成电能。风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业务企业主要从事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以及污泥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焚烧发电等利用热能进行发电的业务，其发电原理是利用燃料在燃烧时加热水生成蒸汽，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蒸汽压力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然后汽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发电原理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

的发电原理不同。

③电力销售不同

A.定价机制不同

(A) 发行人从事发电业务的定价机制

对于风力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06号），自2019年7月1日起，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其中，针对海上风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06号），自2019年7月1日起，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新核准近海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指导价。

对于光伏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含税，下同）、0.45 元、0.55 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0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

对于水力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61号），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各省（区、市）水电标杆上网电价以本省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为基础，统筹考虑电力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和水电开发成本制定；水电比重较大的省（区、市），可在水电标

杆上网电价基础上，根据水电站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实行丰枯分时电价或者分类标杆电价；个别情况特殊的水电站上网电价个别处理，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B）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发电业务的定价机制

对于燃煤发电，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对燃煤发电机组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实行环保电价加价政策，环保电价加价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和调整；安装环保设施的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通知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相应的环保电价加价，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环保设施的，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包含环保电价的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对于生物质焚烧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下同），已核准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招标项目除外），上网电价低于上述标准的，上调至每千瓦时 0.75 元；高于上述标准的国家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仍执行原电价标准。农林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企业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中由当地电网企业负担的部分要相应调整。

对于垃圾焚烧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综上所述，在我国目前的电力定价机制下，发行人从事风力、光伏和水力发电业务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从事的燃煤、天然气和生物质发电业务均

执行不同的上网电价。前述上网电价均系由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文件决定，与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并无直接关系。因此，发行人从事的发电业务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发电业务不存在价格竞争。

B. 上网政策不同

(A) 发行人所发电量享受全额收购的上网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第四条：“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

(B)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发电量主要执行计划电量和市场竞价相结合的上网政策

燃煤发电与天然气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未享受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的政策。燃煤发电与天然气发电企业主要实行计划电量和市场竞价相结合的上网政策，发电企业参与所在电网企业的电量调度，其上网电量受当地用电负荷、电力总装机容量、企业地理分布、区外来电、竞争上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发行人所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发行人销售电量多少由自身装机容量和发电能力决定，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不存在竞争关系。

④ 采购模式不同

A. 原材料采购不同

发行人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分别将水的势能、风的动能、太阳的光能转化为电能，其中作为能量转化来源的水能、风能、太阳能均系大自然资源，无需采购。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发电业务企业主要从事的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以及污泥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焚烧发电等利用热能进行发电的业务，其发电过程中作为能量转化来源的原材料分别为煤炭、天然气、污泥、垃圾、秸秆竹节等，其供应商主要为煤炭、天然气、秸秆竹节等的销售企业，以及少量自然人农户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电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B. 设备采购不同

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采购主要为光伏组件与光伏支架，风力发电项目的设备采购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配套塔架，水力发电项目的设备采购主要为水轮机与发电机。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发电业务企业的设备采购主要是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从事发电业务企业的发电原理不同，所需设备采购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1) 基本情况

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主要为光伏发电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公司	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业务类型	装机容量 (MW)
清能发展	下属 19 家光伏项目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光伏发电	534.03
嘉兴发电等 6 家公司	主要从事火电、热力生产、煤炭开采销售等业务的公司，利用闲置厂区开发的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主要为集中式光伏)	139.532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主要从事火电、生物质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等业务的公司，利用闲置屋顶开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	31.466
合 计			705.028

(2)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①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主要光伏发电项目及其解决措施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嘉兴发电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一期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0
	黄姑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0.15
	广陈水泵房光伏发电项目			0.1
	嘉兴发电光伏项目二期	分布式	全额上网	5
乐清发电	乐清发电 25MW 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25
台二发电	32.5MW 厂区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2.5
舟山煤电	六横电厂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2.91
温州发电	厂内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6
长广集团	风峇光伏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10.272
合 计				139.532

由于我国现行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光伏发电项目（未成立项目公司）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事项的审核条件，亦未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变更投资主体后是否能继续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另考虑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大、拨付滞后之背景，如现阶段直接进行光伏资产转让，面临较大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损失风险，极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分别签署了《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前述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运行管理。根据《光伏资产长期运行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嘉兴发电、乐清发电、台二发电、舟山煤电、温州发电、长广集团不再承担光伏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只享有基本稳定的光伏发电项目基准收益。因此，发行人已通过上述措施解决了前述光伏发电项目的同业竞争。

②其他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其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1 号站	分布式	全额上网	1.25
	长兴发电 2 号站			1.6
	捷通物流 3 号站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0.508
	天达环保 4 号站			0.877
	诺力机械光伏项目			4.07
	新农都一期项目			0.627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紫琅衬布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0.61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厂内光伏项目	分布式	全额上网	5.29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灵洞厂区项目	分布式	全额上网	1.752
	碧霞宫灰库项目			1.97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东海翔 1 号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2.143
	东海翔 2 号			2.163
	东海翔 3 号			2.587
	东海翔 4 号			3.548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利丰洁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0.8
长广集团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0.217
龙泉生物质	本部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1.44
合 计				31.466

注：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浙能电力下属控股企业。

上述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发行人从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虽相同，但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 电力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除自发自用的电量之外，其余电量均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该等项目的电力销售系由自身装机容量和发电能力决定，并非由电网企

业决定。因此，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力销售与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B. 非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且装机容量小，系有限的闲置资源利用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的主营业务均非光伏发电业务，前述企业所涉的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是为了响应国家促进清洁能源的号召，提高厂区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利用厂区内有限的闲置土地、厂房屋顶实践清洁能源的发展成果，并未改变其主营业务定位。且该等厂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极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29.809MW，仅为其主营业务装机容量31,928MW的0.09%，占比较小。长广集团的主营业务系煤炭开采与销售、石料开采与销售，不属于发电业务。龙泉生物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为1.44MW，仅为其主营业务装机容量30MW的4.8%。

综上所述，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系利用闲置土地、厂房屋顶建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主营业务外的闲置资源利用，与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光伏发电定位不同。根据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将来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浙江新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竞争性业务中的相关权益。

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间不存在业务互相替代的可能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C.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曾参与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涉及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发行人系由水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水电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长广集团、龙泉生物质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能电力、长广集团及龙泉生物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或竞争的关系。前述企业所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占比均极小，且光伏发电并非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力销售与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之间不存在互相替代的可能性，亦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③清能发展控股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

A. 光伏发电项目概况

清能发展及清能发展的全资子公司瑞旭投资控股 19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前述公司合计拥有 29 个光伏发电项目，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并网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534.03MW，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精河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20
	精河二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
	精河三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0
	精河四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县 20MW 光伏并网电站	集中式	全额上网	20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20
	乌兰二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美盈森新能源一期 5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0.5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中民筑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余 额上网	2.5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并网结算模式	装机容量 (MW)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 额上网	3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统一联 3.8MW 分布 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 额上网	3.8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丹阳中康吕城镇 4MW 光 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 额上网	4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无锡普洛菲斯 650 千瓦光 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 额上网	0.65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南康中学 1.43MW 屋顶光 伏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 额上网	1.43
	南康爱康光伏项目			3.40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 限公司	济南统联 4.75MW 建筑屋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自发自用, 余 额上网	4.75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博州一期 30MW 并网光伏 发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0.00
	博州二期 20MW 并网光伏 发电项目			20.00
	博州三期 30MW 并网光伏 发电项目			30.00
	博州四期 20MW 并网光伏 发电项目			20.00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 开发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20.00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 能源有限公司	博州五期 60MW 并网光伏 发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60.00
	博州六期 20MW 并网光伏 发电项目			20.00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73 团一期 30MWp 光伏发 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0.00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奇台一期 30MW 并网光伏 发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0.00
	奇台二期 30MW 并网光伏 发电项目			30.00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 光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100MW (一期 20MW) 光 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20.00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 限公司	埇桥夹沟一期 20MW 地面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全额上网	20.00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 源有限公司	客路村 30MW 农光互补光 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全额上网	30.00

B.清能发展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清能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N82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2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慧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清能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能基金	119,988.00	99.99%
2	浙能创投	12.00	0.01%
合计		120,000.00	100.00%

C. 解决措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取得清能发展 53.5% 的股权事项签署了交易文件，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正在办理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同时，发行人与绿能基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绿能基金将其持有的清能发展 46.5% 的股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授权给发行人行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解决清能发展的同业竞争事项。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参股企业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相同业务企业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发电类型
阳高风电	浙能能服参股 35%	风力发电
广灵风电	浙能能服参股 35%	风力发电
巴西圣西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能源巴西控股有限公司参股 35%	水力发电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发电类型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参股 4.99%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注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能能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受让浙能能服持有的阳高风电、广灵风电各 35%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交易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注 2：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巴西圣西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中标巴西圣西芒水电站 30 年期特许经营权，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能源巴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巴西圣西芒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对参股项目公司实施控制，主要系财务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承诺

“1、本公司确定浙江新能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经营中国境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除生物质发电业务以外的可再生能源业务整合的唯一平台。

“2、除本承诺函‘（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所述内容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第三方，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支持第三方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第 2 条的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

获得了与浙江新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浙江新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浙江新能。

“5、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投资机会，在浙江新能部分或全部放弃投资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投资，该投资行为不适用于第2条的承诺；同时，本公司承诺：（1）上述投资均为财务投资，本公司不对竞争性新业务的经营实体构成重大影响或控制；（2）在浙江新能参与投资竞争性新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竞争性新业务最终经营实体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30%，且促使相关投资主体在最终经营实体内部决策机构决策过程中与浙江新能采取一致行动；（3）在浙江新能不参与投资竞争性新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竞争性新业务最终经营实体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5%。

“6、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江新能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的业务相关权益之情形，本公司承诺给予浙江新能选择权，即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浙江新能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竞争性业务中相关权益，或由浙江新能选择（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本公司将向浙江新能提供优先受让权，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浙江新能提供优先受让权。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

“1、关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开发的未单独成立项目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本公司承诺：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以

公允价格向浙江新能转让其持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1）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到期或国家政策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变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不会导致该项目无法享受或者无法按照原有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2、关于本公司下属企业浙能资本持有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4.99%股权，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对三峡新能源委派董事、高管、财务人员等，也未参与三峡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在三峡新能源上市（含中国境外上市）及限售期届满后，在符合法律规定情况下，促使浙能资本择机减持三峡新能源的股票。

“（三）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浙江新能的控股股东或浙江新能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股权收购、增资、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等方式有效消除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等文件资料；
4.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国家版权局，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6. 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许可相关协议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土地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与不动产权证、自然资源部门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79 宗土地办理了权属证书，证载面积合计为 14,503,441.8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1	洞头分公司	洞头县北岙镇白迭村白迭山、东郊	3,479	管理房、升压站、配电室等	是
2		村火石山	4,914	风电机组、变电箱	
3	岩樟溪水电	岩樟乡岩樟溪白雨桥下游	3,509	二级电站管理房及周边绿化、停车区域	是
4	金昌清能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2,681,769	管理房等、升压站、光伏方阵	是
合计			2,693,671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根据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上述土地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自有房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与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4 项房屋所有权，合计产权面积为 134,102.8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1	洞头分公司	洞头县北岙镇白迭村白迭山、东郊村火石山	1,377.42	管理房、配电室等	是
2	岩樟溪水电	岩樟乡岩樟溪白雨桥下游	1,180.64	二级电站管理房	是
3	金昌清能	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	1,618.98	管理房等	是
合计			4,177.04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根据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共15处，该等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光伏方阵的布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	长兴新能	长兴县泗安镇五丰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7,330.00	集体农用地	泗安镇五丰村八角界牌垦造土地开发项目范围内	2017年10月1日起20年，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泗安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2	长兴新能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68,566.67	集体农用地	位于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丁冲垦造土地开发项目范围内	2017年5月28日起20年，租赁期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泗安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3	力诺光伏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村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292,666.67	集体农用地	华墅村东南	2014.8.1-2038.7.30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人民政府
4	松阳浙源	松阳县赤寿乡红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44,666.67	集体农用地	赤寿乡红连村缸窑山场	2018.3.20-2038.3.19。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
5	松阳浙源	松阳县田寮家庭农场	光伏方阵用地	186,333.33	集体农用地	西屏街道周垅村白目山一垦、二垦、关溪水库白目山垦造耕地地块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6	松阳浙源	松阳县西屏街道项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3,100.00	集体农用地	西屏街道项弄村关溪竹栖山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7	松阳浙源	松阳县西屏街道铺门村村民委员会	光伏方阵用地	1,333.33	集体农用地	松阳县西屏街道白目山电站权属铺门村地块	2018.4.12-2038.4.11。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西屏街道办事处
8	松阳浙源	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	光伏方阵用地	313,666.67	集体农用地	大东坝镇明源村仰天堂、基头疗、燕田村木里莲花地块	2018.5.8-2038.5.9。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
9	松阳浙源	松阳县赤寿乡卯山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伏方阵用地	148,333.33	集体农用地	卯山后村石板弄、乌皮山尼、青龙山1号地块	2018.3.20-2038.3.19。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松阳县赤寿乡人民政府
10	环亚光伏	松阳县舜龙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方阵用地	700,075.00	集体农用地	赤寿生态工业区块	2015.7.1-2035.6.30,经乙方提出后与乙方继续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续签租赁期间至少5年)	松阳县人民政府
11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方阵用地	1,588,094.33	国有农用地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71#、72#、80#、81#地块、二界岭乡东村村84#地块	2015.9.1起20年,租赁期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长兴县人民政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所在地	租赁期限	第三方签署
12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湖林场	升压站用地	9,594.28	国有建设用地	长兴县泗安镇长丰村(27中队)	2015.9.1起20年, 租赁期满后, 双方按本合同条款再续签5年	—
13	中卫正泰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436,629.00	国有未利用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2015.6.16-2040.6.16	—
14	中卫清银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431,333.33	国有未利用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镇罗镇山区	2016.5.4-2041.5.4	—
15	中卫清银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光伏方阵用地	253,260.00	国有未利用地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镇罗镇山区	2016.5.4-2041.5.4	—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瑕疵:

1. 未能查验到部分租赁集体土地的村民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 租赁程序瑕疵

上述松阳浙源租赁的第4至9项集体土地, 由于相关村委会未能配合提供资料等客观原因, 未能查验到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履行租赁程序的文件, 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出租方出租该等土地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村民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 未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未能取得处分权的, 该合同

不能生效。对于上述第4至9项租赁集体土地，如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则出租人出租该等土地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松阳浙源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松阳浙源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土地的风险。

（3）租赁瑕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对相关村委会/镇政府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松阳浙源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第4至9项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签订后一直正常履行，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松阳浙源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35%、0.72%。因此，上述第4至9项土地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由于：（1）上述松阳浙源租赁的第4至9项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签订后一直正常履行，未曾发生村民投诉或纠纷等情形；（2）上述第4至9项土地租赁合同均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确认；（3）一旦发生上述第4至9项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况，松阳浙源可以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4）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承诺就土地租赁瑕疵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5）上述第4至9项租赁土地瑕疵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6）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就松阳浙源租赁上述土地的合规性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第4至9项土地租赁可能存在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部分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20年

上述第3、13、14、15项租赁土地期限超过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和前述法律规定，上述第3、13、14、15项租赁土地分别在截至2034年、2035年、2036年、2036年前仍可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故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部分无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

质性障碍。

（四）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昌光伏下属的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光伏方阵使用2,389,163m²国有未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0日，永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永政土发[2018]22号《关于永昌县河清滩二期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永昌光伏占用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的国有未利用地，作为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项目用地。

2019年7月24日，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永昌光伏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土地、规划、建设、林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11月27日，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对上述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永昌光伏经县政府批准占用位于永昌县河清滩光伏产业园内的国有未利用地用于光伏方阵布设，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国土资规〔2015〕5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批准使用土地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五）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18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任三月	东方之珠苑20幢1单元402室	2018.04.06-2021.04.05	39.8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2	洞头分公司	叶元喜	洞头县北岙镇上街54弄4号三楼	2019.12.06-2020.12.05	12.5	员工宿舍
3	大洋水电	景宁畲族自治县金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宁县红星街道金农小区第16幢整幢	2018.07.01-2021.06.30	441	办公
4	岩樟溪水电	张春平	龙泉市锦相苑小区6幢2单元804室	2018.9.6-2021.9.5	79.08	员工宿舍
5	长兴新能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湖林场	长兴县南湖监狱农场71#地块地上建筑物	2015.9.1起20年, 租赁期满后, 双方再续签5年	1,927.58	电站管理房
6	江北浙源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科技楼3层A区(3011A)	2018.08.25-2038.08.24	50.00	办公
7	江北浙源	朱文学	古城新境小区19幢61号504, 阁楼	2019.05.05-2020.05.04	136.80	员工宿舍
8	永修浙源	凌安霞	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艾城村村西北399号	2019.02.01-2021.01.31	528.00	办公
9	杭州浙源	杭州尚越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1999号1幢507室	2018.01.11-2020.01.10	28.79	办公
10	敦煌天润	陆三林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20号兴中大厦11层	2018.04.20-2021.04.19	516.19	办公
11	金昌清能	洪李柳、叶兆靖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和政东街177号4单元12层1201室	2019.03.01-2020.02.29	124.66	员工宿舍
12	金昌清能	路小琴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253号2502室	2019.03.10-2020.03.09	95.45	员工宿舍
13	金昌清能	吕厚谊、叶继浓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街道和政东街163号第1单元19层1902室	2019.03.11-2020.03.10	96.28	员工宿舍
14	嘉兴风电	浙江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岔路桥六里湾大酒店客房部一至四层	2019.08.01-2020.07.31	约3,000.00	办公、员工宿舍
15	舟山浙源	张松军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将军山124号	2018.11.12起至乙方不再续租	110.00	员工宿舍
16	东台新能	王世平	江苏省东台市弶港镇弶南居委会的弶港俊豪酒店大楼	2019.02.14-2020.02.14	1,000.00	办公、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7	东台新能	沈峰	弢港镇弢南居委会客房四间	2019.03.15-2019.12.15	233.74	员工宿舍
18	东台新能	王卫东	东台市弢港镇通海路、公园西路客房三间	2019.03.15-2019.12.15	296.70	员工宿舍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7、18 项的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相关房屋仍由东台新能继续使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尚在续签过程中。

1. 租赁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1) 部分租赁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3、8、12、14、16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等承租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及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等情形，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此种情形下，若权利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

(2)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承租房屋。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租赁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若上述第3、8、12、14、16项租赁，由于权利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或

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相关租赁合同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的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因该等瑕疵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3、8、12、14、16项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可于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对其经营影响较小。为有效降低租赁房屋瑕疵比例,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经营需要而新增租赁房屋时,将对拟租赁房屋进行严格的审查,争取确保新增租赁关系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租赁屋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其光伏电站项目共租赁使用屋顶5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于发行人与屋顶提供方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取得该等屋顶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屋顶提供方	屋顶使用方	所处位置	使用面积(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1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浙源	未来科技城梦想小镇互联网村、天使村、创业村屋顶	约20,000	2016.12.30-2046.12.30	屋顶分布式光伏方阵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2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湾浙源	宁波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约80,000	2018.05.01-2038.4.30 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商合同续订事项,合同续订原则上不少于5年	屋顶分布式光伏方阵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屋顶提供方	屋顶使用方	所处位置	使用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浙源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381,603	2018.1.1-2037.12.31 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商合同续订事项,合同续订原则上不少于5年	屋顶分布式光伏方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	永修浙源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149,091	2017.05-2037.05 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按当年的光伏市场情况和光伏政策,签署续租协议,续租期限不少于5年	屋顶分布式光伏方阵	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
5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舟山浙源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厂区内	116,531	2018.12-2038.1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5年	屋顶分布式光伏方阵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屋顶存在如下瑕疵:

1. 租赁期限超过20年

上述第1项租赁屋顶期限超过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第1项屋顶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和前述法律规定,上述第1项屋顶截至2036年仍可由杭州浙源使用,故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部分无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部分屋顶所属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3项江北浙源使用的屋顶,有89,323.56m²屋顶所属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1)屋顶提供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在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合同期限内江北浙源可以持续正常使用上述屋顶,否则其将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2)发行人股东浙能集团、新能发展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将对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3）报告期内，江北浙源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38%、0.45%，上述第3项租赁屋顶瑕疵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北浙源使用的部分屋顶所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项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用海方式	面积 (公顷)	批准使用 终止日期
1	嘉兴风电	浙(2018)平湖市不动 产权第0039250号	电力工 业用海	—	381.2789	2046.04.22
2	东台新能	苏(2019)江苏省不动 产权第0000082号	电力工 业用海	透水构筑物； 海底电缆管道	447.1609	2047.07.15

（八）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基于改进 EMD分解的尾水 管压力脉动综合 评价方法	北海水 电；武汉 大学	发明	2016.06.01	2019.01.18	201610388659.8
2	基于发电机分支 电流的相位比较 式差动保护方法 及系统	清华大 学；北海 水电	发明	2016.07.08	2019.02.05	201610537011.2

（九）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浙能集团于2019年9月23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浙能集团允许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偿使用2项注册商

标, 许可期限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发行人无偿使用浙能集团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图形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使用许可范围
1	5730638	浙能集团	1		2009.11.28-2029.11.27	电能(仅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2	5731188	浙能集团	1		2009.11.28-2029.11.27	电能(仅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

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第 1、2 项许可之《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正在办理商标许可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由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为电力, 对最终用户而言, 电力产品具有无差别性, 因此, 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对其从事生产经营、市场开发等并无重大影响。

(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北海水电	滩坑水电站机电设备多媒体仿真培训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392153 号	2012SR024117	未发表	2012.03.29
2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北海水电	滩坑水电站机电设备多媒体仿真培训系统 V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15529 号	2013SR009767	未发表	2013.01.30
3	华光潭水电;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华光潭数据高级分析展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373696 号	2019SR0952939	2019.03.20	2019.09.12

(十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 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

动产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被设置抵押的部分房产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出让、划拨、租赁、建造、购买、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签订、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他人共同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商标系由控股股东许可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合法有效；

5.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

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4ZTYC001; 转移协议: 2014ZTYC00100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85,000.00	2014.06.20-2029.06.18
2	3310201301100000433; 转移协议: 331020130110000043300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85,000.00	2013.10.30-2025.10.28
3	3310201301100000283; 转移协议: 331020130110000028300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62,500.00	2013.04.17-2031.04.16
4	3310201501100000812; 转移协议: 331020150110000081200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2015.05.05-2028.05.04
5	9513201828009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1,054.11	2018.06.29-2023.06.29
6	(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小-101号; 转移协议: (2018)进出银(浙债转)字第 5-666 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41,800.00	2013.11.20-2027.5.20
7	2015(钱江)字 00051 号; 转移协议: 2015(钱江)字 00051 号-00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000.00	2015.03.27-2030.03.26
8	3310201301100000524; 转移协议: 331020130110000052400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15,700.00	2014.03.03-2029.03.02
9	3310201501100000846; 转移协议: 331020150110000084600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13,000.00	2015.08.28-2030.08.27
10	2016 年(钱江)字 00005 号; 转移协议: 2016 年(钱江)字 00005 号-00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00.00	2016.02.02-2031.02.01
11	TK/YT1	北海水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	2004.08.11-2024.08.10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12	YWLD2019010 号	北海水电	财务公司	18,000.00	2019.01.23-2020.01.22
13	CXXNY2017-028-01	长兴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48,000.00	2017.07.24-2032.07.23
14	ZJ2016-127020-02	环亚光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5,300.00	2016.12.12-2028.09.11
15	YWXD2018003	江北浙源	财务公司	15,700.00	2018.06.25-2033.06.24
16	YWXD2019005	东台新能	财务公司	50,000.00	2019.04.26-2036.04.25
17	JXFD2019-05-16-010A	嘉兴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90,000.00	2019.05.27-2034.04.26
18	YWXD2018006	嘉兴风电	财务公司	50,000.00	2018.12.24-2033.12.23
19	2016 年（信贷）字 00165 号	嘉峪关光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14,200.00	2016.10.26-2031.10.26

注：1.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第 6 项至第 10 项债权债务系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 / 2. 收购浙江正泰下属 10 家子公司股权”所述的收购原因形成。发行人与浙江正泰、上述债权人签署了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继浙江正泰对上述债权人的债权债务。

（2）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8 年委借字第 000002 号	发行人	浙能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20,000.00	2018.02.01-2021.01.31
2	（2015）贷字 YWWD2015083	北海水电	浙能集团	财务公司	65,000.00	2015.11.09-2021.11.08

2. 质押/抵押合同

与上述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对应的质押、抵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1	2014ZTYC001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2014ZTYC001	正泰甘肃永昌县河清滩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固定资产
2	2014ZTYC001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正泰甘肃永昌县河清滩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永昌光伏享有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	2014ZTYC001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发行人所持有的永昌光伏 10,863 万股
4	3310201301100000433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3310201301100000433	正泰甘肃高台县高崖子滩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固定资产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5	3310201301100000433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正泰甘肃高台县高崖子滩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 高台光伏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
6	3310201301100000433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发行人所持有的高台光伏 51% 的股权
7	3310201301100000283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甘肃敦煌正泰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的全部资产
8	3310201301100000283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3310201301100000283	甘肃敦煌正泰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建成后, 敦煌正泰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收费权
9	3310201501100000812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正泰甘肃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 永昌光伏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0	3310201501100000812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3310201501100000812	发行人所持有的永昌光伏 21.36% 的股权
11	(2013) 进出银 (浙信质) 字第小-005 号		民勤县红沙岗 5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所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全部收入、所享有的要求违约赔偿的一切权利和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12	(2013) 进出银 (浙信质) 字第小-006 号	(2013)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小-101 号	存款账户及存款账户内的款项
13	(2014) 进出银 (浙信抵) 字第小-002 号		民勤光伏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全部机器设备
14	(2018) 进出银 (浙信质) 字第 5-005 号		发行人持有的民勤光伏的股权
15	2015 年 (钱江) 字 0051 号-4	2015 (钱江) 字 00051 号	天润新能源甘肃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6 年至 2040 年的电费收费权
16	3310201301100000524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正泰宁夏中卫迎水桥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项目资产
17	3310201301100000524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正泰宁夏中卫迎水桥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 中卫正泰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8	3310201301100000524 号借款合同、 3310201301100000524001 号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质押合同	3310201301100000524	发行人所持有的中卫正泰 51% 的股权
19	3310201501100000846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正泰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 该公司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	3310201501100000846 号借款合同、 3310201501100000846 号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质押合同	3310201501100000846	发行人所持有的中卫清银 51% 的股权
21	2016 年钱江 (质) 字 0012 号	2016 年 (钱江) 字 00005 号	瓜州柳园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22	TK/YT2	TK/YT1	滩坑水电站 (3×200MW) 项目的售电收益权
23	CXXNY2017-028-02	CXXNY2017-028-01	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
24	ZJ2016-127020-02	ZJ2016-127020-02	浙能松阳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投产后的部分售电收入, 该部分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贷款额占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同
25	YWXD2018003	YWXD2018003	江北浙源的浙能宁波金田铜业 (一期) 19.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浙能宁波金田铜业 (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物
			期) 9.9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该部分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贷款额占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同
26	YWXD2019005	YWXD2019005	东台新能的江苏竹根沙(H2#)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该部分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贷款额占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同
27	JXFD2019-05-16-010B	JXFD2019-05-16-010A	浙能嘉兴 1#海上风电场工程建成投产后的部分电费收费权, 质押比例按主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和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
28	YWXD2018006	YWXD2018006	嘉兴风电的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 该部分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贷款额占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的比例相同
29	2016 年信贷(质)字 0066 号	2016 年(信贷)字 00165 号	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

3.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租赁本金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万元)	年利率(%)	服务费
1	环亚光伏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6.05.26-2031.05.25	5,000.00	4.15	期初租赁本金余额的 1.00%/年
2	长兴新能[注 1]	浙能融资租赁	直租	光伏组件	2017.01.24-2032.01.23	5,661.94	4.40	期初租赁本金余额的 0.60%/年
3	长兴新能	浙能融资租赁	直租	光伏组件	2017.04.27-2032.04.26	9,856.00	4.40	期初租赁本金余额的 0.60%/年
4	金昌清能[注 2]	璞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及设备、房屋建筑物	2017.11.22-2020.11.21	48,500.00	4.90	租赁本金的 1.5%
5	力诺光伏	浙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光伏组件及设备	2017.04.15-2029.04.14	10,000.00	4.75	租赁本金的 1.8%
6	永修浙源	璞能融资租赁	直租	光伏组件及设备	2017.12.20-2022.12.20	6,580.70	4.90	全额租赁本金的 1.02%/年

[注1]该合同项下的出租人原为璞能融资租赁, 后变更为浙能融资租赁。

[注2] 截至2019年6月30日,爱康科技依据与璞能融资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保证合同》,就金昌清能在该笔融资租赁中未履行债务的49%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金昌清能依据与璞能融资租赁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金昌清能对付款人(指电网公司或其他电费支付主体,及应收账款的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该项融资租赁下的债务。

4. 财产保险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投保金额超过200,000万元且总保险费超过1,000万元的财产保险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人	保险人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 (万元)	总保险费 (万元)	保险期限
1	嘉兴风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雇主责任险	390,000.00 (不含责任赔偿限额)	2,421.78	1. 建筑安装工程期: 2019.04.29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日止; 2. 保证期: 工程整体验收后 24 个月, 如工期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 3. 雇主责任险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暂定两年), 若延保按照日费率计算
2	东台新能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423,677.00 (不含责任赔偿限额)	2,330.22	1. 建筑期及安装期: 工程计划工期共 34 个月,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止 (包括存仓期、安装期和试车期)。 2. 保证期: 共 24 个月 (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 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 以先发生者为准。)

5. 购售电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购售电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洞头风电	双方就温州洞头风电场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01.01-2023.12.31
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北海水电	双方就滩坑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01.01-2021.04.30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华光潭水电	双方就华光潭一、二级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03.20-2020.03.19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大洋水电（毛洋水电站）	双方就毛洋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5.12.17-2020.12.16
5		大洋水电（新桥头、金坑洋水电站）	双方就新桥头、金坑洋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5.12.17-2020.12.16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岩樟溪水电	双方就售电方岩樟溪一、二级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5.12.17-2020.12.16
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谢村源水电	双方就售电方谢村源二、三级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08.25-2021.08.24
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安民水电	双方就售电方安民一、二级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06.01-2021.05.31
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龙川水电	双方就售电方随后遂昌应村水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6.01.04-2021.01.03
1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长兴新能	双方就仙丰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6.28-2020.6.27
1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环亚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农光互补地面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03.02-2022.03.01
1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力诺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04.08-2022.04.07
1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江北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位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06.15-2021.06.14
14			双方就售电方位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15	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松阳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松阳光伏小康电站（赤寿红连子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06.26-2023.06.25
16			双方就售电方松阳光伏小康电站（赤寿石板弄子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06.26-2023.06.25
17			双方就售电方松阳光伏小康电站（大东坝仰天堂子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06.26-2023.06.25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8			双方就售电方松阳光伏小康电站（西屏白 目山子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06.26- 2023.06.25
19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永修供电分公司	永修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京九电源屋顶光伏电站售电 事宜达成一致	2017.12.25- 2022.12.24
20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 区供电有限公司	杭州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余杭梦想小镇屋顶分布式光 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12.29- 2022.12.28
21			双方就售电方余杭梦想小镇屋顶分布式光 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12.28- 2022.12.27
22			双方就售电方余杭梦想小镇屋顶分布式光 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7.12.28- 2022.12.27
2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 司	中卫正泰	双方就售电方中卫正泰迎水桥中卫十五光 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9.01.01- 2019.12.31
2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中卫清银	双方就售电方中卫清银镇罗中卫三十四光 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9.01.01- 2019.12.31
2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金昌帷盛	双方就售电方帷盛上河湾光伏电站售电事 宜达成一致	2014.12.22- 2020.12.31
26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民勤正泰	双方就售电方正泰红沙岗光伏电站售电事 宜达成一致	2017.12.01- 2022.12.31
2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高台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电站售 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3.01.01- 2019.12.31
2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嘉峪关正泰	双方就售电方嘉峪关正泰光伏电站售电事 宜达成一致	2017.12.01- 2022.12.31
2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敦煌天润	双方就售电方敦煌天润光伏电站售电事宜 达成一致	2014.12.12- 2020.12.31
3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敦煌正泰	双方就售电方敦煌正泰一期光伏电站售电 事宜达成一致	2012.06.01- 2017.12.31
31			双方就售电方敦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售电 事宜达成一致	2017.10.10- 2022.12.31
3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瓜州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正泰红柳柳园光伏电站售电 事宜达成一致	2015.10.15- 2021.12.31
3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金昌清能	双方就售电方清能上河湾光伏电站售电事 宜达成一致	2014.07.23- 2019.12.31
3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永昌光伏	双方就售电方永昌正泰一期光伏电站售电 事宜达成一致	2013.01.01- 2019.12.31
35			双方就售电方永昌正泰二期光伏电站售电 事宜达成一致	2013.12.01- 2016.12.31
3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 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杭州湾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金田材料分布式光伏电站售 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12.21- 2021.12.20

序号	购电方	售电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3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舟山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中远海运重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12.26-2023.12.25
3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位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01.01-2037.12.31
39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湾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金田材料分布式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2018.12.25-2038.12.24
40	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	永修浙源	双方就售电方京九电源屋顶光伏电站售电事宜达成一致	自电力部门完成接入工程起 5 年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第30、35项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已届满，根据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的《〈购售电合同〉延续执行的说明》，该等合同在新合同续签之前延续执行。

6.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EPC承包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东台新能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448,977.00	2018.12.05
2	嘉兴风电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438,390.01	2018.12.24
3	舟山浙源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19.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9,060.12	2018.12.01
4	杭州湾浙源	浙江正泰	浙能杭州湾金田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235.77	2018.10.31
5	江北浙源	浙江正泰	浙能宁波金田铜业（一期）19.9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	10,680.06	2018.02.10； 2018.10.16； 2019.05.17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
6	江北浙源	浙江正泰	浙能宁波金田铜业(二期)9.99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5,725.00	2018.02.10; 2018.10.16

(2) 其他采购类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
1	嘉兴风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合同	承包人为发包人实施浙江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1,000.00	2019.02.18
2	东台新能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合同	承包人为发包人实施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1,076.27	2019.02.28
3	北海水电	梅苑酒店	生产管理辅助类服务合同	将北海水电2019-2021年生产辅助类服务项目委托承包方实行专业化管理	3,580.15	2019.01.23
4	东台新能	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负责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运行与维修、故障排查、定期维护、技术改造等服务	10,805.00	2018.12.05
5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海上风力发电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浙能嵊泗2号、3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海洋水文测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20.00	2017.08.04
6	发行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海上风力发电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浙能嵊泗1号、4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设计、海洋水文测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90.00	2017.08.04

7.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不

含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680.7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部分款项系因不受发行人控制的特定历史原因被动形成的省筹贷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代垫款项、项目前期建设支出、保证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5,704.1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浙江正泰的资金拆借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因特定历史原因被动形成的省筹贷款外,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

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特定历史原因被动形成的省筹贷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监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对外收购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水电有限自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前身水电有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资的情形，其于 2017 年 7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水电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吸收合并方式

水电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水电管理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有限存续经营，水电管理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

2. 法律程序

2017 年 1 月 20 日，水电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2017 年 1 月 23 日，水电管理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

2017 年 1 月 25 日，水电有限唯一股东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吸收合并后，水电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不变。同日，水电管理唯一股东水电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吸收合并后水电管理注销。

2017 年 1 月 25 日，水电有限向水电管理的债权人发出关于合并事项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6 日，水电有限和水电管理在《浙江日报》联合发布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3. 协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水电有限和水电管理签订了《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管理解散并注销，原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变更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因双方为母子公司关系，本次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4. 工商登记

2017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水电管理的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水电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2017年7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上级企业变更与企业名称变更申请。

经核查，水电有限吸收合并水电管理履行了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力诺光伏 100% 的股权

（1）决策程序

2017年2月6日，水电有限唯一股东浙能集团出具浙能资（2017）16号《关于收购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水电有限收购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力诺光伏 100% 的股权。

（2）评估和审计

2016年12月7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6]591号《评估报告》，力诺光伏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923.96万元。

2016年11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大华核字（2016）051396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定力诺光伏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888.35万元。

（3）协议

2016年12月29日，水电有限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电有限受让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力诺光伏 100% 的股权。2017年5月12日，水电有限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水电有限受让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力诺光伏 100% 的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款为 207.48 万元。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力诺光伏 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收购浙江正泰下属 10 家子公司股权

(1) 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20 日，水电有限唯一股东浙能集团作出浙能资（2017）495 号《关于同意收购正泰甘肃宁夏光伏项目股权包和金昌清能光伏项目股权的批复》，同意水电有限以不超过 81,09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正泰持有的中卫正泰、中卫清银、金昌帷盛、永昌光伏、民勤光伏、高台光伏、嘉峪关光伏、敦煌天润、敦煌正泰、瓜州光伏 10 家公司各 51% 股权。

(2) 评估和审计

浙江正泰持有的下属 10 家子公司的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全部股东权益的审计值（万元）
中卫正泰	7,500.00	6,211.01
中卫清银	11,200.00	7,192.52
金昌帷盛	4,300.00	3,935.73
民勤光伏	10,900.00	9,130.96
高台光伏	28,300.00	2,449.78
嘉峪关光伏	7,300.00	7,059.63
敦煌天润	9,000.00	5,275.51
敦煌正泰	29,700.00	21,911.77
瓜州光伏	6,200.00	3,918.19
永昌光伏	65,000.00	45,851.96

(3) 协议

水电有限与浙江正泰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受让方	出让方	支付对价 (万元)	交易标的
1	2017年12月31日	水电有限	浙江正泰	2,859.23	中卫正泰 51%的股权
2				3,073.93	中卫清银 51%的股权
3				1,385.72	金昌帷盛 51%的股权
4				5,682.75	民勤光伏 51%的股权
5				11,771.44	高台光伏 51%的股权
6				3,167.26	嘉峪关光伏 51%的股权
7				4,283.54	敦煌天润 51%的股权
8				14,734.79	敦煌正泰 51%的股权
9				2,885.37	瓜州光源 51%的股权
10	2018年9月28日			24,018.14	永昌光伏 51%的股权

(4)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浙江正泰持有的下属 10 家子公司 51%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收购金昌清能 51%的股权

(1) 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0日，水电有限唯一股东浙能集团出具浙能资（2017）495号《关于同意收购正泰甘肃宁夏光伏项目股权包和金昌清能光伏项目股权的批复》，同意水电有限以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康电力所持有的金昌清能 51%的股权。

(2) 评估和审计

2017年4月7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7）100号《资产评估报告》，金昌清能在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37,670,000 元。

2017年4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7）4347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审定金昌清能截至 2016年12月31日的净

资产值为 36,266.76 万元。

（3）协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水电有限与中康电力签署了《关于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电有限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康电力所持有的金昌清能 51% 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7 日，水电有限与中康电力签署了《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清算协议》，约定水电有限受让中康电力所持有的金昌清能 51% 的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款为 16,802.41 万元。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中康电力持有的金昌清能 51% 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收购双创新能 51% 的股权

（1）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29 日，水电有限唯一股东浙能集团出具《关于省水电集团并购江苏双创新能源公司 51% 股权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同意水电有限收购双创新能 51% 的股权。

（2）评估和审计

2018 年 12 月 1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576 号《评估报告》，双创新能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5,249,700 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平专审（2018）1059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定双创新能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4,526.46 万元。

（3）协议

2019 年 1 月 5 日，水电有限、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瀚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双创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 89%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电有限受让霍尔果斯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双创新能 51% 的股权。

(4)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上述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霍尔果斯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双创新能 51% 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 的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受让浙能创投持有的清能发展 0.01% 股权，同时以发行人持有的 16 家光伏项目子公司的股权向清能发展增资，并取得清能发展 51% 以上股权。

(2) 评估和审计

① 发行人 16 家光伏项目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9)3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以 16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资入股清能发展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包评估价值为 1,536,590,300.00 元。

发行人持有的 16 家光伏项目子公司的股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折算的净资产（万元）
1	永修浙源	100%	2,280.36
2	杭州浙源	60%	178.06
3	长兴新能	100%	15,499.26
4	环亚光伏	60%	5,040.99
5	力诺光伏	100%	3,331.52
6	中卫正泰	51%	2,535.73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折算的净资产（万元）
7	中卫清银	51%	3,257.47
8	金昌帷盛	51%	1,555.36
9	民勤光伏	51%	5,685.98
10	永昌光伏	51%	22,552.90
11	高台光伏	51%	12,897.84
12	嘉峪关光伏	51%	3,726.95
13	敦煌天润	51%	2,788.74
14	敦煌正泰	51%	11,776.39
15	瓜州光伏	51%	2,134.54
16	金昌清能	51%	19,785.99

②清能发展

2019年11月19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9]315号《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清能发展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968,377,729.12元。

2019年11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9)0011123号《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清能发展的净资产值为964,924,955.12元。

(3) 协议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绿能基金、浙能创投和清能发展签署了《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受让浙能创投持有的清能发展0.01%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16家光伏项目子公司的股权向清能发展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清能发展53.5%的股权。

(4)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清能发展

53.5%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收购宁夏新能 100%的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2月,发行人向浙能能服收购宁夏新能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发行人受让浙能能服持有的宁夏新能 100%股权。

(2) 评估和审计

2019年11月2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561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宁夏新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000,000.00元。

2019年11月20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平专审[2019]1089号《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9月30日,宁夏新能的净资产值为8,000,000.00元。

(3) 协议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浙能能服签订了《关于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以现金方式收购浙能能服持有的宁夏新能 10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800万元。

(4) 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宁夏新能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宁夏新能 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收购阳高风电、广灵风电各 35%的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12月,发行人向浙能能服收购阳高风电、广灵风电各 3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收购浙能能服持有的阳高风电35%股权与广灵风电35%股权的事项。

(2) 评估和审计

2019年12月5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9]619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灵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10,000,000.00元。

2019年12月5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9]620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阳高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1,600,000.00元。

2019年12月3日，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332ZC7401号《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灵风电的净资产值为325,849,405.77元。

2019年12月3日，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332ZC7400号《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阳高风电的净资产值为94,323,260.57元。

(3) 协议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浙能能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浙能能服持有的阳高风电35%股权与广灵风电35%股权。

(4)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阳高风电与广灵风电各35%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收购青海新能 90% 股权

(1) 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发行人收购青海新能 90% 股权。

(2) 协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新能 90% 股权。

(3) 评估和审计

2019 年 12 月 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200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青海新能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0 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332ZC6713 号《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青海新能的所有者权益为 0 元。

(4) 资产过户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青海新能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青海新能 90% 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无偿划转部分非经营性资产

(1) 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 31 日，水电有限唯一股东浙能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拨相关资产的批复》（浙能资〔2018〕614 号），并抄报浙江省国资委。浙能集团同意水电有限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所拥有的江韵园 2 幢和 3 幢共计 60 套住宅、江韵园 1 幢 9-14 层共计 39 套非住宅，按审计账面值无偿划转给浙江国信集团；同意水电有限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萧山区临浦镇新港村的 2,999.15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房产、富阳区横凉亭路 17 号建筑面积 117.78 平方米的不动产、景宁大白坑 14.8% 出资按审计账面值无偿划转给浙能资产经营。

2018 年 11 月 2 日，水电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拥有的部分国有资产按审计账面值无偿划转给浙江国信集团、浙能资产经营。

（2）协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和浙江国信集团、浙能资产经营分别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由发行人将相关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无偿划转至上述两家公司。

（3）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本次无偿划转时，发行人、浙江国信集团、浙能资产经营均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发行人将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浙江国信集团、浙能资产经营，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内部无偿划转，且得到了浙能集团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水电有限（划出方）、浙江国信集团（划入方）及浙能资产经营（划入方）均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内部无偿划转，且得到了浙能集团的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浙江国信集团与浙能资产经营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水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容，并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5.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吴荣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均不少于三分之二，且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张国昀（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孙家红担任。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1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现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6 日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6 日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4日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等的任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6月1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7月2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制订公司治理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6月1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7月22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9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关联交易等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水电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6. 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张国昀的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如下：

类别	任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荣辉 董事：王树乾 董事：刘向阳 董事：陈东波 董事：冯骏 职工代表董事：周海平 独立董事：张国昀 独立董事：徐锡荣 独立董事：孙家红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毛申良 监事：徐晓剑 职工代表监事：陆勤丰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总经理：王树乾 副总经理：林咸志

类别	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利 财务负责人：杨立平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求晓明 总经济师（核心技术人员）：贺元启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报告期以来董事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水电有限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朱永健、吴荣辉、周博、倪晓岚组成。其中，朱永健任董事长，周博为职工代表董事。

（2）2016年12月29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倪晓岚董事职务，选举胡康生、刘向阳为董事。

（3）2017年10月31日，根据水电有限职工大会决议，免除周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4）2017年12月1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朱永健董事长、董事职务，选举吴荣辉为董事长。

（5）2018年5月2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免去胡康生董事职务，选举陈东波、徐绍平为董事。

（6）2018年7月30日，浙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徐绍平董事职务，选举王树乾为董事。

（7）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荣辉、王树乾、刘向阳、陈东波、冯骏为股份公司董事，根据2019年6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周海平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

荣辉为董事长。

(8)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国昀、徐锡荣、孙家红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报告期以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水电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朱永健、副总经理李根银、副总经理求晓明、财务总监钱建国。

(2)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免去朱永健总经理职务，免去李根银、求晓明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倪晓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求晓明为公司总工程师。

(3)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王树乾为副总经理。

(4)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免去倪晓岚总经理职务，聘任吴荣辉为总经理。

(5) 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贺元启为总经济师。

(6) 2017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陈益君为副总经理。

(7) 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免去吴荣辉总经理职务，免去钱建国财务总监职务。

(8) 2018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林咸志为副总经理。

(9)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王树乾为总经理。

(10)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免去陈益君副总经理职务。

(11)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树乾为总经理，聘任林咸志为副总经理，聘任求晓明为总工程师，聘任贺元启为总经济师，聘任张利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立新为财务负责人。

(12)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叶立新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杨立平为财务负责人。

4. 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国昀、徐锡荣、孙家红，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国昀具有会计专业的高级职称。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国昀先生获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编号为“G3300248939”的《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名称为会计，资格名称为正高级会计师，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各独立董事均了解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参加会议并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报告》；
2. 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3.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政府补贴依据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财税[2018]23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9%。

注 3：中卫正泰、中卫清银、金昌帷盛、永昌光伏、民勤光伏、高台光伏、嘉峪关光伏、敦煌天润、敦煌正泰、瓜州光伏、金昌清能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具体原因参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务优惠/1.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等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10号）等规定，以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三年免税期	三年减半期
1	中卫正泰	2014.01.01-2016.12.31	2017.01.01-2019.12.31
2	中卫清银	2015.01.01-2017.12.31	2018.01.01-2020.12.31

3	金昌帷盛	2015.01.01-2017.12.31	2018.01.01-2020.12.31
4	民勤光伏	2013.01.01-2015.12.31	2016.01.01-2018.12.31
5	永昌光伏	2013.01.01-2015.12.31	2016.01.01-2018.12.31
6	高台光伏	2013.01.01-2015.12.31	2016.01.01-2018.12.31
7	嘉峪关光伏	2017.01.01-2019.12.31	2020.01.01-2022.12.31
8	敦煌天润	2015.01.01-2017.12.31	2018.01.01-2020.12.31
9	敦煌正泰	2015.01.01-2017.12.31	2018.01.01-2020.12.31
10	瓜州光伏	2016.01.01-2018.12.31	2019.01.01-2021.12.31
11	金昌清能	2015.01.01-2017.12.31	2018.01.01-2020.12.31
12	长兴新能	2017.01.01-2019.12.31	2020.01.01-2022.12.31
13	环亚光伏	2016.01.01-2018.12.31	2019.01.01-2021.12.31
14	力诺光伏	2016.01.01-2018.12.31	2019.01.01-2021.12.31
15	永修浙源	2018.01.01-2020.12.31	2021.01.01-2023.12.31
16	杭州浙源	2018.01.01-2020.12.31	2021.01.01-2023.12.31
17	松阳浙源	2018.01.01-2020.12.31	2021.01.01-2023.12.31
18	江北浙源	2018.01.01-2020.12.31	2021.01.01-2023.12.31

2. 增值税

(1) 根据 2016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通知规定予以退还的增值税，可递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2) 根据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自治区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3]52号），对新办小微企业可实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卫清银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于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为免征期，2018年度为减半期。

(2) 根据《敦煌市地方税务局征收服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敦地税征收税通[2018]328号）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敦煌正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40%，减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根据《温州市洞头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洞地税通〔2018〕5295号）文件，洞头分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额度为8,639.10元，减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55.56	111.11	111.11	111.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2〕6号）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5.03	10.06	10.06	10.06	《关于拨付2011年农田水利第三批、第四批项目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1〕426号）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22.70	45.40	45.40	45.40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水利工程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水计〔2014〕13号）
淳安武强溪防洪工程（木瓜水库）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3.78	47.56	47.56	47.56	淳安县财政局《证明》

2.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	------	-------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 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	20.00	-	-	敦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江北区节能减排扶持资金	-	100.00	-	-	《关于下达〈江北区节能减排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 (北区经信〔2016〕32号)
2018年省对口协作方向资 金	-	20.00	-	-	《松阳县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 公室、松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省对口协作方向资金的通 知》(松经合〔2017〕8号)
萧山临浦镇人民政府征迁 补偿款	-	-	40.91	-	《浦阳江治理工程征迁企业补偿协 议书》
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 金	-	-	26.00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凯旋街道办 事处《证明》
水管公司政府补助	-	-	-	58.00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凯旋街道办 事处《证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42	48.45	45.40	63.48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以来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18日，浙江省松阳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松地税稽罚(2016)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谢村源水电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事宜进行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谢村源水电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款50,757.95元和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90,277.89元的行为，并处少缴企业所得税款和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款的合计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为70,517.91元。2016年9月18日，谢村源水电缴纳了前述罚款。

(2) 2017年5月15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临地税稽罚[2017]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华光潭水电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华光潭水电处以罚款16,236.47元。2017年5月24日，华光潭水电缴纳了前述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谢村源水电依法及时补缴补扣了相关税款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我局确认谢村源水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后，至今未发现谢村源水电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华光潭水电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华光潭水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了解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并核查了相关法律文书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受的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纳相应罚款，违法违规行为的后果已经得到消除，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访谈了有关部门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保审批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以及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力。根据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监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搜索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发行人依照国家电力行业和有关电网的电能质量标准进行电力生产，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备案文件；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权证及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55.57	14.10
2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5.00	5.00
合 计		60.57	19.1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

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主要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文件	用海、用地权证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7]718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辐建2018-B-1号）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不动产权证书》
		嘉兴市海洋与渔业局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关于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意见的函》（嘉渔[2018]16号）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39250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编制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规划

(2020-2024)》);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将按“购建并举，重点突破”战略方针，抓住重点区块及方向，采取新建和收购互补、省内和省外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加快布局陆上风电项目，稳妥发展地面光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谋划水电新项目，跟踪探索海洋能等项目投资机会，按“实施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实现可再生能源项目规模化发展。2024年，力争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规模新增 370 万千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发行人董事长吴荣辉、总经理王树乾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监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5.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问卷；
6. 相关单位及人员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相关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披露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以来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9月6日,金昌市自然资源局对金昌清能出具金自罚字[2019]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昌清能擅自占用西坡光伏产业园区15.72亩(10,480 m²)国有未利用地修建升压站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占地行为,责令金昌清能立即停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并处以罚款52,400元。

2019年11月28日,金昌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出具《证明》:“金昌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9月6日对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自罚自[2019]01号),该案件属于我局管辖范围,具体由我局调查办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主要股东新能发展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荣辉、总经理王树乾签署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荣辉、王树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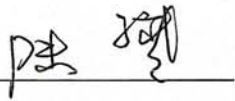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赵婷

经办律师：



陆贇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08.25	97,074.00	直接控股	财务公司服务
2	浙能集团哈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5	5,000.00	直接控股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22	482,800.00	直接控股	煤制天然气生产
4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2012.07.12	10,000.00	直接控股	煤炭开采与销售
5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06.03	30,000.00	直接控股	煤制天然气生产
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3.09.27	10,000.00	直接控股	贸易
7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7.10.13	4,000.00	间接控制	陆地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8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993.01.29	4,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9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09.13	3,000.00	直接控股	酒店服务
10	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2004.06.04	25,000.00	间接控制	酒店服务
11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1993.08.14	5,200.00	间接控制	酒店服务
12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9.10.16	20,000.00	直接控股	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13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004.08.11	299,885.13 万港元	直接控股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贸易
14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3	29,90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融资租赁服务
15	浙江能源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2019.03.06	102,022 万巴西雷亚尔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6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6	1,100,000.00	直接控股	石油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7	浙江浙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018.07.19	150,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与运输
18	浙江浙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13	100,000.00	间接控制	原油、精炼石油、天然气贸易
19	浙江浙石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8.12.12	8,476.75	间接控制	原油、精炼石油、天然气贸易
2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4.04.14	5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	舟山寰宇码头有限公司	2011.12.15	10,000.00	间接控制	港口运营
22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02.06	30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3	浙江浙能综合能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8.04.09	122,222.00	间接控制	能源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24	金华市浙石油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07	9,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5	台州远洲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2.11.23	12,000.00	间接控制	石油仓储服务
26	衢州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13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7	衢州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28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8	衢州市衢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12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9	衢州市柯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02.09	4,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0	江山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28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1	龙游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07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2	常山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03	7,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3	开化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2.19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4	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8	8,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5	金华市金东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3.20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36	磐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09.21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7	东阳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10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8	武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08.24	6,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39	义乌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04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0	永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30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1	兰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3.18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2	浦江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0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3	丽水市莲都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09.27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4	丽水南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26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5	青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1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6	龙泉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0.31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7	遂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09.18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8	缙云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12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49	庆元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0	景宁畲族自治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7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1	松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09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2	云和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23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3	台州市椒江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16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4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19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55	台州市路桥区浙石油交通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19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6	台州市黄岩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30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7	临海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2.28	1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8	临海市头门港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05.04	1,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59	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3.25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0	天台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7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1	三门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3.13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2	三门县浙石油高速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1	23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3	温州瓯江口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28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4	温州市鹿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29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5	温州浙南集聚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16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6	温州市龙湾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24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7	温州市瓯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2.27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8	温州市洞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4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69	乐清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18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0	苍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1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1	永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13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2	文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13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73	永嘉长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06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4	玉环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26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5	平阳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23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6	瑞安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24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7	泰顺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17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8	杭州西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16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79	杭州富阳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06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0	杭州萧山浙石油万丰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3.04	10,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1	杭州萧山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29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2	杭州建德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30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3	杭州临安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28	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4	桐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14	1,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5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28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6	舟山市定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08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7	舟山市六横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20	1,8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8	嵊泗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20	2,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89	岱山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10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0	嘉兴港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8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1	嘉兴市秀洲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02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92	海宁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05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3	嘉兴经开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22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4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11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5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23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6	嘉善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26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7	桐乡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0.26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8	海盐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22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99	湖州南浔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8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0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07.26	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1	德清高新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1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2	德清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24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3	湖州吴兴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12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4	安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4.30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5	绍兴市上虞区浙能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7	7,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6	绍兴市越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11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7	绍兴市柯桥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25	4,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8	嵊州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2.19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09	嵊州城南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18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0	诸暨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06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11	新昌城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14	4,3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2	新昌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5.16	5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3	宁波市镇海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11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4	宁波市海曙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9.06.11	1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115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12.22	87,773.5288	直接控股	煤炭开采与销售；石料开采与销售
116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11.01	20,000.00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117	浙江长广水泥有限公司	2016.11.28	2,000.00	间接控制	建材生产与销售
118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9.07.17	3,500.00	间接控制	建材生产与销售
119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16	1,000.00	间接控制	安保服务
120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15	1,000.00	间接控制	消防服务
121	长广煤矿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	1991.09.14	30.00	间接控制	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122	长兴长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02.24	5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23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31	30,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24	宁夏天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15	2,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25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2.04.25	5,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26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5.09.27	1,8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27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2.01.17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28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27	6,197.2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29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6.07.18	6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30	永济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1.01.25	1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31	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6.04.05	24,206.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32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5.10.28	3,888.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33	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3.12.03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34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8.07.22	1,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35	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2	2,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36	宁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2.02.09	2,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37	新疆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0.10.18	2,000.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38	浙江浙能科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9.13	45,200.00	间接控制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139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2	2,831.00	间接控制	环保产品生产与销售
140	衢州天达巨宏环保有限公司	2010.12.21	100	间接控制	环保工程、环保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
141	浙江省洁净煤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注：事业单位)	2015.02.12	106.00	浙能集团举办	能源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142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2006.05.23	1378.7540	间接控制	能源技术检测服务
143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81.12.10	12,000.00	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14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00798.SH)	1997.04.18	120653.4201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145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5.06.03	119,300.00	间接控制	高速公路运营
146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1992.10.19	1,8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147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2012.06.21	5,0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48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1996.02.15	30,000.00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149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9.10.20	1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150	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	2010.07.14	1.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151	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	2011.05.23	4.1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海上货运服务
15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8.08	81,000.00	直接控股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53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1993.11.28	130,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54	善高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988.03.18	400.00 万港元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155	浙江浙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10.16	490.00	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服务
156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12.27	15,000.00	直接控股	煤炭销售
157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1.04.30	8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158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1.06.17	8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159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6.05.24	18,266.02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160	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	2001.05.25	1,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161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15	10,000.00	直接控制	港口运营
162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19	10,000.00	直接控股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163	黄岩马鞍山发电厂	1988.12.20	453.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4	黄岩热电厂	1984.01.21	593.6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5	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16	1,000.00	间接控制	实业投资
166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95.08.11	2,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67	浙江省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993.07.31	10,00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8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1995.12.07	5,508.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169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4	86,500.00	直接控股	环保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170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2005.06.02	4,500.00	间接控制	石料开采与销售
171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06.22	16,000.00	间接控制	污泥焚烧发电
172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06.27	2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
173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12.12	5,000.00	间接控制	信息服务
174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4.02.09	1,000.00	间接控制	招投标代理服务
175	浙江浙能德清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07.16	15,500.00	间接控制	分布式天然气发电
176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1.11.16	20,000.00	间接控制	生物质焚烧发电
177	浙江长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6.04.13	2,000.00	间接控制	生物质焚烧发电
178	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06.30	5,880.00	间接控制	垃圾焚烧发电
179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4.12.15	12,700.00	间接控制	仓储服务
180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0	105,000.00	直接控股	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181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11.09.09	277,135.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网建设
182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01.12.19	278,031.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183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12.28	2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交易市场经营
184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2011.05.18	9,8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管网运营服务
185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06.15	30,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仓储服务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86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0.11.08	68,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87	建德市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2.05.21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88	杭州市临安区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12.22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89	景宁畲族自治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10.30	1,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0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06.06	3,7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1	德清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01.30	5,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2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10.22	1,6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3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08.24	5,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4	遂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11.22	1,261.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5	庆元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09.20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6	常山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01.17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7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11.27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8	开化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01.06	2,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199	缙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11.04	3,453.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0	平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01.20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1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03.02	8,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2	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09.07	3,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3	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5.12.08	6,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4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996.12.24	6,3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05	龙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09.28	4,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6	云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11.12	1,12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7	宁波象保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05.22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8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01.18	5,7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09	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8.08.22	14,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10	义乌市龙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11	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6.04.04	1,0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12	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06.25	2,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13	嵊州市三界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06.15	1,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14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10.11	4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15	温州市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09.19	1,47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16	新昌县浙能万丰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01.17	702.3061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17	绍兴上虞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11.10	2,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18	宁波市奉化区浙能交投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2.06.19	1,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19	宁海县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31	1,72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20	绍兴上虞城北客运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4.02.25	2,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21	浙江长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9.02.05	3,000.00	间接控制	贸易
222	嘉兴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08.20	48,5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23	浙江浙能杭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07.12	3,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24	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1.04.26	5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销售
225	台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1	48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26	衢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09.15	88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27	丽水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18	99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28	龙泉市浙能油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616.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
229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7.03.27	5,000.00	间接控制	成品油销售
23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97.10.29	30,000.00	直接控股	工程项目建设
231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11.01	2,221.77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设计与咨询
232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2001.12.07	500.00	间接控制	工程项目监理与咨询
233	宁波市浙电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001.02.21	898.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34	宁波市文昌实业有限公司	1987.07.20	5,000.00	间接控制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35	宁波市兴宁饭店	1989.09.28	400.00	间接控制	房产租赁
236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08	10,000.00	直接控股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7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7.06.29	10,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交易市场经营
23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3.SH）	1992.03.14	1,360,068.9988	直接控股	电力生产与销售
239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994.11.29	4,72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4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12	48,6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41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2.03.28	3,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42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18	6,0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243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02.18	53,25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44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2003.06.04	6,289.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24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97.04.18	23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46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12	56,0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4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01.07.09	342,219.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48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00.03.15	84,37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49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07.24	1,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250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11.12.30	6,0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251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05.22	26,92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5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06.12	134,7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53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2003.10.08	1,2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254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4.04.06	1,2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255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12.23	21,048.8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5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01.07.10	109,6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57	浙江浙能慧泽能源有限公司	2018.04.08	2,000.00	间接控制	综合能源生产与销售
258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10	3,1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259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2.01.08	11,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260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6.02.23	6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61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06.05	25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6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16	164,55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63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1.07.22	7,00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264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04.07.26	134,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65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11.05.24	1,000.00	间接控制	煤炭销售
266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05.20	19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67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2017.05.25	3,25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268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30	103,809.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69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2011.07.11	6,840.00	间接控制	热力销售
270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12.08.31	26,100.00	间接控制	天然气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7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7	173,383.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72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11.12.20	90,0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73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02.22	33,5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收购与配售
274	安徽浙能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23	5,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收购与配售
275	三门峡市能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31	2,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收购与配售
276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3.21	28,000.00	间接控制	风力发电，项目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77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18	80,400.00	间接控制	燃煤发电、电力生产与销售
278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27	5,000.00	间接控制	电力检修与运营维护服务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79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18.06.08	5,000.00	直接控股	培训服务
28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11.01	1,000,000.00	直接控股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81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5.27	50,000.00	间接控制	融资租赁服务
282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07	5,000.00	间接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
283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03.11	10,000.00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284	浙江鑫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7	120,000.00	间接控制	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85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12	1,410.00	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286	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987.12.01	8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87	台州绿城能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11.06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88	台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12.16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89	柳州市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04.29	3,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0	柳州市国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5.11.17	5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1	舟山浙能置业有限公司	2011.07.12	1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2	杭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05.30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3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9.16	8,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4	浙江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02.02	9,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5	镇江浙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08.11	1,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6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01.30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7	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11.08	30,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98	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	2016.04.19	33,4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99	浙江浙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04.19	2,0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00	浙江省荣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996.03.15	3,100.00	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杭江国用(2010)第100141号	江干区凤起东路2-12号(双号)	2,435.00	综合用地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709号	江韵园2幢2303室	11.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3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95号	江韵园2幢2304室	11.7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4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645号	江韵园2幢2305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5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87号	江韵园2幢2401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6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77号	江韵园2幢2402室	11.3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7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705号	江韵园2幢2403室	11.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8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96号	江韵园2幢2404室	11.7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9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646号	江韵园2幢2405室	14.7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10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85号	江韵园2幢2501室	15.6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11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72号	江韵园2幢2502室	15.6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12	发行人	浙(2017)洞头区不动产权第0002092号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复兴路54号4号楼602室	81.7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60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枢纽区1幢等	1,241,056.09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14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61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养殖区	16,072.01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15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16059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种植区	207,989.68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16	北海水电	杭下国用(2013)第017175号	下城区稻香园公寓601室	22.00	住宅	出让	无
17	北海水电	杭下国用(2013)第017205号	下城区稻香园公寓802室	21.00	住宅	出让	无
18	北海水电	杭下国用(2013)第017204号	下城区稻香园公寓902室	21.00	住宅	出让	无
19	北海水电	杭下国用(2013)第017185号	下城区稻香园公寓1202室	37.60	住宅	出让	无
20	北海水电	杭下国用(2013)第017176号	下城区绿洲花园8幢2单元202室	37.60	住宅	出让	无
21	北海水电	杭下国用(2013)第017184号	下城区绿洲花园7幢1单元1401室	55.40	住宅	出让	无
22	北海水电	杭下国用(2013)第017187号	下城区上塘路239号东方豪园俊豪阁1705室	14.10	住宅	出让	无
23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89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1室	5.0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24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88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2室	5.5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25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85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3室	7.1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26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82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4室	5.5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27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81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5室	7.1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28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78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6室	5.7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29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77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7室	9.5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0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91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8室	4.0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1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90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09室	2.7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2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302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10室	7.3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3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301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11室	7.4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4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99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12室	7.4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5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98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13室	7.4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6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96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14室	7.4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7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95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15室	7.4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8	北海水电	杭江国用(2013)第019293号	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16室	4.00	综合(办公)	出让	无
39	北海水电	青国用(2005)第02766号	鹤城镇塔山路103号第3层	20.07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无
40	北海水电	青国用(2005)第02773号	鹤城镇塔山路103号第1层	5.16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无
41	北海水电	青国用(2005)第02774号	鹤城镇塔山路103号第2层	21.41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无
42	北海水电	青国用(2005)第02772号	鹤城镇塔山路103号第5层	20.07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无
43	北海水电	青国用(2005)第02770号	鹤城镇塔山路103号第6层	18.94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无
44	北海水电	青国用(2005)第02771号	鹤城镇塔山路103号第4层	20.07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无
45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31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107室	2.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6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33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108室	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7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34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109室	2.4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8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36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110室	2.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9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35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111室	2.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0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37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112室	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1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38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207室	2.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2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39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208室	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53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0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209室	2.4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4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1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210室	2.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5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2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211室	2.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6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3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212室	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7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4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307室	2.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8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5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308室	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59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6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309室	2.4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0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7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310室	2.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1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8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311室	2.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2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49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312室	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3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79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407室	2.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4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0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408室	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5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1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409室	2.4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6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2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410室	2.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7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3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411室	2.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8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4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412室	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69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50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507室	2.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0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5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508室	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1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6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509室	2.4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2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7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510室	2.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3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8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511室	2.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4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89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512室	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5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0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607室	2.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6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1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608室	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7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2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609室	2.4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8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3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610室	2.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79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4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611室	2.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80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5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612室	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1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6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707室	2.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2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7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708室	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3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8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709室	2.4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4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99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710室	2.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5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200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711室	2.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6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201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712室	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7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202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807室	2.2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8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151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808室	2.1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9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203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809室	2.4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0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206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810室	2.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1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204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811室	2.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2	北海水电	丽国用(2012)第4205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27幢2单元1812室	2.1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3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539号	龙岗镇仙人塘村上阴山88(1幢101、2幢101、3幢101)	72,544.70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94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541号	龙岗镇汤家湾村田蒲前808(1幢整幢、2幢101、3幢101、4幢101)	23,746.44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95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538号	龙岗镇大峡谷村陶金坪86(1幢1-2层、2幢整幢、3幢101)	26,666.73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96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312号	龙岗镇地塔村童家19(1-7幢整幢、8幢1-3层、9幢101、10幢101)	108,000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97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260003号	大峡谷镇仙人塘村	19,336.80	水工建筑	划拨	无
98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190021号	龙岗镇下汤村	2,693.57	水工建筑	划拨	无
99	华光潭水电	临国用(2007)第260005号	大峡谷镇仙人塘村	9,448.40	水工建筑	划拨	无
100	华光潭水电	杭上国用(2002)字第002788号	富春大厦1601室	10.7	住宅(综合)	出让	无
101	华光潭水电	杭上国用(2002)字第002792号	上城区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1602室	5.30	住宅(综合)	出让	无
102	华光潭水电	杭上国用(2002)字第002790号	上城区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1603室	5.30	住宅(综合)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03	华光潭水电	杭上国用(2002)字第002794号	上城区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1604室	5.30	住宅(综合)	出让	无
104	华光潭水电	杭上国用(2002)字第002789号	上城区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1605室	5.30	住宅(综合)	出让	无
105	华光潭水电	杭上国用(2002)字第002791号	上城区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1606室	10.70	住宅(综合)	出让	无
106	华光潭水电	杭上国用(2002)字第002795号	上城区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1607室	4.50	住宅(综合)	出让	无
107	华光潭水电	杭上国用(2002)字第002793号	上城区清泰街507,509号富春大厦1608室	14.70	住宅(综合)	出让	无
108	华光潭水电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207号	锦江街道华兴·名盛苑3(3幢601)	98.4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9	华光潭水电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208号	锦江街道华兴·名盛苑4(4幢601)	97.9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0	华光潭水电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209号	锦江街道华兴·名盛苑5(5幢602)	95.1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1	大洋水电	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3523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凤垟村毛坑头99号	1,020.2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12	大洋水电	浙(2018)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519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毛垟村带溪小区11幢1号	3,566.03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无
113	大洋水电	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309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毛垟村南排自然村23号	3,458.13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无
114	大洋水电	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316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毛垟村象山路61号	1,138.78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	无
115	大洋水电	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444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半山村平坦1号	749.45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无
116	大洋水电	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257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陈田村铁卜岭尾1号	2,248.19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无
117	大洋水电	浙(2019)景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446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陈田村铁卜岭尾2号	178.28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	无
118	岩樟溪水电	浙(2018)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9500号	龙泉市周村岭脚	1,808.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19	岩樟溪水电	浙(2018)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9501号	龙泉市锦溪镇半溪	346.1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0	岩樟溪水电	浙(2018)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9503号	龙泉市锦溪镇半溪	284.6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1	岩樟溪水电	浙(2018)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9505号	龙泉市周村	654.4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2	岩樟溪水电	浙(2018)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9498号	龙泉市周村大泽洋	4,468.8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3	岩樟溪水电	浙(2018)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9502号	龙泉市周村	67.8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4	岩樟溪水电	浙(2018)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9506号	龙泉市绿坑	420.4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5	岩樟溪水电	浙(2019)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6523号	龙泉市岩樟乡绿坑村	4,117.5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6	岩樟溪水电	浙(2019)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6519号	龙泉市岩樟乡绿坑村莲子岙	67.2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27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08号	松阳县新兴乡哈湖村	213.34	水库电站	划拨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28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1号	新兴塔岭村口	12,560.63	电站	划拨	无
129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2号	新兴乡哈湖村	618.70	电站	划拨	无
130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3号	谢村乡朱堡	4,973.58	引水工程	划拨	无
131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4号	新兴乡内孟茶树坞	14,972.75	电站	划拨	无
132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5号	关岭村	1,256.73	引水工程	划拨	无
133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6号	松阳县新处乡关岭源	1,480.07	引水工程	划拨	无
134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7号	新处乡杭坑源	9,167.13	引水工程	划拨	无
135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19号	松阳县新处乡山甫源	2,000.10	引水工程	划拨	无
136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0号	谢村乡南坑口	500.00	引水工程	划拨	无
137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1号	谢村乡南坑口	4,666.93	引水工程	划拨	无
138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2号	谢村乡大岭里	398,019.90	水库	划拨	无
139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3号	松阳县新兴乡上源村口	51,795.97	电站	划拨	无
140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4号	谢村乡大岭里村	54,142.71	引水工程	划拨	无
141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5号	大岭里	122,359.45	水库	划拨	无
142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6号	谢村乡大岭里村	390,686.20	水库	划拨	无
143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7号	谢村乡北坑下口	43,335.50	水库	划拨	无
144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8号	松阳县谢村乡李山头村	793.37	水库	划拨	无
145	谢村源水电	松国用(2001)字第00629号	谢村歧下村	5,140.26	水库	划拨	无
146	谢村源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897号	松阳县新兴镇上源口村A-01号	9,743.52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147	谢村源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786号	松阳县新兴镇大畈村合湖A-01号	7,479.34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无
148	谢村源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92号	松阳县新兴镇上源口村A-01号	1,019.76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无
149	龙川水电	遂政国用(2008)第0295号	北界镇坑里潘村下壑	3,033.00	堆渣场	出让	抵押
150	龙川水电	遂政国用(2008)第0296号	应村乡东源村黄家源	3,727.00	拦水坝	出让	抵押
151	龙川水电	遂政国用(2008)第0297号	遂昌县应村乡东源村	2,373.00	拦水坝	出让	抵押
152	龙川水电	遂政国用(2008)第0298号	北界镇坑里潘村下壑	59,513.00	厂房	出让	抵押
153	龙川水电	遂政国用(2008)第0299号	北界镇白水村过路堰	5,721.00	堆渣场	出让	抵押
154	龙川水电	遂政国用(2008)第0300号	北界镇上坪村	2,465.00	堆渣场	出让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55	龙川水电	遂政国用(2008)第0301号	遂昌县应村乡应村村头	110,792.00	电站大坝	出让	抵押
156	环亚光伏	浙(2016)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03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创享桃花源小区32幢一单元1101室	11.6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57	环亚光伏	浙(2018)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232号	松阳县赤寿乡龙下村A1号	3,479.89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8	力诺光伏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560号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华墅村610号	2,832.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59	中卫正泰	卫国用(2014)第6008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吊坡梁	30,37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160	中卫清银	卫国用(2016)第60043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山区	3,55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161	金昌帷盛	金区国用(2015)第17号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442,20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162	民勤光伏	民国用(2013)第68号	民勤县红沙岗工业集居区民西公路北侧	1,200,003.80	电力设施	划拨	无
163	高台光伏	高国用(2013)第505号	高台县高崖子滩	2,750,412.59	电力设施	划拨	无
164	嘉峪关光伏	甘(2016)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1314号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670,738.70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165	敦煌天润	甘(2018)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敦煌市七里镇(215国道北侧、光伏产业园区)	756,700.2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166	敦煌正泰	敦国用(2014)第119号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1,151,322.40	公共设施	划拨	无
167	敦煌正泰	敦国用(2013)第154号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园区	1,142,801.90	公共设施	划拨	无
168	瓜州光伏	瓜国用(2015)第0060号	瓜州县柳园镇黑山口	466,001.82	公共设施	划拨	无
169	永昌光伏	永国用(2013)第1108006号	永昌县河清公路24里处	2,763,186.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170	永昌光伏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永昌县河西堡镇可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	10,837.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171	永昌光伏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02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皋兰路20号第1单元7层702室	共有宗地面积719.67	/	/	无
172	嘉兴风电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平湖市独山港区海辰路南侧、通港路东侧	13,268.8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173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松阳县安民乡苏马坪村	5,592.68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无
174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95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洋坑埠头村青石坝A2号	3,629.87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无
175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03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大菇坳下A1号	128.69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176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04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大菇坳下A1号	368.71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177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3号	松阳县安民乡曹竹村A2号	43.11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178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4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A1号	853.37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179	安民水电	浙(2019)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125号	松阳县安民乡曹竹村A1号	4,879.40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注 1: 根据龙川水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第 149 项至 155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注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谢村源水电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松国用(2001)字第 00610 号)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因此未在上表填列。

注 3: 上表第 171 项《不动产权证》证载共有宗地面积 719.69 m², 未计入土地面积合计数。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情况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8586812 号	江干区凤起东路 2,4,6,8,10,12 号	9,454.97	非住宅	无
2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709 号	江韵园 2 幢 2303 室	111.48	住宅	无
3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95 号	江韵园 2 幢 2304 室	113.94	住宅	无
4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645 号	江韵园 2 幢 2305 室	142.94	住宅	无
5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87 号	江韵园 2 幢 2401 室	142.94	住宅	无
6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77 号	江韵园 2 幢 2402 室	109.40	住宅	无
7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705 号	江韵园 2 幢 2403 室	111.48	住宅	无
8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96 号	江韵园 2 幢 2404 室	113.94	住宅	无
9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646 号	江韵园 2 幢 2405 室	142.94	住宅	无
10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85 号	江韵园 2 幢 2501 室	151.26	住宅	无
11	发行人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672 号	江韵园 2 幢 2502 室	151.26	住宅	无
12	发行人	浙(2017)洞头区不动产权第 0002092 号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复兴路 54 号 4 号楼 602 室	245.96	住宅	无
13	华光潭水电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207 号	锦江街道华兴·名盛苑 3 (3 幢 601)	229.76	住宅	无
14	华光潭水电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208 号	锦江街道华兴·名盛苑 4 (4 幢 601)	228.46	住宅	无
15	华光潭水电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209 号	锦江街道华兴·名盛苑 5 (5 幢 602)	221.93	住宅	无
16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18072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1601 室	120.41	非住宅	无
17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18073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1602 室	59.40	非住宅	无
18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18074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1603 室	59.40	非住宅	无
19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18058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1604 室	59.40	非住宅	无
20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18059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1605 室	59.40	非住宅	无
21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18060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1606 室	120.29	非住宅	无
22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18075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1607 室	50.23	非住宅	无
23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18076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1608 室	165.51	非住宅	无
24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120215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21 号车库	10.00	非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情况
25	华光潭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120216 号	清泰街 507,509 号富春大厦 42 号车库	10.00	非住宅	无
26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4312 号	龙岗镇地塔村童家 19 (1-7 幢整幢、8 幢 1-3 层、9 幢 101、10 幢 101)	9,419.79	办公	无
27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4538 号	龙岗镇大峡谷村陶金坪 86 (1 幢 1-2 层)	2005.57	办公	无
28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4539 号	龙岗镇仙人塘村上阴山 88 (1 幢 101、2 幢 101、3 幢 101)	730.97	其他(非住宅)	无
29	华光潭水电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4541 号	龙岗镇汤家湾村田蒲前 808 (1 幢整幢、2 幢 101、3 幢 101、4 幢 101)	741.29	其他(非住宅)	无
30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6060 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枢纽区 1 幢等	40,162.45	工业	无
31	北海水电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6061 号	青田县巨浦乡范村滩坑水电站养殖区	5,297.35	工业	无
32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72808 号	稻香园公寓 902	120.10	住宅	无
33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72810 号	稻香园公寓 802	120.10	住宅	无
34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72809 号	稻香园公寓 601	125.79	住宅	无
35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0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1 室	83.64	非住宅	无
36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1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2 室	93.22	非住宅	无
37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2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3 室	120.43	非住宅	无
38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3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4 室	93.22	非住宅	无
39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4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5 室	120.43	非住宅	无
40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5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6 室	96.43	非住宅	无
41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6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7 室	160.19	非住宅	无
42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7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8 室	66.84	非住宅	无
43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8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09 室	46.32	非住宅	无
44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39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10 室	122.61	非住宅	无
45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40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11 室	124.98	非住宅	无
46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41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12 室	124.29	非住宅	无
47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42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13 室	124.98	非住宅	无
48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43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14 室	125.23	非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情况
49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44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15 室	124.98	非住宅	无
50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3534645 号	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1316 室	67.32	非住宅	无
51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72814 号	上塘路 239 号东方豪园俊豪阁 1705 室	90.18	住宅	无
52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72812 号	绿洲花园 8 幢 2 单元 1202	127.43	住宅	无
53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72813 号	绿洲花园 8 幢 2 单元 202	127.43	住宅	无
54	北海水电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72811 号	绿洲花园 7 幢 1 单元 1401	187.67	住宅	无
55	北海水电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27768 号	鹤城镇塔山路 103 号第 1 层	33.72	办公	无
56	北海水电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27771 号	鹤城镇塔山路 103 号第 2 层	140.03	办公	无
57	北海水电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27769 号	鹤城镇塔山路 103 号第 3 层	131.28	办公	无
58	北海水电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27770 号	鹤城镇塔山路 103 号第 4 层	131.28	办公	无
59	北海水电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27773 号	鹤城镇塔山路 103 号第 5 层	131.28	办公	无
60	北海水电	房权证青房字第 00027772 号	鹤城镇塔山路 103 号第 6 层	123.87	办公	无
61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53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507 室	37.67	住宅	无
62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54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508 室	37.60	住宅	无
63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8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509 室	44.42	住宅	无
64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55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510 室	44.42	住宅	无
65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0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511 室	37.60	住宅	无
66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29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512 室	37.67	住宅	无
67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28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607 室	37.67	住宅	无
68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7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608 室	37.60	住宅	无
69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3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609 室	44.42	住宅	无
70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1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610 室	44.42	住宅	无
71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4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611 室	37.60	住宅	无
72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5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612 室	37.67	住宅	无
73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6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707 室	37.67	住宅	无
74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7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708 室	37.60	住宅	无
75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9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709 室	44.42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情况
76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8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710 室	44.42	住宅	无
77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7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711 室	37.60	住宅	无
78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6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712 室	37.67	住宅	无
79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5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807 室	37.67	住宅	无
80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4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808 室	37.60	住宅	无
81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3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809 室	44.42	住宅	无
82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2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810 室	44.42	住宅	无
83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9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811 室	37.60	住宅	无
84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8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812 室	37.67	住宅	无
85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32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107 室	37.67	住宅	无
86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6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108 室	37.60	住宅	无
87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3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109 室	44.42	住宅	无
88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5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110 室	44.42	住宅	无
89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4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111 室	37.60	住宅	无
90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2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112 室	37.67	住宅	无
91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41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207 室	37.67	住宅	无
92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1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208 室	37.60	住宅	无
93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70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209 室	44.42	住宅	无
94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69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210 室	44.42	住宅	无
95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455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211 室	37.60	住宅	无
96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392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212 室	37.67	住宅	无
97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407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307 室	37.67	住宅	无
98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390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308 室	37.60	住宅	无
99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391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309 室	44.42	住宅	无
100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454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310 室	44.42	住宅	无
101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453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311 室	37.60	住宅	无
102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452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312 室	37.67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情况
103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409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407 室	37.67	住宅	无
104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408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408 室	37.60	住宅	无
105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410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409 室	44.42	住宅	无
106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50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410 室	44.42	住宅	无
107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51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411 室	37.60	住宅	无
108	北海水电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86652 号	莲都区东方明珠苑 27 幢 2 单元 1412 室	37.67	住宅	无
109	大洋水电	浙 (2019) 景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3523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凤垟村毛坑头 99 号	364.37	工业	无
110	大洋水电	浙 (2018) 景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519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毛垟村带溪小区 11 幢 1 号	3,279.05	工业	无
111	大洋水电	浙 (2019) 景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陈田村铁卜岭尾 1 号	1,193.71	工业	无
112	大洋水电	浙 (2019) 景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9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毛垟村南排自然村 23 号	115.50	工业	无
113	大洋水电	浙 (2019) 景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444 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半山村平坦 1 号	9.00	工业	无
114	岩樟溪水电	浙 (2018) 龙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8 号	龙泉市周村大泽洋	1,280.68	工业	无
115	岩樟溪水电	浙 (2018) 龙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0 号	龙泉市周村岭脚	2,099.58	工业	无
116	岩樟溪水电	浙 (2019) 龙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6519 号	龙泉市岩樟乡绿坑村莲子岙	231.75	工业	无
117	谢村源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86 号	松阳县新兴镇大畈村合湖 A-01 号	3,144.47	其他	无
118	谢村源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592 号	松阳县新兴镇上源口村 A-01 号	1,200.99	其他	无
119	谢村源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897 号	松阳县新兴镇上源口村 A-01 号	1,232.00	其他	无
120	安民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595 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洋坑埠头村青石坝 A2 号	1,639.59	其他	无
121	安民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596 号	松阳县安民乡苏马坪村大坛 A3 号	2,933.72	其他	无
122	安民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3 号	松阳县大东坝部村大菇坳下 A1 号	27.53	其他	无
123	安民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3 号	松阳县安民乡曹竹村 A2 号	43.11	其他	无
124	安民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4 号	松阳县大东坝镇五部村 A1 号	40.02	其他	无
125	安民水电	浙 (2019)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5 号	松阳县安民乡曹竹村 A1 号	314.17	其他	无
126	龙川水电	遂房权证北字第 00020062 号	北界镇坑里潘村下墅	2,173.52	工业	抵押
127	龙川水电	遂房权证北字第 00020061 号	北界镇坑里潘村下墅	3,097.07	工业	抵押
128	环亚光伏	浙 (2016)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03 号	松阳县西屏街道创宇桃花源小区 32 幢一单元 1101 室	113.72	住宅	无
129	环亚光伏	浙 (2018) 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232 号	松阳县赤寿乡龙下村 A1 号	2,040.19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情况
130	力诺光伏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560号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华墅村610号	683.27	工业	无
131	中卫正泰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5004962号	沙坡头区吊坡梁正泰综合配电室101	732.44	工业	无
132	中卫清银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3814号	沙坡头区镇罗工业园区清银源星太阳能综合楼、配电室101	139.85	工业	无
133	中卫清银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6103813号	沙坡头区镇罗工业园区清银源星太阳能综合楼、配电室102	530.18	工业	无
134	金昌帷盛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601640号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10号、11号、12号、1mw逆变器室、1号、2号、35kv配电室及SVG室、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泵房、二层、门卫室、一层	2,008.22	工业	无
135	民勤光伏	民房权证乡字第0112546号	民勤县红沙岗镇工业集聚区	3,109.82	电力设施	无
136	高台光伏	高房权证城关镇字第1026号	高台县高崖子滩	5,520.99	工业	无
137	嘉峪关光伏	甘(2016)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0001314号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1,368.68	工业	无
138	敦煌天润	甘(2018)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敦煌市七里镇(215国道北侧、光伏产业园内)	1092.03	综合	无
139	敦煌正泰	敦房权证七里字第00055335号	敦煌市七里镇(215国道北侧、光伏产业园区)	3,329.29	综合	无
140	敦煌正泰	敦房权证七里字第00056370号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园区内(二期光伏电站)	2,579.16	工业	无
141	瓜州光伏	瓜房权证字第2234061	瓜州县柳园镇黑山口	473.30	公用设施用房	无
142	永昌光伏	永房权证河字第20151509号	永昌县河西堡镇河清公路24公里处以南	5,337.15	办公、工业	无
143	永昌光伏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永昌县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	4,505.19	工业	无
144	永昌光伏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02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皋兰路20号第1单元7层702室	175.10	住宅	无

注：根据龙川水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第126项和第127项房屋所有权已设定抵押。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4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告	4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三章 附则.....	5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Zhejiang Provincial New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 8 号。邮政编码：31002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2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班子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公司的资产、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对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等一系列管理行为，使公司取得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收益，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绿色能源。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服务）、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76.92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 18日
2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	23.08	净资产折股	2019年6月 18日
合计		187,200.00	1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87,200万元,股份总数为187,2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存贷款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先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其他知悉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情况的非关联股东在

审议该事项之前亦有权向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并由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判断相关股东是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列席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如发现召集人未对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其构成关联股东进行披露，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保存的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或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党委会提议召开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 (七)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 (三)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会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为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管控方案等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研究讨论公司“三重一大”、章程修改、重大经营管理等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三)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严格选人用人标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总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一)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6）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

行现金分红。

2.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

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

产重组等。

(二)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五条指定报刊中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330406201912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118号

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浙新能券〔2019〕27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